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27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就「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績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 ～10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審查(一)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103 ～17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05 年度預算書案；二、審查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05 年度預算書案……（ 179 ～280 ）

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羅瑩雪列席就「政府對國人遭遣送至第三國或大陸地區接受司法偵查或審判之因應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1 ～378 ）

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會議　舉行「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釋放動物管理規範公聽會……（ 379 ～52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9 ～53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59 分、
下午 2 時 34 分至 3 時 2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鄭天財 Sra・Kacaw　陳歐珀　蕭美琴
葉宜津　林俊憲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趙正宇　顏寬恒　劉櫂豪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李鴻鈞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劉建國　鍾佳濱　黃偉哲　管碧玲　莊瑞雄　孔文吉　江啟臣　林德福
徐永明　盧秀燕　廖國棟 Sufin・Siluko　李彥秀　蔣乃辛　陳怡潔　王惠美
陳亭妃　賴士葆　賴瑞隆　邱志偉　黃昭順　張麗善　劉世芳　高金素梅
呂玉玲　姚文智　林為洲　洪宗熠　Kolas Yotaka　陳賴素美　吳志揚
周陳秀霞　羅明才　陳明文　高潞・以用・巴巒剌 Kawlo・Iyun・Pacidal　吳思瑤
蔡易餘　何欣純　許毓仁　陳曼麗　林麗蟬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4 月 6 日（星期三）

交通部		政務次長	曾大仁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技監室	技　　監	鄭賜榮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總務司	副 司 長	吳舜龍
民航局	副 局 長	方志文
觀光局	副 局 長	張錫聰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董 事 長	鍾福貴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代理董事長	周瑞祺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董 事 長	林榮松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吳盟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 總 經 理	鍾婉君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董 事 長	尹承蓬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董 事 長	李建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虞孝成
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　　長	羅金賢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陳國龍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崇樹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謝煥乾
	簡 任 視 察	林慧玲
主計室	主　　任	周文炳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董 事 長	李大嵩
內政部地政司	簡 任 技 正	王成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4 月 7 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　　長	陳建宇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觀光局	局　　長	謝謂君
企劃組	組　　長	吳潔萍
業務組	組　　長	賴炳榮
公路總局	局　　長	趙興華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 局 長	鹿潔身
民用航空局	副 局 長	方志文

航港局	副　局　長	李雲萬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費鴻鈞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李泰興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	副　處　長	賴蘊誠
	組　　長	戴懷仁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副　局　長	羅添宏
內政部警政署國際組	科　　長	陳鴻堯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	專門委員	陳文欽

主　　席：葉召集委員宜津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姵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4 月 6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就「主管財團法人績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會計處處長洪玉芬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虞孝成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蕭美琴、鄭運鵬、陳素月、陳歐珀、鄭天財、李昆澤、葉宜津、林俊憲、簡東明、趙正宇、Kolas Yotaka 及高金素梅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虞孝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莊瑞雄、管碧玲、劉櫂豪、李鴻鈞及顏寬恒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3 年度決算書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6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繼續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5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繼續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3 年度決算書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6 月 2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繼續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決議：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上屆會議所收各項提案，因本委員會組成成員變動，均不予處理，由本會委員重新提案。

二、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全部審查完竣，如審查結果，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壹、103 年度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決算書

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照案通過。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照案通過。

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照案通過。

四、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照案通過。

五、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照案通過。

六、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照案通過。

貳、105 年度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及相關資料

一、通過通案決議 6 項：

(一)交通部所屬主管財團法人，其中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坐擁大批資產，其主要任務亦係管理該批資產，並無實質存在必要，且該些資產實屬國家所有，現由私法人管理處分收益，造成國家資源無法有效配置。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任務主要亦係保管屬於國家的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卻配置大量人力、物力，等於浪費國家資源。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亦係等於經營圓山大飯店和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存在之目的亦無關公益。目前交通部對於此五財團法人均有實質控制力，故均應要求所指派董事於董事會提案，將所屬財團財產及相關公司股權，捐贈歸還與國家，再由國家做相關之妥善處置，避免應屬國家之公產長期由私法人所持有，

進而被私吞或浪費或當做酬庸之地位。

提案人：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陳素月　劉櫂豪
李昆澤

(二)交通部所屬主管財團法人專任員工之薪資、福利水準差距甚大，最高的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年薪約 150 萬元，最低的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僅約 40 萬元，尤其航發會業務多僅屬贊助其他機構辦理，非自辦業務，卻坐領高薪，以航發會主任秘書為例，主要業務內容係「綜理本會各項業務、印信與戳記之典守」，竟然月薪最高可達 13 萬 9,050 元，顯然業務與薪酬不成比例。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所屬主管財團法人專任員工之薪資、福利結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劉櫂豪
陳素月

(三)為避免機關首長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台前，乘機大量安置人員，影響機關人事安定及新政府之人事任用權。爰此，要求交通部所管轄之事業單位、財團法人，包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不得調動或調整相當於協理、副總以上層級之人員，若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之後有調動者，應予以撤銷該人事案。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劉櫂豪
陳素月

(四)為強化立法院對財團法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監督，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應於每年度之預算書中載明對前一年度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所做決議之辦理情形，以利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劉櫂豪
陳素月

(五)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頒行之總統府公報第 7179 號，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通過解散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的決議，但是行政院、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迄今仍未有任何作為。而據同一次決議，台灣電信協會對於 105 年度預算書，亦應表列之財產目錄，並應於 1 週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如行政單位未於 3 個月內將資產歸還國庫或解散，應將相關失職人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維國家文官風紀。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劉櫂豪
連署人：鄭運鵬　陳歐珀　鄭天財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1. 本院審查 104 年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決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於 104 年底前解散。經交通部及電信協會委託律師研議結果，該協會現況尚不符合民法第 65 條財團法人解散要件，無論採自行決議解散或由交通部依職權解散，皆有認定違法之風險。該協會以法律顧

問之法律意見書，拒不執行，明顯藐視立法院，爰要求交通部應將官派董事予以解除董事職務，並以背信罪移送法辦，如具公務員身分應即進行行政懲處。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蕭美琴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櫂豪

2. 本院 104 年 1 月 22 日三讀通過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預算，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於 104 年底前決議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並加以解散。因此，提案全數刪除台灣郵政協會 105 年支出預算。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蕭美琴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櫂豪

3. 台灣郵政協會 105 年度辦理業務研討編列預算經費 149 萬 5 千元，支持內容為專題演講、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方式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資通安全、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注意事項、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防詐騙、犯罪防治等法治教育推動。但令人質疑的是，郵政協會非屬法治機關，上述工作內容宣導，其餘相關部會已有在做，且上述內容多屬公務員應行遵守基本規範，如另闢預算執行，難免有浪費之嫌。如必要舉行相關宣導，也應改以配合其他單位執行，已達撙節之目的。爰此，擬減列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49 萬 5 千元之全部。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櫂豪

4. 本院 104 年 1 月 22 日三讀通過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於 104 年底前決議解散。因此，提案全數刪除台灣電信協會 105 年支出預算。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蕭美琴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櫂豪

5. 電信協會 105 年度預算案，總資產為 11 億 8,212 萬 1 千元，包含流動資產 6 億 7,854 萬 4 千元、投資 4 億 0,355 萬 2 千元、土地及房屋等固定資產 1 億 0,002 萬 4 千元；另土地依 104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則高達 160 億 9,465 萬 5 千元）；鑒於電信協會所持有資產係接收日治時代「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而來，該資產應歸屬於國家所有。但多年來，該協會卻持有處分應屬國家資產，且其用途集中於特定對象，對整體國家發展甚為不利，尤其郵政協會在法律性質上屬於私法人，原則上並不受任何監督管轄，為避免應屬國家資產淪為私人化財產，目前其董監事均由交通部指定尚能掌握此財團前，應儘速解決日後可能發生之問題，建議主管機管應在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參據本院決議事項，就電信協會的管理方式、定位及其存續的必要性等，積極研擬提出適法性處理方案，並於 105 年底前將電信協會之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加以解散。避免再次發生類似處理製糖協會的誤判情勢，除導致曠日費時的官司纏訟外，同時造成國家資產的嚴重損失。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櫂豪
鄭寶清

以上第 1.～5.案併第(五)案。

(六)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預算時，為避免國家資產淪為私人化財產，決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於 104 年底前決議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並加以解散。然而，台灣郵政協會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函報交通部，持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以立法委員並無要求解散財團法人之權責，拒不執行，明顯藐視立法院，爰要求交通部指示官派董事於下次董事會中提案執行立法院之決議，否則應予以解除董事職務，並以背信罪移送法辦，如具公務員身分應即給予行政懲處。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蕭美琴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櫂豪

1. 鑒於郵政協會所持有資產係接收日治時代「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而來，該資產應歸屬於國家所有。但多年來，該協會卻持有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且其用途集中於特定對象，對整體國家發展甚為不利，尤其郵政協會在法律性質上屬於私法人，原則上並不受任何監督管轄，為避免應屬國家資產淪為私人化財產，損害國家權益。建議主管機關交通部應儘速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7 條所列之事由，方得以撤銷；或是由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議決解散，要求郵政協會儘速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解散，避免政府再次發生糖協案例，透過協會改制為武智基金會，竟然淪落私人財產，目前雖官司確定，該基金交付過程卻是困難重重，嚴重影響國家資產有效運用之權益。爰此，針對解散郵政協會之爭議與疑慮，交通部允應積極研擬提出適法性處理方案，在保障全體原有會員的權益下，要求郵政協會應於 105 年底將該協會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加以解散。避免再次發生類似處理製糖協會的誤判情勢，除導致曠日費時的官司纏訟外，同時造成國家資產的嚴重損失。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櫂豪

2. 鑒於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之財產乃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其所持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惟該協會把持國家財產卻毫無作為，其法律性質上屬於私法人，原則上不受任何監督管轄，為避免國家資產淪為私人化財產，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於 105 年底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並解散該協會。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櫂豪

以上第 1.～2.案併第(六)案。

二、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2,294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 億 2,209 萬 5,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84 萬 8,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15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4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現置有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5 人，惟不論是董事或監察人均係由交通部就該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現職員工中選任，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所訂，除政府或交通機關（構）相關業務人員外，宜納入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抑或社會公正人士等規定未盡相符。且多數董監事之背景頗為相近，似無法透過董監事之不同專業背景，汲取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或外部資源，進而對經營績效產生助益，不利發揮正面監督效果。又相較於專職員工人數 4 人負責日常會務之運作，其董監事人數達 20 人，似屬偏高，有違常理，允宜適度縮減。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研議適度縮減，並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確實減少冗員。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櫂豪

(1)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之董監事人數高達 20 人，雖係按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所規範之「人數上限」設置，惟相較該協會現有專職員工人數僅 4 人負責日常會務之運作，並考量該協會營運規模不大，且業務單純，以 105 年度預算編列之業務收入 1 億 2,294 萬 3 千元為例，其中例行性業務之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為 1 億 0,762 萬 2 千元、1,532 萬 1 千元，各占業務收入之 87.54%與 12.46%，而業務支出主要係辦理與郵政業務相關之公益事項、交流活動、業務研討、專業訓練、體育與文康活動，及協助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辦理各項活動等事宜，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卻多於專職員工，實有違常理。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應視業務營運規模，縮減董監事人數。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鄭寶清　簡東明　劉櫂豪

以上第(1)案併第 1.案。

2.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之營運規模不大，且業務單純，其 105 年度預算編列之「業務收入」1 億 2,294 萬 3,000 元，其中例行性業務之「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為 1 億 0,762 萬 2,000 元、1,532 萬 1,000 元，各占「業務收入」之 87.54%與 12.46%，而「業務支出」主要係辦理與郵政業務相關之公益事項、交流活動、業務研討、專業訓練、體育與文康活動，及協助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辦理各項活動等。另目前現有專任員工人數 4 人，然董監事人數卻高達 20 人，為專任員工的 5 倍，根本有違常理。且不論是董事或監察人均係由交通部就該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現職員工中選任，多數董監事之背景頗為相近，並無法透過董監事之不同專業背景，汲取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或外部資源，進而對經營績效產生助益，不利發揮正面監督

效果。故建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之董監事人數應按比例核實刪減，至多為 7 至 9 人，應為妥適。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櫂豪

3.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依據「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共設置董事 15 人，監察人 5 人，此皆為其規定之上限人數。然經查，郵政協會的營運規模不大，業務單純，目前僅有專任員工 4 人，遂造成管理者人數遠高於員工，且薪資不成比例之現象。此外，董監事人數雖多，背景卻極為相近，無法汲取不同領域專業知識，不利發揮正面監督效果。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進行組織及業務檢討，適度縮減冗員，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櫂豪　李昆澤

4.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5 年度於「業務收入—處分資產利益」科目未編列預算數，惟 103 年度該科目決算數為 5,108 萬 4,000 元，係處分所持有資產之利益。經查，郵政協會主要資金來源係以出租與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共同承繼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之租金收入為大宗，由 105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租金收入」1 億 0,762 萬 2,000 元，占「業務收入」1 億 2,294 萬 3,000 元之 87.54%，即可窺知。且房地資產之出售處分勢將影響郵政協會日後租金收入穩定性及業務推動，故房地資產處分實屬郵政協會重大決策，建議主管機關交通部應依規定，要求該協會羅列當年度資產處分收益，更應於預算書中充分揭露表達，俾利立法院審議。且該項資產處分需經董事會同意，並報交通部許可送交立法院備查後方行處分，避免發生日後公產遭董事會意圖變更，成為私人牟利之工具。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櫂豪
鄭寶清

⑴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5 年度於「業務收入—處分資產利益」科目未編列預算數，惟 103 年度該科目決算數為 5,108 萬 4 千元，係處分所持有資產之利益。因該協會事先並未編訂資產處分計畫，故歷年來該科目均未編列預算，俟實際發生後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鑒於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主要資金來源係以出租與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共同承繼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之租金收入為大宗，由 105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租金收入」1 億 0,762 萬 2 千元，占業務收入 1 億 2,294 萬 3 千元之 87.54%，即可知房地資產之出售處分，勢將影響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日後租金收入穩定性及業務推動，且房地資產之處分係屬該協會重大決策，需經董事會同意並報交通部許可後行之，更應於預算書中揭露，俾利立法院審議。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應自 106 年度起訂定資產處分計畫並於預算書揭露，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者，交通部不得同意其處分所持有資產。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鄭寶清　簡東明　劉櫂豪

以上第⑴案併第 4.案。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1,891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 億 1,788 萬 6,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103 萬 3,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1 億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5 項：

1. 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我國參與「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之業務，年費為 126 萬元，由交通部編列預算繳交。有鑑於該公司目前僅有此項業務，且近 3 年皆有約 67 至 103 萬元不等之稅前純益，公司至今已累計 2,700 多萬元餘額。為撙節政府經費支出，建請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審酌自行負擔此項業務費用之可行性或研議其他替代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櫂豪　李昆澤

2.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5 年度編列以自有資金 1 億元，投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累計投資中華電信淨額 3 億 7,457 萬 4,000 元，預計持股比率由現行 0.038%，增加為 0.051%，105 年度並編列「投資利益—股利收入」1,350 萬元。經查：電信協會 105 年度預算就投資中華電信計畫僅簡單說明：「長期價購電信公司普通股股票，以獲取穩定之股利收益。」並未依財團法人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就轉投資效益為具體評估說明，不利立法院審議及外界之考核監督，顯欠允當。且該投資案尚未依其捐助章程規定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交通部核可，預算籌編顯欠覈實。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覈實預算編列。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櫂豪

3. 隨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資產持有成本增加，實應強化資產之運用績效，或是增加多元化其資產收入來源。惟該協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中並未對現有資產持有及運用情形、推動之出租、處分或相關活化開源計畫等提出具體工作內容，亦未就預計達成之年度工作目標研擬相關績效評核指標，資產管理工作計畫內容簡略，主管機關交通部亦未覈實督導審核該公設財團法人之年度工作計畫，實有欠當。為利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務業務的健全發展，建議主管機關交通部應儘速全面審視及檢討該協會現有資產運用情形，積極依法處理被無償占用或借用的資

產外，且對於長期未能運用或投資報酬過低資產，亦應研謀其他多元化資產營運模式，增加資產收益，俾提高資產管理成效。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櫂豪

4.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及 105 年度所編列「租金收入」分別為 9,840 萬元及 1 億 0,050 萬元，惟 104 及 105 年度所編列之「稅捐及保險費」分別為 1 億 0,836 萬 5,000 元及 1 億 0,485 萬元，顯示「租金收入」尚不敷支應其應負擔之「稅捐及保險費」支出，資產管理成效欠佳。爰要求交通部應就該協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中未對現有資產持有及運用情形、預計推動之出租、處分或相關活化開源計畫等提出具體工作內容，及該協會未就預計達成之年度工作目標研擬相關績效評核指標等問題，全面審視及檢討該協會現有資產之運用情形，對於長期未能運用或投資報酬過低之資產，應研擬提出增裕資產運用收入，提高資產管理成效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簡東明　劉櫂豪　鄭寶清

5.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書案曾做出決議，略以要求其於 105 年度預算書表列財產目錄，以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電信協會本身之捐助章程之規定，並要求補送 104 年度之財產清單。然查 105 年度該協會之預算書中雖載有財產目錄，但未能逐筆記錄，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於預算書中應以逐筆方式詳列財產清單，以利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櫂豪

(七)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 電信協會 105 年度編列以自有資金 1 億元，投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累計投資中華電信 3 億 7,457 萬 4 千元，預計持股比率由現行 0.038%，增加為 0.051%，且 105 年度並編列投資利益—股利收入 1,350 萬元。經查：電信協會 105 年度編列投資中華電信股票 1 億元，除尚未依其捐助章程規定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交通部核可，且未依財團法人預算相關編製規定具體評估說明投資效益，預算籌編顯欠覈實，允應檢討。建議刪減該項投資計畫一億元，同時該協會辦理相關投資計畫均應依規定核實辦理。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櫂豪
鄭寶清

(1)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5 年度編列以自有資金 1 億元，投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惟查，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捐助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相關事業非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報經交通部核可後，不得為之。經查，該投資計畫尚未經該協會董事會同意並經交通部核可，即已編列預算，顯已有違章程規定，預算籌編作業顯欠覈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外界之考核監督，實宜檢討。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5 年度編列投資中華電信股票 1 億元，應予凍結，待該協會依行政院所訂「財團法人依

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就轉投資效益為具體評估說明，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交通部核可，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簡東明　劉櫂豪　鄭寶清

以上第(1)案併第 1.案。

四、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2,966 萬 4,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域名管理費收入」700 萬元、「業務外收入」項下「勞務收入」200 萬元，共計增列 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866 萬 4,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1,415 萬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48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366 萬 4,000 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1,551 萬 4,000 元，增列 948 萬 6,000 元，改列為 2,500 萬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 億 5,020 萬元，減列「土地」1 億 9,520 萬元、「房屋及建築」4,880 萬元，共計減列 2 億 4,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0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1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5 年度預算編列預算賸餘 1,551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賸餘 1,073 萬 2,000 元增加，較 103 年度決算賸餘 5,333 萬 1,000 元減少。經查，該中心近年度預算賸餘之決算數均大幅超逾預算數，自 98 至 103 年度決算賸餘均超逾 2,300 萬元，惟預算編列卻偏低，致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之預算達成率偏高，其中 100 年度預算達成率 2,392.86%，101 年度高達 2,513.78%，102 年度更達 2,836.85%，而 104 年度截至 10 月底賸餘數 6,251 萬 3,000 元，已達全年度預算數 1,073 萬 2,000 元之 5.82 倍，顯見該財團法人近年度賸餘之預算數估列偏低。鑑於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近年度當期賸餘預算達成率均超過 100%，決算賸餘均超逾 2,300 萬元，且 104 年度截至 10 月底亦已達全年度預算數之 5.82 倍，故應調整 105 年度預算賸餘數為 2,500 萬元。同時要求該單位應參考過去決算金額，做為預算核實編列之依據。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櫂豪

五、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1,89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 億 1,750 萬元，減列「人事費用」72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2,000 萬元，共計減列 2,07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678 萬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140 萬元，增列 2,072 萬元，改列為 2,212 萬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3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7 項：

1. 鑑於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自轉投資設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原有之工程顧問業務移由世曦公司承接，96 年以前關於公共工程建設之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技術顧問服務之主要業務均已移撥至世曦公司，現今該工程司業務範圍僅餘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出版及獎學金等項目，其主要業務移除致營運成果欠佳，甚或產生短絀，已有無法達成原捐助章程設立目的之虞，爰建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根據民法第 65 條規定研酌辦理解散。

提案人：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劉櫂豪　李昆澤

鄭寶清

2.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人事費用」6,538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6,366 萬元，增加 172 萬元。經查：中華顧問工程司近年度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其用人費用占收入之比率由 103 年度之 18.51%，大幅增加至 105 年度之 29.87%，若不含投資收益，用人費用占收入之比率則由 103 年度之 29.45%，遽增至 105 年度之 61.76%，顯示近年來該工程司用人費用增加之速度遠高於業務收入擴展速度，形成其營運上的隱憂。加上，該工程司近 5 年度之平均每人用人費用均超過百萬元以上，以 104 年度之平均每人用人費用預算數 141 萬 5,000 元為例，早已高於科技研發型財團法人之平均用人費用（104 年度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平均每人用人費用預算數為 129 萬元）。鑑於該工程司已轉型為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應當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建議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應適度修正用人費用、薪資成本結構，並同步檢討待遇福利等人事成本擴張問題，方能符合社會期待。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櫂豪

3. 依據交通部說明，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5 年度「人事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172 萬元，主要係 105 年度預定成立交通控制研究中心，規劃增加工程及研究人員 5 人等所致。經查，該工程司 105 年度總說明之工作計畫顯示，該中心將「延續辦理國 5 交通管理策略模擬及實證研發計畫及增加交通時間預測功能，辦理都市交控之研究並與高速公路交控接軌」。然而，前開交通控制研究中心規劃辦理之業務內容，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業務執掌顯然相同，實不應讓外界產生政府機關（構）疊床架屋之非議，建議主管機關交通部應審慎衡酌其設置及增員之必要，檢討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人事成本的合理性。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櫂豪

4.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再轉投資之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負責人李建中及管長青現齡均超過 68 歲未即行更換，顯有失職，爰要求交通部清查其所屬之轉投資子公司、孫公司、海外公司，有無其他新任董事超過 65 歲或董事年滿 68 歲未即行更換的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將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蕭美琴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櫂豪

5.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再轉投資之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負責人李建中及管長青現齡均超過 68 歲未即行更換，顯然遴選上有制度之缺，為避免日後再發生同樣缺失，爰要求交通部應將所屬財團法人之轉投資子公司、孫公司、海外公司之指派新任董監事時，應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存查。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蕭美琴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櫂豪

6. 針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來屢次參與交通部之相關工程標案，其承包標案之決標金額大部分均與標案之底價金額相同，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劉櫂豪
李昆澤

7.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目前以進行技術研究為主要業務，惟其預算書中並未清楚交代相關研究計畫案之執行成效，實不利立法院之監督，爰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自往後年度應於預算書中詳列前一年度研究計畫案之內容摘要及執行情形。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櫂豪
鄭寶清

六、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1,224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5,868 萬 9,000 元，減列「業務經費」項下公共關係協調與聯繫費用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768 萬 9,000 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17 億 5,355 萬 6,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7 億 5,455 萬 6,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

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7 項：

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當初係由政府百分之百提供人力及物力等資源所成立，可見依中華航空公司原始創辦人衣復恩將軍之回憶錄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首屆董事陳長文律師於聯合報之投書所述，均足以證明華航實質股東為政府而非私人，其後因歷史因素其持股轉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持股。但交通部卻在 100 年度決算逕自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100%改認定為 0%，且於 102 年 1 月 21 日配合修正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將航發會歸類為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顯示該部未盡主管機關監督及維護國家資產之責。要求交通部應本於權責，維護國家資產利益，應立即恢復認定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係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100%之財團法人，且須受中央政府預算法、決算法及立法院決議及相關法令之監督。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櫂豪
鄭寶清

2. 有鑑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實質股東為政府而非私人，然交通部卻逕自認定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為 100%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惟迄至 104 年 9 月底，該部仍認定航發會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之比率為 0%，未依立法院審查交通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之決議：「將航發會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比率回復為 100%。」其作法不僅未善盡監督及維護國家資產之責，亦顯未尊重立法院，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儘速遵照立法院決議將政府捐助比率回復 100%。

提案人：蕭美琴　趙正宇　葉宜津　劉櫂豪　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3.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財務成本」3,999 萬 8,000 元，為認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向銀行借款之舉債利息支出。經查：航發會於 94 年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 45 億餘元，雖於 104 年 8 月收回本金，惟 12 億餘元特別股股息償還事宜尚待協調，104 年度復配合高鐵公司「財務改善方案」，認購普通股 26 億元，舉債利息支出近 4,000 萬元，且未來尚有償還本金壓力，有鑑於高鐵公司財務改善方案成效實有待觀察，建議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謹慎處理投資高鐵財務之風險，同時應遵循該會宗旨及相關法令之適法性，避免未來出現高額之本息攤提，嚴重影響航發會財務運作。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櫂豪
鄭寶清

4.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1 至 103 年度預算編列轉投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5 億 6,690 萬元、10 億 2,011 萬 9,000 元及 12 億 1,171 萬 6,000 元，惟實際執行情形，由於華航公司連續 3 年營運虧損，航發會決算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1 億 6,937 萬 6,000 元、4 億 5,751 萬 5,000 元及 2 億 6,977 萬 1,000 元。鑑於航發會持有華航

公司股份達 18 億餘股，為該公司最大股東，惟華航公司連續 3 年發生營運虧損，以致原編列投資收益轉認列為損失，建議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積極監督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治理並研謀善策，俾利加速改善營運績效，避免侵蝕政府投資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櫂豪
鄭寶清

5.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編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6 億 1,1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4 億 9,196 萬 7,000 元，增加 1 億 1,903 萬 3,000 元。經查實際執行情形，由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1 至 103 年連續 3 年營運虧損，以致原編列投資收益轉認列為損失，而航發會持有華航公司股份達 18 億餘股，為該公司最大股東，允宜研謀善策積極監督公司營運與治理，爰要求交通部應監督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針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績效改善作為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趙正宇　葉宜津　劉櫂豪　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6.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之轉投資明細表中，列有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持股比率 1.59%、累計投資淨額 0 元。經查：該會於 89 年間因華揚史威靈公司缺乏進行認證工作所需資金，經其原始股東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耀管會）推介，出資 2,000 萬美元，其後又分別於 94 及 95 年參與現金增資，航發會總計投入資金 5,555 萬 8,000 美元（折合投資時新台幣約 18 億 0,763 萬 1,000 元），持有華揚史威靈公司普通股共計 611 萬 4,002 股（持股比率 8.18%）。惟因該公司 95 年底之淨值已呈負數，航發會將該項投資全數認列資產減損數，持股比率由原 8.18%降至 1.59%。鑑於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 於 99 年 10 月向美國德拉瓦州法院提出破產與出售主要資產申請，於 101 年 5 月又向法院提起申請破產類型從重整轉為資產清算，目前仍於美國法院審理中。建議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投資華揚史威靈公司高達 18 億餘元，雖於 95 年間全數認列相關資產減損數，惟投資金額甚鉅，政府仍應本於權責，戮力儘速爭取該公司相關資產後續清算分配事宜，以維護政府資產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櫂豪

7. 有鑑於 104 年復興航空發生空難事件，社會普遍關切航空運輸業機組人員工作時間是否過長而衍生飛安問題。惟經查，勞動部最近發布之國內航空運輸業工時檢查結果，中華航空被查獲空服員違規超時工作情形嚴重，1 天工時超過 12 小時，裁處金額高達新台幣 200 萬元，而該公司員工走上街頭抗議超時工作時有所聞。又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持有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8 億餘股為最大股東，應督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除追求獲利，允宜兼顧勞工權益，監督華航公司務必遵守勞動法令相關規定，切莫因貪圖一時之利，增加勞工過勞的風險，引發職業災害或公安事故，造成社會不安及企業損失。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櫂豪

李昆澤　　鄭寶清

(七)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支出業務經費編有 2920 萬 8 千元，查其 103 年決算數為 2370 萬元，104 年預算為 2450 萬 8 千元，增加五百多萬元，為撙節開支，提案刪減 400 萬元。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蕭美琴　　李昆澤

劉櫂豪

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9,46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8 億 1,507 萬元，照列。

3. 稅前賸餘：7,961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58 萬 9,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8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前所屬作業組織高雄圓山聯誼會因會員大量流失，造成嚴重虧損，經查，自 97 年 12 月 20 日起結束營業，設備轉為高雄圓山大飯店之附屬設施，原高雄聯誼會所屬員工轉納入高雄圓山大飯店，101 至 103 年度虧損，每年度虧損均逾 1 億元，105 年度預算預計虧損 9,698 萬 8,000 元。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三大作業組織中，除台北圓山大飯店之營運尚有盈餘外，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呈現虧損多年，惟以近年來臺旅客人數逐年增加，國際觀光旅館住用率及平均房價均有提升，建議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儘速審慎評估所屬作業組織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之營運利基，制訂強而有力的改善方案，力求轉虧為盈，俾有效提升整體財團法人的經營成效。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櫂豪

2.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之聯誼會會費收入包括會員入費收入、月會費收入及最低消費收入等 3 種，分別編列於所屬作業組織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台灣敦睦聯誼會自 101 至 103 年度聯誼會會費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0,097 萬 7,000 元、9,889 萬 1,000 元及 9,514 萬 7,000 元，預算達成率分別為 80.15%、80.19%及 76.99%，預算達成率欠佳，且逐年下降，無論是台北圓山聯誼會或是高雄圓山大飯店之會費收入均呈下降情形，有鑑於聯誼會係提供會員運動休閒、多元餐飲及尊榮隱密之交誼場合，建議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配合時代演進，儘速為其研謀改善，俾利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鄭寶清
劉櫂豪

3. 有關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決議通過「要求交通部責成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於 104 年 4 月分董事會會後，立即提報高雄圓山飯店活化資產、飯店空間整修等具體營運改善計畫」，惟交通部僅於 104 年 1 月 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38200671 號函覆「已將委員會意見轉請該會董事會配合辦理」後，未再就任何相關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向提案委員與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答覆，顯然交通部漠視委員提案以及管考監督不實，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說明就前述提案自決議通過後迄今之管考辦理情形以及提供高雄圓山大飯店活化之改善計畫。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櫂豪

4.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現任董事長每月薪酬為 29 萬 0,975 元、總經理每月薪酬為 23 萬 3,904 元。經查：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支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之董事長或經理人，除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外，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予以核定或備查其薪資基準。」準此，現行公設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薪資，除因羅致不易或需具特殊專長等原因外，原則上不應超逾中央部會特任首長之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訂之「政務人員給與表」，各部部長之月支數額為 19 萬 0,500 元，惟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及總經理每月薪資分別為 29 萬 0,975 元及 23 萬 3,904 元，遠逾中央部會首長待遇，又以該財團法人之營運性質，尚難謂具有羅致不易或需具特殊專長之例外性，且該財團法人近年度營運情形欠佳，負責人員之薪資亦應檢討從嚴撙節。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應參照行政院所訂原則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資公允。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櫂豪

5. 經查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本屆 11 名董事中，即有 6 名（已逾半數）係由政府薦派現職公務人員兼任。準此，中央政府實已對該財團法人具直接之控制權，當應將該財團法人參照公設財團法人標準管理。經查，依「政務人員給與表」，各部部長之月支數額為 19 萬 0,500 元，惟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及總經理每月薪資分別為 29 萬 0,975 元及 23 萬 3,904 元，遠逾中央部會首長待遇，又以該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不彰，近 3 年營業收支均呈虧損，除 101 年度勉強有結餘為 621 萬元，102 年度虧損 2,258 萬元及 103 年度決算虧損 4,488 萬 3,000 元，鑑於財團法人近年度營運情形欠佳，負責人員薪資理應檢討從嚴撙節，符合公司治理常態。故建議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之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標準，應參照行政院所訂定之處理原則辦理，非有特殊原因，不宜超逾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以資公允。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櫂豪

6. 鑑於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之董事半數以上由政府薦派現職公務人員兼任，中央政府實已對該財團法人具直接之控制權，交通部卻未將該財團法人列入公設財團法人管理，導致該會董事長及總經理每月薪資分別為 29 萬餘元及 23 萬餘元，遠逾中央部會首長待遇，爰要求交通部應儘速督促所屬應參照行政院所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櫂豪

鄭寶清

7. 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支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之董事長或經理人，除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外，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予以核定或備查其薪資基準。」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現任董事長每月薪酬為 29 萬 0,975 元、總經理每月薪酬為 23 萬 3,904 元，遠逾中央部會首長待遇，又以該財團法人之營運性質，尚難謂具有羅致不易或需具特殊專長之例外性，且該財團法人近年度營運情形欠佳，相關人員之薪資應進行檢討並予調整。

提案人：趙正宇　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櫂豪

鄭寶清

8.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的營運計畫，除了經營所屬兩間飯店外，還包含「提供餐旅學校學生實習，培育國際觀光、餐飲人才」。章程中也明訂應「培育餐飲人才」。但過去 3 年來，敦睦聯誼會所提供的實習機會全數都在台北圓山大飯店。高雄在地就有「高雄餐旅大學」，分有餐旅學院、觀光學院、廚藝學院等，其下又分成 20 多個科系，可以說是培育全國餐飲人才最重要的學校，卻無法就近到高雄圓山大飯店實習，實在諷刺。爰此，交通部應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責成高雄圓山大飯店與高雄在地餐旅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並提供實習機會，並於 105 年 5 月底前提供書面改善報告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櫂豪

鄭寶清

參、10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決算書

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照案通過。

肆、10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

一、通過通案決議 2 項：

(一)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係統籌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發放之非營利性組織，其主要收入來源係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鑑於，網路日益普及，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管理已屬稀少之國家無形資源，且涉及民眾權益事項。

上述收入是否屬預算法第 94 條所定之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範疇，而相關收入是否應歸於國庫，較為適法，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櫂豪

1.「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係依據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查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僅規定「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之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且為維持電信號碼之合理、有效使用，復規定交通部電信總局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並授權其訂定有關電信號碼使用費之收費基準。

惟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並未規定將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發放之管理收入，歸屬於非營利法人組織，前述監督及輔導辦法卻自行增加電信法所未有之規定，已逾越母法授權範圍，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之規定。

鑒於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管理係屬稀少之國家無形資源，且涉及民眾權益事項，未有法律未授權之情形下，不得逕以上開監督及輔導辦法，將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發放管理收入列為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收入，爰要求該中心 105 年度「業務收入—網域名稱管理費收入」編列 116,070 千元，及「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IP 年費及 IP 位址分配費」編列 9,082 千元，應全數繳回國庫。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簡東明　鄭寶清

以上第 1.案併第(一)案。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執行我國固網速度測試，104 年度平均固網下載速度為 40Mbps，上傳為 15Mbps，較於 103 年分別成長 12.68%及 18.4%。然而，此項調查除了受測樣本數偏低而導致未能真實反映合約頻寬與實際使用之落差外，更可能在無形間創造我國固網建設普及率高且上網速度快的虛假意識，進而忽略偏鄉地區固網基礎建設不足與頻寬侷限的事實。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應重新省思我國固網使用的相關調查工作，規劃更多元的調查分析，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新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櫂豪
李昆澤　鄭寶清

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3,773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 億 3,408 萬 3,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365 萬 6,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695 萬 2,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5 項：

1. 為避免機關首長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台前，乘機大量安置人員，影響機關人事安定及新政府之人事任用權。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轄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不得調動或調整相當於協理、副總以上層級之人員，若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之後有調動者，應予以撤銷該人事案。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趙正宇　劉櫂豪
鄭寶清

2. 鑑於電信號碼無法於來電或去電時直接辨識是否屬相同業者，部分行動應用程式已具有辨識號碼所屬業者之功能，例如計算話費之「手機資費」，或來電辨識及簡訊過濾之「Line whoscall」等免費下載程式。雖主管機關要求提供「57016」專線以查詢網內外，惟該專線需另付話費，且不具發話即時顯示網內外之功能，一般民眾難以流暢使用。因此，號碼可攜雖帶來選擇電信業者之彈性，但是發話不具即時顯示網內外之功能，致無法判斷對方號碼所屬業者，而難以享受業者所提供網內互打的優惠，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職司號碼可攜服務集中式資料庫之維運與相關電信技術諮詢及研究任務，建議應儘速就該集中資料庫之運用，研議最佳方案提供主管機關決策參考，以期號碼顯示網內外的功能，符合消費者的使用慣性跟需求。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櫂豪
鄭寶清

3.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於自 102 至 104 年間執行，寬頻上網速率評量計畫，係以測速軟體在不影響民眾原來上網或通訊行為下，透過取樣讓軟體排程自動進行消費者端量測。契約金額為 2,889 萬 7,000 元。該中心執行其樣本數規模，固網寬頻上網量測 103 年度之有效樣本數為 2,880 人、行動上網量測 103 年度第二階段有效樣本數為 2,734 人。該中心網站之計畫說明顯示，量測固網寬頻與行動上網速率之目的，應能反映契約速率與實際使用速率之落差，至少呈現在幾成之狀況下可達契約約定之速率，以利消費者判斷各業者網路建設的優劣，避免民眾以較高價格買到名實不符的頻寬速率。經查，104 年 10 月底行動寬頻帳號數達 1,819 萬個、固網寬頻帳號數達 566 萬個，上網用戶眾多，惟電信技術中心量測時所採樣本數僅 2 千餘位，樣本數太小，根本難以真實反映母體實況。故建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應儘速改進量測方式，方能使量測結果更具代表性，確實提供消費者選擇業者時的參考依據。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櫂豪
鄭寶清

4.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自 102 至 104 年辦理全國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計畫，自 102 至 103 年辦理行動上網速率量測計畫，依據該中心網站之計畫說明顯示，因「消費者抱怨行動上網速率不如預期，同時，固定寬頻上網服務亦因消費者實際感受之連線速率與業者之廣告速率不符，已影響消費者權益。」，故量測固網寬頻與行動上網速率之目的，應有利消費者判斷各業者網路建設之優劣，而非藉由設備、地形或使用人數等理由卸責，致民眾以較高之價格買到名實

不符之頻寬速率。

惟 104 年 10 月底行動寬頻帳號數達 1,820 萬個、固網寬頻帳號數達 566 萬個，上網用戶眾多，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量測時所採樣本數卻僅 2 千餘位，樣本數太小，根本難以真實反映實況，消費者仍缺乏客觀判斷選擇之依據。

鑑於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之成立目的係為支援相關電信技術與產業之研究，以提升電信技術，爰要求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不得以草率心態敷衍固網寬頻上網速率及行動上網速率量測計畫，應提高量測樣本數並提出具體問題及建議業者改善方案，俾能落實政府捐助成立該中心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用意。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簡東明　劉櫂豪　鄭寶清

5. 為強化立法院對財團法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監督，要求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等，應於每年度之預算書中載明對前一年度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所做決議之辦理情形，以利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趙正宇　劉櫂豪
鄭寶清

(七)另有委員提案 4 案，不予處理：

1. 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當期賸餘 365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決算 4,902 萬 8 千元減少，減幅 92.54%。該中心近年度賸餘之決算數均大幅超逾預算數，99 年度預算達成率 314.31%，100 年度預算短絀 4,626 萬元，決算短絀 868 萬 4 千元，短絀減少幅度達 81.23%，101 年度反虧為盈，102 年度預算達成率更高達 5,467.08%，103 年度預算達成率亦達 2,638.75%。而 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賸餘數 1,555 萬元，已超逾 104 年度全年度預算數 345 萬 1 千元，賸餘執行數已達全年預算數之 450.59%，顯見該中心近年度當期賸餘預算數估列偏低，預算編列未盡核實，105 年度當期賸餘預算數應存增列空間，故建議應增列當期賸餘數 1000 萬元，同時宜加強管控成本費用，避免業務收入增加，賸餘卻是減少之怪異現象。

電信技術中心最近年度當期餘絀預算與決算數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達成率
99	6,715	21,106	314.31
100	-46,260	-8,684	減少短絀 81.23%
101	-16,400	3,375	反虧為盈 120.58%
102	571	31,217	5,467.08
103	1,858	49,028	2,638.75
104	3,451	15,550 （截至 9 月底）	450.59 （截至 9 月底）

※註：1.資料來源，電信技術中心各該年度預算、決算書、104 年 9 月月報。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櫂豪

鄭寶清

2.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近年度的當期賸餘決算數超逾預算數甚多，預算編列欠覈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外界之監督考核。爰此，擬刪除業務支出費用 2 千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趙正宇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櫂豪　鄭寶清

3.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勞務成本預算為 2 億 8249 萬元，103 年決算數為 1 億 9766 萬 7 千元，增加 8482 萬 3 千元，成長幅度為 43%。然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收入預算為 3 億 3773 萬 9 千元，103 年決算數為 2 億 9588 萬 7 千元，增加 4185 萬 2 千元，成長率僅為 14%。兩相比較，收入成長率遠不如勞務成本之支出成長率，為撙節開支，提案刪減勞務成本 2000 萬元。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蕭美琴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櫂豪

4. 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員額 113 人，用人費用合計 1 億 2,349 萬元，較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決算增加。經查，該中心 103 年度實際員額 93 人，決算賸餘 4,902 萬 8 千元，較預算賸餘 185 萬 8 千元，增加 26 倍，平均每位員工之賸餘貢獻度為 52.72 萬元；102 年度員額 95 人，員工平均之賸餘貢獻為 32.86 萬元。惟該中心 105 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113 人，預算賸餘僅 365 萬 6 千元，平均每位員工的平均年薪為 109 萬元（平均月薪為超過 9 萬元），但是賸餘貢獻度卻僅為 3.24 萬元，遠低於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之實際貢獻數。顯示該中心雖擬增加員額，卻未同步增加營運賸餘，擴增員額根本無法增加獲利能力，僅是徒增用人費用，建議刪減該項用人費用預算 1500 萬元，同時建議該單位應撙節用人成本，精實業務獲利能力。

附表 1：近年度員額、用人費用與賸餘預算、決算概況

單位：人；千元

	105 年度預算案	104 年度預算	103 年度決算	102 年度決算
員額	113	111	93	95
用人費用	123,490	118,619	93,722	91,709
當期賸餘	3,656	3,451	49,028	31,217

※註：1.資料來源，電信技術中心歷年度預算、決算書。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劉櫂豪　李昆澤　趙正宇

鄭寶清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鑒於國道 1 號五楊高架段於桃園端陸續將施作校前路、中豐路匝道，便利桃園南區鄉親使用。對於每日往返台北都會區最多車次的桃園地區，無論南崁交流道或是國道二號，卻均無轉接道可接上五楊高架。今為便利桃園區的民眾利用國道，提案建議於南崁交流道與林口交流道之間，設置國道一號平面道路與五楊高架的轉接道。

提案人：鄭寶清

連署人：葉宜津　　陳素月　　趙正宇

二、鑑於台灣電信協會、台灣郵政協會既以辦理「偏鄉學習以縮短數位落差」、「關懷弱勢、農產行銷與送愛到偏鄉」為政策目標，爰提案將其施政成績定期於立法院每會期作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櫂豪　　鄭寶清

三、立法院 104 年元月 22 日三讀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之 104 年預算審議時，決議要求進行解散，因此，自即日起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不得進行資產變賣，已進行中之標售案應立即終止。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櫂豪

4 月 7 日（星期四）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就「台灣觀光面臨困境及發展之道」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國家安全局及外交部就「有關外國人觀光簽證開放情形」列席備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及觀光局局長謝謂君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劉櫂豪、鄭運鵬、李昆澤、陳素月、鄭天財、顏寬恒、林俊憲、陳歐珀、簡東明、陳明文、蕭美琴、趙正宇、葉宜津、王惠美、高潞・以用・巴魕剌、陳曼麗、邱志偉、許毓仁及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莊瑞雄及李鴻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2 項：

一、2015 年來台觀光客突破千萬，其中陸客 418 萬人次，占當年度全體外國觀光客比重 40%。日本的陸客雖然也是大幅成長，但比例僅佔 20%。其中東南亞旅客大幅成長是關鍵，日本在 2013 年到 14 年間，陸續對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等國實行免簽證或簡化簽證程序。推行後，前往日本的東南亞旅客大幅成長。台灣近來雖推動「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台觀光簽證簡化作業」，但成效不彰。爰此，要求交通部、外交部與內政部移民署參考日本等國作法，研議開放東南亞旅客來台 72 小時免簽措施，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劉櫂豪　　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陳素月

二、鑒於臺灣天然資源之獨特性，建請交通部針對各大國家風景區之管理於兼顧維護天然生態環境及確保旅遊品質下，研議本國、本地及外國人收取費用採取差別費率，藉以控管各大風

景區人數，維護脆弱生態環境。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三、鑒於臺灣天然資源之獨特性，建請交通部應會同各縣市就其當地天然資源及文化特色，配合各該縣市產業，發展該地區專屬特色之文物及紀念品。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四、為促進花蓮觀光產業發展，衡平東西部外籍旅客到訪人數，請觀光局協助民航局全力促成花蓮機場，開闢國際航線，吸引國際旅客由花蓮進出。如此作為，不僅外籍旅客多了到訪我國的入境新選擇，藉以達到平衡區域觀光發展之目的；未來，花東居民欲出國旅遊者，也不需舟車勞頓至台北或桃園。

提案人：蕭美琴　劉櫂豪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五、交通部推廣之「台灣好行」計畫雖立意良善，但路線的規劃與在地觀光發展之間的相關性，仍有待商酌。花蓮、台東環境優美，適合發展觀光，然而「台灣好行」目前僅開闢三條路線。為協助東部地區觀光發展，建請觀光局應重新規劃花東段之觀光巴士路線。

提案人：蕭美琴　劉櫂豪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六、為促進我國觀光發展，行政院設置「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經查，至 2015 年 6 月止，該委員會已召開超過 40 次會議，但是網際網路上查無相關會議紀錄，亦無推動成果之專屬展示網站，委員會之角色、功能與願景，實為不明。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二週內，提供該委員會相關成果、數據資料。

提案人：蕭美琴　劉櫂豪　陳歐珀　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七、桃園機場第二跑道雖已修繕完成，但塞機問題依舊存在，導致國際航班不願意在台灣轉機，也使得前來我國的航空票價失去競爭力。爰此，建請交通部民航局、觀光局，共同研擬航班分流之可行性，提出優惠或配套措施，將團體旅遊性質較高之航班協調變動航線，轉飛至使用率較低之機場。如此作為，除可舒緩桃機調度，亦可促進、平衡地方觀光發展。

提案人：蕭美琴　劉櫂豪　陳歐珀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八、為開拓台東地區國際觀光市場，促進台東機場營運效能，觀光局應與民航局配合開拓台東機場國際航線，以增進花東地區國際觀光，同時以當地機場做為國際出入門戶，避免旅客舟車勞頓，增加在地消費，對於當地觀光產業發展，有莫大助益。爰此建請觀光局儘速與民航局、航空、旅行業者等相關單位協調辦理。

提案人：劉櫂豪　陳歐珀　鄭運鵬　趙正宇　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九、依據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東部航務中心係交通部航港局於東部地區（花蓮）設立之單位，分 3 科（港政、監理、海技）辦事，該中心轄區內包含 1 國際商港（花蓮港）及 1 工業港（和平港），另為服務臺東地區民眾於 103 年 7 月 1 日成立臺東辦公室，提供在地化服務。惟航港局目前船舶檢查丈量人力服務台東地區只有 2 人，而台東海岸線長達 176 公里，還有兩個離島，台東漁船合計約 672 艘比花蓮 266 艘多達 1 倍以上，人力卻相差好幾倍，爰此建請交通部航港局儘速研議補齊台東辦公室船舶檢查人力不足問題，以減少漁民困擾。

提案人：劉櫂豪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十、台鐵有超過百年歷史，有極為豐富的鐵道文化資產，台鐵為了活化這些文化資產，訂有「拍攝場地設備出租作業要點」，將場地設備出租給電影或戲劇業者拍攝，立意良好，但部分規定不合適宜甚至違反其他法令，如當中明定申請影片若有「違反電影法第 26 條禁止規定」者得拒絕申請，但查現行電影法早已修正刪除該條規定，爰此，要求台鐵局以協助台灣影視產業發展為重點，於一個月內通盤檢討本作業要點，並提送書面報告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鄭寶清　　林俊憲　　劉櫂豪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十一、「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風景特定區內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不得有採伐竹木、探採礦物或挖填土石、捕採魚、貝、珊瑚、藻類、水產養殖……等九款行為，該管理規則第 22 條並明定違反第 14 條之規定即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2 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查「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66 條第一項訂定之，惟「發展觀光條例」第 66 條第一項僅規定：「風景特定區之評鑑、規劃建設作業、經營管理、經費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條例中並未明文授權前述管理規則訂定第 14 條及第 22 條規定，顯示該管理規則已逾越母法授權範圍。

鑒於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明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亦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已明定原住民依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在原住民族地區得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非營利行為，爰要求交通部應就「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4 條及第 22 條規定已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問題，儘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檢討修正，以符法制。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顏寬恒　　簡東明　　劉櫂豪

趙正宇　　陳素月

十二、鑑於原住民地區因傳統建物設計及原住民保留地用途限制問題，若經營民宿，在原鄉不易取得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影響原住民生計甚鉅，因此爰提案請交通部會同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解決方案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就「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績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績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指教。

本部對於上述各營業單位之經營績效，一向極為重視，目前均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預算法」及「決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茲就本部得實質掌控之 11 家營業單位績效說明如次：

壹、交通部得實質掌控之營業單位績效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機關概況

1. 設立目的：配合政府交通政策及國家經濟發展與民生之需要，提供環島內陸運輸服務。

2. 主要業務項目：以經營臺灣環島客貨運輸為主，並兼辦有關培養與繁榮鐵路運輸所必需之貨運服務、餐旅服務等附屬事業。

3. 實收資本額：1,557 億元；本部投資 1,557 億元，持股比率 100%。

(二)營運狀況及績效說明

1. 近年重要經營策略之執行情形：近來面臨高鐵通車營運及雪山隧道通車的運輸市場變化下，善用既有利基力求轉型：

⑴運輸本業：西部幹線增設捷運化車站，強化區域性及都會區通勤運輸服務；東部幹線加強列車運能，縮短行車時間及提高乘車舒適性。藉由購置及汰換營運車輛、持續強化各運具轉運接駁、推動票證自動化，以有效提升軌道運輸系統服務品質。104 年客運收入 182.56 億元，較 103 年增加 3.63 億元，營運量成長 2.03%，每日平均客運收入更成長至 5,002 萬元，營收屢創歷史新高。

⑵關聯事業：持續開發鐵路系列商品，包括鐵路便當與懷舊紀念品等，並推動資產活化辦理場站商業與土地多目標使用，發展行旅生活服務事業，有效增裕收益。104 年附業收入 33.09 億元，較 103 年成長 1.92 億元，其中便當銷售量突破 1,000 萬盒，資產活化收入成長 42.29%。

2. 近三年財務績效：

⑴102 至 104 年度分別虧損 41.80 億元、35.66 億元及 22.21 億元。

⑵虧損原因分析：主要係負擔舊制退撫金、老人及身心障礙等法定優待票價差額及經營服務性路線及小站虧損等，104 年度前揭政策性負擔計 37.51 億元。

⑶檢討改善措施：

A、客運方面：持續推動北、中、南都會區捷運化通勤運輸服務；加強與其它運具及場站、票證、資訊等無縫整合；建置列車自動排點系統；賡續推動票證自動化；研擬相關創新行銷方案。

B、貨運方面：縮短客貨列車速差，提高貨車周轉率；推行傾卸式貨櫃運送方式，提升運送效率；獎勵貨主自備貨車及回程車運送，降低貨車購車成本。

C、關聯事業方面：積極推動資產活化，辦理車站商場 OT/ROT；多元化經營開發鐵路沿線站房、土地及倉庫等；提供公用不動產由青年創業或文創產業業者直接承租；積極開發鐵路商品商標授權業務。

⑶效益評估及未來發展方向

1. 效益評估：

⑴臺鐵局近年進行營運改善措施，積極調整營運型態，本業以通勤及短中程運輸為主，長程運輸為輔，並致力於觀光旅遊客源之開拓，提供更便利、多元化之商品及客製化旅運服務，以提升品質增加營收，同時積極推動資產活化，妥適規劃土地資產之開發。目前每日平均客運量由 96 年度 46.5 萬人次逐年成長至 104 年度 63.6 萬人次，成長 36.8%，每日平均營收亦由 96 年度 3,989 萬元成長至 104 年度 5,002 萬元，成長 25.4%。

⑵該局 104 年度虧損 22.21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3.45 億元，減幅達 37.7%，改善成果有目共睹。臺鐵局未來將賡續勵行革新改進，善用有限財源，積極推展業務，以提升經營成果，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2. 未來發展方向：凝聚眾力與驅動創新打造優質公共運輸系統之鐵道生活環境，達成下列策略目標：

⑴建構安全準確、穩定服務、效率與綠能的運輸環境。

⑵積極改善營運設備通用化、友善化及資訊化之國際標準。

⑶提升車隊品質，創新運輸服務。

⑷發展關聯事業，資產活化利用。

⑸營造鐵道生活文創的特色。

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⑴公司概況

1. 本部投資目的：台灣高鐵公司係本部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徵求之最優申請人所設立之特許公司，負責在特許期間內辦理有關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事宜。嗣因高鐵財務問題，案經 104 年 6 月 5 日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院會通過備查「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附帶決議，由本部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投資 242 億元，俾使高鐵在政府主導下永續經營，繼續提供國人安全且優質之運輸服務。

2. 主要業務項目：高速鐵路客運服務及相關附屬事業之經營。

3. 實收資本額：560.53 億元；本部投資 242 億元，持股比率 43.17%。

(二)營運狀況及績效說明

1. 近年重要經營策略之執行情形：

(1)高鐵自 96 年通車迄今已屆 9 年，台灣高鐵公司過往皆以維持安全、準點、快速的運輸服務為基礎，從營運、服務、營業等面向提升旅客搭乘便利性以及增進公司營收，創造旅客與公司雙贏。

(2)除原有 8 站外，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新增苗栗、彰化及雲林 3 站，今（105）年並將新增南港站。新增 3 站自營運迄今，累計至 105 年 4 月 11 日之旅運量達 96.1 萬人次，平均日運量為 7,227 人，佔整體旅運量 4.6%。

(3)高鐵自營運迄今，累計之準點率（5 分鐘以內）達 99.57%，平均每班次延誤時間僅 0.23 分鐘（13.8 秒）；而旅運量亦逐年成長，104 年全年首度超越 5,000 萬人次的里程碑，達 5,056 萬人次。另 104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雖僅有 0.93%，但營業收入仍較去年成長 3.4%；今（105）年 1 至 3 月，平均每日旅次更成長至約 15.4 萬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13.12%。

2. 近三年財務績效：

(1)102 至 104 年度之淨利分別為 32.89 億元、55.34 億元及 208.73 億元，累積虧損已於 104 年度全數彌補。

(2)104 年度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認列相關一次性財務效益，並延長特許期 35 年，公司財務體質已見改善，財務結構亦趨健全。

(三)效益評估及未來發展方向

1. 效益評估：

(1)台灣高鐵公司完成財務解決方案減資、增資及延長特許期等措施後，有效減輕利息及折舊負擔，104 年度已全數彌補累積虧損且有獲利，財務結構已趨健全，未來獲利穩定成長可期。預期本部未來（特許期間內）除可回收投資成本外，並可獲取適當報酬。

(2)另本部將持續監督該公司朝財務永續之方向經營，並以衡平追求股東最大利益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

2. 未來發展方向：

(1)形塑台灣高鐵成為台灣優質便利生活的代言品牌之一。

(2)打造台灣高鐵成為引導台灣改變與進步的多元價值平台。

(3)台灣高鐵公司將以前述之經營願景及發展方向為本，擬定具體之行動方案，包括賡續提升

優質服務品質、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建構平台生態圈、系統汰舊換新、車隊規模檢討、產學合作、替代性物料開發、建立維修自主能量等，同時也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推動各種搭乘方案供旅客選擇。

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概況

1. 設立目的：以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促進事業健全發展，增進全體國民福祉為目的。

2. 主要業務項目：郵務、集郵、儲金、匯兌、簡易壽險及代理業務等。

3. 實收資本額：650 億元；本部投資 650 億元，持股比率 100%。

(二)營運狀況及績效說明

1. 近年重要經營策略之執行情形：

(1)郵件業務：

A、開辦兩岸全面直接通郵：自 97 年 12 月 15 日開辦全面直接通郵，包括快捷航空、海運郵件、e 小包及商旅包業務，以滿足來臺觀光、交流及兩岸研修生郵遞需求，促進兩岸民間交流與經貿往來及支援兩岸跨境電子商務產業發展，104 年共收寄 39 萬 6,730 件，郵資收入約 2.2 億元。

B、與網購業者緊密合作：為掌握電子商務所帶動龐大配送商機，提供上門收件、快速到貨、第三地取件、代收貨款及逆物流等客製化服務，提供網購平台金流、物流及資訊流整合性物流服務。

C、協助台灣中小企業拓展國際市場：自 98 年 12 月起與外貿協會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提供國內中小企業更優惠、便捷之國際快遞及物流加值服務，累計至 104 年共收寄逾 25 萬件，收寄金額達 3.06 億元，全國共 1,371 家廠商享有郵資優惠。

(2)儲匯業務：

A、開辦行動支付業務：104 年與中華電信公司、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合作開辦手機 QR Code 行動支付及行動金融卡/行動 VISA 卡業務，透過手機掃描 QR Code 或行動裝置利用郵政金融卡或郵政 VISA 卡帳戶，於網路或實體商店享購物、消費付款或轉帳之便捷服務。

B、提升數位化金融服務：配合政府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Bank 3.0）政策，於 104 年 12 月開辦網路預約開立帳戶、結清銷戶等服務，提升服務水準及市場競爭力。

(3)簡易人壽保險業務：配合政府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政策，致力推展中長年期及保障型保險商品，104 年該商品（含附約）新契約保費收入計 9.78 億元，占整體新契約保單比率為 45.05%，已逐年提高。

(4)推展便利金融服務：

A、外匯及外幣買賣：截至 104 年止已擴增國際匯兌經辦局 213 局、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買賣經辦局 246 局，104 年度外匯匯款匯入 6,472 筆、金額 7.07 億元；匯出 21,399 筆、金額 25.09 億元。

B、其他：代銷基金共開辦 1,159 局銷售基金；郵政 VISA 金融卡業務有效流通卡數 410 萬餘張暨刷卡消費及提款金額 215 億元；e 動郵局 104 年度轉帳交易計 331 萬餘筆、金額 334.9 億元。

C、截至 104 年底，累計已設置視障語音自動櫃員機 33 台、無障礙自動櫃員機 751 台，提供視障及行動不便人士使用。

2. 近三年財務績效：102 至 104 年度之淨利分別為 120.61 億元、119.94 億元及 116.10 億元。

(三)效益評估及未來發展方向

1. 效益評估：郵政公司秉持可靠、親切、效率、創新及「以客為尊、誠信效率的服務」之核心價值，持續於偏遠、離島地區普設郵政機構辦理郵務及儲匯業務、提供完善壽險商品保障民眾生活，並運用新的思維、觀念、技術及作法，提升作業效率，每年均達盈餘預算目標，貢獻國家財政收入。

2. 未來發展方向：

(1)配合兩岸政策，持續拓展通郵、通匯業務，提供民眾便捷服務。

(2)整合郵政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提供普遍優質之郵儲壽服務。

(3)加強資產管理與運用，積極活化房地資產，提升資產營運績效。

(4)提升郵政資金運用效益，持續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概況

1. 設立目的：為因應亞太地區國際航空客貨運量成長趨勢，促進桃園國際機場與周邊地區發展，帶動區域產業及經濟繁榮，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本部全力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並於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期引進企業化精神，提升機場營運效率。

2. 主要業務項目：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機場公司業務範圍包括：

(1)機場專用區之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

(2)機場專用區航空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

(3)園區內自由港區之開發及營運。

(4)投資或轉投資經營國內外航空、運輸相關之事業。

(5)投資或轉投資經營自由港區事業。

(6)其他依法令規定航空站、航空站經營人應辦理之事項。

(7)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3. 實收資本額：230.80 億元；本部投資 230.80 億元，持股比率 100%。

(二)營運狀況及績效說明

1. 近年重要經營策略之執行情形：

(1)機場公司成立後對桃園國際機場經營策略著重在「持續工程建設與落實設施維護」、「推動核心作業系統整合，確保機場安全運作」、「提升機場服務品質與推動整體服務理念」、「

企業化經營，活絡機場營收」、「加強國際合作交流與行銷，提升機場能見度及競爭力」等作為。

⑵另為創造更多驚喜與感動，桃園國際機場與免稅店業者合作，獨步全球於 38 個登機門、34 座候機室，打造出風格各異卻又能展現臺灣風采的「主題候機室」，於不斷發展現代化、智慧化的桃園機場中，融入臺灣傳統文化之美。

⑶在機場全體同仁努力之下，相關經營成果更屢獲佳績，如獲 ACI 2014 年機場服務品質評比第二名、CNN 報導旅遊網站調查全球十大最佳機場第 4 名機場（好睡機場）、Skytrax 評比 2015 年世界最佳機場第 17 名及亞洲最佳機場第 8 名等殊榮。

2. 近三年財務績效：

⑴102 至 104 年度之淨利分別為 39.34 億元、47.29 億元及 59.38 億元。

⑵平均每年淨利成長率達 19%，獲利情形良好，每年皆超越年度目標，展現經營績效。

⑶效益評估及未來發展方向

1. 效益評估：

⑴以業務面而言，桃園國際機場 102 至 104 年客運量由 3,070 萬人次增加至 3,847 萬人次，平均年成長率達 11%；105 年 1、2 月客運成長率更高達 15.34%，較香港機場、仁川機場及樟宜機場等亞洲標竿機場高，居亞洲之冠；貨運量亦由 197 萬公噸增加至 202 萬公噸。目前該公司持續辦理機場建設及設施維護，自 102 年起於 2 年內完成南、北 2 條跑道整建，並引進企業化經營，改善機場服務品質，大幅增加非航空收入。103 年及 104 年並榮獲國際機場協會機場服務品質評比 2,500 萬至 4,000 萬旅客分組第 2 名，已逐步展現政企分離成效，確有助於提升桃園國際機場國際競爭力。

⑵從財務面而言，102 至 104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由 16.38%成長至 20.57%；資產報酬率由 13.6%成長至 16.52%；另淨利亦逐年從 39.34 億元增加至 59.38 億元，顯示該公司獲益情形良好，每年穩定成長，展現整體經營績效。

2. 未來發展方向：機場公司將致力發展成為起迄與轉運均衡發展之東亞樞紐機場，並藉由提供優質便捷之客貨流通環境，以協助我國產業發展，並作為區域經濟發展推動引擎。未來機場公司將以 129 年達成客運量 5,890 萬人，貨運量 448 萬公噸之目標，持續努力。

五、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⑴公司概況

1. 設立目的：由本部與中華航空公司共同成立，秉持「安全、服務、效率」理念，配合民航事業之整體發展，為桃園國際機場之往來航機提供專業地勤服務。

2. 主要業務項目：航機拖曳、引導；客貨機行李、貨物、餐點裝卸及運送；空橋操作及地勤裝備之維保與修理；航廈行李手推車與機坪接駁車提供。

3. 實收資本額：7 億元；本部投資 3.15 億元，持股比率 45%。

⑵營運狀況及績效說明

1. 近年重要經營策略之執行情形：

⑴秉持「安全、服務、效率」之經營理念，多年來於桃園國際機場持續維持近 70%市佔率，近三年各項營業指標均逐年成長。104 年服務航機約 7 萬 5 千架次，裝載重量約 80 萬噸，服務旅客約 2 千 3 百萬人次。

⑵全力配合臺灣民航市場發展，於地勤服務上積極爭取航空公司代理，自 102 年迄今已新增保羅、夏威夷、阿酋、全祿、德威、台灣虎航、威航等 12 家航空地勤代理，爭取星悅、越捷等航空地勤服務。卓越之服務績效獲日本航空等各大航空公司褒獎讚揚。

⑶配合政策推展，專案招募人力承接「機場捷運預辦登機行李服務」，期以嶄新面貌助益國家旅遊發展並提升旅客服務。

⑷取得國際地勤服務認證並積極推動建立安全服務標準，藉以強化航機地面作業安全，展現公司注重服務品質、追求作業安全及持續改善之決心。

2. 近三年財務績效：102 至 104 年度之淨利分別為 1.37 億元、2 億元及 3.01 億元。

㈢效益評估及未來發展方向

1. 效益評估：桃勤公司近 3 年獲利狀況穩定成長，且該公司向以確保作業安全為第一優先，持續進行機具汰換及人員招募培訓，有效提升作業效率，並成功掌握核心業務，積極爭取多家航空公司地勤代理業務，營運績效良好，宜賡續投資。

2. 未來發展方向：身為桃園機場地勤業之領導者，桃勤公司仍將秉持「鞏固本業、持續領先」的積極態度穩健經營，並以確保作業安全為第一優先，配合國內外航空事業之發展、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興建以及未來航機成長之需求，將持續精進服務品質、提升作業效率、進行機具設備汰新、增加營業收益、穩定勞資關係等因應策略，以保持領先地位。

六、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㈠公司概況

1. 設立目的：48 年 9 月 7 日成立，主要提供國際線航空客、貨運輸服務。

2. 主要業務項目：客運、貨運及郵運；營業、運務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飛機修護等。

3. 實收資本額：548.89 億元；由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投資 186.73 億元，持股比例 34.13%。

㈡營運狀況及績效說明

1. 近年重要經營策略執行情形：

⑴飛航首重安全，華航透過客、貨運航網積極佈局與強化、機隊汰舊換新，持續創新產品與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同時透過 e 化、流程改善，致力精進營運體質與強化國際競爭力。

⑵機隊發展方面，依市場需求提升運能與機隊汰舊換新，引進 777-300ER、A350-900 長程航機，大幅節省油耗成本，提升長程航線競爭力。

⑶航網拓展方面，大幅開展區域與紐澳航網，穩居市場領導地位。

⑷客艙產品與服務方面，配合 777-300ER 引進實施新世代計畫，延攬臺灣各領域卓越設計師，發揮臺灣文創精神，連續榮獲國內、外各項大獎。

⑸集團發展方面，因應航空業界發展趨勢，103 年 4 月成立臺灣首家低成本航空台灣虎航，

滿足臺灣地區旅客需求；因應亞太地區航太市場需求，104 年 10 月成為國內首家擁有維修人才培訓機構的航空公司。

2. 近三年財務績效：

⑴102 及 103 年度分別虧損 12.7 億元及 7.5 億元；104 年淨利 57.6 億元。

⑵102 及 103 年度除持續面臨客運市場激烈競爭、經濟景氣不佳直接影響貨運收入（約佔營收三至四成）並侵蝕客運獲利成長績效外，因航空用油為成本最大宗，高油價使華航營運備受壓力，加之受美國貨運反托拉斯案和解金 9 千萬美元影響，致該 2 年度均為虧損，惟如排除反托拉斯案影響，實為獲利。

⑶效益評估及未來發展方向

1. 效益評估：

⑴華航 102 及 103 年度因用油成本、市場競爭激烈、經濟景氣不佳及支付反托拉斯案和解金等因素，分別虧損 12.7 億元及 7.5 億元，惟該公司積極採取各項業務精進方案，開源節流，104 年淨利達 57.6 億元，經營績效已大幅改善。

⑵另該公司不論公司規模及航網綿密性均屬國籍航空公司之首，提供國人便捷的空運服務，實擔負我國對外航空運輸的重要責任，未來本部將持續督請航發會督導華航就各經營面向更加策勵精進，以掌握內外環境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2. 未來發展方向：

⑴華航為營運發展及持續強化國際競爭力，已擬定具體營運發展策略，除持續鞏固飛航安全外，亦將延續新型機隊之引進、航網發展，引進新型系統與異業結盟之的思維，為旅客提供嶄新體驗，同時亦推動「員工年」促進勞資和諧與提升整體生產力。

⑵客運方面著重於兩岸直航、東北亞及紐澳航線增班；貨運方面除密切觀察市場復甦情形積極拓展業務外，並將與陽明海運及中華郵政共同合作，將亞洲區域跨境電商貨源運送至美國與歐洲，以搶得電子商務商機。另為建立完整航空服務網絡，將持續整合集團資源以強化服務品質與集團獲利能力。

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⑴公司概況

1. 設立目的：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及航港體制改革，導入企業化經營，並以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方式，整體提升臺灣港口競爭力。

2. 主要業務項目：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經營業務範圍包含：

⑴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

⑵商港區域海運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

⑶自由貿易港區之開發及營運。

⑷觀光遊憩之開發及經營。

⑸投資、轉投資或經營國內、外相關事業。

⑹其他交通及建設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及核准之事項。

3. 實收資本額：650 億元；本部投資 650 億元，持股比率 100%。

(二)營運狀況及績效說明

1. 近年重要經營策略之執行情形：

(1)以「強化本業」、「搶攻自貿」、「發展都會港岸」為 3 大經營策略，在強化核心業務部分，透過針對貨櫃航商貨櫃裝卸量設計 3 段獎勵級距，並提供轉口加碼獎勵，同時輔以高雄港到港獎勵，使貨櫃裝卸量自 101 年 1,388 萬 TEU 成長至 104 年 1,449 萬 TEU，進出港旅客人次自 101 年 70 萬人次成長至 104 年 135 萬人次。另辦理「公用貨櫃碼頭服務提升方案」，整合櫃場場拖及集中查驗作業，加速貨物查驗通關速度，有效提升原有自營碼頭營運能力及績效。此外，亦致力於辦理國際商港各港區營運設施興建，104 年度完成高雄港南星 LME 倉庫、中島 36 庫、臺北港東 1-1 號碼頭後線倉庫興建、花蓮港外港區電力更新以及高雄港淺一、淺二碼頭及鋪面改善等工程，提升港群營運效能。

(2)自由貿易港區業務：成功推展非鐵金屬（LME）物流配銷、多國拆併櫃（MCC）作業及海運快遞配送等新興業務，104 年貿易量達 881 萬公噸（值 3,233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9.31%。另推動區外加工，擴大「前店後廠」之產業活動範圍，104 年度新增設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 34.57 公頃、高雄港南星 49.21 公頃、高雄洲際一期及 A5 物流專區 26.63 公頃，累計現行海港自由港區申設面積共 1489.75 公頃。

2. 近三年財務績效：102 至 104 年度之淨利分別為 54.71 億元、56.78 億元及 51.74 億元。

(三)效益評估及未來發展方向

1. 效益評估：

(1)港務公司自 101 年 3 月成立以來，發揮企業經營效能，成功整合港群資源，積極推展貨運、自貿、客運等業務，於全球經濟景氣環境低迷及亞洲周邊港口削價競爭下，仍穩定發展，維繫臺灣港群貨運樞紐地位，且該公司近 3 年總收入逐年成長，成長率達 2.76%，每年均達預算盈餘目標，營業利益率亦從 101 年 29.82%持續成長至 104 年 37.87%，獲利能力良好。

(2)未來本部將加強督促該公司持續推動主要營運項目穩定成長，並強化轉投資事業管理，以維持整體事業之穩健經營。

2. 未來發展方向：港務公司將持續提升港埠核心事業經營能力，加強經營效能，並致力於自由貿易港區業務多元發展，強化招商，同時加速舊港區轉型再造及水岸空間商業開發，提升企業價值與競爭力。

八、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概況

1. 設立目的：建立國家船隊，掌握民生及國防物資運輸，並配合全球航運貿易成長，拓展國際貿易。

2. 主要業務項目：國內外水上客運、貨運、倉庫、碼頭、拖船、駁船、貨櫃集散場站、船舶、貨櫃及車架之修理、租賃、買賣業務。

3. 實收資本額：300.44 億元；本部投資 100.08 億元，持股比率 33.31%。

(二)營運狀況及績效說明

1. 近年重要經營策略之執行情形：

(1)船舶資源與船舶優化方面：環顧貨櫃船市場貿易型態與航商及聯盟間之競合方式變遷，加上各式環保、船員職安等相關法規逐年日趨嚴謹，船舶大型化且配置新型省油主機、新式甲板裝載設計等趨勢儼然成形。除了以經濟規模降低單位營運成本，藉由營運結合環保節能及安全之新型船舶設計，以符合未來貨櫃航商之競爭潮流。

(2)市場布局方面：近年整體海運市場波動幅度劇烈，遠歐航線運價持續探底，積極分散航線配置之經營風險，除持續深耕遠東往返美歐等東西向主力市場，亦陸續成功搶進澳洲等南北向航線，以綿密全球服務網路布局，貼近顧客發展需求。

2. 近三年財務績效：

(1)102 年度虧損 29.46 億元；103 年度淨利 3.2 億元；104 年度虧損 77.22 億元。

(2)虧損原因及改善措施：

A、虧損原因：102 年全球海運市場復甦緩慢、整體艙位供過於求，旺季運價調漲計畫效果不彰，運價持續下跌；104 年儘管戮力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計畫，仍受到全球航運艙位供需失衡與國際經濟衰退影響，尤其下半年遠歐運價水準急遽崩跌，致使 104 年轉盈為虧，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 77.22 億元。

B、改善措施：依租船市場及公司需求，持續靈活執行租出入船舶，並伺機淘汰舊型耗油、不具競爭力船舶；配合萬 TEU 級大船投入歐洲地中海航線，降低航線單位成本；持續建立綿密航線網絡，深耕區域市場，除有效提高裝載率外並開發區間貨載，並進一步加強與區域性航商深化合作。同時強化異業結盟，掌握電子商務之發展契機。

(三)效益評估及未來發展方向

1. 效益評估：陽明海運公司面對全球景氣波動及市場長期供過於求之壓力，造成近 3 年內有 2 年度虧損較大，惟該公司經由各項開源節流計畫，力求公司盈餘，使 103 年度轉虧為盈；考量該公司持續配合國家政策以執行政府重要計畫、急難救援等政策任務，尚符投資目的。

2. 未來發展方向：自 98 年金融危機以來，全球經濟及貿易狀況始終難以回復先前水準，陽明海運公司面對險惡經營環境，除致力於降低營運成本外，積極開發利基市場並優化經營措施，提升國際航運競爭力；運用萬 TEU 船舶加入，提升業務整合、強化聯盟合作及服務流程、提升資源管理，促進營運績效成長願景。

九、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概況

1. 設立目的：振興航運產業、確保運輸通暢並充裕國內民生物資之供應等。

2. 主要業務項目：經營大宗散雜貨、傭船等遠洋航運業務，及經營國內定期客貨運輸、拖船等業務。

3. 實收資本額：41.73 億元；本部投資 11.04 億元，持股比率 26.46%。

(二)營運狀況及績效說明

1. 近年重要經營策略之執行情形：

(1)乾散貨船運為核心事業，以論時租賃方式，發揮船舶管理專業，並增進穩定收益。客戶遍及全球各國，客戶滿意度及船舶管理的評鑑結果均佳，營運從未受外在環境變化而間斷。

(2)經營兩岸貨櫃班輪以華中、華北運送為主，並協助中油與臺電兩公司管理其所有船舶和港勤拖船，成效卓著。

(3)配合政府照顧離島居民交通之政策，執行高雄—馬公間定期客貨班輪的營運。

2. 近三年財務績效：102 至 104 年度之淨利分別為 5.42 億元、3.05 億元及 0.94 億元。

(三)效益評估及未來發展方向

1. 效益評估：面對散裝航運市場波動劇烈，復以船噸供需失衡，導致運價持續呈現疲軟趨勢，但台灣航業公司散裝營運於 102 至 104 年合計淨利 9.41 億元，顯示公司經營尚有效益。未來該公司仍將著重於核心事業之發展，並在風險考量下拓展航運相關事業，力求多角化經營以擴大業務規模及綜效，創造最大利益。

2. 未來發展方向：

(1)散裝船方面：乾散貨船運市場近年因供需嚴重失衡而處於極度低點，台灣航業公司將加緊提升管理能力，趁船價低檔著手造船，擴充船隊規模俾提高綜效，並藉著新型節能船隻的投入提升競爭力，善盡對環境保護的企業責任。

(2)貨櫃及代營事業方面：對兩岸貨櫃班輪係以外租船舶投入營運，隨需求變化適時調整經營。於兩岸航線外，台灣航業公司亦同時關注近洋線變化，伺機投入，增益營收。另將繼續各項代營業務，並朝成為國際級船舶經理人努力。

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概況

1. 本部投資目的：配合國家政策，本部投資中華電信公司，以建設國內通信網路，提供整體數位電信服務，帶動國內電信產業之發展，促進相關產業榮景。

2. 主要業務項目：固網通信、行動通信及數據通信三大領域，提供語音服務、專線電路、智慧型網路、虛擬網路、寬頻上網、網際網路、電子商務、企業整合服務以及各類加值服務。

3. 實收資本額：775.74 億元；本部投資 273.77 億元，持股比率 35.29%。

(二)營運狀況及績效說明

1. 近年重要經營策略之執行情形：因應科技快速發展、用戶需求及市場競爭，中華電信近年之經營策略聚焦於鞏固核心業務、發展新興業務、資源統籌運用、集團優勢互補，以及深化企業社會責任等面向，全力促進該公司業務成長，增進對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的價值。

(1)行動業務：持續投資建設 4G 網路，103 年 5 月 29 日率先同業開放 4G 服務，推動我國行動通信服務正式邁入 4G 新紀元，截至 105 年 3 月底，4G 客戶數突破 500 萬。

(2)固網寬頻：持續推動升速策略，102 年推出 100Mbps，103 年推出 300Mbps，104 年 10 月推出 500Mbps 及 1Gbps 寬頻上網服務。截至 104 年底，60Mbps 以上客戶數達 158.5 萬，100Mbps 以上客戶數達 105.4 萬，高速上網客戶持續增加。

⑶新興服務：積極推展雲端、資訊安全、物聯網及 MOD/OTT 影視服務，發展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節能、智慧製造等資通訊服務。

⑷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投入偏鄉離島普及建設、縮短數位落差，以及第一時間派員搶修颱風、地震災區通信服務，發揮「關懷不分時地，我們全力以赴」企業公民精神。104 年總社會投資金額 14 億元以上。

2. 近三年財務績效：102 至 104 年度之淨利分別為 397.16 億元、386.12 億元及 428.06 億元。

⑶效益評估及未來發展方向

1. 效益評估：

⑴中華電信公司行動上網客戶持續增加，4G 行動寬頻業務快速發展，目前市佔率近 4 成，並持續推動固網寬頻業務、企客業務與發展加值服務等業務。該公司 104 年度經營成果豐碩，合併營業收入 2,318 億元，創歷史新高，較 103 年度成長 52 億元，約 2.3%，本期淨利達到全年度財務預測之 114.2%，每股盈餘 5.52 元，表現優於同業，105 年第 1 季獲利亦持續領先同業。

⑵中華電信 104 年度淨利 428.06 億元，較 103 年度 386.12 億元增加 41.94 億元，經營績效良好；另本部 105 年度預計可獲配現金股利為 150.17 億元，符合本部參與投資之政策目的。

2. 未來發展方向：從建設導向的電信公司持續轉型為服務導向的資通訊服務公司，推動有基礎、持續性的向上成長策略，發展成為最有價值與最值得信賴的資通訊服務公司。

十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⑴公司概況

1. 設立目的：由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設立，於 96 年 5 月 1 日正式營運，傳承中華顧問固有之工程顧問服務品質，以專業之人才專職分工，持續於工程技術顧問業耕耘，提供紮實且多元之專業服務。

2. 主要業務項目：各類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諮詢服務與履約管理。

3. 實收資本額：12 億元；中華顧問工程司投資 12 億元，持股比率 100%。

⑵營運狀況及績效說明

1. 近年重要經營策略之執行情形：

⑴國內業務：近二年主要積極參與離岸風力發電、桃園航空城相關發展計畫、軌道運輸工程、小型統包工程及民間業主工程等業務，計有 46.74 億元之簽約額。

⑵海外業務：近年主要積極拓展東南亞地區、大陸長三角地區、史瓦濟蘭等地區之業務，如史瓦濟蘭首都醫院 OPD 門診中心改建工程服務案、印尼 Indofood 公司分別於雅加達、泗水等地之麵粉廠工程服務案等。104 年海外業務簽約額較 103 年度小幅成長 3,400 萬餘元。

⑶技術研發之情形：近年投入「離岸風力機支撐結構與基礎之工程技術、試驗及最佳化設計研究」、「都會區維生管道之免開挖技術探討」，以及「橋梁工程設計建模結合 3D GIS 應用之研究」等研究範疇。

2. 近三年財務績效：102 至 104 年度之淨利分別為 1.7 億元、1.068 億元及 1.098 億元。

(三)效益評估及未來發展方向

1. 效益評估：

(1)該公司目前持續參與政府機關各項工程建設計畫，亦透過與民間機構之合作，共同拓展海外業務市場。近三年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在 6%以上，純益率亦可達 3%，營運績效尚屬良好。

(2)藉由海外業務、新業務/技術之拓展與布局，促進業務來源之多角化，提昇獲利水準。該公司除擴展業務外，仍將持續投入研發並引進相關工程新技術，以發揮協助工程產業轉型升級的積極作為。

2. 未來發展方向：

(1)綠色運輸、既有公共設施維護與補強及綠色能源乃為未來政府發展之重點。該公司國內業務未來發展方向，將持續積極推動軌道工程、及既有公共工程設施之耐震補強業務。

(2)在新業務/技術拓展方面，除仍持續參與各項離岸風力發電相關業務外，亦積極爭取民間建築之專案管理業務，及小型統包業務。

(3)在海外業務方面，持續參與東南亞地區道路工程、土地開發及建築等為主要市場切入點。

貳、結語

有關本部得實質掌控之 11 家營業單位所經營之業務範圍，除了陸、海、空交通運輸業務外，尚涵蓋郵政、電信及工程技術顧問等領域，不僅是國家建設之基礎，亦扮演民眾生活連結之關鍵角色，更是引領國家整體經濟脈動之火車頭。展望未來，本部將持續依據相關法令辦理監督管理事宜，敬請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本會委員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暫定於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請登記發言第一位的鄭委員寶清質詢。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高鐵營運狀況越來越好，對此，我們感到很欣慰，因為我們投資了百分之四十幾，報告中有提到獲利狀況，從 102 年的 32 億到 103 年 55 億，到現在已經有 208 億，這 208 億來自於獨占，還有最重要就是票價。但獲利 208 億占資本額 560 億的將近 40%，部長，你不覺得票價太高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臺高財務結構的改善，104 年確實是透過立院的協助與支持做了調整，至於財務的改善，當時確實也配合委員會的要求將價格降下來，現在最主要問題是未來準備要上市，因此，基於財務結構的穩健，票價的調整需要非常慎重，未來可能要看獲利狀況，在適當時機適度處理，但是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現階段我不敢跟委員說一定要怎麼處理。

鄭委員寶清：部長，這就是賺太多了，之所以會賺太多，是來自於獨占，1 年賺 208 億，獲利狀況太好太好了。我們知道現在水價及電價都在下降，最主要因為成本下降，所以我覺得高鐵票價

是不是可以下降一點，造福通勤族或是需要搭乘高鐵的人？

陳部長建宇：這要看未來獲利狀況，有時候 1 個年度也很難一下子就斷定未來情況怎麼樣，如果有穩健成長的情形，財務改善結構非常良好……

鄭委員寶清：依照我們訂的公式應該要調降。

陳部長建宇：我們再請臺高公司研究一下，好不好？

鄭委員寶清：高鐵董事長有來嗎？

主席：請臺灣高鐵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維琪：主席、各位委員。209 億的來源是因為去年立法院通過了財務解決改善方案，在這個方案中，政府同意認列法優票收入，以及公司將土地地上權還給政府，折抵未來要支付的權利金，還有就是我們支付了特別股的股利，最後，這 209 億……

鄭委員寶清：是 208.73 億。

劉董事長維琪：主要是用來彌補累積虧損，彌補累積虧損之後公司才能夠……

鄭委員寶清：今年就可以全部彌補累積虧損。

劉董事長維琪：對，就是因為剛剛跟委員報告的……

鄭委員寶清：可以全部償還？

劉董事長維琪：就是依據大院通過的財務改善方案才有這個結果。

鄭委員寶清：209 億中，處理土地是多少錢？

劉董事長維琪：土地是還給政府，有 226 億，我們本來可以有 50 年地上權，現在折抵了還給政府。

鄭委員寶清：政府一次給你們嗎？

劉董事長維琪：政府並沒有給現金，只是未來要支付的回饋金可以減少 226 億。

鄭委員寶清：表示去（104）年賺了 209 億，對不對？

劉董事長維琪：是彌補虧損用的。

鄭委員寶清：今年看起來獲利狀況非常好，對不對？

劉董事長維琪：經過大院通過財務改善方案，長期的投資報酬率……

鄭委員寶清：簡單問你，有沒有降價空間？

劉董事長維琪：沒有。

鄭委員寶清：現在還沒有降價空間？

劉董事長維琪：沒有，因為未來的投資報酬率在 4.9%。

鄭委員寶清：208 億的 4.9%嗎？

劉董事長維琪：不是，208 億是一次性的發生。委員可以看一下，我們前面 2 年也沒有這個金額。

鄭委員寶清：我看 103 年賺了 55 億。

劉董事長維琪：去年已經降過一次票價，55 億是前年，去年 12 月 1 日已經降票價，降了 8.9%，現在根據財務試算結果，未來還有 4.9%報酬率。

鄭委員寶清：沒有降價空間是不是？

劉董事長維琪：目前沒有，謝謝委員。

鄭委員寶清：繼續請教臺鐵局局長，你們現在一共有多少位員工？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員工大概有 13,500 人。

鄭委員寶清：MIS 系統有多少人？

周局長永暉：MIS 應該是資訊處，目前正式員工大概有 30 位，MIS 的部分我們都在做，包括材料的 MIS，或者維修管理資訊系統（MMIS）。

鄭委員寶清：臺鐵很重要的就是旅客服務系統，現在就是訂票一直出問題，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應該是說供給量和需求量不平衡，原則上整個售票系統還算穩定。

鄭委員寶清：供給系統不足，表示需求系統很強，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就是東部的連續假期部分。

鄭委員寶清：為什麼沒有辦法解決呢？

周局長永暉：這有幾個問題。

鄭委員寶清：我看到臺鐵有 2 個金雞母，最重要就是花東線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是，目前來講，花東營運量是成長的。

鄭委員寶清：花東線都買不到票，院長在院裡都承認買不到票。

周局長永暉：在這 2 年電氣化之後，大概都維持 5%的成長。

鄭委員寶清：為什麼沒有辦法解決？

周局長永暉：目前來講，東線還有 87%是單線。

鄭委員寶清：現在簡單問你，到底累積虧損多少錢？

周局長永暉：1,300 億。

鄭委員寶清：你們總資本額是多少？

周局長永暉：將近 1,800 億。

鄭委員寶清：我問你資產。

周局長永暉：資產包括站區內及站區外，整體算起來大概有 7,700 億。

鄭委員寶清：將近 8,000 億。

周局長永暉：對，包括花蓮舊站及臺東舊站。

鄭委員寶清：所以你們有最大資產，有這麼大的資產，為什麼沒有辦法經營成功？

周局長永暉：因為很多都是鐵路用地，涉及都市計畫的問題。

鄭委員寶清：都市計畫可以改變啊！

周局長永暉：對，我們也積極和地方政府協調。

鄭委員寶清：你們有這麼多地，但都沒有好好使用。

周局長永暉：我們在努力清查。

鄭委員寶清：像桃園鐵路地下化就有 10 個站體可以開發，那是不得了的資產，但是鐵路局也沒有要求要鐵路地下化，你們以前反而都支持高架化。

周局長永暉：鐵路地下化和高架化的營運成本差很多，臺北每年就增加 8,000 萬營運支出，因為在計算 whole life cycle 時，當然要考慮路線中間的開發和車站的開發是兩本帳。地下化和高架化都有利，不是絕對哪一個……

鄭委員寶清：地下化的獲利遠遠超過高架化，桃園如果地下化可以賺 5,000 億，5,000 億和 8,000 萬怎麼能夠相比呢？

周局長永暉：是啦，因為那個帳是要分開算。

鄭委員寶清：而且站體開發完之後，上面每個月都會有收益。

周局長永暉：不管是地下或高架，其實地方政府主導的能量很大，因為要怎麼看都市的發展……

鄭委員寶清：現在不是地方主導的能量，而是你在主導啊！就像桃園車站如果地下化可以獲利多少，你知道嗎？那是不得了的資產。

周局長永暉：對，如果桃園整個站區能夠整體發展……

鄭委員寶清：你們就跟市政府講錢都你們出，因為地是你們的，如果要開發，你們會配合，怎麼會沒有錢呢？

周局長永暉：地方政府必須要……

鄭委員寶清：臺鐵是坐在金山銀山上面喊窮，1,000 多億很快就可以解決了，這算什麼負債？就是因為沒有好好利用這些資產，我從報上看到你說要在 4 年之內返虧為盈，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我們算過，因為今年就比去年縮短虧損了，按照現在的發展，大概第 4 年就可以返虧為盈。

鄭委員寶清：周局長，4 年還是太慢，速度加倍，效率 3 倍。現在的企業經營不在大小，而是在速度的快慢，速度決定獲利，效率決定獲利。

周局長永暉：是啊，我們已經卯足勁在做了。

鄭委員寶清：臺鐵是全臺灣最有錢的大地主，而且土地統統都是在臺灣的精華地段上。

周局長永暉：舉個例子，現在高雄就沒辦法處理，高雄市政府要綠化、要做公園、要做自行車道，那就沒辦法處理。

鄭委員寶清：局長，你要去協調溝通嘛！

周局長永暉：是。

鄭委員寶清：不是沒辦法處理，地是你的，怎麼會沒辦法處理呢？表示你的溝通能力和處理能力是有問題的。

周局長永暉：我們主動跟地方政府談。

鄭委員寶清：你想辦法去跟地方政府溝通，看給他們什麼好處。

周局長永暉：好。

鄭委員寶清：站體開發這麼大的財富，你們竟然都沒有處理。所以我說都市化越成功的地方、都市化越完整的地方，土地效益越高。臺北車站蓋 6 層樓就是個笑話，這麼重要的地段蓋 6 層樓，記得當初我去演講時，2 樓還是空的，那時我就跟員工說，2 樓應該要租出去，這麼好的地點，你們是在樞紐上面，所以我才說臺鐵因應不足。我看到臺鐵 3 大虧損時間，第一是中山高開通

，第二是三高開通，第三就是高鐵開通。只要新的交通方式改變，臺鐵都沒有能力因應，這是很奇怪的。請問，臺鐵還有沒有買新車廂的計畫？

周局長永暉：有，現在就按照立法院決議……

鄭委員寶清：好，我現在跟你講，現在買的車廂就要創造臺鐵自己的特色，不可以跟高鐵一樣，不可以跟舊的鐵路一樣，為什麼不會買一個整個都是鏤空的，或都是玻璃做的？那就會吸引全世界到這邊來嘛！這有沒有可能？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如果都是玻璃的話，就要考慮到橫向的壓力，車廂的部分……

鄭委員寶清：你不做可以找 100 個理由，要做的話就可以找 100 個方法，要創造臺鐵自己的特色。

周局長永暉：新的購車計畫就是 12 節車廂，會有商務車廂，也會有餐車。

鄭委員寶清：商務車廂又是跟別人一樣，我是說要創造特色。

周局長永暉：不會，東部的話就會有特色。

鄭委員寶清：你要創造特色。如果臺鐵引進的列車全部都是玻璃做的，我相信不只臺灣的人來坐，全世界的人都會來坐。你們不是只有賺交通財，還要創造觀光財。

周局長永暉：是，臺鐵本來就一定要走鐵道觀光的路。

鄭委員寶清：鐵道觀光要配合新的工具。可不可以做到？

周局長永暉：我們在努力中。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我質詢陽明海運負債累累的案子，結果曾大仁次長一問三不知，這就好像家裡遭小偷，財產都快被搬光了可是什麼都不知道，這令我非常錯愕。我建議部長好好掌控交通部掌握的公司。事實上這個案子涉及 12 萬名股東的權益還有後續全民買單的問題，因此請交通部成立專案小組緊急處理，否則明年問題會越來越大。其次，我相信陳部長也當過陽明海運的官股代表，所以你應該也聽過一些內幕；現在外傳這一家公司快要倒了，你身為交通部部長能不能公開澄清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站在交通部的立場，我要特別強調……

陳委員歐珀：你先不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先給你看網路上查得到的資料。臺灣的貨櫃三雄依序是長榮、陽明及萬海，其中陽明的股份主要是官股，另外現在有十二萬多的股民。大家在網路上對話，表示交通部帶頭投資的陽明海運公司面臨倒閉危機，因為財報顯示只有資本額是正的，負債比例是 78.5%，淨現金是負 851 億，清算價值是負 763 億，現金流是負 35 億，公司現在只剩下船跟貨櫃，而且還是租的。一家由政府主導經營及實質掌控的公司居然負債累累，而且船跟貨櫃都是租的，這樣像話嗎？你知不知道陽明海運公司總共發行幾次公司債？

陳部長建宇：應該有 3 次。

陳委員歐珀：是 17 次。

陳部長建宇：從開始……

陳委員歐珀：在盧董事長任內幾次？

主席：請陽明海運盧董事長答復。

盧董事長峰海：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您質詢，我聽過……

陳委員歐珀：我的時間很寶貴，你回答在任內發行過公司債幾次。

盧董事長峰海：從公司成立……

陳委員歐珀：你個人任內發行幾次？你已經七年多了。

盧董事長峰海：3 次。

陳委員歐珀：這一家公司很奇怪，以債養債，還被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為準垃圾債券等級的公司。陽明海運的長期企業信用評等由 twBBB+調降為 twBBB，2013 年被公告調降為 twBBB-。一家國營公司即將成為垃圾公司，我身為交通委員會的委員覺得很丟臉。交通部應該很清楚該怎麼做。上次質詢之後有很多人很重視，尤其是你們，我相信董事長看過資料了。事實上很多人提供給我相當多資料，包括陽明海運有幾家子公司，包括香港的陽凱公司、好好物流公司、光明海運公司、高明貨櫃公司統統都有問題；我手上的資料非常多。尤其高明貨櫃公司跟臺灣港務公司的高雄分公司相關主管有牽扯，我希望交通部好好查一查，不要讓我大動干戈找相關單位查清楚，這樣的話我不會原諒交通部。

盧董事長上個禮拜是不是請假出國？

盧董事長峰海：本來已經排好了……

陳委員歐珀：本來要請假出國嘛。

盧董事長峰海：對，本來是排好了。

陳委員歐珀：你還沒有請假我就知道你要請假了。

盧董事長峰海：為什麼？

陳委員歐珀：因為有人跟我講。

盧董事長峰海：現在問這個是浪費委員的時間。針對您提出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容我回答幾句話？

陳委員歐珀：不教而殺不是我個人問政的風格，我一定會給你機會去處理。

盧董事長峰海：是不是可以讓我講幾句話？

陳委員歐珀：你請回，我請部長講。一家你們監管的公司連年虧損成這樣子，股價從二十幾塊降到現在八塊多，你有什麼話講？我要求你們調降貨櫃碼頭裝卸公司的租金及管理費用，你們都不同意。現在進出口的生意這麼少，你們放任底下的公司擺爛卻不可憐民間的公司，我不能接受國營的公司是這個樣子。請問部長，陽明海運到底會不會倒？我關心的是這個問題。

陳部長建宇：第一個，雖然我的任期到 520 為止，可是我不會放任他們倒下去，因為陽明是國家航運的代表，對國家總體經濟發展非常重要。第二個，網路流傳的訊息到底對不對，我現在還是打一個問號。第三個，國際經濟景氣非常不好，遠歐航線航運競價及削價非常厲害；根據我的瞭解，現在世界各國不論是新加坡、日本或大陸，幾乎所有船公司的營運都是負債累累，為此國家也給予協助，但是我們都沒有給陽明財務上的支援。至於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怎麼樣協助陽明可以往上走及更健全，我們會聘請外部顧問大家一起共同努力。

陳委員歐珀：我提供你一個訊息，臺灣貨櫃三雄中萬海每年的 EPS 是正的，長榮海運最多虧幾毛

錢而已，可是陽明海運一虧就虧好幾塊，之前還虧損 77 億，103 年虧損……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指教。這是因為大家的營運型態不一樣，有的是散裝，有的是貨櫃，有的是近洋，有的是遠洋。

陳委員歐珀：我只希望你們成立專案小組好好瞭解這件事情。至於盧董事長的部分，我不會冤枉你，而且我不是指控你去做什麼事情。我查到所有資料才提出問題，我希望你好好想想為什麼公司虧損連連，負債累累，並採取以債養債的方式，甚至公司的船跟貨櫃都是用租的，剩下 2 棟大樓；我覺得不可思議的地方在這裡。你身為官股公司的董事長，在你任內的七年多，把陽明海運的股價從二十幾塊搞到現在降到八塊多，單從這幾點就沒有辦法解釋。另外我順便提供訊息給你，我現在掌握 5 個對你的指控，第一個是盜用公司的公款辦活動，第二個是陷害台灣業界利益，中飽私囊；第三個是歐美子公司違法任用親人；第四個是串通國外客戶將款項轉入私人帳戶，涉及背信、侵占；第五個是索取回扣，所有金額存在國外，疑似貪瀆。以上是人家提供本席的資料。

盧董事長峰海：這是不實指控。

陳委員歐珀：本席沒有指控你，只是要提醒你，關於這些，我一定會查清楚。

盧董事長峰海：我們不能接受，這對公司的員工是不公平的！

陳委員歐珀：我不是指員工，而是說你。

盧董事長峰海：你這樣的指責對於我們公司的信譽和股價是會有影響的，我們這八年來的獲利是打世界盃的……

陳委員歐珀：你們的股價從二十幾元到現在剩八元。部長，本席沒有請他回復。主席，請裁示，我的質詢時間請扣除這個部分。

盧董事長峰海：2008 年自我接任以來，在打世界盃的海運中，以長榮海運和我們相比，我們的股利是每股發 2.4 元，長榮海運比我們還少一點點。我們感謝委員的指教，不過，對於你的指控，我作如下說明，我們不是每年都虧損，其中有四年是賺錢的，航業界的事務很辛苦。對於委員質詢的未及答復部分，我們是不是能以書面回答？

陳委員歐珀：（在台下）主席，能不能請他下來？

主席：好，董事長，可以了，質詢台上已沒有人。陳委員的質詢時間暫停計時。

盧董事長峰海：不然，這樣會影響視聽，也影響我們公司的信譽和股價。謝謝。

陳部長建宇：我們以書面答復委員剛剛提的相關事項，好不好？

主席：好，陳委員的質詢時間繼續計時。

陳委員歐珀：部長，本席質詢這件事情的心情滿沉重的。

陳部長建宇：我瞭解。

陳委員歐珀：我最近才看完鄭寶清委員撰寫的一本書，本席真是希望陽明海運的情況能好一點。至於陽明海運公司的部分，麻煩你們成立調查小組，並提供本席所有資料，我們再來比對。

接下來，關於中華電信的部分，國內從 2012 年就簡化電話費率，不再區分長途與市內電話，對於這些簡政便民的項目，我們都滿認同；但是最近有民眾向本席陳情，我覺得這很奇怪，請

問部長有沒有申辦過電話異動，使用過這個申請書？

陳部長建宇：抱歉，我沒有申辦過。

陳委員歐珀：本席一看這份申請書時，簡直嚇一跳！我以為這很簡單，其實很困難，這不但區分第一級收費區、第二級收費區，還區分上網型、基本型，基本型尚有 A1、A2、B、C 四種，以我的程度，我真的很難理解哪一種對我比較有用。本席上次提過，中華電信已是獨占市場，你們這麼偌大的公司應該好好處理便利人民的部分，這樣的申請書不是便民，而是擾民。這張異動申請書就是我最近拿到的，我們希望簡化電話費率，但是中華電信的申辦表格費率卻過於複雜，還區分好幾種，這是「簡政便民」的措施嗎？董事長也許不一定知道，但是民眾申請電話異動就是遇到這種情況，他們不知如何處理。

再者，本席上次也說過，關於提供人民優惠的部分，拜託你們公告資訊，不要不顧消費者的權益，這是「吃人夠夠」！因為你們沒有公告資訊，資訊就會不對等，造成民眾收到這樣的簡訊，也不知要如何更改費率。

主席：陳委員，本席多給你一分鐘質詢。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對於人民真有幫助的優惠措施，你們就主動提供，因為有些人即使選定哪一型費率，也忘記了，這又有好多種優惠措施，且針對某些項目也有不同優惠措施，使用者都已忘記。因此，既然你們要實施簡政便民的措施，是不是能澈底一點？讓民眾真的享受到中華電信的優惠，否則，他們經過幾年才發現原來是自己沒有申請。請中華電信針對這些費率或優惠措施進行完整調整，謝謝。

陳部長建宇：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部長表示敬佩，您上星期陪同我們到桃園視察，現在是九局下半，我們當作打成平手進行詢答，也很敬佩您都是以禮相待，以就事論事的態度來立法院備詢。

我們今天不談「肥貓」，要談「第二春的貓」。關於國營事業和相關單位，其中中華電信是當初的電信局，郵政公司則是以前的郵局，而過去政府會慢慢將這些事業單位公司化，甚至民營化，就是希望他們不要有文官和公務員的包袱，也期望透過公司化和民營化讓這些事業更有效率。部長應該贊成這個作法吧？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鄭委員運鵬：可是我們檢討國營事業和政府控股公司的績效時，就會發現這些公司甚至子公司的董事長或經理人有許多都是文官退休轉任者，部長也清楚這個部分吧？

陳部長建宇：對，我瞭解。

鄭委員運鵬：相對而言，文官轉任政務官可能比較辛苦，他們未來到子公司或國營事業的機會不大。關於今天要和部長討論的這些人，我不說他們是肥貓，這是為何？因為他們的薪水沒有那麼高。然而既然政府要讓這些事業公司化或民營化，那麼繼續使用文官退休轉任者擔任董事長或

經理人，這就很顯然在手段和目的產生相當矛盾。其實在行政院體系，只有一個單位是辦理退輔的，部長知道吧？那是退輔會。

陳部長建宇：對。

鄭委員運鵬：這是因為軍人具有特殊性質，他們的薪水不一定那麼高，且兩到三年就要輪調到外島，所以不管高階或低階的軍人，都有退輔制度，其他文官是沒有的。可是我們發現各個機關轄下的財團法人也好，公司也好，有許多單位反而成為文官的退輔會，本席要和部長討論這個部分。

我們先看看這則前幾天的新聞，其報導關於政府財團法人法的修正案禁止雙薪肥貓。我很少使用「肥貓」這兩個字，因為高階文官轉職到民間公司的薪資應該更高；可是他們這樣的轉任的確已違反當初政府讓這些事業機構公司化的原則，所以本席非常反對文官退休後再轉任這些職務。

再看下一則新聞，這是去年或前年的報導，台北市政府在新市長上任後，有高階警官選擇提早退休，轉職到民間企業，該報導舉出很多例子，不管是警官或是消防長官，他們退休後轉職到民間公司的薪資一年至少有兩、三百萬元，甚至四、五百萬元也是有。本席不說他們是「肥貓」乃由於他們被延攬到民間公司任職的話，不管在台灣、新加坡、香港、美國或其他國家，他們的薪水可能都比轉任到這些國營事業的薪水還高，所以稱他們為「肥貓」未必公平。可是政府卻一再留任他們在這些國營事業，這是不對的。講「貓」這個字或許對於有些在座的經理人不好意思，這是約定俗成，我沒有侮辱之意。本席也相信如果部長未來轉至民間任職，薪資絕對比現在好很多，還不用到立法院備詢。

接下來，本席查過，目前政府機關轄下的事業單位，有一些是國營事業，有一些是轉投資的子公司，我列出以下 7 個公司，這些公司的董事長或總經理都是文官轉任。第一個是桃園機場公司，底下有一個保全公司，胡董事長是移民署主秘退休，這個對吧？

陳部長建宇：是。

鄭委員運鵬：百分之百是我們持股的。

第二個是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的李建中董事長，3 月 15 日本席在交通組總質詢時也請教部長，他是中央大學的教職退休。第三個是郵政公司的翁文祺董事長，他是駐印度大使退休。第四個是中華航空的張有恆總經理，他之前是民航局局長。第五個是華航旗下所屬華膳空廚的賴瑟珍董事長，他是前觀光局局長。第六個是台灣金服公司的黃麗鯤總經理，他是財政部秘書處處長退休，日前因為醜聞而辭職。第七個是中華顧問工程司的尹承蓬董事長，他也是局裡面的長官退休。

以上本席隨便舉例就有 7 個公司，這麼多國營事業和子公司的董事長或總經理都是文官退休之後去任職，有的是領雙薪，因為我們只監督財團法人不能領退職金跟現任薪水，這些有的都沒有受到雙薪的限制，部長認為這個公平嗎？是否符合公司化政策？

陳部長建宇：我想當初會做這樣的處理是借重他們在業界的專才，這部分我可以理解。

鄭委員運鵬：你是指在文官界的專才嗎？

陳部長建宇：委員所列出的這些人都是術有專攻，在業界的知名度都很夠，而且都有相當的專業能力，在這樣的情況下才會借重他們。

鄭委員運鵬：那為什麼不從外界延攬？在座機場公司的董事長和總經理都是業界的，另外像台鹽公司以前虧損得很慘，後來是靠鄭寶清董事長振衰起敝，大家都稱讚，這就是好的例子，如果要文官轉任，那我們何必公司化呢？甚至再投資像保全公司，它直接有機場生意可以做，民間也有保全公司，這會造成不公平競爭，這點要請機場公司檢討一下。

陳部長建宇：我只能說這不是我任內所任命，本人是任職到 520，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現階段我們只能尊重，現在人事又凍結，沒有辦法做處理。

鄭委員運鵬：本席稍後再跟部長討論人事凍結的問題。本席要向部長提出的是，國營事業、控股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不應該是公教人員的退輔會，本席有兩個原則，第一，政府的財團法人根本不應該任用雙薪公職第二春的「貓」；第二，要修法讓公營事業、控股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的負責人和經理人禁止公教人員轉任。如果可以讓公教人員退休再轉任，那其實根本不用設公司了，他也根本不用退休了，這應該是施政的基本原則。

剛才部長講到人事凍結，我們再來談該退休的貓。本席記得 3 月 15 日施政總質詢時請教過部長和院長，即財團法人轉投資超過 50%以上可以控制人事的公司，是根據「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遴聘要點的第五項第一款規定，初聘是 65 歲，如果到了 68 歲就一定要即行更換，部長應該研究過了吧？

陳部長建宇：對，上次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回去就立即找他們來談，針對所有相關的法令，其實我確實有瞭解，委員剛才所談的部分是國營事業，今天我們談的除了國營事業之外，包括實質掌控的事業，上次委員垂詢有關台灣世曦的部分，其實是所謂的實質掌控。對於實質掌控的部分，我可以分幾個層次說明……

鄭委員運鵬：我要向部長報告，實質掌控的這些公司完全是比照，是跟著要點去做處理，所以今天有媒體報導這部分應該要入法，這部分先向您說明。都是比照的，沒有錯，不然你根本不用理我，這樣就白講了。

因為從 3 月 15 日到現在沒有什麼回應，本席再去查世曦公司的狀況，世曦公司下面還有幾家投資的子公司，部長應該知道吧？

陳部長建宇：知道。

鄭委員運鵬：除了世曦公司的李董事長在去年 11 月 21 日年滿 68 歲未即行更換之外，還有一個華光工程顧問公司，這是子公司，其董事長管長青在今年的 2 月 22 日也年滿 68 歲，也沒有依照要點即行更換，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建宇：這個我都清楚，我上次就答復委員這是兩難的問題。第一，以李董來講，如果到 3 月 20 日屆滿，我不知道怎麼去找董事長；第二，3 月 20 日到 5 月 20 日怎麼再找到人？等到 5 月 20 日又有新的一波，其實找不到人……

鄭委員運鵬：部長，反正木已成舟，孩子都已經生了嘛！

陳部長建宇：我們有請教過經濟部相關的法令。

鄭委員運鵬：剛才講的兩位都是年齡屆滿而沒有即行更換。如果部長說的兩難是可以解釋，也說得通，那就不需要這些要點了，有法規、有要點，就是要避免主管在人事方面產生為難，其實「即行更換」這 4 個字在所有人事法規裡面非常少見喔，部長說很難找董事長，其實由副董事長代就好了，這很簡單啊！

陳部長建宇：我們也研究過公司法，沒有代理，確確實實是按照第二百零八條的規定……

鄭委員運鵬：沒有辦法代理就換人啊！這更簡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去年 12 月 17 日發文，如果在 1 月 22 日之後有人事調動，行政院可以同意延任到 5 月 19 日，其中第四點的規範，已經達到本院規定的年齡限制，就是剛才所講 68 歲，可以視首長需要延任到 5 月 19 日。但是，李董事長在 11 月 22 日就已經年滿了，根本是在這個之前。另外據公文第二款，公告日期的生效日是 1 月 22 日到 5 月 20 日，這個部長也知道，所以是在 1 月 22 日才生效，可是李董事長的延任是什麼時候發生的？

陳部長建宇：李董事長的延任是在去年 11 月，按照院裡面一個但書的規定，如果有特別需要，可以延任。

鄭委員運鵬：我知道，你說他可以延任，但是到 3 月 20 日，那時還不到 5 月 20 日，所以那個時間點比這個公文早一個月發生。

接著我們看李董事長來世曦之後的績效，從 99 年到 105 年，它的收入是從 42.6 億，到現在預算數只剩下 34.2 億，減少 25%，績效並不好，你們讓他延任，我也沒有意見，而且還讓他繼續超齡延任，這一點才是本席無法理解的。行政院的發文日是 12 月 17 日，他在 11 月 21 日其實就已經到齡了，人事凍結是從 1 月 22 日開始，所以更不符合行政院的公文。再者，李董事長年滿 68 歲是 11 月 21 日，比發文日期早一個月，比生效日期早兩個月，這是本席不理解的狀況。李建中董事長是當時行政院長毛治國的成大土木的同學，這個你也瞭解吧？這是必須要迴避的，尤其是在法規的規範裡面，李建中董事長不符合人事行政局的所有規定，本席要特別向部長報告。

再者，管長青有沒有簽報行政院核准？他也是超齡。

陳部長建宇：那是新公司，新公司不在院的核定範圍內。

鄭委員運鵬：這樣大家都迴避了，如果子公司、孫公司都可以不適用這些遴聘要點，以後大家都可以去當子公司、孫公司的經理人。

陳部長建宇：我向委員報告，520 快到了，新任部長一定會處理相關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謝謝部長。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4 月 16 日日本熊本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7.3 的強震，造成重大的衝擊及傷害，我們在此表達最大的關懷。部長，到昨天為止，我們台灣仍然有 42 團 1,241 人在九州地區旅遊，那這些國人目前是否都很平安？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觀光局局長都有以簡訊告訴我整個狀況，我們有一直在追蹤，有一位因為心臟不適在醫院治療中，其他人都很平安。

李委員昆澤：如果這些國人要返台，目前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建宇：所有的旅行社都沒有跟觀光局反映在輸運上有任何困難。

李委員昆澤：我們必須要保障國人到海外旅遊的相關權益，如果他們因為地震而要取消後續的行程，在退費方面是怎麼樣規定？

陳部長建宇：旅行社和消費者之間有簽定型化契約，觀光局都有掌控，對消費者的保護都有相關的規定，如果取消到災區的行程，那就扣除之前的住宿費用並退還剩餘款項。至於不受震災影響的地區，如果消費者要退費，可能就要支付必要的手續費……

李委員昆澤：請部長對這方面要多加督促。

陳部長建宇：我們非常清楚，也都有在注意。

李委員昆澤：已經在日本的旅客如果要取消後續的行程，關於退費及返台等方面，請交通部多予協助，並好好的督促。

陳部長建宇：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李委員昆澤：至於尚未出團的旅客，因為熊本發生這麼大的地震，恐怕目前也暫時無法在九州地區旅遊，他們要取消出國的行程，按照國外旅遊的定型化契約第二十八條規定，如果發生這種不可抗力的事由，就可以解除契約，扣除已經代繳的規費或代辦費用之後退費給消費者，交通部應該要站在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立場全力做好督促的工作，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建宇：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另外，本席要請教部長跟局長，4 月 13 日花蓮地檢署和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針對我們台鐵花蓮部分的電務段進行搜索，因為有一個金額高達 5.9 億的電子連鎖號誌系統標案發生舞弊，你們是否了解這個案子？

陳部長建宇：這件事情其實是我們的政風單位主動移送的，所以我們對所有的情況都非常清楚，我站在部長的立場，絕對不允許發生貪瀆的情況。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不只是貪瀆，還關係到民眾的安全。

陳部長建宇：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這是一個金額高達 5.9 億的訊號設備改善工程跟電子連鎖號誌系統工程標案，部長知道弊端在哪裡嗎？

陳部長建宇：我不知道確切的地點，我已經要求鐵工局全面清查所有的材料，重新進行檢驗。

李委員昆澤：這個訊號設備改善工程跟電子連鎖號誌系統工程的標案金額達 5.9 億，弊病到底是出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大的計畫，裡面有很多子計畫，這是在鐵工局執行花東鐵路電氣化計畫的項下，有一些是臺鐵編的，像計軸器大概是 5,400 萬，因為我們覺得花蓮需要拖上線，所以就其中一部分增加了一些經費。

李委員昆澤：局長，就是計軸器出了問題，廠商用劣質的計軸器……

周局長永暉：對於在線上的東西，我以局長的身分保證行車安全。

李委員昆澤：第一，他們是用劣質的計軸器來混充新品……

周局長永暉：我希望毋枉毋縱，就像剛才部長說的，我們的立場和檢調一致，臺鐵一定要廉政清廉，這件事情是絕對不能打折扣的。

李委員昆澤：你說要廉政清廉，那我等一下就好好的來請教局長。

周局長永暉：我覺得就這個部分應該讓檢調單位去調查。

李委員昆澤：本席要跟你說這就是一個弊案，檢調單位之所以會進行搜索，主要有兩大原因，第一，廠商用劣質的計軸器來混充新品；第二，把老舊的 LED 燈裝在新的訊號設備上面。局長，這是一個電子連鎖號誌系統，最主要是讓軌道電路和計軸器能夠清楚的計算出區間車的距離，才不會造成追撞，所以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輕則會干擾訊號系統，重則會造成重大的車禍傷亡，所以你們要澈底的清查。

周局長永暉：我們有雙重保護，一個是軌道電路……

李委員昆澤：局長，本席要提醒你，這不只是一個弊案，而且還關係到民眾的安全，所以絕對要加以追究。關於電子連鎖號誌系統和計軸器等等，你們有沒有進行總體檢？目前有沒有安全上的問題？

陳部長建宇：我已經請鐵工局全面的重新檢視，我們儘快來完成。

李委員昆澤：要多久的時間？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這個部分正在全面清查，不過還沒有收到現在的期程，我們會全面的來清查。

李委員昆澤：你們要全力來做，因為發生弊案的是花東的部分，長達 150 公里，電氣化和雙軌化的工程都關係到所有旅客的安全，所以一定要詳加追究。

胡局長湘麟：我們會很積極的來處理這件事情。

李委員昆澤：周局長剛才說清廉是臺鐵局的要求，對不對？不過你也心知肚明，這一點真的做得非常不好，從 2012 年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

周局長永暉：我來臺鐵局 2 年，這 2 年來不管是部裡的要求或我個人的要求，安全和廉政是不打折扣的，請委員相信我。

李委員昆澤：相信你？

周局長永暉：當然要相信我。

李委員昆澤：本席在講一些臺鐵局所發生的弊案，這不是相信不相信的問題，這是事實的問題。

周局長永暉：是的，所以我希望毋枉毋縱。

李委員昆澤：在 2012 年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弊案和環島鐵路系統整體安全的提升計劃案都發生了重大的弊端，3 位副局長有 2 位被收押，因為涉嫌被行賄、喝花酒、接受性招待，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另外，2014 年發生了滅火器的弊案，就是採購和換藥的弊案，有 4,000 多支滅火器

舊藥換新瓶，那這 4,000 多支滅火器不是形同虛設嗎？這樣旅客的安全有保障嗎？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旅客的安全有受到百分之一百的保障，請放心，如果有不對的地方，我們當然一定要補正。

李委員昆澤：就是有不對啊！本席現在就是在講 2012 年和 2014 年的案子，今年 4 月 13 日又發生花蓮電路段的案子，這對我們造成很大的衝擊，就跟日本的地震一樣，我們對於台鐵的品質、安全要求是要百之百啊！根據資料，從 102 年至 104 年，不論是廉政署或是政風室主動送去調查的案件，就高達 55 件。而且，局長，我要提醒你，在 2012 年你尚未擔任局長時，本委員會即曾要求貴局，針對相關的採購提出調查報告。當初也有提出採購弊案的檢討報告，提出了十五項要處理、要檢討的相關弊端；包括：1、未依政府採購法，決算時沒有公告。2、未依相關之管理規定管核。3、最主要的，未按照期限去驗收或付款。這些都是當時所提出的檢討報告，總共有 15 項，幾乎變成作文比賽了。你曾否看過這份調查報告？

周局長永暉：這個我們有成立一個採購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採購委員其實都是外聘的。所以，他們有逐步在做改正。

李委員昆澤：你們也有成立一個採購風險管理委員會，是嗎？

周局長永暉：對。

李委員昆澤：它的成員並非全都是外聘的啊！局長、副局長以及一級主管不都也是委員會的成員，加上外聘人員，這個採購工程管理委員會總共有 19 個人啊！它有發揮應有的功能嗎？

周局長永暉：部裡也有稽核委員會。

李委員昆澤：沒錯。也有採購稽核委員會，也有與施工品質相關的督導小組，也有工程施工的交叉稽核小組。但是，我剛才提的 2012 年、2014 年乃至今年 4 月 13 日所發生的花蓮電務段弊案，你們所作的檢討報告有去落實嗎？

周局長永暉：大哉問！

李委員昆澤：台鐵局在第一線工作的員工確實非常辛苦，但是，你們的採購、管理人員不清廉！貪污、舞弊的狀況屢屢發生，是不爭的事實。局長，請簡單說明一下。

周局長永暉：我覺得，我們不要把過去失敗的案例當作現在也會發生。我們當然也不會用過去成功的案例，就當作現在就會成功。本來就是如履薄冰、按部就班來做，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做某一些事情……

李委員昆澤：但是，根據目前台鐵所發生的一些狀況……

周局長永暉：我也從來……

李委員昆澤：你不要把自己當成羅瑩雪。

周局長永暉：不會。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是很真誠地在尊重台鐵的員工，我們在具體地討論相關問題。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昆澤：你們確實有發生這些問題。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會建議台鐵這邊，人員的輪調非常重要，務必要妥善做好人員的

論調制度。再者，長期跟廠商在一起，也會多多少少不好。所以，才需要有人員的輪調。第二、政風人員對廠商的宣導也很重要，要讓他們知道犯法……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提醒你。過去你們發生過這麼多案例，不但對台鐵的形象有損，對員工也不公平，因為站在第一線工作的員工非常辛苦。但是，他們的採購人員、管理階層貪瀆的事件屢見不鮮。這對台鐵員工是不公平的。

另外，關於接下來的十年千億購車計畫，過去已經發生過這麼多問題了，未來絕不能夠再發生更重大的弊端，務必要好好防範。我們要買城際列車、區間列車、機車，還要再買相關的支線列車。那是預算高達千億元的購車計畫，不要再發生連副局長都被抓走的醜事。不希望局長、交通部官員也出問題，我們必須維護台鐵的安全形象、保障旅客的安全，這些務必要確切地落實，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臺灣港務公司在去年 10 月因為說中國有 1111 光棍節的商機，要求我們趕快同意讓你們成立一個「海運快遞」以及「海運快遞專區」，不僅如此，還蓋一個「海運快遞」倉庫。請問，花了多少錢？

主席：臺灣港務公司張董事長答復。

張董事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該倉庫內的設備只花費 2,7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我要問的是，這個快遞倉庫總共花了多少錢？是 2 億 7 千元，還是 2 億 5 千元？

張董事長志清：是 2 億 7 千元，但它分為兩部分，一個是客運，一個是貨運。

葉委員宜津：他們成立一個倉庫，花了 2 億 7 千萬元。到今年 2 月為止這個倉庫營收多少錢，你知道嗎，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清楚。

葉委員宜津：我告訴你，它的營收 4 千元。是營收，不是營利哦！

請看這個圖，「海運快遞倉」占這麼大一塊地。你們畫了一個大餅給我們，結果營收只有 4 千元。這樣還不夠，接下來，又要花 1 億元去做「海運物流倉庫」。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個倉庫是 3 千坪，其中 1 千 2 百坪是為了海峽奧利雅魯客運用的。另外，有差不多 8 百坪……

葉委員宜津：客運來了多少？

李總經理泰興：客運現在一個禮拜有 4 班團過來。

葉委員宜津：很多哦！

李總經理泰興：另外，我們有……

葉委員宜津：你真的以為很多啊？一個禮拜 4 班，你還好意思說？花了 2 億 7 千萬元耶！不止這樣！你聽清楚了，就這樣。

部長，你知道關務署要進駐一堆人員到臺北港去嗎？桃機公司今天也在這裡，桃園機場塞成什麼樣子了？我們的關務人員在桃機永遠過勞、不夠用。結果你們弄一個臺北港，花了 2 億 7 千萬元，還要進駐一堆關務人員。這樣對嗎？然後，畫那麼大一塊 3 千坪的地，還不夠。又要再花 1 億元，還要再畫。結果受到影響的，不是只有港務公司欸！受到影響的，還有桃機的關務人員。而且，那塊地本來是放置進口的大型機具與捷運的車廂，這樣一來，這些貨物變成沒有地方可以放了。事實上，它還悖離了行政院核定的 2012-2016 臺北港群體規劃及建設計畫。部長，你就放任他們這樣做嗎？

李總經理泰興：容我跟委員說明一下。當初臺北港做這個「快遞」，最主要是因應兩岸的……

葉委員宜津：不要故意拖延我的時間。是啦！你們就是畫了一個大餅給我們，但是，數字會說話啊！

李總經理泰興：它是因為有客貨兩用船。目前客貨兩用船最主要就是剛剛講的，有 4 班……

葉委員宜津：4 班有多少人？

李總經理泰興：平均一個航次載客 3 百多人，這是單次；如果來回兩次，就是 6 百多人。

另外，我們原本希望這些快速船能夠做客貨兩用。現在我們最主要的物流倉那部分，有分兩個部分，一個叫進出倉，一個叫快遞倉，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葉委員宜津：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故意拖延。

部長，儘管他解釋了那一堆，但是，數字會說話。就是營收只有 4 千元；就是一大堆關務人員的進駐；就是在那邊打蚊子；就是浪費 2 億 7 千元、再浪費 1 億元；我還沒說完。

今天早上有人在你們港務公司外面抗爭。數字會說話！我再告訴你，你們的現金流剩多少錢。102 年你們的現金流有 413 億元，到了去（104）年，才兩年的工夫就減少 100 億元。部長，你知道港務公司有 8 位副總經理，這些副總都是領高薪。它還成立一大堆子公司，因為成立子公司又可以有董事長，又可以有總經理，又可以領高薪。是不是啊？

陳部長建宇：我想用意絕對不是在這裡，真正的用意是要企業的經營效率能夠提升。

葉委員宜津：你們就是這樣子呼攏我們的。當初跟我們講，成立公司可以公司化，可以增加競爭力。結果你們的競爭力不但沒有比較好，還一個公司有 8 位副總、加上很多酬庸人士，更有甚者，還要成立一大堆子公司。

現在你要說效率，你們有港勤公司、物流公司這兩個子公司。港勤公司所掌理的，本來就是港務局的業務，母公司的業務都已經大幅下降了，你們還要成立子公司。它會有什麼業務？

陳部長建宇：我想「港勤」最重要的其實是把北部與南部拖帶、拖船的業務，作一個整合性的處理。據我的瞭解，港勤公司一直有充分的努力……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們成立港務公司已經 4 年了，業務的整理已經 4 年了，結果呢？數字會說話。你們光是一家子公司就虧損了 1/3 的資本額。

陳部長建宇：因為它是 103 年 11 月左右才成立的。這個有涉及到它的倉儲興建和倉儲交屋遲延的問題。據我瞭解，現在倉儲業務已經逐步都帶上來了。從今年開始它招商招來的業者已經陸續進駐，像高雄港這邊的倉儲，就有……

葉委員宜津：到現在為止，你們處理了多少貨物？多少倉儲？有多少營收？

李總經理泰興：去年我們的物流公司虧損 4 千 5 百萬元，它的資本額是 3 億元。所以，並沒有虧損到 1/3。

另外，我們的物流公司是承租我們港務公司的倉庫，從去年 8 月開始陸續承租，包括高雄倉、台中倉和台北倉。高雄倉現在有一家在美國做汽車零件的公司，它把原來在 LA 集散的貨物拉回來台灣……

葉委員宜津：我們看剛才那張圖，因為快遞倉在這裡，再來才是物流倉。所以，我們就先看你們的快遞倉。到目前為止，快遞倉營收多少？處理多少貨物？

李總經理泰興：容我請國際物流公司張總經理向委員作簡要報告。

主席：請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興生：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海運快遞倉實際面積是 5 百坪，它的營收大概一個月 5 千至 1 萬元台幣，確實是很少。主要是因為都在空運快遞的手上，到海運快遞這邊……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樣我們還可以給你們錢嗎？給你們 2 億 7 千萬元的資本額，現在告訴我一個月的營業額是 5 千到 1 萬元。五千元新台幣？

張董事長志清：事實上，快遞倉只占我們 3000 坪當中的 590 坪，其他是一般倉，幾乎快滿倉了。另外，我們公司的現金加上基金補助款，大概有 490 億元。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快滿倉」？這一塊快遞倉不夠大嗎？

張董事長志清：快遞倉只有 590 坪，其他的都是一般倉。

葉委員宜津：還只有？590 坪就花了我們 2 億 7 千萬元耶！

張董事長志清：不是。裡面並不全都是海運快遞倉。

葉委員宜津：不然是怎樣？

張董事長志清：裡面有一般倉，一般倉有一般貨物的進儲。

葉委員宜津：你們叫「一般倉有一般貨物的進儲」？你們這裡寫的都是快遞倉啊！

張董事長志清：那個名詞是有點誤解。

李總經理泰興：那一棟倉庫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有一半是做客運，另外一半是做倉庫……

葉委員宜津：我們就講數字嘛！你們這個快遞倉用了 2 億 7 千萬元，結果竟然是一個月只做 5 千元到 1 萬元的生意。我們還可以讓你們繼續做下去嗎？

張董事長志清：這一點我們會檢討改進，因為我們也很急。

葉委員宜津：部長，2 億 7 千萬元的人民納稅錢竟然做一個月只有 5 千元到 1 萬元新台幣營收的生意，我們還要讓你們繼續做下去嗎？我們還要為了你們，把大型機器和捷運車廂挪走嗎？

陳部長建宇：這個最主要是招商。怎麼樣去招商引資進來，來做處理，這部分他們有沒有檢討的空間啦。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辦法接受！部長……

陳部長建宇：但是，據我的瞭解，確實是一直在持續往上。

葉委員宜津：部長、各位委員，沒有任何一家公司有這樣子處理的。還可以讓你們這樣繼續混下去

的，沒有！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件事情我早就一直在關注了，雖然是只到五二○，但是，我確實一直要他們跟我提報告。

葉委員宜津：提報告沒有用啊！

陳部長建宇：這是要檢討如何改善啦！

葉委員宜津：你們當初要成立一家公司，要作一個投資，如果它是公司要作投資的時候，就必須要做市場調查。我們相信你們的專業，讓你們去做，結果竟然是這樣的情況。一般的公司也難免有評估錯誤、投資錯誤的時候，那就儘早收攤吧！

陳部長建宇：物流是未來自由貿易港區非常重要的一項，所以……

葉委員宜津：我們還要繼續這樣讓納稅人的錢虧損下去嗎？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未來的前景是，如果跟海空聯運可以作搭配的話，其實有很多商機存在。所以，讓他們再檢討，但如何在績效上去提升，有它的必要。雖然我知道五二○將屆，但我的看法就是這樣。

葉委員宜津：部長，一個 2 億 7 千萬元的投資如果在一家公司，它一個月的營業額是 5 千元到 1 萬元新台幣，你認為這家公司可以讓這樣子的情況撐多久？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這 2 億 7 千萬元不是全部都花在它身上，這一點委員要瞭解。

葉委員宜津：何況還要把真正需要這塊土地儲放的進口大型機具和捷運車廂都移走耶！

我不想占後面委員的時間……

陳部長建宇：這一點我請他們再檢討。

葉委員宜津：你們有一大堆的問題，不是只有檢討就可以的。我沒有辦法再忍受這樣的情況下去了，我們要做一個處理。等一下我還要二次發言，因為還有一大堆子公司全都有非常大的問題。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周局長。對於最近台鐵計軸器相關的弊案，大家都非常痛心。當然，至少照報章的說法是政風室主動去調查的。但是，不知道還有多少案子是一定要等到有檢舉人提出來，而不是由經常性的督察機制做好監督。我們也不禁擔心台鐵除了計軸器的弊案之外，還有多少問題？因為根據這個報導，是政風室接獲檢舉。所以，一定是有相關的參與者或者是內部員工發現有這個問題，去跟政風室檢舉。當然他們也是依法辦這個案，但我們還是希望有一個更積極的機制，對於發覺可能潛在的弊案或台鐵人員與廠商之間不當的互動，能有更積極的防弊機制。對於這個機制的建置，你們最近有下什麼樣的功夫？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讓我有這個機會來作說明。基本上，大概分兩個部分。當然會有一些所謂的檢舉、所謂的白函或黑函，必定要作釐清。另外，我們有一個自主性的，因為我特別要求我們的政風室以及我們的廉政平台。我要求所有的採購作業必須要有三級品

保，所以，廉政也必須要有三級。第一個就是第一線有關於段、站的部分，第二個是處，然後，一個區。所以我們有很多外聘委員，而且也啟動了稽核以及採購風險委員會，也就是有兩個委員會同時在做處理。

蕭委員美琴：但是你們這樣層層把關，還是一樣發生大規模的弊案，而且這個弊案已經影響到所有以鐵路做為交通工具的乘客安全。

周局長永暉：報告委員，第一，這件事檢調正在處理，我們希望能夠毋枉毋縱。目前在設備上來講，我們的功能正常，而且行車也是安全無虞；第二，這是有關花東鐵路電氣化的計畫，它裡面有 5 個子計畫，其中有一些部分，我們同仁是參與鐵工局的施作，算是兼辦，所以事實上，我們也覺得鐵工局……

蕭委員美琴：這個你不能推給鐵工局啦！

周局長永暉：不是，我是向委員解釋，現在鐵工局已經整個在做清查……

蕭委員美琴：不管是臺鐵局還是鐵工局，整個是一體的嘛！

周局長永暉：對，一體的，可能我的表達不夠清楚。

蕭委員美琴：都是國家大型的事業，甚至也是大型的工程嘛！

周局長永暉：現在鐵工局一方面在做清查，另一方面我們這邊也在配合釐清。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我們這麼關心這個問題？因為事關計軸器及 LED 燈號誌舊換新的問題，但是後續更多花蓮鄉親關心的是，整個購票系統當中是否有黑箱作業？坦白說，現在已經有很多人感受到買不到票的痛苦，甚至我們發現整個配票系統產生不公平的現象或是被少數人壟斷，包括不當的訂票程式以及優先訂票的特權，而且這個特權並不是屬於公開透明的機制，所以大家不免懷疑在訂票系統裡面是否也有黑箱問題？好比現在整個訂票系統剩餘票數不透明，而這些車票到底是壟斷在怎麼樣的團體或個人手上？其實外界有諸多疑問。又好比你們現在正在進行第四代購票系統的更新，而我們之前就一直關切這個系統的進度，你們到了今年初才告訴我們，還需要兩年時間，但是在今年的預算裡面，你們已經編列一筆 1 億 5,000 多萬的機械設備經費，如果軟體部分還要兩年的時間才能完成更新，那你們今年就先採購機械設備，請問它和軟體之間是否會產生落差？兩年之後，相關的機械設備是否會符合第四代購票系統的實際需求？你們是憑藉什麼做這樣的採購？

周局長永暉：這個計畫裡面有幾個核心的部分，我們是把它切開來的；能夠獨立出去的，我們也是把它分開。我們在處理上，一定是二話不說，做到公平、公正、公開，因為我們希望能夠……

蕭委員美琴：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們今年就先做機械設備的採購，可是整個訂票系統，照你們自己的報告，必須到 108 年才能完成……

周局長永暉：因為有很多項目，包括周邊系統的設備，這部分我會後……

蕭委員美琴：可是訂票系統還要兩年才完成，那今年度編列 1 億 5,000 多萬的經費，是採購什麼樣的機械設備？

周局長永暉：其中 8,000 萬是有關軟體的部分，因為它是分期付款……

蕭委員美琴：你們在預算書裡寫的是機械設備，如果你現在不是很了解，希望回去之後加以釐清，

並提供本席相關的書面說明。

周局長永暉：好。

蕭委員美琴：對於第四代的訂票系統，我們強烈要求其公平性及透明性，因為我們所有的鄉親，能否買得票，到底是以什麼樣的機制來做分配？包括剩下多少票、票都集中在哪裡，大家要的就是一個說明嘛！

周局長永暉：是。

蕭委員美琴：所以臺鐵在這方面，後續要做最高規格的要求。

周局長永暉：是，一定。而且要向委員報告，其實採用這個系統之後，我們會有 3 個最大的優點：第一，可以做大數據分析；第二，可以做收益管理；第三，比較有營運彈性，可以滿足配座，符合實際需求。

蕭委員美琴：配座一直是個大問題，因為你們配給特定的站，但是未必能夠符合需求，導致明明有座位，結果很多人還是要分段去買票，我想這些都是臺鐵後續要檢討的問題。

周局長永暉：是。

蕭委員美琴：謝謝局長。

接下來我要請教港務公司張董事長，就花蓮港的開發及未來的規劃，我過去幾年一直對你們疏於投資及疏於發展相關設施相當不滿，我也了解這個需要你們跟地方政府溝通，但事實上，在無法跟地方政府取得共識的情形下，很多案子無法進行，所以也不能完全究責於你們；不過，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儘快取得未來整個港口發展的共識，以活絡花蓮港周邊的相關產業。現在我要指出的是，在你們取得共識之前，有一部分是花蓮港公司自行營運的項目，包括進出的水泥、砂石、木屑等等大宗物資，對於這些東西，花蓮港本身並沒有提供很好的環境保護措施，以致全部曝曬在戶外，只要風一吹，就吹向整個花蓮港及美崙地區的住家。人家說花蓮是好山好水，可是我在花蓮家裡的灰塵，比在台北家裡的灰塵還要多很多，而且這個灰塵是很黑的，幾乎都是來自花蓮港所堆置的水泥、砂石和木屑，我相信這種情形已經對周邊居民帶來健康上很大的風險。據我了解，交通部對於運輸車輛有一套管理，包括規定車輛要蓋起來之類的，就是擔心粉塵的散落影響環境，但問題是現在大宗物資進出港口前後，成天就是堆置在那裡，沒有施加任何遮蔽物或是提供倉儲設施做為存放之用，以致這些灰塵、粉塵已嚴重影響周邊環境，甚至居民健康。本席希望針對這部分，你們能夠自行改善，不能只想到要賺取這些大宗物資廠商的錢，而不去提供保護周邊居民安全的相關設施啊！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張董事長答復。

張董事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我會馬上了解，並且向委員報告改善措施。

蕭委員美琴：這個問題一定要積極處理。其實大家已經反映很久了，但你們還是任由木屑、砂石堆置在那裡，既沒有任何遮蔽，也沒有提供倉儲設施，我相信對於這種情形，在都會區是絕對無法接受的，可是你們就因為那邊人口不像都會區那麼集中，所以一直沒有處理好這個問題，殊不知它就位在花蓮住宅的核心地區。本席認為這是嚴重影響人體健康的問題，必須優先處理，希望你們編列相關預算來提供遮蔽物或是應有的倉儲設施。如果你們要繼續以這些大宗物資的

進出口做為主要營運項目，那麼一定要有配套措施。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華航張總經理，在今天整個績效報告當中，我們完全看不出華航去年成立的虎航這個子公司的績效狀況；當然，目前在國際上成立廉價航空公司已經是一個趨勢，但是這些廉價航空公司的營運模式跟母公司非常不一樣，所以對於虎航本身的績效如何，希望你們未來在書面資料裡面能夠一併呈現。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中華航空公司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是。

蕭委員美琴：至於今天沒有呈現的部分，也希望在接下來兩週內的書面報告裡面提供給我們。

張總經理有恆：好。

蕭委員美琴：現在我要了解的是，你們一定會有一些策略及航線的分配，所以虎航這個廉價航空公司，應該是以比較短程的城市間，甚至是二線城市間的經營為主。既然如此，你們有沒有考量過以花蓮進出到一些主要的觀光點，例如日本或香港，做為一個航線的佈局？

張總經理有恆：廉價航空的經營必須考量需求及運量，以目前虎航的經營來說，因為面臨非常激烈的削價競爭，所以它的營運需求並不如我們預期，也就是說，它目前是有虧損的。換言之，在剛開辦時就面臨激烈競爭的情況下，是否再開設花蓮或是東部到其他航點的航線，我們要評估一下它的需求。

蕭委員美琴：是否可以積極評估？畢竟花蓮市場不是僅限於花蓮人口，台東、宜蘭也包括在內，因為從東部進出跟從西部的國際機場進出相較，整個便利性是不一樣的。

張總經理有恆：是。

蕭委員美琴：另外，針對虎航過去的績效及整個營運狀況的檢討，包括跟其他廉價航空公司的競爭，你們認為優勢何在？挑戰又何在？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提供本席。

張總經理有恆：好，我們會後提供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質詢。

劉委員櫂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本席在一、兩個月前質詢過臺鐵局有關 4G 的訓練，提到他們是兩個人擠在一間非常狹小的空間，當時局長回答將在 1 個月以內改善。請問現在結果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以租賃的方式，一個是易地訓練，就是不要集中在……

劉委員櫂豪：我是指結論，到底現在改善了沒有？

周局長永暉：有一部分改善，已經有執行了……

劉委員櫂豪：請局長明確回答，因為我們對於臺鐵局，除了非常關心票務問題外，也非常希望提振服務人員的士氣，所以本席在一個半月前已經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質詢，請問現在改善狀況如何？

周局長永暉：有一部分還是雙人，但是我們也結訓了。

劉委員櫂豪：那以後呢？

周局長永暉：在 6 月 30 日以前，我們會採行一個配套方式，因為後面還有新增的司機員班。

劉委員櫂豪：在 6 月 30 日以前會開設新的訓練班？

周局長永暉：對。

劉委員櫂豪：這個問題就不要再發生了。

周局長永暉：是，謝謝委員關心。

劉委員櫂豪：本席之所以關心這件事，主要是因為前兩天我看了一部電影，就是日本高倉健主演的「鐵道員」，內容敘述一個鐵路公司職員的上班情形，雖然我個人認為有點偏執，但其實他是表現出一個從業人員對自己工作的盡忠職守。同樣的，目前外界對我們臺鐵局有諸多批評及期許，所以我們也要提振內部人員的士氣及對公司的向心力；當然，我知道臺鐵的問題可說是沈痾已久，舉例來說，臺鐵人員的進用就像公務員一樣區分有職等，它有佐級、員級和高員級，理論上高員級所擔負的責任較大，薪水較高，沒有錯吧？

周局長永暉：原則上是這樣；不過，因為它是久任制，所以服務的時間長短……

劉委員櫂豪：在年資同等的狀況下，應該是這樣吧？

周局長永暉：是。

劉委員櫂豪：局長到臺鐵局 3 年了嗎？

周局長永暉：2 年。

劉委員櫂豪：據我所知，臺鐵在管理司機上有一個主管，你們稱為「主任」，這個主任是高員級，也就是要由職等較高的人來擔任，理論上因為他擔負的責任較大，所以薪水較高，但臺鐵長期面臨一個問題，那就是在臺鐵內部，具備高員級資格的人普遍不願擔任司機的管理工作。局長，你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他本身具備司機的資格，通過升等考考上高員級之後，你要派他去當主管，他卻不願意，照說一般人是比較喜歡當主管……

周局長永暉：因為當主任，待遇也沒有比較好。

劉委員櫂豪：你講到重點了！就以東部為例，現在很多管理司機的主管工作，根本找不到人，所以你們怎麼做呢？不止是東部，現在臺灣很多火車站都是這樣處理……

周局長永暉：拜託人家來嘛！

劉委員櫂豪：不是拜託，而是用抽籤的，就是從員級裡面去抽籤決定，而且是大家輪流擔任，每人輪 1 個月或半個月。

周局長永暉：員級和高員級是職等，但委員說的這個是職位。

劉委員櫂豪：照理說公司提拔一個人擔任主管，那個人應該很高興，而在你們的編制裡面，高員級才可擔任管理司機的主任，這是公司對他的肯定，因為他可能管理 5、60 個司機，所以在工作責任較重的情形下，職務加給要高，這才合理，但問題是……

周局長永暉：我們現場也有這種問題，像領班……

劉委員櫂豪：但是責任加重之後，待遇反倒較低，所以導致臺鐵很多地方找不到人願意擔任管理司機的主任，也因此，很多地方就採抽籤方式，局長可能不知道有這種現象吧？

周局長永暉：我不曉得有抽籤的情形，但我知道很多地方都是拜託人家來做的。

劉委員櫂豪：用拜託的方式大都不會成功，好比我是司機的話，我也不願意接這個工作，因為薪水馬上減少很多耶！臺鐵司機的工作雖然辛苦，但只要年資到達一定程度之後，待遇還不錯，所以根本沒有人願意接這個管理工作，那不是很「畸型」嗎？一個主管職務，搞到最後，竟然用抽籤決定，而且是已經有一段時間都是這麼做……

周局長永暉：我們也一直拜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我們加給……

劉委員櫂豪：局長，這對一個組織的長久經營來講，根本是不對的，不僅在主管的培養方面是不對的，而且對於內部的士氣也無法提振。當然，我知道這裡面牽涉到整體薪資結構的問題，因為你們不是採行單一薪俸，但是我們了解，擔任這個主管職務的人，他本身通常也是司機，可是在擔任主管之後，他之前領取的勤務加給都沒了，所以你們應該在短期內先解決這個問題嘛！

周局長永暉：是。

劉委員櫂豪：否則主管用抽籤來決定，真的有點離譜！

周局長永暉：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儘快處理這個問題，同時我也希望……

劉委員櫂豪：有關整體薪資調整，必須經過行政院或主計總處同意，可能比較大費周章，所以短期內你們要解決這個問題，就必須看用什麼樣的方式，好比讓這個具備駕駛員資格的主管，一個禮拜可以開幾次火車，這樣他的薪資就不會減少，而且對你們的主管培訓也才會有誘因，要不然換成是我，我也不當主管，因為薪水變少，責任又變大，這個位置當然沒有人要啊！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我們會藉此機會好好處理這件事，其實部長也很支持我們在這方面的改變。

劉委員櫂豪：局長要重視這件事啦！

周局長永暉：我們有很多人寧可當副站長也不當站長，確實是這樣。

劉委員櫂豪：臺鐵局除了硬體設施，包括你剛才提到在兩年內要完成新的購票資訊系統之外，在軟體方面，有關對外的服務態度以及內部的士氣提振，也都要加強。

周局長永暉：是。

劉委員櫂豪：另外，在東部的鐵路運輸方面，這幾年我們一直說要雙軌化，當然，這需要非常長的時間；但是在重大節慶，特別是連假返鄉時，為了疏解人潮，臺鐵局有沒有思考過一個方向，那就是嘗試去跟高鐵合作？從台北搭乘高鐵到高雄左營站，再從毗鄰的臺鐵新左營站換搭火車到台東，約需 4 小時 15 分鐘，但現在的問題是車票價格，以高鐵 1,490 元加上臺鐵 300 多元，就是 1,800 元左右，這對一般人來講還是太高，因為單純搭乘火車只要 788 元。因此，針對連假這種特殊情形，臺鐵應該嘗試跟高鐵合作，開闢另一種從南邊走的返鄉專車，而且票價要控制在 1,000 元以內，那不就可以疏解連假期間的返鄉人潮嗎？也許在你看起來，會覺得這是不可能的任務，但不論如何，我還是希望臺鐵能夠嘗試和高鐵協調這件事。我想這是政府該做的，否則每逢連續假期，我們就在這裡提到買不到票的事，總不能跟民眾說等到雙軌化之後，這個問題就解決了吧？畢竟雙軌化並不是今天講，明天就可以實現。

周局長永暉：委員這個想法滿有創意的，我再跟高鐵公司研究一下；不過……

劉委員櫂豪：我知道你現在無法馬上答應……

周局長永暉：對。

劉委員櫂豪：其實那就等於是返鄉專車，並不是要求高鐵局每個班次都這麼開啊！比如以 3 個車廂開到高雄，然後接駁新左營的火車，因為高鐵的準點率比臺鐵還高……

周局長永暉：對啦！因為我們有 500 個平交道……

劉委員櫂豪：所以接駁不是問題，現在是票價的問題，如果 4 小時 15 分鐘會到，算是不錯的，因為現在的傾斜式列車，大部分也是開到 4 個小時左右……

周局長永暉：高鐵公司至少要打對折，否則怎麼配合？

劉委員櫂豪：大家談談看嘛！我現在不是針對商務層面，而是針對返鄉這件事，提議另外開闢一條從南邊走的返鄉列車，而且你們不用全天開放，因為高鐵班次很多，只要在特定班次開放 2、3 個車廂，那就可以多運送 2、300 名旅客。局長，你要有同理心，我知道這件事很困難，但可以嘗試看看嘛！

周局長永暉：了解，我有同理心。

劉委員櫂豪：不然每逢連續假期，我們就要在這裡討論一次訂不到票的問題啊！高鐵局的總經理今天也有列席，對於這個問題，你們現在無法馬上答復，所以本席會繼續關心，也期待局長能夠和高鐵公司一起協調這件事。

周局長永暉：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俟本委員會委員質詢完畢即處理臨時提案，然後再繼續進行詢答。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趙委員正宇質詢。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謝謝你上個禮拜下鄉到我們桃園，看了很多問題也解決很多問題，希望你以後能夠常常下鄉，看一下地方的需求和建設。那天部長看了我們的第二個交流道，你說下面必須是四線道才合乎標準，這樣的話，我們的介壽路很適合啊！因為它就是四線道，雖然距離八德交流道比較近一點，但那也是非常好的地點，可以疏解交通。至於東西向，我們桃園交流道出口跟八德交流道出口中間的路燈，請你還是研議裝設，否則這個危險路段……

陳部長建宇：（在席位上）他們已經答應了。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部長。

現在我要請教臺鐵局周局長，請問臺鐵列車的準點率是百分之幾？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是以 95%做為目標，而這兩年我們確實也把這個可控的因素儘量來控制，目前準點率是 94%。

趙委員正宇：有這麼高嗎？影響準點率的因素有哪些？

周局長永暉：原則上有三大因素：第一是所謂的跨軌，因為我們沿線有很多地方是沒有封閉的，所以這部分的影響確實非常大；第二是平交道；第三是我們的一些設備，在這當中，因為有 29%是逾齡的車輛，所以故障率較高。

趙委員正宇：既然如此，那臺鐵地下化應該比較好一點吧？

周局長永暉：臺鐵立體化對平交道的改善確實有幫助。

趙委員正宇：這次臺鐵東部鐵路電氣化工程，爆發計軸器及電路回報系統的相關弊案，花蓮電務段涉嫌將計軸器以舊換新，再將新品轉售獲利。請問以舊的計軸器當成新品來用，是否會影響行車安全？

周局長永暉：報告委員……

趙委員正宇：你剛才打包票說絕對不會，到底是為什麼？

周局長永暉：因為我們是採雙重保障，一方面我們是用軌道電路，一個 block、一個 block 去……

趙委員正宇：就是感應式的？

周局長永暉：對，有車子時，它就會亮紅燈；另一方面是計軸器，就是算輪軸的，所以是雙重保障。我們在功能上都有做檢測，結果都是沒問題，但是如果針對這部分，在採購上有一些疑義，當然就要交給檢調單位來做毋枉毋縱的處理。

趙委員正宇：提供計軸器和電路回報系統的廠商有幾家？

周局長永暉：目前計軸器這部分是兩家；至於號誌的部分，只有台東知本那一次，鐵工局有開國際標，是由韓國的 LS 得標，其他幾次都是由日本的日本信號和京三信號得標。

趙委員正宇：那也大概只有兩家左右嘛！

周局長永暉：是。

趙委員正宇：有關西部幹線的部分，也是由這幾家做的嗎？

周局長永暉：是。

趙委員正宇：那有沒有這些問題？

周局長永暉：目前來講，都是很穩定的。

趙委員正宇：都沒有發生弊端？

周局長永暉：是。發生弊案的那段是屬於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這個主計畫裡面有 5 個子計畫，有關計軸器的預算總共是 5,400 萬，臺鐵在這部分增加 220 萬，因為我們希望在花蓮能夠增加一小段……

趙委員正宇：結果就產生弊端了。你剛才說有雙重保障，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在行車安全上是有雙重保障。

趙委員正宇：現在花東出了問題，所以我問你西部幹線情況如何？西部也是一樣有雙重保障，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是。

趙委員正宇：西部幹線是非常長的，而且搭乘人數一定比花東還多，所以安全是最重要的。本席剛

才之所以問你準點率，主要就是因為目前臺鐵和高鐵的準點率相差太多，局長以為如何？

周局長永暉：高鐵沒有平交道，而且設備系統都是最新的，所以它很穩定。

趙委員正宇：行車異常也沒有問題嗎？我看了你們去年的報告，104 年的行車異常占了 49.5%耶！

周局長永暉：我們是把所有的因素都放在裡面，包括工務、電務……

趙委員正宇：你覺得這種異常問題是否百分比太高？

周局長永暉：是比較高，我們希望能夠汰舊換新。

趙委員正宇：不止是汰舊換新，還要針對舊的設備做好維修，因為臺鐵一天到晚說虧錢，哪有那麼多錢去更換新的機具設備？我是覺得維修相當重要，因為你們的異常狀況已經達到 49.5%，接近一半，跟高鐵比起來是非常高的。剛才局長針對多位委員的提問，答復時都非常有信心，覺得沒有問題，其實除了回答沒有問題之外，你還要深入了解，看看是否真的沒有問題，尤其一列火車載運的人數非常多，不像一般汽車，所以安全是最重要的，希望臺鐵多多加油、多多努力。

周局長永暉：臺鐵的車輛有四十幾種，確實比較複雜一點。

趙委員正宇：對啦！但不能因為車輛種類複雜，就不去深入了解每個車型的構造。本席住在八德，距離臺鐵很近，所以我看到臺鐵很多員工從年輕做到老，他們的經驗是非常豐富的，但在臺鐵公司化之後，有些維修工作已經外包，不像以前是由固定的人來擔任，因此，目前有些維修人員專業及經驗不足，或許你們可以邀請退休人員回來當顧問，指導這些年輕人，以降低臺鐵的異常數，可以嗎？

周局長永暉：是，謝謝。

趙委員正宇：接下來我要請教桃機公司費總經理。眾所周知，我們的旅客數愈來愈多，到 107 年之後可以達到 4,500 萬人次，這個量是非常龐大的。本席是桃園人，我的同學在機場剛成立時，就在那邊服務，現在已經當到了主管，我常常去找他，所以我對機場裡面的一些設施和動線非常清楚。就我所知，目前桃園機場的第一航廈和第二航廈均已擴建、增建，裡面的一些設備也陸續提升，但是隨著旅客數逐年增加，第一航廈和第二航廈均已面臨飽和的問題。我們台灣不僅是美麗的寶島，同時也是購物的天堂，而且不論是環境衛生、基礎建設等等，素質也愈來愈高，當然，觀光景點也比以前多很多，所以外來的旅客也愈來愈多，請問在此情形下，是否要等到航空城確定動工之後，第三航廈的雛型才會出來？

主席：請桃機公司費總經理答復。

費總經理鴻鈞：主席、各位委員。第三航廈和航空城之間可說是蛋黃、蛋白分開的，因為土地是……

趙委員正宇：沒有合在一起？

費總經理鴻鈞：對，沒有合在一起。目前第三航廈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6 月份開始就要正式啟動工程，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做……

趙委員正宇：你們在 101 年時說要做到 107 年，現在是 105 年，所以你們今年還是有編列預算，但是 107 年來得及做好嗎？

費總經理鴻鈞：我們奉行政院核示，擬在 2020 年完成 T3 的整個工程。

趙委員正宇：速度還是要加快一點，好不好？

費總經理鴻鈞：是。

趙委員正宇：因為旅客數量愈來愈多，就像 20 年前我當公所秘書看到國道 2 號在做時，就覺得它太小了，結果後來真的要擴建增加車流量，一般來講，不要說 50 年，10 年車流量就飽和了，所以第三航廈在設計時一定要看到未來 50 年，甚至 100 年後，否則到時候我們真的沒有地方可以增建了。請你們一次做好，一次到位，好不好？

費總經理鴻鈞：好，謝謝委員指教。

趙委員正宇：接下來我要請教中華郵政翁董事長，過去那種傳統郵件的數量有沒有比較少了？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答復。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正在不斷下降中。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

翁董事長文祺：這是國際趨勢……

趙委員正宇：因為電子網路通行嘛！

翁董事長文祺：是，現在下降了 1.5%。

趙委員正宇：像包裹之類的會比較多，跟以前不太一樣，所以郵差擔負的量也沒有那麼大了。

翁董事長文祺：是。

趙委員正宇：你有沒有發現不僅傳統的函件少了，快遞也少了？這是為什麼？

翁董事長文祺：傳統郵件確實是減少了，下降幅度是 1.5%，而且這個趨勢很難反轉；至於快捷小包，其實是有成長的，如果把快捷小包併在一起看，去年是成長 9.5%。

趙委員正宇：外面也有很多快遞公司……

翁董事長文祺：競爭很激烈啦！

趙委員正宇：而且服務非常好，號稱是「使命必達」，你有沒有聽過？

翁董事長文祺：那是我們公司的 logo。

趙委員正宇：別的公司也有啦！不是只有你們公司是使命必達，人家也是使命必達，這是遞送郵件的號召，像我們常常看到很多故事，連幾十年前的信雖然沒有地址，都可以找出來送到收件人手上。我現在不是跟你討論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你們已經公司化，業務量愈來愈遞減，加上外面的快遞公司愈來愈多，所以為了競爭，你們不能限制那麼多，有時包裹或郵件超長一點點、超寬一點點或是超重一點點，中華郵政都要以服務為目的來送達，就是要服務民眾嘛！這有沒有道理？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錯。

趙委員正宇：請多多加油！

翁董事長文祺：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臺鐵最近發生的弊案，主要是包含哪些東西

？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中有一部分是號誌系統的設備採購，其實它裡面有 5 個小項，其中大家比較關心的是計軸器的部分，這部分所占比例將近 20%。

鄭委員天財：鐵路是一個很重要的運輸工具，尤其對花東而言，它是非常、非常重要的運輸工具，而這個弊案牽涉民眾的生命安全，絕對不能等閒視之。

周局長永暉：是。

鄭委員天財：嫌疑犯經過聲押之後現已交保，同時廠商也坦承了，你們有沒有檢視整個採購弊案中已經施設的號誌系統，其安全性如何？

周局長永暉：有，我們已做全面檢查，結果功能無慮。

鄭委員天財：本席認為，從現在開始你們應該加強如何防弊，對這部分你們做了哪些檢討？

周局長永暉：在防弊方面，我們有採取一些措施，首先是先建立一個廉政平台，目前我們所有新的採購案幾乎都是透過這個平台來做一些處理，但最重要的是三級品保制度的建立，即透過段、處、局建構一個採購風險的平台；其實，在整個大環境制度化之下來運作，相信人為干預或影響力將會減至最低，不過，這個案子目前檢調還在調查當中，我們希望能做到毋枉毋縱，但對事實究竟如何，我們還不是那麼清楚。

鄭委員天財：對這個弊案，相關的單位除臺鐵局之外，還有鐵改局等，他們也都在進行南迴鐵路與電器化的相關工程，這些工程首要的考慮就是行車安全，而行車安全涵蓋的內容與項目非常多，哪怕是看起來非常細微的部分在安全上都具有其重要性，舉例來說，本席經常在搭火車的途中看到載運砂石的卡車，砂石都裝到像座尖山突起，幾乎快滿出來，記得一兩年前曾因此發生事故，並連帶影響到鐵路也發生事故，所以，這些地方都要特別留意，我曾經跟前任局長也就是現任次長提過類似的問題，希望你們平常就應該對相關問題做一些檢核，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請問周局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我也跟鐵路警察局連繫，對車輛超載與漏料的問題，都有做嚴格的管制。

鄭委員天財：因為一兩年前這方面有造成交通事故，而本席也了解鐵路局人力的確不足，所以要求你們經常做檢查，可能也力有未逮，請問局長，你們現有人力運作的情形如何？

周局長永暉：在人力上，我們確實有增人的需求，今年度我們希望行政院能核定給我們 300 人，惟到目前為止還未核定下來。

鄭委員天財：你們需要增加 300 人，這 300 人到底是哪方面的需求？

周局長永暉：主要是司機員需要 101 人，其他則分配在運務、工務與電務方面。

鄭委員天財：這次需要 101 名司機員，對鐵路局而言，算是非常重大的人員進用，請問這些新進人員未來將如何分攤現有的工作？

周局長永暉：部裡對這次 101 位機務人員的進用也都表示支持，所以，部裡同意增加這些人員，目前這項人事案已經送到行政院審議中，坦白說，我們也很急，希望行政院今年就能核定通過。

鄭委員天財：你們是希望分年還是今年就一次進用 101 人？

周局長永暉：我們希望今年一次進用 101 名機務人員，因為現有人力的確很吃緊，而且必須符合勞基法的規定。

鄭委員天財：這些新進人員未來還是要經過相關的訓練，所以，政院核定的期程非常重要，對這方面，我們會協助你們跟行政院反映；將來不論是司機員或其他方面需要的工作人員，希望鐵路局能對原住民相關就業機會一併納入考慮。請問局長，你到鐵路局服務已經有多久的時間？

周局長永暉：我在大學畢業之後即進入臺鐵服務，3 年後離開，直到兩年才又回到臺鐵任職。

鄭委員天財：其實，從日據時代到臺灣光復之後，有很多原住民都在臺鐵服務，我曾經聽前輩楊仁福委員常常提到，鐵路局也都非常肯定過去原住民在臺鐵服務的人員，當然，目前這些人員有很多都已經退休，我們看到鐵路局在此之後並未再相對進用原住民，雖然工作權保障法中有規定，在原住民族地區須僱用三分之一的原住民人員，在一般地區也必須按比例僱用原住民人員，以駕駛為例，這本來就是屬於原住民專長的部分，過去就有一家民營公司—台北首都客運公司的李董事長，他進用原住民人員的比例就相當高；另外，在台汽時代也是如此，所以，本席建議未來臺鐵在進用司機員的時候，應特別考量原住民的就業機會，請問局長對此議的看法如何？

周局長永暉：我們這次所進用的人員，都是有經過鐵路特考，對於委員的建議，會後我們會研究現行相關法令中可以有多少員額出來；另外，還有一些營運人員的名額，我們建議臺鐵局對這些從業人員的進用宜就地取材，我們也會鼓勵原住民參與。

鄭委員天財：過去你們也曾跟原民會合作過，在花蓮地區進用原住民擔任店務的工作，是否請局長到當地實地了解他們的工作表現如何；事實上，無論過去北迴鐵路的興建，或是目前興建中的蘇花改工程都有進用一些原住民，我記得蘇花改工程中一位負責的處長特別讚賞原住民在整個隧道工程的突出表現，更何況，原住民在交往等各方面也相對單純，如果你們給他們一個工作負擔，他們一定會盡心盡力完成，現在所發生的一些弊案也絕少在原住民身上發生，基於上述，值此臺鐵局非常需要人力之際，希望你們能多考慮增加原住民的就業機會。記得謝長廷在當高雄市長的時候，就突破工作權保障法中有關按比例進用的規定，訂定 5%的單行法規，要求高雄市與工程相關的採購必須根據這項比例規定進用原住民，因此，局長未來在招考新進人員，只須公開透明地在考試規則中加以明定，我相信這都不牽涉到任何違法的問題。其實，工作權保障法的相關規定，還有很大的解釋空間，譬如所謂「原住民族地區」，我們認為花蓮及台東都是屬於原住民族地區，就未來臺鐵整個營運上來看，花東應該列為一個很重要的路線，在這個前提下，你們應朝如何增加原住民進用人數的方向來努力，本席認為，這個工作方向完全沒有違法的問題，畢竟在工作權保障法或是政府採購法中都只有最低進用比例的規定，並沒有規定不能高出這個比例，所以，你們進用原住民的比例若高出法定比例，應該還是符合規定的。

周局長永暉：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原住民地區重大交通工程，特別是我們所稱的

草埔隧道（尚未命名）目前已對土地徵收的問題做了妥適處理，若不是部長極力協助促成，可能到今天都不會有什麼好的結果，甚至還會影響到整個工程的進行，所以，在此要向部長表示感謝之意。草埔隧道從開工到現在將近三年的時間，部長曾親自到現地看過，而我是當地人，所以非常清楚居民最在意的問題，即有關污水排放的部分，他們一再向施工單位反映這個問題，猶記得在動工的當天，負責施做的世曦工程公司也派人參與，據我們了解，該公司乃是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所設立的子公司，是否請李董事長就貴公司在草埔隧道工程一案中權責如何作一說明？

主席：請台灣世曦工程公司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世曦公司在草埔隧道工程一案中主要是扮演監造的角色，對委員提到工程施做過程中出水的問題，基本上，目前草埔隧道出水的量已超過當初所預期的量。

簡委員東明：你們既是負責監造，那麼，工程的規劃與設計又是誰負責？

李董事長建中：也是由我們負責。

簡委員東明：對，你們既負責規劃設計，也負責監造，請問當初在規劃設計時，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出水的問題？

李董事長建中：我們並沒有考慮到有這麼大的出水量，所以，當初只設計一個沉砂池用以沉澱所排出來的污水，現在發現出水量如此大，因此，目前我們已增設四套污水處理設備。

簡委員東明：但住在那裡的原住民鄉親，他們為此而發起的抗爭行動不單單只有一次或兩次，而是不斷在進行，從這一點我們就可以看出問題的嚴重性。

李董事長建中：未來我們會繼續積極處理這件事情。

簡委員東明：你們所謂「積極處理」，到底準備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

李董事長建中：基本上，當然還是用污水處理設備來做處理，如果還有不足，我們還會再增加相關設備。

簡委員東明：到現在為止，這個工程的施工已經快要三年了，污水排放出來對當地造成污染的程度，你們有沒有進行了解？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項工程，我會要求公路總局與世曦公司儘早跟當地原住民朋友一起到工程現地做一次檢驗，檢驗結果若發現目前污水處理設備確實不足時，我會要求世曦公司儘快作一處理。

簡委員東明：老實說，世曦公司過去所設置兩處污水處理設備已經是明顯不足，現今準備再增設一處，惟出水量實在太大，已超出當初預期甚多。

陳部長建宇：誠如委員所說，在施做隧道工程時所遇到大量出水的情況，的確超過當初規劃評估的量。

簡委員東明：為了這個問題，本席今天有一提案希望交通部儘快處理草埔隧道大量出水的問題；其次，當地居民只靠種植山蔬生活，所以，他們相當仰賴當地唯一的溪水來灌溉，因為溪水清澈，所灌溉培育出來的山蔬品質都非常好，價格也跟著很好，現在這條溪水已遭受污水污染，兩

年多來給當地居民所造成的損失，請問部長該如何彌補？

陳部長建宇：雖然時間上已快接近 520，但我還是會要求公路總局能儘快在一、兩個月內提出解決的方法，對原住民朋友確實有因此而受到損害或損失時，也能儘速研提處理方案。

簡委員東明：這並不是一個小問題，它已經困擾當地居民兩年多的時間，部長現在要求工程主辦單位在一兩個月內研提處理方案，我覺得可能等到工程完成時，你們對當地造成所造成的污染始終沒有解決。

陳部長建宇：應該不會這樣。

簡委員東明：當地唯一的溪水本來是清澈見底，甚至可以清楚看到溪裡的砂石，現今卻已變成一條灰白色污泥沉積的濁水，幾乎不能用來灌溉山蔬，即使有農民還是辛苦種植，所產山蔬的品質也非常差，多少年來居民所賴以維生的產業就這樣化為烏有，這完全是因為隧道工程施工才造成當地居民蒙受這麼重大的損失，對這個問題，請問交通部作何考慮？

陳部長建宇：對這個問題的解決，的確需要給我們一些時間，畢竟公路總局還要跟當地原住民朋友商量如何處理比較妥當。

簡委員東明：他們經常都在商量，我也經常邀請工程單位跟當地居民舉行座談，惟至今一直沒有獲得一個解決辦法出來。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不過，今天回去後我會立即交代公路總局，趕快把過去經過雙方討論而擬的解決方案，再跟當地原住民朋友進行確認，俾能雙方有共識並得出有效處理的方案。

簡委員東明：剛才部長說要公路總局在一兩個月內研提處理方案，只是不知道在一兩個月之後整件事又會變成什麼樣了！

陳部長建宇：應該不會有什麼變化，畢竟政策是有延續性的，而且，從公平正義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一定要給當地原住民朋友一個交代。

簡委員東明：本席的提案針對造成這樣重大疏失，我希望交通部要追究責任；另外，對如何彌補當地居民的損失，本席尊重部裡的意見；當然，最主要的還是儘快解決或改善大量污水排放到溪裡的問題。

陳部長建宇：我了解。

簡委員東明：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周局長幾個問題，首先是有關發展鐵道觀光的問題，我覺得這是疏解台灣觀光景點周邊交通一個很好的管道，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每到假日前往墾丁一定會遇到交通嚴重壅塞的情況，不曉得目前臺鐵局對這方面有何計畫與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臺鐵非常支持到墾丁與恆春的支線，目前這個計畫是由鐵工局辦理，是否容我請胡局長作一說明？

簡委員東明：就請鐵工局作重點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到墾丁的可行性研究案，我們在幾個月前已經報到部裡面，目前我們對這方面有一個規劃案，大概會延伸到墾丁。

簡委員東明：如果是延伸到墾丁，應該是屬於觀光的性質，對不對？

胡局長湘麟：對。我們希望能做成觀光鐵路的方式，不過，針對觀光鐵路應該有一些管制措施，對這部分，我們希望能納入鐵路法的規範中。

簡委員東明：對觀光鐵路整套計畫與規劃，你們準備何時提出來？

胡局長湘麟：今年年初的時候，我們就已將此計畫已送到部裡處理，部裡目前是由各單位表達意見之中。

簡委員東明：是在今年年初送的嗎？

胡局長湘麟：對；我們應該在今年初送到部裡面。

簡委員東明：現在正是年初 3、4 月間。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各單位的意見正陸陸續續做最後的彙整，等資料出來後，我們會做必要的說明。

簡委員東明：如能設立的話，大概需要多久時間可以完成？

胡局長湘麟：這個案子，部裡面核定之後，我們就會循程序報到院裡面。

簡委員東明：所以還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

胡局長湘麟：對，還需要整個審查作業期間。

簡委員東明：會不會超過 5 年？

胡局長湘麟：可能會需要，因為這個期程滿長的。

簡委員東明：所以這部分還需要一段漫長的時間，因為內獅到楓港塞車非常嚴重，尤其是連續假期的時候，包括當地居民和觀光客都有此需求，希望相關單位能做時效性的處理。另外，普悠瑪特快車已在西部幹線開始實施了嗎？

周局長永暉：4 月 21 日開始微調……

簡委員東明：後天開始試營運？

周局長永暉：開始加入營運。

簡委員東明：西部幹線多了普悠瑪號特快車，原本你們預計台北到屏東 4 個小時，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然而臺鐵最讓人詬病的就是不能準時，不論是區間車或是莒光號、自強號。不知道局長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

周局長永暉：準點是我們今年度一個很重要的目標，我們希望將它分為可控制和不可控制兩個部分，也就是可歸責與不可歸責。像平交道路線或沿線部分是不可控制，對於可控制部分，我們會全力來做處理。現在有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就是臺鐵 29%逾齡車輛的故障對我們能否準點，影響滿大的。

簡委員東明：這都是多年的老問題。本席經常坐高鐵到高雄，再轉區間車到屏東，很少能夠準點……

周局長永暉：我們現在都很努力準點。

簡委員東明：本席擔心普悠瑪號特快車加進來後會不會又影響到？

周局長永暉：不會，不會，我們會做好整個控管，內稽、外控同時進行。

簡委員東明：對這長久以來的問題，希望臺鐵能徹底解決。

周局長永暉：是。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說臺鐵在交通部所屬單位裡面弊案頻傳，部長能否同意？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頻率是稍微高了一點……

林委員俊憲：不是高了一點，而是不能有弊案的，臺鐵幾乎每年都有。可惜在部長任內，我們看不到臺鐵的改革績效。

陳部長建宇：他們非常努力，而且我也非常關心這件事情。

林委員俊憲：努力什麼？臺鐵的服務好嗎？績效好嗎？

陳部長建宇：當然都有提升的空間，我也確實要求臺鐵……

林委員俊憲：過去到現在，臺鐵不只沒有進步，還愈來愈嚴重。部長知道整個臺鐵有多少單位可以自己發包採購？

陳部長建宇：因為它們遍及全省，有局、處、段……

林委員俊憲：有 54 個單位可以自己發包採購、自行開標，在所有國營事業當中，僅次於台電。這個採購管理絕對會出問題，從過去的歷史來看，臺鐵可是前科累累。部長覺得臺鐵的績效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因為這個百年老店的設備都沒有跟著時代提升，這也是我們為什麼需要採購新的車輛……

林委員俊憲：跟這個沒有關係！舊車輛服務就一定不好嗎？

陳部長建宇：車子的使用總是有一定的年限，現在……

林委員俊憲：設備舊與服務軟體、人員管理訓練，沒有直接關係。部長知道臺鐵今年要虧多少錢嗎？是 50 億！

陳部長建宇：現階段大體上是這樣，但是在可歸責的部分，它其實已經大量降低了。

林委員俊憲：臺鐵的累計負債有多少？

陳部長建宇：剛剛有特別提到，在 1,300 億左右。

林委員俊憲：不只是累計負債，臺鐵的退休提存也虧了 780 億，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臺鐵 30 年前就開始虧損，我們已經從每年虧 100 億轉為一年虧 50 億，今年……

林委員俊憲：這樣算很厲害嗎？臺鐵的經營績效如何，剛剛部長也說了，數字會說話，消費者使用的時候也看得到，臺鐵仍有很大需要改善的空間，經營績效真的很不好；可是臺鐵員工的福利還是非常的好。一般公務人員通常就只有考績獎金和年終獎金，部長是否也這樣子領？

陳部長建宇：臺鐵屬於交通事業，其薪資要比別人低。

林委員俊憲：臺鐵的考績獎金一年編 7 億 4 千萬，年終獎金編 9 億，就它的經營績效來說還有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可以領，已經算不錯了。問題是它還有營運獎金、績效獎勵金、營運獎勵金、駕駛安全獎金、春節輸運出勤獎金，獎金名目嚇死人！駕駛安全不是本來就應該做到的嗎？這是份內的工作！春節加強輸運也是臺鐵的責任，把它做好，還要另外再給錢？如果臺鐵有賺錢，也就算了，現在是虧的一塌糊塗，還好意思領這些獎金？這些額外的獎金加起來也要六、七億。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他們的人員比較多，有 13,000 多人……

林委員俊憲：它的營運獎勵金預計要撥給 14,278 人，公司上上下下，人人有獎，為何不編在薪資裡面，卻巧立名目編獎金，社會怎麼能接受？以臺鐵這樣的績效—虧了 1 千多億，退休金提撥還不夠 780 億的情況下，若是民營企業，早就倒了。

陳部長建宇：臺鐵也努力在提升它的營運績效，增加附屬事業的收入及所有資產的活化……

林委員俊憲：我們沒有看到它的成績；臺鐵的行車異常事件、準點的滿意度、甚至它的購票系統也常常故障，我們沒有看到它的改善、提升，看到的是弊案！臺鐵出現的，幾乎是負面新聞。這樣的公司有資格領那麼多獎金嗎？

陳部長建宇：這就是委員剛剛所說的，不要用獎金……

林委員俊憲：臺鐵買車子，自己只出資 15 億多，卻要政府出資近千億。

陳部長建宇：總金額是 997 億……

林委員俊憲：將近 1 千億，能回收嗎？

陳部長建宇：有時候是對民眾的服務，提升它的車輛……

林委員俊憲：臺鐵不是第一次換車輛，民國 90 年至 104 年也執行過一波換車計畫，那次花了 360 億，現在卻要花 3 倍的錢……

陳部長建宇：因為車子愈來愈老舊，有 29%是老舊車輛……

林委員俊憲：理由一大堆！本席認為這個採購案需要重新再檢討。現在還要買嗎？停下來了吧？

陳部長建宇：現在按照委員會的決議，等新政府的時候再處理。

林委員俊憲：對於中距離城際之間的運輸，高鐵又開了三站，面對更多競爭的情況下，臺鐵有必要買那麼多車輛嗎？

陳部長建宇：在提升服務品質上，絕對有必要。

林委員俊憲：臺鐵弊案前科累累，本席很擔心，這 1 千億的採購會不會發生弊案？

陳部長建宇：我相信臺鐵會聘請專家學者協助他們，在採購上做公平公正的處理。

林委員俊憲：還有，高鐵公司今年獲利為何遽減？去年賺進 209 億，今年預估只賺 18 億，何以如此？

陳部長建宇：我請高鐵公司劉董事長來答復。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維琪：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因為大院通過財務改善方案，那 209 億其實是一致性的把過

去歷年的累虧一次打掉……

林委員俊憲：不是打掉累虧，你是出現淨利，還賺……

劉董事長維琪：那個淨利還要再打掉累虧，最後剩下來的，大概 41 億左右，也就是保留盈餘……

林委員俊憲：就算 40 億好了，103 年決算賺多少錢？也有 55 億，為什麼今年只賺 18 億？

劉董事長維琪：去年年底也就是 12 月 1 日的時候，我們降價 8.9%，這一點也要特別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俊憲：降價也都是經過計算，不可能犧牲你的獲利。

劉董事長維琪：我跟委員報告，在大院通過之後，我們的獲利維持在……

林委員俊憲：獲利率有一定的比率，你們不可能去犧牲那個數字！

劉董事長維琪：我們有一個比率—4.9%……

林委員俊憲：還有，人事費用為什麼增加 10 億之多？

劉董事長維琪：去年人事費用增加有兩個原因，其中 6 億是負債準備，自從通車以來一直到 2014 年，工會認為我們的加班費應該按照規定給員工，這件事情正在法院進行訴訟，如果訴訟輸了，我們要花 6 億，因為這個事件發生在……

林委員俊憲：與 103 年相比，今年的人事支出多了 10 億。

劉董事長維琪：剛剛說的是去年與前年（103 年）的比較；因為勞基法規定，每 4 個鐘頭要休息 30 分鐘，今年我們要再增加 400 多人，所以人事費用也跟著增加……

林委員俊憲：400 多人的人事費用需要增加 10 億嗎？

劉董事長維琪：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這裡面牽涉到兩個部分，一是人員的增加，另一是加班費的增加。實際……

林委員俊憲：董事長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為什麼會增加 10 億？高鐵員工平均薪資已經超高，如果以今年超過 40 億的預算來看，高鐵員工不到 4,000 人，平均下來，每個人都是年薪百萬。現在增加 400 人，也才要多 4 億，可見你是多編了預算，與 103 年的決算相比，足足多了 10 億。

劉董事長維琪：我們會後會送資料給委員，如果有多編預算，也請委員指教；我相信是沒有多編。

林委員俊憲：怎麼會沒有多編，要不然那 10 億是怎麼來的？你們的人數是怎麼估算的？

劉董事長維琪：跟委員報告，我們公司的預算都要股東會通過後，才能跟委員……

林委員俊憲：董事長是專家，也曾是大學教授。高鐵的負債比高達九十幾個百分點，股東權利遠低於契約法律的要求，不到 10%，我們當時的營運合約要求 25%。高鐵的財務結構中政府與銀行聯貸擔保 3,000 億，形同全民在幫高鐵，它的負債是全民在扛……

劉董事長維琪：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個比率，已在上次的財務改善方案中取消。

林委員俊憲：高鐵負債那麼多，政府幫你們擔了 3,000 億銀行聯貸的責任，等於是全民在幫你，現在人事費用多了 10 億，我們當然要追究，所以相關資料要給我們。

劉董事長維琪：會的。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委員會今天討論的是交通部實質掌控之營業單位

的績效問題，部長覺得他們的績效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有些公司營運得還不錯，有些公司則還有提升的空間。

李委員鴻鈞：交通部實質掌控的是這些公司，對這些公司之下的子公司能否掌控？

陳部長建宇：我想，孫公司的部分會透過子公司的董事會去做處理……

李委員鴻鈞：所以交通部只掌管子公司，不管孫公司？

陳部長建宇：現階段如有特別的情況，也會讓子公司……

李委員鴻鈞：部長了解這些公司的孫公司有多少家？

陳部長建宇：如果按照實質掌控，大概 89 家左右。

李委員鴻鈞：也就是有 89 個董事長、總經理……

陳部長建宇：這些確實都是按照法律去處理……

李委員鴻鈞：今天這幾家都是指標性的公司，它的孫公司一向不被社會重視……

陳部長建宇：我剛剛說的也包含孫公司。

李委員鴻鈞：這些孫公司究竟賺錢還是不賺錢？

陳部長建宇：幾乎都是賺錢的比較多。

李委員鴻鈞：比例有多少？

陳部長建宇：應該將近三分之二左右，從金額上來看，大都……

李委員鴻鈞：本席現在的問題有哪個單位可以回答？

陳部長建宇：可否請會計處處長回答？因為裡面一些細節、數據，我沒有記那麼多。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洪處長答復。

洪處長玉芬：主席、各位委員。實質掌控的部分，大概有 8 成是賺錢的，2 成是虧損的。

李委員鴻鈞：虧損的原因是什麼？

洪處長玉芬：以中華電信為例，可能因為剛設立，前面幾年是虧損的；有些部分可能是營運上的問題，已經在檢討是否要裁撤。

李委員鴻鈞：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是要讓交通部了解，交通部除實質掌控幾個象徵性的公司之外，孫公司的部分往往都不被監督，於是就有了被酬庸的性質，這也是事實。雖然公司也有實質運作，交通部或立法院想要落實監督，還是有它一定的難度。

陳部長建宇：我想 520 之後，新的首長也會面臨同樣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所以應該要重新檢視一遍。在野、在朝雖各有各的立場，但它的實質運作還是繼續在進行……

陳部長建宇：對，委員的提醒很重要。

李委員鴻鈞：政府這次為高鐵挹注了 200 多億……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維琪：主席、各位委員。242 億。

李委員鴻鈞：官股現在占多少股份？

劉董事長維琪：政府投資是 43%。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們是最大的股東？

劉董事長維琪：對。

李委員鴻鈞：既是最大股東，在董事會裡面的席次分配是什麼樣的狀況？官股有多少？民股有多少？

劉董事長維琪：目前是 6：6，還在調整中。

李委員鴻鈞：何時可以調整好？我們既是最大股東，為何還是 6：6，等於與民股平起平坐？

劉董事長維琪：最近召開的股東臨時會，已將章程做了修改，最快要等到開股東常會。

李委員鴻鈞：我們預計取得的董事席次是多少？

劉董事長維琪：我們預計是 8：5。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們在董事會就可以實質掌控，預計何時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劉董事長維琪：我們按照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增補選相關的董事。

李委員鴻鈞：等於下次的董事會差不多就可以完成？

劉董事長維琪：這要經過股東常會。

李委員鴻鈞：這就是我們長期以來一直主張要落實的部分，錢都投進去了，整個股東比例卻沒有做調整。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高鐵明明沒有賺錢，這次為什麼還要分配股息出去？這也是社會大眾所質疑的問題。

劉董事長維琪：我們賺了錢，主要是去彌補過去的累計虧損……

李委員鴻鈞：你們現在明明是負債，特別股的問題也還沒有解決……

劉董事長維琪：解決了！上次在委員協助之下，特別股都還給股東了，股息也付了。

李委員鴻鈞：我們現在實質負債還有多少？

劉董事長維琪：所謂的負債，目前是 3,500 億左右，最近也陸續還了 300 多億。

李委員鴻鈞：負債 3,500 億的公司，現在還可以配股的話，基本上就是件不可思議的事情。

劉董事長維琪：我們的小股東在過去 9 年多，從未配發過股息……

李委員鴻鈞：現在的問題不在於幾年，而是公司是否已經步入正軌。為因應高鐵未來的升級，我們每年有沒有提撥？

劉董事長維琪：有的，我們都有整個收支計畫……

李委員鴻鈞：提撥了多少？

劉董事長維琪：原有股東的投資報酬率維持在 4.9%，大概是這樣的情形……

李委員鴻鈞：到現在為止，已經提撥多少錢存在那裡？

劉董事長維琪：現在主要是折舊，折舊之後會有現金……

李委員鴻鈞：我的重點是，高鐵整個系統要如何 upgrade？如果一次一次去 upgrade，花的可不是小錢，每次下來都要好幾百億。

劉董事長維琪：去年提到委員會的財務改善方案中，對未來 50 年都做了估計。

李委員鴻鈞：等於是去年才開始做，之前你們有沒有做？

劉董事長維琪：之前也有做。

李委員鴻鈞：既然之前也有做，本席問你到今年為止，準備要讓高鐵升級的錢，我們總共提存了多少？你講個數目給我聽。

劉董事長維琪：我們提的折舊金額已經超過 1 千億以上……

李委員鴻鈞：折舊金額是空的。

劉董事長維琪：不是空的，折舊金額的現金都留在公司裡面，所以我們才會有 500 億的現金留下來，我們估算最近整個財務狀況不會有大額的支出，所以就先拿來還債；將來需要大額支出時，再來舉債。

李委員鴻鈞：你回答的跟我問你的不一樣。我的問題是，高鐵未來要整個升級時，這筆錢要從哪裡來？

劉董事長維琪：主要是票價收入裡面有折舊……

李委員鴻鈞：這又不對了嘛！這些錢現在放在哪裡？

劉董事長維琪：放在銀行。

李委員鴻鈞：現在有多少錢在銀行裡面？

劉董事長維琪：目前大約 500 億左右。

李委員鴻鈞：這 500 億你又拿來還債，未來準備要升級的錢在哪裡？所以你是牛頭不對馬嘴，亂答一通！

劉董事長維琪：沒有，沒有！

李委員鴻鈞：這 500 億原本準備因應高鐵未來升級之用，日本高鐵從小玉號到現在的希望號，升級了幾次，我們的高鐵不可能從頭到尾就這樣，難道 50 年後的高鐵還和現在一樣嗎？本席之前就跟你們說過，你們說會提存，這筆錢準備未來升級之用，現在卻說要拿來還債。我們給你特許 40 年、100 年又有何用！未來的高鐵如果還是現在的高鐵，就不叫作高鐵。本席問你東，你卻答西！

劉董事長維琪：沒有，沒有，我是實答。詳細情形我們再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指教，我們也很注意要如何升級這件事。

李委員鴻鈞：所以本席才問你錢存在哪裡！一般在營運上都會提撥一筆錢，以因應未來升級之用，每次升級至少也要花 500 億以上……

劉董事長維琪：是的，我們分幾次升級，整個實際計畫……

李委員鴻鈞：這個錢在哪裡？高鐵營運至今有幾年？

劉董事長維琪：9 年多。

李委員鴻鈞：都 9 年多了，這筆錢在哪裡？沒有嘛！政府正式進入掌控，你們不能再像民間企業那樣打馬虎眼！

劉董事長維琪：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提報大院的財務計畫裡面，有很詳細的說明……

李委員鴻鈞：我問了半天，你還是答不出具體的東西來，還給我這種飄渺的答法？

劉董事長維琪：不是，不是，我們完全按照計畫在執行。

李委員鴻鈞：既然按計畫執行，這筆實質上的錢在哪裡？

劉董事長維琪：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

李委員鴻鈞：那些錢你們準備拿來還債，未來高鐵準備升級的錢又在哪裡？

劉董事長維琪：因為我們舉債的利率遠高於……

李委員鴻鈞：所以你們是以還債為最優先，未來高鐵品質要向上提升，現在完全不納入考慮。為什麼我們的股東比例要趕快做調整，原因就在這裡。不能只考慮賺錢，只考慮還錢，高鐵該有的品質及向上提升，完全未納入考慮，這才是問題的重點！部長有沒有在聽？

陳部長建宇：有，有，非常清楚。我想，整個財務結構的改善，除了還債之外，原來的財改裡面，也有 35 年應該汰舊換新的資料。

李委員鴻鈞：政府的錢進去了，也給你特許，不能讓 35 年後的高鐵還是現在的高鐵……

陳部長建宇：當然，當然，一定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如果 35 年後的高鐵仍是現在的高鐵，對政府、對百姓來說……

陳部長建宇：這樣的話，也對不起立法院……

李委員鴻鈞：這是對不起全民！

陳部長建宇：我了解。

李委員鴻鈞：還有台鐵區間化，已完成的比例有多少？我們要趕快讓台鐵捷運化。

陳部長建宇：這也是台鐵一直努力在做的。

李委員鴻鈞：都已經努力幾年了？

陳部長建宇：有啦！包括高架化、簡易車站都在增加中。

李委員鴻鈞：這個議題已經談了十多年，完成的比例不到 40%。

陳部長建宇：這部分需要立法院繼續協助。

李委員鴻鈞：台鐵要努力，交通部也要努力！

陳部長建宇：大家一起努力，也期待 520 之後，能繼續協助他們。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對於交通部所屬營業單位，屢以成立子公司、孫公司之方式規避政府監督，甚至成為人事酬庸之溫床。爰要求各所屬營業單位應提供轉投資（含再轉投資）公司三年來一級主管名單、薪資獎金等相關資料。並應檢討該些公司存在必要。於一年內提交書面報告，若要再有轉投資行為則應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蕭美琴　陳歐珀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洪處長說明。

洪處長玉芬：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因為牽涉到上市公司商業……

主席：我知道，本案與第 2 案併案處理。現在進行第 2 案。

2、

對於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其再轉投資之子公司、孫公司等，亦應提供相關營運資料送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蕭美琴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主席：第 1 案與第 2 案併案處理，文字修正之後，請交給議事人員。繼續進行第 3 案。

3、

台鐵於 105 年預算中，為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第四代票務系統）編列 156,014 千元之「機械及設備費用」。然，第四代票務系統之規劃目前尚處於系統構思階段，預計在今年五至七月決標，在 108 年正式上線。有鑑於新一代票務系統的建置，資訊不清、時程不斷延宕，爰建請台鐵局於二週內，以專案報告說明此處預算編列之全部科目及使用方向，並詳細說明第四代票務系統之時程規劃與可預期之系統功能。

說明：預算書 120-12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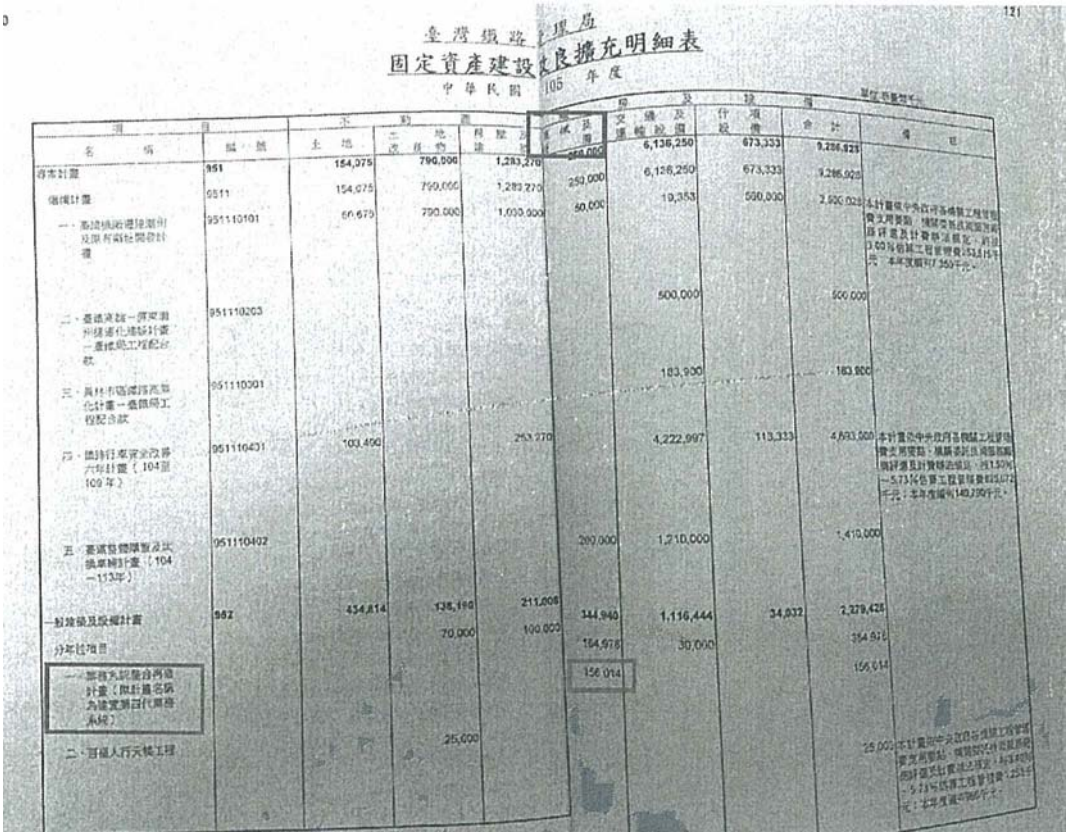
臺灣鐵路管理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意見，惟科目應改為「機械及設備」，沒有「費用」二字。

主席：第 3 案修正通過。繼續進行第 4 案。

4、

為解決花東地區一票難求之問題，並舒緩當前北迴線、花東線載運量力不足之困境，爰建請台鐵局研議，增設「由南港、七堵發車往返花蓮、台東」之班次的可行性評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進行第 5 案。

5、

為解決當前北迴線、花東線載運量不足、調度不彰之困境，建請台鐵局研議，增設在「適當路段增建避車軌以達到短、中期之紓困」的可行性評估，並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

說明：

1. 請說明，當前七堵站至花蓮站在「調度上」的瓶頸路段。

2. 請就過去，台鐵增建避車軌來紓困調度瓶頸之區域的實踐成效，並舉成功案例、失敗案例。

3. 請評估在第 1 點所列之調度瓶頸路段，若增建避車軌時，所需之經費及建造時程。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有特別跟委員報告過。

主席：好，有跟蕭委員說好了？

周局長永暉：是。

主席：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周局長永暉：謝謝。

主席：進行第 6 案。

6、

台鐵於 105 年 3 月 1 日起修改攜帶自行車乘車相關規定。在過去，依規定只要將自行車「完整收納於攜車袋」即可上車；新規定增加「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 200 公分」之限制。就目前狀況而言，一般登山車或公路車在前後輪拆下後仍都超過此限制至少 32 公分以上，皆不符規定。然而，近年來節能減碳已成為全球高度重視的議題，花蓮又是台灣重要的觀光城市，低碳旅遊勢必是未來發展重點，台鐵此項規定將會扼殺台灣單車旅遊之發展。爰此，建請台鐵重新檢討民眾攜帶單車搭乘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主席：局長，這距離我上次提案又過了多久了？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在改，就是跟高鐵一樣 220 公分。

主席：什麼叫做已經在改？應該就是一個命令下去，這麼簡單的事情還要拖多久？

周局長永暉：應該很快就公告了。

主席：部長，這還要多久？這麼一件芝麻大的事情。

周局長永暉：我們這個禮拜應該就可以，我把程序完成。

陳部長建宇：一個禮拜之內啦！

主席：還要一個禮拜？從我上次問到現在都已經超過一個月了，這種芝麻大的事都做不好，還要做什麼？

周局長永暉：是。

主席：把「一個禮拜內」寫進去，一個禮拜內不做出來，我們要翻臉了。末句改為「要求台鐵於一個禮拜內……」，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為解決花東地區一票難求之問題，並舒緩當前北迴線、花東線載運量不足之困境，交通部正在進行北迴線三軌化及花東線雙軌化之評估、建置工作，然此二項施政計畫尚需嚴謹規劃與相當的時間來完成。爰此，建請台鐵局以「調度面」為考量，提出解決花東鐵路載運量不足之對策，並於一個月內以專案報告形式，送交交通委員會。

說明：對策方案亦請將「列車時刻」之規劃與提升納入分析。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專案報告的部分是書面。

主席：有跟蕭委員說過？

周局長永暉：是。還有第 3 案、第 4 案也是書面。

主席：都是書面專案報告，都跟蕭委員提過？

周局長永暉：有，專案報告都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7 案都是。

進行第 8 案。

8、

台鐵第四代票務系統正在建置當中，預計在 108 年替換現行系統。為健全我國鐵道運輸之相關研究以提升我國鐵道事業發展，建請台鐵應妥善維護現有之資料庫及統計數據，並開放非涉及個資、國安之相關資訊，以供學術研究單位申請使用。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主席：第 8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有鑑於東部鐵路電氣化工程爆發採購弊案，造成鐵路行車安全之疑慮，交通部 102 年開始辦理南迴鐵路台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總經費 278 億餘元，為確保該工程品質，避免日後造成行車安全之疑慮，交通部鐵工局應建立採購監督程序，定期通報交通委員會，並督促相關單位如期如質完成公共建設，提供優質運輸服務。

提案人：劉櫂豪　葉宜津　李昆澤　蕭美琴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會，文字上可否作一點修正？就是第三行末「交通部」後增加「鐵工局」，然後後面的「定期通報交通委員會」，建議修正為「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有跟劉委員講好了嗎？

胡局長湘麟：是。

主席：好，修正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東部鐵路電氣化工程爆發採購弊案，其所涉被舊換新計軸器，是安裝在鐵軌每個區間，計軸器會計算列車車軸數量，透過線路傳送信號，待信號系統確認進入和離開的車軸數量相同，代表該區間已無列車，才會重新開放給其他列車進入，以避免列車對撞等事故；爰此品質不良之計軸器恐危及行車安全，交通部臺鐵局應儘速啟動東部鐵路計軸器全面安檢，並重新擬訂維護保養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將安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

提案人：劉櫂豪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蕭美琴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就是「交通部」後增加「臺灣鐵路局」，改為「交通部臺灣鐵路局應儘速……」；然後委員建議把「計軸器」加入東部鐵路全面安檢，變成「東部鐵路計軸器全面安檢」。

主席：好，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

鐵路運輸為東部民眾對外的主要交通模式，然而近年來因觀光等因素使得當前鐵路運能無法負荷需求，進而導致東部居民的交通權益受損。花東居民優先購買往返花東區域交通票券的權利應受法律保障，對此，本院多位委員已著手修法。為避免法規修正後與行政規則產生衝突，爰建請交通部鐵路局立即針對相關條文研擬增修之草案，納入交通委員會 3 月 28 日會議予以評估。相關行政規則應修正之條文建議如下說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應增、修「鐵路運送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鐵路機構發行之車票應包括全票、兒童票、具名交通票及法定優待票。 前項全票係指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票種費率計算，未經折扣之票價收費之車票。 第一項規定之兒童票，應依前項全票二分之一收費。 購買第一項規定之具名交通票者，得配合全票、兒童票、法定優待票票價購票。	第九條　鐵路機構發行之車票應包括全票、兒童票及法定優待票。 前項全票係指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票種費率計算，未經折扣之票價收費之車票。 第一項規定之兒童票，應依前項全票二分之一收費。	增加票種。定義具名交通票的票價。
第十一條　旅客購買法定優待票或具名交通票卷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供鐵路機構查驗。 鐵路機構依法得申請優待票差額補貼者，得登錄旅客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鐵路機構依法得向申購具名交通票卷者，要求登錄旅客姓名、相關佐證資料。	第十一條　旅客購買法定優待票者，應出示證明文件供鐵路機構查驗。 鐵路機構依法得申請優待票差額補貼者，得登錄旅客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要求將具民交通票卷納入查驗項目。 要求購票者須登錄佐證資料。
第十二條　鐵路機構應於車票以文字、電磁或光學等方式記載票種、起訖區間、有效期間、列車或車廂種類、票價、票號及發售日期；指定車次之車票，並應記載列車車次、開車時間、到站時間及座位資訊。 前項座位資訊，於具名交通票上，應加載乘客之姓名或其他相關可證明乘客居住於特定區域之事實資訊。 鐵路機構因特殊運輸目的開立之車票，無法依前項	第十二條　鐵路機構應於車票以文字、電磁或光學等方式記載票種、起訖區間、有效期間、列車或車廂種類、票價、票號及發售日期；指定車次之車票，並應記載列車車次、開車時間、到站時間及座位資訊。 鐵路機構因特殊運輸目的開立之車票，無法依前項規定記載者，由鐵路機構另定記載事項，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變更為第三項。 個人資訊得顯示於車票上。

規定記載者，由鐵路機構另定記載事項，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二、台鐵應另訂定具名交通票之相關購票規定，包含優先購票時間。

提案人：蕭美琴　劉櫂豪　陳素月　陳歐珀　葉宜津

趙正宇　林俊憲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就已經承諾貴委員會在 6 個月內要評估，蕭委員也同意在「爰建請交通部鐵路局立即針對相關條文研擬增修之草案」後面增加「，納入交通委員會 3 月 28 日會議予以評估」。

主席：好，修正通過。

進行第 12 案。

12、

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0 人，鑑於台灣高速鐵路各班次的行駛時間及停靠站數多寡未在票價上反映出差別費率。根據台灣高鐵公司公布之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之時刻表，以台北站到台南站為例，每站皆停靠的班次行駛時間為 122 至 124 分鐘，相較於沿途停靠五站的 105 至 108 分鐘與沿途只停靠三站的 94 至 95 分鐘，在同樣的票價上卻相差 14 至 30 分鐘的行車時間。再者，以台北站到左營站為例，每站皆停靠的班次行駛時間為 138 分鐘，相較於沿途停靠六站的 120 分鐘、沿途停靠四站的 107 至 108 分鐘，與沿途只停靠二站的 96 分鐘，在同樣的票價上亦有相差 18 至 42 分鐘的行車時間。（見附表一）

此外，根據台灣高鐵公司公布之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之時刻表，以台北站到台南站為例，沿途停靠三站（不含起訖站）的班次，每周僅 29 班次，相較於台北站到左營站，每周卻有高達 102 班次沿途只停靠二站（不含起訖站），比例明顯失衡。（見附表二）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公平原則，建請台灣高鐵公司：一、在最短行車時間班次之票價不變動的前提下，其餘各增加行車時間的班次，應訂出差別費率。二、增加台北站往返左營站之沿途停靠三站（不含起訖站，含台南站）的班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定宇　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蕭美琴　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附表一、(資料來源：台灣高鐵公司；2015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之時刻表)

台北→台南	沿途停靠站	行駛時間（分鐘）	票價 (商務/對號/自由)	每周班次 (2015/12 起)
每站皆停	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	122~124	1780/1350/1305	112
沿途停五站 (不含起訖站)	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	105~108	1780/1350/1305	147

沿途停五站(不含起訖站)	台北—板橋—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	105	1780/1350/1305	12
沿途停三站(不含起訖站)	台北—板橋—台中—嘉義—台南	95	1780/1350/1305	22
沿途停三站(不含起訖站)	台北—桃園—台中—嘉義—台南	94	1780/1350/1305	7

附表二、(資料來源：台灣高鐵公司；2015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之時刻表)

台北→左營	沿途停靠站	行駛時間（分鐘）	票價（商務/對號/自由）	每周班次（2015/01起）
每站皆停	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左營	138	1950/1490/1445	112
沿途停六站(不含起訖站)	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左營	120	1950/1490/1445	147
沿途停六站(不含起訖站)	台北—板橋—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左營	120	1950/1490/1445	12
沿途停四站(不含起訖站)	台北—板橋—台中—嘉義—台南—左營	108	1950/1490/1445	22
沿途停四站(不含起訖站)	台北—桃園—台中—嘉義—台南—左營	107	1950/1490/1445	7
沿途停二站(不含起訖站)	台北—板橋—台中—左營	96	1950/1490/1445	102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最後一段我們建議修正三處，第一處是第二句「本席等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建議將「要求」改為「建請」；第二處是倒數第三行「二、增加台北站往返台南站……」之「台南站」改為「左營站」；第三處是後面的「……之沿途停靠三站（不含起訖站）……」，建議在「不含起訖站」後面增加「含台南站」，也就是說停靠三站的部分包含台南站在內。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不過，局長，建請案等於沒有約束力，這個問題，甚至像這種快速到達、不停靠的高雄站，連高雄的委員都完全同意我們的看法，既然沒有辦法快速到達，那就希望你們在價格上給予平衡，這跟搭飛機的觀念一樣，很多委員都提出這個意見，本席也提起過，是不是請你們慎重考量？如此比較符合公平原則，使用者、消費者的權益是這樣的。雖然我還是讓你們改為建請案，但是不要因為是建請案就不當一回事，好不好？包括高鐵公司劉董事長，請你們認真考慮一下，好嗎？

進行第 13 案。

13、

鑑於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為交通部實質掌控之轉投資公司，且為監造台九線安朔—草埔隧道工程監造單位，但監管工程品質顯然粗糙，導致工程施工地下廢水大量湧出污染溪水，已嚴重影響當地民眾健康及農作物生長，因此爰提案請交通部會同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及疏失懲處情形、補償方案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葉宜津　趙正宇　林俊憲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提案倒數第 2 行「疏失懲處情形、」這幾個文字刪除。倒數第 3 行將文字「三個月」修改為「兩個月」，這個部分也跟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意見，照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 14 案。

14、

有關政府所屬之公營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依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7 日之院授人組字第 1040054940 號函，其負責人及經理之人事案併予限制，限制時間為 10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0 日，因此有關交通部所屬之上述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前屆滿 68 歲而延任者，或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後屆滿 68 歲而未簽請行政院同意延任者，應追回自其年滿 68 歲日起後所領取之薪資及報酬。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林俊憲

主席：請交通部人事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能進：主席、各位委員。基於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54940 號函規定，對人事任免凍結的規定只限於負責人及經理人的人事延任案才需要報行政院核准。所以我們建議將提案第 3 行文字「其負責人及經理……」修改為「其負責人及經理人……」另外「其負責人及經理人之人事案」，後面加上「需報行政院核准者」。倒數第 2 行「應追回……」建議文字加上「應依法令追回……」。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處長剛才所說的經理「人」，的確是我們漏打的。其他處長所要加的文字，本席認為不需要，本來這些就是根據法令，在你們遴聘要點裡就限制 68 歲以上就要即行更換，所以提案中無論有沒有加「依據法令」，其實都是一樣的，難道提案裡面會違法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部長答詢時有說明，對法人而言，它是孫公司，對於世曦而言，它是子公司。本席在 3 月 15 日質詢院長跟部長時，那時我們也只知道世曦的董事長，後來你們也沒有什麼動作，再去查才知道下面所謂的孫公司，他們也是超過 68 歲，如果孫公司的負責人或經理人可以超過 68 歲，比其母公司還有必要延聘 68 歲以上長者，你覺得合理嗎？所以這個提案除了將第 3 行「經理」修正為「經理人」之外，本席不認為有任何修改

的必要。

主席：鄭委員，我們要他們直說，既然他們想要修改，其中一定有什麼機關。修改跟不修改的差別在哪裡？

林處長能進：要追回現職人員已服務的報酬，必須要有法令依據，假如沒有法令依據……

鄭委員運鵬：法令的依據就是不得超過 68 歲。不然遴聘要點還需要規定「於年滿六十八歲時應即行更換。」嗎？這就是依據，不然還有什麼依據？

林處長能進：另外依照行政院的規定，假如業務上有特殊需要，年滿 68 歲還是可以報請延任的。

鄭委員運鵬：所以在提案倒數第 2 行「未簽請行政院同意延任者，應追回……」如果有報院同意，那就可以延任，所以我們在提案中有寫「未簽請行政院同意延任者」。今天我們在質詢時，本席請教你們有關華光工程顧問有沒有報，後來還沒有時間回答，對不對？如果你還要說世曦的李董事長，他簽請行政院同意時，根本還沒有行政院的人事命令，我在質詢時有講，他的年齡到 68 歲的時間，比你們的公文早一個月，比人事凍結早兩個月，那就是內線交易嘛！這樣你還要說嗎？這是人事的內線交易，人事凍結是從 1 月 22 日開始，他在 11 月 21 日就已經年滿 68 歲了，所以如果你們認為有簽請同意，你們就不要動作，我們的提案是要求「未簽請行政院同意延任者」，這有什麼問題呢？如果人事處長都要幫著護航，那還需要人事處幹嘛？如果大家都可以超過 68 歲，那需要遴聘要點幹嘛？本席在質詢時就講了！

主席：提案有寫「未簽請行政院同意延任者」，沒錯啊！

林處長能進：因為有一些人事案依照規定是不需要報到行政院，就像……

鄭委員運鵬：我剛才有講嘛！如果世曦是依照遴聘要點，按照規定年滿 68 歲要即行更換，結果它的子公司、孫公司都不用按照遴聘規定，都可以聘任超過 68 歲以上的人員，你覺得這講得通嗎？就像中研院，二等親不包含子女，你覺得講得通嗎？

主席：在場有 4 位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在席位上）請問只有世曦嗎？還有沒有其他的？

主席：這裡面不只針對世曦，而是指全部。

林委員俊憲：（在席位上）要全部才行。

主席：是全部。

林委員俊憲：（在席位上）好，謝謝。

主席：只有第 3 行「經理」修正為「經理人」，其餘照案通過。

進行第 15 案。

15、

對於台北港之快遞倉，其每月營業額僅在 5,000～10,000 元之間，但卻必須浪費將近 1/6 空間及大批人力，基於台北港仍有相同快遞公司，故港務公司應停止台北港之快遞業務。

提案人：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林俊憲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2 行文字「港務公司應停止台北港之快遞業務」修改為「港務公司應檢討改善台北港之快遞業務，於今年底前達到與相同快遞公司之營業額，否則應停辦該項業務。」這樣是否可行？

主席：相同快遞公司的營業額是多少？

張董事長志清：我們還沒有查，因為他們是民間公司……

主席：等一下，這樣我還不滿意，因為民間公司恐怕沒有像你們有那麼大的資本額、成本。

張董事長志清：因為我們的……

主席：這個比照的標準太低，不行！我要求你們要訂定出一個金額，我們覺得可以才行，你們要比照民間公司，民間的快遞公司成立的資本額可能只有你們的十分之一。

張董事長志清：我們是交給我們的物流公司，我們物流公司只有 3 億的資本額，事實上比起民間公司，資本額沒有那麼大，其實非常低。

主席：你們的物流公司做得也不好。

張董事長志清：是。

主席：不行，這個我沒有辦法接受，我們投資這麼多，僅有這樣的營業額，這不行！你要給我一個金額，如果年底沒有達成這個目標，我們就請你們結束。剛才我們的共識是這樣，我已經跟你說了，趕快提出一個金額，不然我就不同意，你再去做文字修正，請你們提出一個具體的數字，讓我們覺得可以，不然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張董事長志清：報告委員，能不能訂為每月 5 萬元？因為它現在有一些成長空間……

主席：這個金額太低了，你們的成本那麼高，我已經說了，這還動用那麼多公部門的資源，結果才達到這樣的金額，這個不行！我們很難接受。

張董事長志清：要不然到年底達到營業額 100 萬元……

主席：我們講白了，那裡已經有一家民間的物流公司、快遞公司了，它的營業額都這麼低了，那裡還有什麼商機？這是很明顯的事情，你們還要拖！拖就只是多領幾個月的人事薪水，多浪費一點公帑而已，我覺得真的是可以照案通過，除非你可以說服我。這一案先保留，質詢結束以前，你們要能夠說服我，不然我就堅持，不要再繼續浪費公帑了！

進行第 16 案。

16、

茲有港務公司將於今年進行第三次組織改造案，經查交通部港務局自 101 年改組成立港務公司後，連年巧立名目進行組織改造：102 年整併各分公司原有組織架構，混淆總、分公司功能定位；103 年將分公司拖船業務組改成立「港勤子公司」，讓港勤留用人員實質權益受損；104 年 12 月起欲進行第三次組織改造，目的為設立「工程群」、「業務行銷群」、「資訊群」等單位。並擴編設置 8 個副總、執行長、資訊長、財務長、若干助理副總、研究委員等職務，有瘦基層、肥高層之疑。惟現正值新舊政府政權交替之際，力推組改欲給人不當聯想，爰提案建請港務公司暫緩於六月份董事會討論組織改造案，並持續與工會討論溝通，待新政府上台後，再行研議是否進行組織改造案。

提案人：趙天麟　葉宜津　趙正宇　劉櫂豪　林俊憲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經過趙天麟委員辦公室的同意，刪除最後第 5 行「並擴編設置 8 個副總、執行長、資訊長、財務長、若干助理副總及研究委員等職務，有瘦基層、肥高層之疑。」這部分經過趙天麟委員辦公室同意刪除。

主席：我不同意，我可以把「有瘦基層、肥高層之疑」這幾個字劃掉，不要這麼針對性，但是這是事實啊！

張董事長志清：因為在我們公司成立時就已經有 7 位副總了，不是因為組改而增加 8 位副總，不是如此，所以這有一點誤解。

主席：好啦！這幾個字劃掉，不過你們有 8 個副總真的是很誇張！

張董事長志清：因為我們有 4 個副公司，所以有 4 個副總……

主席：我當然知道，這些都不是董事長就任以後才有的，我都知道。本案修正通過。

第 15 案請你們趕快想修正文字，不然我會照提案要求通過。還是我們就這樣通過好了，你還要再努力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部長，本席的選區在高雄港邊，最近南部也下大雨，所以道路的狀況非常不好，但是主要的原因重車多、貨櫃車多，苓雅工業區也是其中一個部分，當然高雄港也是很大的一個部分，請問部長，能不能增加更多道路維護的經費？因為那邊的路面狀況真的很差，怎麼樣都來不及做有效的修補。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要看是屬於哪個道路系統，如果是公路的系統或是航港內我們管理的系統，當然我們會想辦法盡快來做處理。

賴委員瑞隆：港務內的系統是你們處理，有一部分是臨海工業區，則是由臨海工業區來處理，但有一大部分其實是由市政府來處理，但是是由港務公司提撥一些相關的道路經費，但我覺得那是不足的。我先這樣講，經費的部分，大家可以再斟酌，但是我覺得重車那塊，包括重量以及速度等等，我覺得港務公司或交通部要有更積極的一些規範，不然再多的道路維護經費，永遠都不足夠。我這幾天在跑選區的時候，還有看到很多大車，有的一看就知道是超重的，這部分能不能有更有效的作法？

陳部長建宇：有關超重的裁處，應該都會有地磅等處理，我們會加強處理。

賴委員瑞隆：可不可以請港務公司更加強，因為幾乎都是進出港區的，那你們應該要有更有效的處理方式，另外我看到大車的排煙狀況也非常不好，現在環保署也有考慮要加裝濾煙器，將來有沒有可能配合辦理？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張董事長答復。

張董事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包括超重以及污染的部分，我們會跟高雄市政府密切討論如何處

理比較妥適。

賴委員瑞隆：好，另外一個問題是小港好多貨櫃場都分散開來了，分散進去之後，貨櫃車四處在周邊跑，造成周邊居民非常多的危險，是不是請港務公司的規劃能夠盡量就近集中，做為貨櫃場的使用？

張董事長志清：我們有兩種方式，第一，我們正在找地，因為港區內每一塊地都有固定用途，可能不容易找到，我們會盡量跟業者溝通。第二，有關貨櫃車的部分，我們想要做公共舶船，利用舶運減少用卡車等內陸運輸方式……

賴委員瑞隆：對於第一種方式的部分，我還是要提，像最近高雄大魯閣購物中心即將開幕，其實周邊的負荷已經很重了，許多貨櫃場也在周邊設置，這造成地方上的反彈非常大。因為時間有限，我希望一個月內，請你們整體規劃，就剛才講的這幾個點，包括空氣、道路經費、車量的重量問題以及剛才提到貨櫃場集中的問題，能不能提出一些有效的解決方案，提供給本席參考，好嗎？

張董事長志清：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再來我要談到郵輪的問題，部長知不知道這幾年郵輪的發展狀況好不好嗎？

陳部長建宇：在亞洲的部分，郵輪的發展是如火如荼，我相信郵輪的發展是非常有潛力的，所以不論是航港局、觀光局或是港務公司都一直致力於郵輪的業務，如何讓台灣成為所謂的郵輪母港，我們都一直在處理中。

賴委員瑞隆：郵輪在亞洲的潛力相當大，但是 2014 年，我還在海洋局任內時，我們極力在推展郵輪，當時整個高雄郵輪的狀況相當不錯，這兩年整體郵輪的發展有提升，但是高雄卻衰退得非常厲害，高雄在 2014、2015 年時都還有 45 艘次，到了 2016 年，預估只有 20 艘次，幾乎是砍了對半，部長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張董事長志清：報告委員，現在有兩個方式，一個是定期船，以高雄為母港的部分，因為麗星郵輪把船移到中國大陸廣州港，我們正在努力，看看能不能把它移回來。第二個方式是不定期船的部分，這部分牽涉到陸客來台，因為不定期船是用包船方式，陸客來台簽證的問題，我們也正在努力，這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來解決。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希望這件事情是整個部裡來統籌及協助，因為這牽扯到港務公司以及觀光局，觀光局在行銷的力道上如果能夠加強的話，台北的客層因為消費力相對較強，我看台北這一塊沒有太大的影響，甚至還往上爬，可是高雄衰退的非常厲害。

陳部長建宇：城市的行銷也很重要，地方政府也很重要。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部長也能夠支持，讓觀光局跟高雄市政府共同合作，加強郵輪這一塊行銷，畢竟高雄港是這麼好的一個港口。

陳部長建宇：這部分一直持續在做，現在就是如何結合地方政府共同努力。

賴委員瑞隆：關於這部分，再麻煩部長跟觀光局。另外旅運大樓現在的進度是如何？

張董事長志清：有關旅運大樓，目前污土的部分已經處理完了，現在正在挖地基，大概兩年內會完成旅運大樓。

賴委員瑞隆：請你們儘快，因為兩年內完成之後，其實郵輪的數量也要能夠增加，這幾年如果沒有把郵輪量養起來的話，將來在使用上，效率當然也會不好。

張董事長志清：在蓋好之前，我們在第 9-2 碼頭有蓋了一個暫時的旅客中心，設備也相當不錯，所以那部分可以先運作。

賴委員瑞隆：我的意思是，這兩年其實要努力的把高雄郵輪的量提振起來，將來新的旅運大樓起來的時候，它才有競爭的優勢。

張董事長志清：今年 9 月、10 月會辦一個國際郵輪論壇，我們會儘量去招商，把這件事情辦好。

賴委員瑞隆：最後，我手上有一份 2035 年高雄機場的規劃，其中提到高雄機場國際線的客源不虞匱乏，這也是部裡提供的資料，再加上南部豐富的觀光資源、兩岸、亞洲新興市場對飛、低成本航空蓬勃發展，都是很大的優勢，但是其中提到劣勢之一就是機場設施有待改善，這部分我看到一個中長期計畫，但是我認為有很多部分可以提早啟用，特別報告中也提到這一、兩年小港機場已經開始有些……

陳部長建宇：這兩年已經做了很多改善了。

賴委員瑞隆：我是說在整個航廈的……

陳部長建宇：最重要的是要拜託委員幫一個忙，雖然我要卸任了，就是宵禁的部分，還是要特別拜託委員跟高雄市政府講一下，如果未來航線、班次增加的話，夜間宵禁要稍微放寬。

賴委員瑞隆：市政府那邊我努力在溝通，現在是到 12 點，如果更晚，周邊里民睡眠會受到影響，所以，長遠來講，還是要思考建設新的機場的可能性，我講過機場位於市中心，還是有安全、噪音、宵禁的問題。

陳部長建宇：這有很多考量，據我了解，高雄建新機場的可能性非常、非常低，我們透過各種研究評估，還是認為現在的小港機場可能比較好。

賴委員瑞隆：當然這是長遠的考量，短期來講，我希望先增加使用狀況、航廈設備，你們在報告中有提到，其實有些設備有改善，我只是希望能夠提前而已。

陳部長建宇：謝謝。

主席：總經理，剛才你說的 100 萬是一個月還是一年？

張董事長志清：（在台下）到今年年底……

主席：到今年年底做 100 萬，我還是非常不滿意。不行！至少 300 萬，你投資那麼多，開什麼玩笑？兩位委員可以接受 300 萬嗎？1,000 萬？你到底投資多少？

張董事長志清：（在台下）設備是 2,400 萬。

主席：人力支出咧？你投資那麼多，人事費用多少？你算出來給我，我再來決定多少錢。你趕快具體算給我，人事費用多少？投資多少？我一定要趕快節制你們，不要再浪費下去了。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瑩、劉委員建國、吳委員志揚、賴委員士葆、鍾委員佳濱、盧委員秀燕、蔡委員適應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臺鐵計軸器弊案的處理有兩個原則：一、

還是要以保障鐵路所有乘客的安全為第一要務；二、對於牽涉弊案的人員，毋枉毋縱。本席以下就不再針對這部分加以質詢。

另外，針對票務系統第三代 10 年內要更新為第四代，局長一直以法規限制、影響旅客權益、難以判斷是否為花東居民及個資外洩這些消極理由搪塞，鐵路票務系統從一開始的訂票更新作業要拖到 108 年才完成，歷經 5 任局長還搞不定，不曉得鐵路局在這一、兩年會發生什麼大事。再下一張投影片，局長有看到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比較嚴肅的問題，如果有的話，我嚴格查辦。這邊的意思似乎是，委員長期關心花蓮車票一票難求的問題，事實上，所謂黃牛一般只有在外部，內部我們也啟動了淨網專案，如果臺鐵內部有這種情況的話，我們嚴格澈查。

徐委員榛蔚：局長，調查結果給我一份報告。

周局長永暉：好。

徐委員榛蔚：還有花東居民一向依靠公路、鐵路兩大命脈，尤其目前全國一年有超過 2 億 3,000 萬人次的旅客量在使用環島的臺鐵，所以本席非常、非常支持臺鐵，如果要依照法規抓黃牛，日前本席特別提案提高黃牛刑度，至於鐵路局預算，相信本院所有委員都會非常支持。

周局長永暉：謝謝。

徐委員榛蔚：接下來就容本席解密一下，有沒有喚起局長一點點的想法？

周局長永暉：對於敖先生的講法，我不完全認同，因為我們所有的彩繪車站、彩繪列車都有本土的設計，臺鐵現在最需要的就是有系統化的建置。事實上，Hello Kitty 是國際化的。

徐委員榛蔚：臺鐵舊有的自強、莒光、復興列車，很多委員和本席在此都強調內外都可以再重新整理一次，所以在環島鐵路路網中，對本土的藝術家應給予尊重，因為這是很好的行銷，尤其現在一年外國觀光客到台灣已經上千萬了。本席為什麼說鐵路局內部也有黃牛？敖幼祥大師跟我說，局長曾經跟他約 4 月 11 日要到花蓮來聽聽他的意見，但是後來朱秘書好像打電話跟敖大師說局長有事，沒有辦法前往。

周局長永暉：約下一次。

徐委員榛蔚：好像還沒有約定下一次的行程。

周局長永暉：會啦，我會去，因為花蓮有一個車站的圍籬就是敖先生彩繪的。

徐委員榛蔚：花蓮縣政府尊重本土藝術家，在花蓮車站前設置了敖幼祥大師的公園。這幅漫畫是敖幼祥大師送給局長的，局長有沒有看到？漫畫中有一列彩繪 Hello Kitty 標誌的列車，局長坐在前面，長了一對角，像隻黃牛，敖大師和本土藝術家則是要臥軌了。

周局長永暉：不會啦！蕭青陽也曾幫我們設計普悠瑪列車。

徐委員榛蔚：是的，這張圖是本席代表敖大師送給您的。關於結合本土藝術家的創作一事，現在有很多這樣的例子，譬如我們一直希望能邀請本土藝術家在玉里車站彩繪，尤其是花蓮在國際非常知名的藝術家像優席夫或其他藝術家都可以，因為玉里車站的牆面是偌大的空白，我們真的希望鐵路局能重視這些事情，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打岔一下，委員剛剛秀出的圖有劉興欽老師，其實台鐵內灣支線的彩繪都是劉老師的創作。

徐委員榛蔚：是的，謝謝，您已正視到這點，也拜託您繼續正視，你們現在還運用馬白水先生的畫作，尤其在周邊商品的製作銷售。

周局長永暉：對，這是我們和歷史博物館的合作。

徐委員榛蔚：這表示鐵路局如今已重視文化深耕；另外，除昔日馬大師和當代藝術家的作品外，你們真的要再加進新血，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是。

徐委員榛蔚：謝謝。接下來，請教中華郵政。首先，感謝你們已在兩岸開展郵遞、快遞和通儲的業務，這真的很辛苦，尤其你們的服務與時俱進。其次，在郵票的部分，本席仍以剛才對鐵路局的方式來說，今昔藝術家和當代本土藝術家的創作，還有許多文創產業都可以結合郵票的製作。以郵票而言，在中國人民郵政出的郵票中，目前收藏價值最高者是人民幣 730 萬元，而中華郵政出的郵票中，目前最高收藏價值則是 30 萬元，因此郵政結合藝術家創作非常重要，特別提高其價值，謝謝，拜託您。好不好？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答復。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努力處理，謝謝委員指教。

徐委員榛蔚：主席，拜託，請再給我一分鐘質詢。

主席：再一分鐘嗎？可以。

徐委員榛蔚：另外，關於 NCC 非常重視的全面 100M 無線寬頻和光纖部分及智慧科技城，還有推動全民 e 化的升級運動一事，花東地區的吉安和新城現今是大花蓮市，他們的 e 化目前尚且可以，但是其他九個鄉鎮則是偏鄉，請中華電信就這個部分的提升期程提供本席書面答復。

接下來，關於港務公司的部分，花蓮港是全世界 44 個獲獎港口中旅客評比最好的，與巴塞隆納港和西雅圖港同樣獲獎。這是天時、地利、人和的結果，天時就是 Cruise Insight 的報導，讓花蓮港在國際能見度很高；地利則指該港在兩潭中央，地處非常優勢；至於人和，花蓮縣政府非常配合，也全力推動。基於上述，港務公司是否能釋出誠意和堅定的信念一起辦理縣港合一，或者如果這無法辦理，你們是不是能有其他配套？請於一星期內提供本席書面答復，謝謝。

主席：徐委員，下次不能再延長一分鐘，因為我必須公平。

徐委員榛蔚：謝謝主席。

主席：不然本席對其他委員不好意思。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陳委員明文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過中華電信的報告，自蔡董事長上任後，他們的績效真是很好，近三年的績效幾乎都約 400 億元，請問部長對於蔡董事長的表現是否滿意？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他是國際非常有名的 CEO，我相信……

邱委員志偉：他很專業，據媒體的評比，中華電信獲得獎項肯定，而蔡董事長也獲頒台灣區「最佳 CEO 獎」。

陳部長建宇：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對於他的表現很滿意。

陳部長建宇：我當然非常肯定他。

邱委員志偉：本席看到你們的報告後，也覺得蔡董事長表現得非常不錯。請問蔡董事長有沒有可能更上層樓？

主席：請中華電信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力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在中華電信繼續努力。

邱委員志偉：你會留任，或是有其他生涯規劃，還是有更上層樓的機會？

蔡董事長力行：沒有，我在中華電信繼續努力。

邱委員志偉：最近你沒有接到徵詢電話？

蔡董事長力行：我會繼續努力。

邱委員志偉：期許蔡董事長繼續努力，中華電信是交通部所屬非常重要的國營事業，只要你和你的團隊繼續努力，相關績效應該會比現在更好，期勉之。

蔡董事長力行：謝謝委員的指示。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請問華航的董事長有列席嗎？

陳部長建宇：華航今天列席的是總經理，他下午好像要趕飛機到國外……

邱委員志偉：請問華航有其他代表列席嗎？

陳部長建宇：華航的副總經理有列席。

邱委員志偉：國籍航空當然背負相關政策責任，但是也要顧及便民度，在歐洲航線方面，交通部應該協同民航局和歐洲相關國家接洽，積極拓展航點，特別在南歐，許多國人都會到西班牙旅行，所以關於我們直飛馬德里、巴塞隆納一事，你們可以再努力。另外，在東歐的巴爾幹半島方面，你們現在只有直飛維也納。因為華航屬於上市公司，所以拓展航點對於實質外交也有幫助。本席要提醒部長和副總，要在東歐、南歐積極拓展航點，請問部長有何意見？

陳部長建宇：我和委員說明，有些航點的拓展需要透過航權、航約的談判……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這個政策部分需要交通部輔助。

陳部長建宇：對，關於這個部分，交通部和外交部也持續一直努力，有些點可以進行，但是現階段還不能對外講……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有目標點，中歐有航點，西歐也沒有問題，現在北歐是不是有航點？東歐、南歐是不是要再加強？你們要有目標值。

陳部長建宇：我們理解，民航局也會關心剛剛委員談的這幾個點。

邱委員志偉：本席又想到一個問題，再次請教蔡董事長，以前中華電信有協助國內體育的發展，也

有中華電信的籃球隊。

蔡董事長力行：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報告提到「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你們在社會的投資有 14 億元，以後有沒有可能再由中華電信帶頭？因為你們的營收非常好，淨利也非常高。這有沒有可能由中華電信開始帶頭，提振國內體育發展？譬如中華電信可以成立棒球隊、籃球隊或足球隊，特別是足球隊，這對企業形象是正面的，如果中華電信培養的足球隊可以打到亞洲盃、世界盃或亞足聯，這對中華電信的能見度很好，請問你們有沒有這種腹案或規劃？

蔡董事長力行：我有簡單想過，沒有花費很多時間來想，中華電信的基本能力當然是在電信和資通訊的產業，……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指企業的社會責任。

蔡董事長力行：我瞭解，我們基本上是希望提升全國鄉鎮的電信和數據能力。

邱委員志偉：本席瞭解，我是指除本業之外的企業社會責任。

蔡董事長力行：我們會再研究。

邱委員志偉：部長支持這個部分嗎？

陳部長建宇：我支持也沒用，但是最起碼可以往這個方向來考量。

邱委員志偉：如果蔡董事長繼續留在中華電信，希望你能將這個部分當作未來重要規劃方案來研究。

蔡董事長力行：好的，謝謝。

邱委員志偉：謝謝。部長，目前高鐵和台鐵不管是行銷或票務的整合都很重要，請問台鐵和高鐵的票務有沒有辦法整合？

陳部長建宇：他們的票務系統可能是不同的體系，現階段要整合可能有困難，但是聯合行銷倒是可以合作，譬如優惠套票等等。

邱委員志偉：像日本新幹線對於外國旅客有提供套裝方案。

陳部長建宇：對，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高鐵也可以比照辦理，請問現在這個部分有嗎？

陳部長建宇：有。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加強行銷。像日本北海道新幹線新開通，高雄捷運站有一整片都是他們的廣告，因為他們這樣強力廣告，所以我們知道要到北海道旅遊可以搭新幹線，也由於他們的廣告打得好，行銷做得好，許多高雄市民都知道這種便利性，即日本新開通新幹線到北海道，從東京到北海道只要 4 小時，他們又提供 3 天、5 天無限制搭乘的套裝行程。因此，這個部分的國際行銷也很重要，這當然需要台鐵和高鐵合作。

陳部長建宇：當然。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串聯環島鐵路架構和鐵路運輸、高鐵運輸。

陳部長建宇：我同意委員的看法，這本來就是他們想做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特別是日本，因為日本來台人數最多，所以拜託部長和兩位局長能密切研議如何針對

目標國加強行銷，如日本、南韓。

陳部長建宇：我會請觀光局和兩位局長邀請旅行社一起研究，看看這要如何處理比較好。

邱委員志偉：謝謝。另外，中華郵政的據點設立要與時俱進檢討，沒有效益的據點當然要整併，但是在新市鎮方面，比方橋頭新市鎮開發後，人口會增加，所以你們要未雨綢繆，現在橋頭的人口那麼多，轄區那麼大，卻只有一個郵局。你們的公共服務要提升，特別在新市鎮，未來新市鎮會有人口慢慢入住，請董事長考量是否能在橋頭新市鎮設立新郵局。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彥秀、趙委員天麟、馬委員文君、周陳委員秀霞、陳委員怡潔、林委員為洲、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超明、呂委員玉玲、姚委員文智、顏委員寬恒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現在回頭處理臨時提案第 15 案。請問港務公司的修正文字為何？

張董事長志清：文字修正如下：於今年底前達到年收入新台幣 300 萬元之營業額，否則應停辦該項業務。

主席：本席剛剛問過他們的支出是水電費 80 萬元，人事費則較難計算，因為整棟大樓還有其他業務，所以這很難評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葉委員宜津之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本席不進行第二次質詢。陳委員素月、許委員淑華、蔡委員適應、顏委員寬恒、吳委員志揚、劉委員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質詢：

子公司、孫公司

在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的事業單位，其實母公司部分，立法院就很難監督到，例如中華電信、中華航空、高鐵公司、台灣航業、陽明海運、世曦公司等，到底性質是算公營還是民營，長久以來就吵鬧不休，更何況是母公司又去轉投資的部分。

像陽明海運，這幾年虧損得相當嚴重，但算一算它的子公司、孫公司卻有二百多家，這些公司有的都是紙上公司而已，但是董事長、總經理一樣的領高額的薪水，我曾經跟你們要過陽明海運所有子公司、孫公司的名細、營業績效和主管人員薪資的資料，要了二、三年到現在還要不到，請問部長，你有這些資料嗎？

相信部長也沒有，因為陽明海運，雖然政府占了 35.83%的股份，實際的董監事也是交通部指派，但一般還是認為是民營公司，所以也沒有管很多，結果就讓董事長胡搞瞎搞，明明自己就有一家好好物流公司，然後公司的高層又去成立一家紙上物流公司，又專接陽明海運的業務，這到底是在搞什麼東西？董事長明明是屬於政府指派的，但是選舉還是大辣辣的去擔任候選人航運界後援會的會長，這些錢其實也都是花陽明海運的錢。

再來中華電信，也有 36 家轉投資事業，還跨足不動產、投資公司，結果賺錢的沒幾家，這些轉投資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的人事到底都是誰在指派的？中華電信的董事長嗎？還是交通部？還是行政院？還是總統府？

台灣高鐵也是一樣，如果是純民營的公司要怎樣都不會有人去管，但自從財改案後，台灣高鐵實質上已經是國有民營。因為這樣，高鐵公司首度發放股利 34 億 4 千多萬，也首度發放盈餘給員工及董監事，17 名董監事，二名監事缺額，共領了 2,112 萬，董監事平均都領了超過百萬，高鐵公司的說法是因為財改案通過，這些董監事去年開了 14 次會，很辛苦、功不可沒所以分派酬勞，但是官股董事本來就是聽政府的，民股董事又是反對財改案，結果人人有份，平均一個月開 1.16 次的會，平常的薪水就很高了，憑什麼又領這麼多錢？

所以其實這些公司不管是母公司、子公司、孫公司、甚至董監事的薪水，其實都比部長還高，但是卻幾乎沒有什麼責任必須負擔，而成了很好的酬庸缺額，有的人甚至不願意來當部長，而寧可當那些職務，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交通部實質掌控了這麼多營業單位，完全是權責不符，還能要求什麼績效？

陳委員素月書面質詢：

交通部國營企業績效

台灣世曦相關問題：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係交通部轄下之準國營企業，而其董事長任命，亦由總統核准。惟台灣世曦公司李建忠董事長自 2008 年 8 月 1 日上任至今，竟然已經比原定的 6 年任期超過兩年的時間，請問為何李董事長可以繼續擔任董事長？

經查，世曦公司的公司管理費從 2008 年的 85%一路膨脹到 2015 年的 110%，請問其原因為何？而李董事長在 2009 至 2014 年，每年據聞領取高達 27 個月之額外獎金（25 個月的績效獎金+2 個月的年終獎金），為何如此優渥？而實際公司經營之績效卻又不如預期，這樣的準國營事業對得起社會大眾嗎？

此外，今年 1 月總統大選後，台灣世曦公司經歷人事大變動，全面安排親信升官，請問是否有此事？為何變動如此之大，所求為何？請台灣世曦公司說明。

台灣世曦公司獎金之優渥，在前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重新審視後才變回正常，但績效的部分卻慘不忍睹，從該公司的相關對外投資案件即可知一二：台灣世曦公司在 2012 年 8 月，為配合世曦公司參與大陸業務，由世曦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於大陸江蘇省昆山市轉投資成立「世曦技術諮詢（昆山）有限公司」。一個月後（2012 年 9 月），該公司又與大陸拓福集團有限公司，於大陸福建省福州市共同合資成立「福建拓福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如今在台灣世曦公司對外投資數千萬元後，目前根據台灣世曦 105 年度的損益預計表中，可以看到 105 年拓福世曦公司無預定新爭取之業務，亦無執行中之計畫，僅有營業費用支出；而香港子公司轉投資的世曦昆山公司雖尚有執行中計畫之服務收入，但扣除服務成本與費用後，仍為虧損情形。

本席要就教交通部，一個準國營事業，任由他投資虧損，是否有掏空之嫌？而在績效不佳的狀況下，卻發高額之績效獎金，交通部是放任？或者根本就是一個酬庸性質的黑機關，交通部究竟是管不到還是管不動？本席要求交通部責成中華顧問工程司就上述疑慮於兩周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席，以利未來之監督。

許委員淑華書面質詢：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就「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績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一、高鐵公司表示，18 日萬安演習期間的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高鐵列車正常行駛，但配合交通管制，台北站、板橋站、桃園站及新竹站的聯外接駁公車、快捷公車，以及排班計程車等暫停行駛。高鐵公司指出，演習期間車站售票及旅客進出閘門維持正常作業，提醒前往高鐵台北站、板橋站、桃園站及新竹站搭車的旅客提前到站，避免延誤行程，同時請配合憲、警及站務人員引導，於車站稍候。

桃園高鐵站是不少外籍旅客要搭機的轉運站，而桃園機場聯外交通屆時勢必暫時停止，但高鐵桃園站未見英日語等外語告示，請問桃園機場公司及高鐵公司，屆時外籍旅客面對無法搭車的情況，我們要如何說明好讓他們安心並配合相關交通管制？

二、目前台鐵每日平均運量由 96 年的 46.5 萬人次成長至 104 年的 63.6 萬人次，成長 36.8%，每日平均客運收入由 3,989 萬成長至 5,002 萬元，成長 25.4%，營收屢創新高。台鐵局也持續開發鐵路系列商品，包括鐵路便當、懷舊紀念品及推動資產活化等，有效增裕收益，104 年附業收入達 33.09 億元，較 103 年成長 1.92 億元，其中便當銷售量突破 1,000 萬盒。

雖然台鐵日運量有所成長，而且副業賣便當經營的比本業好，但台鐵應該顧及本業也就是列車運行狀況，不是讓大家以為這是一家賣便當的公司，所以火車誤點應該是可以被接受的。像是每週六上午要從桃園往台北的列車，少有準點狀況，其中又以電聯車誤點最為嚴重，且列車擁擠，讓人難以搭乘。對於列車誤點狀況，台鐵是否有具體改善措施？在上下班尖峰時段的通勤電聯車，是否加發車次，以維持搭車的品質？副業賺再多，不及好好維護列車級路線安全的額外支出成本，有這種邏輯嗎？此外，目前太魯閣號不發售站票，但台北至桃園常有通勤族為方便，無座位票搭乘太魯閣號，由於列車行駛速度較快，讓人擔心乘客安全，卻也未見列車長巡車，予以協助乘客轉搭其他列車，因此關於太魯閣號無座位搭車之情況，台鐵如何加強管理？

三、近年來郵局每年都在招考郵差，但這份工作卻相當辛苦，甚至被稱為血汗郵差。去年六月一群來自全台各地的郵局員工，聚集在中華郵政工會門前抗議。抗議的郵差表示，郵政工會，偏向資方，無視員工過勞，工會理事長還聲稱過勞情況不常見，中華郵政公司屢次勞動檢查遭到裁罰，違反勞基法名列血汗工廠第 3 名。過去甚至發生過苗栗大湖一名郵差上班中途過勞猝死，超時工作情形嚴重。

當時抗議的郵差提出 4 訴求，包括 1.中華郵政公司在追求繳庫盈餘以達績效分數同時，不應罔顧勞工權益，以違反勞動法令方式壓榨員工。2.放寬對中華郵政員額控管政策，使回歸實際需求用人制度。3.中華郵政面對萬物皆漲，唯有郵資 24 年不漲下的經營窘境，難以盡到照顧好自

己員工的企業責任，有反映成本調整郵資之必要。4.揭弊者保護法之精神，僅限於勞基法，應擴及公務員的權益保障。

去年 11 月中華郵政規劃明年三月一日起，無收件人姓名和地址的無名址商務大宗郵件將取消折讓優惠。

但是根據一份公開資料顯示，3/30 總會代表大會提案第 55 案：案由：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加速郵資調漲作業，並重新檢討大宗折扣與議價辦法。說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資凍漲 25 年，去年立法院交通委員質詢董事長應予調漲，建請本會函請總公司加速郵資調漲作業，並重新檢討大宗折扣與議價辦法，以減輕公司營運績效壓力，落實幸福企業照顧員工政策。

請問中華郵政，原定今年 3 月 1 日開始的大宗郵件新費率制度，為何卻一直未能進行？希望中華郵件量增加的同時，人力也要補足，最重要的是，郵務賺錢以後能增加福利，照顧辛苦的郵差。

蔡委員適應書面質詢：

一、茲因台灣鐵路管理局將於 4/21 進行微幅調整班表作業，就此，請提供本次調整的效益評估，以及，近半年各月份基隆、台北、新北一等站（基隆、七堵、松山、萬華、板橋、樹林）車站營收、客運量、貨運量、行車運轉業務量資料作為參考。

二、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於基隆市七堵區，以國際定期海運、貨櫃碼頭、國際物流、拖車運輸等為主要經營業務，請針對近年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安排簡報。

三、基隆港曾經是世界第七大的貨櫃港，然而隨著進出口快速，基隆港卻因受限於港口規模，排名迅速跌到世界 50 名之外。請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基隆分公司近五年（100—104）公司營運收支，以及提繳航港建設基金中，收入部份的「商港服務費收入」、「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租金收入」，及支出部份的「港灣建設計畫」、「專案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金額及占總公司金額之百分比。

四、有關本席於 3/4 院會質詢基隆軍港遷移一事，後續又分別於 3/16、21 邀集行政院、國防部及交通部等單位召開協調會，並請港務公司於三月底前完成與航商業者溝通，並於 4/6 前將結果報請交通部，接續由交通部於 4 月中前將公文陳報至行政院。就此，請交通部、港務公司針對該案辦理進度提出書面說明。

顏委員寬恒書面質詢：

台灣人被詐騙集團騙怕了，所以非常謹慎面對不知由來的電訊特別提防，但是防不勝防。電信詐騙手法更是升級到 2.0 甚至於 4.0。在電信自由化的大旗底下，許多包括犯罪死角的查詢，往往隨著電信單位轉接到境外，面臨追查的困難，這也就是讓詐騙業者心存僥倖的地方。

本席認為對於電信詐騙的案子不斷擴大，中華電信需要用更積極的態度來處理，詐騙電話號碼累積至今密密麻麻，正是代表詐騙集團有恃無恐，現在甚至連中華電信都成為詐騙集團假借犯罪的平台，有詐騙集團用中華電信名義表示現在在做網路地址電話定位，然後他會念你的地址給你聽，是的就按 1 不是就按 2。有人打電話到中華電信客服，才發現是詐騙電話，點進去的話民眾得自行負擔高額費用。部長，這樣的情況防不勝防。

剛才提到的詐騙電話，其實是不肖的第二類電信業者，透過使用中華電信的高付費電話系統來做額外的電信收費，這個部分在中華電信叫做 0204 的電話付費系統，指的是「智慧型網路付費語音資訊服務」，每分鐘收費從十元至一百元不等，最高每次收費五百元。據本席瞭解國內應該沒有開放業者經營「成人色情電話服務」，電信法有明訂禁止電信事業經營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業務。但業者認為有商機，變相以情色內容吸引民眾撥打，游走法律邊緣，一般民眾更將 0204 電話視為「色情電話」代名詞，對這樣的結果，有沒有什麼積極的作為？有沒有稽查人員對那些色情電話或是電信詐騙電話進行撥號測試？查獲不法的就立即處分？請說明。

除了 0204 大家所熟知的電話之外還有回撥要付費的電信詐騙方法，回撥之後隔月電話帳單增加一筆 50 元的費用，這是網友遭遇到的狀況，雖然金額不多，但很明顯這類行為是要「誘騙回撥高收費的費付電話」，騙取電話費，在積少成多的情況下達到獲利的目的。

本席覺得國營事業應該站在國家立場的高度來思考整個大格局，站在有利於國家整體走向的情況，不是為了賺錢大開方便之門，跟不肖業者一起大家發財。詐騙情況也有透過郵遞方式，詐騙集團讓民眾收到郵寄送來的包裹，由於寄送姓名地址都正確，被害人往往在不清楚這是詐騙的情況下就簽收，後果就是詐騙集團馬上通知要民眾負擔高額費用，想盡辦法要錢。民眾由於已經完成簽收動作，面對詐騙集團的要脅也是百口莫辯，就算遇上檢調追查，詐騙集團也是有恃無恐，中華郵政無形之間變成詐騙集團的幫凶，本席建議應該設立防杜機制。

對於詐騙集團利用這些管道加害民眾感到非常憤怒，對於要如何事先預防，來保障民眾的權益，本席認為交通部其實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例如針對不肖業者進行黑名單事先控管，主動稽查，爆量異常電話事先通報警政署，或者你們有更好的辦法進行查核，現在已經從國內騙到國外了，再不防杜電信詐騙就快成為台灣的國際代名詞，請交通部儘速因應對策的改進研討。

肯亞詐騙事件，讓台灣黑了一次臉，這個責任最大當然是嫌疑人，但政府單位除了事後處理單位，外交部，法務部等單位要面對外，本席認為詐騙的工具不是電信就是網路，也是犯罪者的幫凶，身為全國電信機關的長官，預防比補救更重要，交通部責無旁貸，應該也要積極因應才是。

最後提到五秒鐘可以做什麼事情？走幾步路？還是看個訊息？這麼短暫的時間，其實能做到的事情真的不多。但是現在國內有很多路段的綠燈就是五秒鐘，這樣讓用路人真的很為難，如果交通部也覺得時間太短，本席建請交通部責成各相關單位綠燈至少 10 秒起跳。

吳委員志揚書面質詢：

今年是中華郵政 120 周年，明年是台鐵 130 歲，然而這些百年老店的共同特點就是面臨時代的衝擊，不是要關掉上百間的郵局，就是虧損上千億元，如何在轉型或重整中，保有最初設立的目的，是很重要的方向。郵政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為健全郵政發展，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郵局的設立，是為了提供民眾普遍、公平又合理的服務，公益大於利益。績效與與否賺錢雖然也是考量之一，但是如何提供台灣民眾服務，才是最優先的。

然而，今年三月底，中華郵政宣布將裁併全台 4 間郵局，5 月 7 日至 15 日整併台北、桃園、

台中、高雄等 4 都共 4 間郵局，包括桃園已有 46 年歷史的新新郵局，估計影響共 8,000 多名儲金等相關業務客戶，而這只是第一波的整併，初步設定 5 年內整併 100 間。

・本席請教董事長，郵局的郵務儲匯，本來就是該以服務為目的，在民間業者無利可圖之下，發揮為民服務的精神，為偏鄉居民服務，這才是郵局存在的目的。如今為了考量獲益，要在 5 年間整併 100 間郵局，到時會有多少民眾受到影響？尤其是偏鄉地區的民眾，交通不像台北地區如此方便，加上詐騙猖獗，民眾對郵局的信賴猶深，中華郵政應該思考郵政法設立的宗旨，如何在服務民眾的前提下，進行改革。

・郵政事業在世界各國都面臨改革壓力，美國郵政儘管虧損連連，但迄今仍為國家壟斷，對市場化態度消極；同屬國營的法國郵政，雖有 1000 多個郵局設在偏遠農村地區，普及服務的任務沉重，但也只是經由發展各種策略來改善收支，而非關閉虧錢的偏鄉郵局。至於德國、荷蘭與英國皇家郵政，雖均已民營化，卻仍透過修法定義、保留部份專營權、連結執照制度與移轉補貼責任等機制，來確保普及服務的任務得以落實。至於中華郵政未來何去何從，應該透過多方討論，來決定未來的方向，這不只是郵局高層或員工的問題，更是全民的事情。

・其次，針對郵局被裁掉後員工的去留，請中華郵政要特別注意員工的勞工權益保障。這些人不是失業，也不該任意被換到別的單位，必須要尊重員工的居住所及其本人的意願來調配。

中華郵政自辦營業機構共有 1,324 處，其中自有局屋 874 處，約占 66%；租（借）用局屋 450 處，約占 34%。目前就占一半的自有局屋中，挑選適合標的進行資產活化，2015 年收益達到 2.3 億元，看似成果漂亮。然而快捷、限時、包裹三項業務，近 3 年皆虧損約 29 億元，活化土地績效，趕不上郵務的虧損狀況。

・本席請問董事長，面對快捷、限時、包裹三項業務的嚴重虧損，郵局目前的方案是什麼？會不會提高收費？或是如去年初媒體所報導的，會棄守包裹等相關業務？

明年一三〇歲的台鐵，經年虧損，累積到現在，已接近一千三百億台幣。老態龍鍾的台鐵，最為人詬病的，是讓人抓狂的火車票務系統。民眾返鄉，往往一票難求，非得分段買票，用接龍方式回鄉。明明有坐位，卻沒辦法有效周轉，一旦中間被切斷，就無法再售出給長途客，逼著民眾非得跟著切斷行程，在長時間的車程中，像跑障礙賽般的闖關換車廂。究其原因，就是台鐵訂票系統像是上個世紀留下來的活化石，信用卡付款頁面是少數無法輸入四碼後自動跳轉下一欄，查詢與訂票頁面的整合也不好，完成付款後也不會發確自動認信到信箱，當然更不可能有如高鐵的乘車提醒。

而台鐵的網路系統也沒有整合，點選時刻表查詢，會跳出另一個網址 http：//twtraffic.tra.gov.tw/twrail/，而網路訂票系統又是另一個網址 http：//railway.hinet.net/，所以當民眾要訂票時，就必須在兩個不同的系統網頁間切換，才能去確認哪個時段有車子，又到另一個系統去確認又沒有位置，為什麼無法整合呢？可以像訂高鐵或機票一樣，選項、訂票、付款一目瞭然，在同一平台、同一網頁，一次搞定嗎？

・本席請教局長，雖然你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明年七月第四代票務系統一定會有所改變。但是第四代訂票系統，仍舊好像有許多客製化的設計，像是對號車單號一邊雙號一邊的人工

作業方式，台鐵仍舊以行政與組織本位立場，先求防弊，而不是站在旅客服務介面的考量，如果能類似飛機與高鐵的方式，以 X 排 A/B/C/D 座的編法，就可省很多"客製化"的錢。台鐵在革新之餘，也必須要重視科技與成本的考量。

・其次，長途需求大於短途供應的問題，如何在第四代的訂票系統中解決，也是台鐵要解決的問題，才不致每次都要民眾分段訂票。

・最後，請問局長有沒有信心，520 後仍舊推動台鐵的改革？是否會繼續留任下去？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一、依據目前高鐵運量的數據，雲林站三月份南下平均就有 73,183 人，北上也有 72,277 人。是雲彰苗三站中最多的，但雲彰苗裡班次最多的竟然是苗栗站，苗栗站南下北上平均運載量約四萬多，而雲林假日平均運量都有 6,000 多人，月總數 14 萬多名旅客，但雲林平日（4/18）班次南下 18 班北上 23 班，假日（4/17）南下也才 20 班，北上竟然變成 16 班，這樣的高鐵班次顯然不符合比例，也無法滿足雲林站的旅客需求。

二、於 3 月份行政院定案由雲林縣承辦 2017 台灣燈會，以桃園燈會為例，桃園班次幾乎為雲林縣的一倍以上，燈會當周也加開 115 班次，燈會當天更緊急加開 43 班自由坐列車，仍然於燈會期間，桃園甚至連新竹站都因為人潮關係而幾度癱瘓，更發生民眾不耐久候進而對站務員施暴的暴力事件，若考量 2017 台灣燈會及苗栗現今運量，顯然有急迫調整、增加班次的必要性。

三、高速鐵路不可成為慢鐵，這是一個大前提，但透過各種班次的分配，其實還是能有效維持高鐵的速度而又能兼顧有需要增加班次的站體，所以雲林站增加班次只在於願不願意而已，但仍需強調 2017 年台灣燈會位於雲林縣，勢必會帶來非常龐大的觀光人潮，不僅僅是燈會該週，而是雲林縣藉著燈會相繼推出的觀光計畫，必然會帶來比現在更大的人潮，以目前班次的運載量，絕對無法應付。

四、基於公共利益，高鐵局應該立即著手規劃雲林站增加班次之計畫，切莫讓 2017 台灣燈會時，再度上演雲林站癱瘓、民眾攻擊事件。

主席：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5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王委員育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4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靜儀　鍾孔炤　吳焜裕　洪慈庸　陳　瑩　李彥秀　吳玉琴　劉建國
陳曼麗　王育敏　蔣萬安　黃秀芳　陳宜民　林淑芬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柯志恩　廖國棟　吳志揚　鄭天財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鍾佳濱　黃偉哲
徐榛蔚　徐永明　蔣乃辛　周陳秀霞　王惠美　陳明文　何欣純　張麗善
林俊憲　鄭運鵬　陳歐珀　邱志偉　賴士葆　黃國書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蔣丙煌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諶立中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 司 長	蔡闇闇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蔡淑鈴
國民健康署	簡任技正	施靜儀
食品藥物管理署	專門委員	張志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署 長	鄭來長
原住民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副 組 長	林琴珠

主　　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就「特殊需求兒童早期介入與服務現況專題報告：以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為例」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副組長琴珠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林靜儀、劉建國、吳焜裕、洪慈庸、陳瑩、李彥秀、吳玉琴、鍾孔炤、陳曼麗、王育敏、蔣萬安、黃秀芳、陳宜民、林淑芬、柯志恩、徐榛蔚及楊曜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暨各相關主管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鄭副署長來長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何欣純及周陳秀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一、針對有許多家長反映小孩子被診斷為過動兒的傾向愈來愈多，且根據調查發現由學校轉診去兒童心智科或精神科診斷的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學童裡有八成會被開藥，惟醫學越進步，藥物的使用應該更謹慎，用得更精簡，爰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提供過去 15 年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藥品使用人數及人次、學生被轉介去看兒童心智科或精神科診斷給藥的比例。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二、有鑑於台灣有九成以上罹患子宮頸癌的婦女是因感染人類乳突病毒（HPV），而子宮頸癌是奪取婦女的頭號殺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本於職責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國家 HPV 疫苗全面性之預防接種政策研議報告，以維國人健康。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三、有鑑於現行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之以藥物治療方式迭生爭議，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 ADHD 治療方式進行評估研究，提出科學客觀之報告，作為後續處遇之方式，以化解爭議，維護兒童健康與促進其身心健全成長發展。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黃秀芳　　陳　瑩

四、孩子是國家的未來，尤其是偏鄉醫療資源不足的地方，ADHD 在缺乏專業精神科醫師的確診下，這樣貼標籤、濫用藥物的方式，不僅傷害孩童的身心，浪費健保資源，對一位正常的孩童，整個前途都毀掉，整個家庭是貧者益貧，更嚴重地說是刨掉國家的根。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業精神科醫師合理分配的改善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鍾孔炤

五、利他能（Ritalin），專司達長效錠（Concerta）均為三級管制藥品，這兩個藥的成分均為 Methylphenidate（派醋甲酯）化學結構與安非他命相似，是一種中樞神經興奮劑，查國內網路上尚有通路流傳販售此相似成份及作用的藥，即俗稱聰明藥（nootropics），這類聰明藥一般來說也可以提高記憶效果、改善思考過程、保持清醒，以及「集中注意力」，台灣有沒有可能也存在這樣的狀況（如：網路販售或者從國外網站買），有沒有相關政策來預防管理？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警政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鍾孔炤

六、建請教育部加強學校老師及家長對有「特殊需求教育」之孩童認識，並於兩週內提出具體實施辦法。

說明：

(一)目前已經有許多研究和資料顯示，ADHD（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是盛行率高的兒少精神疾病，估計達 5-10%（國內 7.5%）。ADHD 的孩童可能會有學業低落、人際關係障礙、長期挫折感，甚至造成未來行為偏差或焦慮、憂慮等問題。

(二)需要醫師專業的判斷，學校（老師）、家庭（父母）該怎麼著手，這是一個循環，缺一不可。透過行為矯正、家庭教育、教育性的方案介入。從學校的教育資源和家庭的教育共同來配合。

提案人：李彥秀　　王育敏　　蔣萬安

七、鑒於教育部「特殊需求兒童早期介入與服務現況專題報告：以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為例」內文提到，教育部賡續推動辦理多項特殊教育服務，歸納 10 項其中第四、「結合校園輔導及轉介前介入」，對於學校適應欠佳之疑似或確診之 ADHD 學童，視個案需求連結社區精神科醫師提供個案輔導、小團體輔導、諮商與心理治療等服務、輔導等。惟事實上就全臺灣國中小學有無徹底落實連結社區精神科醫師提供相關輔導、諮商等服務，實有調查及確認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查明各縣市國中小學有無落實社區精神科醫師或醫院提供相關輔導、諮商等服務並檢討實施成效。對於偏鄉地區學校，如何落實或建置精神科醫師，針對 ADHD 學童或其他特殊狀況學童提供輔導、諮商等服務，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問題的調查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黃秀芳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一)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宜民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本席所提出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過去為了擴大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從原本規定的任職滿 1 年後方可申請，放寬到任職滿 6 個月後即可申請，且育嬰留職停薪勞工仍可參加勞保和就業保險。但不少勞工在填寫表格時，誤以為期間無工作就不能續保，過去本席提出的時候，還有高達近四成的育嬰留停勞工沒續保。不過根據部長提供的資料顯示，因為後來修正了填寫表格，因此現在未續保或未勾選者大概只剩兩成，但本席還是認為，如果能修改法規，將「得」續保改為「應」續保的話，就可以保障所有育嬰留職停薪勞工的權益，因為有些人可能搞不清楚，還是不會勾選相關選項，但一旦修改規定，雇主就會自動幫勞工續保。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77 年 2 月 13 日曾有個函釋：「1、勞工因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法令，經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應給予公假。2、勞工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一、二項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有出庭作證之義務。」換句話說，如果民眾因事業單位違反勞動相關法令經法院傳喚出庭作證，則事業單位應依上開函釋辦理，反之，如果出庭作證非屬公事，則事業單位無須給予公假。

之前本席曾接到一個陳情案，是某航空公司空服員於執勤時間受到性騷擾，空服員欲提告顧客，不但遭公司反對，而且在他堅持提告，並要求司法訴訟期間請公假出庭時，公司還以於法無據為由拒絕。雇主依法應提供員工良善的工作環境，使其不受職業災害及性騷擾，雖然勞動部曾有相關函釋，但其中只提及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未及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使公

司有自行解釋的空間，以致法律規範不臻完善，讓公司得以此為擋箭牌，拒絕給予公假。

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因此，若法令沒有規定，勞工即使請公假也會遭到百般刁難，所以本席今天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提出修正，建議明文規定職場性騷擾事件的被害人可以請公假出庭訴訟，以保障勞工權益，謝謝。

主席：接下來還有柯委員志恩、鄭委員麗君和李委員彥秀等委員的提案說明，因為他們現在都不在場，如果在開始質詢前他們有到現場的話，再讓他們補充提案說明。至於本席的部分，待會本席會在質詢時與勞動部做清楚的討論。

請勞動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審查陳宜民委員等 21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柯志恩委員等 16 人、鄭麗君委員等 31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王育敏委員等 19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李彥秀委員等 17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江啟臣委員等 17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合計 6 案，本部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福利，至感欽佩。對於委員所提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謹提供本部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十六條部分：

陳宜民委員等 21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修正案，將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社會保險之規定，改為「應」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本部意見如下：

(一)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以實際從事工作並獲取薪資報酬之勞工為強制加保對象。至勞工如因普通傷病或育嬰辦理留職停薪，因該期間未有提供勞務及獲取薪資之事實，本屬非在職之狀態，惟例外放寬允許勞工依其意願選擇是否繼續加保；如勞工選擇不參加勞保，依現行規定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由國民年金保險保障之。又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是否繼續參加原有社會保險，選擇權在於勞工，如雇主拒絕勞工繼續加保之請求，即違反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八條規定，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 3 口者，以 3 口計。故以眷屬身分參加健保，超過 3 口以上者，超過部分之眷屬得免繳保險費。符合前開免繳保險費眷屬規定之育嬰留職停薪勞工，如強制其仍於原投保單位以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將增加渠等勞工之保險費負擔。

(三)以 104 年度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勞工而言，已有 8 成以上選擇繼續參加勞、就保，縱未選擇續保者，仍有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障。委員所提意見雖可照顧更多勞工，惟因涉及社會保險制度之衡平、增加個別勞工之保險費負擔及個人選擇續保意願，如強制規定勞工「應」續保，勞工未續保或未繳納保險費，勢將衍生應否增訂處罰或加徵滯納金規定等問題，對受僱勞

工並未有利。

(四)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於所有受僱者，除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外，尚涉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不同保險制度，建議進一步審慎研議評估。

二、修正第十八條部分：

柯志恩委員等 16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修正案，延長哺乳期間至子女未滿 2 歲；鄭麗君、尤美女、葉宜津、李昆澤、林俊憲、何欣純委員等 31 人所提，延長哺（集）乳期間至子女未滿 2 歲、增加每日哺（集）乳時間至 90 分鐘、刪除哺（集）乳次數限制規定，及增訂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持續工作者，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按比例增加哺（集）乳時間。本部意見如下：

(一)所提延長哺乳期間至子女未滿 2 歲部分，因與政府持續推廣母乳哺育之政策方向一致，且有助於加強受僱者兼顧工作與親職，本部敬表同意。

(二)有關將本條之「哺乳」，文字修正為「哺（集）乳」部分，在實務執行上，現行條文所稱「哺乳」已包含哺乳和集乳，似毋庸修正相關規定。

(三)有關增訂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持續工作者，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按比例給予哺（集）乳時間部分，本部認同修法方向，惟考量要求事業單位一律應按延長工作時間之長短比例增給哺（集）乳時間，於實務執行上恐有窒礙難行之處（例如，以加班 30 分鐘比例計算，其哺乳時間僅 3.75 分鐘），建議再予慎酌。

(四)有關刪除哺乳次數限制並增加每日哺乳時間為 90 分鐘之規定，考量將對企業工作時間之管理及人力調度造成衝擊，仍應審慎，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部分：

王育敏委員等 19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案，將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由現行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擴大為 30 人以上；以及李彥秀委員等 17 人所提將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僱用員工規模擴大為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並增訂受僱者 150 人以上之雇主如未依法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則依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另修正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增列雇主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情形，以及於本法第四十條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自公布日 1 年後實施。本部意見如下：

(一)所提僱用人數由 250 人以上擴大至 30 人部分

1. 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之立法意旨係課以僱用一定規模人數以上之雇主始有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之義務，並考量受僱者之年齡層與員工是否有子女托育需求等，爰以鼓勵代替處罰。

2. 據調查，目前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設置哺（集）乳室之比率為 84.2%；提供托兒設施措施之比率為 81.5%。雇主未設置哺（集）乳室之主要原因包括工作場所無法設置，或員工無需求。另雇主未提供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之原因主要為無空間設立、員工無幼小子女、員工自行處理，包括送托住家附近托兒機構、保母或由家人照顧等。有關委員修法調降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之員工規模，以使更多勞工受惠，本部原則支持此修法

方向，惟為避免因事業單位規模小，無空間設立，或員工無幼小子女等致執行困難，宜採漸進調降規模，以利事業單位因應，逐步達成目標。

所以本部支持將托兒設施放寬到 30 人以上的大方向，但是否應採較漸進的方式，舉例來說，可從 250 人逐漸放寬到 150 人或 100 人。以目前 250 人的狀況來看，大概會有 2,800 家雇主適用；如果放寬到 150 人的話，大概會有 8、9,000 家；如果放寬到 100 人的話，大概會有 14,000 家，其已達所有受雇勞工比率的 56%，因此，我們建議採漸進放寬的方式來處理。

(二)所提增訂罰則部分

哺育與托兒責任係屬家庭、國家及雇主三方共同承擔，其中，國家及家庭應負擔較多之責任，雇主係基於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穩定勞動力，參與提供員工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並扮演支持性角色，其性質尚非屬法定義務，故訂定罰則，恐有失衡，宜審慎評估。因為至今國家也尚未設置足夠的托兒設施，這樣一來，國家也應負相當大之責任。

四、修正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部分：

江啟臣、蔣乃辛委員等 17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修正案，增訂被害人因職場性騷擾衍生司法訴訟，須出庭參與司法審判時，雇主應給予公假並支付交通費補助，及雇主違反規定者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本部意見如下：

(一)所提被害人因職場性騷擾衍生之司法訴訟，雇主應給予公假，違反規定則處以罰鍰部分，基於雇主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之義務，並於知悉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本部敬表同意。

(二)有關要求雇主補助交通費部分，考量交通方式及補助比例等問題易衍生勞資爭議，仍須慎酌。比如說員工從高雄來，可能是搭高鐵、自強號或走公路，這樣就很難核定要補助多少錢，或是何種情況下要補助、何種情況不補助，如此就會衍生很多執行面的問題，因此建議審慎再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之所以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案，主要是因為本席多次接到醫護人員及患者反映，尤其是我的孩子現在 1 歲 8 個月，我也經歷過哺育期，發現現行性平法的規定太過僵化，無法順應生理需求，且台灣母乳協會的調查也反映出同樣的情形。因此，為鼓勵母乳哺育、維護受僱者身心健康、降低哺育中婦女乳房疾病發生率及確保受僱者於職場之哺集乳權益，本席及其他委員共同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重點有三：第一、依據 WHO 及美國小兒科醫學會最新之哺乳建議，在現行法條之年齡規範方面，建議從未滿 1 歲提高為未滿 2 歲。第二、本點是修法重點之一，要因應哺育者個體差異，現行規定是 8 小時內哺集乳次數 2 次，1 次 30 分鐘，這樣的規定太過僵化，無法考量到個體差異，導致受僱者累積身心壓力，誘發乳腺疾病。

以我個人經驗為例，在我哺育母乳期間剛好遇到預算審查，常常在委員會中無法離開，因而導致發生多次乳腺炎。在乳腺炎發生期間，醫生建議我 2 小時要哺集乳 1 次，雖然我有時間彈

性，也有個人辦公室，不過也因此親身體會到如果太過硬性規定的話，當我們無法去顧及每個人的身體差異時，事實上是會導致乳腺炎及相關疾病的發生率上升。因此我建議將現行規定彈性化，不要限制次數，並且將時間提升到 90 分鐘，以保障哺育母乳的媽媽們與受僱者的權益。

至於剛剛衛福部報告有關生產線會有困難的部分，我們修法的提案是將次數放寬，把時間調整為 90 分鐘，所以在職場適用上可以適用的更廣，倘有特殊類型的職場，其雇主可與受僱者協商，但我們修法目的是要保障 90 分鐘且不限次數，以順應個體的基本條件。

此外，衛福部剛剛提到有關各國都並非如此的部分，據我調查了解，有些國家還有規定 90 分鐘、120 分鐘的，所以我覺得重要的是要回應國內媽媽們的需求，而不是只用一體化標準來適用所有職場情形，這是本次修法重點之一。另外，如有加班的話，也應該依比例來給予，因為哺集乳不會因加班而停止，所以應該依加班時間的比例來延長時間。

這次提出放寬哺集乳次數及時間總量，是為了讓親自哺乳的受僱者獲得更友善的職場環境，以減輕媽媽們的身心負擔。尤其現在少子女化，所以針對所有友善、親職的職場條件都應該盡可能全面來考量，故請所有委員支持本修正案，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預計 12 點處理臨時提案。因為今天 13 點 30 分到 14 點有萬安演習，所以將視上午詢答進度來決定中午休息時間。

現在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性平法，首先本席想先針對大方向就教於部長。我們討論勞動法規時常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法律雖然訂定得很漂亮，實際落實卻遭遇很多困難。關於性平法最能參考的指標就是勞動部所做的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報告，最新的報告是 104 年度，約三、四十頁，請問部長有沒有看過這份報告？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摘要。

洪委員慈庸：前兩天我看了這份報告，感到很驚訝，因為性平政策的落實看起來非常良好，約有八、九成的企業可以達到法律的規定。請問部長，你覺得現在台灣的勞動環境是不是像這份報告的數字，真的有落實到這麼高的比例？

陳部長雄文：這些報告基本上是用抽樣調查，依公司的規模大小進行，會回覆的大概都是比較有規模的公司，一般來說落實程度也比較高。委員關心的可能是一些中小企業的落實程度，我們認為這部分可能有待加強。

洪委員慈庸：我很同意部長所說的，台灣企業有 97%是中小企業，我來自一般的產業界，很多朋友向我反映當前政府勞動政策往往只照顧到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員工很難接受這些政策的保護或是優惠。你們的報告分為 29 人以下、29 人到 249 人、250 人以上三種，250 人以上的企業符合規定的比例非常高，大都有 9 成以上，29 人以下的公司符合的比例就偏低。以中小企業來說，尤其是規模很小的公司，他們無法落實法規，勞動部面對這樣的落差，是否思考過要如何提高這些公司符合規定的比例？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這是我們在施政上要解決的問題。剛才委員也提到，台灣中小企業占 99%，企業家數約一百多萬家，真正屬於大規模企業的不過 3 萬多家。我們覺得一方面勞工必須主動知道自己的權益，所以對勞工的教育要加強，讓他們針對自己的權益向雇主提出要求。另一方面，勞動檢查必須要落實，所以我們和各縣市勞工局都必須強化勞動檢查，雙管齊下應該可以逐步改善。

洪委員慈庸：我很期待，因為我有很多朋友在中小企業服務，他們表示他們感受不到性平法在一般企業有落實，心裡很難過。因為他們很辛苦地生育小孩，但是連哺乳的時間、空間都沒有得到應有權益的保障。剛才部長在報告中提到，對於沒有提出相關措施的企業不應有罰則，因為這是國家和家庭的責任，對企業來說，這不是他們的法定義務，所以用棍子去鞭策他們不是那麼有道理，應該用其他的方式。請問如果我們要用激勵的方式，要給他們胡蘿蔔的話，勞動部有沒有比較具體的作為，例如一年有多少資源可以讓企業配合你們的措施？

陳部長雄文：我們現在是用補助的方式，企業不管是要設置哺集乳室或托育兒的設施，我們最高可以補助設施費用的 8 成，政府是用胡蘿蔔的方式引導企業逐步設置。過去法律是規定 250 人以上企業要設置，剛開始大家很被動，經過我們不斷溝通，現在已經有 8 成多企業願意配合。政府每年大約編列兩、三千萬預算來補助，未來如果範圍擴大，補助經費也要相對提高。

洪委員慈庸：除了對托育兒的設施給予補助，對哺集乳室的設施，勞動部有編列預算加以補助嗎？

陳部長雄文：一樣，因為企業設置哺集乳室的空間，一般都是一個小空間，因此我們是固定一筆 2 萬元給予補助。

洪委員慈庸：所以現在一般中小型企業也可以申請這樣的補助。我知道很多女性在職場非常困擾，因為不論是勞基法第五十二條或是性平法第十八條，對哺乳時間及次數都有明文規定。但是很多中小企業的空間小，雇主無法再設置這樣一個空間，所以很多女性要哺集乳都得在狹小的廁所或是其他髒亂的地方，很多媽媽都向我反映過這個問題。請問現行法令上有沒有針對設置哺集乳室給予適度補助的法條？

陳部長雄文：哺集乳室基本上是在企業本身的空間裡面，所以企業要去找空間。委員提到的問題也是我們長期的困擾，如果是工廠或較大規模的企業要找空間是相對地單純，但如果是服務業或其他商業，公司位在寸土寸金的地段，找空間就比較困難。所以如果企業在自己的場域之內找到空間，那麼設置這個空間所需要的錢就由政府來補助。

洪委員慈庸：你剛才沒有說明有沒有這樣的法條，沒關係，請在會後再提供本席說明。

其次針對性平的部分，請問部長是否知道六都裡面有幾都開放同性伴侶的戶籍註記？

陳部長雄文：這是很新的議題，……

洪委員慈庸：其實六都都有開放，過去法律雖然不承認同性婚姻，但地方政府為尊重同志的基本人權，開放了同性伴侶的證明書。所以現在萬一有一方生病，他的伴侶可以簽署急救同意書等等。根據性平法，家庭照顧假一年有 7 天，去年勞動部有很大的突破，發布一項解釋函，引用民法精神擴大解釋，只要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就視為家屬，可以請家庭照顧假，這是非常勇敢地跨出第一步。不過縣市政府在議會常被問到一個問題，就是他們有家庭照顧假，那有沒有婚

假？目前同性伴侶雖然可以登記，但是在民法上還不是婚姻關係，之前縣市政府表示要和勞動部再討論，我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在法令上有沒有突破的可能？

陳部長雄文：這個方向大家都願意去嘗試，勞動部把家庭照顧假放寬解釋，只要有長期同居、照顧的事實，我們就認定。但是婚姻還是要回歸民法，民法規定要有配偶的事實，所以問題不只是勞動部，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努力。如果未來同性結婚在法律上也明文規定具有配偶關係，那我們當然就可以納入修法的考慮。

洪委員慈庸：好，謝謝部長。本席很期待勞動部可以進一步研議，發布比較廣的解釋函來解釋這個問題，就像很多議會都說同性伴侶一樣有繳稅，他們和所有人民一樣都有付出努力，所以就他們應該享有的權益而言，我們也希望能夠保障他們所有的權益，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委員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內容為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乳室等適當的設施及措施，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目前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企業所提供的哺乳室、托兒等設施及措施成效為何？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的企業共有 2,800 多家，在這 2,800 家企業當中，目前已經有 80%幾的企業都有提供托兒或哺乳室設施，有一部分企業因為沒有辦法設置托兒設施，所以他們就改以提供托兒措施的方式，所謂的托兒措施就是與民間的托兒所簽訂合約，如果他們的員工有需要，就可以到民間的托兒所去托育。

劉委員建國：相關資料提及這項法令已經實施超過 10 年，但目前還有 3 成企業尚未設置哺乳室，請問比例有這麼高嗎？

陳部長雄文：去年已經提升到 84%了，已經逐漸在改善當中。

劉委員建國：有兩成企業沒有提供適當托兒措施是嗎？

陳部長雄文：應該只有 1 成 9，提供托兒措施的比例現在已經有 81%。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成效還算滿不錯的。

陳部長雄文：這陣子我們比較積極在推動，所以現在比較有進展，目前兩者都已經達到 8 成以上了。因為現在只限制在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企業，所以今天委員會在討論是不是要把範圍逐漸放寬……

劉委員建國：那你怎麼看？

陳部長雄文：目前的提案主張一下子就降到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的企業，我們認為這種下降的幅度太快，我們建議先降到僱用受僱者 150 人以上或 100 人以上的企業，如果是降到 100 人的話，企業數大概會達到 14,000 家，也就是從目前的 2,800 家一下子增加到 14,000 家，而這 14,000 家企業所含括的勞工大概已經達到 56%，也就是有一半以上的勞工都受到這樣的保障，所以我們建議先降到僱用受僱者 150 人以上或 100 人以上的範圍來設定。

劉委員建國：以部長的答復來看，如果一下子就放寬到 30 人以上，基本上會有……

陳部長雄文：目前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的企業大概有 3 萬多家，如果要依照某些版本訂定罰則的話，那麼這 3 萬多家在 1 年之內不可能全部都符合規範，所以馬上必須予以處罰，這樣恐怕會對這些企業造成很大的衝擊。而且現在勞動部都要補貼設置相關設施經費的 80%，我們的預算也不夠，也就是說，如果全部都要設置的話，我們也沒有足夠的經費來補助，所以我們希望採漸進的方式。

劉委員建國：以臺灣的中小企業而言，近 10 年內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企業提供托兒設施及措施的比例已經達到 8 成多，依部長的看法，我們應該把人數設定在什麼樣的範圍內比較適當？

陳部長雄文：其實我們內部針對這個問題也做了多次討論，當初委員提出相關提案時，我們也曾邀請企業界、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來討論。基本上，企業界持保留態度，但我們認為設定為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的企業，應該是他們勉強可以接受的，這也是我們在行政上比較有能力去推動的數字。

劉委員建國：設定為 100 人乃是部長及勞動部內部的評估，對此你們有邀請勞僱雙方代表來溝通協調嗎？

陳部長雄文：當天有提過，因為我們說立法院已經提出設定為 30 人的版本，我們也有把設定為 30 人的建議跟他們談，大家都認為設定為 30 人在推動上確實有很大的困難，所以當時我們有提出設定為 150 人或 100 人的範圍，並以此與勞僱團體溝通。其實設定為 100 人有很大的政策意義，因為目前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的企業有 14,000 家，而這 14,000 家企業所包括的勞工數已經超過 50%，所以它具有一定的政策意義；假如設定為 150 人的話，含括的勞工數還不到一半，所以我們覺得設定為 100 人在政策上也比較容易作辯護。

劉委員建國：其實本席也曾問過一些企業代表，結果發現根本沒有人知道這件事情。今天我們修正這項法令，當然是為了勞工好，千萬不要在修正法令之後，反而變成勞工得不到好處，企業也懷疑政府到底在搞什麼飛機。就部長方才的報告來看，根據原本性平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已經達到 8 成多的成效，如今我們想要修法，一次放寬為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企業，而且還要訂定罰則，但這並不是部長當時與勞僱雙方代表討論時獲致的結論，其實你們是希望設定為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的企業，因為這樣可以含括全國勞工數的 50%以上。本席擔心這樣會不會變成我們想要照顧勞工，後續卻反而會有不好的效應產生？

陳部長雄文：確實如此，其實那天在跟勞僱團體討論的時候，大家都認為針對育嬰及托育方面，應該要負起最重大責任的是國家，其次是在家庭，企業則是扮演支持性的角色。結果國家沒做到並沒有處罰國家，家庭沒做到也沒有處罰家庭，而企業只是扮演支持性的角色，卻要處罰他們，我覺得企業的責任負擔可能太重了一點。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坦誠回答這個問題，本席在此具體建議主席，針對性平法第二十三條，我認為我們應該召開公聽會再來進行廣泛的討論。

其次，一個年輕人如果要在同一家公司任職滿 6 個月，其實並不會很困難，現在的問題在於年輕人的收入太少，而就保法的規定是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只能領取投保薪資 6 個月的 60%。誠

如部長方才所言，許多事情都是國家必須擔負責任的，一個年輕人留職停薪 1 年，只能領到半年薪水的 6 成，恐怕連自己生活都不夠了，請問要怎麼生小孩？我們現在要把托育的設施及措施放寬，這樣的前提應該是代表 baby 生了很多，但實際的情況是年輕人的薪資連自己生活都不夠了，如果他們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的話，只能領取投保薪資 6 個月的 60%，這樣連自己都養不活了，怎麼還敢想要生小孩呢？

陳部長雄文：因為育嬰留職停薪是父親和母親都可以各領 6 個月的 60%，所以事實上是可以支持他們 1 年的時間，當然不見得父母兩個都會去申請。這方面是參考世界各國的規定，大部分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都不會給全薪，一般都會打折，打 6 折是很普遍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要請教部長，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的金額，可否思考以薪水來衡量，難道沒有其他衡量的標準嗎？畢竟國內的薪資太低！

陳部長雄文：對於委員提出的部分，可以作為思考的方向，法律總要有一個基礎，現在我們能夠參考的就是薪資。如果未來我們希望鼓勵年輕人多生育，可能也必須考慮這個項目。目前就安基金每年用於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約七、八十億元，事實上，就安基金原來的用途是輔導失業，現在大部分的金額反而用於育嬰留職停薪，很多人擔心可能產生失衡的現象，這些存有錯綜複雜的關係，我們必須一併思考。

劉委員建國：政府要創造一個優質的托育政策，應協助勞工勇於傳宗接代、可以多生育，很多事情仍須由國家擔起責任。如果年輕人進入職場後遇到剛才所討論的狀況，我們是否該思考衡量的標準並非只有單一選項，而是可以從很多的面向來處理？勞動部是否有機會對這部分進行評估，包括延長期限或有其他衡量的標準可以依循，比較符合現今臺灣社會環境，並讓勞工度過低薪資的過渡時期，可以嗎？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已經實施一段時間，育嬰留職停薪是馬總統上任後積極推動的政策，剛才委員所提的一些方向，我覺得可以重新檢討。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這部分是否可在 1 個月內提供給我們？

陳部長雄文：好，我們努力！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陳部長雄文：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不清楚有一些問題要請教哪個局處，後續若其他局處知道答案，再煩請上台協助部長回答。請問部長到勞動部就職已經多久了？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在 103 年 8 月到職。

吳委員焜裕：時間大概是多久？

陳部長雄文：一年多。

吳委員焜裕：您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了解的狀況如何？

陳部長雄文：我並非全盤了解，對目前大家比較關心的這些議題，我們會積極加以處理。

吳委員焜裕：依您或相關的局處首長來看，目前國內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情形如何？大概的百分比是多少？

陳部長雄文：就各個面向來看，大部分企業平均約有七、八成左右可以符合規定。

吳委員焜裕：非常好！因為我略微查看性別工作平等法，覺得這部法律滿周全的。先前我們談及婦女因為育兒的關係造成年紀較大時，就業率不高，顯示未來婦女相當需要二度就業，所以婦女在職訓練可能很重要，是不是？這應該是未來的潮流。

陳部長雄文：對。

吳委員焜裕：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規定，職訓單位在職訓期間必須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針對托老方面，根據老人福利法定義，老年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未來職訓局或是職訓單位如何提供托老措施？有沒有什麼條件？

陳部長雄文：我們是針對特定對象，包括二度就業者或一些特別的對象，若他們參加受訓，我們會考量協助提供托老服務。

吳委員焜裕：二次就業的婦女可能面臨這方面問題，尤其臺灣進入老年化社會，這方面需求愈顯重要且越來越大！本席沒有看到任何施行細則或勞動部未來如何規劃執行托老措施或設施，依法勞動部可以補助各縣市，例如勞動部轄下的職訓局是否設置托老措施或設施？

陳部長雄文：目前職訓單位沒有設置。

吳委員焜裕：這是否違法？是否該開罰？

陳部長雄文：沒有，我們訂有補助訓練生活津貼的措施，他們可以運用這項津貼尋求民間機構協助托老。因為他們受訓時間不長，經常需要……

吳委員焜裕：這部分補助金額是多少？

陳部長雄文：每月生活津貼約 12,000 元。

吳委員焜裕：這部分足夠嗎？

陳部長雄文：這就是現階段的情形，我們可以討論委員所說的部分，目前補助是以基本工資的 6 成計算。

吳委員焜裕：基本工資的 6 成是 12,000 元嗎？

陳部長雄文：基本工資是 20,008 元。

吳委員焜裕：這個金額足以提供婦女以及他的長輩共同生活 1 個月嗎？

陳部長雄文：這是受訓期間給予的生活津貼。

吳委員焜裕：至少必須讓兩個人能夠生活，是嗎？

陳部長雄文：畢竟他是在受訓期間，而非工作期間。

吳委員焜裕：所以受訓期間可以讓他們吃不飽、穿不暖？

陳部長雄文：委員所提的是一個龐大的社會福利概念，這不是勞動部單一部會可以承擔的。

吳委員焜裕：不是，這並非社會福利的概念，而是性平法規定職訓單位在職訓期間必須提供托老的設施或措施，你們也可以補助各縣市去執行，所以我先請問職訓局本身是否執行此類措施？剛才劉委員也提及，補助 6 成的生活津貼並不包括托老，我了解這只是部長「牽拖」過去而已。

陳部長雄文：對，那個是生活津貼，當然……

吳委員焜裕：這部分是否包括托老？現在討論是否落實性平法，性平法既然有規定，未來台灣社會也越來越需要托老，尤其針對二次就業的婦女，家中可能沒有幼兒，卻有年邁的父母，政府如何因應？

陳部長雄文：未來可以研議在職訓單位設置托老措施或設施。

吳委員焜裕：性平法已經立法通過十餘年，請問有多少縣市申請這項經費補助？

陳部長雄文：目前沒有。

吳委員焜裕：勞動部是否對這方面缺乏宣傳或宣導？連各縣市政府都不知道，或者是參與職訓的人也不知道，若家中有年邁的父母親可以申請補助。對這方面你們可以宣導。其實，當我看到性平法有托老措施的規定都嚇一跳！既然法有明定，政府卻一直沒有宣導，我感到很驚訝。

很多婦女，尤其是比較年輕的，經常受到托兒的影響，縱使有就業意願也常被現實情況影響，遭受很大的限制，但是國內的公托中心或私立合法的托育機構總數很少。剛才部長也提到，國內 30 人、甚至 250 人以上的企業將近兩千家，如此一來托育會面臨什麼問題？如果登記有案或合法的托兒措施遠低於需求，是否會讓許多員工冒著風險，將孩子托育在安全設施不足或缺乏良好訓練照顧人員的托兒措施？我知道勞動部有提供補助，不過我們如何鼓勵及成立良善的托兒措施是相當重要的。不然，很多工作人員便會面臨風險，將自己的嬰兒或孩童送到非法的托兒措施照顧，這是滿麻煩的！從過去的報章雜誌得知，經常發生托兒所虐兒、虐童的事件，我認為對於這方面，真的必須規劃，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我剛才也提過，我們必須與衛福部及教育部等幾個部會合作，設置公托是衛福部的主要任務，若能有更多的供給量，比較能夠確保對勞工的照顧。

吳委員焜裕：有時候不能徒有法律，這方面措施不足也可能導致很多婦女不敢就業，限制他們就業的意願。

另外，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規定強調勞動檢查一事，請問勞動檢查如何確保性別工作平等法有落實？

陳部長雄文：其中相當重要的是勞動者如果認為受到歧視會主動向我們提出申訴，也就是勞工自己檢舉，這是最主要的案源。我們進行普查很難查到此類案例，例如性騷擾，若無人申訴，我們根本無從得知。

吳委員焜裕：勞動檢查端賴勞工自動申訴，提出申訴的案件可能僅是冰山一角。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的規定特別納入勞動檢查項目，為何你們不落實呢？我了解很難落實，但是你們總要想辦法。

陳部長雄文：我們也將這個納入勞動檢查的項目。

吳委員焜裕：但是查看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檢查項目，我看不出什麼端倪，只看到姓名、訓練、出勤紀錄、勞資清冊及假單等項目，無法得知性別歧視等等情況，你們如何主動的發現而非被動的接受申訴？這可行嗎？是否可以檢查出來？

陳部長雄文：對此我們訂有一覽表，詳列相當清楚的檢查重點。

吳委員焜裕：這是一份很容易執行的清冊，卻也是一份無法發現問題的清冊，這才是重點！

陳部長雄文：會後我們可以提供目前執行檢查的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吳委員焜裕：我都有拿出來看，我發現那些資料完全無法展現性平法規範的內容，你們真的要加強！

陳部長雄文：是。

吳委員焜裕：譬如女性的生理假，你們如何進行檢查？

陳部長雄文：這必須由女性提出申訴。

吳委員焜裕：性別工作平等法已經公布十餘年，你們如何檢查女性在私人企業可以合法申請生理假？

陳部長雄文：現在都可以申請。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可以申請，若企業主不同意時，該如何處理？

陳部長雄文：若企業主不同意，員工可以申訴，我們會予以處罰。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可以申訴，但這個方式過於被動，既然政府將其納入勞檢，勞檢裡面要……

陳部長雄文：相信您也了解，我們豈可隨便找一個女性勞工，查問他生理期什麼時間、是否請假？若我們做這類檢查，也過於違反人權了。

吳委員焜裕：部長，我怕你也心臟病發作，實在不想太過……

陳部長雄文：我倒是不會，你放心好了！

吳委員焜裕：我認為檢查人員不會如同部長這般，因為部長不具檢查人員資格，才會以為是如此進行檢查。檢查單位應該加強維護女性工作人員權益。既然申訴如此重要，你們如何維護申訴人的權益？

陳部長雄文：委員請問。

吳委員焜裕：你們有做什麼措施來維護嗎？很多的抱怨是針對申訴的過程，請問你們怎麼加以改善？

陳部長雄文：委員所列舉的包括過程冗長、調查粗糙、成立率低及因申訴遭不利待遇。

吳委員焜裕：這該如何改善？既然存在許多問題，部長又強調申訴如此重要，申訴人卻有這麼多的抱怨！

陳部長雄文：基本上，一切作業皆有一定的行政程序，當然行政程序如果說……

吳委員焜裕：申訴可以保障女性工作人員的權益嗎？對很多事情你們必須澈底檢討，包括勞資爭議及民事和解以後有多少家廠商受到行政處分，並非民事和解以後就沒事了。理論上，民事和解之後應該還要有行政處分，請問這部分的比率有多少？

陳部長雄文：這個我們會去查明。

吳委員焜裕：我了解你們真的沒有落實。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性平法的主管機關是條件司嗎？幕僚可以陪在

老闆旁邊，這樣老闆比較不會孤單。部長不要再生氣了。今天的議題主要針對各委員提出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在此本席想先針對本法第十八條條文提問。剛才鄭委員說明提及現行條文規定：「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請問部長，「受僱者須親自哺乳」的定義為何？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有規範：「親自哺乳，包括女性受僱者以容器貯存母乳，備供育兒之情形。」

鍾委員孔炤：按照條文規定，哺乳者是否僅限於母親？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的對象是受僱者。

鍾委員孔炤：因此沒有所謂限於女性的問題嗎？

謝司長倩蒨：對。

鍾委員孔炤：只要是受僱者都可以哺乳，不論男女皆可？

謝司長倩蒨：對，因為我們主張男女……

鍾委員孔炤：我只是再次向你確認，接下來我才能繼續提問。此外，哺乳包括牛乳嗎？

謝司長倩蒨：是，包括牛乳。

鍾委員孔炤：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與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是否有歧見、有問題存在？其實本法第十八條與第二十二條具有連動性。

謝司長倩蒨：您是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與第二十二條嗎？

鍾委員孔炤：我將針對這部分及第二十三條與你們互相討論，希望透過今天的討論與各位教學相長，同時求取進步。性平法在 91 年 1 月 16 日公布時就已提及，撫育嬰兒不應限制親自哺乳母奶，即使哺餵母奶亦可先行擠壓、貯存，故男女性均可哺育嬰兒，對嗎？這是你剛才也提到的，所以應該將「女性」兩字刪除，是嗎？部長也同意嗎？

陳部長雄文：是，現在是男女皆可。

鍾委員孔炤：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規定：「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在此我要特別請教司長，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就不適用嗎？

謝司長倩蒨：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十六條的部分是指育嬰留職停薪，至於第二十條的規定則是指家庭照顧。

鍾委員孔炤：育嬰留職停薪不分男女皆可申請，對嗎？

謝司長倩蒨：育嬰留職停薪，男生女生都可以申請。

鍾委員孔炤：男生也可以育嬰留職停薪，我剛剛問到哺乳，哺乳可以餵牛奶。留職停薪可以是先生育嬰留職停薪在家顧小孩，或者是太太育嬰留職停薪在家顧小孩，所以我才會特別問如果未就業的情況，未就業者就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所謂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因為要照顧小孩而把工作辭掉，所以就不適用？這算不算正當理由？

謝司長倩蒨：跟委員報告，受僱者的配偶未就業，所謂的正當理由，剛剛委員有提到，如果辭職……

鍾委員孔炤：我說了，未就業是為了照顧小孩而辭職，那就是未就業？

謝司長倩蒨：辭職了，原則上是可以照顧小孩。所謂的正當理由，譬如在當兵沒有就業，事實上就是沒有辦法照顧小孩，這樣的情況就是所謂的正當理由。

鍾委員孔炤：配偶未就業可能也有集乳的需要，你懂我的意思嗎？

謝司長倩蒨：因為哺乳時間是在工作時間，要就業才會有工作時間。

鍾委員孔炤：那要回到第十八條的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謝司長倩蒨：對。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要解釋的是這個，母性保護公約已經寫得非常清楚，受僱者因哺乳嬰兒中斷工作之時間視為工作，工作時間本來就應給予報酬，所以才會有鄭委員麗君等 31 人共同提案，為統一法律用詞避免歧視，將哺乳修正為哺（集）乳，修法理由第 2 點已經寫得很清楚，你們的報告裡提到現在其實已經有哺（集）乳，但是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身權法及本法第二十三條都是用哺（集）乳，我要說的是你再回到條文裡去看。

另外，鄭委員特別提到要將子女未滿 1 歲改為未滿 2 歲，同時希望受僱者繼續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為 90 分鐘。原來是分段的，就是一天兩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但是女性哺乳時間也許不固定在一個特定時間，也許某個時間母乳比較充裕，那就可以去集乳，有些人的集乳時間比較長，有些人比較短，修法立意是良善的，為的是希望讓女性集乳時間更有彈性，而不是硬性規定哺乳時間一天兩次，一次 30 分鐘，所以希望修正為一天哺乳或集乳時間為 90 分鐘，將時間做彈性調整。只要生育過的女性就知道，在哺乳期間，有些人集乳非常快，有些人比較慢，所以，時間的長短是不是可以作調整？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指教，假設勞資雙方可以談出一個比較有彈性的作為，我們也不反對，但在條文上要怎麼呈現是大家可以討論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今天才會特別提出來討論，部長上次也提到 519 即將卸任，卸任之前若能夠將本條文修正，對你來講是非常加分的，女性朋友會認為雖然陳部長是男性，但也有為女性的哺乳過程設想，部長可多參酌。

陳部長雄文：關於兩次 30 分鐘，或不限次數 60 分鐘、不限次數 90 分鐘，其實是可以談的。

鍾委員孔炤：因為今天發言時間很短，主席只給我們 10 分鐘，但我剛剛只談到第十八條，都還沒談到第十三條。主席，是不是可以讓我延長一點點時間？

主席：2 分鐘。

鍾委員孔炤：謝謝。有關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對雇主的補助是否只限於 250 人的企業？

陳部長雄文：現在是 250 人，但委員提出來希望能夠放寬，大方向……

鍾委員孔炤：中央的預算大概是多少？

陳部長雄文：現在每年大概只有編 3,000 萬左右。

鍾委員孔炤：實際上補助了多少？不管是措施或設施。

陳部長雄文：因為精算是今年才提的，去年執行了 1,000 多萬。

鍾委員孔炤：包括設施和措施？

陳部長雄文：對。

鍾委員孔炤：部長，事實上，兩個加起來不到 700 萬。

陳部長雄文：還有哺（集）乳室。

鍾委員孔炤：你們在報告上提到設置比率達到 81%。

陳部長雄文：對，這是 250 人以上的。

鍾委員孔炤：如果達到 81%，設施或措施的補助經費就不應該是這麼少。

陳部長雄文：有些是和……

鍾委員孔炤：台灣企業有這麼多，現在 250 人以上的企業有多少？

陳部長雄文：2,800 家。

鍾委員孔炤：平均 1 家不到……

陳部長雄文：因為有些是和民間簽約的。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那就是措施，但也有補助，因為地方政府可以依據財政狀況提供相對應補助。

陳部長雄文：對。

鍾委員孔炤：但是加總起來應該不會超過 8 成。我自己在高雄市，我很清楚，原來主管機關也在勞工局，我們是鼓勵 250 人以下企業優先申請，並沒有特別規定，地方政府制定的就是希望能夠讓企業幫助勞工朋友，而不是硬性規定補助 250 人以上的企業，我的想法是中央和地方可以合作。就像部長所講的，如果門檻要從 250 人降到 100 人或 150 人可能要從長計議，劉建國委員也特別提到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用公聽會或其他方式來討論。舉例來說，公司有 280 人，但是遍布在全台灣，可能在台北有 80 人，台中有 50 人，高雄有 70 人，屏東有 20 人，加起來夯不郎當也有 250 人，這樣要不要強制設置？所以一定會有困難度。

陳部長雄文：對，很多狀況都會有執行上的困難。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剛剛才會特別提出來，當實務和理想互相衝突時，就要大家集思廣益找出更好的方式。

最後，對於第二十七條的修正我也是支持的，當被害人因職場性騷擾衍生司法訴訟須出庭時，應給予公假……

陳部長雄文：對，這個我們也支持。

鍾委員孔炤：部長應該給江啟臣委員一個很明確的答復，就是支持。再來就是哺乳的定義，因為這和勞基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都有連動，如果這邊改了，勞基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也要相對的提出條文函釋與說明，我會有一個臨時提案請部長就這部分提出函釋。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委員提醒。

鍾委員孔炤：不要讓性平法和勞基法互相衝突，否則執法者會困擾，地方主管機關會困擾，事業主也會困擾，以上向部長說明，謝謝主席給我時間。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委員孔炤的質詢。稍後吳委員玉琴及本席質詢完後，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滿關心女性勞動參與率的議題，你知道目前臺灣女性勞動參與率的高點是在幾歲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女性的平均勞參率是 50%，最高點落在剛畢業時，也就是 24 歲至 30 歲這段時間。

吳委員玉琴：這 5 年來，女性勞動率最高的年齡大約在 25 歲至 30 歲間，大概是畢業後剛就業的時間，而且也是穩定的就業。接著看到的圖表是 2012 年臺灣女性勞動率與國際趨勢的比較，臺灣較凸顯的部分是在 25 歲至 29 歲的年齡層，大約占 90%，瑞典則比我們低一些，約 81%；但是到 55 歲至 59 歲的年齡層時，瑞典女性的就業率為 82%，臺灣卻下降至 35%，兩者的差異為 47%。由此可見，我國女性的就業率在 25 歲至 29 歲的高峰期之後，就大幅下滑，請問你覺得原因為何？

陳部長雄文：這有 2 個原因，從高峰開始逐漸往下走的時間點，大約是在女性開始生養兒女的時間，但那時減少的數量不多，而且大部分還會回到職場，但是在 45 歲之後女性的就業率快速下滑，一方面是因為那時他們開始需要照顧家中的老人，另一方面是因為家中經濟已沒有壓力，所以他們就會離開職場。

吳委員玉琴：我不大能接受經濟沒有壓力的講法，因為現在貧窮化的問題越來越嚴重。

接著看到的圖是「台灣婦女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結構圖」，這群非勞動力（沒有就業）的臺灣婦女未參與勞動原因大部分是在料理家務，請問部長對於料理家務的定義為何？

陳部長雄文：大概是指沒有外出工作的家庭主婦。

吳委員玉琴：大部分可能在做什麼，是做照顧的工作嗎？

陳部長雄文：可能是照顧小孩、照顧老人。

吳委員玉琴：根據主計處統計，其原因為料理家務所占的比率有 49.3%，也就是照顧家中的大大小小可能是將近一半的女性沒有就業重要的原因。

接著，臺灣未婚的趨勢一直提升，15 歲以上的女性未婚率已達 32.55%，而且結婚的年齡慢慢延後，呈現晚婚的趨勢，這張「婦女婚育意願因素圖」是主計處在 103 年所做的調查，在 25 歲到 49 歲的這群女性中，第一個影響他們是否婚育的因素是「能有穩定的收入」，占 39.97%，另一個因素是「丈夫與其他家人分擔家務，並對生育計畫有共識」，占 14.26%。在這些因素中，有穩定收入及提供友善的工作環境加起來的比率是 53.7%，而我們今天談的性平法裡有一項就是提供已婚者可兼顧家庭的工作環境，部長剛才提到，托兒、托育的問題是國家與家庭的責任，但我認為工作職場的友善度或穩定的就業，反而更為重要，因此勞動部所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

陳部長雄文：是，我完全瞭解，這是婦女工作者所希望的。

吳委員玉琴：這會影響女性是否敢進入家庭，現在的女性是不結婚、不生育及高教育，而這可能造成低生育率的情況，所以工作環境的友善度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環節。

陳部長雄文：前面幾位委員也有提到，大家比較信賴公育托兒的品質，但公育的托兒設施不足，所以在這部分國家要負更大的責任。

吳委員玉琴：是，國家要負更大的責任，所以不只勞動部，還包含衛福部、教育部，甚至是企業也需要一起協助。

根據主計處統計婦女照顧 0 歲至 2 歲幼童的意願，由自己或先生照顧占了絕大部分，有 51.82%，其他部分則是由父母照顧，雖然這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但其實在職場中也常出現很多中高齡的祖父母為了照顧孫子提早退休，所以也會影響到勞動力的減損，這些原因都是連動的，父母或祖父母為了照顧孩子必須辭掉工作，也是我們面臨的另外一個課題。接著，在照顧 3 歲至 6 歲兒童的部分，慢慢出現私立或公立的幼兒園，大約占 61.46%，因為有這些設施的支持，所以自己照顧的比率就縮減了，剩下 23.17%，父母照顧的部分也有減少，變成 13.47%。

如果我們能加強 0 歲至 2 歲年齡層的托嬰政策，這是衛福部負責的部分，讓更多孩子能享有公共性的托嬰設施、服務及保母，讓這群父母親能夠回到職場，所以這些當然不只是勞動部的問題，而是整個國家的相關政策必須一併配合，不只是要讓父母親安心上班，而且也涉及到他們能繼續在職場工作，在未來的升遷部分，甚至是退休後的年金部分，都能獲得保障，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陳部長雄文：我們完全同意，所以我們也在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計畫，但這不是只憑勞動部單方面就能達成，所以必須和相關部會合作。

吳委員玉琴：除了相關部會之外，勞動部扮演的角色是企業那一塊，包括剛才提到 250 人以上的企業要設置相關設施。除了鼓勵之外，你們能不能提出更具體的方案，或是所謂的胡蘿蔔，讓企業提供更友善的環境，使這些婦女生育之後能夠安心的照顧孩子，並且回到職場，讓他們敢生育，也有穩定的工作，能夠雙方兼顧。

陳部長雄文：今天委員提出這樣的修正案，我們在大方向上是支持的，如果將應設立這些設施的企業之門檻放得更寬，勞動部會編更多預算補助企業設置。

吳委員玉琴：我們應該朝這種更友善的工作環境的方向努力。

接著，低生育率已經是國安問題了，我們看到這樣的趨勢感到有些擔心，1991 年時我們的生育率還有 1.72%，但現在只剩下 1.18%，讓人擔心未來老人越來越多、年輕朋友卻越來越少，所以這個國安問題已經不是單一部會的問題，這雖然不是一個部可以解決的問題，但是今天沒有太多時間，所以無法叫衛福部、教育部上來回答，其實這兩個部門，都有公共托育政策要去努力推動，可是身為勞動部，如何跟企業共同合作，營造哺育、托育、育嬰假、甚至育嬰津貼等等，希望你們能提出好的政策並營造友善的環境，讓生育之後的婦女、流失的人力能夠再回流。當然，我們一直想回應的是，其實這不是只有婦女的問題，裡面 17%已經有男性了，應該給予持續鼓勵，我認為照顧、養育及生育孩子是屬於雙方的事情，絕對不能把所有壓力都壓在女

性身上，希望未來可以持續推動兩性平權的議題。

陳部長雄文：這個也是我們繼續給予鼓勵的一個方向。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蔣委員萬安代）：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排訂審查各個委員所提出的性平法修法版本，就是想促進現在整個企業對於友善托兒這件事情，我們應該與時俱進，而且可以有更周延的作法。檢視過去性平法通過之後所實施的情況，如果跟 10 年前比較，大約 93 年的時候，當時 250 人以上的企業有設置托兒措施或設施者大概只有 3 成 8；設置哺乳室或集乳室者，大概只有 4 成 2；事隔 10 年之後，目前在大家的督促之下，都可以提升到 8 成，這就是有立法，可能就會產生的一些效果。當然，這個法若要落實，我想立法院的督促、行政單位的督促，可以讓本法的落實展現更重要的成果。本席要指出，很多事情是需要往前推動的，至於推動的力量，我們站在立法院，基於民意代表的職責，就必須根據民意的需求提出這樣的修法，也謝謝部長在回應時表示，您在大方向及原則上，支持往這個方向，只是實質上要做到怎麼樣，大家應該要討論。

現在我們看第一個圖片，這是剛剛部長在回應時提到的，目前整個事業單位受雇人數分布規模如下：250 人以上的受雇勞工大概有 244 萬，占受雇總比例 37.46%；150 人以上者有 323.2 萬，占 49.6%；100 人以上者有 368 萬，高達 56.47%；如果下修到 30 人以上，受雇人數則高達 441.7 萬，占整個受雇比例 67.78%，全國受雇勞工總人數是 651.7 萬，其他大概就是自營的部分。

為什麼當時本席提出來希望是 30 人？一個是從整體中小企業規模的量來看，如果把門檻下修到 30 人，受惠比例會比較高；另外，如果下修到 30 人，受雇勞工總人數的比例可以達到 67.78%。今天民間團體婦女新知也發出新聞稿，基本上，站在婦女團體的立場，他們也支持下修門檻，因為從婦女兼顧工作及家庭的角度來看，如果下修門檻，不但可以嘉惠更多勞工，也可以更穩定他們在職場上的工作，顯然民間團體也有這樣的呼聲。

我剛剛聽到部長回應時特別說，要採取漸進式推動，才不會讓企業主覺得有窒礙難行之處。前面也有幾位委員提到，擔心企業會有一些反彈，你們說跟企業也有一個溝通的會議。我想請教部長，對於您剛才提到的 100 人，本席覺得至少有往前進，從 37.46%增加到 56.47%，相較本席原本提出的 30 人，您認為 30 人會遭遇到比較大的困難阻礙，或者做不到的地方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列出的是受聘勞工的總人數，但如果再看另外一個數字，就是家數，因為我們補貼的錢都一樣，100 人以上的家數大概有 1 萬 4,000 家，但 30 人以上的家數已經達到 3 萬 4,000 家，等於多了 2 萬家，一下子暴增那麼多家數，對於勞動部要去輔導、查核或編預算，都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如果今天的決定是 100 人，在行政推動的可能性……

王委員育敏：你們做得到，企業主也可以接受？

陳部長雄文：企業主還要溝通，但我們內部評估認為，這個趨勢是對的，可是企業那邊，還要跟他

們做溝通。

王委員育敏：部長特別提到，家數一下子增加太多，勞動部在管理能量上可能沒有辦法一下子因應，因為增加 2 萬多家，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現在 250 人以上的才 2,800 家，如果一下增加到 3 萬多家，等於增加 10 倍以上。

王委員育敏：你們剛剛提到在實際執行面上可能會遇到的困難，這個可以納入考慮，但是本席認為今天委員會在法條討論的時候應該要有共識，如果可以有一些突破，譬如從 250 人降到 100 人以上就應該要設置，至少對勞工朋友有個交代，受雇勞工可以有高達 368 萬人，等於可以增加 100 多萬人，他們可以感受到因為法令的修改，在整個環境上，企業可能會做一些推動和執行，讓他們實際有感。前一陣子，大家在討論立法院要設托兒設施的時候，很多企業勞工說，為什麼立法委員獨厚自己？只有在立法院設置，等於獨厚立法委員，而不是幫廣大勞工朋友設想到底企業主該為勞工做什麼？我們都知道，現在立法院已經決定設托兒設施，地點也找好了，可是還有那麼多、廣大的勞工朋友們期待企業主幫他們增加設施或措施，但是他們可能還在等待當中，所以我覺得今天在委員會中，不論是爭取勞工朋友的權益，或為他們在友善育兒方面，都應該要有具體性的作為，待會在審查的時候，本席希望今天要有一定的進度。

另外，本席想請教勞動部，現在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大家都知道，設施是企業自己成立托兒所，但是措施的部分，以你們現在的執行，我所看到的是，一定要跟周遭托兒所簽約之後，才可以領育兒津貼，為什麼要綁得那麼死？這兩者之間不能脫鉤嗎？如果設在比較偏遠，企業周遭附近沒有什麼托兒所呢？倘若可以改成企業主願意去補貼員工的方式，也可能是在你家附近的，但是從增進勞工權益的角度，提供你部分津貼。請問這樣的津貼，勞動部有沒有可能做相對性的補助？因為你們現在補助的津貼，真的太少了，我們這麼多勞工，之前執行的金額還不到 1,000 萬，顯示執行的成效還可以再推動，因此在這個部分，本席認為，你們目前在執行的作法上，是不是還有可以調整的空間？特別在措施這一項，是不是應該更靈活，一定要跟周遭的托兒所綁在一起嗎？就是要簽約之後，才可以發放津貼，為什麼一定要這樣，可不可以做一些調整？

陳部長雄文：關於委員的建議，因為實施一段時間了，我們也會全面檢討看看，當初會這樣設計是有他的考量，因為剛開始推動的時候，怕變成大家沒有真正去托兒，但是就要給津貼，現在已經實施一段時間，勞工應該也比較了解，是不是可以通盤考量？我覺得這個也有調整的空間。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勞工在意的是，他可以從多方面得到一些支撐，我很認同剛剛部長講的，今天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政府有責任，家庭有責任，企業當然也有相對責任，其實這三塊統統要去做，現在衛福部大量發放育兒津貼，包括沒有工作在家的，爺爺奶奶帶的，送給保母帶的，都有發放津貼，如果勞動部可以補在職工作這一塊，並督促企業主願意補充一些津貼給勞工朋友們，我相信對他們來講，可以得到各方力量的支撐，這就是我們用集體的力量，讓勞工不管是在家帶小孩，或是請他爸爸、媽媽帶小孩，或是雙薪的職業婦女，就是在職場工作的，都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支持，讓其育兒比較無後顧之憂，其實勞動部在這一塊也是責無旁貸，大家應

該一起來做，衛福部該做，勞動部也該做，大家一起把育兒的力量撐出來，讓年輕人在生兒育女上，可以更沒有後顧之憂，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委員這幾點建議，我們可以來考慮。

王委員育敏：好。最後一個拼圖給部長看，我幫部長回顧一下，事實上，您上任之後，做了滿多友善育兒的制度，對於這一點，你應該感到很有成就感，包括放寬育嬰留職停薪，延長陪產假、增訂產檢假及生理假的放寬，現在就是少了這塊拼圖，就是今天要審議的，讓企業托兒門檻再下修，我們把整個拼圖拼起來，去增進勞工的幸福感，讓勞工朋友在育兒上更無後顧之憂。部長的任期就剩下最後一個月了，對於這一塊拼圖，您願不願意把它拼上來？

陳部長雄文：這要看委員大家討論出來的結果，如果說可行，我們當然願意全力推動。

王委員育敏：好，我們下午就繼續針對這個議題討論，也謝謝部長在任內對於企業的勞工提供滿多有利、友善的托兒措施，關於這一點，本席要給予您肯定。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育敏）：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大家針對性平法第十八條已經做了很多討論，我想先請問部長，勞基法五十二條規範哺餵母乳的部分，跟性平法第十八條哺餵母乳的法條有沒有什麼差異？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鍾委員有稍微提出來，不過我手上沒法條。

林委員靜儀：好，我簡單補充，勞基法五十二條是規定子女未滿 1 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但是性平法第十八條則是規定用「受僱者」，請問在勞動條件、勞工哺餵母乳或哺乳友善政策中，我們要用這兩個法的哪一條去做解釋？假設今天有爭議，要用勞基法第五十二條，還是用性平法第十八條？

陳部長雄文：我們目前的作法是用對勞工比較有利的條文來處理，包括剛剛鍾委員及有委員都有提出第五十二條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對。

陳部長雄文：當初勞基法是由工廠法轉過來的，是比較早期的立法條文，所以我們屆時應該配合做修正。

林委員靜儀：謝謝部長的裁示，所以未來勞動部是不是在第五十二條的部分，就順著性平法去修就可以了。至於「親自哺乳」的字義，剛剛已經解釋過了，不見得是親自，只要有哺餵母乳的動作，甚至牛奶也包含在內。還有一個比較爭議的是，勞動部針對這個法，在今年 3 月 8 日發布一個令釋，到底是給女性的禮物，還是給女性勞工的傷害？我覺得很有討論的空間，這個令釋是說，根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對於未親自哺乳的女性勞工，如夜間沒有親自

哺乳的需求，你們可以讓他從事夜間工作，今年 3 月 8 日，你們有發布這個令釋，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我們做了一個令釋，這是一個法令解釋，但後來在立法院，大家也認為不妥，我們也再開了一次會，邀請一些專家及女性團體，多數認為可能有部分勞工可能有這個需要，但是不能用令釋，最起碼要做法令修正的動作。

林委員靜儀：所以貴部的態度是打算做法令修正，修正成妊娠或哺乳期間的女工，可以在夜間工作，是有這個計畫嗎？

陳部長雄文：也沒有，這是部分委員的建議，我們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可能會先把那個令釋廢止，讓一切回到原點，就是還在哺乳期間的女性勞工不能在夜間工作，先回到這個原點。但我必須誠實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接到很多女性勞工陳情，由於他不親自哺乳，所以希望在夜間工作。

林委員靜儀：以性平法第十八條中的「親自哺乳」，請問是什麼樣的定義？

陳部長雄文：可能小孩已經給保母帶，或給父母帶，所以他並沒有親自哺乳。

林委員靜儀：第十八條的「親自哺乳」，不論是自己的母乳或牛乳，都包含在裡面？

陳部長雄文：對。

林委員靜儀：那個「親自哺乳」，是他自己抱著餵的意思嗎？

陳部長雄文：對，他親自哺餵，不管是牛乳……

林委員靜儀：性平法第十八條，雇主要給予哺乳時間，是他集奶出來也包括在內？

陳部長雄文：對。

林委員靜儀：就是集奶出來，小孩不在身邊也包括在內？

陳部長雄文：對，就是哺集乳，包括集也算。

林委員靜儀：如果以這一條來說，你的意思是如果今天不用集乳，或已經集乳出來給家人帶，就算是不需要親自哺乳？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補充說明一下，勞基法第四十九條談的是哺乳期間，我們曾經做過一個函釋，是指產後 1 年的時間為原則；在性平法第十八條是親自哺乳，所以包括哺集乳部分，我們當初的令釋是指哺乳期間，就是婦女在產後 1 年如果沒有親自哺乳的需求。

林委員靜儀：沒有親自哺乳的需求是指自己把乳汁擠出來，還是怎麼樣？

謝司長倩蒨：沒有，他還是可以集乳，但小孩有可能是給保母帶。

林委員靜儀：這樣就跟第十八條扞格了，因為第十八條講的是他可以有休息的時間等等，這邊的定義是包含你剛剛講的牛奶或自己擠出來的。

謝司長倩蒨：因為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林委員靜儀：可是你對「親自哺乳」的定義，在這兩條中用不一樣的定義。

謝司長倩蒨：沒有，因為一個是哺乳時間，被視為工作時間，所以無論哺乳或集乳，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那個時間都被視為工作時間；勞基法第四十九條講的「哺乳期間」，是指產後 1 年，這段期間如果她沒有……

林委員靜儀：所以產後 1 年，你其實不用去定義他到底是自己擠出來、把小孩親自抱過來，還是擠出來交給別人，那個定義都一樣，就是那段時間他有哺乳的需求或提供孩子哺乳，在那 1 年中有這個可能，你原先的定義就是這樣。

謝司長倩蒨：如果在那段時間他需要集乳，都一樣適用性平法第十八條有關哺集乳時間的適用，還有勞基法第五十二條。

林委員靜儀：勞基法第四十九條中就有規定，為什麼那時對於哺乳的女性員工，要減少或避免他夜間工作？是希望他有較長的時間可以照顧新生兒，或者比較有時間可以休息。

謝司長倩蒨：是的。

林委員靜儀：但你們現在又說，因為有這個要求。我查了一下，之前你們有做專案勞檢，其中有特別針對違反妊娠或哺乳女性夜間工作的法令，請問這幾年，你們在這個特殊勞檢，就是專案勞動檢查裡面，基於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範，對於違反妊娠或哺乳女性夜間工作的部分，大概查到多少件？

陳部長雄文：容我請劉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們處理 104 年專案檢查的情況，向委員報告，有違反第四十九條的有 2 件。

林委員靜儀：我查過你們 101 年的報告是零項；102 年是 1 份。這有幾個可能，一個是你們查得很少，所以查到的也很少，另外，如果他真的必須違背第四十九條第五項，在哺乳或妊娠間仍堅持要在夜間工作者，你們查到的數字很少，這跟你們原先在第四十九條希望保障產後婦女比較有體力、精神去照顧他小孩的精神是互相違背的。其實，我很認同，你們發現 3 月 8 日宣布的令釋有問題，就趕快將其廢止，但是廢止之後，應該本著原來對母性保護的精神，這一條就是回到這裡，不要再特別去開放夜間工作，只要自己簽切結書，說可以就可以。第四十九條中的夜間工作是規定，如果有工會的要工會同意，沒有工會的，還要勞資會議，可是你們那個令釋中，只要親自簽署不需要就可以了，換句話說，對於產後母性的保護，你們在法令規範的認定是比較寬鬆的。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把這個令釋先廢掉，在社會沒有共識之前，也不會走下一步。

林委員靜儀：好。其實為什麼會一直在乎這件事情，因為所有研究都已經證實，輪班工作或夜間工作會增加很多身體的傷害，如果用這一條來看，我們甚至也希望男性減少夜間工作，這些都是造成過勞、身體傷害以及會帶來很多影響。丹麥政府在 2007 年也證實並宣布乳癌是夜間輪班工作者可能的職業傷害；甚至在 2008 年，關於乳癌病歷申請的補償中，有 38 件乳癌被認為跟其夜間工作有關，所以簡單來講，婦女這邊至少有那麼多證據已經出來了，勞動部在立法精神上就應該避免女性在夜間工作，尤其他還有照顧小孩、嬰兒及自己身體調養的需求，希望在時間上減少這個部分，所以在令釋的部分，就把你們 3 月 8 日，做錯的那件事停下來，可不可以？

陳部長雄文：是，現在整個程序差不多完成了，完成之後，就會把那個令釋廢止。

林委員靜儀：剛剛有委員提到，他的工作時間有兩次，哺餵母乳時間一次以 30 分鐘為限，這跟衛

福部國健署提供哺餵母乳的建議不一樣，國健署建議至少 3 個小時，也就是回到職場後，3 個小時就集一次母奶，不然她會太漲，所以你們兩個單位就去對一下，因為國健署在醫院職場方案的評估，還有職場哺餵母乳方案評估中，有非常多資料跟勞動部的目標、精神不太一樣，所以本席強烈要求，你們不要訂死兩次哺乳，一次以 30 分鐘為限。從來沒有人規定，多久要上一次洗手間，如果那天上了 5 次以上，就不讓你去上廁所。哺餵母乳是身體、生理的自然狀況，要給予寬限的時間，但是不要訂那麼死，至少你們要跟衛福部國健署討論一下他們的建議，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靜儀：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性別工作平等法可能比較多的聚焦都在勞動部，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如果 baby 還小，父母各有 6 個月的育嬰假，總共是 1 年，這是假設小孩有父親、母親的情況，如果是單親爸爸或單親媽媽，針對這部分有調整的方案嗎？換句話說，他可能離婚、其中有一方不在或未婚懷孕等等，像這種單親爸爸或媽媽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休假，或薪資比例可以再提高？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法令都是全國一致性，針對特定的狀況，因為會有千奇百怪的現象出來，所以在立法的時候很難涵括所有可能的情況，不過在我們實施一段時間之後，也可以了解有哪些地方需要補強。

陳委員曼麗：在申請者中，有這種單親的現象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不會去分析。

陳委員曼麗：現在是 105 年，可否從 105 年開始做這樣的勾選，讓我們知道申請者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我想單親的爸爸或媽媽在照顧小孩上，如果沒有家人的協助，其實會更加辛苦。

陳部長雄文：這也牽涉到個資，政府適不適宜蒐集這種資料，我們要去請教一下。

陳委員曼麗：如果只在統計表格上顯示。

陳部長雄文：但他們有名、有姓。

陳委員曼麗：我不是要你列清單，只是想知道量化的情形怎麼樣、有沒有這種情況的人來申請，到底有 500 個，還是 5 萬個。

陳部長雄文：那一定要透過每一個人都要填，這就違反個資了。

陳委員曼麗：他在申請理由上面，可能就會註明啊！

陳部長雄文：這個當然可以再討論，基本上，我直覺認為……

陳委員曼麗：既然這樣，麻煩你們回到勞動部去討論，因為我特別看到這一塊，就是弱勢的單親家庭。

接下來，我看到勞動部一份資料，其實我今天有很多資料，都是從勞動部這邊過來的，其實勞動部在 104 年補貼了 109 家，就是 30 家加上 79 家，在這些家數裡面，勞動部花了 656 萬去

補助，可見有很多家希望勞動部補助之後才設。如果以 100 人的門檻來看，就會有 1 萬 4,000 家，如果在勞動部一直補助、一直補助的情況下，好像我們國家要編更多預算來補助有托兒設施及措施的勞動單位，請問這部分勞動部有想過嗎？

陳部長雄文：照顧育兒本來就是國家的責任。

陳委員曼麗：你說是國家的責任，表示勞動部未來在這方面的預算就會更增加了？

陳部長雄文：對，適用對象越多，我們就要越去鼓勵企業設置。

陳委員曼麗：勞動部開始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後，我們補助的家數和金額如何，請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讓我能夠評估一下如果門檻誼為 100 人、適用家數為 14,000 家的時候大概要準備多少錢來做這件事情。

陳部長雄文：可以，現在平均 1 年大概在 1,000 萬左右，因為目前只有 2,800 家。

陳委員曼麗：請你們在 1 個月之內把這份資料提供給我，好嗎？

陳部長雄文：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曼麗：另外，其實 104 年受益的兒童大概是 5 萬 32 人，在臺灣 0 到 4 歲的小孩中只占 0.48%的比例，以這個量來看，好像還有很多小孩沒有進入勞動部可以妥善照顧的系統裡面，如果全部都要這樣照顧，勞動部可以跟衛生福利部好好溝通一下，看看是不是有一些小孩沒有辦法獲得比較妥當的安排。

陳部長雄文：其實養兒育女最好是父母親自帶。

陳委員曼麗：部長剛才說這是我們國家的責任。

陳部長雄文：剛剛的數字顯示，事實上，有一半的父母願意自己帶。

陳委員曼麗：他是願意，還是被迫？

陳部長雄文：就看祖父母對兒女照顧的心態是怎麼樣。

陳委員曼麗：這個就請你們跟衛福部好好討論一下，我相信衛福部也有一些帶小孩的統計資料。另外，從你們的資料顯示，勞動部自己說，沒有提供這些服務者是因為沒有空間、沒有很小的小孩，或自行處理等等，可是以勞動部調查的資料來看，有 52%是沒有經費預算，所以我才提及，勞動部是不是一直要編列經費預算？還是這些單位都在等補助？或是可以請這些單位，本身要有一些基本配備，換句話說，他們自己要有基本預算，不是沒有經費預算，統統都不做，勞動部有做過這樣的處理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現在做的就是部分補助，所以他一定要先拿出……

陳委員曼麗：如果他沒有經費預算，勞動部還有什麼尚方寶劍嗎？

陳部長雄文：目前有百分之八十幾已經做了，表示我們現在的措施是有效的。

陳委員曼麗：為什麼調查結果，還是 52.6%？

陳部長雄文：那是剩下百分之十幾裡面的原因分析，百分之八十幾已經做了。

陳委員曼麗：可不可以請你再擴大分析，目前是以 250 人以上的單位，以後若擴大到 100 人以上單位，或者 30 以上，我希望能夠做階段性的分析資料，好嗎？

另外，有 21%的雇主拒絕給流產假，其中有很多是「其他服務業」，我不知道「其他服務業

」是什麼意思？因為在你們的統計資料中，已經有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科技研究業、資訊服務業，我不知道「其他服務業」是指哪些？

主席：請勞動部統計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怡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他服務業包括美容、美髮等等。

陳委員曼麗：這些服務人數也滿多的，為什麼不把他列出來呢？以後能否把 21%的勞動服務業寫得更清楚一點？因為這涉及流產假的申請，甚至涉及生理假的申請。我看到生理假的部分，也有 22.7%。對於不同意員工申請的服務業，不知道勞動部有沒有一些對策？你們有對策去面對幾乎有五分之一的人沒有辦法申請的情況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上，對於這些假，如果員工提出申請，雇主不得拒絕，如果雇主拒絕，當然就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

陳委員曼麗：但是在勞動部的研究報告中，還是有看到這種現象。

謝司長倩蒨：對。

陳委員曼麗：這應該就是一個事實吧？

謝司長倩蒨：有關這部分，除了加強對事業單位做一些法令宣導之外，他有任何的申訴，或我們在做檢查的時候，也會一併處理。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你們把配套措施，再提供給本席參考。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有很多的家庭沒有辦法被事業主照顧到，甚至有 42%的雇主拒絕給予家庭照顧假，本席覺得在管理的部分，我們跟廠商之間的溝通好像有很大的障礙存在，勞動部可能需要加油！

再來，對於後面這一章有關哺乳的休息時間，我們看到很多公司行號或工廠並沒有 tea time 或 break 的時間，可能中午休息時間才是能夠哺乳的時間，這樣又好像不符合人性，如果生完小孩，連休息時間都不給他喘息……

陳部長雄文：我們現在是可以一次、二次，每次 30 分鐘，那是在休息時間之外的。

陳委員曼麗：你看看哺乳的時間，不同意員工申請的，尤其是其他服務業有 43%。

陳部長雄文：委員可能要看總體的數字。

陳委員曼麗：我比較注意不同意員工申請的部分，已經做到就不用再談了，沒有做到的才是重點，所以可以看到很多員工還是被雇主拒絕的，在此情況下，你們的對策是什麼？

陳部長雄文：現在產假已經有 94%都同意，家庭照顧假有……

陳委員曼麗：對，34%是一個好的數字嗎？

陳部長雄文：有百分之七、八十都同意，像哺乳時間也是 78%都同意。

陳委員曼麗：我現在看到的是沒有完成的部分。

陳部長雄文：委員是針對那 22%裡面有一些可能還沒有符合的，那部分我們會加強檢查。

陳委員曼麗：好，拜託！拜託！另外，哺乳室標誌的部分，我也贊成前面委員提到要去除母性印象、刻板印象，認為只有媽媽可以做這件事情，所以在圖的標識上，希望能夠凸顯，不管是爸爸、還是媽媽，都可以來餵母乳，免得爸爸進入有圖像的空間就變得很尷尬。

陳部長雄文：這個還是要考慮到，社會上的觀念要逐漸修正。

陳委員曼麗：我想政府可以引導觀念。

陳部長雄文：現在假設一個男性進到哺乳室去，一定被認為是色狼。

陳委員曼麗：所以政府要去宣導，拜託一下。

陳部長雄文：必須慢慢來推動。

陳委員曼麗：我還是強調政府要宣導。此外，我也贊成在幼兒稀少的地方，看看能不能考慮一下提供一些托育措施，讓附近的社區共同使用，也讓大家能夠做得比較好一點。以上，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在探討，性平法相關條文的修正，主要聚焦在第二十三條關於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等相關門檻和限制能否放寬，本席認為大概有三個層次問題：第一、按照目前的規定，要求 250 人以上企業必須設置，但針對 250 人的部分，可否做放寬的修正？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是，如果願意修正、下調的話，要多少人數？第三個層次的問題是，是否要設罰則？

第一，性平法第二十三條於 91 年修正時訂定了 250 人的門檻，當時的立法理由很清楚，就是初期先訂為 250 人，等立法執行之後再做檢討。我看了勞動部的報告，也了解部長的態度是支持同意放寬、下修這個 250 人的門檻，讓更多的勞工可以受惠。剛才部長在回答其他委員的態度，也是同意讓更多的勞工朋友能夠有更好的、友善的職場環境，尤其對於婦女朋友來講，不管是哺集乳或托兒的相關補助或優惠。

現在規定的門檻是 250 人。根據統計，中小企業占了 97.64%，也就是說，大概有 9 成 7 的企業並沒有在性平法的規範裡面。所以對於第一個層次的問題，大家是有共識的，都希望能夠下調、放寬這個 250 人的門檻，請教部長，勞動部是不是抱持這樣的想法及態度？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當初 91 年實施的時候也是希望逐步地放寬。

蔣委員萬安：好。至於第二個層次的問題，就是從 250 人要下調到多少人以上的企業能夠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我有一些建議。我剛才聽到部長提到希望能夠逐步降低，這次很多委員也提出不同下修人數的建議。根據最近一次工商普查的數據，員工 49 人以下企業的勞工人數大概占 5 成 4，50 人到 199 人企業的勞工人數大概占 2 成 4 左右，所以 200 以下企業的勞工人數大概占了 7 成 9、將近 8 成。也就是說，現在的門檻訂在 250 人以上的企業，能夠享受到這項措施的勞工其實非常、非常之少，至少 200 人以下企業的勞工並沒有在這個規範裡面。

其次，剛才部長在詢答的時候也提到，除了看勞工人數以外，也要看企業家數。我也了解，如果突然下修太多，譬如突然增加 2 萬多家，可能勞動部在預算或人力上也很難達到這樣的目的，包括如何稽查等等，可能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所以本席參考了一些國外的立法例。美國的公平勞工標準法規定，僱用超過 50 人的時候，雇主有義務提供在廁所以外隱蔽的場址設置哺集乳室；日本規定受雇勞工在 101 人以上的時候要設置哺集乳室。

基本上，我認為比較好的人數門檻大概是設在 100 人左右，也就是比較接近日本的做法，而長期的目標是希望達到美國的 50 人門檻，然後再視情況下調。不曉得這次勞動部對於這個人數有什麼想法及態度？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做的這些評估，我們當初也評估過幾個方案，就是從 250 人降到 150 人或 100 人。如果降到 100 人，目前看起來，家數大概是 14,000 家，跟我們現在只管 2,800 家相較，增加了將近 5 倍，所以是很大的量；第二，涵括的勞工總人數大概占 56%，超過一半。所以如果大家對於 100 人的方案有共識的話，我們建議這樣的門檻。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其實本席今天在審查修正案的時候也會提出修正動議，希望能夠下修到 100 人，當然，我很高興聽到部長願意下調門檻，並放寬限制。

第三個層次是關於罰則的部分，根據一些數據可以知道，像 104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設立托兒服務機構僅有 4%，提供托兒措施有 70%，設置哺集乳室大概有 8 成 4，所以還沒有達到全面設置的要求及目的。當然，我相信很多企業在資源及預算上面有一些困難，目前雖然規定 250 人以上的企業要設置哺集乳室，但即使在這麼寬鬆的條件下，都還沒有全面達成這樣的要求及目的，所以本席認為第二十三條如果沒有加上罰則，只是呈現一個宣示的效果，即使政府補助企業最高大概 30 萬元，但是如果真的要落實，從數據看來，還是沒有辦法全面達到。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正反兩方的意見都有，我想請教部長，勞動部對於第二十三條是否設置罰則的看法是什麼？

陳部長雄文：我們知道這次立法院會討論委員的提案，所以我們事先也找了企業、勞工團體及學者專家一起討論過。從學理上來說，托育、養育的責任是國家、家庭及社會三方面的責任，國家沒有達到，沒有罰國家；家庭沒做好，沒有罰家庭；但是企業卻要受罰。

在法理上，第一，這並不是企業的責任。第二，我們統計了一下，我國每年新生兒的人數大概在 20 萬人上下，所以很大部分的企業，像 30 人以下企業，員工 1 年出生的新生兒大概只有 0.21 個，所以沒有那麼多的新生兒。假如以 100 人以下的企業來說，也只有 1.17 個而已，所以有時候真的沒有那麼需要去設置哺集乳室。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我在勞動部的報告裡面也看到這個部分了，今天在審查的時候，關於第 3 個層次是否要設罰則，我們也可以充份討論，我已經了解部長的態度。

此外，今天我們在討論性平法有關友善職場、婦女保障的問題，請教部長，部分工時的勞工如果要請產假是照比例來請，還是可以依照其他的規定辦理？

陳部長雄文：我們還是完全依照一般勞工的條件給予產假。

蔣委員萬安：沒錯。勞動部「僱用部分工時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得很清楚，產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也就是說，部分工時勞工可以依照全時勞工的方式請全天的產假。其中第六項提到，其他性平法所規定之各種假別及相關權益與全時勞工相同。我想請教部長或司長，依據性平法第十四條關於生理假及第二十條關於家庭照顧假的規定，部分工時的勞工應該如何辦理相關的請假？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部分工時勞工生理假的部分也是一樣，生理假是因為生理日致工作困難，當天沒有辦法工作，部分工時的勞工同樣享有這樣的權利。至於其他的假，因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在 103 年、104 年修正了相當多，對於所有相關的權益，我們會再作更細緻的規範。

蔣委員萬安：根據勞動部這個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項，包括生理假及家庭照顧假要比照全時勞工，可是我們再看性平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如果生理假超過 3 天要併入病假計算，而家庭照顧假則要併入事假計算，而病假及事假又要回到這項應行注意事項裡面的第四項，是要按照比例來請假，這會造成很明顯的問題，不知道貴部是否準備針對這個問題進行研究及討論，甚至修訂這項應行注意事項？

陳部長雄文：委員已經點出這個問題的所在，我們會立刻啟動檢討，希望能夠照顧部分工時勞工應有的權益，現行的應行注意事項可能有一些矛盾的地方，我們會檢討。

蔣委員萬安：的確，這是很明顯的矛盾，與性平法有相牴觸的地方，所以我希望貴部儘快進行相關的研究，並加以修改。是不是可以在 1 個月內給本席一個研究評估報告，好不好？

謝司長倩蒨：好。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想跟部長稍微討論一下人權的議題。4 月 13 日美國國務院公布了 2015 年台灣人權報告，在長達 21 頁的人權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我們的勞工人權。本席很欣慰地看到，這份人權報告提到了洪仲丘案、愛滋病（HIV）病患人權的問題，甚至從去年 1 月開始，外交部也取消了感染愛滋病毒之外籍人士入出境這種歧視條件的限制。

不過，今天我要 focus 的重點是這份人權報告裡面提到勞工被剝削的問題。這份人權報告提到台灣勞工的工時已經從雙週 84 小時改為每週 40 小時，但是仍然有 78%的媒體工作者平均每天的工時超過 10 小時，飛行員、客運司機、金融從業人員普遍有超時工作的現象；此外，記者、業務員、駕駛等因為在外工作，工時的認定及紀錄屢有爭議。貴部於去年 5 月發布了一個指導原則（guideline），明定雇主必須對這類在外工作的勞工以書面勞動契約約定的方式，歸納所有工作的起訖時間、休息時間、加班認定時間，但是這份人權報告引述貴部的資料顯示，台灣的新聞及金融從業人員、飛行員、客運司機仍普遍超時工作，而且有 56%的員工是領不到加班費的；很多台灣雇主會利用智慧型手機 App 軟體要求員工於下班後仍繼續處理相關業務，本席在上次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這個議題。

我想請問部長，面對這份人權報告，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事實上我們已經注意到這些現象，而且也訂了一個在外工作者工時的指導原則，不過因為這是在去年 5 月中旬才訂的，而美國這份人權報告應該是以去年底的資料所做的評核，所以是我們新的指引實施半年之後的結果，我們現在……

陳委員宜民：你有去文說明我們的努力嗎？

陳部長雄文：他沒有來問我們，但是……

陳委員宜民：但是你們看到報告之後，是不是應該去文做一點回應？

陳部長雄文：我也不能質疑他的統計不對。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

陳部長雄文：那份報告可能是去年我們實施那個指引才半年的成果，事實上我們在過去半年已經加強剛才委員所講的媒體工作者、駕駛、業務員的勞動檢查，希望透過勞動檢查讓這些行業的雇主能夠落實。

陳委員宜民：可是那份報告裡面提到你們的勞動檢查還是普遍地不足，雖然 inspector 從 2013 年的 294 個增加到 2014 年的 370 個，但是稽查的工作好像做的還是不太夠，所以還是有很多勞工被剝削的狀況。

陳部長雄文：這必須一步、一步來。去年行政院給我們三百多個名額，我們把這三百多個名額分配各地方勞動局，幾乎是在去年 7 月才聘進來，所以很多工作、稽查的啟動也是從去年下半年開始。

陳委員宜民：所以將來會逐步地改善嗎？

陳部長雄文：對，應該會逐步改善。

陳委員宜民：inspector 的名額會再繼續增加嗎？

陳部長雄文：現在院裡核給我們 325 名，我們依照各縣市工廠的家數分配下去，因為他們還要重新招募人員、訓練，所以大概在去年 7、8 月才完成，現在應該都進入他們的職位上去……

陳委員宜民：我要問的是，你覺得這個名額是不是應該再增加？要不然的話還是不足，這份人權報告反映出來的勞動者的心聲就是覺得還是不足，沒有辦法稽核到超時工作或剝削的狀況。

陳部長雄文：我同意委員的說法，現在的稽核人員增加了 325 個，之前本來就有 370 個，所以現在已經有 700 名，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夠增加到 1,000 名，未來如果能夠逐步再向行政院爭取名額，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宜民：所以這個會列入交接？

陳部長雄文：對。

陳委員宜民：跟你交接的是你的部下，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是我的同事。

陳委員宜民：是你的次長？

陳部長雄文：對。

陳委員宜民：你有沒有把他叫到辦公室來？現在他還不是部長，你當然還是可以管他，不是嗎？

陳部長雄文：沒有，我們都互相尊重。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但是在 520 之前，他現在還是你的部下。

陳部長雄文：我們一定會把相關的事項做清楚的交接。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另外，關於住院醫師列入勞基法、血汗醫師的問題，上次本席跟您交換意見之後，您有答應在 520 之前每週工時 88 小時可以改為 80 小時、連續值班不超過 24 小時，比

照美國相關的辦法辦理，但是您上次也提到 8 年內要將住院醫師列入勞基法，有沒有可能也麻煩部長交接這個議題給未來的郭部長？因為要達標，8 年真的有點太長，有沒有可能 4 年？就算 8 年達標好了，你們總是要逐步達成，在小英總統第 1 個 4 年任期內有沒有可能從 80 小時降到 60 小時，8 年後再降到 40 小時？要不然的話，哪有可能一蹴即就？現在醫事司及教育部都沒有任何醫師人才培育的計畫，本席在上個禮拜問了前健保局局長鄭守夏，他也沒有這樣的認知，從健保的概念，他不覺得有醫師過勞的問題，顯然他們都需要再教育。

陳部長雄文：剛才委員問了幾點，第一，有關先從 88 小時降到 80 小時，我們已經與衛福部在談了，……

陳委員宜民：520 之前可以達成？

陳部長雄文：我不敢說可以立刻達到，但是他們現在願意做具體的評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了。

陳委員宜民：謝謝。

陳部長雄文：現在衛福部所提出的計畫是從 88 小時逐漸降到 78 小時，然後再降到 68 小時，他們現在給我們的答案是只到 68 小時，還不敢到 40 小時，所以這個目標可能完全達不到。

陳委員宜民：他們所謂的 68 小時，是指在 8 年內嗎？那太沒有誠意了吧。

陳部長雄文：對，他們現在的計畫大概是 8 年內要降到 68 小時。

陳委員宜民：可能可以縮短時程嗎？可能縮短到 4 年內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當然也是一直在跟他們談，這需要相關的配套。

陳委員宜民：就是因為要配套，所以才需要溝通，如果這是勞動部的方向，我覺得在政令的宣導上應該要早點實施，要不然教育部的醫教會與衛生福利部其實都沒有配合的作為。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再努力溝通。

陳委員宜民：謝謝部長。最後，這份人權報告裡面也提到外籍勞工的問題，他們覺得外籍勞工還是有受到剝削。報告裡面提到你們成立了一個直接僱用外籍勞工的 center，意思就是不用透過經紀人，也就是雇主可以透過這個 center 就聘外籍勞工，是這樣嗎？

陳部長雄文：最好是不要透過仲介，直接招聘是我們一直在鼓勵的，但是畢竟第一次招還是需要透過仲介，因為他……

陳委員宜民：可是這個政策已經從 2008 年推動到現在了耶！

陳部長雄文：對，現在直接招聘的比例一直在成長，但大部分都是重新招募的部分，比如現在已經入境的外籍勞工，3 年之後他要離境，再重新招聘就不必透過仲介，這就省了很多錢……

陳委員宜民：但是在這個報告中還是提到有很多的限制，例如雇主之間的 transfer，就是他們的……

陳部長雄文：轉換。

陳委員宜民：對，轉換。其次，在使用申請軟體時，還是有很多窒礙難行的地方，所以本席建議關於這部分，勞動部是否可考慮再加以改善？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的提醒，不過我必須說明的是，為什麼我們對 transfer 有這麼多的管制？就

是很怕雇主聘用根本不符合資格的人，然後又轉換給其他雇主聘用，這是兩難，所以我們必須兩邊都考慮。

陳委員宜民：是，謝謝部長。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女性工作者提供生理假、產假及哺乳時間的保護，先請教部長，目前事業單位違法的案件數，一年大概有幾件？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符合率大概都在 70-80%左右。

陳委員瑩：所以違反案件有幾件？

陳部長雄文：就我們查到的部分，各項加總大概有 20 件左右。

陳委員瑩：請問你們有沒有針對行業別、縣市區域、事業單位的規模跟特性進行分析調查，哪些單位最容易違法？

陳部長雄文：假設依照行業別只能做問卷調查，無法做全盤性的查核，不過稽查時我們會排定專案稽查，只是稽查的結果要做有意義的歸類統計，數字上還不夠，因為我們能夠查的數量還是有限。

陳委員瑩：所以現在無法回答這個問題？

陳部長雄文：是，現在無法回答。

陳委員瑩：好，謝謝你的誠實。關於這部分，也請你們研議看看要如何清查，我們才能有確切的數據跟方向。其次，根據第三十八條的罰則，雇主違反相關規定可按次處罰並應公布其姓名及名稱、負責人姓名，還可限期令其改善，請問這些資訊你們公布在哪裡？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由各縣市政府裁罰，各縣市政府自己要設立專區，在勞動部的網站也有一個違法事業單位，包括勞基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專區，點進去之後就能連結到各縣市政府的資料。

陳委員瑩：你的意思是，只要我點進勞動部的網頁就可以看到各縣市的資料，不必一個一個去找？

謝司長倩蒨：對，點進去之後就可以看到各縣市的資料……

陳委員瑩：等於你們現在已經有一個全國的專屬網頁了？

謝司長倩蒨：是。

陳委員瑩：這樣很好，謝謝。性別工作平等法這幾年實施下來，請問你們認為其中的規定有無具體落實？

陳部長雄文：逐漸地在改善之中，除了稽查之外，另外我們每年也會做問卷調查，根據問卷調查反應回來的比例，大概都持續地在成長。

陳委員瑩：所以有達到實質的保護效果？

陳部長雄文：我們希望，但還無法全面。

陳委員瑩：所以部長很清楚，勞動部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請你們加油。

剛才本席聽到鄭麗君委員的提案說明，我也藉此機會分享個人的經驗，我在美國就學當時，我的孩子還處於哺乳的階段，那時我從未得到乳腺炎，因為美國有非常友善的哺乳環境，本席第一次得乳腺炎就是離開學校回來台灣之後。台灣的天氣較炎熱，要找到哺乳室又不像找 7-11 一樣容易，以本席的孩子為例，兩個小時就要喝一次奶，因為他的食量不是很大，母親常要攜帶集乳器，因為多予以刺激，乳汁的分泌就會比較持續且比較多。其實母親在哺乳的過程當中不是只有集乳或者餵小孩，如果母親使用集乳器，前後還有清洗拆裝的時間，所以我要強調的是，8 個小時 2 次真的不夠，60 分鐘也真的不夠，以我過去個人的經驗，1 次集乳的時間前後耗費都將近 30 分鐘，所以哺乳時間即便延長到 90 分鐘，我們的動作也要很快，我覺得若能將哺乳時間延長到 100 分鐘將是比較友善的規定，本席的經驗談，提供各位待會討論第十八條時作為參考。

請各位看看這份表格，本席的辦公室助理調查了這幾個單位的哺乳室，立法院的狀況還算好，我們總共有 3 間，在紅樓、中興跟青島都有，唯一美中不足的是開放時間只到 5 點半，5 點半之後就關閉了，但大家都知道立法院的助理跟委員常常要留下來加班，所以本席認為院內哺乳室關閉的時間有點太早，平常時間還好，它都是開放的，並未上鎖。接著看看行政院，行政院的狀況就不太一樣，哺乳室的位置在咖啡廳跟福利社的中間，雖然設置在開放的空間，但是它的門是上鎖的，而且鑰匙還不容易找，我們測試了一下，員工有需要必須先到人事處申請之後才能固定配發鑰匙，服務台雖然有鑰匙，可是服務人員不確定哺乳室能否對外開放，所以服務人員也搞不清楚，所以一般民眾若要到行政院哺乳，可能會遇到很多波折，耗費很多時間。接著看看監察院，監察院還好，它的哺乳室是開放的，不過設置在 7 樓，設在 7 樓也無妨，電梯一搭就到了，可是問題它中間需要經過 3 道檢查手續，所以監察院的哺乳室也不是很便民，還要經過 3 道檢查程序，看起來不是太友善。接著看看捷運站，捷運站總共有 30 間哺乳室，看起來數量還滿多的，開放時間就是上班時間，這也還好，可是它都是上鎖的。上鎖也沒關係，也許捷運公司有治安、安全上的考量，問題是上鎖之後，我們能夠很方便地拿到鑰匙嗎？曾有民眾向本席反映，他花了 20 分鐘還等不到人，所以這一點是必須被稽查、被要求改善的。再來看看台大校園，我們不清楚台大校園有幾間哺乳室，它的開放時間是上課時間，但比較不同的是台大校園是一個開放的場所，並非學生上課時間，民眾才能進入，一般民眾平日就能進去，可是平常時間這些哺乳室就鎖起來，並未跟著開放，既然台大校園開放讓民眾進去，哺乳室開放的時間也應該要配合民眾的時間。至於各大賣場，我就不在此多做討論。

我剛才問了一下，「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是衛福部訂定的，請問勞動部要檢查企業時，是否也依照這個辦法？

陳部長雄文：委員剛才提到的那個辦法是衛福部針對公共場所訂定的，勞動部針對企業內部所設置的哺乳室也有訂定一個標準。

陳委員瑩：衛福部有一個「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請問你們有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另外我們也做了一些指引及手冊，讓事業單位能夠據以設置。

陳委員瑩：以「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為例，其中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維持良好有效之通風。」目前很多哺乳室都設置在廁所旁邊，若以百貨公司的情況來看，哺乳室設置在廁所旁邊也還好，因為他們做很好的區隔，所以即便廁所就在旁邊，不過進入哺乳室之後感覺是很舒服的；但是大部分設置在廁所旁的哺乳室與廁所的區隔都不像百貨公司做得那麼好，有些甚至只有一道門簾或是很簡易的區隔，根本無法區隔開廁所的臭味或異味。那種狀況就好像是我們在吃飯的時候到廁所旁邊聞著廁所的臭味吃飯，請問你們吃得下嗎？雖然 baby 不會講話，但我相信他們喝奶時也不想聞這種異味，媽媽在哺乳時聞到這些異味，恐怕對於乳汁的分泌也有影響。關於哺乳室之設置，我們在法令上並未要求其品質，只是一直在強調數量，比如規定幾個人的企業要設置哺乳室，但問題是它的品質。本席要求勞動部會同衛福部共同擬定一套哺乳室的稽查評估標準，並檢討現行的哺乳室應如何改進；另外，針對哺乳室之設置，勞動部訂有獎勵辦法，而衛福部則訂有罰則，我認為獎懲兩者應該並行。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部也規定受僱者達 250 人以上的企業必須設置哺（集）乳室，我們也知道近年來女性哺育母乳的比率正逐年下降中，有一份調查指出因為工作環境不夠友善，所以很多女性不願繼續哺育母乳。法令規定 250 人以上的公司必須設置哺（集）乳室，請問目前員工達 250 人以上的企業是否都已設置哺（集）乳室或者還有部分尚未設置？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受僱者達 250 人以上的企業總共是 2,800 多家，已經設置的比率有 84%，另外還有 16%的企業尚未設置。

黃委員秀芳：針對尚未設置的企業，你們做了哪些措施？

陳部長雄文：我們還是去輔導它，也要瞭解它實際的狀況，有些企業的員工數雖然達 250 人以上，但是因為分散在好幾個地方，比如分散在 5 個地方，每個地方的員工只有 50 人，所以很難設置，因此還是要考慮企業實際的狀況。

黃委員秀芳：本席要求勞動部在做勞動檢查時，要針對這部分來加強。

陳部長雄文：是，這個我們會納入。

黃委員秀芳：另外，針對員工數不多，沒有達到 250 人以上的中小企業，目前法令並未強制規定必須設置哺乳室，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目前還沒有，不過若企業願意設置，我們也都給予補助。

黃委員秀芳：請問目前有多少企業申請補助？

陳部長雄文：去年就有 100 多家。

黃委員秀芳：就是自願設置哺乳室的企業？

陳部長雄文：對，我們就給予補助。

黃委員秀芳：請問這 100 多家當中有多少比例是員工數 250 人以下的中小型企業，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的比例到底如何？

陳部長雄文：250 人以上公司所占比例大概是 60%，另外 40%是 250 人以下的公司。

黃委員秀芳：250 人以上的企業，法令原本就強制規定必須設置，所以我認為 250 人以下甚至是更小型的公司若有意設置哺乳室，勞動部應優先給予補助。

陳部長雄文：是，目前我們也是朝此方向在做，我們給予小型企業的補助額度甚至比給大型企業還要高一點。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部長。

另外，2015 年立法院修正通過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明定各級學校要規劃設置哺育母乳環境設施供民眾使用，請問教育部，目前各級學校設置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人事處曾專門委員說明。

曾專門委員逸群：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的了解，大專院校的部分都有設置哺乳室，至於其他各級學校的狀況，現在我的手邊並無數據，或許還要跟國教署再作確認。

黃委員秀芳：據本席所知，現在還有很多縣市完全沒有，連設置一間哺乳室都沒有，所以本席要求教育部，既然已經立法通過，雖然法律未訂定罰則，但是教育部必須要求地方縣市政府衛生局或教育局、教育處輔導各級學校儘速設置，讓教師或民眾能夠享有更友善的校園環境，這一點教育部能否承諾？

曾專門委員逸群：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部裡面，看看用何種方式來要求或鼓勵各級學校設置哺乳室。

黃委員秀芳：請問有關學校內設置哺乳室這部分，是教育部主管或勞動部主管的業務？

曾專門委員逸群：學校這部分應該是由部裡面主管，不過這部分還涉及到地方政府。

黃委員秀芳：有關各級學校校園內增設哺乳室這部分，根據本席掌握的資料，幾乎大部分的學校完全沒有設置，既然已經完成立法，針對這部分，教育部必須加強宣導。

曾專門委員逸群：是的。

黃委員秀芳：到目前為止，還有上萬名兼任教師尚未納入勞基法，請問部長，是否如此？

陳部長雄文：對，現狀是如此，這部分我們也一直在跟教育部協商，因為現在……

黃委員秀芳：請問目前協商的結果如何？

陳部長雄文：關鍵問題是一旦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他的工時計算就要比照勞工，他早上不能幫學生課輔，放學以後時間到了就下班，即使學生還沒走，他也……

黃委員秀芳：可是目前代課老師已經納入勞基法啦！

陳部長雄文：有些就不負責行政方面的工作，代課老師也沒有納入勞基法，兩者都沒有。目前正職教師適用教師法，教師法對於教師的工作時數等等都有……

黃委員秀芳：所以雖然這些老師參加勞保，但並不適用勞基法，是不是？

陳部長雄文：對，我們同意將他們納入勞保，不過他們並不適用勞基法，因為一旦適用勞基法，就

要符合勞基法對工時的規範，但是老師肩負許多其他的工作，我們目前……

黃委員秀芳：正職老師原本就適用教師法的規範，我現在談的是兼任教師跟代課老師的部分，是否應將他們納為教師法或勞基法的適用對象？

陳部長雄文：這就是我們跟教育部在談的，既然都是老師，應該全部納入教師法管理，但不知教育部是否受限於員額或其他的因素，非正職老師並未納入教師法管理。其實勞動部並不反對將他們納入勞基法，但是一旦納入勞基法，這些老師在學校的許多兼職工作就全部都違反勞基法，如此學校將會大亂，這也是我們目前比較困擾的地方。

黃委員秀芳：不論是兼任老師或是代課老師，既未納入勞基法也未納入教師法，這樣就形成了一個空窗，今天我們討論的性別工作平等法……

陳部長雄文：他們是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的。

黃委員秀芳：雖然兼任老師或代課老師也能申請產假，但卻無法獲得有薪產假，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上次我們也跟教育部談過，教育部也打算要解決這個問題。

黃委員秀芳：請問目前研議的狀況如何？

曾專門委員逸群：3 月 7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做成決議，要求本部在兩個月內跟勞動部及相關教師團體研商有關兼任教師的權益問題，針對這部分，本部目前正在做通盤的研議，屆時我們會提出一個規劃方案。

黃委員秀芳：現在許多學校根本不聘任正職老師，只聘任代課老師及兼任老師，這些老師的權益確實受損，因此，本席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研議兼職及代課老師應否納入勞基法及教師法予以保障。

方才曾專門委員答復本席，教育部將於兩個月內與勞動部及教師團體研商兼任教師之權益，本席請你們儘速完成相關研議，以維護兼職及代課老師的權益，如此才更能讓他們安心教學，否則他們既沒有福利，也沒有權益，所以本席求要勞動部與教育部儘速研議。以上。

陳部長雄文：謝謝黃委員。

主席：本席作如下宣告：俟李委員彥秀質詢完畢之後，隨即處理臨時提案，今日臨時提案共計 8 案，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後，會議休息 1 小時，請通知後續質詢委員，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陳部長距離卸任僅僅一個月多的時間，但畢竟你在專業上有做許多的努力，所以我還是希望部長任內幾個不分藍綠的重要政策，可以獲得良好的評價。今（105）年 3 月 8 日本席與國民黨幾位立委共同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針對合理產假的部分進行探討，本席認為推動友善的托育環境可分為下列三個面向討論：一、產假延長為 14 週。二、企業的社會責任：企業托育服務升級。三、托育在地化：打造社區保母。現今國內少子化問題等同國安問題，也是未來社會福利的沉重負擔，如果我們透過衛福部、教育部與勞動部等單位能夠落實上述三個面向，以減少家長養育孩子的負擔，相信對鼓勵婦女生育會有實質助益。現今距離 520 才僅僅一個多月的時間，不過，本席希望部長的立場能與我在同一個 tone 調，我們共同來努力，所以請部長支持本席的意見。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召開記者會所提出的大方向，我們都是認同的。

李委員彥秀：第一、有關婦女產假的部分，國際勞工組織建議勞工產假最低標準為 14 週，但現行規定婦女產假只有 8 週，或許部長會答復本席：「臺灣已實施育嬰假制度，若員工因育嬰而需申請留職停薪，公司還會發給薪資二分之一的育嬰津貼。」但是，如果部長身為民間企業的老闆，當女性員工提出希望再延長產假或育嬰假，那麼其在升遷上就會有壓力，所以我常常說女性在職場上非常的弱勢，雖然在表面上女性的各項工作能力都不輸男性，但是，心理壓力確實比男性大很多。平心而論，本席並非歧視男性，這是女性先天上不足之處，現今國內產假只有 8 週，我認為這是相當不合理的規定。事實上，我們常常將國內的許多層面與國際做比較，我之前曾將各國產假天數製成表格，包括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的印尼等等，這些國家的產假天數都比臺灣還要長，我國規定婦女產假僅有 8 週而已，與國際勞工組織的規範相較，臺灣在東南亞地區敬陪末座。或許部長會提醒本席，現今臺灣勞工可以申請育嬰假，但試問有多少位職業婦女敢請育嬰假？如果職業婦女申請育嬰假，她在職場上升遷的競爭力是否會因此而減少？以「小燈泡」的媽媽為例，即便她在工作上具有高度的專業能力，最後她還是選擇回家帶小孩，由此可見，職業婦女只能在職場與家庭之間擇其一。這正是本席方才所言婦女在職場上弱勢之處，不知部長是否同意本席的說法？在此前提之下，政府能否延長婦女產假？當然，我希望產假能夠延長為 14 週，我認為這是最起碼的標準，未來包括孕婦因懷孕而遭受歧視的問題，應考慮產假採用薪資公共化的方式處理，而非完全由民間企業主負責。如果我們認為臺灣少子化已是國安層級的問題，也是未來社會福利的問題；我認為，未來若實施產假薪資公共化之後，婦女產假將有機會延長為 10 週或 12 週，甚至符合國際勞工產假最低標準調整為 14 週，我想這部分可針對產業給付公共化結構做進一步的討論。雖然部長任期僅剩下一個多月的時間，但仍有許多的事務官續任。請問部長，我們能否朝此方向而努力？

陳部長雄文：由於各國對於產假的內容不大一致，當然委員會說我們都把產假牽扯到其他的假別，因為許多國家確實沒有育嬰假、留職停薪或安胎假等假別。

李委員彥秀：囿於時間關係，請部長不必向本席解釋育嬰假的問題，但是，我身為職業婦女，正因我走過這樣的階段，我知道解決臺灣正面臨的少子化問題及落實友善的育嬰環境的可能方法，因此，本席建議，政府應該增加婦女產假的天數及產假薪資公共化，如此才有可能解決部分問題的方法。本席希望部長將婦女產假列入托育友善環境的討論範圍。

陳部長雄文：我同意方才委員的建議，希望延長婦女產假所增加的成本可列為公共支持的範圍，但目前這部分都是由企業負擔。

李委員彥秀：正因如此，職業婦女在職場上顯得弱勢，許多適婚年齡或即將結婚的女性員工，企業主都不太願意僱用，本席希望政府研議婦女產假由現行 8 週提高為 10 週、12 週或 14 週，並將產假公共化納入檢討議題。以上是本席提出的第一點訴求。

第二，有關企業的社會責任部分，雖然根據勞動部所提供的資料顯示，目前企業提供托育服務高達 8 成，看似企業提供托育服務高達 8 成讓大家感到滿意，但是，我們發現僅 4%的大型企

業提供托兒設施，譬如中信集團及竹科等員工有五、六百人的大規模公司才會設置托嬰中心，另有 77%的公司則採用托育津貼或與民間托育中心的合作措施。也就是說，僅有 4%的企業設置托育中心，我認為這部分尚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當我得知立法院即將設置托育中心，不但可嘉惠立委同仁、媒體記者等等，對立法院及行政院職員而言，也是一大福音。本席認為，企業主設置托育設施的積極度仍嫌不足，抑或是在法規或其他層面上有問題？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部分，現今企業托育服務升級正面臨下列問題：一、托兒設施費用較高，強調企業社會責任。二、土地使用分區不符合規定，導致企業主無法設置托育中心。三、公司員工人數少或員工老化，以致托育需求少。本席建議，政府應強調企業社會責任，以解決目前托育費用較高的問題，包括政府為協助企業，應考慮放寬使用土地分區的標準，這與一般民間設置托兒所的標準可以有不同的討論面向，方能提高托育中心設置在公共場所的比率，因此，我們可從各個不同的面向討論，請勞動部以更積極的態度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處理相關議題。

第三，有關打造社區保母的部分，現今臺北市試辦 3 所社區保母，以南港舊莊為例，社區保母尚在試辦中，其收托的嬰兒人數不少，但依照規定，托育中心應置專任主管人員 1 人綜理業務，導致社區保母的人事成本過高，而且社區保母的托育場所必須符合一定的面積，以致社區保母的數量更少。事實上，社區保母與長期照護的議題非常類似，我們都希望長期照護與社區保母都能夠就近照顧，所以本席認為應設立社區保母方便於家長接送。為了避免未來所有的托育中心都成為企業化、財團化，再加上全臺灣各縣市民眾的工作型態不同，如何能夠照顧偏鄉地區的民眾，以打造友善的托育環境，我希望政府能夠落實社區保母系統及臨時托育制度。雖然我對於柯文哲市長的市政大多不一定會認同，以現今臺北市試辦 3 所社區保母而言，我認為政府應持續推動社區保母系統。至於政府應如何協助企業放寬托育法規，我們在這方面可以做進一步的探討。

此外，托育中心大型化不利活化閒置空間，應朝向小型化、社區化、增加普及率、具備便利性，如能運用閒置空間，更能少去建築物興建費用，否則，政府興建托育中心的費用會更高。我希望未來托育中心能夠遍地開花，而非僅集中於都市。上次我在質詢時也提及，包括屏東等地的托育中心都集中於縣市，區與鄉鎮都缺乏社區保母，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落實社區保母政策。

最後本席總結我的訴求：第一、我希望延長產假週數，至於增加產假天數能否採用產假公共化的方式，以處理產假後續問題？第二、托育中心能否落實社區化，以加強社區保母系統？政府應如何協助企業考慮放寬使用土地分區的標準，這才是打造托育友善環境的根本問題。因為我身為職業婦女，我走過這樣的階段，在許多議題上，民間對部長的風評都予以肯定，我希望部長在最後一個多月的任期中能夠持續推動相關政策，並責成相關單位處理，勞動部能夠研擬政策，我相信許多婦女都會肯定你在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所做的努力。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10 案。

進行第 1 案。

1、

勞動部於今年 3 月 8 日發布解釋令，核釋「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5 項有關禁止女性勞工於「哺乳期間」從事夜間工作之規定，要旨略為：女性勞工如確無夜間親自照顧及餵哺嬰兒母乳或牛乳等之需求，經親自簽署證明文件者，得依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夜間工作。

首先，上開條文於勞動基準法 79 年制定之初，即有相關規定，其立法理由，略以：對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仍應嚴禁深夜工作，俾其有較多之時間，可以休息或有較長時間可以照顧其新生嬰兒，顯然本條立法意旨，不僅在於使女性勞工有時間照顧新生嬰兒，更在於使女性勞工得以充分休息，以利其恢復原有健康；該條文爾後於 91 年雖經修正，但仍以：為落實憲法明定母性保護之精神，而維持對於妊娠或哺乳期間女工之特別保護規定。因此勞動部此解釋令，不但顯以函釋命令超越相關法律規定，甚者，更有違憲之嫌。

其次，違反相關規定者，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第 2 項更定有罰則（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足見禁止女性勞工於妊娠或哺乳期間從事夜間工作之規定非屬宣示性條文，而為保護母性之強制性規範。

第三，勞動部表示此解釋令之發布，乃為邀集學者專家、部分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雇團體及相關婦女、衛福團體共同研商所獲致之「結論」，但所謂研商會議僅召開一次，且觀諸會議紀錄內容，各方歧見仍深，勞動部怎可遽下結論，率爾發布可能嚴重侵害勞工權益且超越母法之解釋令？

第四，就現實面言，此做法之所以將傷害女性勞工權益之因，乃在勞工相較於雇主，仍為弱勢一方，是以，若雇主要求女性勞工簽署同意夜間工作文件，勞工少能拒絕。

據上，爰要求勞動部應立即廢止該解釋令。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臨時提案第 1 案的罰則規定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因此本人建議第三段文字應修正為：「其次，違反相關規定者，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更定有罰則……。」以上為文字修正的建議。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第 1 案做上述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針對鄭麗君委員等 31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修正案，勞動部的報告內容中，並未提及該條修正內容與《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52 條間適用之疑義。二法有關「哺乳」之定義是否有所歧異，尤其勞基法第 49 條所稱「哺乳期間」、以及第 52 條所稱「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之哺乳時間等，勞動部認為應如何調整之評估，均付之闕如。爰要求勞動部於二週內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向本委員會說明。

提案人：鍾孔炤　　陳曼麗

連署人：鄭麗君　　陳　瑩　　吳焜裕　　洪慈庸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我們也願意做這樣的評估報告，只是希望委員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因此本人建議臨時提案第 2 案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評估報告……」。謝謝。

主席：好，第 2 案文字改為「一個月內」，第 2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之修法內容，由於涉及勞工重大權益，為避免勞資關係破裂，爰此，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召開公聽會，並邀請學界、勞工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中小企業等相關團體與會。

提案人：劉建國　　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洪慈庸　　林靜儀　　吳焜裕

主席：本席對第 3 案有意見。因為我們下午才要進入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實質審查，目前大家對於有共識與沒有共識的部分都不夠清楚，請問提案委員希望討論哪些內容？有關人數與訂定罰則與否都在下午才會討論。所以應該等下午委員會討論完，如果仍有重大爭議，委員要求召開公聽會才比較合理。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好，那等到下午討論完畢之後再做決定。

主席：對，或許有些部分會達成共識，你要他們召開什麼樣的公聽會，這必須視審查結果而定，是不是？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劉委員在質詢時不是有提及勞資關係的問題，我也同意下午會議討論結束之後再做處理，今天下午我會在場。

主席：好，我們下午進行討論時，陳委員也會在場，所以屆時你也可以再做決定。好不好？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 3 案暫予保留。針對第 3 案，下午開完會之後，如果陳曼麗委員要求針對哪些內容召開公聽會，我們再做討論。

進行第 4 案。

4、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本院委員擬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案。2015 年勞動部《雇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年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設立「托兒服務機構」僅占 4.0%，其中尤以沒有空間設立為主要原因占 43.4%、工作地點分散不易集中為由占 4%；考量為健全兒童之身心發展，對其事業單位托兒設施之設立環境應當更多考量，以工廠員工分散各地、工廠場域區

域不適合幼兒在此活動之公司應當提出相關資料證明。爰提案員工二百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雇主應對其作業環境管理判斷難以設立托兒設施之資料等相關證明送至勞動部，經由勞動部檢核、統整後完成評估報告，並每三個月將評估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瑩　　林靜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有鑑於坊間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按勞動部「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與雇主簽訂合約辦理托兒服務之意願不高，致「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課予雇主提供員工托兒設施措施之立意難以落實。爰建請勞動部會同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於一個月內將托育機構與雇主簽約辦理企業托兒服務者，列入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之評鑑指標加分項目，增加渠等與事業單位簽訂委託合約之誘因，以建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人事處曾專門委員說明。

曾專門委員逸群：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幼兒園之基礎評鑑，主要是針對幼兒園是不是符合兒少法的法令規定來進行評鑑，評鑑結果就是通過或未通過，所以我們建議第 6 行後段的「列入幼兒園……」可否修正為「列入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之補助要件」？

主席：這邊是寫「列入評鑑指標加分項目」，你們沒有加分，完全都沒有這個項目？

曾專門委員逸群：對，這個部分沒有加分的問題。

主席：那你們要怎麼做？

曾專門委員逸群：剛剛提到，建議修正為「列入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之補助要件」。

主席：列入之後會有什麼作用？

請教育部國教署郭視察說明。

郭視察芝穎：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的補助要點裡面，如果他們符合一定條件，我們會給予 10 萬至 20 萬不等的補助金額。

主席：那就變成是獎勵要件。

郭視察芝穎：是。

主席：好，就按照剛剛教育部所講的，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勞動部對於雇主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惟勞動部補助申請企業托兒措施事業單位家數，過去六年僅介於 71 家至 76 家之間，未見顯著成長

，且相關預算之編列亦未增加，致立法協助受僱者解決托兒需求之機制未能普及。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修正「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檢討事業單位辦理受僱者子女托兒服務措施補助之要件，研議採取相對提撥模式，針對提供托兒措施津貼之雇主，給予一定比率之經費補助，提高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服務之誘因，並加強上開補助辦法之宣導，以分擔受僱者托育責任，營造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辦法之修正，從預告到公告可能會超過一個月，所以我們建議在第 6 行的「一個月內修正」增加兩個字，就是「一個月內研議修正」，至少在一個月之內，我們會把修正的重點都訂出來。

主席：好，第 6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李彥秀委員等，建請勞動部一個月內就目前法定產假週數、產假薪資公共化及育嬰留職薪資給付制度，邀集婦女、勞工及工商團體共同研商，調整現有產假及育嬰制度，維護勞工權益，打造友善托育環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李彥秀委員等，建請衛生福利部一個月內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第十一條等不利托育設施小型化、社區化等條文，研議調整修正，俾利公私機構、團體設置中小型托育機構，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提高我國生育率。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副組長說明。

簡副組長杏蓉：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有跟李委員報告，我們建議是不是把「研議調整修正」改成「研議修法」？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的質詢，也就是要如何落實社區保母制度的部分，如果你們不修法，不要說非法，其實現在還是有很多保母也一樣在做，很多東西變成

under table，在檯面下看起來是違法的，倒不如我們好好地針對相關法令，該放寬的就放寬、該規範的就予以規範，但還是要修……

簡副組長杏蓉：事實上，我們本來就可以邀縣市政府、托嬰中心的業者，以及兒童福利團體來修兒少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等法規，但會議要達成共識，也要大家都願意朝那樣的一個方向來處理。

李委員彥秀：我當然知道會議要達成共識，但我覺得主要的還是在公部門的積極度、有沒有要做。不要講利益團體，有一些團體可能還是有他們的想法。要如何真正落實社區保母制度，包括在城鄉資源方面，城鄉差距很大的地方如何獲得社區保母的照顧？我在臺北市沒有看到這樣的問題，但在城鄉差距很大的地方的確有這個必要性，所以我覺得你們的積極度還是要夠。我可以同意改為「研議修法」，不要寫什麼研議修法之可行性，因為對我來說，這樣寫的話，這個臨時提案就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我拜託你們還是要朝向修法的方向去處理。

簡副組長杏蓉：好，謝謝委員。

主席：文字就修正為「研議修法」，修正通過。

第 9 案提案委員撤案。

進行第 10 案。

10、

為強化雇主肩負職場友善育兒責任，爰建議政府應成立幼兒照顧及托育基金，基金收入分別由僱用 250 人以下公司，企業應按月統計僱用員工家庭之國小以下學童及幼兒人數，按月繳納幼托費用；其員工未有國小以下學童及幼兒者，應按月繳納幼托基本費，其繳納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基金用途則由中央政府集中管理，分配地方政府於各行政區辦理托兒設施，地方政府應廣設公共托兒設施，提供 250 人以下公司員工托兒。若因地理及通勤因素，250 人以上公司之員工得托兒於政府辦理之各區托兒設施，學雜費由該公司支付。250 人以下公司員工得托兒於大公司設置托兒所，學雜費則由幼托基金支付。

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研議前項政策，並於一個月後提出評估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

孫司長碧霞：（在席位上）沒意見。

主席：第 10 案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

鑒於現行設置哺（集）乳室之勞動場所對於婦女哺育母乳之權利保障仍有所不足，使有哺育母乳需求之婦女無健全之哺乳環境，恐造成婦女哺育母乳意願降低，爰建請勞動部針對設置哺（集）乳室之勞動場所研擬評鑑檢查或抽查辦法與標準，要求哺（集）乳室設置空間應獨立，不得與廁所共用空間，且哺（集）乳室若為無人使用之上鎖狀況，應確保有哺育母乳之婦女得

方便取得鑰匙，並輔導企業設置哺（集）乳室，以營造我國企業更友善之哺育母乳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在第 3 行的「勞動部」之後加上「於一個月內」。

主席：修正為「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有沒有意見？

孫司長碧霞：（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增列「於一個月內」，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現在休息。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為什麼要跟勞動部討論這個議題，主要的原因是什麼，部長清楚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受邀針對職場托兒相關設施的設置做一些討論。

余委員宛如：主要是跟勞動條件有關。

陳部長雄文：對。

余委員宛如：你如何看待育兒設施，是不是一種員工福利？

陳部長雄文：它是一種支持性的措施，我們希望勞工在職場上能夠安心工作、兼顧家庭。

余委員宛如：這個支持性措施是不是一種員工福利，就像員工福利委員會應給予員工的照顧一樣？

陳部長雄文：福利的概念還比較廣泛，目前針對一定人數以上的企業，我們要求他們一定要設置，這是比福利還要更高的一個要求。

余委員宛如：我們稍微看了一下資料，而本席也看到今天勞動部交給委員的一些報告，我覺得這些數字有點過於美化了。事實上，250 人以上企業有提供「托兒設施」的只有 4%，可是你們的報告裡面都是綜合性地寫有百分之八十幾，這樣的話會看不清楚真正實踐的結果。再者，向勞動部申請「幼兒設施經費補助」的家數只有 35 家。

我們也算了一下，2015 年「托兒設施」的受益勞工事實上僅 918 人，受益之幼兒僅 978 人，僅占 2015 年 0 至 2 歲幼兒總人口之 0.16%。另外，托兒設施與托兒措施相加，總受益勞工僅 4,439 人，受益幼兒僅 5,032 人，占 2015 年 0 至 2 歲幼兒總人口之 0.81%。這是非常、非常低的數字。

相關的部分是規定在性平法裡面，其實性平法實施上路的時間不長，而臺灣整個環境有非常大的變化，主要還是由於長期以來低薪、就業環境不良，造成大家不願意生育，因為有經濟上

的壓力，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覺得企業、政府跟家庭應該是一個鐵三角，如此才能提高國人的生育率。

當初為什麼會定義為 250 人，部長知不知道？

陳部長雄文：這個法令是 91 年立法的，當時可能也是考慮到先從大企業開始。當然委員講的也沒錯，國內對大企業的定義，有的是從 250 人起算，也有的是以 200 人為基準，當初之所以用 250 人的標準是針對比較大規模的企業來訂的。

余委員宛如：91 年到現在，推了這麼久，為什麼在這之前不去做一個討論？

陳部長雄文：我們每年都會去檢討，現在因為 250 人以上公司的達成率已經有 8 成……

余委員宛如：4%啦！

陳部長雄文：4%是要真正設立托兒所的部分。

余委員宛如：有提供措施、給錢的啦！

陳部長雄文：有些是提供措施，有些是給津貼。

余委員宛如：沒錯。事實上，大部分還是以中小企業為多，臺灣中小企業的人數占了幾乎 8 成，換句話講，目前的政策沒有辦法真正照顧到臺灣勞工的家庭，尤其中產階級的家庭非常多，甚至有些年輕夫妻是雙薪，但薪水還是沒辦法支持生育跟托育的部分。

剛剛我一開始就問部長，你覺得這到底是員工福利還是什麼樣的一個措施？它應該是一個強制規定，部長說了，對於企業而言，它是比福利還要更高階的一個要求。針對 250 人以上的公司實施這個政策，但到現在為止，事實上有非常多困境，我想先問部長，你知不知道困境在哪裡？

陳部長雄文：很多企業有場地上的限制，像有些地方就不能設立，依照現在托兒所的那些設置規範，在土地分區使用上就不符合規定，類似這樣……

余委員宛如：剛剛部長也講了，這是高過於福利的要求。依照法規，如果企業沒有設置員工福利委員會是要罰鍰的，性平法裡面也有規定，如果沒有遵守的話要處以罰鍰。那為什麼這個部分沒有規範處罰的要件、沒有罰鍰或處罰的方式？

陳部長雄文：因為這不是公法上的義務，剛剛委員講的性平法那些是公法上企業應該要負的義務，但這個設施，我們剛剛說……

余委員宛如：「勞動基準法」規定企業要設置員工福利委員會，如果沒有依照這個規定是要處罰的，而 250 人以上的公司要有托育設施的要求高於福利，為什麼卻沒有訂定罰則？

陳部長雄文：托兒、育兒是國家、家庭及企業共同的責任……

余委員宛如：我想強調的是，現在整個環境、新興產業變動很快，我們也訪問過性平司的人員，發現到勞動部針對這種需求其實並不明確地了解，我們希望你們真的要對受僱者進行調查並加以了解，而不是對雇主做調查，而且要了解不同行業的托育需求。我們真的希望，針對不同行業的受僱者在托育上所遇到的困境，勞動部可以給予一個網狀的支持，不需要非常多的預算或很多措施，希望是更全面性、有彈性的。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部長。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有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教過勞動部，針對 104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實施，我們進行了相關的檢查，總共有 1,721 場次，查到相關違法的案件只有 20 件。部長跟我都非常清楚，其實狀況沒有那麼好，看起來好像臺灣的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做得非常好，事實上不是這樣。職場上的性騷事件屢見不鮮，雇主沒有做好相關的性騷防範措施，甚至發生性騷事件之後也不知如何處理，而政府部門如財政部、外交部，最近也屢屢傳出性騷事件。另外，托兒的相關措施跟設施嚴重不足，這也是民眾非常關注的事情。

勞檢跟「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的結果其實相差很大，「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也是勞動部自辦的一個調查，部長清楚這個調查的結果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每年都會做，這是屬於一種問卷式的調查，勞檢則是實際去做勞動檢查，兩個數字相較，一個算是民意調查，另外一個是實地檢查，所以會有不同。

李委員昆澤：我要請教部長，我們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為例來討論，受僱者達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的托兒措施，請問勞動部去年查出違反本條規定的大概有幾件？

陳部長雄文：去年有 6 件。

李委員昆澤：在職安署 104 年提供有關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件次統計資料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的案子達 6 件以上，這些個案未依規定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的托兒措施，但 104 年勞動部自辦的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中指出，104 年度在 615 家事業單位中，有 590 家未設立托兒設施，其中更有 113 家事業單位未提供任何托兒措施。請教部長，一般來說所謂「檢查不合格」是不是以未提供任何托兒措施為準？請簡單說明。

陳部長雄文：兩個都有，因為一個是「設施」，要做實體的托兒……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剛才有請教你，在 1,721 個勞動檢查的場次中查出 6 件違法，這與在勞動部自辦的調查中，在 615 家中查出 113 家未提供托兒措施，兩者落差非常大，請問問題是出在哪裡？

陳部長雄文：這也不是普查，因為現在在 2,800 多家中，還有將近 20%沒有達成，也就是還有 500 多家尚未達成……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檢查和自辦調查的數據其實落差非常大，其中一定有相當地意義。勞動部同仁非常辛苦地做了這樣的檢查，但這和實際的狀況仍有相當大地落差，是不爭的事實，因此，我要請教部長的是，勞動部做了這樣的調查之後要如何運用？104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的實施計畫是以參加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也就是以投保 3 年以上的為對象，而調查方法則是以郵寄的方式進行問卷調查，再輔以電話催收，形式是這樣沒錯吧？

陳部長雄文：沒錯。

李委員昆澤：勞動部一定有這些事業單位的相關資料，所以我要請教部長的是，從調查出來的結果可明確知道，事業單位有違反或意圖違反性平法的情況，請問我們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可以改善

？是要直接發動勞動檢查呢？還是提醒事業單位改善？抑或去追蹤有無改善呢？還是放著不管？

陳部長雄文：首先我們會將這些事業單位列管，然後率先通知地方政府，因為他們都在各縣市的轄區，縣市政府就會先進行輔導與調查，再把結果回報給我們，之後我們再進行第二步的追蹤。

李委員昆澤：這樣才是追蹤，不然檢查與實際調查的數字，以及和民眾所理解的狀況差距那麼大，所以應該像部長這樣，循序督促相關部門追蹤要求改善。要改善事業單位違反性平法的狀況，勞動部應要主動出擊。

陳部長雄文：對，這部分一直都列為我們勞動檢查的重要項目。

李委員昆澤：手邊既然有這些調查統計資料，而且還是勞動部每年在做的調查，就應該善加運用，如果沒有人力進行勞檢，至少也要督導事業單位具體地改善，而不是每年做了這個調查之後就放在那邊，這樣對於解決性別工作平等的狀況是不會有具體改善的，希望勞動部可以具體地加強。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性平法的修法，本席提出了關於母親餵哺乳的時間可以提高到 2 歲，這部分目前有滿高的共識，所以希望勞動部對這個部分可以繼續支持。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今天也就這點作出了正面地回應，我們也很願意支持放寬到兩歲。

柯委員志恩：我認為鼓勵媽媽餵哺乳是全世界共同的趨勢，不過如果要讓媽媽能餵哺乳的話，企業友善的環境還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知道從 2010 年開始，當時強制設置的哺集乳室是 1,634 間，到目前為止差不多已達 3,000 間了，部長對這樣的成果還算滿意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當然會持續努力，希望愈普及愈好，近來還是有聽到很多婦女表示不容找到哺集乳室。

柯委員志恩：沒有錯，所以今天大家花了很多時間討論到底在多少人數以上的企業應設哺乳室。以勞動部來看是 250 人，但其實有很多委員是希望能再把哺集乳室的範圍擴大。請問到目前為止到底多少人是你認為合理的數字？

陳部長雄文：事實上我們有做過檢討，還是要依照企業的能力與負擔來規定，所以我們規劃了一下，大約以 100 人的企業……

柯委員志恩：所以是 100 人左右的企業。另外，有關罰則的部分，你們怎麼看？

陳部長雄文：我們還是建議罰則的部分可以暫緩，但可以列入後續追蹤，如果企業配合度不高，我們才會考慮。畢竟委員事先都有提案，我們也找過企業來談，他們基本上認為托兒、育兒的責任第一是在政府，第二是在家庭，第三是企業，企業是一支持性的力量，所以我們希望能鼓勵他們。

柯委員志恩：我同意，把人數降到 100 人的這個部分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另外有關罰則的部分，我們也很擔心放寬範圍之後，其實也會讓一些無良企業反而不去增僱婦女同胞，如此亦非我們所樂見。但是，我還是認為，如果能營造一個更友善的環境，社會教育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讓國人也能接受可在公共空間中餵哺乳的觀念，對此請問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雄文：是，這部分我們一直都在做。

柯委員志恩：過去我擔任媒體記者的時候，曾在國外訪問非常有名的人像 Sharon Stone 之流，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這位偉大的女神？之前訪問她的時候有二百多家媒體，每一個人都只有 6 分鐘，所以每個人的時間都要算得非常準，然而當時有位丹麥的女記者在訪問她的時候，因為哺乳的時間到了，她就把她的 baby 帶去，全場的國際媒體沒有人敢在這個時候阻止她做這件事，所以大家就等了 20 分鐘左右，才讓她繼續上場。由此可知，國外對於女性在公開場合餵哺乳認為是件多麼神聖的事情，希望有一天台灣的社會環境也能有如此開放的觀念，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柯委員志恩：這部分還是須要大家一起共同努力。另外，我還是要特別提提育嬰留職停薪，也就是請育嬰假的問題，從國民 98 實施至今，大概有 34 萬餘人受惠，根據你們的統計，這部分我們大概支出了 305.3 億元，有關婦女留職停薪的這個層面，部長認不認為應該要再加強？

陳部長雄文：從這個統計數字來看，現在已經累積到 305 億元了。剛開始的時候人數比較少，不過現在來申請的已占當年度女性勞工的 7 成 5，所以數字是一直在成長中的。

柯委員志恩：沒錯，但是很多女性在復職的時候，雖然勞動部提供了非常多的需求協助，包括職業、就業以及許多法律諮詢，可是在資料顯示上，大概也有七成的勞工認為他們是不須要協助的，然而這卻不表示他們不須要，而是他們不知道有這樣的管道，部長認為呢？

陳部長雄文：因為現在婦女回到職場的比例相當高，回到原公司的，大概有百分之七十幾，另外還有百分之十幾是自己找到工作的，所以加起來有 92%的婦女都回到職場了。

柯委員志恩：我剛剛特別提到，根據這個數字的顯示，包括很多婦女，在某些狀況之下，雖然她們要申請復職是不得拒絕的，但是她們其實有很高的比例，大約是 38.9%的人並不知道雇主是不能無緣拒絕她們在這方面的權益。我的意思是，勞動部有很多諸如此類的輔導方案，但是到目前為止，能讓民眾瞭解的部分，比例並不是太高。所以在此事的宣達上，其實有很大的加強空間。

陳部長雄文：有關這部分，我們勞工保險局現在都在改進，我們會在他們的勞保通知單位上將這些權益事項讓他們打勾，也就是讓他們知道，如果他們再就業時須要我們輔導的話，只要打個勾，我們就會再做後續的服務。

柯委員志恩：我認為這樣的訊息還是要廣為宣導，特別是我剛好看到國發會所提供的人口數字，才很驚訝地發現，原來台灣的女性勞動參與年齡人數最高的是落在 25 歲到 29 歲，這部分大概是占了百分之八十八點多，至於 55 歲到 59 歲的部分，竟然降到剩 40%而已。可是看到鄰近的日本，我們以為他們的女性只要一結婚就會退出職場，但是他們在這個年齡層的女性勞動人口竟達 57.8%左右，所以這個比例基本上表示，我們在 55 歲到 59 歲這個年齡層的女性勞動比例是低

的。過去，我們有提出彈性工時銀行，不曉得勞動部目前是不是仍採較為反對的立場？

陳部長雄文：沒有，我們現在也希望能將這部分納入勞基法。這部分不能叫「彈性工作」，因為有很多勞團反對，所以應該叫「部分工時」。

柯委員志恩：對，是部分工時。

陳部長雄文：我們希望能用部分工時的方式……

柯委員志恩：其實歐美國家在這個部分都比較開放，台灣有些人可能會因為某些關係而「盧來盧去」，但勞動部對這部分的態度是如何？

陳部長雄文：我們是希望能明確地在法制上予以規範，讓這種部分工時者的勞動權益獲得保障。像很多勞工團體就認為他們是備受剝削的一群，如果有法律保障的話，這樣的彈性就能讓它更大地發揮。

柯委員志恩：為終結民怨，希望勞動部能更進一步地站在勞工的立場，特別是婦女勞工的立場，透過很多不同的修法與立法保住這些婦女勞工最重要的工作權。

陳部長雄文：是，我們會來努力，謝謝委員。

柯委員志恩：謝謝部長。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就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現狀請教部長幾個問題。首先，我們現在的資料是 103 年的，勞動部的資料是 250 人以上的公司，還有 3 成未設立哺集乳室，另仍有 2 成以上的公司沒有適當的托兒措施。請問現在有最新的資料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最新哺集乳室的資料已達 84%，所以還剩下 16%未達到；至於托兒設施的部分則已達 81%，還有……

楊委員曜：那也還是差不多……

陳部長雄文：有稍微進步。

楊委員曜：托兒措施的部分，兩年過去了其實是沒什麼增加的，因為我這邊的資料是二成，而你現在說是 81%。勞動部對這個措施的努力方向，大概都是用補貼的方式在處理對不對？像托兒設施大概可以補助到 200 萬元，補助更新托兒設施的費用，每年還有 50 萬元。請問你們有沒有統計過，每年大概有多少企業來申請？或是你們每年在這部分支出的經費大概是多少？

陳部長雄文：每年大概是在 1,000 萬元左右。

楊委員曜：如果是全新設備的話，1,000 萬元就只能補助 5 家而已。

陳部長雄文：對，但是因為已經累積 10 年了，很多都不是全新的了，許多都是後續的維修。

楊委員曜：勞動部除了經費的補助以外，沒有其他的政策誘因嗎？像日本為了要支援育兒的企業，會以發行認證的方式提升企業的形象，請問我們有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有舉辦工作與生活平衡獎，基本上，友善職場也算是其中的一個選項。如果公司

有提供這類設施，我們也可以給予獎勵表揚。

楊委員曜：還是要從多方面去努力，單純地經費補助可能……

陳部長雄文：對，如果只有經費補助的話，就只有一方面的力量而已，所以還要用社會上集體地鼓勵才能達成。

楊委員曜：有沒有可能跟企業溝通，也就是參考美國聯盟合作的托育方式，像由某些企業成立非營利的托育中心，把剩餘的名額支援給其他企業？

陳部長雄文：這有點像是聯合托育的概念嗎？

楊委員曜：對。

陳部長雄文：因為是由某一家企業來做，為達一定的經濟規模，可能就要做得大一點，於是就要和其他的企業合作，這是可以去努力的。

楊委員曜：如此一來，一方面大家支出的成本也沒那麼高，另一方面對育兒的效果可能也會比較好。

陳部長雄文：這也是我們一直希望媒合企業能朝這個方面去合作的。

楊委員曜：應該可以在這個方向多做努力。另外，我還是要問一個法律問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的托兒措施。請問在「適當」的認定上，勞動部有標準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有做一些解釋，如果企業自己不設置托兒設施的話，就要跟民間的托兒單位，包括托兒所或托兒機構簽約，表示他們有特約的托兒機構，只要員工去托兒，企業就要給員工津貼，以協助……

楊委員曜：我簡單地講好了，所謂的「適當」是不是要以滿足該企業或是事業單位受僱者的實際需求為認定標準？

陳部長雄文：對，現在都是……

楊委員曜：對於這個「適當」，你們在函釋或訂定標準的時候一定要站在受僱者的立場去解釋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應該是從這個角度去考量的沒錯。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現在也沒有一定的函釋嗎？

陳部長雄文：現在我們在審核的時候，企業必須將其措施提出來，我們才可能給予補助，所以在審核的過程中，我們就會視其如何與民間的托兒機構簽定契約，以及這個契約是不是可以滿足員工的需求，我們會把這方面納入審核。

楊委員曜：對，還是要先有一定的標準出來。對於托兒設施的設置標準，現在有一經費的補助辦法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我們有補助辦法。

楊委員曜：以這個辦法為標準，公司在設置托兒設施之後，勞動部有進行後續稽查嗎？

陳部長雄文：這要透過地方政府來做，因為地方政府與我們都會列管，會固定訪視。

楊委員曜：你們會嗎？

陳部長雄文：有。

楊委員曜：因為設施在完成的時候要給予經費的補助，所以一定會訪視，但我是說，在完成以後你們還會去定期地稽查嗎？

陳部長雄文：基本上，這也會納入我們勞動檢查的項目，雖然不可能全都去查，但是也都會以抽查的方式進行。

楊委員曜：我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如果你們有定期稽查的話，品質就會保持一定的水準。如果你們補助完就不進行其他稽查的話，水準可能一下子就會不符預期了，由「適當」變成「不適當」了，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所以我們後續的追蹤管理也是會做，畢竟有時他們之後還是會繼續向我們申請後續的費用，所以我們還是必須進行後續的訪視和瞭解。

楊委員曜：縱使沒有申請後續的經費，你們也應該要做，看是要納入勞動檢查也可以，還是不定期地抽檢也可以，可以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

楊委員曜：今天我們要進行修法的討論，所以我有幾個問題要直接跟部長探討，第一個是江委員啟臣等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被害人因職場性騷擾衍生司法訴訟必須出庭時，公司必須給予公假，對於給予公假的部分，勞動部沒有意見……

陳部長雄文：對，這個我們同意。

楊委員曜：只是對於交通費用的部分有意見，這個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

現在派遣人力很多，而派遣勞動法還沒有通過，如果某人在派遣公司受到性騷擾，進行司法訴訟時，該人已經到要派公司了，請問要派公司必須要給予公假嗎？

陳部長雄文：派遣勞動保護法中規定，派遣公司與要派公司要同負雇主的責任，所以人在派遣公司就由派遣公司給予公假，人在要派公司就由要派公司給予公假，兩個公司都要負雇主責任。

楊委員曜：但是在派遣勞動法還沒有通過之前，但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通過，你們可能要馬上做出解釋，因為派遣勞動法的立法尚未完成，理論上，不論是從派遣勞動法的立法意旨或是從保護受雇者的立場來看，要派公司都必須要給予公假。

陳部長雄文：對。

楊委員曜：第二，方才柯委員也提到，勞動部對於 150 人以上公司未提供托兒措施的罰責部分是有意見的，你們是擔心 150 人公司的規模太小，可能設置有問題還是怎麼樣？

陳部長雄文：現在的規定是 250 人以上公司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托兒措施，但是委員也知道，現在還有 20%在設置上有困難，就表示在執行上還是有很多困難，我們覺得這並不是企業的法定義務，所以還是用鼓勵的方式會比較好。

楊委員曜：如果把 150 人改成 250 人呢？

陳部長雄文：委員提出的修法是要把 250 人降到 100 人，大部分委員的共識可能是 100 人，受僱者 100 人以上的企業將近有 1 萬 4,000 家，現在受僱者 250 人以上的企業只有 2,800 家左右，若是將 250 人修正為 100 人，等於一下子增加 5 倍……

楊委員曜：現在沒有罰則嘛！

陳部長雄文：對，現在沒有罰則，都是採鼓勵的方式。

楊委員曜：如果我們還是維持 250 人以上企業，但增加罰則，勞動部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雄文：我們一直強調，從法理上來說，這不是企業的法定義務，托兒、育兒……

楊委員曜：是不是法定義務由立法者來決定。

陳部長雄文：這在公法上……

楊委員曜：立法者只要制定規定，就保障職業婦女的立場來看，課予企業義務，這就會變成法定義務，當然這個是可以討論的，我只是想問是不是人數的問題，但是以部長的說明來看，勞動部認為不管是幾人公司都不應該要有罰則。

陳部長雄文：全世界沒有這樣的例子，對於設置這種設施，大概都是以鼓勵的方式居多，還沒有用處罰的。

楊委員曜：這個部分稍後逐條時可以再做討論，但外國沒有立法例不能當作臺灣不能立法的依據。

最後，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的修正，勞動部同意刪除哺乳次數的規定，對於延長工時部分要給予哺乳時間，勞動部有意見嗎？

陳部長雄文：有關刪除哺乳次數的部分，我們還是建議維持 2 次，每次 30 分鐘，但是在延長工時的部分，如果加班 1 小時、2 小時，也應該可以再增加 1 次的哺乳時間，所以如果有延長工時，應該給予多加 1 次哺乳時間，但正常工時的時間還是維持 2 次，每次 30 分鐘。

楊委員曜：延長工時還是要……

陳部長雄文：就是加班，加班 2 小時以上的話，我們要給……

楊委員曜：對，要增加哺乳的次數。謝謝部長。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修正，今年開議時，余委員宛如就曾提到所謂的友善工作環境，身為媽媽能不能帶孩子到議場或工作職場，其實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當初訂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時非常看重的部分。婦女在工作職場為什麼一直受到歧視？所有的雇主都說沒有歧視婦女，只是愛護婦女，認為女人結婚之後當然要以照顧家庭孩子為重，這就是後來我們把家庭照顧假、育嬰假、陪產假、生理假都納入規定的原因，因為育兒是整個國家社會的責任，不應該是婦女個人的責任，所以不應該由婦女個人來承擔，如果沒有把育兒責任從婦女身上卸下來，婦女永遠不能在工作職場上享有平等，也無法與男人平起平坐。

性別工作平等法歷經十幾年的討論才通過，當初在制定法律的階段，也有很多人主張先讓平等權的部分通過，關於假的部分就等以後再個別立法，但是我們知道，如果平等權的部分先通過，那麼那些假的部分大概就永遠不會通過了，而那樣通過的平等權只會是空架子，因為育兒責任並沒有從女性身上卸下來。

好不容易性別工作平等法完成立法，除了規定這些假之外，甚至規定雇主要幫忙承擔托育的責任，所以我們設有所謂企業托兒的規定，當然很多雇主可能會認為育兒是個人的事情，但我們都知道，這不是個人的事情，而是國家社會的責任，當然也就是雇主的責任，雇主的勞動力從哪裡來？有生育下一代才有勞動力，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社會應該要共同來承擔，所以在法條中就有規定企業要一起來承擔托兒責任，但是要雇主去承擔這樣的責任不容易，當初訂定規定時是以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公司為標準，因為大公司比較有資力，但我們也知道臺灣是以中小企業起家，部長，受雇人數 250 人以上的公司占所有企業體規模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有 2,800 多家，所占比例大概是將近 20%。

尤委員美女：有嗎？我手邊的數據是占所有事業單位的 1%耶！

陳部長雄文：對，1.1%。

尤委員美女：我們有這麼多的雇主，但我們訂定受雇人數 250 人以上的公司只占 1.1%，而所謂的中小企業則占 65.36%，雇主僱用不到 5 人的微型創業幾乎占 8 成，所以可以看得出來臺灣是以中型企業或小型企業為主，當然我們也不希望他們的負擔太大，但性別工作平等法實行這麼久，從 2002 年通過到現在 2016 年已經十幾年了，對於雇主並沒有訂定相關罰則的規定。到目前為止，大概只有百分之八十幾有做到，也就是說，被規定要設置托兒設施的 1.1%的企業主也沒有百分之百做到，現在有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的只有 81.5%，還有將近 20%沒有做到，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將近 19%。

尤委員美女：針對這 19%沒有做到的原因，勞動部有沒有去調查瞭解？

陳部長雄文：有，我們都有去查，最大的原因還是場地，因為有些區位……

尤委員美女：但我們的規定是可以採用適當的托兒措施，不一定要提供托兒設施，不需要自己設立托兒所啊！其實所謂的措施，演變到今天已經變成是公司在附近找一家托兒所，給員工打個折扣，其實這只是給予一點小小的津貼，但我們當初會規定可以採取適當托兒措施來替代，是因為 250 人以上公司最擅長的就是市場調查，可以去做市場調查，瞭解公司附近方圓 100 公尺之內的優良托兒所、托育中心或幼稚園，因為公司有很多員工需要托兒、托育，公司就可以跟這些托兒所、托育中心或幼稚園洽談，條件就是依照公司的需求，例如要能銜接員工的上下班時間，如果時間上不能銜接，是不是在下課後把孩子送到公司，而公司有一間托嬰室、育嬰室或場所，有志工或是跟學校建教合作，有個說故事或什麼的活動，讓孩子下課後可以到公司來等待父母下班，用這樣的方式讓父母沒有後顧之憂。中午時間還可以就近陪陪孩子，或是透過電腦瞭解孩子動態，甚至可以家長自主，可以跟學校表達對於課程意見的機會，那時候的設計是這樣的，而不是給予一些津貼與學費打折而已！

陳部長雄文：這裡面有一個很大的關鍵，就是如果沒有專業人士與醫療系統做為後盾的話，沒有人敢設置托兒機構，因為只要員工的一個孩子發生事情，這個企業的整個形象就垮了！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啊，所以我們才說可以使用就近已經存在的托兒機構嘛，所謂措施就是跟附近優良的托兒所或托育中心簽約，並洽談適合的條件，如果連這樣最基本的都沒有辦法做到……

陳部長雄文：現在就是公立托兒所也沒那麼普及……

尤委員美女：不一定是公立托兒所，私立的托兒所也可以啊！

陳部長雄文：私立托兒所的品質可能會有問題，企業在找合作對象時，可能會認為沒做還沒事，做了之後若是出事情，法律上要負的責任真的是扯不清。

尤委員美女：有關這個部分，勞動部與衛福部應該共同去協商，怎麼樣把托育責任承擔起來，例如社區托兒，如果社區托兒做得好，雇主要承擔的責任就比較小，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先把公司受雇人數的標準降下來，因為只有 1.1%的企業的涵蓋率實在太低了，所以這次很多立委都提到，希望將 250 人修正為 30 人，30 人的涵蓋率有多少？若是勞動部認為要增加，這個部分等一下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一定要把 250 人這個門檻降下來，是不是可以？

陳部長雄文：是。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蕭委員美琴、劉委員櫂豪、鄭委員運鵬、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黃委員偉哲、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蔣委員乃辛、簡委員東明、何委員欣純、林委員俊憲、蔡委員易餘、邱委員志偉及林委員麗蟬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週前同樣是在本委員會，我們討論過長照問題，今天則是要討論友善育兒環境問題，我相信婦女姐妹在職場上有很大的壓力，因為上有父母與公婆，下有必須生養的工作、使命與責任。為了提高全國的就業率，很多婦女投入職場，但是現在已經是邁向高齡化社會，之前我們討論過長照體系，今天本席不就長照體系的問題與部長討論，因為之前我們已經討論過了，這也是讓婦女姐妹安心的一個政策，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有關於友善育兒環境的部分。

近幾年來，臺灣的生育率可說是世界最低，螢幕上這張表是 2014 年的統計資料，臺灣生育率在 2014 年回升到 1.17，但 2010 年最低時的曾經到 0.89，是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雖然 2014 年已經回升到 1.17，是第二名，但不是很榮耀的第二名，而是倒數第二名，只比新加坡多一點點。部長，臺灣的生育率這麼低，跟國內友善育兒環境與勞動環境有沒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的因素非常複雜，從各種分析來看，現在年輕人的收入低，國家所能提供的各種育兒、托兒措施並不是很齊全，所以讓他們更不願意生育。

徐委員榛蔚：螢幕上這張投影片是臺灣生育率降低的八大原因，包括剛才部長提到的收入低。世界有很多國家，尤其是先進國家是有友善的育兒環境，其中有二個指標性國家，以螢幕上這張投影片來看，綠色線條代表的是瑞典，北歐國家有妥善托育制度，藍色線條的德國則是發放高額育兒津貼的先進國家。有關提高生育率的部分，其實我們也開始在做了，但有關高額育兒津貼部分是不是高額，目前本席還不是很清楚，所以本席想請教衛福部，我們的育兒津貼是不是有做整體規劃？因為各縣市政府有提供部分補助，衛福部也提供育兒津貼補助，但都非常的零散

，在補助方面，你們有沒有報請行政院協助統整？還是要請行政院來領銜，由衛福部與勞動部合作營造良好的育兒環境，讓育兒津貼補助能夠加完整，而不是東補一個西補一個，讓整個補助津貼的亂象叢生。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副組長說明。

簡副組長杏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育兒津貼的部分，中央的部分是報行政院核定的計畫，委員所提到各縣市發放的部分，那是一次性的生育補助，有點像是縣市首長給家長的紅包，生一個孩子就給一次性幾千元的紅包，這與育兒津貼的性質不太一樣，我們的育兒津貼發放對象是未滿 2 歲的孩子，所以在整個鼓勵生育的部分，是沒有單一政策可以處理的，一定是要像委員講的，可能需要結合支持性的服務措施、整體友善職場，由國家、家庭及企業共同努力。

徐委員榛蔚：依照簡副組長的說法，應結合勞動部、衛福部與民間企業，共同打造友善的托育環境。是不是？

簡副組長杏蓉：是的。

徐委員榛蔚：根據研究結果顯示，現今職業婦女擔心影響工作而不敢生育，約有 77%的職業婦女未申請育嬰津貼或留職停薪等，部長是否清楚此事？

陳部長雄文：勞工一定是在生育之後才可申請育嬰津貼或留職停薪，現在每年約有 20 萬名新生兒，其中有 12 萬多名新生兒的母親為勞工身分，大部分的婦女確實不會申請育嬰津貼或留職停薪。

徐委員榛蔚：換言之，約有 9 成以上的職業婦女不會申請育嬰津貼或留職停薪，主要原因如下：第一、他們擔心申請留職停薪，復職時可能已經被調職。第二、他們擔心自己申請留職停薪之後，可能已經被裁員……

陳部長雄文：不是的。我的意思是，因為勞工沒有生育的事實，所以他們不會申請留職停薪，而不是因為……

徐委員榛蔚：但是已生育的勞工呢？

陳部長雄文：現今已生育勞工的申請率已達到七、八成。

徐委員榛蔚：比率有這麼高嗎？

陳部長雄文：有的。

徐委員榛蔚：另外，雖然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不在今日會議的討論範圍，但本席仍要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二條窒礙難行之處。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二條在實務上難以推動，而且它會招致相當大的民怨，主要因為但書規定「有正當理由者」，這才是難以推動的主因。請問部長，何謂「有正當理由者」？

陳部長雄文：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十六條，即是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因為當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原則上他可以照顧小

孩；至於所謂的「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譬如他的配偶未就業，但有可能正在服兵役或其他因素，以致他也無法照顧小孩。本法第二十條申請家庭照顧假的規定，原則上，如果他沒有就業……

徐委員榛蔚：換言之，你所指的「有正當理由」的限定是指什麼？事實上，現今工作型態多元化，有許多人從事網拍或 SOHO 族，雖然他的配偶未就業，但他可能是出國進修、在獄中服刑或自行創業等等，當這些人無法開立正當的就業證明，這正是性別工作平等法根本無法順利推動的主因，這實在非常擾民。再加上勞動部又無法明列所謂的「正當理由」，何不刪除相關的規定？

陳部長雄文：申請育嬰假或留職停薪主要針對正在就業的勞工，為了照顧小孩，他們才需要申請育嬰假或留職停薪。至於本來就沒有就業者，則不需要什麼正當的理由申請育嬰假或留職停薪……

徐委員榛蔚：事實上，有些人並不是沒有工作，而是現今工作型態太廣，他也無法照顧自己的孩子，所以請部長針對此一問題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

陳部長雄文：好的，我們會後與委員做討論。

徐委員榛蔚：我想設立友善的托育環境，確實需要大家共同的努力。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徐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陳委員秀霞、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怡潔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從立法的邏輯上請教部長，你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課予雇主提供托育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其立法宗旨為何？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立法宗旨在鼓勵婦女生育，也可以保障婦女在工作上……

林委員淑芬：為何這歸屬雇主的責任？

陳部長雄文：因為婦女提供勞動力，讓企業能夠……

林委員淑芬：既然如此，為何法律規定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的企業才需要設置托育設施？

陳部長雄文：當初民國 91 年通過立法時，大家也怕遽然實施會造成太大的衝擊，所以我們先從大型企業開始實施。

林委員淑芬：政府在民國 91 年以後並未朝向小規模企業推動或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讓大家都可享有雇主所提供的托育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政府為何未能推廣相關政策？

陳部長雄文：當初勞動部內部針對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下企業也有提供相關托育補助，而且我們都有向企業宣導，但是，在法令上並沒有正式的……

林委員淑芬：如果我沒有看錯的話，根據本席手中資料顯示，民國 91 年至 104 年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托育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情形表，其中托兒設施申請補助家數為 30 家，總計領取 330 萬元，平均一家托兒設施補助 10 萬元；托兒措施申請補助家數為 76 家，總計領取 316 萬元，平均一家托兒設施補助 4 萬元。難道這就是勞動部所稱的做法？本席之所以提出這件事情，主

要希望告訴部長，荷蘭於 2005 年通過幼兒托育法（Dutch Childcare Act），部長可知這部法律嗎？

陳部長雄文：我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基於提高婦女勞動力，易於使用托兒服務，透過托兒服務業者的競爭，進而達到降低費用的目標，該法案提供正式幼兒托育服務者的經費補助。所謂的「正式幼兒托育服務」包括日托中心、家庭托育、課後照顧等等；荷蘭幼兒托育法中最核心的三個角色，即由家長、雇主與政府共同承擔托兒費用，而且政府必須向所有雇主徵收育兒的托育稅收。請問部長，為何荷蘭政府要課以雇主托兒設施的責任？部長可以認同這樣的方向嗎？

陳部長雄文：為了今日會議主題，有關雇主責任的部分，我們事先特別邀請雇主團體共同討論，大部分的雇主及學界人士都認為，倘若完全歸屬雇主的責任，大家似乎對此仍具有爭議，我們認為第一個責任在國家，政府理應廣設托兒機構，至於雇主則是負起最後支持性的責任。

林委員淑芬：對，雇主很聰明。自民國 91 年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政府就認為廣設托兒機構應屬雇主的責任，但是，依照部長方才的說辭，立法宗旨是希望雇主照顧女性勞工。我又詢問部長：「為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的企業應設置托育設施？」你的回答是：「對，你也支持 250 人以下的企業也要有托育設施。」從我一開始質詢你到現在，你都認定設置托育設施是雇主的責任，那麼現在我要詢問你，為何政府未能落實托育設施？而你現在才告訴我，因為雇主向你反映不想承擔托育的責任，他們認為這不應該是雇主的責任。事實上，雇主都不會認為這是雇主的責任，雇主最好是主張這是國家的責任。我並不是講我贊成，但我必須講出事實。從目前的現象和社會現實來看，用性平法規範企業在育兒政策上的角色是沒有辦法增加托育的涵蓋率，反而會助長托育服務市場化的政策。從這個現象來看，我們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國家只為大企業營造友善職場？所有的勞工不是都應該享受友善職場的托兒設施嗎？顯然這有很多弔詭之處。上次我質詢過也告訴過你，0 歲到 2 歲的托兒，自己帶的比率有多高，人數有幾萬人，孩子大概只有 40 萬人而已，請問部長，0 歲到 2 歲幼兒自己帶的比率有多高？

陳部長雄文：自帶比率差不多有 40%至 50%。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你怎麼這麼沒有掌握。0 歲到 2 歲幼兒由阿公、阿嬤或爸爸、媽媽留職停薪帶的比率是多少？什麼 40%到 50%！

陳部長雄文：假設加上阿公、阿嬤帶的比率應該有七成至八成，剛剛委員問的是自己帶……

林委員淑芬：0 歲到 2 歲幼兒除了由保母、公司托兒、托嬰中心帶以外，其他都稱為自己帶，也就是由自己家人照顧，你知道這個比率有多高？

陳部長雄文：大概七、八成。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有將近 35 萬人，比率為 87.7%，將近九成。如果以 0 歲到 6 歲來計算，因為 2 歲到 3 歲大概是尷尬時期，會繼續讓保母帶，3 歲以後就可以選擇到幼兒園唸書，所以除了有保母、托嬰及幼兒園系統以外，其他還是由阿公、阿嬤或者自己帶。部長知道 0 歲到 6 歲由家人自己帶的比率有多高嗎？也是不知道？

陳部長雄文：這個我沒研究。

林委員淑芬：這與婦女就業率下降很有關係，我上次就告訴過你，29 歲以後婦女的就業率從八、九成一路下滑到七成多，二者是有關係的，你們都沒有做政策研究，自己帶的比率有 62.74%，這是民國 103 年、兩年前的數字，你知道這樣的數字代表多少兒童嗎？有 87 萬 8,496 個孩子是家人自己在照顧的。暫不談措施，你知道 250 人以上的企業都提供什麼設施？是 0 歲到 2 歲、0 歲到 3 歲還是 3 歲到 6 歲的幼兒園？

陳部長雄文：大概都是 3 歲以上的比較多。

林委員淑芬：其實都是幼兒園、幼稚園。

陳部長雄文：對。

林委員淑芬：0 歲到 3 歲的小孩由誰帶？九成耶！多少婦女認為沒有關係，因為現在有留職停薪制度，但有幾個人申請留職停薪？如果我們將 0 歲到 3 歲的比率加進來，可能有 50 萬名孩子是由家人在帶，將近八成五。這麼龐大的數字與婦女就業相關，也拉低了婦女就業，這與勞動部的業務、政策息息相關，是主要核心要關心的業務，可是你們都沒有去想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你有看到今天本席提案第 10 案的內容嗎？

陳部長雄文：有，就是……

林委員淑芬：依據你們提供的資料顯示，2015 年受益於性平法通過之勞工有 4,439 人，受益於 250 人以上要設設施的幼兒是 5,032 人，僅占 2015 年 0 歲到 4 歲幼兒總人口的 0.48%，其實從性平法規範幼兒設施是無法增加托育的涵蓋率，所以我們與其期待企業主，不如要求國家建置負責任的公共托育政策，但是要求國家負責、買單，我們不認為這完全是國家的責任，國家、家長都要負責，雇主當然也要承擔責任，你知道為什麼雇主要承擔責任嗎？

陳部長雄文：因為他們要有穩定的勞動力。

林委員淑芬：是啊，但不只這樣。因為你們彰顯孩子是國家的公共財，國家對於生育的小孩及家長，他們未來生育的決定會影響到國家的公共利益，也帶來雇主的產業利益，所以你認為他們要負責，但不盡然如此。他們從過去工資辯論的時代就講到勞雇之間如何分配工資、工資給付原則，要讓員工所領的薪水是足夠於完成下一次的再生產所需，下次的再生產包括個人的養家活口、養小孩的再生產，也就是他們的家人人口的再生產要能夠充足，這樣的薪資要能夠支付他們足以應付家庭養育小孩的責任，才是合理的工資分配。如果雇主的工資給付讓受僱者領了薪水卻不敢生小孩、無法養小孩，這樣的工資分配是不公平的。在古時候經濟學上的辯論，就是在講薪資分配的問題。我們希望除了 250 人以上要課責以外，250 人以下，還有現在各種企業的樣貌非常複雜，所以我們才提案要求有能力、有願意的企業就去設置設施；反之，沒有願意的，則請繳納幼托費用，讓勞工將小孩帶到社區的、近便的、優質的公共托兒中心，250 人以下的企業，如果勞工要讓小孩公托，其學雜費由雇主所繳納的幼托基金支應。250 人以上的企業，如果不設設施，或者員工要讓小孩公托，抑或是你們的設施與公托合作，這部分的錢就由雇主幫員工繳納公托費用。我們就是在講這件事情—不是只有大企業的勞工受惠，非大企業的勞工也要照顧，不是只有家長責任、國家責任，還要課以雇主責任。所以比照荷蘭的法令，將家長、

企業主、國家統統都拉進來、都要負擔，這才是真正解決人口危機的好政策。但是雇主會不會有道德風險？雇主為避免繳費就請沒有生育的員工，這樣是不可以的，所以我們要有另外一個配套措施，如果雇主沒有需要公托的員工，雇主也是要分擔集體責任，這叫做雇主的托育基本費，這樣才不會發生雇主只聘請沒有小孩的員工，所以雇主要承擔雇主集體費率，這是國家制度的設計，我們要挽救的是國家的勞動力、人口危機及未來，聽起來好像很荒謬，但這是真正的、公平的解決之道，而且要在現在無法解決低薪化泥沼的狀況之下殺出一條生路，否則這些年輕人不敢生、不敢育，也沒有能力養。所以我們一定要將國家和雇主都拉進來，基本前題當然是要將本基金用於獎勵地方政府廣設公共托兒設施，所以性平法的托兒設施不是指 0 歲到 2 歲，而是指 0 歲到 12 歲吧？

主席：沒有到 12 歲。

林委員淑芬：到幾歲？

主席：6 歲前，0 到 5 歲。

陳部長雄文：12 歲。

林委員淑芬：對。

主席：12 歲嗎？沒有啦。

林委員淑芬：性平法裡面的托兒設施與社會福利以及教育部主管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都是不同的概念，這在法律的整合上也是有問題，所以本席在此懇請大家能夠支持這個方向。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鄭委員麗君、鍾委員佳濱及吳委員秉叡等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

現在開始進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等六案之審查；請通知提案委員到會場。

現在請宣讀修正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修正條文：

陳委員宜民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柯委員志恩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鄭委員麗君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持續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或集乳時間九十分鐘。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時以外時間持續工作者，雇主應依受僱者之延長工作時間，按比例給予哺乳或集乳時間。

前兩項哺乳或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王委員育敏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李委員彥秀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受僱者一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如違反前項規定，則依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處罰之。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江委員啟臣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被害人因第十二條之情事，衍生司法訴訟，僱主應給予公假並支付交通費補助；但受僱者或求職者涉嫌加害而涉訴訟者，不在此列。

江委員啟臣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李委員彥秀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李委員彥秀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十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自公布日一年後實施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動議共 4 案。

1.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且工作人員薪資、福利待遇不得低於公私協力托嬰（育）中心與非營利幼兒園，家長負擔不得高於公私協力托嬰（育）中心與非營利幼兒園。 僱用受僱者一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如違反第一項規定，則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處罰之。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	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本法自民國 91 年實施至今已十五年，惟第二十三條規定仍未全面落實，目前員工達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仍有近兩成未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更有超過 15%未提供哺（集）乳室，且全國尚有六成以上的受僱者無法享有友善育兒職場。 二、為協助受僱者解決托兒需求，爰修正第一項，擴大現行法適用範圍，凡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均應提供哺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俾嘉惠更多育兒勞工，營造更友善的勞動職場。 三、為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建立友善職場同時，並保障工作人員待遇與勞動權益，以培養經驗豐富的托育教保人

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才，讓家長安心送托，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就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之勞動條件及家長負擔加以規範，以公私協力托嬰（育）中心與非營利幼兒園為基本要求。 四、新增第二項，增加 150 人以上公司如未設置相關設施之強制義務，以落實性別工作環境平等之要求。其餘項次遞移。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亦同。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增列受雇人數 150 人以上雇主未盡第二十三條義務之處罰。

提案人：陳曼麗　　林靜儀　　鍾孔炤　　尤美女

2.蔣委員萬安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3 人，鑒於現行規範為僱用 250 人以上員工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且主管機關應給予經費補助。根據當初之立法理由，「國內中小企業居多，實無能力設立托兒設施，故『初期』先課以僱用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義務，協助受僱者解決托兒問題，於立法執行後再作檢討。」從民國 91 年立法至今，已過了近 15 年的時間，相關檢討作為應更精進。我國中小企業佔台灣整體企業比例的 97.64%，且根據定義，中小企業的員工人數皆未滿 200 人。故絕大多數的企業皆未設置哺（集）乳室設施，僅有大企業有其設置義務。為滿足父母哺育子女之便利性，且讓更多民眾能在公司便能使用哺（集）乳室設施。爰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另目前違反第二十三條相關規定並無罰則，爰於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增列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義務之罰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現行規範為僱用 250 人以上員工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且主管機關應給予經費補助。根據當初之立法理由，「國內中小企業居多，實無能力設立托兒設施，故『初期』先課以僱用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義務，協助受僱者解決托兒問題，於立法執行後再作檢討。」從民國 91 年立法至今，已過了近 15 年的時間，相關檢討作為應更精進。我國中小企業佔台灣整體企業比例的 97.64%，且根據定義，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標準加以分類，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之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其他業別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以民國 103 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之經常僱用員工總數約為 3,064,000 人，約占 35%，其他業別經常僱用員工總數則為 5,605,000 人，占 65%。故絕大多數的企業皆未設置哺（集）乳室設施。且根據最近一次（民國 100 年）的全國工商普查，總就業人口數為 8,017,072 人，員工人數 49 人以下之企業，其從業員工人數為 4,373,828 人，占 54.56%。員工人數 50~199 人之企業，其從業員工人數為 1,084,194 人，占 24.79%。因統計分類關係，無法看出 200~249 人之企業從業員工人數有多少，但即使不算入，目前也有高達 79.35%的員工無法在企業內享用到哺（集）乳室設施。若以企業家數來看更為驚人，企業總計 1,184,811 家，員工人數 99 人以下之企業共有 1,178,044 家，占了 99.42%，幾乎九成五以上的企業都不在法令規範範圍內。

二、美國《公平勞工標準法》SEC.4207. 針對哺乳中母親合理之休息時間的相關規範可知，當工作地點之僱員超過 50 人時，雇主有義務提供廁所以外之隱蔽場域使員工得以哺乳。雖各州之立法有異，但優於本法規定之州法不因此受縮限；日本厚生勞動省《次世代育成支援対策推進法》可知，當企業之僱員在 101 以上時，有義務設置哺乳室，條文亦有提及 100 人以下之企業亦應在能力許可範圍內努力達成；柬埔寨《勞動法》第 186 條規定可知，僱用 100 人以上女性勞動者之雇主，應設置哺乳室。其他國家標準更高，包含英國、荷蘭、菲律賓皆要求雇主必須提供哺乳室，且無僱員下限之規範，荷蘭甚至明訂哺乳室設置的耗費期間，雇主有義務提供生產後 9 個月內的僱員適當的哺乳室。衡諸國外立法例，不論是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甚至是未開發國家，其對於企業設置哺乳室的人數下限都低於台灣甚多。參照國外立法例，以及台灣中小企業員工人數分布狀況，又兼顧企業主負擔能力，爰提案修訂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

三、目前違反第二十三條相關規定並無罰則，故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之企業，即便沒設置相關設施，也不會受到任何處罰，立法效果大打折扣。爰於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增列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義務之罰則。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u>一百人</u>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	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	一、現行規範為僱用 250 人以上員工應提供哺（集）乳室

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托兒設施或措施，且主管機關應給予經費補助。根據當初之立法理由，「國內中小企業居多，實無能力設立托兒設施，故『初期』先課以僱用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義務，協助受僱者解決托兒問題，於立法執行後再作檢討。」從民國 91 年立法至今，已過了近 15 年的時間，相關檢討作為應更精進。我國中小企業佔台灣整體企業比例的 97.64%，且根據定義，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標準加以分類，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之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其他業別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以民國 103 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之經常僱用員工總數約為 3,064,000 人，約占 35%，其他業別經常僱用員工總數則為 5,605,000 人，占 65%。故絕大多數的企業皆未設置哺（集）乳室設施。且根據最近一次（民國 100 年）的全國工商普查，總就業人口數為 8,017,072 人，員工人數 49 人以下之企業，其從業員工人數為 4,373,828 人，占 54.56%。員工人數 50~199 人之企業，其從業員工人數為 1,084,194 人，占 24.79%。因統計分類關係，無法看出 200~249 人之企業從業員工人數有多少，但即使不算入，目前也有高達 79.35%的員工無法在企

		業內享用到哺（集）乳室設施。若以企業家數來看更為驚人，企業總計 1,184,811 家，員工人數 99 人以下之企業共有 1,178,044 家，占了 99.42%，幾乎九成五以上的企業都不在法令規範範圍內。 二、美國《公平勞工標準法》SEC.4207. 針對哺乳中母親合理之休息時間的相關規範可知，當工作地點之僱員超過 50 人時，雇主有義務提供廁所以外之隱蔽場域使員工得以哺乳。雖各州之立法有異，但優於本法規定之州法不因此受縮限；日本厚生勞動省《次世代育成支援対策推進法》可知，當企業之僱員在 101 以上時，有義務設置哺乳室，條文亦有提及 100 人以下之企業亦應在能力許可範圍內努力達成；柬埔寨《勞動法》第 186 條規定可知，僱用 100 人以上女性勞動者之雇主，應設置哺乳室。其他國家標準更高，包含英國、荷蘭、菲律賓皆要求雇主必須提供哺乳室，且無僱員下限之規範，荷蘭甚至明訂哺乳室設置的耗費期間，雇主有義務提供生產後 9 個月內的僱員適當的哺乳室。衡諸國外立法例，不論是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甚至是未開發國家，其對於企業設置哺乳室的人數下限都低於台灣甚多。參照國外立法例，以及台灣中小企業員工人數分布狀況，又兼顧企業主負擔能力，爰提案修訂僱用受僱者一百五十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目前違反第二十三條相關規定並無罰則，故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之企業，即便沒設置相關設施，也不會受到任何處罰，立法效果大打折扣。爰增列違反第二十三條義務之罰則。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3、林委員靜儀等所提修正動議：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持續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或集乳時間九十分鐘。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時以外時間持續工作者，雇主應於延長工時間提供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 前兩項哺乳或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十八條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一、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字詞僅以「哺乳」二字規範，且查立法理由並無包含集乳之意義；且根據同法第 23 條運用的字詞為「哺（集）乳室」；為用詞一致，且凸顯婦女集乳之需求，爰修訂字詞。 三、現行條文限制哺乳時間及次數，查哺集乳需求之女性因體質差異，而哺集乳時間亦有所不同，應將哺集乳次數之限制刪除，並將哺集乳時間提高至每日九十分鐘，俾提供受僱者有充足及彈性時間哺集乳。 四、查勞動基準法延長工時每

		日最長為四小時，雇主應於其間再提供共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予有需求之受僱者。
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增訂第二項。 二、根據「哺集乳室與托兒社之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托兒設施」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托兒措施」指雇主以委託合約方式與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者。前者為硬體設施，後者為津貼補助。 三、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差異應視事業規模大小而有區別。爰三十人以上事業單位應優先設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之設置對於規模較小之事業單位有執行之困難，應以要求雇主提供「托兒措施」為優先。
第二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被害人及被告因第十二條之情事，衍生司法訴訟，僱主應給予公假。	第二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一、增訂第三項。 二、為保障因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及被告訴訟權，爰課予雇主提供公假之義務。 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於判決確定前，以「被告」之中性用語稱之。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修正第一項。 二、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納入罰則以約束雇主准予公假之義務。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4.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柯志恩

主席：謝謝議事人員。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條文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審議。

首先是陳宜民委員等提案第十六條，因為陳委員不在場，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上星期五已經聯繫陳委員辦公室並當面說明，其實現在包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及繼續加保的表格二合一，如果他們沒有填，還要繼續加保的話，勞保局會盡到電話通知的義務，所以幾乎有八成多以上都已經加保了。早上部長已經口頭報告，如果我們將「得」改為「應」，反而對勞工朋友不見得那麼有利，我們在那天已經徵得陳委員的同意。

主席：維持原條文？

石司長發基：是。

主席：好，第十六條不處理，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第十八條。第十八條有柯委員志恩、鄭委員麗君、林委員靜儀等 3 個版本。

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我們剛剛與委員溝通說明過，是不是可以改為「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第二項「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第三項「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照剛剛司長所提建議修正文字通過有無意見？柯委員與林委員都同意。如果在場委員都沒有其他意見就按照勞動部謝司長剛剛所提建議修正文字通過，請將修正過後的文字交給議事人員。

主席：繼續處理第二十三條。

陳委員曼麗：主席，對不起！

主席：委員對第十八條有意見？

陳委員曼麗：不是，第十六條現行條文「依家事事件法……」移轉到提案修正條文時就不見了。

主席：因為提案修正條文沒有通過，我們還是維持現行條文，所以沒有問題，謝謝提醒。

第十八條按照剛剛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三條我們討論了很久，而且現在有 6 個版本，我們還是認為雇主提供托兒不管是設施、措施或哺（集）乳室的規模都可以往下降，但可否用比較漸近的方式？所以我們建議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另外，取消罰則。

主席：關於人數的部分，蔣委員萬安所提修正動議也是 100 人，本席後來提出來的修正動議也是 100 人，不曉得其他委員有無其他意見？我們都認同應該要下修門檻，是不是就從原來的 250 人下修到 100 人，根據早上勞動部的報告，這樣做將可以擴大對勞工的實質照顧，只是需要採漸進式的推動方式，所以先將門檻降低，但罰則部分先不要訂定，我們希望勞動部能夠比照原先 250 人的規模執行率達到 8 成，將來下修到 100 人之後，至少要達到 8 成以上，這樣才能實質嘉惠到更多的勞工。現在委員們很想制定罰則，其目的就是希望能夠落實執行，而且要擴大實施，如果今天藉由門檻的下降同樣能夠達到擴大的效果，我想委員基本上應該會同意往這個方向來訂定。現在勞動部建議將原本規範企業規模 250 人以上才需要提供托兒的設施與措施，下調到 100 人以上就必須提供托兒的設施與措施，但罰則部分這一次就不予增訂，不曉得各位有什麼意見。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本條，本席與尤委員美女有提出修正動議，是不是請大家看一下文字，因為修正條文並沒有放在提案對照表中。本席希望在第一項第二款「托兒設施」前增加一些文字，修正為「經政府補助設立之托兒設施」或「經政府補助設立托兒設施者」，我們認為接受政府補助者應該要受到特別的規範，而且工作人員的薪資、福利、待

遇不得低於公私協力托嬰（育）中心與非營利幼兒園，目前 0 到 2 歲是屬於托嬰，2 到 6 歲是屬於非營利幼兒園，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將文字加進去，然後還要增列「家長負擔不得高於公私協力托嬰（育）中心與非營利幼兒園」的規定。

此外，第三項將配合大家的共識修正為「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不過雇主如果違反第一項的規定，我們還是認為要有一些罰則，文字部分請大家列入參考，包括第三十八條之一有關罰鍰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繼續維持，因為如果沒有處罰的規定，我們擔心這些規定將會變成虛的，無法達到實質的效果，以上意見，提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在提案中的用意，不過托兒設施指的是事業單位自己設立的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其他課後托育機構，措施則是要與這些機構簽約，不管是自己設立或簽約，基本上都要依照現行托嬰中心、幼兒園設立的基本標準規定，並且到地方政府去立案，如果我們要比照公私協力，也就是公辦民營，因為公辦民營政府可能會提供很多經費，如果要這樣去做比照的規定，其實是不容易設置的。我們認為還是要根據立案的規定去做基本要求，待遇部分也是一樣，以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為例，員工待遇有 2.8 萬，也有 4 萬、5 萬以上的，我們覺得這部分應該是只要合乎政府的規定就可以了，如果要增列其他規定可能會有困難。

第二，我們還是要強調罰則的部分，因為本條文的設計主要是希望雇主能夠營造一個友善的環境，現在許多雇主沒有設立的原因，經過我們的瞭解，有些是因為沒有場地，有些是因為員工分散或員工已經沒有年幼的子女，暫時沒辦法設立，如果我們特別去制定罰則，當公司是因為員工沒有子女的關係而沒有設立時，在處罰時會有一些問題。另外，這部分的規定其實是希望公司支持政策的責任，而非法定的義務，所以我們還是建議這個地方先不要制定罰則，但我們會去追蹤企業辦理的狀況，將來門檻下降之後，經過輔導，這部分如果有成長的話，我們再用漸進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曼麗：如果是經政府補助設立的托兒設施，基本上應該要有同樣規格的門檻，如果是沒有獲得政府經費補助的機構，可能就要另當別論，但如果政府有給予資助，這個地方比照其他公私協力單位應該是沒有任何衝突，不可能採取一國兩制的作法，讓接受政府補助的機構，與公私協力單位的福利、薪資差距過大。

另外，有關罰鍰的部分，原條文本來就有處罰的規定，如果現在將它整個取消，未來公部門在要求的時候，可能會出現困難，當然我們也希望最理想的狀況是大家自動自發，不用處罰就可以去執行，可是如果罰則部分沒有訂定進去，這部分可能就會形同虛設，大家會變成看得到吃不到，無法產生實質上的效力，所以我建議罰鍰的部分還是要繼續保留。

主席：這一條先暫時保留，讓大家再想一想，稍後再回頭處理第二十三條，因為接下來的第二十七條已經有共識了，我們先處理第二十七條的部分，這一條江委員啟臣已經與主管機關達成共識，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謝司長說明修正後的文字。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主要是讓法律文字更清楚、明確，建議將第四項修正為「被害人因第十二條之情事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七條照勞動部所提建議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八條。

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主要是配合法規條次的順序，建議修正為「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照勞動部所提建議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這一條應該是照本席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所以修正文字是林委員靜儀提出來的，是嗎？這一條就照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及林委員靜儀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應該是照本席的提案通過。

主席：所以應該沒有修正動議，也就是照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通過，至於林委員靜儀等所提修正動議則是和江委員啟臣版本的內容一樣，這一條就照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通過，因為既然文字相同應該就沒有修正動議，雖然林委員靜儀有提出修正動議，但還是依照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通過，由於林委員靜儀的版本是同樣的文字內容，應該沒有衝突。原則上，在修法時如果是同樣的文字內容，應該就沒有修正動議才對，特別跟各位做以上解釋。

另外，有關第二十三條的部分，現在休息 5 分鐘，讓大家再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方才經過充分的溝通與討論，大家同意企業托兒人數門檻由 250 人下降到 100 人，也就是照本席與蔣委員萬安、陳委員宜民、柯委員志恩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此外，上午有提到罰則的部分，因為今天有滿多委員希望制定罰則規定，以及人數部分降到 100 人後大家是否滿意，有沒有必要再往下修，這些都是未來舉行公聽會時，勞資雙方與大家要共同商議的議題，至少今天衛環委員會與會委員的共識是將門檻下修，然後勞動部也同意下修到 100 人，我想先初步下修門檻應該算是比較重大的突破，而且可以在勞動部與企業主都有共識的情況下去推動，我想這樣才是勞工的利益，至於大家很想加進來的罰則部分，可能還需要經過公聽的過程，因為這部分可能會有爭議，資方也有不同的意見，所以這個議題就等公聽會舉行時，大家再來做商議，這樣同時也解決了今天上午劉委員建國、陳委員曼麗等所提臨時提案的問題，未來我們將針對罰則及人數是否繼續下修等問題進行討論，因為今天其實也有委員主張降到 30 人，這部分就留待下一次舉行公聽會做討論，以及下一階段立法時的參考，不知道各位委員是否同意做這樣的修正？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請問公聽會是不是由本委員會辦理？

主席：對，公聽會可以由委員會來舉辦。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照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外，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是有關罰則的部分，這部分將留待下一階段舉辦公聽會時再來廣徵社會各界的意見，所以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處理。

今天早上臨時提案第 3 案的內容應該是要針對罰則部分，以及將門檻從 100 人再往下修的議題召開公聽會，這樣內容會比較明確，而不是針對所有的議題召開公聽會。

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使雇主確實提供勞工哺育與托兒服務，請勞動部加強督促地方政府針對轄區內雇主依法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進行輔導，協助雇主設置或與托兒機構簽約，並於修正規定施行一年後檢討其設置或提供情形，督促雇主依法落實辦理。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附帶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條文部分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審查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林委員為洲、楊委員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林委員為洲書面意見：

兼任教師也是老師，享有性平權

先前從中央補助各縣市政府的教育經費，就可以得知，那怕是高出生率的鄉鎮市，也不見得可以獲得較高的補助。然後，在職業別中，也一樣出現懲罰「願意」生小孩的情況，而這個產業就是——兼任教師。全台各地兼任教師約 5 萬人（103 學年），但卻被排除在勞動基準法之外，缺乏工作權、薪資保障，甚至連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等皆無，但上述保障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到 25 條都有相關規定，但細節卻須由個別法條訂定，導致兼任教師成「棄嬰」一樣對待。

就以產假來說，一般女性受僱者產後都有產假，但大學兼任教師卻沒有產假可請，包含交大、中原等多數公、私立大學還訂內規，兼任教師若請假，要自行吸收應由校方負擔的「代課教師鐘點費」，生產後形同放「無薪假」，甚至還要找人代課才准假。

性平法雖有保障受僱者，在生育時的種種保障，然而卻因兼任教師非勞工，不受勞基法保障下，即使性平法說要給，但學校偏偏就是不做，等同沒有保障。然而在少子化下，應該感謝還願意生小孩的人，卻因法條保障闕漏，使願意生小孩的人受到懲罰，更與政府拿現金給育兒補貼等美意相互矛盾。

針對兼職教師在產假問題上，提出下列幾個問題：

一、要解決兼職老師無法放產假這個問題，有兩個政府單位要互相配合才能成功，一個是教育部，一個是勞動部。首先請問教育部，兼任教師和一般教師，是否都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受到保障，可請產假、產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

二、若兼任教師也可依照性平法獲得保障，請問教育部，兼任教師再請產假期間的薪資，多數學校都明文規定不得支領，這要如何處理？是否要研議辦法來處理，預計何時能完成該辦法？能否邀集如高教工會等相關教師團體共同研議？

三、除了性平法，兼任教師的勞動權益，也需要一併兼顧。請問勞動部，現今全台編制的兼任教師是否都已納入勞基法的適用對象中？若有的話，能否主動稽查並要求各學校主動提供有聘僱兼任教師有薪資的產假、陪產假等？若有校方違法，應主動開罰並公布校長姓名，並要求其改善。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企業設置托兒設施與措施普及率不足，主管機關應除了經費補助以外，應積極研擬其他政策誘因，鼓勵企業增設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特向勞動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十年後，250 位以上員工的單位，雇主要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措施。為促進友善生育環境，公私部門合併計有 81.5%超過 250 人以上的企業，有設立哺乳室等托兒措施跟設施，在公部門的部分，全國 900 多所公家機關中，有 554 個單位設立托兒設施，全國各公家單位簽約的托兒中心則有 4000 多所。政策立意良善，但依全國勞工比率相較，大部分勞工依舊無法享有職場托兒政策美意。

2.有關未來如何落實與鼓勵企業設置托育設施或措施，以日本為例，對支援育兒之企業頒發認證，企業可將認證標章印制於商品上，提升企業形象，並留住優秀人才，一年約有 1 千 8 百多家企業獲得認證。西元 2015 年，日本政府用更高標準推出「白金認證」，並提供更優惠減稅。相關國際間政策鼓裡措施，主管機關亦將多機研究！

3. 美國某些地區亦採取「聯盟合作」企業托育方式，由多家企業與托育機構合作，甚至聯合成立「非營利托育組織」，讓雇主提供員工適當托兒服務並減輕成本。例如：美國亞特蘭大市，由餐旅服務業之業主共同成立非營利組織，提供服務業員工每周七天的兒童照顧服務。照顧對象包括嬰兒、學齡前孩童、放學後孩童，收托費用則依家庭所得和家庭成員數做不同比例的補貼。該組織名額有剩餘時，托育服務也開放給一般大眾。相關國際間企業合作模式，主管機關亦應加以研究參考。4.面對少子化浪潮，政府除提振生育率之外，更重要的是建構兒童安心、安全、健康之成長空間，以促使年輕人能放心生育。特向勞動部提出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及各位媒體朋友。

散會（15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世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3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劉世芳　蔡適應　江啟臣　王定宇　呂孫綾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徐國勇　鄭天財　黃偉哲　蘇巧慧　林德福　廖國棟　姚文智
徐永明　徐榛蔚　陳明文　蔣乃辛　邱志偉　陳怡潔　周春米　王育敏
Kolas Yotaka　張麗善　顧立雄　尤美女　王惠美　蔡易餘　羅明才
鍾孔炤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列席委員 26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施惠芬（主任委員夏立言請假）
法務部政務次長　林輝煌及所屬人員（部長羅瑩雪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陳嘉昌（署長陳國恩請假）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專　　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報告「國人於肯亞涉案，卻遭中國大陸強行遣送乙案，政府應有之作為與檢討」，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林永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惠芬、法務部政務次長林輝煌報告，委員陳亭妃、林昶佐、羅致政、劉世芳、蔡適應、江啟臣、王定宇、呂玉玲、顧立雄、尤美女、蘇巧慧、徐永明、馬文君及邱志偉等 14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所屬亞非司司長陳俊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惠芬、法務部政務次長林輝煌及所屬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戴東麗、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陳嘉昌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徐志榮及呂孫綾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2 案

一、針對中國大陸破壞長期以來建立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4 月 8 日、12 日強行自肯亞帶走我國 45 名國人乙案，建請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成決議如下：

(一)強烈譴責中國大陸嚴重違反人權保障，蠻橫強行擄人之行為，破壞兩岸互信，傷害台灣民眾情感。

(二)要求政府必須立即派員赴大陸進行人道探視，掌握國人所在位置，確保其人身安全無虞。

(三)要求中國大陸尊重台灣司法主權，立即將遭關押之國人送回台灣，且未來不得再有類此事件發生。

提案人：江啟臣　劉世芳　王定宇　林昶佐　羅致政
馬文君　蔡適應　呂玉玲　徐志榮　顧立雄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法務部長羅瑩雪於上(3)月底訪中後，隨即發生中國政府強迫遣送由肯亞政府逮捕之 45 位我國國民至中國境內；對於此事，法務部竟以法庭便利原則、考量司法調查及審判成本為藉口，未能成功向肯亞及中國依國民國籍管轄原則主張我國司法管轄權、要求將國人遣返回台。司法管轄權乃國家主權之重要構成條件，法務部應積極作為及主張，不應讓此事件演變為等同於默認中國政府主張之「一個中國原則」，任由中國藉此一事件侵害踐踏我國主權尊嚴及國民權利。爰此，嚴厲要求法務部部長應積極主張司法管轄權，以避免嚴重損害國家主權尊嚴、棄我國國人於不顧，愧對政務官應擔之政治責任。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尤美女　顧立雄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05 年度預算書案。

二、審查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05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今天我們是審查預算，如果委員有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前交議事人員彙整。

今天國防部部長因為要主持專案會議，所以由鄭德美副部長代理。現在請國防部鄭副部長就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主管預算收支部分進行綜合報告。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個人要感謝大院撥冗審查我們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的預算，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對國防科技發展、國防工業自主的指導跟支持，促使國防事務能夠持續的精進，在此個人僅代表國防部全體同仁表達由衷的敬意跟謝忱。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在 105 年編列總收入達 8,998 萬 4,000 元，業務總支出編列 8,947 萬 8,000 元，稅後本期賸餘 50 萬 6,000 元。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在 105 年度編列的總預算是 294 億 73 萬元，業務總支出 290 億 9,296 萬 4,000 元，稅後本期賸餘 2 億 776 萬 6,000 元。詳細的預算編列情形，接續由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的陳執行長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的張院長向各位委員先進做詳細的報告，敬請指導並鼎力支持，俾使相關工作能夠順利的推動跟運作，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報告。

陳執行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就「105 年度預算」提出專案報告。謹就 105 年度收支預算及工作計畫，依序報告如后。

壹、前言

民國 67 年中美斷交，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建立自主國防之需要，行政院依　大院於 68 年 1 月 19 日審議通過，呈奉　總統令頒施行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於 68 年 2 月成立本會，以期運用國人自強愛國捐獻與政府撥助之基金，致力於武器裝備研製與提升國防科技水準，俾達成國防自主目標。

貳、歷年成效

一、研發重要武器裝備：

計有研發裝甲步兵戰鬥車、FAB 飛彈快艇、昆吾反戰車飛彈、IDF 高性能戰機等重要武器裝備等 11 項。

二、建立國防工業生產能力：

計有建立 250 公厘以下自由火箭發射系統、雷達系統及航空電子元件、武器彈藥所需各種合金鋼材之生產、高級合金精密鍛件之生產等 11 項。

三、引進重要國防工業新科技：

計有引進磁控管及調變器之製造技術、飛彈巡防艦設計技術、燃氣渦輪機之設計與製造技術、組合藥火箭馬達之製造技術、高級合金精密與重型鍛造技術等 13 項。

四、積極培育延攬科技人才：

以研究津貼獎助海外學人回國任教並參與國防科技研究，及支助設置國防工業獎學金，積極培育延攬科技人才，給予獎學金之博士與碩士研究生共 791 人，對提升國防科技水準甚有助益。

參、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會於 105 年度依設置條例規定，召開董（監）事會議，並依決議內容推展各項業務，謹就重要業務執行成效，概述如后：

一、基金管理：

本會迄 105 年 3 月底止累積淨益約 15 億 7,569 萬元、總資產為 77.7 億餘元；另依「出納會計事務查核」結果，基金收支保管之核定及運用，均按規定辦理。

二、委託研究：

本（105）年列管及執行 22 案委託研究計畫，已核定經費約 8,366 萬元；另為提升業務推展成效，現已完成相關精進規劃，將以「合作委託」方式結合國軍單位共同落實管考機制，俾確保研究成果符合國防施政實需。

三、國防工業獎學金：

本（105）年計核定 6 件國內大學博士班學生提出「國防工業獎學金」申請案，論文研究領域皆符合「國軍前瞻研究重點」；依作業規定，獎助期間為 2 年，獎學金受領人之博士論文將無償提供國軍科研單位運用。

四、優惠貸款：

為配合政府提振國內經濟，及鼓勵業界廠商參與軍品研製，本會持續以專案方式調降貸款利率兩碼（0.5%）；降息措施實施至今廠商反應良好，104 年受理申貸案計 4 件，申貸金額約 4,586 萬元。

肆、105 年度收支預算

本會 105 年度收支預算係依會務推展實需，及撙節支用原則覈實編列，辦理情形概要如后：

一、基金收入：預計 8,998 萬 4 千元。

二、基金支出：預計 8,947 萬 8 千元。

三、收支相抵後，預期淨益 50 萬 6 千元。

伍、105 年工作計畫

一、辦理「生產與保修軍品廠商優惠貸款」

(一)依本會「生產與保修軍品廠商優惠貸款作業要點」，由本會提撥準備金以優惠利率貸予國內廠商，用以購置軍品研發產製所需之專業機具及原物料。

(二)105 年度維持貸款利率降息兩碼措施，及配合國防部軍品釋商作業擴大宣導，以嘉惠國防

工業廠商；相關申貸案經本會初審通過後，移請合作金庫銀行辦理後續核貸作業。

二、辦理「委託研究」及「國防工業獎學金」

(一)為協助國軍建軍備戰，本會每年提撥經費及依「委託研究作業規定」，將國軍單位擬訂研究議題委請國內產、官、學、研界進行研究，以增進國防事務研究能量。並置重點於符合國防部頒「中程施政計畫」及「5 年兵力整建計畫」之應用研究，以利研究成果能直接納入施政運用。

(二)依「國防工業獎學金發給作業規定」，獎學金受領人限為本國籍學生，且其博士論文研究領域須符合「國軍前瞻研究重點」。105 年度規畫獎助博士生 2～5 員，每員每月 1 萬元；後續所獲致博士論文及人才資料庫，將規定提供中科院等國軍科研單位運用。

（三）辦理「委託研究」及「國防工業獎學金」105 年度編列預算計 8,200 萬元。

四、辦理「基金理財」

(一)為活絡基金運用及增加收入，將依本會董事會通過「基金理財實施計畫」，及秉持「量入為出、穩健投資、風險控管」原則辦理。

(二)現基金理財以銀行定存、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保守穩健」型標的為主，並按月檢視各標的之機會成本、利率水準及可運用資金額度，以作為決策、執行之依據。

陸、未來努力方向

一、委託研究：

持續鼓勵產、官、學、研界參與國軍委託研究計劃，協助國軍賡續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等國防自主項目。

二、國防工業獎學金：

為提高博士生申請誘因，現正研擬修訂「國防工業獎學金發給作業規定」之獎學金金額（由每月 1 萬元提升至 2 萬元）。

三、配合國防自主及建立國防產業園區政策，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加強合作，資助國內科研機構，進行各項創新研發作業。

四、持續配合政府提振國內經濟及大院指導辦理廠商優惠貸款，振興國防工業。

柒、結語

本會依據設置條例，以嚴謹之態度，推動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政府自 81 年度起即未再撥助本會，惟為不負國人厚望與政策使命，以有限基金撙節運用，配合「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等國防自主政策，俾利發揮基金最大效益。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張院長報告。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本院依大院通過之設置條例於 103 年 4 月 16 日轉行政法人，並依大院 104 年 1 月 23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將 105 年預算送大院審查。

本院 105 年度預算係依「預算法」、「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行政院「行政法人

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並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本具體、精實原則編成。現謹將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壹、業務計畫概況

一、營運計畫：

(一)科研計畫：預計收入 64 億 2,566 萬 4 千元，投入成本與費用 64 億 2,566 萬 4 千元，目的為提供國軍各項自製武器系統研發服務，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

(二)軍種委託計畫：預計收入 209 億 1,271 萬 7 千元，投入成本與費用 193 億 7,822 萬 3 千元，目的為提供國軍各項武器系統產製及支援國內外武器系統達到裝備妥善率之要求及其相關維修服務。

(三)科專計畫：預計收入 8 億 5,819 萬 4 千元，投入成本與費用 8 億 5,819 萬 4 千元，目的為配合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政策，將國防科技衍生之相關技術能量，經由科專計畫轉化，運用至相關民生產業。

(四)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預計收入 1 億 2,130 萬 1 千元，投入成本與費用 1 億 1,240 萬元，目的為配合政府協助傳統產業轉型、中小企業產業升級政策，將國防科技衍生之相關技術能量，經由政府機構各項專案計畫移轉運用至相關民生產業。

(五)民間委託計畫：預計收入 6,686 萬 4 千元，投入成本與費用 6,195 萬 8 千元，目的為配合政府協助產業升級政策，將國防科技衍生之相關技術能量，移轉運用至相關民間產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等。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為配合業務需要，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8 億 8,322 萬 3 千元，資金來源均為自有營運資金，主要用於購置生產及研發等裝（設）備，完成後可提昇本院之營運能量。

貳、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含補、捐助）

本院 105 年度接受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計 81 億 3,630 萬 5 千元，含核撥軍職及現職公務員待遇 8 億 5,244 萬 7 千元、科專計畫 8 億 5,819 萬 4 千元、科研計畫 64 億 2,566 萬 4 千元。

參、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預算編列情形：

本院 105 年度計編列業務收入 293 億 3,088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91 億 4,051 萬 6 千元，業務外收入 6,984 萬 3 千元，業務外費用 989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計稅前本期賸餘 2 億 5,032 萬 1 千元。

二、年度賸餘分配情形：

依所得稅法編列營利事業所得稅 4,255 萬 5 千元，稅後本期賸餘 2 億 776 萬 6 千元，經填補短絀後，待填補之短絀為 2 億 1,803 萬 6 千元。

三、財務概況分析：

本院至 105 年底預計資產總額 203 億 9,445 萬 5 千元，負債總額 62 億 9,186 萬 9 千元，淨值 141 億 258 萬 6 千元。

肆、結語

本院改制後增加營業稅、軍文職員工各項補助費、保全、房屋稅、會計師酬金等營運負擔，為提升營運績效，將持續精實成本控制及提昇資源使用的效能，並致力國防科技研發、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以達成本院改制目的，祈請大院支持本院預算，俾利前述目標之達成。

報告完畢。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執行長，請問你是專任執行長還是兼任執行長？

主席：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兼任執行長。

蔡委員適應：那你的正職是什麼？

陳執行長正棋：就是國防部資源司司長。

蔡委員適應：這個基金會有副執行長嗎？

陳執行長正棋：沒有。

蔡委員適應：本席從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的預算書看到你們有兩位專任的同仁，他們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陳執行長正棋：一位是出納，一位是會計。

蔡委員適應：所以只有出納跟會計兩位是專任。

陳執行長正棋：是。

蔡委員適應：我還看到有 8 位兼職人員，除了你之外，另外 7 位兼職人員是誰？

陳執行長正棋：都是由我們國防部的同仁兼任。

蔡委員適應：可以跟本席講他們的名字嗎？

陳執行長正棋：像我們的法務代表是負責設置條例以次 10 種相關作業規定或辦法……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法務代表？

陳執行長正棋：有。

蔡委員適應：還有呢？

陳執行長正棋：還有涉及國防工業自主的一些政策……

蔡委員適應：原單位在哪裡？

陳執行長正棋：原單位在我們司裡面的科技處。

蔡委員適應：那第 3 位呢？

主席：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歐督導兼秘書說明。

歐督導兼秘書仲偉：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督導兼秘書。

蔡委員適應：你的原職是在哪裡？

歐督導兼秘書仲偉：在資源司。

蔡委員適應：那第 4 位呢？

歐督導兼秘書仲偉：第 4 位是我們的顧問，就是常務次長。

蔡委員適應：所以常務次長兼顧問。

歐督導兼秘書仲偉：是。

蔡委員適應：第 5 位呢？

歐督導兼秘書仲偉：就是我們兼任一般行政的職務。

蔡委員適應：他的原職在哪裡？

歐督導兼秘書仲偉：在資源司。

蔡委員適應：第 6 位呢？

陳執行長正棋：是主計局的一位財務督導官。

蔡委員適應：第 7 位呢？

陳執行長正棋：總共是 7 位。

蔡委員適應：你們不是寫有 8 位兼職人員嗎？

陳執行長正棋：連專任一共是 9 位，還有一個董事長秘書。

蔡委員適應：董事長秘書是專任還是兼任？

陳執行長正棋：是軍職兼任。

蔡委員適應：這樣還缺一個啊！

陳執行長正棋：總共 8 個，除了專任以外，有 8 個兼任人員。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幾位董監事？

陳執行長正棋：總共有 13 位董事、3 位監事。

蔡委員適應：13 位加上 3 位？

陳執行長正棋：對。

蔡委員適應：按照目前的規定，董監事多久開一次會？

陳執行長正棋：我們有分定期開會跟臨時開會。

蔡委員適應：定期開會是多久開一次？

陳執行長正棋：半年。

蔡委員適應：董事是支領出席費還是月費？

陳執行長正棋：就是出席費跟車馬費，完全都依照行政院的規定。

蔡委員適應：根據你們的了解，董監事一次的出席費是多少？

陳執行長正棋：每位是 8,000 元，如果是公務單位以外就是 1 萬元。

蔡委員適應：一年開 2 次會，對不對？

陳執行長正棋：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一個人如果 2 次都有參加的話，就可以領 1 萬 6,000 元，是這樣嗎？

陳執行長正棋：是。

蔡委員適應：那為什麼你們會被糾正這件事情？你們的預算書是怎麼寫的？你們的參考表裡面是寫「本會每人每月 8,000 元」，你們一年才開 2 次會，怎麼會寫「每人每月 8,000 元」？

陳執行長正棋：因為兼任人員執行會務、其他基金理財或委託研究的案子，並不是只有在開會的時間……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你講的是兼任人員，本席說的是本會公職董監事的車馬費，這邊是寫「每人每月 8,000 元」，可是你們一年只有開 2 次會啊！為什麼不只領 2 次車馬費？

陳執行長正棋：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設置條例裡面有規定定期開會和不定期開會……

蔡委員適應：不定期開會是多久開一次會？

陳執行長正棋：假設大家對國艦國造有意見，有必要開會……

蔡委員適應：你們去年度一共開了幾次不定期的董事會？

陳執行長正棋：總共 10 次。

蔡委員適應：你們確定嗎？本席問你一個問題，你們基金會 105 年的預算是在什麼時候送到國防部的？

陳執行長正棋：我們是在 104 年年底送的。

蔡委員適應：照規定要在 104 年 6 月送，所以你們在 104 年 6 月 30 日函報國防部，應該沒有錯嘛！

陳執行長正棋：對。

蔡委員適應：你們是在 104 年幾月開會確認 105 年的預算案？

陳執行長正棋：8 月。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會這樣？

陳執行長正棋：這是因為漢光演習的關係。

蔡委員適應：可是你們不是每個月都開會嗎？

陳執行長正棋：不是，董事會是在每年 6 月和年度結束之前開會，一年定期開 2 次會。

蔡委員適應：是啊！

陳執行長正棋：至於其他不定期的部分，比方說有一些審查案，董事就會來，沒有審查案的話，他們就沒有來。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曉得，可是你們開了 10 次臨時董事會啊！

陳執行長正棋：我們基金會的兼任人員跟專任人員每個月都會針對會務的狀況開會。

蔡委員適應：執行長，你是不是誤會本席的意思了？我現在講的是董監事，你們基金會的人員每個月領車馬費，我對此沒有意見，因為你們每個月都在辦理基金會的事務。我現在是問董監事的車馬費，你們說董監事一年開 2 次會，又開了 10 次臨時會，對不對？這 10 次的臨時會為什麼沒有按照法令的規定？在 104 年 6 月 30 日報國防部之前，你們在 104 年 5 月、4 月和 3 月都可以開會討論預算案，為什麼會等到 104 年 8 月才開董事會呢？那 104 年 7 月、6 月開董事會是為了什麼事情？

陳執行長正棋：事實上，我們定期開會是在 6 月和 12 月開，但是 6 月這一次是因為漢光演習的關係……

蔡委員適應：那 7 月呢？你們 7 月也有開會，不是嗎？

陳執行長正棋：我們 7 月只有請董事來開座談會，並沒有開正式的董事會。

蔡委員適應：開座談會是在做什麼？

陳執行長正棋：我們有委託研究案，就是請學者專家來審查那 22 個研究案的內容。

蔡委員適應：你真的很會講，按照法令規定你們必須要在 6 月送，假設董事會對你們 8 月送的案子有意見，那要怎麼辦？再重新發個文給國防部嗎？

陳執行長正棋：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對時間的掌控……

蔡委員適應：還是你們認為其實董事會沒有意義？

陳執行長正棋：當然有意義。

蔡委員適應：可是你們做的事情沒有意義啊！

陳執行長正棋：我們以後就這個部分會儘量……

蔡委員適應：你們所有的董監事都有來開會嗎？有沒有人缺席？

陳執行長正棋：有的委員因為公忙而沒有到。

蔡委員適應：那這些錢有沒有領？

陳執行長正棋：有。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是因為他們可以補簽到嗎？

陳執行長正棋：委員應該是認為他們必須有去開會才能領，可是在 1 月到 6 月或 7 月到 12 月裡面，我們所有的委託案或是跟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有關的事情，他們都有參與並提供意見，所以我們在諮詢的過程並不是一定要求他們出席會議……

蔡委員適應：本席要再確認一下董監事的意義，執行長，你們剛才說這些，本席真的是聽不下去了，董監事就是在開會的時候到現場去做成通過或不通過的決議，這些人沒有去開會，卻可以領出席費，這就是偽造文書，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舉例來講，全台灣有很多派駐到各個單位的董監事，不是只有貴部而已，還包括財政部、退輔會等等，這些董監事如果沒有去開會的話就是缺席，那缺席怎麼還可以領車馬費？預算中心有針對國防工業基金會 105 年的預算提出很多缺失。

另外，預算中心也有針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提出一份報告，在第 7 項指出我們立法院曾經做過要求減列公關費的決議，但是你們今天送來的預算裡面仍然編列了公共關係費，並沒有照我們的要求減列，所以本席等一下會提案要求刪除，以上，謝謝。

陳執行長正棋：謝謝。

主席（呂委員孫綾代）：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問鄭副部長，今年 2 月到 3 月之間高部長在立法院答詢的時候表示我們的空軍想要在 2017 年到 2022 年採購 66 架高級教練機，請問這樣的計畫是不是已經改變了？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說明。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國防自主、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是我們國防部一貫的政策。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那這個計畫有沒有改變？

鄭副部長德美：沒有改變。

劉委員世芳：所以會繼續採購？還是會將一部分移由我們國家其他相關工業來協助？

鄭副部長德美：特別跟委員報告，這是整體評估性的問題，我請空軍司令部柏參謀長向委員說明。

劉委員世芳：副部長剛剛的回應是有一點狀況外，第一，有關空軍高教機的部分，高部長在立法院答詢的時候已經有表示要朝著我們國防自主產業的方向發展，但是我剛剛問你是不是採購，你說仍然維持採購，所以你需要再做一點功課。

鄭副部長德美：我沒有這樣說。

劉委員世芳：漢翔公司在 104 年 10 月有提到市場的概況，台灣 70%的現役軍機即將在未來 10 年陸續換裝或是提升性能，譬如說，F-5 戰鬥機及 AT-3 的高級教練機服役已經長達 30 年，空軍規劃在 2017 年到 2022 年斥資新台幣 690 億元採購 66 架高級教練機，柏參謀長，請問這樣的政策有沒有需要改變？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柏參謀長說明。

柏參謀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有的採購計畫現在仍然還在作業階段，招標文件已經做好了，不過目前還沒有招標。關於漢翔公司所做的說明，我們在去年 7 月做了一次招商說明，也跟所有的廠家就規格……

劉委員世芳：會不會改變？104 年到現在，再加上總統也要交接，有沒有改變？不需要採購嗎？

柏參謀長鴻輝：不需要，國機國造是我們的政策。

劉委員世芳：要不要配合國機國造？

柏參謀長鴻輝：當然要配合國機國造。

劉委員世芳：104 年漢翔的法說會需不需要改變？

柏參謀長鴻輝：法說會的內容就是我們的規格，但是我們的採購計畫仍然在走。

劉委員世芳：需不需要轉彎？

柏參謀長鴻輝：不需要轉彎，我們就是採國機國造政策，沒有改變。

劉委員世芳：國機國造和採購政策沒有矛盾嗎？

柏參謀長鴻輝：完全沒有矛盾。

劉委員世芳：國防部委託 RAND 公司所作的研究報告提出 4 個選項：一維持現況；二、保留 F-16 機隊，汰除 IDF 及幻象 2000；三、汰除現有全部戰機，購置 57 架 F-35B 垂直起降戰機；四、保留 50 架升級的 F-16 戰機，大力投資防空飛彈系統，包括增設 13 個愛國者飛彈連，並且設立 40 個防空排。上次國防部派代表來說明，這個報告是國防部委託 RAND 公司做的。

柏參謀長鴻輝：這個報告整評司業管，並不是我們空軍委託的。

劉委員世芳：那我應該問誰？

柏參謀長鴻輝：整評司。

主席：請國防部整評司嚴司長說明。

嚴司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美國國防部委託 RAND 公司做的。

劉委員世芳：美國國防部？上次以空軍為主的某位中將來報告的時候說我們有啊！應該是陳永康副部長，他不是說這是我們國防部自己出資的嗎？

嚴司長振國：沒有，沒有，他上次有講……

劉委員世芳：這是美國國防部委託 RAND？美國國防部對我們這麼好，委託 RAND 幫台灣作這個計畫評估？

嚴司長振國：他不只針對台灣，事實上他針對很多國家都有進行研究。

劉委員世芳：東南亞國家都有？

嚴司長振國：對，都有。

劉委員世芳：這 4 個選項，我們內部一定有評估，如果這是很好的參考資料，當然還不一定作成決策，請問整評司怎麼看待這樣的報告？

嚴司長振國：上次陳副部長也講得很清楚，報告中的各種作戰想定，其實和我們防衛作戰的構想是不一樣的，有關他們考量作出的建議，僅供我們參考。

劉委員世芳：若把這 4 個選項和我剛才詢問副部長或副參謀總長的狀況合在一起看，我們的高教機有沒有可能維持我們現在所想的方向，就是國防自主產業，而不是完全按照美國的想定，百分之百要向他採購？這個問題我要問誰？整評司還是戰規司？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代司長說明。

李代司長廷盛：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所有採購或國防自主化，都是按照國防法第二十二條……

劉委員世芳：你不用跟我講法條，法條不用你處理，我現在要處理的有兩件事：一、漢翔發出的法說會簡報仍然維持 690 億元採購 66 架高教機；二、RAND 的報告中有 4 個選項，這 4 個選項和我們採購高教機到底有沒有關連？相容還是不相容？

李代司長廷盛：沒有關連，戰機是國防自主。

劉委員世芳：無論如何，維持現況一定是我們的底限。

李代司長廷盛：對。

劉委員世芳：第 2 項還特別提到汰除 IDF 和幻象 2000，這其實是很大的轉變，誰可以作最後的決定？是戰規司、整評司、參謀總長、副部長還是部長？因為 520 即將有新的總統上任，新總統已經提示要發展國防自主產業，其中不僅有高級教練機，還包括設置在高教機上的配備包括飛彈系統等等，如果空軍或國防部無法向行政院或總統作整體的報告，請問我們如何發展國防自主產業？我們怎麼要求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相關基金會投入研發能量？如果沒有辦法的話，我們怎麼知道國防部要的是什麼？

李代司長廷盛：委員講的是對的，國防自主沒有改變，美國國防部作的研究報告，我們參考。

劉委員世芳：當然是參考，可是有 4 項建議，你們全部作為參考，然後謝謝指教？

李代司長廷盛：我們作符合自己防衛需求的計畫，美國國防部幫全世界每個國家作研究報告，我們

知道，僅作參考。

劉委員世芳：你們都不敢講了，謝謝。

副部長，您剛才聽到主管的部屬提到的部分，我再問一次，現在有關 66 架高級教練機，我們的採購計畫有沒有改變？如果要修正的話，要如何朝著國防自主產業的方向發展？

鄭副部長德美：國防自主就是我們一貫的政策，不會有任何改變，請您放心。

劉委員世芳：國防自主產業從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至今已經好幾十年了，我們的國防自主產業現在應該要到整機，而不是零組件了，請問副部長，我們開始朝這方面規劃或修正，要求漢翔在未來的採購計畫中修正了嗎？

鄭副部長德美：這些都會在我們規劃的範圍之內。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可以改變？

鄭副部長德美：沒有改變，我們的立場從來就是一致的，沒有任何改變？

劉委員世芳：那我可不可以問一下，高教機若按照我們現在所說的 2017 年到 2022 年斥資 690 億元，請問 2022 年時 66 架高教機可以如期完成嗎？

鄭副部長德美：這要看漢翔的整體規劃。

劉委員世芳：漢翔現在能力不夠，不完全夠，不能說完全不夠。

鄭副部長德美：有關國防工業的部分，也不牽涉到任何一個單位，我們需要的是行政院所屬的各部會整合所有的能力來一起支持。

劉委員世芳：你講到重點了，如果高教機要走國防自主產業的方向，不能只依賴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或國防發展基金。

鄭副部長德美：沒錯。

劉委員世芳：而是要提升到行政院，包括科技部、經濟部都要全部投入。

鄭副部長德美：是。

劉委員世芳：但是這樣的整合，最後的使用單位還是在國防部，所以國防部必須和相關單位合作，包括如何把民間資源引入國防部來，非常重要，請繼續加油！

鄭副部長德美：謝謝委員指導，我們就這樣做。

主席（劉委員世芳）：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們同仁有問到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和中科院這兩個單位董監事薪資、酬金的問題，本席要先請問一個問題，中科院預算書第 28 頁董監事酬勞這一欄為什麼空白？你們在隱匿預算嗎？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沒有。

王委員定宇：事實上你們就隱匿預算啊，為什麼空白？有沒有答案？

張院長冠群：我們編列的預算金額是 585 萬 6,000 元。

王委員定宇：你給我們的資料上是空白的。然後，本席跟你們要到的資料上寫的是 201 萬 6,000 元，你的資料卻變成五百多萬，你們在編什麼預算？中科院的董監事薪津為什麼要藏起來？

張院長冠群：我們沒有藏起來。我們的兼職費是 8,000 元。

王委員定宇：空白的嘛！預算書在此，我也問過你們內部的人，沒有答案啊！而且你現在在立法院備詢，你答復的數字又跟本席拿到的資料不一樣，多了一倍。

張院長冠群：報告委員，馬上查清楚，我們的兼職費是 8,000 元。

王委員定宇：你參考一下你隔壁的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執行長就站在你身旁，他們編列的薪資報酬中董監事部分還寫了「根據……條文」，雖然這個根據是錯的，但至少還寫了是根據什麼編列這個最高 8,000 元等等，而且還根據了一個軍公教兼職辦法去編列寫出了預算和員額，反觀你們卻是全部空白。

張院長冠群：是。

王委員定宇：還藏了五百多萬在手上，答復我的數字卻是兩百多萬。

張院長冠群：我們馬上查清楚，然後再跟委員正式回應。我們的規定跟他們一樣，也是根據軍公教……

王委員定宇：規定一樣，但長出來的小孩卻不一樣嘛！

張院長冠群：是。我們把它查清楚。

王委員定宇：生出來的文書就不一樣啊！我要就教兩位，為何空白？空白的金額是多少？你隱匿董監事的薪資預算，我還在等這個答案以外，有關編列的辦法，剛才我聽到執行長答復說他們雖然沒有來開會，但有諮詢提供意見還是可以領，剛才陳執行長是這樣答復的嗎？

主席：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是，他有審查、參與……

王委員定宇：你這樣的答復很危險、而且違法，你知道嗎？

陳執行長正棋：這部分我剛才只是做這樣的說明，我們會做必要的說明。

王委員定宇：事實上，我們 google 一下「中科院董監事開會及其薪資酬給相關規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領規定」就知道了，規定裡面提到，第一，非開會性質的兼職，簡任官每個月最多不得超過 3,000 元；薦任官不得超過 2,500 元；委任官不得超過 2,000 元。第二類以開會為目的的薪資酬給，要根據實際出席比率寄發之。你剛才硬答說他雖然沒有來開會，但是你們給了他資料，他提供了腦力，提供了諮詢，所以該給他云云。這是違法，違反了你們自己的規定，應該要根據出席率才對。所以，本席要問你，你們董監事開會都有出席的簽到表吧？

陳執行長正棋：有。

王委員定宇：無論是撥款或請領這些相關費用，應該也有簽收的領據吧？

陳執行長正棋：都按照規定。

王委員定宇：那你們把這兩樣資料送來委員會，看看誰沒有開會還領這筆錢？你們半年開一次會，誰都沒有來開會？是誰沒有來開會，還照領這些出席費？我要把名字查出來。第二，事實上這樣領也錯了，在辦法裡是規定，當你兼職是以開會為性質時，每次開會最高領 2,000 元，如果你身兼數職，可能兼了如中科院、國防發展基金會兩個以上的董監事，每月最高不得領超過

16,000 元，此外，常董、常監若單純支領一筆兼職費，每月超過 8,000 元以上的部分須繳庫。根據上述的相關辦法，我可以說，從你們的答詢與資料來看，你們這兩個單位現在發給董監事的酬金，在預算書有隱匿，且沒有根據你們自己定的支領辦法，此可謂違法亂紀！

張院長冠群：報告委員，我剛才查過了，我們轉型才兩年，在 105 年之前是編在正式員額薪資裡面，但現在……

王委員定宇：編在正式員額薪資裡面是對的嗎？你回去翻閱你們預算書的第 28 頁，董監事薪津部分是空白的，一個字都沒有，金額和說明都沒有。

張院長冠群：我們 106 年要送給大院審查的預算書已經改了，將它單獨列為一項。

王委員定宇：本席已經連署提案，你們過去開會實際支領的部分就留著，其餘的本席都刪除掉，這樣不會影響你們的運作吧？你說有影響的話，我還是會刪掉，所以你只要說沒有影響就好了，因為你亂編一通嘛！兩位先請回座，剛才召委關切到高教機的部分，我再請教副部長，你們在採購高教機上有一個問題，現在你們設定的時間是 2017 年開始進行採購，目前 AT-3、F-5E/F 的效能到 2019 年，這其實是令人擔心的，這個時間沒有問題，我這樣講對不對？

主席：國防部鄭副部長說明。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銜接期只有兩年，因此，如果 F-5E/F 的效能持續遞減，而這 66 架高教機補充上來的時間稍微延遲，會不會有一個很大的空隙在？

鄭副部長德美：委員提到非常關鍵的因素，一旦真是如此，我們會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例如延壽或局部性的改善，讓這個銜接能夠在安全的範圍運作，這一點請您放心。

王委員定宇：安全是第一。

鄭副部長德美：對。

王委員定宇：訓練妥善率是第二。

鄭副部長德美：是。

王委員定宇：可是你們目前看起來時間非常緊迫，幾乎沒有延遲犯錯的空間。無論是採購或國造，國造的高教機與現有老舊的 F-5E/F 在銜接上會不會出現空窗期？

鄭副部長德美：不會的，我們在規劃作業期程時都有將這些風險考量進去。

王委員定宇：現在 F-5E/F 的妥善率是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柏參謀長說明。

柏參謀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F-5E/F 目前在台中的妥善率事實上都維持基本訓練，我們平常都維持 24 架到 34 架，能維持學官的……

王委員定宇：百分比是多少？

柏參謀長鴻輝：大概是 65%。

王委員定宇：會不會逐年往下掉？

柏參謀長鴻輝：向委員報告，飛機目前的壽期管理是一個延用計畫，今天如果壽期到了，必須用延用計畫來加強，例如零附件的籌補或一次性的飛機結構檢查……

王委員定宇：細節我知道，問題是這種方式已經用很多次了。

柏參謀長鴻輝：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F-5E/F 事實上已經延壽再延壽，它已經是全世界最長壽。

柏參謀長鴻輝：是，它已經用了 40 年，我們都已經有備用的方案。如果效能沒有了，此飛機當然是停擺，但目前沒有出現這個狀況。

王委員定宇：此涉及受訓人員的安全與訓練效能，而高教機現在發生任何的延遲時，對你手上掌握的兵力、受訓各方面，會不會產生空窗期？有沒有這個隱憂？

柏參謀長鴻輝：空軍三型主力戰機在換裝、淘汰 F-100、F-104 時曾遭遇委員所講的空窗期，目前我們預定的期程是兩年，……

王委員定宇：你我都知道這個兩年很容易延遲。

柏參謀長鴻輝：事實上我們空軍在期程上有準備很多的因應方案，例如延用計畫、壽期管理模組的改變，這都是我們……

王委員定宇：當年在汰換 F-100、F-104 時就發生了空窗期，當時你們也說有準備一些計畫，但事實上對空軍戰力是有影響的。而目前我們看到你們即將採購或研發高教機，銜接期是兩年，我們擔心的銜接不上是極有可能發生的。

柏參謀長鴻輝：報告委員，有可能發生，但我們都會去克服。

王委員定宇：所以面對這個空窗期，你們有準備了。

柏參謀長鴻輝：我們有準備，沒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所以在你們的評估裡面是有包括空窗期？

柏參謀長鴻輝：是的，沒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本席會再關心這個議題。

柏參謀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部長，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成立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說明。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執行長跟您報告一下。

主席：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成立的目的是要提高國防自主的能力，讓國防工業的生產能夠在國內扎根。

江委員啟臣：我們來看一下，你們的設置條例（第三條）寫的非常清楚：「本基金用途如左：一、有關國防科技研究及發展之支出。二、有關引進國防與相關重工業及精密工業新技術之支出。三、有關配合國防需要，建立或擴大生產國防武器能力，發展新產品必需設備投資、貸款或補助之支出。四、有關國防所需高級科技人才培育及延攬之支出。五、有關團體或個人設計與發明獎助之支出。六、其他與發展國防工業有關之支出」。請問一下，去年這個基金做了什麼事

？

陳執行長正棋：去年我們做了幾個大類的方向，第一個是……

江委員啟臣：你的報告寫的很清楚，我想我們也不用浪費時間了。

陳執行長正棋：是。

江委員啟臣：你的報告中提到基金管理、委託研究、國防工業獎學金及優惠貸款，請問這些事情需要一個基金來做嗎？還是這些事情由國防部自己做就可以了？

陳執行長正棋：事實上從 68 年設置條例通過以後，我們基金會成立，……

江委員啟臣：那是 68 年，現在是民國 105 年，……

陳執行長正棋：我知道，但是從設置條例通過一直到現在，69 年到 80 年期間，事實上國防自主的大型工作計畫、包含 IDF 戰機的研製，有很多工作在這個基金會裡面運作。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這一、兩年都沒什麼工作？

陳執行長正棋：這一、兩年來，大型國防工業的發展目標、武器裝備可能受限於國內相關科技自主、科技能力的狀況，所以……

江委員啟臣：還是因為之前鏈震案發生以後，……

陳執行長正棋：這跟鏈震案沒有完全的關係，沒有任何關係，……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就有點害怕、擔心，所以乾脆就只做一些獎學金的發放、優惠貸款、一些小型的委託研究？這個基金有 15 億，總資產有 77 億，算是不小的基金，應該做一些大事，但是依目前我們看到這個基金在做的事情，譬如工業獎學金、優惠貸款，不太需要一個這麼龐大的基金來做，除非你們未來有規畫，可是從你們今年（105 年）的工作報告看來，你們也沒有打算要做什麼偉大的事情，……

陳執行長正棋：有。事實上從 103 年、104 年開始，有關潛艦國造的部分就已經透過我們的研究……

江委員啟臣：所以潛艦國造有從這裡面委託去……

陳執行長正棋：從 103 年就已經開始……

江委員啟臣：做什麼事情？

陳執行長正棋：比方核心技術的探訪，……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這裡面都沒有寫？

陳執行長正棋：有，待會我把詳細的報告提供給委員。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根本沒有寫委託你們潛艦……

陳執行長正棋：我們這裡面只講大項，並沒有講到那個，但是 22 項的……

江委員啟臣：你既然要報告，就要報告清楚，否則我們要把預算砍掉。

陳執行長正棋：事實上從 103 年、104 年到今年，我們在潛艦國造部分都有編列預算去支援建造設計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建造設計部分的委託嗎？

陳執行長正棋：就是研究委託，然後讓這些技術能夠國造，……

江委員啟臣：從什麼時候開始？

陳執行長正棋：103 年。

江委員啟臣：既然已經委託這麼久了，可是你們在 104 年的報告裡面並沒有提到。

陳執行長正棋：有，我們在決算的部分，比方……

江委員啟臣：你們在決算的時候有提，但是預算的時候不用提嗎？預算要耶！不能等到你們把錢花完了，才教我們來監督審查啊！這讓人更擔心這個基金會變成國防部的小金庫。本席要提出來的是，如果基金有其應該存在的目的，我們贊成，但是必須告訴我這個基金的存在做了什麼事情。我們最擔心的是透過這個基金去逃避監督，讓我們監督到的都是一些很小的事情，像工業獎學金、優惠貸款，我們去監督那個沒有意義，而且那些事情也不需要基金來做，國防部本身就可以做，不需要透過基金。

我問你當初成立這個基金的目的是什麼，就是因為你必須照這個目的來做該做的事，只要是在透明監督底下都不用心虛，該做的事就做，好不好？

陳執行長正棋：比方歷年重要武器裝備的發展、建立國防工業生產的能力，或者引進重要國防工業的科技，……

江委員啟臣：執行長，如果不是我們問了，這些資料都沒有給我們。

陳執行長正棋：我們每一年都一定要送……

江委員啟臣：都是在決算的時候，預算審查的時候沒有。

陳執行長正棋：而且我們要遵守立法院的決議，我們要接受立法院的監督。

江委員啟臣：對，但是今天你到這裡做預算的專案報告，只給我們少少的幾頁報告。副部長，如果這是一個涉及 15 億基金的報告，教我們怎麼審查？對不對？

鄭副部長德美：非常感謝委員的指導。

江委員啟臣：這是不是太不詳細了？我們完全看不到細目，除非有非常、非常機密的內容，可以用秘密會議來處理，沒有關係；可是如果就這樣交代累積 15 億、總資產 77 億的基金，坦白講，我不知道到底裡面做了什麼事情，所以我要求改善，因為這樣子我沒辦法審查。我已經提到，我們非常擔心這種基金會變成部會的小金庫，愛做什麼就做什麼，我們也監督不到，給我們看到的可能都是一些小事情。

鄭副部長德美：特別跟委員報告，它絕對不是小金庫，因為它有非常透明的機制，包含審監單位、立法委員，都可以完全地透明、公開。謝謝您的指導。

江委員啟臣：我要求你們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給本委員會委員，好不好？

鄭副部長德美：是。

江委員啟臣：我再請教副部長，中科院現在的董事長是誰？

鄭副部長德美：是我們國防部部長高先生。

江委員啟臣：請問副部長，現在中科院是不是一個行政法人？

鄭副部長德美：它是一個行政法人。

江委員啟臣：你認不認為這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

鄭副部長德美：完全沒有。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

鄭副部長德美：因為它有一個運作的機制，國防部部長負責整個國防政策，當然要跟國防科技相結合在一起。

江委員啟臣：好，我再請教副部長，部長兼董事長，他的角色是領導，還是監督？

鄭副部長德美：原則上以領導為主，有其他的機制可以做完整的監督。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很奇怪，因為根據你們自己的規範，是國防部在監督中科院，對不對？

鄭副部長德美：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你又說他是領導，他又負責監督，所以某種程度上會讓人家認為那是球員兼裁判。

鄭副部長德美：因為他授權給可以監督的單位來監督，他是作為一個整體的負責人。

江委員啟臣：那誰可以監督部長？國防部裡面，誰可以監督部長？

鄭副部長德美：跟您報告一下，這個董事監會不單單是我們軍職人員，還包含了部外的……

江委員啟臣：是監事會嗎？由監事會來監督，是不是？

鄭副部長德美：還有，它是由委外專門的單位來審核、監督預算。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你講到這個，我再講一下中科院的預算。105 年中科院營運項目當中，軍種委託預算 119 案、占 209 億，科學研究預算占 64 億，科技專案占 8 億，加總起來，中科院有 96.31%的經費收入來自於政府，其實都是來自於國防部，它的民間委託非常少，而且做的非常差，服務也不好，我有一些案例，今天先不講。我要講的是，中科院有 96%的經費來自於國防部，你們的部長擔任董事長，你又告訴我國防部可以監督中科院，老實講，我不曉得這中間的監督關係是什麼，還是純粹只是要領導它？如果只是要領導它，坦白講，中科院沒有必要行政法人化，如果直接納歸到國防部底下的話，中科院反而可以在國防部的指導之下接受立法機關的監督，否則美其名國防部可以監督中科院，但實際上國防部部長是中科院的董事長，中科院的經費又來自於國防部，這中間的關係很複雜，而且外界也看不清楚。

鄭副部長德美：委員，我請中科院院長就詳細的部分跟您做一個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不覺得這中間有很大的漏洞嗎？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行政法人由主管部長兼任董事長其實不是只有中科院，其他的也有，在執行上面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我們的董事會裡面幾乎一半是外部董事，另外，監事也不是國軍，而是由行政院遴選出來的，所以監督的機制是開放式的。另外行政法人不是在……

江委員啟臣：其實行政法人化最大的目的是要鬆綁，而且要讓其與民間的互動更多，對嗎？

張院長冠群：是。

江委員啟臣：可是搞了這麼多年，接受民間委託所占的經費只有 3.69%。

張院長冠群：委員所講的是狹義的……

江委員啟臣：而且還只有幾千萬而已。

張院長冠群：跟委員報告，我們兩百多億的委製案預算，每一年光是對國內的採購大約就有 150 億。

江委員啟臣：可是這份報告都是你們自己寫的，所以那部分要特別 highlight 出來，讓我們了解你們跟民間的互動與合作或軍民兩用之間的合作，你們到底花費多少經費，但從報告裡的內容卻完全看不出來。

張院長冠群：中科院從事科技研發所開發出來的東西，在量產時，其主力是在民間。

江委員啟臣：但何以你們的服務老是受到民間詬病？例如要你們做的一些測試、合作，有時都被刁難，延了好幾次、好久都做不出來，甚至報告還不能解約。

張院長冠群：沒有詬病，這不是刁難，因為國防產業不是口號，所以國防產業的規格非常高，所以加入國防產業都要經過一番訓練。

江委員啟臣：我講的只是一些材料的測試。

張院長冠群：沒錯，就是材料，其實原材料決定了未來產品的品質，這方面我碰到很多的困難，但是民間也因為這樣而提升能量。

江委員啟臣：把我剛剛說的那幾份資料提供給我們好不好？謝謝。

鄭副部長德美：好，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院長，如果撤掉國防工業發展基金，併到你們中科院的發展委員會裡面，你們是否會做得更好？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分開來這樣可能會有個……

羅委員致政：你不敢收嗎？我把這麼多錢移到你們那邊去，你不敢收了，是嗎？

張院長冠群：我想放在那邊的話，運作的範疇會更廣，對於其他民間大學的接收……

羅委員致政：我把這麼多的資源給你，你卻不敢要嗎？還是不敢相信自己有能力可以把它運作得更好呢？

張院長冠群：我們有運作基金的能力，但是就宏觀的角度來看，有一個單獨的機會……

羅委員致政：你不敢收，我也不敢要求你要，本來要把資源給你，你卻不要。中科院在 103 年 4 月改制為行政法人，那也是在你院長任內嗎？

張院長冠群：是。

羅委員致政：其間有什麼差別？

張院長冠群：有非常大的差別，人事進用增加了，到目前為止，大約用了一千四百多人。

羅委員致政：增加了嗎？

張院長冠群：是，增加了，尤其是這兩年人員大量離退，因為人員老化，長年沒有進用人員，如果再不轉型的話，人員的進用將會是一個很大的挑戰，這是第一。第二，就採購制度上來說，我們以前是採行比較制度化的方法，現在則是用供應鏈的方式，對於上下游廠商的管理非常嚴格。

羅委員致政：好，行政法人就是讓你有更多的效率和彈性，但這些都不是目的，目的是為了創造更多的績效，帶動產業經濟發展和國防產業的發展，所以彈性跟效率只是鬆綁的做法，目的是為了創造更多國防自主，為了給你們更多的彈性，我們先談組織面，根據你們的組織章程，財務處應該放在管理中心，怎麼還繼續放在營運中心呢？這是你們在預算書上所畫的圖。

張院長冠群：是，我們有營運中心跟管理中心，財務處目前是擺在營運中心之下。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你們組織章程寫說應該放在管理中心。

張院長冠群：我們準備要修組織章程。

羅委員致政：既然在實際運作上，你們覺得有必要那就放在營運中心，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跟目前情況不同，那顯然就要修訂組織章程，而不要照舊，因為已經給你們更多的彈性可以做組織的調整。接著有關預算結構，讓你們擁有更多的彈性，一方面是希望你們能自主或採行更多開源節流的做法，但我看你們的預算年年增加，但自籌的比例與上一年度比起來減少了 8.4%，可否說明一下原因。

張院長冠群：百分比有時候會因為金額與任務特性而有所變化，中科院之所以會成為行政法人，部長要兼任董事長，主要的任務是讓我們還是要支持國軍……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現在只是問為什麼自籌比例會下降？

張院長冠群：我們自籌比例的第一個任務特性是要滿足量產需求，不瞞您說，可以從我們預算的表現來看，這兩年量產的負荷非常大，預算大概……

羅委員致政：所以支出增加嗎？

張院長冠群：不，我們的第一優先是以有限的人力來滿足國軍的量產需求，剩餘人力會支持其他的自籌還有技服，這方面的成效每年都有進步，深度也有增加，但因為這兩年量產的負荷非常大，希望能滿足這方面的任務需求。

羅委員致政：關於支出部分，103 年管理跟總務，還有用人的人事費用，103 年獎金與薪資的比例是 9.76%；104 年是 9.35%；105 年則是 17.05%，為什麼會成長那麼多？

張院長冠群：報告委員，這是轉型的另外一個用意，以政府公務預算的概念，錢一定要支用完畢，現在我們要求的是要用最少的錢、最少的時間和最少的人力把工作完成，所以鼓勵大家做結餘，而中科院要一流的人才，所以要跟產業界搶一流的人才需要很大的誘因。

羅委員致政：我剛才看了一下，為什麼各部門間的獎金比例不太一樣，像石醫所獎金跟薪資比例達 1.46 倍，獎金比薪資還多？

張院長冠群：這是醫務所，他們都是醫生，我們給他的任務就是自負盈虧，以前的話還有……

羅委員致政：那這個單位是賺錢的嘛！對不對？

張院長冠群：對，以前還有軍醫局的一些補助，現在沒有了，完全要自負盈虧，所以現在他們大幅增加他們的業務，鼓勵他們……

羅委員致政：所以獎金與薪資比為 1.45，你覺得是合理的？

張院長冠群：因為主要他們是醫生，我認為如果是醫生的話，這樣的薪水比是合理的。

羅委員致政：關於減少支出部分，中科院在水電和氣體的使用費用上高達 2.89 億，請問有無使用

過 ESCO？

張院長冠群：有，我們現在正在大力推動。

羅委員致政：能達多少比例？你覺得把你砍掉多少%，可以達到目標？

張院長冠群：我們現在正努力在做，這需要時間，譬如說……

羅委員致政：已經開始做了嗎？還是準備要做？

張院長冠群：已經開始做了，我們的公共宿舍區，包括熱水部分，都大量使用太陽能。

羅委員致政：你們自己做，還是外包？

張院長冠群：太陽能是很成熟的技術，我們就直接對外採購，這方面政府也給我們鼓勵。另外，我們自己有做太陽發電儲能，這部分就是我們自己做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事實上有在做了？

張院長冠群：已經在做，並加以落實。

羅委員致政：可否給我們一個承諾，這個預算項目將來一定會逐年減少？

張院長冠群：還不能下此斷言，必須根據我們的業務量，我們現在業務量變大了，水電費增加，所以應該說……

羅委員致政：業務量的比例跟能源必須下降？

張院長冠群：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希望明年預算書，關於這部分能有所減少，不然做了半天還是一樣，沒有差別。

張院長冠群：比例減少。

羅委員致政：我們不斷強調行政法人化是希望拉進更多的民間力量，但今年預算書第 45 頁中，有關今年你們民間委託計畫項目雖然從 5 項增加為 10 項，但是每項的平均金額是減少的，換句話說，預算沒有變，但項目增加了，平均研究案的費用反而減少，究竟是量比較重要；還是質比較重要？

張院長冠群：這其實侷限於非常小的部分，我們真正跟民間……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這包含很多面向，現在問題是預算的項目數量增加，但是預算的額度減少，這樣是否會影響質的部分？

張院長冠群：不會。

羅委員致政：確定？

張院長冠群：這完全要看計畫本身的特性，有的計畫可能涉及大的設備和材料，有的計畫可能比較偏向人力和腦力。

羅委員致政：我們需要了解你今年度的預算及計畫項目大概是什麼，才能知道實際上的需求為何，根據我們現在了解，從表面上來看，現在每項預算的平均額度是下降的，如此是否會對質造成影響？這是我們所關心的。

張院長冠群：是。

羅委員致政：用人費用部分，你剛才已經說明，在整個行政法人化之後，為了讓它更有效率，所以做了一些調整。另外目前中科院網站的資訊，對我們來講，是非常不完整的，你們只提供所謂

收支平衡項目、收支餘絀等最基本的 4 大項目，但相關的附註卻完全看不到，只有少少的 4 頁而已，希望能提供給我們更多詳細的資料，我們才能找出問題所在，否則事實上是完全看不到的，好不好？

張院長冠群：是。

羅委員致政：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提到會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可是在報告及預算書中卻完全沒有提到將如何做到，因此本席提案要求基金會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如何結合及相關研究計畫等。其次，與其他單位相比，你們的投資金額實在不算小，雖然穩健很重要，但是你們的投資績效實在太保守，光是定存在哪裡，而台灣現在的定存利率又很低，如果這個單位只能將經費存入定存或是買長期債券的話，本席覺得這樣的績效實在太差，至少要讓這個小金庫創造出更多的資源，以資助國防自主產業的發展。

主席：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瞭解，但這必須經過授權。

羅委員致政：那是你們董事會要努力解決的，很多基金會的授權程度比較高，所以委外經營操作得比我們更好，就可以賺更多的錢替政府投資。

陳執行長正棋：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媒體報導新政府為推動國艦國造和國機國造計畫，將會把工合、學合和國防工業基金會合併，納入中科院，與漢翔成立軍品製作銷售公司，預算約為 180 億，經費來自於經濟部、科技部及漢翔公司，請鄭副部長針對這個訊息做個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說明。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馬委員說的都是媒體上的報導，實質並無此事，現在的運作完全沒有改變。

馬委員文君：那是目前尚未改變，可是新政府有新政府的作法，是有可能會這麼做的，因為中科院和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各有各的運作模式，而漢翔是民間公司，如果納入，本席不知道其資金要如何與公務預算融合，但如果真的走向這個方向，可以想見的，中科院會扮演國防工業龍頭的角色，船舶工業、資安產業、航太產業都是國防工業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中科院身為龍頭，除了要負擔國軍軍品生產製造的研發、維護外，還要推動國防工業，帶動民間產業共同發展，但其實國艦國造、國機國造以及資安產業的一些設備本來都已經在進行了，請問張院長，中科院在這三大產業中的機會和挑戰為何？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在這方面，我們有我們特有的能量，並不是全然改變，所以必須與其他民間產業一起合作，在關鍵技術方面，中科院責無旁貸會居於帶領地位，我們在這幾年也在這部分下了很大的功夫，做了些突破，未來希望能與民間合作，承擔起這個任務。

馬委員文君：本席想聽的不是這種口號式的答復，因為最重要的是執行面，國防自主和國防工業與民間結合其實已經推動多年，但是落實與否仍有很大疑慮，比如現在發包給慶富造船公司的獵

雷艦，預算經費為 300 多億，但在這類的案子中，中科院和漢翔常常成為轉包中心，本席認為這種現象應該改善，否則講什麼國防自主都是假的，據本席所知，慶富公司也有下包，比如船體部分就發包給一家專門做玻璃纖維（FRP）船體的遊艇公司。其實慶富公司的財務狀況並不理想，在承包獵雷艦一事上似乎有點無以為繼，海軍這邊也很清楚，請問獵雷艦現在的進度如何？

鄭副部長德美：這部分請海軍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志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負責的是履約督導，目前的進度都是正常。

馬委員文君：何時可以完成？

劉參謀長志斌：第一艘已在國外開工了。

馬委員文君：獵雷艦發包的期程是多久？何時應該完成？

劉參謀長志斌：細部資料待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通常在無法回答時都會說會後提供細部資料，這個議題本席已經詢問過多次，獵雷艦並非很大的、高難度的國防工業門檻，現在的情形往往是表面上由國內廠商得標，但實際上還是得看國外的臉色，比如獵雷艦，在 358 億購案中其實有 100 億要付給設計船體的西班牙，另外電戰系統的 100 億需付給美國的洛馬公司，我們只剩下 100 多億來建造 10 艘艦，請問這樣的經費預算是否足夠？我們關切的是這樣的計畫到底能否執行，不論是國艦國造或國機國造，即使你們有這樣的能量，並認為漢翔公司有能力執行，但實際上他們還是有很多部分要靠國外的技術，而且要人家願意提供才能執行，這些都要講清楚，否則最後會什麼都做不出來。你們說獵雷艦的進度正常，本席卻認為是落後的，包括財務問題及能量等都有問題，本席在此事先拋出問題，未來如果要國艦國造、國機國造，我們希望中科院、漢翔公司能累積能量，真的做到。

其次是天下雜誌提到我們要帶動國防工業和民間廠商，請問副部長知道我們有些民間廠商已經在配合國外的國防工業進行且做得很好嗎？比如製造空中巴士引擎機匣的千附實業，製作阿帕契傳動軸零件的保齊新益公司，生產工具機的油機工業則提供給國外空巴和國防工業，請問這幾家廠商有無在我們的認識制內？

鄭副部長德美：非常感謝委員提供這麼詳實的資料，任何國防工業的採購都是按規定程序處理，……

馬委員文君：本席只問他們有無在我們的認識制廠商內。

鄭副部長德美：都有。

馬委員文君：我們有跟他們配合嗎？到目前為止做了什麼？

鄭副部長德美：只要他們有能力、符合我們的需求，我們都會……

馬委員文君：國外很進步的國防工業都敢採用他們的產品，沒有理由認為他們無此能量。

張院長冠群：我們和委員剛才說的這幾家都有技術轉移和合作過。

馬委員文君：如果這幾家有執行中科院和國防部委託案件，麻煩將資料給我們一份，他們應該都是

長期合作的廠商。

張院長冠群：好的，他們都是很優秀的。

馬委員文君：這個問題將來還有很多時間可以探討，不過本席認為中科院法人化並全部納入行政院轄下之後，若跳過政府採購法的話，將會變成一個很大的漏洞，這部分必須提出來繼續探討，因為認識制等於是由我們委託、發包給廠商，由這個廠商的幾個人來決定哪些廠商可以進入國防工業的門檻，他們決定以後，未來國防部只要有招標的工程，完全不須經過政府採購法，可以直接委託給中科院，等於是廠商在決定廠商，會造成很大的漏洞。之前我記得也有提過，未來我們也希望針對這個層面做 1 個探討，今天所有的基金，包括從小地方去刪減預算，可能都不足以彌補因為制度漏洞所損耗的國防預算與國家支出。我在這裡特別提出來，希望你們會後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參考。

鄭副部長德美：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指導！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副部長，今天為什麼是你列席？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說明。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因為有非常重要的行程，也向大院請過假了。

呂委員玉玲：今天有很多預算審查是有關中科院的，部長也是中科院的董事長，是不是？

鄭副部長德美：是，部長也是中科院的董事長。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就迴避，請副部長來？

鄭副部長德美：不是，絕對不是，部長非常尊重大院，實在有迫不得已的需求，請委員能夠見諒！

呂委員玉玲：現在中科院要改成行政法人，由國防部監督，部長又兼任董事長，監督人與受監督人都是同 1 個人，就是球員兼裁判，這樣的法人關係是不是不正確？

鄭副部長德美：國防部長兼中科院董事長，有實質上的需要，因為國防工業要做出國防整體的發展，尤其是國防自主、不對稱作戰，這個部分要有國防作戰與國安需求的狀況，然後由中科院各單位來幫我們……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個還是要透過修法。

鄭副部長德美：第二，這樣的監督、督導，機制非常多，不是只有部長 1 個人可以做，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我還是建議要修法，不要自己監督自己，像今天的場合就很尷尬，他就必須迴避。

其次，本席發現你們的研究基金每年都編列很多預算，幾乎都是政府委託，民間的委託比較少，中科院有這麼多技術，有沒有技轉到各產業製成產品，來達成經濟效益？這樣國防基金才能更多，對不對？

鄭副部長德美：是，謝謝委員指導！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詳細請張院長向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張院長，民間技術的委託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算書上編列六千多萬元，事實上每年都超出許多，像我們去

年是三億二千多萬元，今年到現在為止已經二億元了。

呂委員玉玲：政府的研究目標呢？

張院長冠群：今年的研究科也是 64 億元。

呂委員玉玲：有這麼多錢，你們把技術放在那裡，都沒有技轉出來？

張院長冠群：有。

呂委員玉玲：現在是行政法人了，可以做這件工作？

張院長冠群：現在我們積極在推行……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多少技術轉出來的？

張院長冠群：轉出去還要看外面的市場，我們很多國防技術在民間市場是非常有限的……

呂委員玉玲：只要非機密性的都可以？

張院長冠群：對，非機密性像每 1 年我們對民間的採購大概有 100 到 150 億元，這是把民間的產能訓練出來，我們接到量產的訂單之後，就照我們的設計圖，由民間來做零件的製造，這部分像千附與寶一這些公司，都是跟我們這樣的互動關係。所以這是冰山下面的一大塊，很多人可能不瞭解，其實中科院在這方面……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積極，因為中科院現在已經是行政法人，盈虧要自負，可是大部分還是政府在補助，大部分的研究基金也都是軍種的委託。

張院長冠群：因為我們的任務特性，行政法人執行公共任務，到目前為止大院通過的設置條例，第一賦予我們的要務是國防武器研發，所以這方面當然是國防部的比較多，這是我們的任務特性問題。

呂委員玉玲：如果我們可以把所有科技、技術轉移到產業鏈，這樣才能幫助很多經濟效益，國防研發也可以產生更多的效益，最重要的國防戰略產業火車頭要靠中科院，好不好？

張院長冠群：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有關公關費用，剛剛我們提到，幾乎都是政府委託中科院在做一些研究，政府的所有軍人都是我們自己的人，還有什麼公關費用？

張院長冠群：中科院的營運是非常龐大、複雜，光營區就有 9 個營區，部分營區還是高危險的火工、化學區，光附近的敦親睦鄰，還有像中科院……

呂委員玉玲：敦親睦鄰？

張院長冠群：互動，我們要跟當地的居民做良好的互動，節慶的時候都要互動。

呂委員玉玲：這都是一致性的，每 1 年都在做的？

張院長冠群：對，每 1 年都在做。

呂委員玉玲：104 年你們就編列 998 億元，用剩下……

張院長冠群：998 萬元。

呂委員玉玲：104 年你們用了 848 萬元，這樣就有剩餘，為什麼 105 年又繼續偏列 998 萬元？

張院長冠群：我剛剛講的是部分，另外中科院還有……

呂委員玉玲：這樣就有浮報的現象，公關費用你要再來好好做解釋。

張院長冠群：不，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是有關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我看你們的預算書裡面，104 年你們的收入八千九百多萬元，支出六千三百多萬元，結果剩下二千多萬元；103 年剩下六千多萬元；102 年剩餘更多；105 年你們編列的，這是未發生的，收入你們預編八千九百多萬元，支出也八千九百多萬元，只剩餘 50 萬元，為什麼剩餘這麼少？你們支出沒有這麼多啊！這個預算你是怎麼編的？

主席：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105 年編列八千多萬元，結餘 50 萬元，最主要是我們委託研究的案子大幅增加。剛才很多委員關切委託研究案，為什麼我們要做委託研究呢？事實上，我們是結合產、官、學、研的能量，將國防自主的需求從基礎、運用，一直到關鍵技術，我們做帶狀式的發展與研究，這個研究都是委託各學術單位在做，他們提出來的計畫，只要經過審查，符合國防自主發展的需求，我們就會通過專家學者的審定來提供相關的資助。所以這個部分大幅增加，對我們國防自主是有好處的。

呂委員玉玲：執行長，你要做哪些計畫有報告嗎？

陳執行長正棋：有，我們有 22 項委託研究的計畫，在我們的書面報告裡面，剛才有說 22 項。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增加所有的預算，你們都要報告清楚，也許這一次你們編列預算的時候，原來要先董事會初審，再送國防部審核，結果你們趕進度，在去年 6 月先送國防部。副部長，這樣子沒有照規定來，你們有沒有懲處？

鄭副部長德美：這個都要經過董事長的核定，才能夠……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們的程序錯誤，是不是？有沒有懲處？

鄭副部長德美：這個都是按規定來，請委員放心。

呂委員玉玲：每 1 年有固定的國防基金預算，所有的費用都有，為什麼你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會繞過董事會直接送到國防部？

陳執行長正棋：沒有！沒有！我們次年度的預算和工作計畫一定要在年終的時候經過董事會通過、核定，然後才能夠報出來，絕對不是我們這邊愛怎麼做就怎麼做，不是這樣子。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們是這樣子啊！104 年是這樣發生的啊！所以我才問副部長有懲處嗎？

陳執行長正棋：這個沒有懲處的問題，因為任何基金會的運作，比方說委託研究，103、104、105 年的計畫都要經過董事會的審查核定我們才能夠編預算。

呂委員玉玲：結果你們的程序不對，是有送到國防部，可是董事會就沒有通過啊！

陳執行長正棋：董事會一定要通過。

呂委員玉玲：你們先送國防部再送董事會……

陳執行長正棋：沒有，我們是董事會，因為部長兼基金會董事長……

呂委員玉玲：你看，又兼董事長，所以就繞過這個手續，反正都是我自己嘛！監督人和受監督人在一起，副部長，這一定要修法啦！你自己都說出來了，因為他就是董事長，他就是監事，所以就不用了，直接送到國防部。

陳執行長正棋：不是，即便部長是董事長，但是他也要經過董事會去合議，審查通過以後報到國防

部再報到行政院，這個都按規定，這個程序都不敢違反，我們一定會尊重。

呂委員玉玲：這個程序你好好去監督，照步驟、照規矩來好不好？

陳執行長正棋：是。

鄭副部長德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講這個基金當然會和現在要接國防部長的馮世寬扯在一起，因為按照媒體的說法，要推動國軍武器的自主性他是很重要，所以請他當部長，請問副部長，現在我們這些重要的武器包括戰機、潛艦等，自製率多高？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說明。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特別向委員報告，國防政策是一致性和連貫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自製率的部分我請海軍和空軍向您詳細的說明。

賴委員士葆：好，請兩位長官幫忙回答，自製率多高？重要的武器我們能夠自己做嗎？老百姓的認知和我一樣，幾乎都是向美國買的嘛！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柏參謀長說明。

柏參謀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以 IDF 和 AT-3 為例，這是我們國產的戰鬥機和教練機，IDF 的機身據漢翔公司提供的資料，它是 90%的自製量產。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重要的 engine 還是從外面進來。

柏參謀長鴻輝：發動機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重要的發動機是從外面進來的。

柏參謀長鴻輝：對，因為有些關鍵性的核心技術都是合作生產，在國內組裝，它是屬於 for Taiwan，就是只有台灣僅有的戰機，所以它是國機國造的標準。

賴委員士葆：就像車子，我們常說台灣發展汽車工業這麼久了，我們希望能夠真正造一部汽車是 Made in Taiwan 的，很重要的心臟也就是那個發動機 engine 要台灣自己做，請問我們什麼時候可以自己做發動機？

柏參謀長鴻輝：這個要看我們科研的技術，我想中科院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中科院主要做飛彈還有地面武器，現在飛彈上面用的引擎都是我中科院自己做的小的引擎，如果是戰機要用的引擎，我們現在已經啟動了研發計畫。

賴委員士葆：我想外界更關心的是類似 F-16、類似潛艦我們什麼時候可以自己做？哪一位長官可以回答我？高性能的武器。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志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潛艦國造的部分，我們目前全力在推。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做？

劉參謀長志斌：現在問題是我們有些關鍵的技術還在……

賴委員士葆：還在別人手上嘛！副部長，我在這裡要強調，這就叫做唬弄社會，說什麼要自主性國

防，那個都是假的，因為還早的很！我們唯一能解釋的就是當初馮世寬在鏟震案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可以這樣子講，我們對於他復出的解讀是什麼？希望鏟震案復活啊！我不知道他上台以後你會不會繼續當副部長，不過我告訴你一個訊息，2008 年 3 月 26 日邱毅指出漢翔公司董事長馮世寬在 2008 年總統大選前一天，即 21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因為 322 選總統，他不顧內部審查會及總經理的反對，未送立法院審查該計畫的預算就強行通過 102 億元軍火採購，叫做翔展計畫，你聽過這個吧？

鄭副部長德美：聽過。

賴委員士葆：翔展計畫其實就是鏟震第二。換句話說，針對馮世寬你去 Google 一下，他有沒有當廟公這個我沒有興趣，我關心的是老百姓的血汗錢，國防部不能夠讓這樣的人來主持，因為國防工業的預算嚇死人啦！請問相關的國防工業一年有多少錢？你要不要講一下？還是你也不知道？

鄭副部長德美：是。

賴委員士葆：副部長，你今天來什麼都不知道，副部長官當這麼大，知道這麼少！

鄭副部長德美：特別向您報告一下，國防是一貫性的、連續性的，您放心。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回答我數字，一年的預算是多少？

鄭副部長德美：由參謀長向您報告。

柏參謀長鴻輝：報告委員，這個翔展……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不要翔展，今天審國防基金，一年大概有多少錢？不知道？很多人都不知道，好啦！我已經沒有時間了，本席不要用太多時間，我要強調一點讓你們知道，新來的部長看樣子就是要讓鏟震案復活，讓鏟震案延續，拜託我們立法院要睜大眼睛好好監督。鏟震案你去 Google 一下就知道整個故事，很簡單，那時候快要下台的民進黨在外圍要搞一個單位專門做軍火生意，現在這個國防工業表面上是要國防自主，實際上，我們講產官學，你剛才就提到了什麼研究，這裡面很多見不得人的事情就來了！

主席：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所有的監督機制都在這邊，非常透明，所以不會有任何一筆基金的支出會造成……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已經唸一段給你聽了。

陳執行長正棋：不會。

賴委員士葆：邱毅在 326 爆料，在 321 臨時董事會強行通過 102 億元，馮世寬是有這個不良紀錄哦！是不顧程序正義哦！當然他今天不在場，我們質疑的聲音小一點沒關係，等他上台以後我們再來質疑好了，謝謝。

鄭副部長德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剛才賴士葆說馮世寬上台就是鏟震案的延

續，你同意嗎？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說明。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國防有一貫的政策，也有完整的監督機制，今天來大院……

邱委員志偉：先回答我同不同意嘛！

鄭副部長德美：完全不同意。

邱委員志偉：我也完全不同意，那是莫名其妙的說法。我覺得在國會問政要理性，在國會問政要講道理，怎麼會張冠李戴，把過去的案子亂兜一通？你不同意，我對你的不同意也深表同意，意思是我也不同意，國會問政當然要理性，要講數據講道理嘛！好，我們在 32 天之後會有新的國家元首，新的三軍統帥，你當副部長要負責三軍的業務，你覺得目前國軍將士兵的士氣怎麼樣？

鄭副部長德美：志願招募我們一切按計畫在走，有逐步提升的……

邱委員志偉：你察覺到國軍弟兄不管將士官，他們目前對於新的三軍統帥是熱烈期待還是戒慎恐懼？

鄭副部長德美：我們對中華民國憲法產生的總統……

邱委員志偉：當然軍隊國家化是我們一貫堅持的，軍隊是為了保家衛國，保護國家的主權，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嘛！

鄭副部長德美：是，不分任何黨。

邱委員志偉：不管任何人當三軍統帥。在 520 蔡總統就任之後，她目前所建議的國防政策，包括國機國造、國艦國造以及提升國防自主，這個和現在的國防政策有沒有相扞格？還是相符合？

鄭副部長德美：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和國防自主這是一貫的政策，始終沒有改變。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會延續推動，不管是國機國造、國艦國造還是提升國防自主能量和品質，這個是國防部一貫的政策。

鄭副部長德美：是，符合我們國家安全和國防安全的需要。

邱委員志偉：不同的是她要加快速率、加強能量，把國艦國造的品質做好，把時程縮短，讓國機國造確實到位，結合國內有競爭力的產業，比方說航太，比方說扣件，比方說造船。

鄭副部長德美：是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做到。

邱委員志偉：好，從這個問題我理解到未來蔡總統目前建議的國防政策和現在推動的國防政策基本上方向是一致的。

鄭副部長德美：是完全一致的。

邱委員志偉：好，在執行面我希望能夠更加強。另外，RAND Corporation 提出 4 項建議，當然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它是美國國防部委託的一個研究案，但是 RAND Corporation 長期和美國國防部關係非常密切，國防部有沒有感受到美國透過 RAND Corporation 對台灣的國防產業、國防政策或是未來的軍購有一定的影響力和壓力？

鄭副部長德美：沒有任何影響力，我們國防政策是自主性的，我們有一套防衛的計畫，不受任何影響，但是人家的意見我們……

邱委員志偉：美國有沒有針對 RAND Corporation 的 4 項建議找國防部來討論過？

鄭副部長德美：沒有。

邱委員志偉：你們把它視為民間智庫的學者或是研究案的一個基本建議，和美國官方立場有沒有關係？

鄭副部長德美：這個我不敢評論，任何智庫對我們國防政策或防衛計畫的研究我們都非常的重視，但是我們有完整的國防政策，而且每一年的漢光演習都經過實兵的驗證，對於防衛我們有完整的計畫，請大家放心，謝謝。

邱委員志偉：我們可以樂觀的解釋它是一個民間智庫的建議，但是我們也可以料敵從寬，這也許是來自於美國間接給予台灣國防部的壓力。

鄭副部長德美：沒有任何壓力，它是委託研究而已。

邱委員志偉：本席剛才聽了幾個答詢，我看還是回到戰規司和整評司兩位主管相關的業務，你們覺得 RAND Corporation 這 4 項建議有沒有對國防部的國防政策或是未來的軍購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和壓力？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代司長說明。

李代司長廷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尊重美國國防部的研究，我們列入參考，對我們整體的……

邱委員志偉：列入參考就是有一定程度的壓力。

李代司長廷盛：沒有壓力，國防部是按照既定的政策在執行。

邱委員志偉：好，列為參考，那美國國務院或是相關單位有沒有找戰規司做過相關的討論？

李代司長廷盛：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整評司嚴司長說明。

嚴司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一下，事實上幾乎每個月、每個禮拜美國國防部都會參加各種智庫的論壇，聽取智庫的意見，這個委託研究就和我們國防部一樣，我們有時候也會委託民間做研究，但是民間的研究可能深度、廣度都不是這麼好，所以事實上……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其他單位本席還不會那麼憂心，因為 RAND Corporation 和美國軍方的關係非常密切。

嚴司長振國：是，但是它的作戰想定與我們的作戰構想和環境還是有一些差別。

邱委員志偉：當然美國是站在它的國家利益，它的國家利益就是希望我們向它買武器，對不對？

嚴司長振國：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的國防政策要有主見，要有我們的堅持，和美國也要充分的溝通，我們有些武器必須向美國採購這是事實，但是要如何去和美國溝通我覺得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讓美國人知道唯有提升台灣國防自主能量才能確保台灣主權安全，才能維護美國在西太平洋的戰略利益，這個溝通很重要，我提醒一下。

鄭副部長德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蕭委員美琴、鄭委員運鵬、黃委員昭順、鍾委員佳濱、盧委員秀燕、鄭委

員天財、吳委員志揚、徐委員榛蔚、黃委員偉哲、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歐珀、李委員彥秀、簡委員東明、林委員俊憲、周陳委員秀霞、林委員為洲、陳委員怡潔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給各位看一下，這個是「亞洲新灣區」的範圍，它是高雄很重要的一個開發計畫，未來高雄需要做轉型改變，「亞洲新灣區」是一個很重要的計畫。各位看整個地點是在鄰港邊，我想全世界在鄰港邊的土地都非常的有價值，現在統一夢時代在假日人潮是非常的滿，包括旁邊的高雄展覽館，包括周邊的圖書館總館，包括輕軌整個都起來了，所以這個地方是未來高雄在轉型上面非常重要的一個地點。高雄另外一個很大的購物中心大魯閣在 5 月 9 日即將開幕，它也在這個旁邊，所以之前本席一直向院長和部長爭取，希望 205 兵工廠能夠遷移，因為當年這裡多數都是工業區，所以設在這邊其實很合理，但是隨著整個城市的發展改觀之後，我想沒有人會反對國防的相關機構還是必須存在，但是地點要稍微遷移，讓市中心的精華地帶能夠做更有效的運用，讓城市的發展更具潛力，同時加速它的商業發展。我們都知道南北之間有差距存在，高雄其實很需要新興產業的發展，所以高雄市政府提出了這樣的計畫，這不是現在提出的，已經提出相當久，從國民黨執政時代就提出來，已經等了 18 年，好不容易等到現在有一點點要啟動起來，不知道副部長或是局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說明。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委員報告，國家安全、國防需求和地方的經濟發展始終是國防部重要政策，希望取得三贏的政策，205 廠我們確定要搬遷，但是它要代拆代建，因為那是很多重要武器裝備生產的一個位置，所以我們不要讓國防上有所間隙，這個案子實際在進行當中，正如同關廟永康地區的砲校遷移案……

賴委員瑞隆：副部長，我先確認一下，這件事情其實並沒有衝突啦！在國防上和經濟上，這件事情是沒有衝突的。

鄭副部長德美：是。

賴委員瑞隆：我看這兩天媒體一直在講這件事情，我覺得對國防部對市政府或對我們都不是很公平，這件事情其實是可以創造多贏的一個空間，它並不衝突。

鄭副部長德美：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副部長。再來我想請教一下，現在進行的期程到哪邊了？

鄭副部長德美：這個請局長來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何局長說明。

何局長安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定的期程是到 111 年，現在要簽工程協議書，預定 5 月份要簽署。

賴委員瑞隆：4 月底前要完成工程代辦議定書的簽訂，是不是？

何局長安繼：是。

賴委員瑞隆：4 月底前可以完成，這個沒有問題吧？現在已經 4 月中了，4 月底前完成沒有問題？

何局長安繼：這部分我們會協調高雄市政府來處理，就是以高雄市政府的時間配合處理。

賴委員瑞隆：所以 4 月底前完成沒有問題，5 月底前完成和高雄市政府的合作意向書簽定，也沒有問題吧？

何局長安繼：是的。

賴委員瑞隆：好，都沒有問題，照期程走。上次我們也有提到，這部分處理完，之後的時程高雄市政府就比較能強力掌握，我們希望目標訂在 4 年，雖然不容易，但希望 4 年後遷移，不知道部裡對這件事看法如何？

何局長安繼：只要整個兵工生產部分不產生間隙，原則上我們都會配合高雄市政府。

賴委員瑞隆：這應該跟高雄市政府溝通，那邊趕快建好，就可以遷移過去，中間應該不致產生任何銜接上的問題，這沒有問題吧？

何局長安繼：是的。

賴委員瑞隆：好，拜託副部長，拜託局長，可以儘快促成，剛剛大家也都有看到那張圖，其實這個地方要發展起來是非常快的，這幾年大型投資、建設一直進來，我們希望 205 兵工廠原址將來可以扮演南部高雄整個經濟發展的火車頭、龍頭角色，好不好？

鄭副部長德美：是，謝謝委員，我們積極來做。

主席：本日會議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陳委員亭妃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二週內提供。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議題、中科院監督機關為「國防部」

但，實際監督業務卻是「軍備局」？

軍備局長又為中科院「董事」，有無「球員兼裁判」之虞？

「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2 條雖明定監督機關為「國防部」，惟實際對該院之監督業務卻仍由其改制前原隸屬機關「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恐與法不合外，其相關體制設計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

說明：

一、中科院改制行政法人後之組織型態，與其原為三級機關下設之軍事機構顯已不同：

中科院設置條例自 103 年 4 月 16 日施行後，自此中科院已不再隸屬於國防部軍備局，而為直接接受國防部監督之行政法人之組織型態。

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明定：「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改制後之組織型態，與其原為中央三級機關下設之軍事機構顯已不同。

二、中科院改制後監督機關對其應行之監督業務，實際仍由軍備局負責辦理：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既明定其監督機關為國防部。

惟查，該院設置條例施行後，國防部並未配合修正規範其內部單位分工職掌之國防部處務規程，增訂該部辦理中科院監督業務之分工事項，卻於 103 年 11 月修正發布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第 4、10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4 月 16 日施行），將該局處務規程第 4 條有關計畫評估處掌理事項之第 9 款修訂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監督業務之執行、協調及管制。」，這樣顯然與前揭該院設置條例規定不合？

三、「球員兼裁判」之體制設計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

按軍備局為國防部之下屬機關，以其下屬位階，如何得以適切監督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董事長之中科院業務，實令人存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明定、「本院置董事長 1 人，由國防部部長兼任。」）；

且，依國防部訂定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國防部部長為董事長、『軍備局局長』…為董事…」其中，軍備局局長列名中科院當然董事之一！

因此，軍備局既對中科院執行監督業務，卻又以該局局長為該院董事會之一員？如此一來，恐難辭外界「球員兼裁判」之訾議，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

四、爰要求國防部：

詳細說明上開爭議，即：國防部處務規程、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等有關規定，以利中科院在合宜之監督體制下妥適運作！

以上，請國防部於兩週內書面答覆為感。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另有呂委員孫綾、徐委員志榮及許委員淑華補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呂委員孫綾書面意見：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之設置，是為致力武器研製與提升國防科技水準，達成國防自主。依據「國防法」第 22 條，我國之武器裝備，應以自製優先，獨立自主的國防建設為目標；又為因應未來「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潛艦國造」等重大政策，厚植我國國防工業科技研究及發展之能量極為重要。故本基金之運用效益於我國國防工業發展影響甚大，本席爰向國防部提出以下質詢：

一、根據「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本基金用途有「國防所需高級科技人才培育及延攬之支出」，基於此辦理「國防工業獎學金」，給予本國籍優秀博士生獎助論文寫作費用。自本案辦理以來，各年有多少受領人？受領人之校系、論文主題為何？請國防部說明之。

二、又歷年來獎助之論文，依「國防工業獎學金發給作業規定」須無償提供中科院等國軍科

研單位運用，請國防部說明迄今為止，這些論文有無運用於國軍科研專案？有多少篇？

三、除「國防工業獎學金」獎助論文寫作以外，高級人才之延攬亦為我國未來國防工業獨立自主之關鍵。請國防部說明，歷年來受領國防工業獎學金之博士生，有多少人進入中科院等國軍科研單位任職？又目前針對高級科技人才延攬有哪些具體措施？若無，未來有無計畫？

徐委員志榮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徐志榮，鑑於近幾年中資不斷在全世界各地併購，併購項目已經從電子產業到國防相關產業，中資用購併的作法，的確有機會對國防產業以及相關供應鏈發生影響。為避免中資以購併方式影響我國防產業，特向國防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這幾年中資不斷在全世界各地併購，併購項目已經從電子產業到國防相關產業，例如大陸知名的三安光電購併國內砷化鎵晶圓代工廠 F—環宇，而 F—環宇擁有涉及國防軍事用途的砷化鎵等三五族半導體高階技術，部分產品線更是出貨美國國防客戶用於飛彈導彈應用。中資以購併的作法，確有機會對國防產業以及相關供應鏈發生影響。

二、新政府要國防自主化、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等政策，勢必會扶植國防相關供應鏈的廠商，而國防部應預防機先，採取相關防堵措施，避免中資以購併方式影響我國防產業。

三、另，除了防堵機密外流之外，更重要的是育才、留才，國防部不要重演當初經國號戰機因為沒有後續的設計與製造，導致人才都被韓國挖走，還讓韓國因此開發出號稱緯國號的 T—50 超音速教練機。

許委員淑華書面意見：

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現行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該院董事長之體制，已不利監督機制之有效運作；於此同時，該院設置條例第 2 條雖明定監督機關為國防部，惟實際對該院之監督業務卻仍由其改制前原隸屬機關—國防部軍備局辦理。軍備局為國防部之下屬機關，以其下屬位階，如何得以適切監督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董事長之中科院業務？國防部應檢討修正國防部處務規程、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等有關規定，以利中科院在合宜之監督體制下妥適運作。

二、中科院 105 年度營運仍以「軍種委託計畫」及「科學研究計畫」為主，「軍種委託計畫」及「科學研究計畫」兩項即分別占 73.67%及 22.64%（合計 96.31%），幾乎已囊括中科院全年度營業額，與轉化國防科技至民生產業、拓展軍民通用技術有關之「科技專案計畫」、「其他政府委託計畫」及「民間委託計畫」等，合計營收金額預計為 10 億 4,635 萬 9 千元，所占比率僅 3.69%。「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為中科院設置宗旨之一，如能積極將國防尖端科技能量釋出，協助產業界突破技術瓶頸，將有利國內相關產業升級，為我國經濟發展注入動能。惟從中科院承接民間委託計畫及與拓展軍民通用技術有關之業務量長年低落之現象，中科院對於爭取民間機構委託計畫及開拓軍民通用技術態度之過於消極，中科院應積極改善，以免有違中科院設置宗旨。

三、為擴大辦理與國防工業相關之委託研究案，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於「

研究發展費用」科目項下編列 8,20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5,572 萬元增加 2,628 萬元。該委託研究案計畫委託國內大學、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公司團體或政府機關之專家學者進行由各國軍單位所擬特定議題之研究，並獎助各大學本國籍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國防科技之相關研究。辦理該等與國防工業相關之委託研究為該基金會多年來之主要業務，卻未依相關規定將各項研究成果內容資訊予以公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分別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另「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預算及決算書」、「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並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9 款所明定，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此外，同條文第 2 項又規定：「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應參照立法院決議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除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禁止公開者外，就歷年來已完成之研究報告及補助款等資訊應主動公開，惟該基金會並未就該等資訊上網公告，應予檢討改善。

主席：現在先處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收支部分。

105 年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收入總額：

1. 業務收入：293 億 3,088 萬 7,000 元

2. 業務外收入：6,984 萬 3,000 元

(二)支出總額：

1. 業務成本與費用：291 億 4,051 萬 6,000 元

2. 業務外費用：989 萬 3,000 元

(三)稅後本期賸餘：2 億 0,776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 億 8,322 萬 3,000 元

主席：現在處理委員針對預算之提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皆為增加收入之提案，一併進行。

1、

歲計別：收入　單位名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款__項__目：　預算書頁次：P.18

科目：其他業務收人—利息收入　本年度預算：

案由：本院王委員定宇等 6 人，針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於「業務外收入一財務收入」之「利息收入」科目編列銀行存款孳息 338 萬元，其估列方式依所提供資料之說明，係「參酌土地銀行予本院活期存款利率 0.17%，以 20 億元×0.17%＝340 萬元計編，編列銀行存款孳息 338 萬元。」該院以此估列該項收入，依以下說明，顯有低估。經查，該院 103 年度利息收入實際數 486 萬元，就該利息收入數同以活期存款利率 0.17%推算，則該 103 年度之平均存款餘額約為 28 億 5,882 萬餘元，亦高於 105 年度以 20 億元為計算基礎之利息收入 338 萬元高出 148 萬元。依該院 105 年預計平衡表（預算書 P.143），105 年 12 月 31 日與 104 年 12 月 31 日預計現金餘額各為 38 億 9,196 萬 2 千元及 36 億 9,899 萬 6 千元，以此估算之平均存款餘額約為 37 億 9,500 餘萬元，該院僅以 20 億元為活期存款金額估算利息收入，差異比例達 89.75%，顯見該院 105 年度利息收入估算過於保守。本席等認為，爰依照 104 年度、105 年度該院平均存款餘額為利息收入計算基礎，增列利息收入 305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定宇　　呂孫綾　　羅致政　　蔡適應　　陳亭妃

林昶佐

2、

【　】支出　【V】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外收入本年度預算數：6,984 萬 3 千

建議【V】增加收人 255 萬元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於「業務外收入一財務收入」之「利息收入」科目編列銀行存款孳息 338 萬元，其估列方式係參酌土地銀行給予中院活期存款利率 0.17%，以 20 億元×0.17%＝340 萬元計編，編列銀行存款孳息 338 萬元。雖然中科院估算 105 年度孳息收入所採計之平均存款金額為 20 億元，惟依預算書第 43 頁附列之該院 105 年度預計平衡表所載，其 105 年 12 月 31 日與 104 年 12 月 31 日預計現金餘額各為 38 億 9,196 萬 2 千元及 36 億 9,899 萬 6 千元，顯見中科院嚴重低估現金總額。爰建議應將平均存款金額改為 35 億元，0.17%活期存款利率計其孳息為 595 萬，故提案增加業務收入 255 萬元整，以符實際。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呂孫綾　　羅致政　　呂玉玲

主席：中科院有沒有意見？

張院長冠群：同意。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呢？

張院長冠群：併案……

主席：你們要哪一案？一個是增列 255 萬元，一個是增列 305 萬元，你們都不反對？

張院長冠群：併入第 1 案，收入增列 305 萬元。

主席：那就併入第 1 案。

進行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9 案及第 10 案有關預算支出刪減之提案。

3、決議

有鑑於中科院 105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係為「科學研究計畫」、「軍種委託計畫」，收入皆由國防部編列之各項計畫預算，金額高達 268 億，然其 105 年度編列之公共關係費用途，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為 511 萬 5 千元；編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項下則為 487 萬元，觀其年度收入增加約 61 億元，卻係來自於國防部及各軍種委託案，並非來自其他非軍方業務項目之拓展，爰提案減列 600 萬，以符實際所需。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4、

歲計別：支出　單位名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款__項__目：　預算書頁次：P.26、P.28

科目：公共關係費　本年度預算數：998 萬 5 千元

案由：本院王委員定宇等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項下，分別編列公共關係費 511 萬 5 千元及 487 萬元，合計 998 萬 5 千元，除較 104 年度之 848 萬 5 千元增加 150 萬元（增幅 17.68%）外，並約為 103 年度預算數 249 萬 4 千元[1]之 4 倍，以該院年度預計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而言，編列近千萬元之高額公共關係費實非必要。經查，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之支出方面，於第(三)-10 點就公共關係費之編列訂有如下規定：「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有標準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又該院 104 年度預算案原即編列公共關係費 998 萬 5 千元，經本院審議後減列 150 萬元[2]調整為 848 萬 5 千元，然 105 年度預算案就該項費用卻再度編列為 998 萬 5 千元，其未依業務實需本節約原則檢討減列，似無視本院決議。綜上所述，該院 105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卻編列較 104 年度增加 150 萬元、為數達 998 萬 5 千元之公共關係費，實非必要，亦未參照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更有甚者，為該院 104 年度預算案即編列該相同額度之公共關係費，甫經本院審議減列 150 萬元，105 年度卻再度編列同額預算，似無視本院決議。本席等認為，依該院業務辦理實況，容無需如此高額公共關係費，原提案減列 5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定宇　　呂孫綾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陳亭妃

[1] 該院 104 年度預算書第 42 頁「各項費用預計表」之「公共關係費」科目所列上（103）年度預算數 228 萬 9 千元，係以該年度改制後之 8 個月為計算基礎之核列數，經詢改制前原列之全年度預算數應為 249 萬 4 千元。

[2] 該院 10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審議後，減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2,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150 萬元，共計減列

2,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

5、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6-2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998 萬 5 千

建議【V】　刪減 300 萬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項下，分別編列公共關係費 511 萬 5 千元及 487 萬元，合計 998 萬 5 千元，除較 104 年度之 848 萬 5 千元增加 150 萬元外，亦比 103 年決算數 525 萬 4 千元高出近一倍，以該院年度預計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而言，編列近千萬元之高額公共關係費實非必要，爰提案刪除 300 萬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呂孫綾　　王定宇　　呂玉玲　　羅致政

6、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本年度預算數：5,115 千元

建議【刪】增刪　【　】凍結數：1,3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一、查 104 年度該筆預算為 3,815 千元，惟 105 年度預算多編列 1,300 千元，增加幅度幾近過半，然預算書內卻無任何具體描述，實有浮編之嫌，爰此刪除 1,3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連署人：江啟臣

7、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6，2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行銷費用」項目，「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項。

本年度預算數：5,515（千元）

建議【V】增刪　【　】凍結

增刪/凍結理由：根據預算書與提供之資料，此兩項公共關係費編列之 5,515 千元內容為配合政府辦協助產業升級政策，將國防科技衍生之相關技術能量，移轉運用致相關民間產業及財團法人所需業務研討會餐敘與禮品，各委託單位、學術團體及合作廠商與獨立營區之民事拜會。

以該院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編列如此額度公共關係費用允非必要。且未參照行政院就作業基金編列公共關係費之規範，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之規定辦理。有鑒於近年政府財政狀況不佳，為撙節開支，爰針對該項公共關係費原編列之 5,515 千元，擬提案刪除 1,130 千元，刪除幅度百分之二十。

提案人：蔡適應

連署人：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9、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8，3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項。

本年度預算數：4,870 千元

建議【V】增刪　【　】凍結

增刪/凍結理由：根據預算書與提供之資料，此項公共關係費編列 4,870 千元內容為 92 年度起奉核取消之公務預算主官之定額行政費，相關領導統御所需婚喪喜慶等一般社交禮儀所需之財物支出。該院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編列如此額度公共關係費用允非必要。且未參照行政院就作業基金編列公共關係費之規範，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之規定辦理。有鑒於近年政府財政狀況不佳，為撙節開支，爰針對該項公共關係費原編列之 4,870 千元，擬提案刪除 974 千元，刪除幅度百分之二十。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連署人：王定宇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10、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本年度預算數：4,870 千元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2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一、查 104 年度該筆預算為 4,670 千元，惟 105 年度預算多編列 200 千元，然預算書內卻無任何具體描述，實有浮編之嫌，爰此刪除 2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連署人：江啟臣

主席：我們先處理刪減預算的提案。

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個案子大都是跟公關費有關，我請委員支持，因為我們中科院

業務量非常龐大，而且營區也非常多，我們跟附近地方居民的關係、對外行銷部分以及與產業界的互動，這些方面的負荷都非常大，事實上，以營業額來講，如果換算比例，我們的公關費預算是滿低的，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清楚中科院主要總收入來源是來自國防部，所以我們不知道他的公關費是要用在哪裡？是要跟國防部公關？國防部部長本身就是中科院董事長，我們不清楚你們的公關費用是要用在誰的身上？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沒有，國防部的比率非常少，主要是因為我們有 9 個營區，包括九鵬基地在內，這些營區與在地的民意及居民互動是非常密切的，這是第一個。還有另外就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的公關費用都是用在人民身上？

張院長冠群：對，這是一部分。另外一部分是我們中科院……

陳委員亭妃：那是什麼作用？是因為你們中科院在地方擾民，所以必須花這些費用作為回饋，是不是？這要講清楚，要不然好像你把人民掛在嘴邊，錢就一定要給你們似的。

張院長冠群：不是！當然不是！像南部的營區，我們還有火工品等等，所以都要跟當地居民保持密切關係，三節及平常日子都要有良性互動，這是第一個。第二，中科院跟民間廠商關係也非常密切，我們有七百多個供應面廠家，都是跟我們有密切合作的，這方面我們會有一些……

陳委員亭妃：所以也要跟供應面的七百多家廠商公關？這些廠商都是期待你們把案子給他，你們還要去跟他公關？這好像有點問題喔！

張院長冠群：不是！我們要跟他做訓練……

陳委員亭妃：訓練和公關不一樣啊！

張院長冠群：我們每年都有辦一些展示，像中科院龍園的軍民通用展示館，不定期都有各方人士來參訪……

陳委員亭妃：那你們的預算科目有問題喔！公關費用跟你現在講的好像是兩碼子事耶！

張院長冠群：有部分費用是在這上面支應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的公關費用就是浮濫嘛！你剛剛所講的，其實很多都不是公關性質，包括做什麼館舍展覽或是什麼樣的處理，這都跟公關費用不同啊！

張院長冠群：因為都會有外賓來，我們就要招待他們，平常我們都會不定期接受這方面的活動，這部分請委員們可以支持。

陳委員亭妃：院長，我還是有疑問，第一，你們拿到國防部的案子之後，根本就可以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可以直接委給廠商，所以這七百多家廠商是等待你們給他們一些資源，結果你竟然還要用公關費用去跟他們 social，我覺得這有疑問。第二，你說跟營區附近的民眾必須做公關，這部分是因為有擾民，所以要做公關？是這樣的狀況嗎？

張院長冠群：是。

陳委員亭妃：那我們擾什麼民？是你們試做的方式？還是什麼樣的狀態？我們有很多疑問啊！不能說公關費用一筆錢給你，你就好像可以無限上綱，要怎麼處理都可以，如果照院長剛才說的，我認為基本上這些都已經超出公關性質，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把公關的主要價值與目的，也就是這筆錢到底要花在哪裡，要有更詳細的明細。本席的提案是凍結部分預算，等你們把整個明細確認出來後，我們再來審預算，不過，有其他委員建議要刪減預算，這點我也同意。

張院長冠群：報告委員，是不是先凍結部分預算，等我們說明完後，再看是否要刪減或解凍？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我認為預算可以先凍結，至於剛剛院長提到要報告的部分，可以把過去 3 年所謂的公共關係費用，哪些部分是用在地方回饋、哪些部分是用在廠商公關、哪些部分是主管個人的公關，這些都要在報告上寫的非常清楚，否則，像你們這樣籠統的說明，聽起來好像都是回饋給地方，但事實好像又不是這麼回事，是不是？所以，請你們把相關細部資料做個報告，然後我們再看預算要刪減或是凍結。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你說回饋地方，但我就是地方上的立委，為什麼我都沒有看到我們的里鄰社區、社團有接受你們所謂的敦親睦鄰或公關？剛剛我也提過，你們 104 年用了多少錢，而 105 年又要增加預算，對於增加的部分，你們要詳細報告，才不致浮濫編列，就算你要跟產業界維持密切關係，但就像我們剛剛講的，你所有的研究、研發，大部分都是政府補助，而且你們的軍種委託或科技計畫，民間部分才多少錢？有多少產業是你們需要去公關的？原則上應該是他們來拜託你才是，是不是？就算有一些技轉在裡面，也是一些非機密性技術，而且是可以應用在產業上的，這些都是屬於技術面的東西，跟你所謂敦親睦鄰，或是公關性質拜託業者承接你的技術，根本兩回事！院長的說法本席不能接受，我還是主張要刪減這些預算。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科院的公關費用編了兩筆，一筆在管理及總務費用，一筆在行銷費用，剛才院長講完之後，我發現院長是把這兩筆錢混在一起講了，所以就如同剛才各位委員所要求的，請中科院提供詳細資料。事實上，我是認為這兩筆預算可以擇一刪除，這樣比較快，謝謝。

主席：大部分委員在乎的範圍都一樣，其實中科院和國防工業發展基金都沒有針對委員的意見做比較翔實的說明，所以很多委員都是臨時到這邊才要刪你們的預算，這點你們自己要負很大責任，就是不尊重我們委員會！等一下預算要刪減或凍結，我們一併處理。另外，今天下午要漢光演習，很多軍官都要趕著回去，所以大家體諒一下，我請議事人員把委員的所有提案全部先唸過一次，我們再請相關單位一次性回應，這樣議程進行的比較快。

請宣讀中科院其餘未處理的提案。

8、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6 頁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本年度預算數：5,115 千元

建議【　】增刪【V】凍結數：2,5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一、按預算書第 26 頁及第 28 頁，105 年度公共關係費分別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共計近千萬元（9,985 千元）。

二、然，按預算書之業務計畫之營運計畫說明（第 3 至 4 頁），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金額比率佔總體營運計畫高達 99%以上，應無編列如此高額之公共關係費之必要；且按本院預算中心提供之資料，上（104）年度之本科目於預算審議時，即已經過減列，若無充分理由，實不應再於今年度提高編列額度。

三、爰此，建議凍結「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2,500 千元，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以下項目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連署人：呂孫綾　林昶佐

11、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8 頁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本年度預算數：4,87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2,4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一、按預算書第 26 頁及第 28 頁，105 年度公共關係費分別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共計近千萬元（9,985 千元）。

二、然，按預算書之業務計畫之營運計畫說明（第 3 至 4 頁），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金額比率佔總體營運計畫高達 99%以上，應無編列如此高額之公共關係費之必要；且按本院預算中心提供之資料，上（104）年度之本科目於預算審議時，即已經過減列，若無充分理由，實不應再於今年度提高編列額度。

三、爰此，建議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2,400 千元，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以下項目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連署人：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12、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科目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

本年度預算數：487 萬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凍結理由：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項下，分別編列公共關係費 511 萬 5 千元及 487 萬元，合計 998 萬 5 千元，除較 104 年度之 848 萬 5 千元增加 150 萬元（增幅 17.68%）外，並約為 103 年度預算數 249 萬 4 千元之 4 倍，以該院年度預計「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而言，編列近千萬元之高額公共關係費允非必要。基此，爰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並要求國防部於兩週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預計承接自國防部委辦之「科學研究計畫」及「軍種委託計畫」兩項業務收入，即占其全年度預計總收入 96.31%，如再加計來自經濟部技術處補助辦理之科技專案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則其年度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且其中逾 9 成來自國防部委辦計畫之本質並無改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前各年度(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及改制後(104、105 年度)各營運項目之收入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金額、比率 / 項目	101（決算數）		102（決算數）		103（決算數）		104（預算數）		105（預算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科學研究計畫	4,247,687	19.42	3,865,449	19.49	2,855,983	18.04	2,876,558	12.91	6,425,664	22.64
軍種委託計畫	16,142,083	73.79	14,549,761	73.37	11,772,805	74.35	18,051,081	81.00	20,912,717	73.67
科技專案計畫	1,141,492	5.22	1,031,369	5.20	847,098	5.35	881,721	3.96	858,194	3.02
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	196,936	0.90	130,315	0.66	119,421	0.75	405,176	1.82	121,301	0.43
民間委託計畫	147,019	0.67	254,157	1.28	238,693	1.51	70,294	0.31	66,864	0.24
合計	21,875,217	100.00	19,831,051	100.00	15,834,000	100.00	22,284,830	100.00	28,384,740	100.00

來源：國家中山科學研究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13、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郵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613 萬 4 千

建議【V】刪減 113 萬 4 千【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於「服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郵電費 868 萬 9 千、「其他業務成本」編列 5 萬 4 千、「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200 萬、「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539 萬 1 千，合計 1,613 萬 4 千元，除較 104 年度之 1,289 萬 8 千元增加 323 萬 6 千元外，亦比 103 年決算數 346 萬 1 千元高出甚多。郵電費其主要用郵資、電話費、數據通信費等，惟年年增加該項預算，是否有其必要？為符遵節原則，爰提案刪除 113 萬 4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呂玉玲

14、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4,317 萬 3 千

建議【V】刪減 1,317 萬 3 千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於「勞務成本」科目項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0 萬 3 千、「其他業務成本」編列 27 萬、「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3,619 萬 7 千、「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90 萬 1 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編列 2 千，合計 4,317 萬 3 千元，除較 104 年度之 3,585 萬 4 千元增加 731 萬 9 千元外，亦比 103 年決算數 1,947 萬 1 千元高出一倍餘。其主要用於推廣業務所書表、手冊、展示或說明會等相關活動之宣傳印刷、廣告費、業務宣導費等，惟中科院 105 年度預計承接自國防部委辦之「科學研究計畫」及「軍種委託計畫」兩項業務收入，即占其全年度預計總收入 96.31%，如再加計來自經濟部技術處補助辦理之科技專案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則其年度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且其中逾 9 成來自國防部委辦計畫，故仍編列高額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實非必要，爰提案刪除 1,317 萬 3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陳亭妃　　呂玉玲

林昶佐

15、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9 頁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務成本—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02 億 1340 萬 3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1 億 501 萬元

增刪/凍結理由：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於「勞務成本—用人費用」科目編列預算 102 億 1340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91 億 809 萬元，增加逾 11 億 501 萬元，增列幅度超過百分之一十二。本預算書並未解釋「勞務成本—用人費用」大幅增加之因，係因整體性調整薪資？抑或營運計劃增加、擴大，致使 105 年度必須擴大招募員工、提高人力成本？或另有他因？

查本預算書第 45 頁，該院本年度各類營運計畫（科研、科專等）數量較去年並無增加，除計畫之規模擴大、技術需升級等因，應無擴大招募員工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實說明該院 105 年度「勞務成本—用人費用」增列 11 億 501 萬元之原由暨 105 年度預計各類營運計畫之進度、期程、完工狀況、工時需求及人力需求等。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16、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205,069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20,0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1. 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包含國內旅費、國外旅費、貨物運費、裝卸費、過路費等費用。查此費用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 161,355 千元，然前年度決算數僅為 93,187 千元，今年度又編列 205,069 千元，增幅較去年預算提高近 80%，恐有浮編之嫌，為不影響業務並撙節支出，爰建請凍結 20,000 千元，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17、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9，2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務成本」科目下，「服務成本」項目，「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項。

本年度預算數：196631（千元）

建議【Ｖ】增刪　【　】凍結

增刪/凍結理由：由提供之資料，一般服務費編列之 196,631 千元、內容為國外購案棧儲費 68 千元、公證費 87 千元、報關費 200 千元、匯費等手續費 688 千元、零組件加工製造費 48,151 千

元、計畫裝備搬運等勞務承攬外包費 146,485 千元、員工體育活動費 952 千元等。惟近年政府財政狀況不佳，為撙節開支，爰針對「勞務成本」科目下，「服務成本」項目，「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項，員工體育活動費原編列之 952 千元，提案全數刪減。

提案人：蔡適應

連署人：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陳亭妃　徐志榮　林昶佐

18、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9，2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務成本」科目下，「服務成本」項目，「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之「損助、補助與獎助」項。

本年度預算數：20,000（千元）

建議【　】增刪　【Ｖ】凍結

增刪/凍結理由：根據提供之資料，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編列之 33,760 千元，惟近年政府財政狀況不佳，為撙節開支，且中科院之預算應優先用於與設置條例第一條規定之目的有較高相關性之項目，爰針對「勞務成本」科目下，「服務成本」項目，「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原編列之 2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凍結幅度百分之五十。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前述敦親睦鄰作為依法規是否應為其他單位業務，由中科院編列預算支付之費用佔其總體費用比例如何，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連署人：林昶佐　王定宇　呂孫綾　陳亭妃　徐志榮

19、

歲計別：支出　單位名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

科目：用人費用—董監事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201 萬 6 千元

案由：本院王委員定宇等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科目中，為支應專、兼任董、監事之專、兼職費用及兼任秘書之兼職費，編列「專（兼）任董（監）事報酬」計 201 萬 6 千元。根據該院提供本院預算中心資料，該等薪金給付對象包括兼任董（監）事 10 人、專任董事 2 人及兼職秘書人員 3 人。其中兼任董（監）事及兼任秘書係以每人每月 8 千元計列[1]，共需 124 萬 8 千元；2 名專任董事部分，則以每人每月 3 萬 2 千元計列，共需 76 萬 8 千元。經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19 條：「兼任之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又該院內部訂定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會議事規定」第 15 點：「董事及監事出席董事會議，每次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並由本院年度預算支應，董事會秘書單位辦理編列及核銷。」另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對於軍公教人員支領兼職費則有如下規定：(1)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3 千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 千 5 百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 千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該院就 3 位派兼秘書辦理該院董事會會議經常性業務者，一概以每人每月支領 8 千元計列，明顯違反上揭「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本席等認為，該院兼職人員兼職費預算未依規定核實編列，尤其是公職董（監）事及兼職秘書人員未依兼任職務性質之不同而支領不同數額之兼職費，使兩者每月一概支領 8 千元兼職費，明顯違反相關規定；且該院董（監）事並無每月開會之事實，卻按月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亦與該院董事會議事規定第 15 點之規定不合。應以其兼職董（監）事 10 人每年依法開會 4 次，並預估或需召開 2 次臨時會議，每次出席費 2 千元計算，全年僅需 12 萬元；另就該 3 人均以比照簡任最高可支領之每月 3 千元標準計列，全年僅需 10 萬 8 千元，合計 22 萬 8 千元。爰提案減列該項兼職費 102 萬元，並要求該院就各項兼職費之支給，嗣應確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該院兼任董（監）事及兼任秘書之兼職費，係採每半個月支領方式發給。

提案人：王定宇　呂孫綾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陳亭妃　徐志榮

20、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8 頁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3,206 萬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3 億 6,194 萬元

增刪/凍結理由：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科目編列預算 11 億 3,206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7 億 7,012 萬元，增加 3 億 6,194 萬元，增列幅度高達百分之四十七。主要增列部分係：「正式員額薪資」、「臨時人員薪資」較去年「聘雇及增加軍文職人員薪資」增加 2 億 1,107 萬元，以及「獎金」較去年增加 1 億 2,138 萬元。然本預算書並未解釋「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大幅增加之因：係因整體性調整薪資？抑或有擴大招募員工之需求，致使需要估列較高之員工薪資與獎金？或另有他因？

另，本預算書未列式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預算數，董監事酬勞非屬機密性質，應可予以揭露。再者，民間法人尚有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規範：其必須於財報揭露董監事酬勞，以達資訊透明；中科院部分收入來自國家編列預算，明確列式董監事酬勞，俾使納稅人了解其情，應無不當。

綜上所述，爰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實說明該院 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增列 3 億 6,194 萬元之原由暨增加列式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俾符合公開透明之原則。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徐志榮

21、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8 頁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

本年度預算數：725,15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凍結 1,248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一、按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兼職人員按其本職銓敘審定等級，每月可領兼職費用最高額度分別為，簡任 3 千元、薦任 2.5 千元、委任 2 千元。

二、按預算書第 29 頁之「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說明」及第 47 頁之「用人費用彙計表」，本科目包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兼任董（監）事 10 人及兼任秘書 3 人之兼職費用，其支給之計算方式應符合一、所述之規定。

三、然，預算書並未清楚說明上述兼任董（監）事及兼任秘書之兼任費用支給之計算方式；又，按本院預算中心提供之資料，本科目中用於兼任董（監）事 10 人及兼任秘書 3 人之費用為 1,248 千元，遠超過以每月最高兼領額度 3 千元乘以 13 人、全年 12 個月所得之 468 千元，疑有違反一、所述之規定之嫌。

四、爰此，建議凍結本科目 1,248 千元，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就三、所述之部分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連署人：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徐志榮

22、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一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6,618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0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1. 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之旅運費，為國內旅費及過路費等費用。查此費用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 6,309 千元，然前年度決算數僅為 4,574 千元，今年度又編列 6,618 千元，實有浮編之嫌，為不影響業務並撙節支出，爰建請凍結 1,000 千元。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徐志榮

23、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8，2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下，「管理及總務費用」項目，「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項。

本年度預算數：140,215（千元）

建議【V】增刪　【　】凍結

增刪/凍結理由：根據預算書與提供之資料，一般服務費編列之 140,215 千元、內容為駕駛、會客、保全、招待所櫃檯等人力、院區清潔勞務及園藝景觀等外包費 123,005 千元、員工體育活動費 17,210 千元等。惟近年政府財政狀況不佳，為撙節開支，爰針對該項員工體育活動費原編列之 17,210 千元，擬提案凍結 17,210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連署人：羅致政　徐志榮　王定宇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24、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6,245 千元

建議【V】增刪　【　】凍結數：刪除 1,0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僅為國內旅費費用。查此費用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 2,971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為 2,373 千元，今年度編列 6,245 千元，增幅較去年預算提高約 47%，恐有浮編之嫌，為不影響業務並撙節支出，爰建請凍結 1,000 千元，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徐志榮

25、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2，3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科目下，「研究發展費用」項目，「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與「用品消耗」項。

本年度預算數：123,923（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

增刪/凍結理由：根據提供之資料，該兩項編列預算 123,923 千元，增加 80,605 千元係因 105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00,000 千元，較 104 年度編列之 230,000 千元，增加 170,000 千元（增幅約 74%）所致。惟資料中並未詳細說明研究發展計畫增加之情況（案數等）如何。爰此，擬提案凍結 16,121 千元，凍結幅度為增加幅度之百分之二十。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研究發展計畫增加之情況如何，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連署人：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徐志榮

主席：有關預算的相關提案已經宣讀完畢，有沒有委員要針對提案發言，也可以請列席官員回應？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科院在「勞務成本」科目下，「服務成本」項目，用途包括補助、交流活動等等，這跟公關費用有什麼差別？你們剛才好像也提到，這是跟地方公關交流有關，但怎麼會有這麼多項目都與敦親睦鄰有關？到底哪一個項目才真正屬於敦親睦鄰？還是相關預算藏在不同科目裡？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哪個項目？

羅委員致政：科目是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在「勞務成本」科目下有一項「服務成本」，包含了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編了 2,000 萬，這筆是不是也是公關費用？這裡的補助與獎助是指什麼？

張院長冠群：委員在說哪一案？

羅委員致政：臨時提案第 18 案。

張院長冠群：這是敦親睦鄰費用，對象是滿州鄉與牡丹鄉，在我們轉型之前就有這筆費用，每一年依照當地需求審查，金額大概是 800 萬至 1,000 萬，等於是支援地方建設。

羅委員致政：每年固定？

張院長冠群：是每年固定的，但是會透過分數評比，就是由受影響程度決定，目前兩個地方編列金額一樣，都是 1,000 萬。

羅委員致政：剛才呂委員提到中科院對其他地方，例如營區附近地區的回饋費用，是編在公關費用裡面？

張院長冠群：不，這項費用就是以前名為「敦親睦鄰」的費用，原本由軍備局負責，在轉型之後，由中科院直接面對，與剛才講的公關費用不一樣，這筆錢的用途是固定的，只能用在當地的基礎建設上，不能用在其他用途，而且不能發放給個人。

羅委員致政：所以，前面所講的公關費中……

張院長冠群：這一項沒有。

羅委員致政：沒有這一項？那另外一筆也是敦親睦鄰費用，對不對？

張院長冠群：對，那是用在互動交往，這筆則是用在基礎建設。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要不要解釋一下人員增加的部分，包括獎金增加，以及人員、人事，包括正式員額、臨時人員的薪資，還有聘僱及增加軍文職人員薪資，這個部分就增加了 2 億 1,107 萬元，獎金也比去年增加了 1 億 2,138 萬元，你們要增加員額的標準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標準大致上有兩個，第一是計畫量，在轉型那一年、也就是民國 103 年，預算大約 170 多億，去年是 240 幾億，今年是 290 億，明年可能要超過 300 億，這是第一點。第二，中科院碰上大量退休人潮。民國 70 年，因為要研發三彈一機，來了大約 1 萬 8,000 人，但隨著漢翔離開中科院以及人員離退，現在只剩 8,000 多人，業務量卻比以前還多，所以，配合離退人潮，我們需要替補人力，例如我們去年進了 1,000 多人，但總人數沒什麼改變，原因就是退休人潮也差不多這麼多，所以，我們正在新舊交替階段。

陳委員亭妃：但是，據我所知，你們有很多計畫從國防部拿到之後，基本上也直接委託出去了。

張院長冠群：沒有。

陳委員亭妃：你們只把一部分留在中科院研究，有很多細項計畫都委託出去了。

張院長冠群：我要向委員特別解釋一下，中科院在這個地方與其他單位有非常大的不一樣，中科院是維持基本人力在從事研發設計，核心人員都在中科院，但在研發設計測試完成之後，要進入量產時，我們會找民間合作廠商承擔量產的工作量。在此之前，我們也會對廠商提供技術服務或技術轉移，教民間廠商做這方面的工作。但是轉移技術主要是在次零件、次模組上，核心技術與系統都在中科院，我們也不太可能放出去，因為牽涉到資安或國防核心技術。

陳委員亭妃：我再問一句，這些技術服務與轉移出去的技術都是中科院研發的，委託出去之後，廠商需要付給中科院相關技轉費用嗎？

張院長冠群：有，我們有收。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比例大概如何？請告訴本席辦公室，包括去年、也就是 104 年所有技術轉移之後，從廠商收回來的技轉費用到底有多少。廠商幫中科院量產，中科院要付錢給廠商，但轉移給他們量產與移轉出去的技術是中科院的，那中科院拿到多少錢、又付給廠商多少錢？拜託你們，把 104 年每一項計畫的所有支出與收入都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張院長冠群：好的。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中科院張院長特別講到公關費，然而公關費在行銷業務下的管理總務已經編過，這裡又有所謂的敦親睦鄰費，感覺你們都是假借敦親睦鄰費要錢。在你的每一次解釋中都提到敦親睦鄰，但我身為當地立委，我們的鄉親、社團、地方上從來沒有向你們要這筆費用啊！院長，你要把這個部分解釋清楚，就是把整個預算說清楚一點。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好的，我們是針對比較重要的地區。龍潭地區其實相對是比較沒有

受到危害，但在南部的大樹、九鵬一帶，居民長期以來都對我們有很大的反映，理由是對於當地的漁獲撈捕有影響等等。所以，我們是在這些特定地點設廠時，才會編列剛才講的費用，無論是敦親睦鄰費用也好，或者是我們平常與當地居民的互動也好，都跟龍潭不太一樣。對於龍潭地區，日後我們也會加強，其實過去也不是沒有，像鄉公所開晚會，經常借用中正堂，我們也免費出借。

呂委員玉玲：借用禮堂就算是敦親睦鄰費喔？

張院長冠群：不，我是指我們的互動。

呂委員玉玲：你要講清楚啊！不要只用敦親睦鄰費全部含括進去。

張院長冠群：是。

呂委員玉玲：而且，對於技轉問題，我剛才在質詢時也特別提到，中科院把技術轉移給民間，到底收費多少？而你們委託他們代工的花費又是多少？每一目經費都要講清楚。不屬於敦親睦鄰的科目，也不要用公關費全部含括進去，好不好？

張院長冠群：是。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中科院張院長，你剛才提到，廠商會付技轉費用給中科院，對不對？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對。

馬委員文君：國防部拿得到技轉費用嗎？

張院長冠群：這是中科院的技術。

馬委員文君：國防部拿不到？

張院長冠群：是。

馬委員文君：那就表示國防部不持有專利權？因為技轉費用全都給中科院，但之前補助的經費都是從國防部來的，請中科院給我相關資訊。

張院長冠群：是。

馬委員文君：另外，我從兩年前就開始提案刪公關費，可是到現在聽起來還是一樣，我覺得編那麼高是不合理的，希望院長可以提出更合理的說明。另外，本席希望中科院提供資料給本席，包括退休與離職人員在近 5 年的人數有多少、職務為何。加上你提到人力的平衡，那麼，新進臨時人員與新進人員大概又是什麼樣的人員，也請你提供相關資訊。

張院長冠群：好，沒問題。

馬委員文君：多久可以提出來？一個禮拜，好不好？

張院長冠群：一個禮拜？好，沒問題。

主席：針對這幾個提案，剛才已經統一念過，首先刪減違法部分，請問中科院張院長，在軍公教兼職部分有無違反規定？

張院長冠群：沒有。

主席：請問各位，王委員定宇的提案需不需要處理？沒有。

其次是針對公關費，多位委員都提出問題，不論是公關費是放在管理總務或是其他項下……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科院張院長剛才說人員沒有違法，但王委員在提案中寫得很清楚，明明就有，而且我在質詢張院長時也問了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法務人員回答。

主席：可能主計單位會比較清楚，根據軍公教兼職相關條例，這些人可不可以領取相關報酬。

張院長冠群：我們還是嚴謹一點地看待此事，我先做初步答復，之後再與委員研究相關法條，可以嗎？

主席：這筆預算在研究之前就會被刪掉了，所以你現在馬上就要說明。今天是要審查預算，剛才也有多位委員提到，可是你們報告得模模糊糊，回答也是模模糊糊的，如果你繼續模糊下去，刪減的就會更多。

張院長冠群：我們編列兼職費用是參照行政院的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作業規定。但是根據該法，兼職單位指的是其他機構、學校、縣市政府，而中科院是行政法人，不是政府機關，所以其實我們不需要按照該條例編列。

主席：但是，在中科院兼職的人員本身如果有軍公教身分，能不能領這麼多？

張院長冠群：其實該條文之後，還有條文規定軍文職兼職者每一項目最多不得超過 8,000 元，同時兼二職以上者，一個月不能超過 1 萬 6,000 元。所以，基本上就是總額不能超過 1 萬 6,000 元，同一項目則不能超過 8,000 元。

主席：這是什麼樣的規定？我第一次看到這麼多出席費。在座有很多位教授，他們的兼職費用也沒有這麼高。

蔡委員適應：主席，問題是軍公教條例針對簡任、薦任與委任都有規定，按照相關規定，兼職者應該只能支領 3,000 元，王委員定宇在提案中都有說明。

張院長冠群：簡任與薦任等指的是公務機關，如果中科院屬於政府機關，確實適用這類規定，但中科院現在是行政法人，並不是政府機關。

主席：張院長是主張在行政法人兼職的人員可以領這麼高，而我剛才提到，如果外聘董監事本身具有軍公教身分，就只能按照行政院的規定領取，上限不會達到 1 萬 6,000 元。

張院長冠群：根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基於法律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 1 萬 6,000 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指的就是這個。

主席：對，張院長剛才講的是這個意思。

蔡委員適應：我的問題分為兩個部分。一是兼職人員，另一是董監事出席人員車馬費問題，他們必須確實開會才能支領。

張院長冠群：中科院沒有給車馬費。

主席：王委員定宇的提案先這樣處理。

再來就是回到我剛才講的，看看各位委員能不能接受，第一，到現在為止，中科院的年度預算已經執行四分之一，請問中科院張院長，所謂廣泛的公共關係費用大概已經支出多少？沒有吧！

張院長冠群：有，但很少。

主席：沒有關係，既然都沒有，剛才又有幾位委員提到許多科目預算都與公共關係相關，我建議相關預算在扣除 25%之後全數凍結，俟中科院向本會報告之後再行解凍。也就是說，今年已經過了 1 季，而根據中科院說法，在這 1 季當中，公關費用幾乎沒有支出，那就表示不用支出了嘛！未來還有 8 個月，公共關係費用到底是怎麼花用的、預算是怎麼估計的，包括一定要給地方的敦親睦鄰費用或對技轉廠商需要召開公開說明會等花費，中科院都要向委員會報告清楚才可以動支。要不要刪還不知道，先凍結，請問各位委員有何建議？可以吧！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對於這兩部分的經費，我還是主張一定要先刪減，因為管理與總務費用和行政業務費用不但比照去年編列，去年已經編列 400 多萬，今年又要增加，而且增加的部分都沒有在預算報告中說明，那怎麼執行？所以，我認為要先刪減這個部分，反正金額不高嘛！

主席：我知道，你聽聽我的說法，我剛才已經講過，先從中科院今年提出的預算數刪減 25%。

呂委員玉玲：總預算數刪減 4 分之 1？

主席：對，剩餘 75%先凍結，中科院必須回應本委員會要求，報告公共關係支出到底用在哪裡，報告以後才能解凍。我們不能增加預算，但如果你還是覺得不夠，需要再刪，再來處理。因為委員都不滿中科院送來的報告不過 2、3 頁，就要那麼多錢，質疑錢到底要用到哪裡，中科院又講得不清不楚，只有概括性回答，我們也只能概括性地問，包括對九鵬要花多少錢、對大樹要花多少錢、對龍潭要花多少錢，我們都問不出來，中科院也回答得坑坑巴巴的，我認為中科院不尊重我們，所以，公共關係費要先以凍結為主。至於刪減 25%是因為中科院在 1 至 4 月幾乎都沒有花用。

張院長冠群：有花用。

主席：你不要這樣回答嘛！你剛才說沒有，就算用了，也只用一點點，現在卻說有花用。既然只有一點點，就併入未來的預算嘛！

張院長冠群：各位委員能不能同意我們按照去年決算數編列？

主席：你在做什麼？今年預算數要按照去年決算數編列？去年的決算數出來了嗎？如果額度不知道，也可以講一下今年多編了大概多少個百分比。我看，去年決算恐怕還少一點，剛才呂委員提到的額度還比較大，你們已經增加 40%以上。

陳委員亭妃：去年好像是刪減 150 萬吧！

張院長冠群：是。

主席：那是決算數。

陳委員亭妃：不，就是這筆公關費，刪減 150 萬。

張院長冠群：那就恢復到去年水準。

陳委員亭妃：但這樣會有問題，很奇怪，我們之前就認為你們浮編公關費，所以刪了 150 萬，結果你們還繼續浮編，那不是很大的問題嗎？

張院長冠群：那就按照主席的建議，先刪減 10%，由我們向委員會報告、說明狀況，好不好？

主席：我是要求刪除 25%、是四分之一！我的數學不會比你差，因為 1 到 4 月是一個年度的四分之一。

張院長冠群：如果我們報告完，委員還不滿意，其實還可以再刪，但若是現在刪了就沒有了。

主席：刪減 25%，其他凍結，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張院長，你要再認真一點，委員都很仔細，但問你問題，你卻實問虛答，這樣預算會被刪除得更多。

提案中還有兩個比較大的案子，可能要請提案委員說明。一個就是羅委員致政的提案，羅委員提到要凍結中科院勞務成本的用人費用高達 11 億，羅委員要不要再說明一下？還有另外 3 億是在哪裡？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說明一下，最主要就是中科院人事費用相較於去年大幅增加，我剛才在質詢時也問到了。我的目的並不是刪減，但中科院張院長只籠統地表示增加約聘人員 1,000 多人，我關心的是這樣的人事成本到底會不會成為常態，所以我想了解，你們有沒有精算過未來 3、5 年的成本是不斷增加、維持平盤、還是會繼續往下走？還有剛才陳委員亭妃提到的，中科院的退撫相關制度成本會有多少？這些部分在中科院網站上的財務報表裡都沒有，所以我才會擔心預算這樣大幅增加會成為常態。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不會，而我也針對此事在董事會專案報告過，如果按照現在的營業量，長期來看，我們的人事成本不但不會增加，還會下降，因為以離退人員的薪資估計，大概每離退 2 人，可以新聘 3 人，因為新聘人員的薪資比較低，所以，長期來看會達到平衡。

羅委員致政：最高峰過了沒有？

張院長冠群：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最高峰是什麼時候？

張院長冠群：大概就是明、後年。

羅委員致政：所以費用還會增長？

張院長冠群：對，明、後年會增長，但是接下來就會下降。不過我也保留一點，就是要看未來的工作量而定，因為我們完全是依照計畫用人，也就是說，我們不是以員額編列預算，而是依計畫聘用人員。

羅委員致政：但是你們的工作量是依照年度設定，還是臨時增加？有長遠規劃嗎？

張院長冠群：有長遠規劃，以現在來講，標準大概是 300 億。但這是我們自己的期望目標，還要視政府的政策如何推動而定。

羅委員致政：剛才院長也提到你也向董事會專案報告過，請你把相關報告提供給委員參考，好不好？否則我們真的不知道人事費用暴增的原因何在，也請主席裁示。

主席：所以，羅委員還是主張維持凍結，是吧？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羅委員談人事費用，我想補充一下，張院長說現在退休人員很多，所以你們要補新進人員，可是你們有很多人才都是以役期 3 年的替代役男補充，對不對？那人事費用增加在哪裡？人力不是都已經補充了嗎？而且還有很多是博士後研究生，也固定在中科院啊！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研發替代役只是一部分，而且，在中科院表現良好的替代役幾乎有 90%會在到役之後獲得留任。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才會講，替代役男會服役 3 年，若是你們每 3 年就可以進用替代役男，那人事費用怎麼還需要增加？你們每年還固定有博士後研究生因為計畫留下，人數很多耶！

張院長冠群：對於替代役男，我們也要發給薪資，而且 3 年薪資都不一樣。

呂委員玉玲：其實跟一般、正常研究人員不一樣吧！

張院長冠群：對，不同。

呂委員玉玲：但人事費用怎麼會擴編那麼多？

張院長冠群：我們光是研發替代役就有 200 多人，可是還要另外招考其他聘僱人員。

呂委員玉玲：每年都會新招考人員嗎？

張院長冠群：最近幾年都有。

呂委員玉玲：那替代役男是研究哪個部分？

張院長冠群：替代役男是一部份，其他我們也會招考博士、碩士畢業生，兩邊的人力我們都會運用。替代役男對我們來說有很大的優勢，因為我們有 3 年的觀察期，可以觀察他們的能力。這 3 年對役男來講也可以獲得訓練，同樣非常寶貴。

呂委員玉玲：替代役男的工作性質與你們招考進來的人員不一樣嗎？

張院長冠群：招考進來者多半具有一點經驗，替代役男進來時都是畢業生，至於進來之後做什麼工作，則是看他們的能力，基本上都屬於新進人員。

呂委員玉玲：替代役男人數有逐年增加嗎？

張院長冠群：每年都不太一樣，大概都是 200 人左右。

呂委員玉玲：人事費用真的還是要說清楚，因為有替代役男減輕你們在這方面的費用。

張院長冠群：只是部分。

主席：那就照羅委員提出的凍結數凍結，好嗎？

羅委員致政：我要具體要求一下，因為張院長剛才提到，中科院用人其實是計畫導向，所以對於

105 年度各類營運計畫的進度、期程等，中科院也要說明一下，我們才知道到底是中科院在轉型為行政法人之後就大量聘僱，還是真的有計畫需求，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說明。

張院長冠群：是。

羅委員致政：否則，一個單位突然增加 1,000 多個人力，是令人不敢想像的。

張院長冠群：但我們的總人數沒有增加那麼多，因為我們是補充離退人力。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才要知道離退人力占現在人事成本的多少、新進人員又增加多少。按照常理，應該會比較省，但我們至少要了解未來幾年人事費用的變化情況，你們應該也精算過了。

張院長冠群：精算過了。

主席：本案維持凍結。

另外一項凍結案也要請羅委員說明，第 20 案，你要求凍結 3 億 6,194 萬元，你要不要再說明一下？還是就按照剛才講的？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董監事部分，該揭露的一定要揭露。揭露之後，如果大家覺得合理，那我就可以接受。另外還有法令問題，包括兼職董監事到底可不可以領取出席費等等，中科院張院長剛才也說不行嘛！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對。

羅委員致政：可是從你們編列的項目來看，好像有給喔！

主席：是用人費用。

張院長冠群：那是兼職酬金，不是出席費。

羅委員致政：不是出席費，那是什麼費用？

張院長冠群：兼職酬金，就是兼職費，8,000 元。

羅委員致政：這樣好不好？等中科院提出報告揭露細節再解凍，好不好？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針對這兩件案子，一件是凍結 3 億多元，一件是凍結 11 億多元，還是維持凍結，請中科院詳細說明。

有關刪減預算部分，我剛才已經提過，凡是與公關費用相關的預算都先刪減 25%，其餘 75% 都要等中科院報告才能解凍，凡是公關費用，無論屬於勞務及總管費用都要說明。

現在處理業務費用，包括第 14 案的印刷裝訂費以及第 13 案的郵電費。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第 14 案是中科院參加許多展會，包括台北航展、經濟部科專計畫等展覽的費用，由於我們現正積極推展這方面的業務，所以才有這方面的需求。

主席：第 13 案與第 14 案提到的項目，依照主計相關規定，幾乎都是實報實銷，所以我建議以不刪減為主，反正要實報實銷，只關係到預算達成率高不高而已，好嗎？那我們就按照這樣的方式處理。

現在處理第 17 案，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本院員工的福利，按照行政院規定，每名員工 1 年有 2,000 元的體育活動費，而本院有 9,000 人，所以依此編列這個金額，每年都會為同仁舉辦活動。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縣市政府都在撙節預算，即使地方政府編了這筆預算，我們也砍掉了，否則也是打折。事實上，政府預算愈來愈困難，我的提案是要求刪除，如果主席覺得中科院長說的有道理，我也認為要做一定比例的刪減，畢竟各縣市政府都已撙節這方面的預算了。

主席：我知道，幾乎沒有編列這些預算。

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能不能刪減 10%？

主席：10%？

張院長冠群：報告各位委員，我身為中科院院長最大的挑戰，其實是招募優秀人才，我們的新進人員薪資雖然不錯，但是馬上就到了上限，不足以與台積電等大廠搶人。

主席：你不要講那麼多，我們認為你要求只刪減 10%是在開玩笑，那你覺得應該可以刪減多少？你講那麼多理由也無法說服委員。

張院長冠群：那刪減 20%呢？這是第 1 年刪減，所以建議刪減 20%。

主席：好，蔡委員同意輕輕放下，刪減 20%。

第 16 案旅運費部分也一樣，既然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我建議不處理。

第 19 案剛才已經講過了。

張院長冠群：是，我們會揭露。

主席：本案不處理。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中科院張院長，第 18 案是什麼？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這 2,000 萬請委員支持，因為我們與當地居民的關係非常重要，廠區永久性的運作正常與否，就看當地居民能不能與我們合作。

主席：第 18 案是要求凍結耶！你可能看錯了。委員同意你們支用一半，另一半則要等你們報告與說明才能解凍。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部分是否就按照蔡委員適應要求，提出書面說明？因為敦親睦鄰預算是否有實質收到你們預估的效益比較重要。

主席：中科院有提出書面報告嗎？

蔡委員適應：不是，主席，你看中科院的總預算，從 1 億 3,000 萬增加到 3 億 2,000 萬，再成長到 3 億 3,000 萬，預算其實不斷增加。我的提案固然是要求凍結二分之一，但主要目的還是要請中科院針對這個部分提供書面資料給本會，經本會同意之後始得動支，其實這就是我的意思。

主席：其實沒有差別，現在他們不會用到 50%。但沒關係，就是我們可以接受，請中科院報告就好。本案通過。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請問一下，這兩個鄉鎮 1 年 1,000 萬，是一次給嗎？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一次給。

羅委員致政：那有沒有編在該鄉的年度預算內？

張院長冠群：有編。

羅委員致政：請你們日後在預算說明中寫清楚，就不用每次解釋半天。

主席：所以我才說，我從頭到尾都覺得中科院的報告就是籠籠統統、模模糊糊，才會被刪減那麼多。

蔡委員適應：主席，那就請中科院補充書面資料，回覆本會就可以了，不用專程來報告。

主席：好。針對第 18 案，提案委員蔡委員適應同意請中科院提書面報告就可以。

張院長冠群：是。

主席：要凍結嗎？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要等提出書面報告才能解凍。

主席：那就是一樣。

第 21 案要求凍結，請問中科院可以接受吧！

張院長冠群：好。

主席：後面提案大多一樣，總而言之，中科院就是需要再來報告，大部分提案都是這樣要求。專案報告、委託報告、科專報告等還是要把項目說清楚，如果你們認為其中有機敏性，可以列為秘密報告。

有關凍結的提案大多通過，沒有問題了。接下來處理決議部分。

進行主決議第 26 案。

26、主決議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

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2 條雖明定監督機關為國防部，惟實際對該院之監督業務卻仍由其改制前原隸屬機關「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恐與法不合外，其相關體制設計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是以，爰要求國防部於兩週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國防部處務規程、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等有關規定，以利中科院在合宜之監督體制下妥適運作。

說明：

一、中科院改制行政法人後之組織型態，與其原為三級機關下設之軍事機構顯已不同：中科院設置條例自 103 年 4 月 16 日施行後，自此中科院已不再隸屬於國防部軍備局，而為直接接受國防部監督之行政法人之組織型態，與其原為中央三級機關下設之軍事機構顯已不同。

二、中科院改制後監督機關對其應行之監督業務，實際仍由軍備局負責辦理：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既明定其監督機關為國防部。惟查，該院設置條例施行後，國防部並未配合修正規範其內部單位分工職掌之國防部處務規程，增訂該部辦理中科院監督業務之分工事項，卻於 103 年 11 月修正發布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第 4、10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4 月 16 日施行），將該局處務規程第 4 條有關計畫評估處掌理事項之第 9 款修訂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監督業務之執行、協調及管制。」，顯與前揭該院設置條例規定不合？

三、相關體制設計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

按軍備局為國防部之下屬機關，以其下屬位階，如何得以適切監督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董事長之中科院業務，實令人存疑；且依國防部訂定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國防部部長為董事長、軍備局局長…為董事…」其中軍備局局長列名中科院當然董事之一。爰軍備局既對中科院執行監督業務，卻又以該局局長為該院董事會之一員，恐難辭外界「球員兼裁判」之訾議，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主席：請國防部把國防部處務規程、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及中山科學院董、監事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以書面報告，國防部同意嗎？

鄭副部長德美：（在台下）同意。

主席：主決議第 26 案通過。

進行主決議第 27 案。

27、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院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國防部。」同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又規定：「本院置董事長 1 人，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該院一方面以國防部為監督機關，另一方面又以該監督機關之首長為董事長，此種體制實不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不利監督機制之有效運作，亦與行政法人法相關規範之精神有所扞格，允非妥適。爰提案爰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及相關修法，並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主席：這應該是針對中山科學院，國防部的意見？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組織的部分，我建議主席以專案的方式來報告，現在沒有球員兼裁判的狀況，運作的機制非常良好。

主席：這樣好嗎？江委員的提案與剛剛的決議精神很類似，大家都會在監督體制下妥適運作；陳委員亭妃的提案是希望在兩週內提出來，你是否也是在兩週內提出來？好嗎？

張院長冠群：我們用書面詳細來報告裡面運作的方式。

主席：兩週內以書面報告方式提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主決議第 28 案。

28、主決議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國防部於「中科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中，自訂多名該院設置條例未規定之指定當然董事、監事而毋須經遴選程序，恐有逾越母法之嫌。國防部如認為依該院業務性質，有指定若干國防部內部人士或其他政府機關代表為當然董事、監事之必要者，建請循修法程序辦理，是以，爰要求國防部於兩週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說明：

國防部依「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於 103 年 4 月 16 日訂定發布「中科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俾為該院辦理董事、監事資格、遴聘、解聘、補聘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之遵循，惟該辦法自訂多名指定當然董事、監事之規定，恐有逾越母法之嫌：

一、中科院設置條例有關該院董事之遴選，指定 3 位特定政府機關代表為當然董事？

二、在該院監事之遴選方面，中科院設置條例中並未指定當然監事？

三、中科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自訂多名該院設置條例未規定之指定當然董事、監事。

四、然，其他行政法人尚未見有自行增加指定當然董事、監事之情事：

查其他行政法人如科技部監督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依其設置條例之授權，各自訂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各該辦法中，均未見有自行增加指定當然董事、監事者。惟國防部逕自於授權訂定之辦法中，指定多名毋須經遴選程序產生之當然董事、監事，恐有逾越母法之嫌？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主席：這個提案跟第一案非常類似，也是兩週內，國防部沒有意見？

張院長冠群：是，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主決議第 29 案。

29、主決議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之宗旨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係為：「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另，該院改制前之組織運作，主要係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所轄、由國防部軍備局管理之「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辦理。

二、依生產服務基金 103 年度預算書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就該事業設立宗旨之說明，「係為充分運用現有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並將國防尖端科技能量釋出，協助產業界突破技術瓶頸，進而提昇產業技術水準，落實『向下紮根，藏技於民』之政策。」據上揭規定及說明內容，該院之營運除致力於國防科技能力之提升外，亦應著於重軍民通用技術之拓展。

三、然如以該院各營運項目近年來之收入數據觀之，概可悉其營運對象及收入來源幾乎完全來自政府部門，直接接受民間委託計畫之金額及比率甚微，其改制為行政法人後，由 105 年度預算書所顯示之營運計畫內容，亦未見顯著改變。如長此以往，恐不利軍民通用技術之拓展，與該院設置宗旨容有未洽。爰要求國防部於兩週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前各年度(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及改制後

(104、105 年度)各營運項目之收入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金額、比率 / 項目	101（決算數）		102（決算數）		103（決算數）		104（預算數）		105（預算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科學研究計畫	4,247,687	19.42	3,865,449	19.49	2,855,983	18.04	2,876,558	12.91	6,425,664	22.64
軍種委託計畫	16,142,083	73.79	14,549,761	73.37	11,772,805	74.35	18,051,081	81.00	20,912,717	73.67
科技專案計畫	1,141,492	5.22	1,031,369	5.20	847,098	5.35	881,721	3.96	858,194	3.02
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	196,936	0.90	130,315	0.66	119,421	0.75	405,176	1.82	121,301	0.43
民間委託計畫	147,019	0.67	254,157	1.28	238,693	1.51	70,294	0.31	66,864	0.24
合計	21,875,217	100.00	19,831,051	100.00	15,834,000	100.00	22,284,830	100.00	28,384,740	100.00

來源：國家中山科學研究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主席：中山科學院，兩週內以書面報告方式提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是報告的部分，應該提到軍民合作的部分，不是只有民間委託，其他包括科研、軍種委託與科技專案都有可能民間的參與，對不對？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請你們把它說清楚，雖然還有別的項目是軍民合作，但是怎麼樣算軍民合作，你們的界定是什麼？請在報告裡面說清楚一點，否則是很籠統的東西。

張院長冠群：好。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有提到，包括你們的技術服務、技術移轉部分，也可以一併納入報告裡面，兩週內。因為你們到底拿了多少技轉費用，又相對付給廠商量產的部分，比率、過程的狀況我們需要知道一下，請你們要把每 1 案子做詳細說明。謝謝！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主席：後面還有 2 個提案，1 個是江啟臣委員的提案，1 個是本席的提案，跟這個很類似。江委員要不要發言，還是併其他提案委員的說法，就是 2 週內要提出報告，你的提案寫「二個月」？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愈快愈好，我原本想給他們多一點時間，但是其他委員如果堅持要 2 週，就要看他們。

主席：中科院 2 週內做得到嗎？

張院長冠群：軍民委託？

主席：有增加，不是只有軍民委託，剛剛羅委員提到，包括科研或軍種委託，裡面如果有軍民合作的部分也需要揭露。

張院長冠群：我們回去立即辦理。

主席：2 週內？我把江啟臣、呂玉玲與馬文君委員剛剛的提案，跟本席的提案同樣針對這個部分，就是劉世芳、蔡適應與呂孫綾委員的提案，與陳亭妃委員的提案，這 3 個案併在一起。

張院長冠群：主席，是不是可以再多給我一點時間，給我 3 週好不好？

主席：3 個案所以變成 3 週？

張院長冠群：因為我的資料很多，下去之後我還要找人做，不是我在做，好不好？

主席：陳亭妃委員可以同意，江委員呢？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不見得要併案，但時間上可以去統合一下，譬如都是 1 個月或 3 週，就是看他們。

主席：他們說 3 週。

江委員啟臣：做得出來嗎？

主席：你們做得出來嗎？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必須是詳細的，不要到時候都是非常籠統的，那樣我們不接受。

張院長冠群：好，我請求 1 個月。

主席：江委員，這 3 個案分開，但是要把時間統一。

江委員啟臣：這樣就 1 個月，好不好？

主席：陳亭妃委員呢？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但是我要細項，就是每 1 個案子，包括當時研發的部分、到底怎麼技術移轉、技術移轉的費用多少、配合我們的量產又是多少？這些詳細的資料我都要有。

主席：現在委員很通融，這個部分都是 1 個月內要提出來，好嗎？

張院長冠群：是。

主席：第 29、30、31 案都是處理時間的問題，請你們 1 個月內提出來。

30、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查 105 年度營運項目中「軍種委託計畫」及「科學研究計畫」兩項即分別占 73.67%及 22.64%（合計 96.31%），幾乎已囊括該院全年度營業額，與轉化國防科技至民生產業、拓展軍民通用技術有關之「科技專案計畫」、「其他政府委託計畫」及「民間委託計畫」等，合計營收金額預計為 10 億 4,635 萬 9 千元，所占比率僅 3.69%。按「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為該院設置宗旨之一，惟從該院承接民間委託計畫及與拓展軍民通用技術有關之業務量長年低落，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中科院於二個月內提出拓展軍民通用業務、增加民間委託計畫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31、主決議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人，鑒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執行民間委託計畫金額比例仍嚴重偏低之情形。按下述之緣由及建議提出本決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其中，依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設置目的應包含拓展軍民通用技術。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3 年度決算及 104、105 年度預算中，執行民間委託計畫之金額比例僅分別為 1.51%、0.31%、0.24%，綜納入經濟部委託之科專計

畫與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仍皆不足 10%，其餘超過 90%皆為國防部或國防部各軍種之委託計畫，顯然未能達成拓展軍民通用技術，增進軍民科技互通之目的。爰此，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就上述情事於二個月內提出檢討分析暨改進計畫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連署人：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主席：進行主決議第 32 案。

32、主決議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項下，分別編列公共關係費 511 萬 5 千元及 487 萬元，合計 998 萬 5 千元，除較 104 年度之 848 萬 5 千元增加 150 萬元（增幅 17.68%）外，並約為 103 年度預算數 249 萬 4 千元之 4 倍，以該院年度預計「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而言，編列近千萬元之高額公共關係費允非必要。爰要求國防部於兩週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說明：

一、未參照行政院就作業基金編列公共關係費所作之規範辦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之支出方面，於第(三)-10 點就公共關係費之編列訂有如下規定：「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有標準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並受國防部之監督，為配合行政院政策，允應參照辦理。

二、中科院 105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預計承接自國防部委辦之「科學研究計畫」及「軍種委託計畫」兩項業務收入，即占其全年度預計總收入 96.31%，如再加計來自經濟部技術處補助辦理之科技專案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則其年度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且其中逾 9 成來自國防部委辦計畫之本質並無改變。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主席：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做到嗎？

張院長冠群：剛剛併案了。

主席：我知道，可以同意。

進行主決議第 33 案。

33、決議

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係國家為國防自主所籌設之軍備研發單位，承擔國防科技發展任務，政府以公共資源投入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應為國家所有，是以中科院應於法人化之前，比照國科會與工研院與援用「國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以確保國家資源挹注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為國家所有。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連署人：江啟臣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想建議一下，國防部已經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把經濟部改成國防部，因為這個辦法在國防部已經有了，我們現在就遵照這個辦法來辦？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援用「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既然國防部有，就以國防部為準，因為到現在我還有看到資料，國防部有答應要提供？

張院長冠群：是。

主席：請國防部提供。以上是中山科學研究院的預算刪減提案，接著進行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預算部分。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支及轉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一)收入總額

1. 業務收入：無列數

2. 業務外收入：8,998 萬 4,000 元

(二)支出總額

1. 業務支出：8,947 萬 8,000 元

2. 業務外支出：無列數

(三)本期賸餘：50 萬 6,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主席：因為有一群人要去參加漢光演習，所以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預算的提案，我們大概沒有辦法逐案唸，不曉得各位委員可不可以同意？因為他們也都看過了，是不是看委員現在要提的問題是哪一些，就直接問他們，讓他們一次來回答。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預算提案整本列入紀錄。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預算相關提案：

【　】支出　　【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增加收入 385 萬 7 千元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於其預算書「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三、辦理『理財規劃』案」內容指出：「為活絡基金運用增加收入，依董事會通過之『基金理財實施計畫』，以銀行存款、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保守穩健』型投資標的為主。惟該基金於近各年度決算皆列有因出售公債或公司債之「業務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其中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為 421 萬元及 538 萬 8 千元；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則各有 379 萬 5 千元及 385 萬 7 千元；顯見有關債券買賣可獲取之投資收益已成為該基金會常態性收入，該基金會又未於該基金 105 年度收支預計表所歸屬之「業務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科目編列收入預算，實為不妥。爰比照 103 年度決算，提案增加業務收入 385 萬 7 千元整。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管理-甲、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份（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支出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P.18、P.19

科目：用人費用-董監事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261 萬 6 千元

案由：本院王委員定宇等　　人，針對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科目中，為「聘雇及兼職人員薪資」編列 261 萬 6 千元，與 104 年度相同[1]。依預算書第 19 頁「員工人數彙計表」之說明，該等薪資給付對象包括兼職人員 8 員及董監事 18 員，其中兼職人員指「由國防部與本會會務運作有關業務之人員兼辦」者；董監事人數則以「公職董監事 12 員及民間董監事 6 員計列」。有關該等兼職費給與標準，據預算書第 18 頁「用人費用彙計表」之說明，係就公職董監事車馬費及公職兼職人員兼職費，每員每月以 8 千元計列；民間董監事，則以每員每月車馬費 1 萬元計列。經查，有關該基金會董監事酬給之相關規定如下：1.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3 點規定：「…。董事及監察人（監事）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或月退職酬勞金者，不在此限。」2.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8 條第 2 項：「…。董事為無給職，任期為 3 年，期滿得續聘。」3.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7 條第 1 項：「…，監事為無給職，任期及中途因故出缺遞補規定與董事同。…。」另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對於軍公教人員支領兼職費則有如下規定：1.支給標準方面，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3 千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 千 5 百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 千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如以其預計公職董監事 12 員每年開會 2 次、每次出席費 2 千元計算，全年僅需 4 萬 8 千元；另 6 員民間董事如從高以每員每次出席費 1 萬元計列，亦僅需 12 萬元，合計董監事出席費年度實需數為 16 萬 8 千元。該基金會就 8 員國防部派兼執行該基金會經常性業務者，均以比照簡任最高可支領之每月 3 千元標準計列，全年僅需 28 萬 8 千元。該基金會兼職人員兼職費預算實需數僅為 45 萬 6 千元，105 年度編列數 261 萬 6 千元，爰提案減列超編 216 萬元，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 經詢該項預算數係以公職董監事 13 員、民間董監事 5 員及該基金會兼職人員 8 員計列，與公職、民間董監事預計人數與預算書第 19 頁「員工人數彙計表」所述「公職董監事 12 員及民間董監事 6 員」有異。其中公職董監事及該基金會兼職人員均以支給兼職費每月 8 千元計算，共需 201 萬 6 千元；民間董監事 5 員則為每月車馬費 1 萬元，需 60 萬元。

2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提案表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2 頁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管理及總務費用」1.「用人費用」(2)「聘雇及兼職人員薪資」

本年度預算數：2,616 千元

建議【 v 】增刪　【　】凍結數：刪除 1,092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一、　按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兼職人員按其本職銓敘審定等級，每月可領兼職費用最高額度分別為，簡任 3 千元、薦任 2.5 千元、委任 2 千元。

二、　按預算書第 20 頁用人費用彙計表說明，兼職 8 員，每員每位 8 千元，共每月 64 千元，董監事 18 人，每月 158 千元，兩者合計每月 222 千元，乘以全年 12 個月為 2,664 千元，不僅預算所編列之 2,616 千元不符，更違反一、所述之規定。

三、　假定兼任人員皆為兼領最高額度之簡任人員，則 8 名兼任人員每月 3 千元，每月共需 24 千元；董監事部分，若公職董監事（11 位）以每月 3 千元計，民間董監事（7 位）則從優每月 10 千元計，則每月共需 103 千元，兩者合計每月共需 127 千元，乘以全年 12 個月為 1,524 千元。

四、　爰此，建議「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下 1.「用人費用」下 (2)「聘雇及兼職人員薪資」刪除 1,092 千元，以符合一、所述之規定。

1093.2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提案單電子檔請寄：ly20046@ly.gov.tw(鄧編審:分機 5519)

3

人管理-1用人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提案表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0－1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本年度預算數：261 萬 6 千元

建議【 ✓ 】增刪：200 萬元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之編列，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可知兼職費應依兼任職務性質的差異而支給不同數額之兼職費。
2. 經查基金會對此項預算顯未依規定覈實編列，因依規定來計算董監事出席費年度實需數為 16 萬 8 千元。
3. 又依規定來計算可知公職兼職人員之兼職費部分，全年僅需 28 萬 8 千元。
4. 將上述二費用合計僅需為 45 萬 6 千元與其 105 年度所編列之 261 萬 6 千元相比，顯然 105 年度之預算未依規定標準計編。
5. 據此，綜上所述應將 105 年度所編列之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之預算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4

1管理_用人費用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提案表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科目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項下之「聘雇及兼職人員薪資」

本年度預算數：261 萬 6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四分之一

增刪/凍結理由：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科目中，為「聘雇及兼職人員薪資」編列 261 萬 6 千元。

依照預算書第 19 頁「員工人數彙計表」之說明，該等薪資給付對象包括兼職人員 8 員及董監事 18 員，其中兼職人員指「由國防部與本會會務運作有關業務之人員兼辦」者；董監事人數則以「公職董監事 12 員及民間董監事 6 員計列」。

有關該等兼職費給與標準，據預算書第 18 頁「用人費用彙計表」之說明，係就公職董監事車馬費及公職兼職人員兼職費，每員每月以 8 千元計列；民間董監事，則以每員每月車馬費 1 萬元計列。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該項兼職費計編方式，除與「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規定未合外，亦未覈實估列。

基此，爰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項下之「聘雇及兼職人員薪資」經費的四分之一，並要求國防部於兩週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5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本年度預算數：261 萬 6 千
建議【∨ 】 刪減 216 萬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一、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科目中，為「聘雇及兼職人員薪資」編列 261 萬 6 千元，惟該基金會專任員工 2 員，兼職人員 8 員及董監事 18 員，其中兼職人員指「由國防部與本會會務運作有關業務之人員兼辦」者；董監事人數則以「公職董監事 12 員及民間董監事 6 員計列」。

二、 有關該基金會董監酬給規定係依照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等，董監事係無給職，惟得支給出席費，如以其預計公職董監事 12 員每年開會 2 次、每次出席費 2 千元計算，全年僅需 4 萬 8 千元；另 6 員民間董事如從高以每員每次出席費 1 萬元計列，亦僅需 12 萬元，合計董監事出席費年度實需數為 16 萬 8 千元。

三、 公職兼職人員之兼職費部分：該基金會就 8 員國防部派兼執行該基金會經常性業務者，一概以每人每月支領 8 千元計列，明顯違反上揭「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應比照相當簡、

薦、委任等級，各月支最高 3 千元、2 千 5 百元、2 千元之規定。如就該 8 員均以比照簡任最高可支領之每月 3 千元標準計列，全年僅需 28 萬 8 千元。

四、加計董監事出席費及公職人員兼職費，合計 45 萬 6 千元整，惟本年度該項費用編列 261 萬 6 千元，顯超出法令規定所應編列之預算數，故提案刪除超出之 216 萬元部分。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6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5)獎金
本年度預算數：72 萬 2 千
建議【∨ 】 刪減 54 萬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一、 國防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獎金 72 萬 2 千元，該基金會正式員額僅專任員工 2 員，其餘 8 員兼職人員係由國防部與該會會務運作有關業務人員兼辦，而兼職人員已有國防部發給之俸給、年終及相關之福利，故該基金會應僅得就專任員工 2 員編列年終獎金，合先敘明。

二、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做成通案決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三、 鑒於立法院已決議要求財團法人待遇比照公務人員，依該基金會 2 名專任員工薪資 145 萬 3 千元計年終獎金應為 18 萬 1625 元，爰提案刪除 54 萬元，以符撙節原則。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7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千 1 百 98 萬 3 千
建議【∨ 】 刪減 700 萬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一、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編列旅運費共 1 千 1 百 98 萬 3 千元(包括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旅運費惟 42 萬 9 千元及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155 萬 4 千元)
二、 惟上年度旅運費僅編列 862 萬 5 千元，前年度決算更僅有 408 萬 8 千元，顯見基金會年年嚴重浮編旅運費。
三、 另依本年度該基金會工作計畫或方針，分別為辦理優惠貸款及辦理委託研究、國防工業獎學金兩大項，從工作計畫內容及方針，實看不出編列高額旅運費用之目的及成效何在。為遵節經費，爰提案刪除 700 萬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8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960 萬 4 千

建議【∨ 】 刪減 600 萬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一、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編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 960 萬 4 千元，惟依本年度該基金會工作計畫或方針，分別為辦理優惠貸款及辦理委託研究、國防工業獎學金兩大項，從工作計畫內容及方針，實看不出編列高額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之目的及成效何在。

二、 今年度該項經費預算與前年度決算為 12 萬 2 千元，兩者相差近 80 倍，顯見該基金會浮濫編列預算。為遵節經費，爰提案刪除 600 萬。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9

會計、服務、支專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提案表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0 萬

建議【 ✓ 】增刪：30 萬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1. 專業服務費之編列，行政院訂有原則性規定，其規定:「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覈實編列。」，經查發覺，與前年度實際數目相差甚大，顯非妥適，故予以刪除。
2. 經查 104 年度實際數額為 6 萬元而 104 年度預算編列為 90 萬元本已差距不小，而 105 年度預算所編列之 60 萬雖有縮減，惟最後實際數額是否也同 104 年度差距如此之大，不無疑義。
3. 又雖經說明此乃會計師費用及律師費用，惟無確切書面資料及合約書以佐證此費用。
4. 復又經資料顯示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 7%確實過低。
5. 據此，建議刪除專業服務費用 30 萬元，並提供切確書面資料。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呂孫綾　連署　連署　林麗蟬　連署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0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提案表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3 頁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科目
及其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82,000 千元；1,200 千元

建議【　】增刪　【 v 】凍結數：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總體及其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及獎助」各凍結二分之一。

增刪/凍結理由：

一、「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科目上年度編列預算數 55,720 千元，上年度執行數 23,939 千元，雖仍有 7 個月（6-12 月）尚未辦理撥款，但執行率僅約 40%，同時前年度決算數僅 21,948 千元，且本年度除延續前一年度委託研究案，又預計納入新增案，使本年度預算編列增幅逾 47%，惟在此情況下，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是否有足夠研發能量執行、完成如此大幅成長之委託研究案，需進一步說明。

二、另，上述科目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及獎助」用於辦理獎助國內博士生從事國防科技相關研究，其過去四年（101 年至 104 年）平均支用數僅約 270 千元，執行成果遠不足預算編列。

三、爰此，建議「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總體及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及獎助」其下凍結二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以下項目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延續前一年度之委託研究案及本年度預計新增之案計畫說明。
2. 就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現有之研究能量，如何規劃完成上述之研究案。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提案單電子檔請寄：ly20046@ly.gov.tw(鄧編審:分機 5519)

11

二召研究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提案表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8,200 萬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1. 經查研究發展費用較 104 年度預算 5,572 萬元又增加 2,628 萬元，然該研究發展費用已佔年度預算總數比例高達 91.64%，如繼續增加支出項目爰使「本期賸餘」金額由 104 年度預計之 2,630 萬 7 千元，降為 50 萬 6 千元，並為近年來最低，實非妥適。
2. 又參酌基金會前年度研究事項發現，有多達 11 項為前年度之延續性案件，在此情況下又另增加新的案件達 11 案至經費需求暴增，似未妥當就基金財務狀況及實際需求，依緩急順序予以規劃辦理。
3. 且據該基金會 104 年 8 月 5 日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資料，發現有董事就 105 年度知研究發展之持續案及新增案提出建言，「其認為就持續案應加強管理再行撥款，確保研發成果符合需求目的。而就新增案應先就需求項目必要性與優先順序研討，確定國軍研發重點，以充分發揮有限預算效能，支撐國防實需。」可知本基金會就研究發展費用之編列，並無通盤審查，有所不當，且亦無說明清楚其所欲增加之研究為何，其研究的目標及成果是否與國軍需求有所符合。
4. 據此綜上所述，該基金會於 105 年度所擴張之研究發展費用，在無提交報告說明前，應全數凍結。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2

之研究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提案表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科目名稱：「研究發展費用」科目項下編列

本年度預算數：8,200 萬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凍結理由：

為擴大辦理與國防工業相關之委託研究案，該基金會 105 年度於「研究發展費用」科目項下編列 8,20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5,572 萬元增加 2,628 萬元(增幅 47.16%)，較 103 年之 2,194 萬 8 千元，更是增加多達 6,005 萬 2 千元。

該委託研究案計畫委託國內大學、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公司團體或政府機關之專家學者進行由各國軍單位所擬特定議題之研究，並獎助各大學本國籍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國防科技之相關研究。

然而，辦理該等與國防工業相關之委託研究為該基金會多年來之主要業務，卻未依相關規定將各項研究成果內容資訊予以公開，實有欠當。又，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依法應主動公開，該基金會為政府依法律設置並捐助 100%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當宜參照上揭規定，將歷年來編列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所提出之研究報告主動公開。

基此，爰凍結「研究發展費用」200 萬元，並要求國防部於兩週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13

二、研究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提案表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助與交流活動—捐助、補助及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20 萬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三分之一

增刪/凍結理由：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於「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助與交流活動—捐助、補助及獎助」科目，編列補助各大學本國籍博士班研究生，從事高頻微波、無人飛行載具等 12 項國防相關領域科技之研究獎助金預算 12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72 萬元增加 48 萬元(增幅 66.67%)。該基金會近年辦理獎助國內博士生從事國防科技相關研究，因申請及審核通過之獎助人數不如預期，致辦理以來，各年度編列之獎助金預算執行率偏低，辦理績效欠佳。基此，爰凍結「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助與交流活動—捐助、補助及獎助」經費的三分之一，並要求國防部於兩週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近年辦理獎助國內博士生從事國防科技相關研究之申請及審核通過件(人)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人)；%

年度 / 項目	申請件(人)數	通過件(人)數	預算數	支用數	執行率
100	6	4	(註 2) -	0	-
101	5	4	2,400	380	15.83
102	5	1	2,400	240	10.00
103	9	5	2,400	70	2.92
104	7	-	720	405	56.25
合計	32	14	7,920	1,095	13.83

來源: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提案人：陳亭妃

14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與訓練費用—稅捐及規費
本年度預算數：727 萬 2 千
建議【∨ 】 刪減 300 萬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於研究發展與訓練費用項下編列稅捐及規費共 727 萬 2 千，稅捐及規費理應變動增幅不大，惟去年度僅編列 390 萬元，前年度決算更僅有 176 萬 8 千元。顯見該基金會浮濫編列預算。為遵節經費，爰提案刪除 300 萬。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5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提案表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3 頁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82000 千元

建議【 刪 】增刪　【　】凍結數：200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104 年度研究發展及訓練執行數 239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5572 萬元，執行率約 57.04% ，執行情況不佳，本席予以刪除 2000 千元整。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提案單電子檔請寄：ly20046@ly.gov.tw(鄧編審:分機 5519)

16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2075 萬

建議【∨　】 刪減 1000 萬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一、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編列材料及用品費 2075 萬，惟依本年度該基金會工作計畫或方針，分別為辦理優惠貸款及辦理委託研究、國防工業獎學金兩大項，且工作係屬例行性居多，從工作計畫內容及方針，實看不出編列高額材料及用品費用之目的及成效何在。

二、 另依用品消耗項下說明欄中所示，其用途為辦公用品、報紙雜誌、董監事會議、文康活動費與處理一般公務所需、設備零件更新等費用，各該項費用多為小額費用，且前年度決算為 919 萬 1 千元，顯見該基金會浮濫編列預算。為遵節經費，爰提案刪除 1000 萬。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7

黨許表-3材料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提案表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用品消耗費

本年度預算數：2,075 萬

建議【　✓】增刪：800 萬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1. 用品消耗費之編列，行政院訂有原則性規定，其規定:「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本撙節原則覈實檢討編列，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經查發覺，並無需增加開支之活動而本年度預算又未見抑減，實屬不當。
2. 用品之消耗增加之理由並無說明，僅概括表示其用途，不足以說明增加之原因。
3. 爰參考前年度的實際數額 919 萬 1 千元而前年度預算數為 1,496 萬元，酌予減列。
4. 據此，建議刪除用品消耗費之編列 8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8

決議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提案表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主決議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科目中，為「聘雇及兼職人員薪資」編列 261 萬 6 千元。依照預算書第 19 頁「員工人數彙計表」之說明，該等薪資給付對象包括兼職人員 8 員及董監事 18 員，其中兼職人員指「由國防部與本會會務運作有關業務之人員兼辦」者；董監事人數則以「公職董監事 12 員及民間董監事 6 員計列」。

有關該等兼職費給與標準，據預算書第 18 頁「用人費用彙計表」之說明，係就公職董監事車馬費及公職兼職人員兼職費，每員每月以 8 千元計列；民間董監事，則以每員每月車馬費 1 萬元計列。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該項兼職費計編方式，除與「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規定未合外，亦未覈實估列。基此，爰要求國防部於兩週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19

決議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提案表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主決議

為擴大辦理與國防工業相關之委託研究案，該基金會 105 年度於「研究發展費用」科目項下編列 8,20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5,572 萬元增加 2,628 萬元(增幅 47.16%)，較 103 年之 2,194 萬 8 千元，更是增加多達 6,005 萬 2 千元。

該委託研究案計畫委託國內大學、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公司團體或政府機關之專家學者進行由各國軍單位所擬特定議題之研究，並獎助各大學本國籍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國防科技之相關研究。

然而，辦理該等與國防工業相關之委託研究為該基金會多年來之主要業務，卻未依相關規定將各項研究成果內容資訊予以公開，實有欠當。又，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依法應主動公開，該基金會為政府依法律設置並捐助 100%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當宜參照上揭規定，將歷年來編列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所提出之研究報告主動公開。爰要求國防部於兩週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郁方

20

決議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提案表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主決議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於「研究發展費用」科目編列 8,20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5,572 萬元增加 2,628 萬元，增幅達 47.16%。該等經費主要係用以委託國內大學、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公司團體或政府機關之專家學者，進行由各國軍單位所擬特定議題之研究，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皆係編列 2,000 萬元，繼 104 年度驟增至 5,572 萬元後，105 年度再擴增為 8,200 萬元，顯係規劃持續擴大辦理。

該等委託研究經費投入之效益貴在於研究成果之適時顯現，在該基金會有限預算下，多年期(2 年以上)持續委託研究案所需經費之多寡及期程，將影響後續新增案之納入數，允應視需求適予管控，容非一再以擴大預算規模因應。爰要求國防部於兩週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近年收支及賸餘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80,716	330,660	93,546	89,873	89,984
支出	27,725	18,330	28,606	63,566	89,478
本期賸餘	52,991	312,330	64,940	26,307	506

來源，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各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陳亭妃

決議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提案表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

主決議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於「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助與交流活動—捐助、補助及獎助」科目，編列補助各大學本國籍博士班研究生，從事高頻微波、無人飛行載具等 12 項國防相關領域科技之研究獎助金預算 12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72 萬元增加 48 萬元(增幅 66.67%)。

然，查該基金會近年辦理獎助國內博士生從事國防科技相關研究，因申請及審核通過之獎助人數不如預期，致辦理以來，各年度編列之獎助金預算執行率偏低，辦理績效欠佳。基此，爰要求國防部於兩週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近年辦理獎助國內博士生從事國防科技相關研究之申請及審核通過件(人)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人)；%

年度 / 項目	申請件(人)數	通過件(人)數	預算數	支用數	執行率
100	6	4	(註 2) -	0	-
101	5	4	2,400	380	15.83
102	5	1	2,400	240	10.00
103	9	5	2,400	70	2.92
104	7	-	720	405	56.25
合計	32	14	7,920	1,095	13.83

來源: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提案人：陳亭妃

22

決議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提案表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捐助、補助及獎助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0 萬

建議【 ✓ 】增刪：48 萬元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1. 經查捐助、補助及獎助費用，前年度之決算數額為 7 萬元與前年度 104 年度之預算數 72 萬相比頗有差距，足以證明其預算執行率偏低，辦理績效欠佳。
2. 又經查該基金會近年辦理獎助國內博士生從事國防科技相關研究，因申請及審核通過獎助人數不如預期，103 年度僅有 9 件申請，104 年度僅有 7 件申請，而 103 年度通過人數僅有 1 人，104 年度也僅 5 人通過，且 104 年度至年底前使完成審核作業，成效頗為不良，宜檢討改善。
3. 惟國內優秀人才投入從事國防科技研究，實屬增進國防科技研發之能量，基於鼓勵作用，捐助、補助及獎助費用不宜刪減過多，而造成不良影響。
4. 綜上所述，在未有實質有效的改善計畫提出前，實不宜增加預算，應刪減 48 萬元，與前年度預算同，允宜基金會檢討加強宣導或擴大補助和獎助研究領域，而有效達成增進國防科技研發之目的。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23

決議

案由：
依據國防法所揭櫫「自製優先、獨立自主的國防建設」之目標，為加速促進國防有關工業之整體發展，制定「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然查近年來該基金之工作計畫，僅在辦理少數特定計畫，且運用規模有限，恐難以達成基金設立之宗旨。爰建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需就基金之用途、規模及成效進行檢討，以有效運用基金，促進「國防自主」之政策目標

說明：
一、依據國防法第 22 條規定，我國國防建設係以自製為優先，期能達成獨立自主的目標；其目的為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為達成此目標，厚植我國國防工業科技研究及發展之能量極為重要，更攸關我國未來「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潛艦國造」等政策目標之實現。

二、為達成上述目標，「國防工業發展基金」之角色殊為重要。依據「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本基金之用途有六：1、有關國防科技研究及發展之支出。2、有關引進國防與相關重工業及精密工業新技術之支出。3、有關配合國防需要，建立或擴大生產國防武器能力，發展新產品必需設備投資、貸款或補助之支出。4、有關國防所需高級科技人才培育及延攬之支出。5、有關團體或個人設計與發明獎助之支出。6、其他與發展國防工業有關之支出。然查近年來該基金之工作計畫，除規劃辦理生產與保修軍品廠商之優惠貸款案及委託研究案外，餘均未有支用計畫，於提升我國防工業成效有限，殊為可惜。

三、準此，爰建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需就基金之用途、規模及成效進行檢討，俾符合基金設置之宗旨，同時促進我國「國防自主」之政策目標。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呂孫綾　李貴敏　萬美玲　羅致政　林淑芬　劉世芳

24

決議

案由：
基於「國防法」第 22 條所揭櫫之「國防自主」的政策宗旨，及「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所定之基金用途，爰建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研擬修正現行「國防工業獎學金發給作業規定」，應增加獎學金發給之金額、名額，並明定協助延攬優秀本國籍高級科技人才進入國防工業研究單位，以符合基金設置宗旨，並促進「國防自主」之政策目標。

說明：
一、依據「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本基金應用於「有關國防所需高級科技人才培育及延攬」之用途。然查近年(100-103 年)來，國防工業獎學金僅通過獎助本國籍博士班研究生 9 案，成效欠佳；且現行「國防工業獎學金發給作業規定」除要求受領人論文無償提供利用外，並無進一步協助延攬至我國防工業之研究單位，甚為可惜。

二、又以，「國防自主」係我國國防政策之目標，未來為因應「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國機國造」，提升我國國防工業技術及研究能量為當務之急，本基金基於設置宗旨與推動國家政策之目的，應發揮運用之最大效益。準此，建請國防工業基金會研擬修正現行「國防工業獎學金發給作業規定」，應增加獎學金發給之金額、名額，並明定協助延攬優秀本國籍高級科技人才進入國防工業研究單位之方式。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5

主席：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有關增加業務收入 385 萬 7 千元的提案，謝謝徐委員的提案，但是我要說明，因為目前利率低，而且投資報酬率不佳，我們現在在做以穩健為主的操作策略，它的收益就是這樣。我也跟各位委員報告，國防工業發展基金今年度的預算才八千多萬元，這個額度是很小的，我們好不容易在基金本體裡面去做這樣的保守操作，讓它累積到今天有十五億多元的結餘，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不增加。

第 2、3、4、5、6 案這幾案都牽扯「管理及總務費用」，尤其是聘雇及兼職人員薪資部分，剛才我跟蔡委員報告，12：13：14 食安定期會議 1 年有 2 次董事會召開，但是我們所聘請的學者專家及民間的學者專家，他們每 1 個年度不是只有開會才表達意見，像 105 年度有 22 個委託研究案，都要把我們的資料給他，他要去做審查；另外，我們的法律案修改他要提供專業意見。85 年以前的確譬如每 1 個委員參加會議出席 1 次給你 2,000 元的出席費，後來很多委員都沒有意願參加國防工業發展基金的審查與運作，所以我們才在第 4 次聯席會議由董事會通過，民間參與的部分給他 1 萬元車馬費的資助。還有，其他有關兼任董事都是無給職，這個部分的出席費，都是按照行政院的規定，在民國 85 年也是經過核定，所以建議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維持現狀不予減列？

主席：不過我有 1 個附帶的建議，我聽說你們把新的基金會董監事名單已經送到行政院？我建議再重新 review 一下，因為行政院閣員全部要換屆，你們提名的非當然董監事以外的學者教授名單，也許新的行政院有新的看法，你們是不是 hold 一下，是經由國防部審核送上去的？

陳執行長正棋：行政院已經核定。

主席：行政院是張院長核定，下個月是林院長，你們這樣不是不尊重別人嗎？

陳執行長正棋：到時候在依法的前提下，我們配合行政院。

主席：這是我的附帶決議，好嗎？

陳執行長正棋：是。

主席：接下來繼續說明。

陳執行長正棋：第 8 案是誤解，去年行政院通知，國防工業發展基金編列旅運費，事實上這個錢原來是在委託研究案整個包裹的經費裡面，但是現在行政院要求我們，在委託研究案裡面，屬於人事費就要編列在人事項目，屬於維護費就要編列在維護費，金額比起 103 年各子目都有增加，是這樣的狀況，並不是我們刻意去浮濫編列，不是這個意思。所以刪除的部分會影響我們整個委託研究案的執行，這個部分建議第 8、9 案免予刪除。

另外，剛才我們在書面報告有說明，原來我們每 1 年偏列委託研究預算，從 103 年度以後編列 8,200 萬元，今年是編列 8,399 萬元，基本上，就是因為我們大幅增加國防自主基礎及運用研究所需要的這些產學研界意見，尤其是學界的意見，這個部分對我們未來從基礎、運用到關鍵技術連動的發展，都有非常深厚的關係，所以我建議委員這個部分免予刪除。

再者第 10 案，我們同意律師費刪除 30 萬元；第 11 案我們建議提供書面報告，免予凍結；第 12 案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8,200 萬元就是我們原來委託研究的預算數，105 年的 22 個委託

研究案已經完成簽約，而且每季第 1 期付的款已經付出去了，這個部分我們建議委員，同意我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持續支用這個預算，免予凍結。

另外第 13 案，因為我們所有的資料已經公開在基金會獨立的網站，包含研究的結果與經費狀況，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免予凍結；至於書面報告，我們建議用整合的方式，包括我們目前執行的四大主軸、經費運用狀況及研究發展人才庫、資料庫建立的部分，我們用 1 個統合性的書面資料向委員會做報告。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

陳執行長正棋：提書面報告，我說錯了，對不起。

主席：什麼時候？

陳執行長正棋：1 個月內。

主席：這邊的提案是寫 2 週，你們全部要擴張變成委員會質疑的部分一起？

陳執行長正棋：是，有關報告的部分，我們把含納在 1 個報告裡面，這樣會比較簡潔。

主席：好，瞭解，再來。

陳執行長正棋：第 15 案的部分……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海納在 1 個報告裡面，就會變成非常籠統，我覺得你還是要依照個別委員主要要求的部分，把它分列出來，如果你把它含在 1 個報告裡面，我相信都是 1 個虛構的部分。

陳執行長正棋：報告委員，我會依事實，就每 1 個委員的需求，我們會仔細研析……

陳委員亭妃：就那個部分要麻煩你，時間我們可以給你，但是不能讓我們覺得是很虛的資料。

陳執行長正棋：不會，我們會務實地，實質上把每 1 筆數據與研究結果向委員做報告。

主席：委員提的提案，在國防基金會報告以後，譬如陳亭妃委員的提案，你們的回覆是什麼？或者在附錄第幾頁，請說清楚講明白，好嗎？

陳執行長正棋：是，瞭解。

主席：執行長有聽到嗎？

陳執行長正棋：我有聽到。

主席：就是每 1 個個別委員的提案，也把它放在附件裡面。

陳執行長正棋：我瞭解，就每個專門編章委員關切的我們把它說清楚。

主席：這樣既顧慮完整的系統，也顧慮要每個委員質疑的部分。

陳執行長正棋：瞭解，是，謝謝召委。

主席：接著說明。

陳執行長正棋：第 16 案也是委託研究的部分，建議免刪除。有關呂委員說我們 104 年執行率不佳，這可能是誤會，因為 104 年的決算現在還在審查，我們預計下個月要送到行政院，完成審查決算之後，執行狀況就會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

第 17 案也是分科、子目……

主席：第 14、15 案你還沒有回答，就跳到第 16 案了。

陳執行長正棋：對不起！第 14 案，因為決算我剛才報告過了，我們看 104 年度獎學金的申請人數，申請人是 7 人，我們審核通過 5 人，我們編列的預算執行率只有 56.25%，這邊通過件數掛零，是因為決算還沒有完成的結果，所以它的數據會覈實報到行政院與立法院。

第 15 案的稅捐跟規費也是依據我們委託研究的需求而必須要有的經費，建議免刪除。

第 16 案剛才已經報告過，建議免刪除，完成決算後再送行政院轉立法院審查。

第 17 案及第 18 案，我剛才報告過，委託研究案裡面的人事費要回到人事類、資訊費要回到資訊費，所以額度比 103 年的決算高，其實總額度並沒有變，加總在一起的數額是對的，建議免刪除。

第 19 案同第 2、3、4、5、6 案，建議免刪除。

主席：這是決議，不是刪減案。

陳執行長正棋：對不起，這是要提供書面資料的部分，剛才召委已經指示，我們就按照召委指示去做。

主席：你們同意就對了？

陳執行長正棋：對，同意。

至於第 20 案，我們現在已經公開了，也會把相關資訊放在剛才說的報告裡。

主席：就是同意嘛！

陳執行長正棋：是。

第 21 案關於委託研究之所以暴增的原因，我們會在報告書裡一併說明。從 103 年開始，針對國艦國造、潛艦國造部分，國防工業發展基金已經開始支援挹注，希望重大的國防建設能透過基金運作而讓國防自主部分有更好的顯現。

有關第 22 案，我們同意。

主席：第 23 案呢？

陳執行長正棋：第 23 案委員要求擴大補助，這跟刪減 48 萬元有點衝突，而且希望我們擴大朝廣收國防科技人才、給與獎助的方案努力，所以我們建議預算不要刪減。

第 24 案我們同意。

第 25 案也同意。

主席：第 24 案與第 25 案都還沒有唸，你們就同意？

陳執行長正棋：因為這兩個決議是在鼓勵我們，我們都看過了。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幾個案子有關董監事酬勞部分，我們提案的用意大概是民間董事可以從優，兼任董事應該以領取出席費為主，也就是他有領取出席費才能給他董事的費用，但我在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的預算看到你們是直接給錢，所以我們幾個委員的提案才會要求將其刪除，我覺得這應該是合理的一件事。

主席：所以你認為是要全部刪除？還是要他們來報告？

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92 年 7 月行政院就訂定「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公務人員兼任是每人 8,000 元，每月不得超過 1 萬 6,000 元，我們跟剛才中科院的部分一模一樣，並沒有逾越法令規範，建請委員免刪除。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要把兩個性質弄清楚，如果是出席性質的，出席費一次最多不能超過 2,000 元，還有上限；執行長剛才說的 8,000 元是兼職部分，而且兼職兩個以上也只能算兩個，加總不超過 1 萬 6,000 元，另外還有常監、常董的設計。你們兩個單位如果將董、監事的出席性質跟一般性質混在一起談，會統統被刪掉。

主席：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從以前的專任 9 人、兼任 25 人，到現在變成專任 2 人、兼任 8 人，而且以我的兼任為例，我們資源司的業務從募兵到國防自主等一大堆……

王委員定宇：我不是跟你爭辯這個，我懂你們的困境，如果你們該請 30 人，我也可以接受，我的意思是你們要將性質說明清楚，如果是屬於出席開會的，出席費就是 2,000 元或 1,500 元，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你不能混在一起。軍職或公務員兼此一職務的，譬如因為擔任某一正職而一定要兼此一職務，是半年去開一次會的情形，就應該替國家省錢，只領出席費而已，你們編 8,000 元就沒有道理。

陳執行長正棋：本會不是會議性質的基金會，所以我剛才跟蔡委員報告，一年有兩次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可依需要召開，但是部外這些學者專家及兼任委員是隨時有任何狀況他們都要處理，包含法律的、捐補助的，我們的董監事是要處理業務與法律。

王委員定宇：我們這樣講下去，還可以開一個專案來討論他們到底負責什麼部分、寫了什麼報告。

陳執行長正棋：我們跟中科院一樣，只要是公務人員兼任的部分，完全依照行政院規定，沒有任何逾越。至於民間部分，我剛才報告過，原來是如同委員所說，每個月給 2,000 元出席費，所以沒有一個人要參加。

王委員定宇：只有開會才來。

陳執行長正棋：是，但是你請他來開會，他都不願意來。

王委員定宇：預算要不要給你，我們待會兒討論，我先跟你溝通一個觀念。我的意思是要分清楚，如果是出席性質的董監事，他要開會、表決等，有來開會就是一次 2,000 元，法有明文，而且最高是 2,000 元，你們還可以給他 1,200 元呢！但是這個董監事如果是負責某一個部分的，那部分到底是什麼？這樣的兼職有 8,000 元的上限，你們要分清楚，編列時也講清楚，這裡沒有人會刁難你們，因為那部分是很辛苦的事情。可是現在都混在一起，很容易全部都沒有，我是要提醒這一點。

主席：既然委員還是有同樣的懷疑，是否請基金會將公職董、監事與民間董、監事的出席費用、兼

職費用，以書面報告方式提列？

陳執行長正棋：是，我們用附件方式放在那裡。

主席：請以書面報告方式提列，現在就看蔡適應委員及王定宇委員認為需不需要凍結他們的酬勞支給，還是提出書面報告就好了？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執行長提到目前基金會盈餘大概有 15 億。

主席：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基金總額是 77 億多。

馬委員文君：就是基金總額增加 15 億多。其實只要是官方的單位，不管基金會也好、其他組織也好，通常一定都有官方代表，如果他們要承擔責任，又無法給與他們一些支持，我想這也不太公平。如果在整體制度上，大家都有這樣的支出、費用，我希望在這裡也要支持，因為這個基金會如果有盈餘，表示有些人員是有付出的。

另外，就本席拿到的資產明細裡，你們的盈餘收入大概是從哪裡來的？為什麼有這麼高的盈餘？

陳執行長正棋：最主要是定存、政府債、公司債。

馬委員文君：據本席拿到的資料，你們也是國際渦輪引擎公司（ITEC）的重要股東，持股大概有 26.95%，去年的現金股利分配到 1,200 多萬美金，這也是你們盈餘的來源嗎？

陳執行長正棋：這個沒有列在目前的資產。

馬委員文君：可是這在資產明細表裡面。

陳執行長正棋：我們是列出當初投資這些單位的金額。

馬委員文君：所以還有其他收入，這些還是很可觀的。

陳執行長正棋：因為它還沒有實現。

馬委員文君：剛才也提到有很多融資貸款，很多國防方面的廠商可以向基金會貸款，有沒有要不回來的？

陳執行長正棋：沒有！從 94 年開始貸款迄今，提出的申貸金額是 10 億，我們核貸 4 億多，現在已收回 3 億 5,000 多萬，都沒有呆帳。

主席：有關公職和民間董監事兼職人員及兼職費、出席費部分，請基金會於兩週內提供詳細的計編辦法。

請問各位，預算是否要先凍結？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蔡委員質詢中提到這些人是兼任，還是有在做事，我覺得他並沒有反對的意思，所以建議改為將詳細數據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可，不要凍結預算。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同仁。就照召委說的，將「凍結」二字刪除，改為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再准予動支。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意在刪減預算，陳執行長卻誤解為是有關執行率不佳的問題，解釋說是因為沒有解凍故未執行，本席的意思是你們在 104 年僅執行五成多，105 年度卻還要增加預算，所以本席建議在預算執行率不佳的狀況下刪減 2,000 萬元，本席現在還是主張應刪減 2,000 萬元。

主席：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度的決算要到下個月才會完成，委員現在看到的數據都是 103 年度的決算數，並非 104 年度的。

呂委員玉玲：你們在 103 年度的收入是 9,000 多萬，支出 2,800 多萬，結餘 6,400 萬，顯然你們的預算有擴編情形。

陳執行長正棋：沒有擴編，剛才已經報告過，我們一年就是 8,000 多萬，現在是最高水位，如果不小心維持，可能還會往下掉，我們現在就是為了這四大項在努力，尤其是委託研究是我們的核心業務，對國防自主會有非常重大的基礎幫助。

呂委員玉玲：到目前為止的執行率是多少？

陳執行長正棋：104 年度的預算數是 5,572 萬，決算數會超過一點，達到 5,583 萬，完全達成計畫目標。

呂委員玉玲：請你們就已完成的預算提出完整報告。

陳執行長正棋：我們會在報告中說明。

呂委員玉玲：預算還是先凍結好了。

陳執行長正棋：建議不要凍結預算，因為 105 年度的案子在簽約時已經付了第一季款項，如果凍結，恐會影響之後請款。

主席：可否等他們將詳細資料提供給呂委員後再准予動支？

呂委員玉玲：可以。

主席：這部分併同之前董監事酬勞報告，於兩週內提出報告後才能動支。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本席剛才提出的兩個決議案，亦請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提供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

主席：有關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及 105 年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主管預算業經處理完畢，送交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不需交黨團協商；院會處理時，由劉召集委員世芳補充說明。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提案都是有原因的，不能都依執行長的意見統統免刪，至少要刪減一點。

主席：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全年度最高的額度就是 8,000 多萬，這是從穩健、保守的操

作中累積來的，剛才有委員提到我們的投資策略不夠積極、大膽，那是因為這是國防部主管的基金，所以我們不敢亂用，建議不要刪減預算。

王委員定宇：刪 100 萬好了。

主席：徐委員提出的三案就統刪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各位若無其他意見，今天的會議就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7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林德福　張宏陸　蔡易餘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周春米　林為洲　許毓仁　顧立雄　尤美女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劉櫂豪　鄭天財　劉世芳　王定宇　黃昭順　孔文吉　陳歐珀　蕭美琴　鄭運鵬　賴士葆　徐國勇　王育敏　鍾佳濱　盧秀燕　吳志揚　徐榛蔚　黃偉哲　蔣乃辛　邱志偉　李彥秀　馬文君　簡東明　林俊憲　陳怡潔　高金素梅　呂玉玲　林昶佐　陳賴素美　顏寬恒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	部長	羅瑩雪
	政務次長	陳明堂
	矯正署署長	巫滿盈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陳國成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		劉明勳
	保護服務司簡任視察	郭彩榕
	中央健康保險署專門委員	林淑範
	疾病管制署簡任技正	邱千芳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副司長	張雍敏
	社會及家庭署家庭維繫科科長	黃伶蕙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紀明謀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巫忠信（上午）
專門委員　黃秀容（下午）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副處長　蕭斐全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段宜康、林德福、周陳秀霞、蔡易餘、張宏陸、許淑華、顧立雄、林為洲、許毓仁、尤美女、王定宇、黃國昌、周春米、劉櫂豪、林俊憲、鍾佳濱等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大體討論。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討論。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有鑑於近年來跨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我國人亦於第三地涉嫌進行詐騙被逮，遭遣送大陸之情事，為有效打擊犯罪，勿枉勿縱，維護我國司法管轄權，呼籲朝野勿淪為政治口水之爭，正視全球共同打擊詐騙之重要性。近日再傳國人於馬來西亞涉嫌詐騙，雖經協調將涉案國人遣返回台，然因無具體之事證，僅能直接釋放該等涉案國人，此舉恐嚴重影響國內外對我國政府打擊犯罪的信心，並讓台灣遭譏為詐欺犯的天堂，影響國家形象甚鉅。詐騙集團於第三地進行詐騙，造成無辜被害人財務嚴重損失甚至採取自戕的傷害，政府應儘速將之繩之以法，以儆效尤。爰建請法務部應立刻與案件發生國政府進行司法互助，以及儘速與大陸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啟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緊急應變措施，儘速提供相關犯罪資料，供我方依法嚴辦，以落實司法正義並維護國譽國格。

提案人：林為洲　　許淑華　　林德福　　許毓仁

決議：照案通過。

二、請法務部於今日（4 月 18 日）下午會議開始前，檢具下列資料提交本會：

(一)法務部或法務部部長羅瑩雪向本院、本院委員或其他場合提示「馬來西亞案國人如果立即遣返，將會不依慣例，卷證資料無法隨人送回」之相關發言。

(二)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折衝馬來西亞案之始末。

(三)法務部 4 月 16 日新聞稿所提及「……等立委」、「這些立委」，分別所指立委是哪些人？具體事例為何？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顧立雄　尤美女　蔡易餘

決議：照案通過。

三、4 月 15 日行政院召開「處理國人遭外國政府強制遣送至中國大陸案」之跨部會會議，決定成立專案小組，赴大陸進行協商。惟行政一體，相關部會之對外發言應一致，以獲取最大的談判空間。然近幾日法務部之發言屢與外交部及陸委會不同調，若由法務部作為談判之代表，實不恰當。

鑑於此事件具高度政治性，爰本會建請行政院應指定由行政　院大陸委員會代表我方政府進行協商。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顧立雄　周春米　蔡易餘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進行今天的議程。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羅瑩雪列席就「政府對國人遭遣送至第三國或大陸地區接受司法偵查或審判之因應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因廢止案不涉及條文的修正，所以只報告不詢答。如果今天上午的議程能提前處理完，就繼續進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的審議。

現在請法務部羅部長報告。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部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謹就「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要求將肯亞案人員移交我國及司法處理情形」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本部有關馮案處理經過

據法務部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收悉外交部駐菲律賓代表處通報，我國人馮浩凌前因在大陸地區涉有詐取商業違約金罪嫌，經大陸對其發布國際刑警組織紅色通報（Red Notice，或稱紅色通通緝令），請求組織成員協助緝捕歸案，馮男於菲律賓搭機出境時，經菲律賓移民局限制出境及送至收容所拘留，並欲將馮男依紅色通報遣送至大陸地區接受審判。

經我駐菲代表處向菲方交涉應將馮男遣返回原籍國。法務部乃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向陸方查證馮男涉案情節，馮男因已係菲方依陸方紅色通報協緝且收容中之人士，法務部並無任何人向陸方通報要他們去菲律賓逮捕，更何況陸方早已知此事。嗣菲國於 1 月 14 日將馮男遣送回臺。

二、本部 105 年 2 月 16 日召開會議之目的

(一)一月發生馮案後，事後檢討因事發突然，各機關反應及聯繫時間短，認為有必要建立各機關第一線人員及第一時間聯繫討論的作業程序，故召開此會議。該次會議重點：

1. 第一時間外交部之作為

2. 加強通報聯繫方式

3. 決定接返之討論

(二)本次會議之發言及討論

各機關從業務觀察表達意見，從照顧國民、救援處理、犯罪、政治、外交面向均有提及。至回國後是否可有效追訴，則應考慮到國籍因素或犯罪行為地因素。

(三)本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四)本次會議結論，僅係針對類此案件有關管轄之作為，提出通案性的討論，並未排除任何一項管轄因素，並註明管轄之作為，應兼顧個案情節因素，如兩岸關係及對我公共利益之影響等。本次會議結論係供各機關未來處理類此案件之作業流程參考，實務上仍將依個案個別情況決定。

接下來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至感榮幸。本部謹提供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廢止緣由

為符合先進國家矯正管理趨勢，健全矯正指揮監督體系，落實權責合一制度，以因應未來矯正機關收容質量之變化，與國家整體刑事政策等緊密結合，　總統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制定公布「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而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

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於本法施行時，未及配合廢止或修正者，其涉及第五條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爰將《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廢止。

上開廢止案，前經行政院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三日以院授研綜字第一〇一二二六〇二九六三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廢止在案。因立法院第八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尚未完成審議之法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從而，行政院爰將上開廢止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

貳、廢止重點

《監獄組織通則》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並自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其後並多次修正，原為確立監獄組織編制、員額人數及各科室業務職掌而制定。《看守所組織通則》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自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其後並多次修正，原為確立看守所組織編制、員額人數及各科室業務職掌而制定。《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制定公布施行，原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就戒治所組織編制、員額人數及各科室業務職掌而制定。《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於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施行，原為確立技能訓練所組織編制、員額人數及各科室業務職掌而制定。《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施行，原為確立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編制、員額人數及各科室業務職掌而制定。為配合「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於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而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七條規定將《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至於未來監獄、看守所、戒治所及技能訓練所之組織與運作之規範，則因「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五條規定，監獄、看守所、戒治所及技能訓練所改隸法務部矯正署為四級機關，故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但書及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訂定「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組織準則」及「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辦事細則」、「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組織準則」及「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辦事細則」、「法務部矯正署技能訓練所組織準則」及「法務部矯正署技能訓練所辦事細則」，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以為依據。另原來屬矯正人員訓練所主管之業務，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已改由法務部矯正署掌理。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並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1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因為詐欺案的關係讓羅部長非常地辛苦，本席想請教部長幾個問題。首先，台灣希望派團前往中國協商台籍詐欺犯處置事宜，行程一度

傳出遭到取消，但是禮拜一晚上中國又突然傳真法務部，同意台灣派人前往了解案情。請問從可能取消到同意行程，這中間到底發生哪些變化？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事發之後我們很快速地跟陸方接觸，要求前往看資料和看人，他們從來沒有拒絕。不過一開始是說人剛剛到，資料和證據很多，需要整理，而且他們自己也要先問過一次筆錄，時間上何時可以完成一直無法確定。所以一開始他們是歡迎我們去，但是時間很難確定。我們最早是期待禮拜一可以去，後來發現不行就延到禮拜二，最後終於禮拜三可以去。

林委員德福：所以中間並沒有拒絕的問題，只是他們還沒有把該了解的徹底了解，因而緩一下，是不是這樣？

羅部長瑩雪：是，他們甚至還一再跟我們道歉，說真的因為資料太多了，……

林委員德福：這一定要讓外界了解。除了前往了解案情以外，我們會不會爭取人員遣返和主張司法管轄？

羅部長瑩雪：我們要看具體的狀況和資料內容，決定怎麼樣處理最妥適。現在我們提出幾項原則，如果是已經全部遣返的可以共同來偵辦，如果是有的在台灣、有的在大陸，就分工合作，相互勾稽，相互提供證據。

林委員德福：在司法互助上，人員有遣返的，如果沒有證據也辦不了，必須取得證據才能繩之以法。

羅部長瑩雪：確實。

林委員德福：既然是互助就一定要互通，將歹徒繩之以法。我想台灣和對岸應該都有同理心，像是以前的林克穎，他在台灣犯案，我們也希望他能在台灣接受審判，最後也引渡回來了。

羅部長瑩雪：現在還沒有最後確定，但至少他們在態度上從來沒有講說自己的人自己辦。

林委員德福：大陸公安部門在 17 日審訊肯亞案劉媽媽的兒子，劉姓嫌犯公開承認犯行。以中國的公開審訊方式，如果嫌犯接返回台灣，你認為台灣法院對這些偵訊的卷證資料能夠客觀地認事用法，予以公平審判嗎？

羅部長瑩雪：有些法院採認這些證據，有些不採認，現在沒有一致的標準。

林委員德福：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告的自白任意性及不自證己罪原則，兩岸是不是有極大的認知落差？

羅部長瑩雪：其實大陸在上次修法也採認了同樣的原則，這些原則在實務上的運作情形才是真正重要的，我們希望大家都能落實，但是因為大陸的法院很多，標準是否一致，我們可能還要再了解。

林委員德福：到時人卷都帶回來，會不會結果無法適用台灣的刑法？

羅部長瑩雪：現在很難講，因為不知道他們取證的方式和過程是不是有留下很清楚的證據，讓程序公正能夠得到大家的信賴。

林委員德福：內政部長陳威仁前天說，目前還有一百個人左右因詐騙案在國外服刑或遭到羈押，散

布在菲律賓、泰國、埃及、肯亞和韓國。對於這些分散在不同國家的國人，法務部是不是有不同的做法？

羅部長瑩雪：這些案件好像被害人都是大陸人，所以我們也希望這次和大陸協商時，能就其他的案件依不同的狀況分出類型，訂出比較妥適的做法，讓雙方共同遵守。

林委員德福：部長會不會認為這些國家的外交態度一定比中國更溫和？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因為相關的國家也很多。而即使是同一個國家，可能對不同的案件、對不同的相關國家的態度也未必會一致。

林委員德福：今天的議題是「政府對國人遭遣送至第三國或大陸地區接受司法偵查或審判之因應政策」，請問政府的政策會不會因國而異？

羅部長瑩雪：其實重要的原則是程序正義，保障人權，當然還有司法正義，我們希望這幾個原則都能兼顧。

林委員德福：如果肯亞案是遣送人犯到美國，政府是不是會有不同的做法？

羅部長瑩雪：政府的立即回應都是外交部在處理，這部分我們不清楚過去是不是有不同的做法，不過我們比較少聽到有對美國抗議、對澳洲抗議的這種狀況。

林委員德福：政府衡量不同做法的原則是不是人權？還是會因為邦交的關係而有所不同？

羅部長瑩雪：我相信外交部會因為有沒有邦交而在工作上有不同的難度，至於要維護人權和司法正義這兩點，大家的想法應該是一致的。

林委員德福：2009 年生效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規定，兩岸主管機關可執行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以及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罪犯接返等事項。請問協議生效到現在，兩岸間互助辦案的狀況是不是和理想有很大的差距？

羅部長瑩雪：沒有。實際上我們做的有些還超出原來協議的範圍，包括台保協議在內，原來協議只對民事和刑事的人身拘束情況有通報的義務，現在我們要求連行政拘留也通報，而有一部分他們也做了，所以他們也是在合理要求範圍內儘量達成。在交流的過程當中，彼此在經驗、學術都有討論，甚至他們的制度有朝我們的方向修正，比如他們本來沒有主任檢察官的制度，現在則普遍設立主任檢察官。而且過去他們的法院和檢察院相對比較不獨立，現在也爭取用預算獨立等方式以達到司法獨立。所以兩岸交流的效果很多，從統計數字看起來，光是互相請求 8 萬多件，完成了 6 萬多件，逮捕嫌犯 8,700 多人，遣回台灣的逃犯有 460 多人，可見成效相當不錯。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績效不錯，而且確實有一些突破的空間。

羅部長瑩雪：我們還共同破獲了好幾起非常大的毒品走私案及詐欺集團案件。

林委員德福：最近透過香港轉進一大批毒品，價值大約 10 億左右，這些毒品可能全是從大陸轉過來的。

羅部長瑩雪：大陸經香港轉進來的，金額非常大。

林委員德福：如果這些毒品進來台灣一定不得了，未來我們一定要嚴格地防範和杜絕。涉外電信詐欺案讓台灣因此被戲稱為詐欺犯的天堂，因此大家都想修法加重刑責以嚇阻，甚至讓境外詐欺

也適用刑法。但裁罰的同時，在無法取得具體刑事案件的事證下，檢方要如何起訴？

羅部長瑩雪：檢方會依照犯罪情節，尤其是這種詐欺集團的惡性非常重，檢方都會儘量從重求刑。而且檢方會把從重求刑的理由、詐騙金額及被害人有多少等等很清楚地寫出來。同時我們也希望以後能參考其他國家的判決，包括大陸和其他國家類似案件的判決，以供法院參考，使判決的刑度和國際間比較接近。

林委員德福：這些詐欺犯原本在國內很猖獗，但是因為政府宣導工作很落實，很多人都知道這些人是詐騙犯，所以他們就移到境外，境外就變成一個天堂，因為現在偵辦的詐欺犯一回來因為沒有實證而被當場釋放，再加上我們對詐欺犯所判的罪刑又那麼輕，以致我們這裡好像成為詐欺犯的天堂，就如同日前媒體所報導的，這些人回來被釋放之後又跑到夜店消費大肆慶祝，如果真有這檔事，實在是非常諷刺。

羅部長瑩雪：我們也聽說了，所以我們也很難過，我相信國人應該對這種現象都非常不滿，所以我們應杜絕以後再發生類似的狀況。

林委員德福：請問部長，以台灣的國際地位，有沒有辦法獲得無邦交國家給予我們對等司法互助的機會？

羅部長瑩雪：有可能，不是沒有可能，但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林委員德福：我們在爭取機會的同時，會不會遭到對岸的打壓？

羅部長瑩雪：在司法互助方面，比較不會，因為打擊犯罪是國際共通的目標價值。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他們應利用這次前往溝通的機會，將這些問題提出來，因為打擊犯罪，不管是任何一個國家，都應該需要，何況這些人去到他們那裡犯罪，產生很多問題，我希望這次一定要痛定思痛，以期用比較好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羅部長瑩雪：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質詢，請林委員為洲暫代主席位。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席質詢之前先跟委員會說明，剛才在會議開始前，本席在主席台前跟法務部羅部長瑩雪有些爭執，我覺得爭執的過程應該讓委員會知道，羅部長拿了一疊媒體的社論告訴我說，現在媒體的反應是這樣，我們立法院應該對事不對人，而不要把質詢扯到個人。想必立法院的運作，各位也都知道，即便本席是本委員會的主席，但各位委員的發言是獨立的，羅部長對立委發言提出批評，認為立委們對人不對事，顯然其所指的應該是我個人，縱使我身為會議的主席，其實也只能要求我自己。羅部長說他都是對事不對人，這是她在主席台跟我講話的用詞，他都是對事不對人，我們都是對人不對事，如果各位還記得的話，我前天的發言，即便是批評到法務部的新聞稿，即便是羅部長承認那份新聞稿是他說的，但是我都強調該份新聞稿是代表法務部，而不是羅瑩雪部長個人，如果這還不叫對事不對人，如果這樣還要被指責，如果法務部要用這些媒體的報導來約束委員的發言的話，則我認為輿論當然重要，但如果我們問政的價值要根據輿論的走向，那這就是一般所謂的民粹，所以我的解讀是法務部部長要求我的發言要根據媒體的報導作為我發言的取向，我要在此跟大家說明

，這點我無法接受。雖然我很生氣，但是我並沒有在我的談話裡面表現怒氣。羅部長現在變成神，在他變成神之後，至少對我們立委來說，我們要抱持著對神的尊重來對待羅部長，所以我不敢生氣，我雖然憤怒，但是我不敢表現出來。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可否解釋一下，你剛才講的這段話，我其實真正的想法是……

段委員宜康：那個時間幫我扣掉，好不好？如果要解釋我們在主席台的事情，那這段時間算是程序發言。

羅部長瑩雪：不是情緒發言。

段委員宜康：是「程序」發言，不是「情緒」發言，我沒有情緒。

羅部長瑩雪：對不起，我聽錯了。我是因為委員一再要我提出名單說那些委員是哪些人，我不想再把委員一個個拖進來，我才說我希望對事不對人，我並不是指責委員對人不對事，這點我要特別強調說明，謝謝。

段委員宜康：那你拿這疊資料是什麼意思？

羅部長瑩雪：這裡面就是在說明為什麼我們會寫那篇新聞稿，我不想把個人寫進去，所以用這個來說明我們大家共同的看法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好，我不花質詢的時間，等一下會議告一段落再作處理。

肯亞案發生之後，國台辦說中國每年被騙的金額達百億人民幣流到台灣，而返還的只有 20 萬，這是事實嗎？

羅部長瑩雪：我要去調資料我才知道。

段委員宜康：你要去調資料，我們就事論事，這件事情發生到今天……

羅部長瑩雪：因為要先請他們提供……

段委員宜康：你讓我講完，你不要不讓我講話，

羅部長瑩雪：請說。

段委員宜康：我沒有針對你個人，我是針對法務部，讓我講完，縱使你是神，也要讓我講話。

事情發生到今天，中國國台辦對台灣提出如此嚴厲的指控，這個指控的矛頭其實是針對法務部，他們說他們每年被騙百億人民幣，但是到現在只還 20 萬，這是否為事實？我們到底還了多少錢？我們有沒有還？法務部知不知道？

羅部長瑩雪：可以說嗎？

段委員宜康：請說。

羅部長瑩雪：根據我們的資料，我們已經還了 1,675 萬。

段委員宜康：這 1,675 萬都是跨國詐騙，還給中國的？

羅部長瑩雪：對

段委員宜康：那請教你，現在給各位看一個表。

羅部長瑩雪：我可否說明一下剛才講的那一百億？

段委員宜康：不用，因為你說你要去了解，我就等你了解。

請各位看，這是我昨天跟法務部要的資料，這張表也是我統計的，法務部給我一疊新聞稿總共 7 篇，我慢慢統計出來成為這張表，這張表的左邊這欄是中國返還給台灣的，最早的一筆是經過法院判決，中國還給我們 17 名被害人共計 1,100 萬台幣，所以直到去年的 6 月 29 日，一共還了 1,252 萬，這都是台灣的被害人被跨國詐騙，這筆錢最後在中國被查到、抓到，經過他們的法院判決，還給台灣的被害人，當然這並不表示這一定是中國人騙台灣人，其中有很多是在中國以台灣人為主謀的詐騙集團。右邊這欄是台灣返還給中國大陸的金額，依照國兩司給我的資料，總共還了 3 次，這 3 次都是跨國詐騙，三次一共還了 129 萬 1,900 元，可是最後一篇新聞稿說我們還了他們 1,665 萬，這中間的差額是怎麼回事，能否說明一下？因為本席沒有別的資料，昨天我辦公室的同仁還在立法院等到半夜，就這 7 篇新聞稿，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國兩司戴副司長答復。

戴副司長東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刑事局正在處理的一個案子，因為我們有一筆款項是被害人在大陸被害之後就把錢匯到金門，那天正好是假日，我們收到大陸那邊被害人傳來的訊息，就趕快通報該筆金額是詐騙的錢，大約有 1,500 萬台幣，後來我們刑事局的同仁就趕快跟銀行聯繫，因為剛好是假日，所以該筆錢還未進到銀行帳戶，因此最後就以銀行程序返還回去，亦即因為有大陸人民被詐騙，我們透過兩岸司法互助的方式，把錢返還給大陸，最後把錢匯進去。

段委員宜康：我要談的重點是，最後這筆錢法務部沒有發布新聞稿？

戴副司長東麗：對，沒有發布新聞稿，

段委員宜康：我們都說是台灣人騙中國人，其實的確是台灣人騙中國人居多，因此中國之所以會如此憤怒，我們可以理解，但是因為那一千多萬是匯到金門，我們還沒有開始偵辦，就已透過銀行程序返還，所以扣掉那筆之後，只返還了 129 萬 1,900 元，對不對？總共就只有這 3 筆，所以跟國台辦說的 20 萬人民幣，其實也差不了太多，假設國台辦說的百億人民幣屬實，則他們說的「流進台灣」，當然是透過各種管道流進來，而不會一筆匯進來，也不會用漁船把錢載回來，請問，這些錢進了台灣，難道我們都毫無知覺，我們都不知道他的金流，他們洗錢的技術一定沒有那麼簡單，他們會用人頭公司、空頭公司的方式，把錢洗進來，再層層轉帳，所以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洗錢防制向來是我們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在負責，調查局有否參與負責跨國詐騙案的偵辦？

戴副司長東麗：有。

段委員宜康：第二個問題是，這幾年偵辦跨國詐騙案，中國大陸公安最在意的絕對不是我們判刑的輕重，這幾年反覆跟我們要求的是，到底被害人的錢能不能追回來？這才是重點，這幾年跟國兩司反覆討論、要求，所為的就是這個，但結果卻如今天我們所看到的這樣，但為什麼會這樣？你們有沒有去探究為什麼會這樣。

戴副司長東麗：跟委員報告，目前從大陸騙到的錢進到台灣的程序是，據我們的了解是，因為大陸人多，所以係由買人頭帳戶的人提著一個麻袋到大陸的農村去取得他們的身分證等資料，再去

銀行開戶，取了大量的人頭帳戶之後，若有一筆錢進入某個帳戶之後，再層層轉帳，我們曾經查過是經過七層的轉帳，假設一筆 1 億元的錢在轉了七次，可能散布到 100 張或 1,000 張的銀聯卡，這 1,000 張的銀聯卡同時進到台灣，全省的車手一次就把錢從 ATM 瞬間通通領走，所以當大陸通知我們說，他們有一個被害人的錢進到了台灣……

段委員宜康：會有時間差對不對？

戴副司長東麗：對，當我們去處理時，就完全沒有了。

段委員宜康：這個我都知道，但我質詢的重點在這幾年中國政府到台灣來反覆要求，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你們總共開過 3 次會，對不對？

戴副司長東麗：對。

段委員宜康：請問調查局是否參加過這三次會議？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事務處邸副處長答復。

邸副處長志達：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沒有。

段委員宜康：調查局有沒有被檢察官要求要參與偵辦金流？

邸副處長志達：我們的洗錢防制處是負責清查金錢流向。

段委員宜康：有沒有被要求參與偵辦？

邸副處長志達：法務部有邀請調查局的洗錢防治中心參與。

段委員宜康：是法務部要求；還是檢察官在辦案時提出要求？請你確實跟我說明。

邸副處長志達：應該是檢察官。

段委員宜康：你確實知道嗎？還是不知道？

邸副處長志達：我不確定。

段委員宜康：你不確定你為什麼可以在這邊說？請你舉一個實例出來給我看，你現在去問洗錢防制處，問回來之後再告訴我，你們都是跟誰學的，在那邊信口開河？我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如果這整個關鍵是在追贓，請想像被害人的心情，不管是在台灣或是在中國大陸，若我今天被騙了 200 萬，就算你把騙我的人判處死刑，這還不是重點，而是我這 200 萬追不追得回來才是重點，否則除了洩憤之外，對我一點幫助都沒有，這 129 萬 1,900 元是我們找到的所有贓款嗎？

戴副司長東麗：跟委員報告，這是判決確定的，在法官裁判裡面說要發還給被害人的。

段委員宜康：第一，如果裁判裡面沒有提及要發還呢？第二，你們現在抓到車手身上的贓款，每一個地檢署、每一個檢察官所處理的實例都一樣嗎？這牽涉到我們現在所談刑事訴訟法沒收的部分，在我們還沒有修法之前，是你們檢察官決定，如果法官沒有諭令交還，你們會怎麼處理？是把犯罪所得沒入嗎？

戴副司長東麗：這要看每一個執行科檢察官的決定。

段委員宜康：每一個檢察官的決定不同，這樣問題就來了，這就是第二個重點。

戴副司長東麗：如果是沒收的話，是要依照法官的判決作處理。

段委員宜康：如果不是沒收，他一樣可以返還給被害人，對嗎？

戴副司長東麗：對。

段委員宜康：那是由每一個檢察官自己決定的嗎？

戴副司長東麗：不是，這也要看卷裡面，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這個銀聯卡是轉了很多層之後散出來上百張，我們若要找到被害人要從這一百張、一千張往上一直追到頭。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今天中國的作法是若總共有 1,000 位被害人，我查到的是 500 個，我就把這些錢照比例分配給這 500 個人。

戴副司長東麗：被害人是在最上游的那位，我們要從這 1,000 張銀聯卡，一個一個查，有時候會查不到被害人。

段委員宜康：我要問的重點是，你們要去查被害人，但這個被害人在中國大陸，對嗎？

戴副司長東麗：我們有透過司法互助協議。

段委員宜康：被害人在中國大陸，對嗎？

戴副司長東麗：對，然後有請求大陸方面幫我們去查。

段委員宜康：如果查不到的話，錢要怎麼處理？現在返還的這些錢都是查得到被害人的？

戴副司長東麗：依照我們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只能公告。

段委員宜康：然後呢？

戴副司長東麗：然後被害人三個月之內要來領取。

段委員宜康：如果沒有來呢？

戴副司長東麗：如果真的查不到被害人的話，只好解繳國庫，這是法律的規定。

段委員宜康：如果查不到被害人，這筆錢就會變成國庫的，因為這樣跨國詐騙繳庫的金額有多少，我問法院跟財政部，他們都說不知道，法務部有沒有作過統計？

戴副司長東麗：我們國兩司是沒有辦法進行個案統計。

段委員宜康：你們都知道問題在這邊，又跟我說這是法律的規定，還說每個檢察官可能有不同的判斷，我所聽到的實務狀況是若要發還這筆錢，是發到他們領完為止、還是照比例去分配等？每個檢察官的做法都不同，但你們是法務部，在我們修法之前，就這個部分，法務部要如何處理？其實你們的態度要一致，你們應該要找出問題並希望尋求突破，而你們又做了那些解決方案以尋求突破？根本沒有。坦白講。我聽到現在的感受是，法務部只把責任推給別人，怪法院輕易把人放走，也不處理追贓這個最重要的部分，以及我還可以有哪些作為？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很努力在修刑法，關於沒收的規定也通過了，原本在第三人名下是不可以單獨沒收的，或案件因故無法終結，是沒有辦法沒收的，我們把這些修法都完成了。

段委員宜康：沒收並沒有法務部的版本啊？

羅部長瑩雪：有，刑法是我們提的，刑訴是司法院。

段委員宜康：是，是司法院提的。

羅部長瑩雪：我們其實早在 98 年就提了，要將沒收的條文加入，即使是這樣，法院對於什麼叫做「犯罪所得」還是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有時候檢察官認為是犯罪所得，法官卻不認同，實際上要發還時，我們雖然知道要扣掉多少錢，但是被害人究竟有多少也要確定，才能按比例發還，這個程序其實是很冗長的。

段委員宜康：我當然知道這個過程很複雜，不好追，所以我們很難去追，但是法務部有沒有竭盡所能、善用每個工具？我剛才問到調查局洗錢防制單位在追詐騙時有沒有參與，你問了之後，有沒有？現在正在查，正在回你話？對不起，我占了大家太多時間。

檢察官在追這些案子時，其實不太往上游去追，因為不好追，真正會奉命去辦的，大概是刑事警察局。然而刑事警察局不是洗錢防制的主管單位，應該是調查局，它可以掌握金流，但調查局不辦跨國詐騙案，這就是法務部的工具，你有沒有真正瞭解你的問題在什麼地方？你現在叫一個不斷被要求的單位，因為中國的公安部過來，就是要求國兩司，也就是戴副司長你們。

戴副司長東麗：要求什麼？

段委員宜康：要求你們能建立追贓制度，因為兩岸的小組是你們負責，開了 3 次會。

羅部長瑩雪：我們有在協商，也在……

段委員宜康：結果你們讓一個其實擔負直接責任的單位今天出發去跟他們談，如果可以談得出結果，這 3 次就會有結果，但是沒有結果，國兩司其實是沒有能力去找到一個解決辦法的。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還在努力中。

段委員宜康：從 2013 年到現在，3 年的時間，你們都沒有找出辦法。

羅部長瑩雪：因為犯罪手法也一直在變，而且愈來愈……

段委員宜康：你會告訴我說這次回來就會有結果嗎？

羅部長瑩雪：我們不敢講。

段委員宜康：不敢講，因為你們的國兩司負責了 3 年，這 3 年其實毫無成效，所謂的成效就是我們看到的這個表。所以你要告訴我，因為這次你們去了，就會有成果？坦白講，你自己也說不一定會有，我不知道你們這次去可以帶回給我們什麼。你要注意喔！不是過去的這兩個案子而已，你告訴我們說要有效打擊犯罪，我現在提出這個問題，關鍵是在金流，你要告訴我們對於金流要怎麼突破，這就是重點。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張委員宏陸質詢。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務部為積極加強查緝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犯罪行為，並防制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氾濫，損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頒訂了一個「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是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是，那已經好幾年了。

張委員宏陸：成效如何？

羅部長瑩雪：我們每年都會請他們彙整資料。

張委員宏陸：不是，成效如何？

羅部長瑩雪：其實成效有很多是顯示在食安問題上面，食安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食安問題只是其中之一。

羅部長瑩雪：對，還有環保案件，就是像污染這些案件；當然，詐欺也是其中之一。

張委員宏陸：你說還有環保案件？

羅部長瑩雪：對，就是環境污染的案件。

張委員宏陸：你確定嗎？

羅部長瑩雪：我的印象好像是有。

張委員宏陸：你確定嗎？這應該是法務部的重點工作之一吧！

羅部長瑩雪：我們是訂計畫，但執行是由檢察機關。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知道執行不是由部長你來做，但這是不是貴部一個重要的重點計畫？

羅部長瑩雪：是。

張委員宏陸：你確定有環保嗎？

羅部長瑩雪：我們同仁正在查。

張委員宏陸：根據我手頭你們法務部自己的資料，裡面的內容是沒有環保，你也不用查了。部長，這是你的重點計畫，你對其中的內容竟然這麼不清楚，我覺得可能要加強。請問該計畫的結果如何？成效如何？

羅部長瑩雪：譬如打擊食安問題的案子……

張委員宏陸：我們縮小範圍好了，就針對其中的網路電話簡訊詐欺部分，成效如何？

羅部長瑩雪：是要提數字嗎？

張委員宏陸：我沒有要你提數字，是問你成效如何？

羅部長瑩雪：成效應該是有滿多具體案件都偵辦成功，國內的詐欺案也辦了滿多的。

張委員宏陸：這是當然，你覺得成效如何？

羅部長瑩雪：應該是還可以吧！

張委員宏陸：應該還可以？

羅部長瑩雪：對，由一個數字可以看出來，就是在 94 年、95 年時，台灣人被台灣人詐騙的金額損失一年是 180 多億，最近這兩年已經降到 30 幾億，減少了 80%幾，由這個數字看起來，應該是效果不錯，而且案件數量也降了很多。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要求你講數字是不合理的，因為要一個部長背到數字……

羅部長瑩雪：有些我記得，有些我不記得。

張委員宏陸：要一個部長講到數字，我認為是不合理的，我手頭上都有數據，我才會問你。請問你自己認為成效如何？你只要回答我成效好或不好就可以了。

羅部長瑩雪：由剛剛的數字看起來，應該還不錯，詐欺金額減少了 80%幾。

張委員宏陸：應該還不錯？你這麼認為？

羅部長瑩雪：是，由詐欺金額的數字來看，減少了那麼多，應該是還不錯。

張委員宏陸：我手頭這本這麼厚的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其中第 261 頁寫得很清楚：檢察機關為打擊民生犯罪，已訂頒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惟有害食藥用品及網路電話簡訊詐欺等二類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仍待研謀提升。審計部這個這麼重要的報告也是要讓你參考的，不知道部長看過了沒有？

羅部長瑩雪：我是沒有看，但是委員剛剛講的那句話……

張委員宏陸：貴部底下的人員也沒有將此一資料提供給你看嗎？

羅部長瑩雪：我即使看了，也不見得會記得每個細節，不過對於委員剛剛的那句話，可否容我說一下我的看法？

張委員宏陸：我剛才也說了，我不敢要求你看細節，但是「仍待研謀提升」這 6 個字，我相信這不是數字吧！你應該看過，下面也跟你報告過，你應該記在腦海中。

羅部長瑩雪：這句話我接受，我相信其中確實有這麼寫，但是要我們提高起訴率，一定要報案案件的證據夠才能提高，如果證據不夠，我們提高起訴率其實就是降低定罪率，只是浪費司法資源而已。檢察官該起訴或不該起訴，要看個案證據夠不夠，而不是為了提高起訴率而提高起訴。這個要求如果超越了證據認定的標準，其實並沒有真正的好處。我們當然會要求檢察官努力蒐集證據，使證據夠充分，但是實在不充分的情況下，也不能為了衝起訴率而去起訴。

張委員宏陸：審計部的報告裡面還寫得非常清楚，網路、電話、簡訊詐欺、恐嚇之類，平均起訴率僅 45.4%，且定罪率於 95 至 102 年度間逐年降低，仍低於一般刑案之定罪率。這是審計部的報告，我一字不漏地引述下來。

羅部長瑩雪：我相信它寫的是事實。

張委員宏陸：對，審計部寫的是事實，審計部都這樣寫了，可能你之前沒有注意到，所以我再次提醒你，請問貴部有任何提升做法嗎？

羅部長瑩雪：其實我們也一再討論，犯罪手法一再翻新，尤其是這種詐欺案，他們用網路、電信等各種方法詐欺，而且有很多層白手套，以致越來越難追查，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們一定要努力跟他們競爭，並和其他國家、大陸通力合作，才能把這些歹徒繩之以法。

張委員宏陸：跟其他國家、大陸通力合作，我都認同；但我不相信貴部沒有審計部的資料，你們一定有，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對，它寫的一定也是真實的。

張委員宏陸：審計部的報告寫得清清楚楚，剛剛部長講的那些都是原因，請問貴部有沒有具體提升作為？

羅部長瑩雪：台高檢「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就是負責督導各地檢執行、查緝民生犯罪工作是否落實，對詐欺集團的犯罪，我們其實也一直努力增進打擊的方法。

張委員宏陸：部長，審計部的報告還寫：法務部鑑於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爰參酌德國、義大利等外國立法，增訂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加重詐欺罪，並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實施，唯詐欺案件之起訴率相較於全般刑案仍屬偏低；這也是審計部寫的。

羅部長瑩雪：他們非常狡滑的……

張委員宏陸：俗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們有這麼多優秀人員，與其說他們狡滑，當你們的專案執行成效不好時，就應馬上提出檢討報告，讓它實施得更好，是不是應該這樣做？

羅部長瑩雪：現在的問題不在於專案或目標，而在於我們的偵查技能、工具可以到什麼程度，現在要監聽都不太容易，因為一定要取得法院的監聽票，所以如果沒有充分證據，我們對可疑的人連監聽都不能監聽，在此情況之下，真的比較困難。

張委員宏陸：部長，這些都是技術層面。

羅部長瑩雪：是啊，但有些是法律上的障礙，我們也是要……

張委員宏陸：這些都是技術層面，就看你們是否勇於突破，而不是跟外國、中國合作，自己沒有做好，然後說要跟誰合作，把責任往外推，我認為是不對的。

羅部長瑩雪：我們不是把責任往外推，因為有些國家偵查電信犯罪的技能比我們強。

張委員宏陸：哪一個國家比我們強？

羅部長瑩雪：澳洲、美國偵查電信犯罪的追蹤……

張委員宏陸：台灣駭客的水準在全世界是屬一屬二的，我們不缺這種人才，我們只缺政府有沒有決心而已。

羅部長瑩雪：但是他們不幫政府做，他們是站在政府的對面。

張委員宏陸：不能這樣講，你沒有參酌 FBI 嗎？很多電影都沒有看過嗎？美國是怎麼做的？問題在於政府有沒有決心。以肯亞案、大馬案為例，很多台灣人在國外犯罪，台灣是講人權、證據的國家，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是啊！

張委員宏陸：不管國人犯罪與否，如果他犯罪，我們當然應該給予最嚴厲的懲罰，我相信全國人民都支持，我個人也非常支持；我們的起訴率都這樣了，當國人被送到其他國家時，我們的政府單位—法務部不應該站在國人的立場講話嗎？不能基於屬地主義，認為他們在那邊犯罪，就什麼都不講，你覺得應該這樣嗎？

羅部長瑩雪：我們沒有這樣，我們要把事情弄清楚。

張委員宏陸：部長，你讓國人的感覺就是這樣。我舉個例子，如果我們這些立法委員到非洲旅行時，中國大陸駐非大使館跟對方表示，這幾個人在中國有犯罪紀錄，雖然現在還無法提供資料，但要求把這些人先遣送到中國，怎麼辦？平心而論，如果立法委員被送去中國大陸，可能每個人都回不來，到時候立法院就不用開議了，以同樣的標準，可能會造成這種情況，不管是立法委員或一般國人，他們的權利我們都應該積極維護。我的意思是，從起訴率或犯案精神來看，我們不只要跟中國合作，也應跟全世界所有國家合作，以專案方式積極辦好網路詐騙案件，而且平常就要加強連繫、做好所有工作，才不會因資料不足等原因而無法偵辦，這點法務部應該馬上補足，你認為應不應該？

羅部長瑩雪：我們當然應該努力。

張委員宏陸：應該嘛！

羅部長瑩雪：該努力。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羅部長瑩雪：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會對肯亞案延續的問題已經討論過很多回，如果我們要再繼續討論肯亞案，應該等這次大陸團及其他詐欺案件有進度的時候再繼續討論，因為

我們還有其他法案要審，這是我個人的建議。

部長，今天法務部代表團已經正式啟程到大陸了解案情，我方代表總共有 10 位同仁，請問陸方到底由哪幾位出席，這個資料你能提供嗎？他們是否具有真正的決策權力？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他們的層級至少等同我們的團長，也就是司長級或更高層級，至於他們是不是能馬上做出結論，我們希望如此，但是因不只要討論一件事，還有很多項目、更多細節要討論，所以能夠達到什麼程度，我們現在不敢講，但是我們一定要看到在押的台籍受刑人，這些人道關懷面的事情，我們一定要儘量做到。

許委員淑華：部長今天的新聞稿特別提到我們會朝三大方向協商，包括共同偵辦、分工合作及建立原則，之前的肯亞案，兩岸在司法管轄權上引起很大的爭論，另外，透過外交部交涉，雖然大馬把 20 名犯罪人送回來，但因證據不足而被釋放，造成社會很大的討論，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從很多面向來看，表面看起來，好像是我們成功地去交涉人回來，但如果我們單純地陷入救人的迷思，甚至一昧強調要去爭取，效果可能不好，本席認為，如果無法拿到很多事證，倒不如先進行全面性了解，再把人帶回來，這樣對社會、掌握事證才有幫助。昨天和今天都有媒體提到，從大馬回來的孩子到酒店玩樂，看了這個新聞，很多人心裡很不是滋味。我不是念法律的，我不清楚這次代表團希望跟大陸協商三大方向，他們是不是一定得配合我們？是不是基於兩岸平時互助及互信的原則，我們才有可能達到所需要的協商呢？

羅部長瑩雪：委員講的正是一個重點，如果雙方都有誠意及意願要共同打擊犯罪時，雙方就會很平靜、理性及有效率來溝通及討論，也希望儘快達成一些共識。這次要去的三大類型確實很複雜，從過去與對岸合作的狀況來講，其實都能很理性溝通，因此我相信會有進展，但是會進展到什麼程度，現在我還不太敢講……

許委員淑華：應該可以探視到我們台籍的……

羅部長瑩雪：應該是。

許委員淑華：就法務部的統計，目前在境外涉及詐騙的台灣人，此次除了有 45 人被遣送至大陸，另外有 5 人被拘留在肯亞。上次馬來西亞有 20 人回台，但有三十幾位還在當地；其次有 40 人在埃及，以及 6 人在南韓服刑。本席想瞭解在什麼條件之下，人必須留在那邊或可以回來呢？到底是單純的機票因素，還是有其他原因呢？

羅部長瑩雪：這些狀況是滿複雜的，最簡單來講，在押者在當地應該還有刑事案件在偵審當中，因此他們會將人扣住。如果案件已經結了，大陸那邊是不是有向刑事警察局申請發紅色通緝令，並請相關國家幫忙扣人要求遣回，這部分我們就不知道了。另外，還有逾期羈留的狀況，當地國也可能會驅逐出境，但這有不同的原則，由那個國家自己去決定，比如要驅回出發地或國籍地等，這都是不一定的。

雖然我們與很多國家沒有邦交，可是外交部在那些國家或鄰近國家有派駐人員的話，就可能會過去交涉，即透過實質的交往或情誼來請求他們幫忙。我知道外交部很努力，也常常會發動僑胞去協助。我們重視的是他們在該國有沒有被非法對待，包括有沒有經過合法的審判程序等

，我們都會去關心最基本的人權，這也是 2 月 16 日與外交部討論的共識，當然我們也會兼顧到司法正義的部分。

許委員淑華：我們都瞭解我國的外交處境，當然也希望政府能有很積極及具體的作為，可是不能只是在嘴上說說及喊爽而已。我們與其他國家交涉時，除了要取得資料之外，也應該要獲得別國的尊重，以使事情更為圓滿，當然更不應該讓我們的國際形象受損或使進度延遲，相信這都不是我們所樂見的。

目前國內針對此事也在討論相關刑責的問題，上禮拜很多立委也有提出來。對於境外犯罪的部分，我國刑法第五條的規定有沒有包括詐欺或加重詐欺呢？

羅部長瑩雪：如果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的是不包括，但是現在我們是主張管轄權，其實是主張依憲法來講，即使在大陸地區我們也有管轄權。

許委員淑華：我不曉得標準是什麼，在台灣的加重詐欺罪是一年……

羅部長瑩雪：一年到七年。

許委員淑華：剛才您說境外犯罪最輕是三年，那麼該案要依據哪一條呢？

羅部長瑩雪：最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就是下限是三年以上，因此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就不包括在裡面。

許委員淑華：適用境外犯罪嗎？

羅部長瑩雪：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十五條的規定，依照憲法一中的原則，對大陸地區的犯罪是有管轄權的。

許委員淑華：就不需要將加重詐欺提高為三年嗎？

羅部長瑩雪：那是另外一種更可惡的犯罪類型，103 年修正時大家已經達成共識，至於要不要再一次修正，那就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也有人認為不需要。

主席：請法務部國兩司戴副司長說明。

戴副司長東麗：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昨天有一則新聞報導，越南官方在越南有查到台灣人騙越南人，我們對這個案子就沒有管轄權，詐欺犯是依據第七條，這是屬人主義的部分。另外，還有第五條的規定，針對不是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也是比較輕的罪，不過是屬人主義的部分，即在境外犯了這些罪，我們還是有管轄權。目前詐欺罪在法律上的規定，並不屬於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的範圍，因此國人在越南犯了騙越南人的罪，而不是台灣人或大陸人的話，依照現在刑法的規定，我們對此案並沒有管轄權，因此只能留在越南那邊接受審判。

許委員淑華：由於詐欺犯導致很多家庭悲劇，國人希望能將刑責再一次做調整，也希望法務部能好好做一判斷。目前針對跨境犯罪的偵辦狀況，調查取證過程中最困難的地方是在哪裡呢？

羅部長瑩雪：主要就是電信詐欺，常常需要外國的協助，如果 IP 在國外，我們必須請求許多國家的協助。由於網路太方便了，他們在境外的其他國家虛設帳號，如果要一層層追過去，確實需要與其他國家有密切共同打擊犯罪的協議。

許委員淑華：目前地檢署都有指派專責的檢察官來辦理，檢察官如何到境外去取證呢？

羅部長瑩雪：我請副司長說明一下。

戴副司長東麗：基本上，地檢署一定要有一個案件在，如果有需要跨地協助時，他們就可以向法務部提出司法互助的請求，然後我們就會向國外請求。針對手機詐騙案，我很誠實向委員報告，偵辦非常非常的困難，電話會一層層轉。此次肯亞的案件，他們一次就透過網路發出上百上千通的電話，誠如部長所言，網路查起來會很困難，還有也會有時間的問題。很多詐欺機房在一個地方待上 7 天或一個月就移轉陣地，等到我們找到那個點時，他們可能已經不在那邊了。如果委員有興趣的話，可以請刑事局專門偵辦的同仁來向您報告，有時候連頭都起不起來，那可能就很難再往下查了。

許委員淑華：在什麼情況之下，檢察官可以到境外取證呢？

戴副司長東麗：我們與對岸、菲律賓及美國有司法互助協議，那就可以與他們洽商，比如他們在問訊時，檢察官可不可以在旁邊聽或以視訊的方式……

許委員淑華：每件案件都可以出去嗎？

戴副司長東麗：這要與受請求方協商，看他們同不同意我們去那邊。

許委員淑華：針對 104 年法務部推動的司法互助成效，從 101 年到 104 年為止，我們與其他國家進行的互助案件中，我國向他國求助的有 118 件，他國向我國求助的是 63 件，他國是哪些國家呢？目前我們與哪些無邦交國簽訂互助協定呢？

戴副司長東麗：很多沒有邦交的國家確實有跟我們請求……

許委員淑華：現在有在談的，或者已經有簽定合作的，有哪些？

戴副司長東麗：有一些可能我不是記得那麼清楚，但有一些經常往來的，包括美國、菲律賓、英國，英國部分是個案，像林克穎引渡的個案，另外我們還有跟一些國家洽談中，越南部分則是民事司法互助協議。

許委員淑華：「還有一些國家」，這代表不是很多啦！好，最後我要拜託部長，不要等到每次有相同司法案件時，才要跟各國做這方面的協調，我們自己應該主動積極去做，不管有沒有發生案件，都應該主動積極跟其他國家尋求司法互助協議。在此，我也給部長加油！謝謝。

羅部長瑩雪：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質詢。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肯亞事件到現在，有關國人涉嫌跨國詐騙或犯罪被遣送到大陸地區的討論，本席今天是第三次質詢。綜合前幾次大部分委員質詢的內容，本席歸納以下幾點意見提供部長參考。本席星期一提到台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 13610 號起訴書和相關判決書，就是媒體報導的空中監獄案，該案根據檢察官的記載有一千多位被害人，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取得相關卷證，在最後判決確定前，也是沒辦法送過來，當時我以這個案子為例請教部長，在肯亞案或馬來西亞案，我們可以拿到卷證嗎？部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反而是諷刺我說我的意思是不是就是不需要兩岸司法互助？那時候因為質詢時間快到了，聽到部長這樣的回答我很無言，怎麼部長會做出這樣的結論……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中間還有一些別的對話。

周委員春米：我對部長的回答真的很無言，當時我們的段宜康召委還幫我打抱不平。部長是我律師界的前輩，這個禮拜以來，這麼多委員質詢你，大家不是要為難你，也不是要羞辱你，而是我們面臨了這樣的危機，大家要把事情講清楚，把事實查清楚，找出問題的所在，但是法務部透過部長的答詢，讓我們懷疑部長真的知道問題所在嗎？法務部真的知道問題所在嗎？這是大家擔心的點！最開始時，法務部的態度跟作法顯然跟陸委會、外交部有距離，這在之前也提過了，因為在 104 年 2 月 16 日的會議討論就是這樣，法務部的立場和想法，在第一時間對管轄權的看法和堅持，是和其他部會不同，法務部認為大陸地區的管轄權優於我們，所以我們只能接受國人被送到大陸……

羅部長瑩雪：沒有，我們從來沒講過這個話。

周委員春米：這是法務部給國人的第一個印象……

羅部長瑩雪：所以我要特別澄清，法務部絕對不是這樣說的。

周委員春米：我等一下會給你時間澄清，我們再慢慢來討論。法務部最後也認為要把人帶回來，部長認為法務部同仁很積極、認真在做這件事，但是後來我們再探討這個問題時，部長給我們的答復，讓我們覺得今天因為大陸很多人被騙，我們不能無視於他們的存在，所以我們不用太堅持管轄權，所以他們的管轄權優於我們……

羅部長瑩雪：我們從來沒有講過他們的管轄權優於我們，我們都是一再強調，我們要把事情談好了，再決定下一個動作，就是……

周委員春米：把事情談好？那等一下我再請教你怎麼把事情談好。部長認為我們要把事情談好，但是你有兩個理由，第一，你覺得我們的法律量刑不夠重，對此你說還可以討論，另外就是我們的法院判刑太輕。法律不夠重嗎？103 年 6 月修法以後，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個財產上的犯罪相當於什麼？這個罪刑是比搶奪罪還重耶！

羅部長瑩雪：我們從來沒有說不夠重，我們只說要研究……

周委員春米：你先聽我把我的想法講出來，等一下再就教於你，好不好？這樣的刑法比搶奪罪還重，它的最輕本刑也比強盜罪還重，普通強盜罪是五年，我們這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且是一罪一罰，對財產犯罪、侵害財產法益來講，這算是很重的刑。至於法院判決太輕，當然這個討論的範疇很多、很大，很多委員也都在調相關的量刑分析與資料，但是我們台灣是法治國家，我們還是要堅持無罪推定，還是要堅持證據要依正當的法定程序取得，這不是我們台灣社會這一、二十年、二、三十年來大家努力的成果嗎？

羅部長瑩雪：我們都贊成。

周委員春米：沒有錯，但為什麼法務部或部長的答復會讓我們覺得這樣的犯罪要送到那邊去制裁比較好？

羅部長瑩雪：這都是被誤解的，所以我一再要求說明，我們並沒有說大陸的管轄權優於我們，也從來沒有說過我們要放棄管轄權，也沒有說過刑法不夠重……

周委員春米：部長，這就是今天為什麼我們還要召開第三次會議來討論，因為我們會擔心法務部在

這個問題的想法上、認知上，和事實的判斷上是有差距的，我們很擔心你們在面對大陸時，沒有辦法堅持這些，沒有辦法查出問題跟事實的所在。

羅部長瑩雪：那是委員誤會，法務部真的不是這樣的意思。

周委員春米：這兩天都還有在討論，大家看起來也是滿難過的，像劉媽媽的小孩接受警方審訊的自白，還透過電視轉播，部長對這樣的畫面、對這樣的傳達，有什麼樣的看法？

羅部長瑩雪：也是跟委員一樣，很難過。

周委員春米：很難過嘛！對不對？所以國人的感受，或是立委擔心的問題就在這裡，大家沒有要為難你，大家只是擔心你問題看的不清楚，擔心你沒有把事實問題找出來！上次我詢問部長剛剛提到的空中監獄案，我們為何取不到大陸一千多名被害人方的筆錄？這是 100 年的案件，當然，剛剛副司長也解釋現在更複雜、更困難去偵查，但我還是要請問部長，你們了解了嗎？你們了解我們為什麼取不到大陸被害人方的筆錄嗎？

主席：請法務部國兩司戴副司長答復。

戴副司長東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真的很複雜，但是我也很坦白跟你報告，我們部裡因為不能針對個案調卷，所以我們沒辦法知道這個個案當時具體的狀況，因為我們不能接觸個案。

周委員春米：沒有辦法檢討嗎？不用調卷啊！檢討啊！

戴副司長東麗：因為我不知道那個卷裡呈現的資料內容。

周委員春米：那個檢察官已經在媒體投書表達他的看法，整個進行過程他都有講。

羅部長瑩雪：這部分其實我們還要努力，就是要請對方給我們更多的協助，而在討論如何請他們協助的過程中，我們也要想該建議他們用什麼方式可以取得更多的證據，或者是第一時間可以把證據保全……

周委員春米：好，那我們再具體討論用什麼方式。現在肯亞案是人在那裡，卷當然也在那裡，馬來西亞案是人在我們這邊，但卷不在我們這邊，如果他們不把筆錄給我們，當然，這個筆錄是不是有證據能力，將來我們再討論，也就是說，如果他們不把筆錄給我們，我們可以直接派檢察官或刑事警察到對方那裡去取證嗎？

羅部長瑩雪：那也要他們同意，同意就可以，過去有過這樣的例子。

周委員春米：從 98 年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到現在，有哪一件案子他們是同意的？

羅部長瑩雪：菲律賓案就是這樣，就是我們檢察官到那邊去……

周委員春米：就只有一件？

戴副司長東麗：因為後來人都帶回來了啊！

周委員春米：但是被害人筆錄呢？

戴副司長東麗：我們透過司法互助的管道去跟他們要被害人的資料。

周委員春米：所以有要到被害人的資料？

戴副司長東麗：對。

周委員春米：都有嗎？

戴副司長東麗：根據我的瞭解，在境外第三地把人帶回來的那些案件，基本上都是刑事局在當地跟大陸有進行合作協查的，就是透過司法互助協議的合作協查模式，把證據都整理好、準備好，連人一起帶回臺灣，所以才有所謂的空中監獄，也就是說，在境外就已經可以適用刑事訴訟強制人身自由限制的程序，因為已經有卷證，而且檢察官在臺灣開拘票，讓刑事局的人員能夠帶到第三地去開始進行拘……

周委員春米：是在第三地嘛，不是在大陸。

戴副司長東麗：對，在第三地，不是在大陸，菲律賓案後來的模式是這個樣子。

周委員春米：如果被害人在大陸呢？

戴副司長東麗：那些案子的被害人都在大陸啊！

周委員春米：我手邊有份資料，之前也曾提出來詢問部長，我想這是連貫的。有關司法互助協議的部分，大陸向我們請求犯罪情資的部分，我們的完成率是 80.98%，但中國對我們的請求只完成 34.41%，部長對這些數字應該非常清楚，當初部長答復委員的說法是中方幅員廣大，我方所提要求模糊。我們就來對照一下，美國的面積比大陸還大，從 2002 年 3 月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簽訂後到 2016 年 3 月底，我們向美方提出 111 件，美方完成 94 件，完成率達 84.68%，顯然遠高於中國，對此，我們懷疑中國在司法互助協議上的履行誠意，部長怎麼看？

羅部長瑩雪：這個我們當然要繼續努力，其實每一件請求的難度都不一樣，有些資料我們提供的比較明確，他們就比較好做，有些不明確，他們就不好做，至於我們提供給美方的要求或資料是不是比較明確，這要仔細比對後才知道。委員，大陸還有一個狀況與美國不一樣，那就是大陸的體制很複雜，城鄉差距非常大，有些地方……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要講這些，而不是說我們的法院判決太輕、法律可能要考慮修正……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講法律要修正，我從來沒講法律要修正。

周委員春米：最後，有關調查的方式，有檢察官認為中華民國法院應該要利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透過對岸法院系統取證，這有可能嗎？還是要去實際執行？

羅部長瑩雪：要協商才知道。

周委員春米：他的建議是法院要利用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透過對岸法院系統取證，所謂透過對岸法院系統取證，法務部有做這樣的準備嗎？

羅部長瑩雪：不是法務部準備，我們是希望司法院促請……

戴副司長東麗：我們現在就在做了。

羅部長瑩雪：現在就已經在做了。

周委員春米：怎麼做？

戴副司長東麗：法官有個案需要司法互助請求時，就會送到法務部，法務部會送到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請他們把案子轉到地方法院去調查取證。

周委員春米：現在有在進行嗎？

戴副司長東麗：一直都在進行。

周委員春米：檢察官的建議還提到「或者利用兩岸已成熟用於偵查審判的視訊系統取證」，請問現

在有利用視訊系統取證嗎？

戴副司長東麗：沒有……

羅部長瑩雪：沒有跨境的。

戴副司長東麗：以前有個案做過，但是沒有普遍化、全面性的做。

周委員春米：沒有普遍化、全面性是什麼意思？從什麼時候開始做？

戴副司長東麗：就是沒有啊，因為……

周委員春米：就是沒有？

羅部長瑩雪：有過個案。

戴副司長東麗：對，只有個案，上次有位醫師在大陸殺人回臺灣，後來要問證人時，檢察官有特別架設視訊，跟那邊的證人視訊，就只有那件案子，但是法官沒有採信，法官認為沒有證據能力，所以那個案子的視訊就沒有成功。目前我們在與司法院協商，也在跟大陸協商，看看有沒有辦法能承認視訊的證據能力，以及怎麼樣來架設視訊，這部分一直都在談，但是這中間有很多制度面與經費的問題。

周委員春米：什麼時候開始談的？

戴副司長東麗：根據我的瞭解，已經很多年了。

周委員春米：這個部分請你們再給我書面解釋。

副司長，你說現在法院已經透過互助協議向對岸請求相關資料，請問是從檢察官這邊請求法務部到大陸方法院嗎？還是法院直接透過司法互助協議請求大陸方法院？

戴副司長東麗：法務部是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的總窗口，不管是法官的請求還是檢察官的請求，都會透過法務部轉到大陸的對口單位，例如他們的最高人民檢察院或最高人民法院，然後請他們把案子轉下去，當然我們也有與公安部合作，有一些偵查事項是要找公安部。

周委員春米：是取得筆錄嗎？

戴副司長東麗：請求的事項很多，例如鑑定報告、送達傳票等等，有很多請求事項。

周委員春米：相關證據取得就對了？

戴副司長東麗：對，請求事項有很多種。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戴副司長東麗：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肯亞事件到大馬事件，這一路下來我非常支持羅部長。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林委員為洲：但是不包括鬥嘴的部分。

羅部長瑩雪：委員，我沒有。

林委員為洲：上禮拜我擔任主席，很多人質疑我擔任主席還在那邊笑，其實我看了整個過程，為什

麼我會笑，就是我感覺那好像是在鬥嘴、在吵架，而且還有一點像小學生在吵架，所以我忍不住笑了，不過那都已經過去了，我們應該針對問題來釐清問題、解決問題，這個道理非常簡單，不過大家要真正做到，把精力與時間放在釐清問題、解決問題上，做起來還真的不太容易，我們會花很多時間在非主題的問題上。

針對這兩件案件，剛才羅部長提到關於兩岸共打協議是 2009 年訂定開始，兩岸共打協議的目標是為了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對於這個目標，我聽到部長說還滿意……

羅部長瑩雪：我倒是沒說「滿意」這二個字，不過我確實有說有滿多成果的。

林委員為洲：有關這個部分，我不完全支持你的看法。在肯亞事件與大馬事件發生之前，我同意成果算是還不錯，但是肯亞事件之後到大馬事件，我就非常不滿意了，因為這跑出漏洞了。

兩岸共打協議的第六條是有關於人員遣返，該規定為「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也就是說，人員遣返部分包括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而移交時也要同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這個部分之前也許有做到，但是在大馬事件上顯然沒有做到。請問部長，兩岸共打協議能不能適用於第三地？也就是大陸與臺灣之外的第三國？

羅部長瑩雪：可以適用。

林委員為洲：所以我剛才唸的條文，表示在第三地也同時要按照這個協議的方向來做，是不是這樣？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可否說明一下。這個協議是講共同打擊犯罪、共同偵辦的案件，肯亞這個案件不是共同偵辦，因為他單獨跟肯亞合作偵辦，所以這個過程當中產生兩個問題：第一個，因為沒有共同偵辦，所以中間我們就沒有一直陸續整理情資，因為我們要請大陸把人跟卷讓我方一起帶回，依據過去的往例，我們都要先確認案卷的證據能力是足夠的，否則因為大陸的標準可能跟我方不同，若未經確認就把案卷移回來，結果發現證據能力不足，問題就會變得很難處理。

林委員為洲：瞭解，好，這不就是漏洞嗎？我剛剛講的漏洞就是這樣，就是行為地雖在第三地，但犯罪行為牽涉到兩岸人民，可能是台灣人詐騙大陸人或大陸人詐騙台灣人，此時就要啟動兩岸共打協議，協議的精神是這樣。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不管這是不是共打案件，我們都希望對岸協助提供證據資料，這也是我們第二個難處，就是沒有時間讓我們做這些事，人就回來了。

林委員為洲：是啊！共打協議主要就是處理這一類管轄權可能會競合的案件，國籍跟犯罪地交錯，如果各自歸位，台灣人在台灣犯罪，大陸人在大陸犯罪，就沒有共打協議的問題，就是有交錯，有司法管轄權競合時才需要啟動共打協議。若以這個方向來看，在肯亞發生的事情當然就要啟動共打協議，因為此一案件是台灣人在第三國犯罪，而犯罪的地點以及被害人可能在中國，當然要啟動共打協議。你剛剛提到他沒有跟我們共同偵辦，也沒有事先通知我們他們在偵辦此案，當他們要遣返這些台灣人時，我們完全矇在鼓裡，這表示什麼？共打協議沒有完全落實嘛！所以我剛剛一直講，在肯亞事件之前，我認為共打協議有一定的成果，我同意部長所講的；

但是肯亞事件的發生顯示共打協議出現了漏洞，第一個漏洞就是共打協議的啟動並未落實共打協議的精神去執行，沒有共同偵辦。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在這次事件之前，今年 1 月一位菲律賓的台籍嫌疑人被帶回台灣，我方也沒有通知大陸先處理相關事情，所以兩岸都有一些其實並不見得是違反共打協議的行為，因為共打協議各自遣返等約定適用的是指一開始雙方就共同偵辦的案件，所以我們在 1 月間把那位馮姓被告帶回來，其實我們並不覺得我方違反共打協議，但是他回來就被放掉。

林委員為洲：這一點我跟部長觀念上不太一樣，因為各自偵辦未讓對方知道，才會衍生像肯亞這一類的事件，我們不希望將來一直面對這一類的事情，在我方不知的情況下，台灣的人民在國外就被帶回大陸，這就是現在大家一直在質疑的地方。

羅部長瑩雪：對，我們的看法也相同。

林委員為洲：拜託要落實共打協議的精神，繼續朝此方向努力，如果他偵辦的對象是大陸人，我方沒有意見，就由他單獨偵辦，但是當他偵辦的對象涉及台灣人時，就要啟動共打協議，讓我方可以及時得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十二條規定「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兩岸共打協議寫得很清楚，我方人員若人身自由被限制要及時通報，以肯亞事件來講，當台灣人被肯亞法院無罪釋放，卻被中國警方，無論他用什麼方式，要求限制台灣人民的人身自由時，此時不就應該啟動兩岸共打協議通報我方了嗎？

羅部長瑩雪：對，他應該通報我們。

林委員為洲：不是嗎？不管是在第三地或是在大陸，他們有沒有做到？沒有。

羅部長瑩雪：他有通報我們。

林委員為洲：有通報嗎？

羅部長瑩雪：是啊！

林委員為洲：不是吧？是我們自己知道的，我們的外交人員去肯亞那邊要帶回我方人員，結果發現被帶走了。

羅部長瑩雪：不是，事後他帶走之後有通報我方這些人犯什麼罪、現在拘留在哪裡。

林委員為洲：那是事後嘛！

羅部長瑩雪：對，這個通報本來就是指事後。

林委員為洲：協議上寫的是「及時」，「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及時」就是同一時間，當我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那一刻他就應該通報。

羅部長瑩雪：因為他在馬來西亞被拘留，不是大陸拘留他。

林委員為洲：我現在講的是肯亞案。

羅部長瑩雪：肯亞案也是一樣，他們是被肯亞警方拘留，不是大陸。

林委員為洲：當肯亞警方同意大陸遣返我方人員的要求，有一刻是被他們控制人身自由的，在那一刻就要及時通知我們。好，我們不要再爭論這種細節，重點是這一次我們已經指派陳文琪司長去大陸，除了具體談論案情是否共同偵辦，屆時是否將偵辦的證據帶回台灣或甚至人犯可否回

台灣審判之外，我認為同時還要談論兩岸共打協議是否真正落實，而且要落實到第三國。此次肯亞事件為何引發如此大的爭議？就是因為沒有真正落實執行兩岸共打協議其中規範的兩個重點：第一，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時要及時回報對岸；第二，遣返時要同時把卷證併同一起交付，共打協議中規定得清清楚楚，但是卻沒有做到。部長的回答是因為沒有共同偵辦，其實有無共同偵辦不是先決條件，而是應該都要這樣做，即使是單方偵辦，當要遣返給對方時也應該要把卷證一併送給對方，在兩岸共打協議中我並未看到單獨偵辦時就不用把卷證送給對方的規定，所以我們應該把這個漏洞補起來。

最後我要說，關於這一段時間法務部羅部長跟民進黨很多委員彼此之間的爭論，我的感覺是，部長，你做出了超過你應該要負擔的，我的意思是，法務部是共打協議的主管機關，你們最重要的工作尤其在於兩岸打擊犯罪這一區塊，因為程序上你們是在前半段的偵查這部分，到最後才送法院，司法互助有些部分的責任在法院，而你承擔了超過你應該要做的事情。比如肯亞事件發生之後，大家很擔心將來中共（大陸）是不是隨時可以在第三地把我方的人帶走？他們會不會以台灣人觸犯中國大陸的法律為由施壓第三國，比方以台灣人觸犯反分裂法這一類的名義把人帶走，其實這跟法務部一點關係都沒有。法務部處理的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打擊犯罪絕對不包括所謂反分裂法、主權這一些，跟這些一點關係都沒有，兩岸共打協議寫得清清楚楚，針對的是兩岸同時認為是犯罪的事項才啟動兩岸共打協議。因此，你們的工作是在這個範圍，兩岸都認為詐欺罪是犯罪，兩岸都認為殺人等其他重大犯罪是犯罪，所以要以共打協議來處理，至於其他政治性強烈的罪名，這跟兩岸共打協議沒有關係，也沒有辦法用共打協議去處理，那是外交部以及陸委會的事情，請法務部繼續加油努力。謝謝。

羅部長瑩雪：謝謝委員。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質詢。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戴副司長，那一天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已經有提出過類似的問題，今天我再跟你確認一下，你們一直提到肯亞案在 4 月 8 日才知道？

主席：請法務部國兩司戴副司長答復。

戴副司長東麗：主席、各位委員。對。

顧委員立雄：你們今天提出來的 2 月 16 日的會議結論裡面也說到 1 個重點，說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駐外人員的通報，要即時通報法務部，就是在你們 2 月 16 日結論原則的第 2 點有提到，對不對？

戴副司長東麗：對。

顧委員立雄：根據外交部的講法，他們在民國 103 年就知道有肯亞這個案子了，雖然我們在肯亞沒有外交單位，但是在南非有法務秘書，因此外交單位就通知這 1 位法務秘書，法務秘書是調查局的人員？

戴副司長東麗：對。

顧委員立雄：按照你們的結論原則，是不是應該在第一時間 103 年時接獲有這樣的狀況就應該即時通報法務部？

戴副司長東麗：因為當時我還沒有處理國際科的業務，這是在國際科的部分，因為外館可能會發電報回臺灣，基本上，外館都會通知法務部，說有 1 個案件，但是詳情我們是不清楚的。

顧委員立雄：其次，本席要請教陳次長，就肯亞這個事件到底情況是如何？為什麼法務部所屬的調查局，在外交部 103 年南非的代表處已經知道這件事情之後，一直沒有建立 1 個通報系統，通報到法務部來？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就不知道了，資料裡面我們沒有看到，因為通報會通報回……

顧委員立雄：剛剛戴副司長說她不清楚，次長也不清楚，法務部有哪一位比較清楚？

陳次長明堂：可能先問一下調查局，因為肯亞案是大陸去……

顧委員立雄：調查局清楚嗎？

陳次長明堂：跟肯亞合辦，沒有先通知調查局或刑事局。

顧委員立雄：因為這 1 件事情等於一直提到，4 月 8 日法務部才知道，但是人犯已經先帶上飛機了，所以一直沒有辦法知道這件事情，我上次已經請外交部在兩個星期內提出 1 個檢討，為什麼這件事情沒有辦法透過調查局的法務秘書，直接通報到法務部？讓你們可以早先在今年的 4 月 8 日之前就掌握這個狀況，就這個事件也可以根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或共打協議講的內容，來跟中國那邊進行協商，結果導致措手不及？就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人知道為什麼？我現在先問 1 個因與時，到底次長的認為，調查局駐南非的法務秘書已經知道肯亞有這麼 1 個案件，而且逐漸在審理當中，乃至於最後還獲判無罪，這個外交部都有掌握，在第一時間應不應該通報到法務部來？

陳次長明堂：如果有偵辦案件，是會通報，但是這個案子一開始是肯亞從放火案辦起，他們的罪名也起訴了，就是屬於使用電信罪。一開始沒有涉及大陸詐欺，後來是大陸公安局去找他們的，我猜想也許我們的法務秘書不知道，一直到 3、4 月間陸續判無罪以後……

顧委員立雄：次長，我現在不是在管這個事件的形成……

陳次長明堂：如果知道應該通報。

顧委員立雄：有這麼 1 個事件，我們的國人在肯亞被起訴，被起訴之後到底是不是按照你們的通報系統？是不是應該將這個事件通報，法務秘書知道對不對，法務秘書是調查局的人，他到底應不應該在 103 年陸續將這個事情通報到法務部來，我問的是應不應該？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偵辦案件，是應該，但是這個案子當時沒有換成國內偵辦案件，也許這樣他就沒有通報，應該是外館本身會通報外交部。

顧委員立雄：外館通知了法務秘書，法務秘書不是應該將類似的事件一路跟蹤，然後通報到法務部來嗎？

陳次長明堂：對，如果是辦刑案，會一路跟蹤；如果不是國內要辦的，這個我們內部再瞭解看看，好不好？

顧委員立雄：調查局，你們到底應不應該通報到法務部來？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國際事務處邸副處長答復。

邸副處長志達：主席、各位委員。肯亞這個案子，一般來講是大使指示警務秘書負責承辦。

顧委員立雄：沒有，那一天外交部講，也有通知法務秘書。

邸副處長志達：雖然法務秘書知道這件事情，但是法務秘書通常是做情報的反映，肯亞這個案子我們是在 4 月 8 日收到第一件情報……

顧委員立雄：這件事情查清楚一下，按照你的講法，你們駐南非的法務秘書是哪一位，請你把名字交上來，然後他在什麼時間知道肯亞這個事件？那麼他如何處置？按照規定，他是不是應該將任何狀況、訊息通報到法務部，再由法務部決定要不要跟陸方交涉，這件事情是不是應該查清楚？

邸副處長志達：通常他會把這個情報報會到我們的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會寫狀況報表，在狀況報表上面我們會寫，請分傳法務部國兩司，我們有把這個情資分給國兩司。

顧委員立雄：我這個部分的質詢到這裡為止，希望法務部……

陳次長明堂：這個過程我們瞭解一下。

顧委員立雄：把它查清楚，而且要給我人名、通報內容，以及你們做相對應的處置是什麼？為什麼最後的答案是法務部在 4 月 8 日才知道整個事件，而不及因應，對不對？這件事情我們要做 1 個全部詳細地瞭解，你多久可以給我。

陳次長明堂：1 個禮拜。

顧委員立雄：感謝！我再請教一下副司長，按照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章移交作業要點，我上一次問過你了，劉櫂豪委員也問了，剛剛周春米委員也有問了，我們一再提到正當法律程序，或者法律上講的傳聞法則，或劉櫂豪委員講的，儘量有交互詰問的程序。按照我的理解，加上你上次回答的，會變成 1 個狀況，我們現在會不得不去容忍他們的公安筆錄拿到臺灣來，對這個公安筆錄是否合乎我們的證據能力或具有證據適格，我們沒有辦法有一致的見解或看法。你也很清楚，至少依據我們現行的刑事訴訟法，畢竟屬於被告以外的人在審判外的陳述，原則上不能當成證據，當然還有一些例外，副司長的看法呢？你剛剛搖頭的意思是什麼？

戴副司長東麗：委員剛才講的前面那一段，說上次我有跟你說不能容忍公安筆錄拿來臺灣，我上次好像不是這樣子講的。

顧委員立雄：我想那個不是你講的，我現在是說，我們上一次對答瞭解，你上次提到……

戴副司長東麗：你的理解是這樣子？

顧委員立雄：你的理解是說，你只能在現場看，我們不能問，你上 1 次的回答？

戴副司長東麗：我們是可以補充訊問的，有啊！我有講，我們可以在現場，然後補充訊問，不是直接訊問。委員，我再跟你報告一下，上一次你有提到臺美司法互助協議，裡面有規定可以在場訊問，可是實務上的運作，像美國來的調查官，他在我們的法庭裡面，我們是讓他坐在旁邊聽我們問，問完以後問他有什麼補充訊問的？我們會幫他問。所以類似合議庭，是由主審的人在問，不是請他直接問。

顧委員立雄：好，很好。我再請教一下，你們實務上現在到底做到什麼程度？依照海峽兩岸調查取

證罪章移交作業要點規定，在場的大陸地區指定人員不得直接訊問，如果照副司長剛剛的講法，他可以補充訊問，因為我們的規定是不可以直接訊問嗎？

戴副司長東麗：對，就是不能直接這樣問。

顧委員立雄：我現在要問的問題就是我們現在實際上到底有沒有辦法做到？就是說現在我們要請求進行調查，所以我們會到他們那邊去，對不對？他們也會到我們這邊來，而他們到我們這邊來，在某種程度上就是等同承認我們的司法主權，他們來這邊接受我們司法一定的程序，讓他們過來問。所以本席要請教副司長，在實務上我們到底有沒有曾經派人過去？這是相對的，我們派人到他們那邊去，我們到底能不能直接進行訊問？

戴副司長東麗：不是直接訊問，就是只能補充。我舉兩個案子為例，一個是我們被請求，一個是我們提出請求，我們有請求到大陸去查一個案子，他們的檢察官開了一個偵查庭，我們派了檢察事務官和調查官去，我們派去的人不是檢察官而是司法警察系統的人，因為那個案子到現在還在秘密處理的階段。在我們的人去到大陸以後，大陸的檢察官開了一個庭，我們的人就在另一間辦公室以同步視訊觀看他們整個開庭的過程，聽他們訊問的內容並做筆記，因為他們等於是在幫我們問，所以他們對於案情的一些部分可能不是那麼了解，我們在另外這間辦公室的調查人員就會把要補充訊問的問題寫下來，交給大陸的檢察官跟他們說還要補充訊問這些問題……

顧委員立雄：副司長，本席質詢的時間有限，在聽了你詳細的回答之後，我的理解是我們還是不能直接問，但是我們的人就在旁邊，如果我們還要問什麼問題，就是交給他們的檢察官來問。

戴副司長東麗：對。

顧委員立雄：本席現在反過來問，有沒有任何大陸的檢察官向我們這邊要求提供司法協助？

戴副司長東麗：有。

顧委員立雄：也是透過這樣的程序來進行嗎？

戴副司長東麗：對，也是這樣，他們也是在另外一間辦公室同步看我們開庭的過程，然後再補充訊問，就是請我們的檢察官問，而他們派來的人是檢察官。

顧委員立雄：本席現在要問一個問題，肯亞這個案子的人已經帶過去了，我們大家都很清楚，現在這些人在一個公安部門，是在被拘留的狀態之下，電視也播出他們出來認罪的畫面，有一個畫面就是劉媽媽的兒子在公安面前，像這種公安密室偵察的狀況，根據我們現在的理解，我們現在完全沒有辦法掌握他們是如何認罪的、他們的筆錄是如何形成的。所以本席要請教副司長，我們有沒有辦法讓他們的公安筆錄不要被當做證據？你剛剛提到的這個程序，就是我們的人到那邊去了，由他們的檢察官問，我們在旁邊看，看了以後如果還有問題就請他們的檢察官問，必須是受到這樣一種對等的處遇，才能夠將這個部分當做證據。而且其實我們應該要在他們被問之前讓他們的律師或家屬能夠跟他們自由談話，以確保他們有自由意志，否則他們可能在之前受到公安某種程度的脅迫，到了檢察官面前的時候好像講得跟真的一樣，但是其實在之前已經受到相當不利的待遇。即使是如此，我們都還是會質疑，因為他們之前一直是處於被拘留的狀態，他們心理上被壓制的狀況很嚴重，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很難去期待，即使我們的人有在現場以視訊觀看，他們還是會覺得沒有奧援。在這個時候應該要讓他們家屬所聘請的律師而

非大陸公安單位所指定的律師陪在他們旁邊，讓他們充分感覺到我們所堅持的正當程序是有在他們旁邊被實踐的，這一點有辦法做到嗎？

戴副司長東麗：跟委員報告，這要分不同的層次來談，關於公安的筆錄，由於我們在法制上有落差，在大陸公安是偵查主體，由他們的檢察官審查起訴，所以整個概念是不一樣的。我們台灣是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所以從我們刑事訴訟偵訊能力的設計上面來講……

顧委員立雄：副司長，本席大概理解我們兩邊有法制上的落差，就是因為有法制上的落差，所以我們才更不安心，我想你不會安心，我也不會安心。本席的意思就是，在法制有落差的狀態之下，我們理解他們的公安是如何操作的，所以我們儘量在法制有落差的情況之下儘量去求取達到一個平等的目標，就像歐盟要求 28 個國家的法制水平至少都要一樣，因為如果不是這樣的話，就會造成一種困境，把證據拿過來了，就是單純的公安筆錄，可是我們沒有強制他們的證人到我們國家來接受交互詰問，對不對？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證據的破口永遠會在跟大陸交涉的過程中、在打擊犯罪的過程當中讓法官陷入了一種兩難，對不對？本席只是希望法務部就這一點要積極的去爭取，不要隨便就以法制的落差為由而讓步，讓他們的公安筆錄隨時可以拿到台灣來並要求台灣辦我們的人，而我們沒有辦法……

戴副司長東麗：委員，我非常理解你的理想，但是這要耗費很多人力、物力還有國家的預算，所以必須整個配套都要做好，因為這是一筆非常龐大的開銷，還有人力的付出。

顧委員立雄：現在有人說我們在流於口水，可是在我們講的這些口水之外，本席的意思就是，我們必須要求他們偵辦的程序要能夠達到一個最低的門檻，如果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我個人完全沒有辦法接受把單純的公安筆錄拿到這裡來就要求我們要判死刑，杜氏兄弟不是就是這樣被槍斃掉的嗎？

戴副司長東麗：那個案子法官還有做其他的調查。

顧委員立雄：法官在審理的過程中好幾次要求證人來，可是沒有一個證人能夠過來，就這樣判了死刑。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A、

鑑於肯亞案衍生問題，及其他委員會已召開多次會議要求各機關提出報告，且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組團赴大陸交涉協商處理方式。為利各機關辦理相關事項，爰建請就肯亞等問題暫停繼續討論，俾審議其他重要法案，俟各機關就肯亞案、馬來西亞案及其他本國人海外詐騙等處理情形後後再議。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林委員要針對這個提案說明嗎？本席要先確定你的意思，你是不是說在這個提案通過之後我

們就不要再討論了？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就是停止討論。

主席：你的意思應該是停止質詢，因為我們現在沒有在討論。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就是詢答。

主席：所以就是停止詢答，在顧委員立雄質詢以後就不要再進行詢答了。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是。

主席：為什麼？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我在提案理由裡面已經有寫了。

主席：你是覺得我們花了太多時間在處理這個部分嗎？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對。

主席：本席以主席的身分來說明，如果各位還記得，我們其實是在禮拜一才增加這個議程，為什麼會在禮拜一增加這個議程呢？一方面就是我們跟法務部要的資料沒有送過來，那我們跟法務部要什麼資料呢？我們大家再重新回憶一下，第一，針對 2 月 16 日法務部所召開的會議，我們要求把會議紀錄、錄音資料及出席名單一併送來，結果會議紀錄的部分，今天在報告裡面已經附上了、出席名單早上也送到主席台來了，但法務部說明並無錄音。因此，我們要請教法務部，在這個名單裡面，有沒有非政府官員？有沒有學者專家？法務部列席人員哪一位可以回答？我再說一遍，我問的第一個問題是，我們拿到的出席名單，都是政府各機關單位的代表，有沒有學者專家或民間人士與會？

戴副司長東麗：（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好，謝謝。

第二，本週一我們通過的臨時提案裡面，C 案的第三點是：法務部 4 月 16 日新聞稿所提及「等立委」，所指立委分別是哪些人？具體事例為何？我們原本要求在 4 月 18 日中午以前答復，後來放寬到當天會議結束以前，後來又放寬到今天會議之前。因此，法務部在週一下午就給了我們答復，表示 4 月 16 日新聞稿所提及「等立委」係指大院黃委員國昌、徐委員永明，其他部分需待看大院議事錄。因為我們不接受這樣的回答，所以就說那要請你自己去看議事錄或是任何影音資料，並且請你整理這些立委是哪些人，不管是黃國昌或是徐永明，他們在哪一段講了什麼話，讓你在新聞稿做了這個結論。也因此，今天早上法務部部長把這一疊東西給我們，請問這一疊是法務部哪一位準備的？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是新聞組的同仁。

主席：他準備這個是要代替你們要給我們的報告嗎？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是。

主席：那這 7 篇評論就是法務部寫新聞稿的根據嗎？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可否容我說明？

主席：是，請說。

羅部長瑩雪：這只是一部分，其實還有很多其他資料，我們不願意提供，因為我們不想再把一個一

個委員的名字提出來，然後又流於口水戰，而且我們送來很多法案，希望大院能夠儘快審查，所以我們不想再一一把名單提出來……

主席：好，部長請回。依照妳的邏輯，就表示除了黃國昌、徐永明之外，還有其他委員，所以妳不願再一一點名。這樣的話，這個問題就更大了，因為表示除了黃國昌、徐永明之外，你們所指控的還有其他人，但是你們不願意事態擴大，所以不願意再一一點出。那重點來了，今天我們就事論事，因為事是人做的，沒有人就不會有事，那個事不是憑空存在，是人去做出來的，所以我們必須把這個事情談清楚。如果我們委員、委員會甚至本院，真的做了讓法務部如此嚴厲指控的事情，那我們自己當然要虛心檢討並且追究，所以我們現在懇求法務部把這些人、事告訴我們，讓我們了解這些害慘台灣的人到底做了哪些事情。至於部長給我的這 7 篇評論，稍後我會印給大家。法務部是以這 7 篇評論做為發出新聞稿的根據之一，第一篇是旺報的社論—肯亞案不應上綱主權，無端指責大陸；第二篇是旺報觀點—若電信詐騙受害人是台灣人；第三篇是蘋果日報—是「戰神」，還是詐欺犯的「守護神」？這篇作者是國會助理徐聖嘆，請問他是哪位立委的助理？法務部提供這個給我們，知道作者是誰嗎？部長知道嗎？次長知道嗎？法務部列席人員有哪一位知道？你們把一個不知道作者是誰的評論提供給我們，然後告訴我們，法務部就是根據這個發出新聞稿來指責立委，這樣對嗎？這篇評論有幾段話被用螢光筆畫起來，分別如下：「或許政府機關大概是被立院眾神們罵怕了，在我們主權、人權一定要優先的立委爆料之下，這次我們刑事局立即火速把人救回來……」；「就在前幾天，立院眾神們與國會最大黨各委員，無不以最激烈的態度強烈抨擊政府……」；「看苗頭不對，這些進步立委們與未來的法務部長邱太三趕緊表示，其實目前詐欺罪刑已修正……」；「再度用許多法律專家的態度來呼籲要冷靜面對……」最後一段是：「自詡為進步力量的立委諸公們，你們或許是可帥氣打臉官員的立院戰神，但也請你們不要忽視民意而迫使政府再度縱放詐欺犯，成了詐欺集團的守護神！」這是法務部認同的觀點，沒有錯吧？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是我們觀察到的觀點。

主席：好。接下來第四篇是中國時報時論廣場—立院民粹鬧國際笑話。這篇作者是孫揚明，請問在場哪位認識他？沒有人認識嗎？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主席，我有程序問題。

主席：對不起，我在處理臨時提案。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我知道啊！

主席：既然你們提了這個臨時提案……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對啊！我就是要針對這個……

主席：請先讓我把問題問完。這位孫揚明先生今天下午 2 點要到國民黨中常會去做報告。他在這篇評論中寫道：「堂堂中華民國的立法院，為了幾個把人家弄得家破人亡的可能嫌犯，搞出了反中民粹的聲明……」這個反中民粹指的是經立法院院會通過，有各黨團簽名的那份文件；第五篇是中國時報的短評—罵人就是問政；第六篇是聯合報的社論—爭主權不能無視台灣詐騙橫行全球；第七篇是中國時報有話要說—民粹理盲，於事無補。這篇作者是鄭旗生，為陸軍退役少

將。

現在我簡短做個結論，我們要求法務部查明並且說明的是，哪些立委在立法院做了哪些發言或是在媒體上講了什麼，讓法務部發出這樣的新聞稿？法務部於是拿了以上這 7 篇評論來答復我們，我問法務部除了這個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法務部說他們不願意這個事端擴大，所以即便有查到立委其他相關發言，但也不願意再提供。也就是說，除了黃國昌、徐永明之外，還有哪些委員做了哪些發言，他們不願意再提供，這並不表示他們的指控不對，而是不想在這邊再惹惱其他人，所以就不再講了。法務部是這樣的意思嗎？看起來好像是，可是並不表示法務部覺得他們的指控是沒有根據的，果若如此，那除了黃國昌、徐永明之外，其他委員也有可能做了讓法務部覺得是操弄民粹，害慘台灣的事情。這樣的話，問題就很嚴重了，我們應該要查。難道不是嗎？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主席，我要程序發言，請尊重我！

主席：我的發言還沒有結束。我覺得法務部今天拿了這樣一個新聞資料來交代……

林委員德福：拜託，請尊重我們提案委員，我們有程序問題要發言啊！

主席：可是我的發言還沒有結束啊！

林委員德福：主席沒有這樣做的啦！這個提案要或不要、可不可以，就付諸表決嘛！如果不行，我們就繼續討論啊！你當主席，結果自己講了一大堆，我們已經很尊重你了！

主席：林委員，我是澄清現在在場的狀況嘛！所以我要把這件事從源由講起……

林委員德福：你已經講 N 次了，我們都聽煩了！

主席：如果我讓你覺得很煩，我向你道歉，但請讓我把這個事情講完……

林委員德福：你講了 N 次，重複再重複！我們提出臨時提案，你說要處理，所以我們尊重你……

主席：是啊！我在處理……

林委員德福：一切要照程序嘛！你當主席，我們尊重你，但是你不能這樣啊！

主席：對不起，我要做結論。我的結論是，我們向法務部要資料，既然是我們臨時提案通過的決議，法務部就應該要尊重，就應該要把這些資料提供過來，而且這個資料很明確，各位都聽得很清楚，亦即不論在哪個場合、哪個委員做了你們指控的這些事情，都請你們在今天散會之前整理出來提交本委員會，如果今天法務部在散會之前不交出來，那這個會議就不會結束，我們就延長會議時間，坐在這邊等法務部把這些資料交過來；當然，在這個過程中，各位可以各自去忙，就由我來陪你們，好不好？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林委員為洲等人臨時提案是建議現在停止質詢，意即今天詢答就到剛才休息之前結束，而林委員德福要求表決，如果各位對這個提案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林委員德福：不是我要求表決，你身為主席，你要尊重大家……

主席：所以我現在在處理啊！各位應該了解這個提案的意思，亦即今天針對這個問題就不再質詢，我們結束詢答，進入下面的議程。請問各位，對於林為洲、許毓仁、許淑華、林德福等 4 位委員所提提案，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有意見，質詢是每個委員的權利，怎麼可以在你們質詢完之後，就提

案停止質詢？何況今天的議程是「政府對國人遭遣送至第三國或大陸地區接受司法偵查或審判之因應政策」的專題報告。為什麼你們自己質詢完了，就提案要後面的委員不要質詢？這已剝奪所有立委獨立行使職權的權利，哪有這樣的？

主席：林委員堅持提案要這樣處理嗎？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針對這件事，我們已經討論好幾天了，大家的立場和意見應該表達得夠清楚了，何況我們在提案裡面有講到，現在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已派員前往大陸協商，協商回來之後，法務部一定會再面臨本委員會邀請報告，所以我才提案建議現在暫停繼續討論；當然，這還是要經過本委員會通過。像之前我們延長或是縮短質詢時間，都是經由委員會做成決議，因此，我堅持這個提案必須處理。

主席：我們的議事規則並無相關規定，只有停止討論。現就國民黨林委員為洲等人提案要求停止質詢作一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在席位上）主席，如果有爭議的話，請你裁示是要停止質詢，還是要進行協商？

主席：據我了解，立法院從來沒有停止質詢的前例，但這是提案委員的權利，所以如果由我裁示，委員一定不服氣、不接受；對於委員的提案，我怎麼有辦法裁示？一定是由大家決定，我只是主持會議。我剛才的處理，只是針對這件事的始末向大家說明，並告訴大家陸委會的答復是這樣，那我們當然也可以不要質詢，接受陸委會這種答復，這也是一種方式。不過，我要再次提醒，這是創下立法院的一個例子，亦即詢答進行到一半，即便登記委員還沒有全部質詢完畢，也不再繼續質詢。像今天有 27 位委員登記質詢，現在只進行到第 7 位質詢結束，下一位就是周陳秀霞委員，如果我們通過這個提案不再質詢，接下來就處理幾個法律廢止案，那也無妨，但這不是我可以決定的，而是要交由各位決定。我要再次強調，過去從來沒有這種中止質詢的先例。

黃委員國昌：（在席位上）所謂的停止質詢到底是什麼性質的提案？請議事人員稍後做個說明，因為剛才主席說並沒有前例。我想立法委員在行使職權的過程中，不管對現在的規則有什麼不滿意，或者認為以後的國會改革要怎麼做，大家都可以提出相關修正。事實上，停止質詢這個提案如果通過，等於是貴委員會決定要立下這個先例，剝奪後面其他委員發表意見的權利，所以我覺得茲事體大，稍後請議事人員表達一下法律意見。

其次，如果主席記得的話，我們週一在本委員會快要結束前曾經有過一段對話，那就是主席原本裁示法務部必須在當天下午 4 點以前送來相關資料，但法務部後來沒有送來，你說為了讓法務部官員早點回去休息，並整理其他相關資料，徵求大家是否可以等週三再繼續處理？我當場表示同意，並未進一步堅持或是做出為難其他任何人的要求。因此，對於今天的會議，在我的認知上，就是接續週一主席所做的裁示以及最後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的處理，亦即邀請法務部長列席進行詢答，延續週一沒有處理完的問題，可是我現在竟然看到立法院出現這種停止質詢的提案，真的倍感驚訝，希望貴委員會在行使這項不曉得法規基礎為何的權利時，能夠特別慎重，否則以後其他委員會可能都會比照辦理，只要有委員不想再繼續討論，提出這樣的提案，然後就停止質詢。這樣合理嗎？

主席：林委員，你也質詢完了，如果這個提案是你放棄質詢，所以要求後面的委員也不要質詢，那在道理上還說得過去，可是在這個提案裡面，你是提案人，林委員德福和許委員淑華都是連署人，而且你們 3 人都質詢完了，結果現在要求停止質詢，讓大家都不要質詢……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主席，可不可以休息 5 分鐘協商一下？

主席：我一再確認你們這個提案的意旨到底是什麼？是說我們以後不要再排這種議程嗎？有一種方式是今天排完了，等他們回來之後，我們再排一次專案報告，可是你們現在要求大家就不要質詢了，那我的困惑和為難在於，你們 4 個提案人及連署人裡面有 3 位已經質詢完了，然後要求就到你們質詢為止，後面的委員都不要質詢了，這樣不好啦！請你們再考慮一下。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主席所言滿有道理的，黃國昌委員剛才講的也很有道理；不過，我們在委員會裡面，像這種超出職權行使法規範的情形，還是常常會發生，就以質詢時間為例，規定 15 分鐘，若有委員超過，我們要不要馬上制止？如果大家都要依照議事規則來做，搞不好根本無法運作。當然，主席剛才說我們質詢完了，提出這樣的提案，似乎有些不對等，這個我接受，所以是不是讓在場委員依序完成質詢，然後就停止詢答？

主席：坦白說，在議事規則裡面，只要經過委員會決議，我們都可以去處理；但是所謂在場委員，除了我一直在場之外，像林德福委員不是一直在場，其他好幾位委員也不是一直在場，因為委員有時總會離開一下去處理事情，那你說現在做成決議，除非在場，否則統統不要質詢了，這樣好像也不對，畢竟依照程序，我們至少要唱名 3 次，登記委員不在，我們才會跳過去換下一個人，所以如果按照林委員的意思，我們又要創下另外一個先例，因為我們現在進行的程序是報告事項的詢答，不是討論事項，在報告事項裡面，沒有暫停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沒有在討論嘛！所以沒有這個程序讓你去提出停止討論；當然，你的提案只要經過委員會做成決議就可以照辦，好比我們可以做成決議說現在休息，什麼時候再繼續開會，這是可以的。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我有 3 點要特別提醒大家注意：第一，委員個人質詢的權利是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保障的，所以除非是他自己不到或他表示放棄，否則任何人不能剝奪他的質詢權利。今天我們透過這個提案，若是做成決議不准登記委員進行質詢，那麼引發的問題會很嚴重。第二，我們現在並不是進入討論事項，所以沒有所謂動議暫停討論的議事規則可資遵循。第三，我要語重心長的呼籲友黨委員，如果這個提案表決通過，做成停止質詢的決議，那就形成先例，以後大家都可以比照辦理，換句話說，本黨也可以針對林為洲委員召集的會議，在一開始進行詢答時就請求停止質詢，然後表決，那大家就不要再玩下去了。本院要不要形成這樣的惡例？坦白說，如果論人數，我們絕對不會比你們差，只是我們不認為這樣的惡例是適當的，請大家慎重考慮一下。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我完全同意顧委員的說法，所以我希望將來我擔任主席時，也能按照議事規則進行議程，而不會碰到多數暴力，做成不符合議事規則的決議，如果能夠做到這樣，那當然最好。舉例來說，如果有人要求延長會議或是繼續討論到沒有限制的時間，那我們就完全回歸到議事規則，希望將來大家都能依照這樣的行為準則來做。

主席：如果林委員不堅持，這個提案就撤回，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好。

主席：謝謝。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先確認一下基礎的事實。上個禮拜我請教妳是什麼時候知道今年 1 月發生的菲律賓事件，我曾經提示過，妳在 4 月 14 日列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時，說妳是當天才知道的？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昌：然後我前天再跟妳確認這件事，妳還是說你們是上飛機以前，當天中午才知道的？

羅部長瑩雪：是。

黃委員國昌：可是今天你們在報告裡面說是 12 日接獲通知？

羅部長瑩雪：12 日接獲通知的是我們國兩司嗎？他們不是通知這件事，而是諮詢，好像是去問說這些人在國內有沒有案件……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收悉外交部駐菲律賓代表通報，說我國國人有一位先生如何云云。我之前在提案時為了保護相關當事人，從來沒有具體點名，未料你們今天在書面報告中竟把人家的名字寫出來，讓我非常驚訝；不過，我要請教的是，你們的書面報告不是說你們在 4 月 12 日就收悉這個通報嗎？如果部長不了解，就先請回，針對你們知道的時間跟副司長討論一下，看看到底是今天的書面報告有誤？還是上次部長的答復內容有誤？確定之後再上來回答。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12 日是我們的檢察官收到他們的請求去問法律問題……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報告寫說：「外交部駐菲律賓代表處通報，我國國人某某某因為在大陸涉有詐取商業違約金罪嫌，經大陸對其發布國際刑警組織紅色通報。」如果今天這個書面內容錯誤，那也沒關係，我給部長和副司長時間更正，你們兩位先請回。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問的完全是按照妳講的客觀事實，並不是我捏造出來的。

接下來我要請教陸委會法政處蔡處長，2 月 16 日貴會有哪些人員參與法務部的會議？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志儒：主席、各位委員。本會有兩位，一位是何研究委員……

黃委員國昌：今天有沒有來？

蔡處長志儒：有。

黃委員國昌：另一位呢？

蔡處長志儒：另一位是顏科長，他今天……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請教何研究委員，在 2 月 16 日當天的會議中，你有沒有聽到與會代表談及 1 月 14 日菲律賓事件的相關處理情形，在過程上，我們的法務部和對岸的公安部有何連繫？

有沒有人在會議中說出類似經過的話？我要提醒你，我知道第一線的文官很辛苦，也了解你們彼此之間不想互相得罪，但是我希望今天在場所有文官能夠說實話，因為我不會憑空問這件事，如果我沒有相當的掌握，不會憑空去丟一些奇奇怪怪的東西出來，所以請注意你們接下來的陳述。其實各位只要看我質詢法務部的態度就會知道，我是很客觀的，你講過什麼話，我都是很認真的去追，我不是按照報章媒體上的評論在提問。請問有沒有人做過相關的發言？

主席：請陸委會何研究委員答復。

何研究委員達仁：主席、各位委員。在會場上，我確實有聽到其他與會機關代表提及委員剛才所講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發言內容是什麼？就你記憶所及回答就好，因為他到底講什麼，我已經掌握了，現在只是要測試一下政府內部機關彼此之間在針對整件事情上的說法，以還原事情的原貌。就你記憶所及，那天會議中與會人員所提的內容是什麼？

何研究委員達仁：那個提案的發言內容滿長的，我只是隱約聽到，好像我們這一方的人員有請大陸公安部的人員到機場去帶人，大概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有這樣的內容，對不對？沒有錯吧？

接下來我要請教調查局那天的與會人員，包括國際事務處邸副處長及經濟犯罪防制處歐陽專員，在那天的會議上，請問兩位有沒有聽到有人說過剛才陸委會所指陳的那段話？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國際事務處邸副處長答復。

邸副處長志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沒有講過這句話。

黃委員國昌：你個人沒有講過，那你在會議上是清醒的？還是在睡眠的狀態？

邸副處長志達：我有在聽。

黃委員國昌：那你記不記得？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不記得……

邸副處長志達：可能是我們歐陽專員有提到相關的說詞，但是我……

黃委員國昌：就是在你右手邊的這位嗎？

邸副處長志達：是的。

黃委員國昌：好，那我請教歐陽專員，那天你在會議中，就你在相關案件的處理上說了什麼？我看到會議紀錄隱隱約約說明有人覺得在第一線處理工作時，因為背後的指令不明確，所以產生極大困擾。可不可以請你告訴大家，在 2 月 16 日那天的會議上，你說了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歐陽專員答復。

歐陽專員敏昌：主席、各位委員。在 2 月 16 日的會議上，我提到在政府對外，不管是遣返或是共同打擊犯罪，大家能否有一致的作為及思維？當時因為討論到菲律賓馮某遣返的案子，所以我提到在菲律賓遣返事件以後，公安部港澳台辦公室的一位宮姓處長告訴我，在 1 月 14 日遣返時，法務部曾經在飛機起飛前的 20 分鐘通知公安部，但他們覺得在 20 分鐘前通報，因為公安部還要走各種固定的程序，所以實在很難處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段話的確有發生過嘛！

接下來我要請教法務部國兩司戴副司長，那天妳有沒有與會？

主席：請法務部國兩司戴副司長答復。

戴副司長東麗：主席、各位委員。我有開會啊！

黃委員國昌：那歐陽專員講的話，妳有沒有聽到？

戴副司長東麗：隱約有這樣的印象。

黃委員國昌：但是記得不是很清楚，所以上次開會我問妳的時候，妳說話不是這樣講的。現在人已經在這邊了，還原那天開會的實況，有勾起妳的回憶嗎？

戴副司長東麗：隱約有聽到，那時我們問他怎麼會這樣講？我們還想說這是怎麼回事？可是因為那天大家聚焦在管轄權的部分，所以……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我上次質詢的重點是有沒有發生過這件事……

戴副司長東麗：沒有啊！

黃委員國昌：部長一而再、再而三跟我說沒有，我相信部長說的，因為部長當天並不在場，所以我才拜託主席，如果要釐清事件真相，就把那天與會的人全部找來。那天與會的人現在不是只有 1 個人在場，陸委會的與會者證實有聽到這樣的話，調查局的與會者也證實有聽到這樣的話，而且調查局的人現在也做了說明。

我再請教歐陽專員，這段對話是在什麼時候？什麼場合？

歐陽專員敏昌：1 月 21 日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組一個代表團到大陸進行籌設海峽兩岸及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行程中也有警務參訪……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這位當場跟你講的，對不對？

歐陽專員敏昌：就是在公安部副部長陳智敏邀請的一個餐敘場合中提到的。

黃委員國昌：我方人員除了你以外，還有誰在場？

歐陽專員敏昌：當時是我在場。

黃委員國昌：只有你嗎？我方人員指的是台灣過去的人。

歐陽專員敏昌：當時……

黃委員國昌：副局長在不在？

歐陽專員敏昌：當時也在。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吧？

歐陽專員敏昌：是。

黃委員國昌：好，那他當初跟你講，法務部打這個電話的人是誰？我在上次會議中統統問過了，羅部長說不是她，我百分之百相信；戴副司長也說不是她。到底法務部打這個電話的人是誰？

歐陽專員敏昌：在 2 月 16 日這個會議中，我只是轉述，這純粹是公安部港澳台辦公室的宮艷萍處長提到的，我只是轉述。

黃委員國昌：我了解你是轉述，我沒有為難你的意思啊！今天你在立法院的詢答過程中，說出這樣的事實，我知道你承受相當大的壓力，但這件事我們一定要弄清楚，因為我從上個禮拜到這個禮拜，一直在問這件事，得到的答案都是「沒有！」、「絕對沒有！」但是在我的消息來源告訴我這件事之後，我做過初步查證，結果證明就是有這件事。不過，我在委員會中問話的態度

，一開始是採開放式的，我一直不斷的問說：「有沒有這件事？」結果得到的都是那種迴避、閃爍的答案，直到前天部長再次強調說絕對沒有，除了她自己沒有，同時相信部裡的同仁也沒有。因此，現在只有兩個可能性：第一，這個人說謊，那他說謊的目的是什麼？是要挑撥我國政府部門彼此之間的信任感嗎？我們的外交部、陸委會發生相關事件時，都是馬上去營救人，原來是有人通知他們。如果他說的是真的，那這個事情就很大條；如果他說的是假的，那這位我們的窗口，是在挑撥我們行政部門的內部耶！可是你到現在，還不願意把法務部那個人是誰說出來，那也沒關係，我們可以繼續追下去。謝謝。

主席：除了調查局的兩位官員外，其他幾位請回。我要請教兩位，你們在 2 月 16 日那天有參加法務部的會議嗎？

歐陽專員敏昌：是。

主席：你們沒有簽到？

歐陽專員敏昌：有簽到。

主席：那法務部今天提供給本會的列席人員名單，為什麼沒有兩位的名字？

歐陽專員敏昌：有。

主席：有嗎？你們自己拿去看。

戴副司長東麗：（在席位上）這是原稿啊！

主席：你們確定有簽到？

歐陽專員敏昌：有。

黃委員國昌：那為什麼簽到簿上面沒有你們的名字？

歐陽專員敏昌：簽到簿不是還在後面嗎？

主席：不是今天委員會的簽到簿，而是 2 月 16 日當天法務部召開的會議，你們有沒有簽到？你們確定有去開會嗎？

歐陽專員敏昌：有。

主席：而且還發言了？

歐陽專員敏昌：是。

主席：但是沒有簽到啊！

戴副司長東麗：（在席位上）可能是漏簽。

主席：漏簽？我現在跟你們要的名單，不是簽到簿上的名單，而是與會的人有哪些。

戴副司長東麗：（在席位上）我們回去請打字的人再打一次。

主席：不是再打一次，而是要確定一下。有沒有高檢署的人去開會？

戴副司長東麗：（在席位上）有高檢署的人啊！

主席：但是簽到簿上也沒有啊！

戴副司長東麗：（在席位上）可能因為那天與會的人比較多，所以行政人員都漏了……

主席：到底有哪些人與會？你們知不知道？你們現在能夠提供給我們的只有簽到簿，所以你們也不知道哪些人參加這個會議？如果不看簽到資料，你們也不知道，對不對？那不是莫名其妙嗎？

你們真是奇怪的單位，尤其與會的人都是「隱約聽到」，你們的擴音設備不好嗎？這件事我們稍後再處理，兩位請回。

我先做個宣告，因為看起來登記質詢的委員不是很多，所以上午會議就進行到詢答結束再休息。

接下來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調查局邸副處長及歐陽專員，2 月 16 日你們參加這麼重要的會議，不管是高檢署或是調查官，你們都是法律人，與會前到底有沒有簽到？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國際事務處邸副處長答復。

邸副處長志達：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漏簽了。

王委員定宇：那歐陽專員也漏簽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歐陽專員答復。

歐陽專員敏昌：主席、各位委員。實際狀況不記得了，所以不能確定。

王委員定宇：好，那我請教羅部長，今天我們討論這些問題，不外乎希望把一些洞補起來，我相信以妳的專業及法律素養，可以理解剛才聽到的部分。現在立法院要了解 2 月 16 日的會議內容，而貴部所屬提供的參與名單跟真正參與的名單不一樣，妳可以接受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行，有關漏簽這件事，我們會……

王委員定宇：這是很嚴重的事，因為與會有發言的人竟然沒有簽到耶！開會不是有錄音嗎？本席並不認為你們是惡意隱匿與會的人，但這樣的作業確實太過潦草，尤其是一個這麼重要，牽涉到管轄權等等問題的會議，你們提供給國會的與會名單竟然不正確，這確實需要檢討吧？

羅部長瑩雪：是，確實，我們會檢討。

王委員定宇：你們只有這個會議這樣？還是很多會議都這樣？

羅部長瑩雪：我們回去要再了解，希望以後不會再發生這種事情。

王委員定宇：這不應該啊！不管是什麼職位都不應該啊！

羅部長瑩雪：是，不應該。

王委員定宇：也不能說：「我記不清楚了！」、「模糊了！」、 「好像漏掉了！」如果檢察官來開會，連簽到都會漏掉，那辦案還得了？這是令人不能容忍的，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我們不能接受這種情形。

王委員定宇：另外，根據部長最近的發言，相信妳也不能容忍法務部的官員打電話去通知公安部到機場帶人吧？

羅部長瑩雪：我們查過，絕無此事……

王委員定宇：妳認為沒有？還是認為這樣的事情不應該發生？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們也去查過，而且還打電話去問宮艷萍，究竟是誰告訴她？她講的是誰？她說她根本沒說過這句話，所以我們認為是歐陽專員聽錯了！

王委員定宇：部長，妳「跑」太快了！我現在是說，在妳的態度上，認為這種事情是不應該的，而且妳查過也沒有。我這樣講比較完整吧？

羅部長瑩雪：對。

王委員定宇：妳認為這是不應該發生的，才會急著去查嘛！查出來如果有的話，那開玩笑，這是多麼大的事啊！

羅部長瑩雪：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妳認為不應該有，經過查證也沒有。我這樣說應該沒有問題吧？

羅部長瑩雪：是。

王委員定宇：如果有的話，在妳部長的任期內，應該要有所處理吧？

羅部長瑩雪：是，我們一定會處理。

王委員定宇：這不是妳做的事，妳也認為不該發生，而且急著打電話去問宮艷萍有沒有這件事，那她也說沒有。妳認為不該，妳也查證沒有……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打電話去，是同仁打的。

王委員定宇：OK。那如果查證有的話，這件事就很嚴重，請問打電話去問的人是誰？

羅部長瑩雪：是我們司裡面。

王委員定宇：戴副司長還是陳司長？

羅部長瑩雪：是戴副司長打的。

王委員定宇：她問過宮艷萍，對方說沒有。可是在方才黃委員的詢答當中，他們都說有聽到這樣的陳述……

羅部長瑩雪：他們聽到歐陽專員的陳述……

王委員定宇：這裡面有兩件事：一個是陳述說公安部抱怨我們法務部有人打電話通知他們去機場帶人，但是只剩 20 分鐘，根本來不及。這個是真？是假？還有待查證。另一個是妳請副司長打電話去問宮艷萍，她說沒有這件事。我們法律上有所謂的串證，我不認為她串證，但我要善意提醒，這件事目前也在查證中。因此，我希望針對這兩件事，部長心裡想的是「均待查證」，因為宮艷萍講的，我們不見得相信……

羅部長瑩雪：是，我要繼續查。

王委員定宇：宮艷萍講的，跟法務部所屬同仁，不管是歐陽專員或任何人講的，我覺得都應該要查證。而要查證的也只有一個重點，那就是法務部高級人員打電話去通知公安部逮人這件事不容許發生，也不應該發生。

羅部長瑩雪：對。

王委員定宇：如果沒有發生過，我們應該還給人家清白。

羅部長瑩雪：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妳會不會進一步去調查這件事？

羅部長瑩雪：會。

王委員定宇：妳要怎麼調查？

羅部長瑩雪：我在想能不能讓宮艷萍跟歐陽專員對話？就是由他們自己還原當時……

王委員定宇：宮處長願意來這邊對話嗎？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所以我才說「想」，我現在一直在想要怎麼去查？對於這件事，我非常重視……

王委員定宇：這是關係到體制的大事，絕對不能容許。

羅部長瑩雪：是。

王委員定宇：那妳調查的對象是誰？我們這邊是誰被指控做了這樣的事？

羅部長瑩雪：如果有的話，我要查出來。

王委員定宇：現在妳有沒有得到相關資訊？

羅部長瑩雪：到目前為止……

王委員定宇：調查局是法務部所屬單位，難道妳沒有去問一下歐陽專員，到底是聽到她講誰？

羅部長瑩雪：我們其實不太想跟歐陽專員連絡，免得又被說串證。

王委員定宇：我認為妳是以一個公正的長官去了解這件事，所以妳總要有一個調查對象嘛！是不是次長？副司長？都不是啊！也不是妳嘛！妳總要有一個詢問的對象嘛！

羅部長瑩雪：對，要有詢問的順序，因為歐陽專員講不出是哪一位，所以我們去問宮艷萍可不可以講出是哪一位，然後我們再去問那個人詳細的狀況，可是她又說沒有……

王委員定宇：如果有聽到哪一位的名字的話……

羅部長瑩雪：不是，如果有人打電話給宮艷萍，那她當然知道是誰啊！

王委員定宇：法務部有誰可以直接打電話到宮艷萍那邊？

羅部長瑩雪：很多人，幾乎整個司都可以，因為這是窗口嘛！對岸的公安部公檢法司是我們的直接窗口之一，所以我們很多事情要連繫。

王委員定宇：妳問過陳文琪司長在那個時間點有沒有打電話給宮艷萍了嗎？

羅部長瑩雪：我問過，她說她絕對沒有打過那種電話。

王委員定宇：她有打電話，但內容不是講這件事？

羅部長瑩雪：他們一直在連繫想要取得資料……

王委員定宇：有關菲律賓這個案子，陳文琪司長有沒有打電話給宮艷萍？

羅部長瑩雪：有向她要資料。

王委員定宇：只是向她要資料？沒有通知她去機場逮人？

羅部長瑩雪：這絕對沒有道理，因為這是陸方先知道，先動手要去抓人的，怎會是我們通知他們？

王委員定宇：帶回來的時間是我們知道的嗎？

羅部長瑩雪：他們可能也知道，因為他們已經盯上這個人……

王委員定宇：我們先把「可能」排除掉，帶回來的時間是我們知道的嗎？

羅部長瑩雪：他們應該也知道，因為他們已經在跟對方連絡……

王委員定宇：部長，妳現在要調查的事很簡單，那就是陳文琪司長有沒有在菲律賓這個案子當中，打電話通知中國公安部的宮艷萍處長，在飛機要飛離的前 20 分鐘趕快去逮人？

羅部長瑩雪：是，我會去查。

王委員定宇：妳剛才說會繼續調查，大概多久會有結果？

羅部長瑩雪：這個很難講，因為能不能採直接對話的方式，並不是我一個人可以控制的；但不論如何，我會努力去查。

王委員定宇：請儘速查出來，因為這牽涉到法務部的官箴，是很重要的事。

羅部長瑩雪：是。

王委員定宇：另外，我看了一下 2 月 16 日的會議紀錄，與會者的意見大概分成兩派，一派是外交部、陸委會表示，為了避免國人在國外犯罪，卻被誤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所以主張照原定方式，不管是共打協議或是把人帶回、證據提供等等，我們還是要法辦。但事實上，就我觀察，法務部的檢察官辦案，只要有卷證，無論是聲請羈押或是其他強制作為，辦得也都不錯；至於沒有卷證的部分，當然就很難處理。另一派是法務部陳文琪司長及戴東麗副司長這邊，認為懲治犯罪比較重要……

羅部長瑩雪：倒也不是，我們要兼顧兩者。

王委員定宇：這是你們會議紀錄的文字：「應考量是否可以有效制裁犯罪……」這是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表達的意見啊！我還沒有跟妳討論，到底哪個好、哪個不好，只是提出這兩種思維，一個是國兩司認為必須有效懲治犯罪，所以在證據不足，無法繩之以法的情況下，就是著重在便利管轄或是屬地之類的……

羅部長瑩雪：因為外交部、陸委會就人權的部分已經表示意見，我們也贊成，所以我們再補充關於司法……

王委員定宇：根據共打協議的第三章第八條等等，他們可以向我們請求，我們也可以向他們請求即時提供證據、卷證，除此之外，還有許多附屬條款，所以事實上，國兩司在表達這個意見之前，對於證據不足的部分，是否應該要求他們隨案附上卷證給我們？

羅部長瑩雪：是啊！

王委員定宇：就像這兩天台南警方查獲詐騙集團，所有嫌犯都押起來了，還有 12 月 3 日破獲的那個詐欺案，涉案的上百人也都押起來了。

羅部長瑩雪：是啊！

王委員定宇：所以只要有附卷證，只要兩邊的人都真的想打擊犯罪，人要送來台灣，就附上卷證，趕快把人押起來；如果是要送到中國，我們趕快把卷證送過去，趕快把人押起來，這才是一種打擊犯罪的正確態度。

羅部長瑩雪：我們可以再談。

王委員定宇：所以在討論到屬地主義、便利管轄原則之前，我們應該要堅持共打協議裡面相關的條文，要求對岸提供相關卷證，因為顯而易見，我們這邊的檢察官比較優秀，本席認為我們的檢調司法人員都比中國那邊優秀，所以將卷證提供給我們來辦案，這才是正道。

羅部長瑩雪：我們也有爭取，我們就是這麼想，所以才會……

王委員定宇：可是你們的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這樣一表達，就讓人認為因為卷證不足而無法有效懲治

犯罪，所以就只好把人交給他們，如果我是他們的公安部，當然就不給你們卷證，這樣你們只好把人交給我們。

羅部長瑩雪：沒有，不是這樣，請委員看一下，在會議紀錄裡面有寫，除了人道關懷、蒐集資訊之外，儘速通知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就是要連繫取證、蒐證這些事情。

王委員定宇：最近發生了這幾個案子，你們應該要有一種態度，就是簽了協議要有用，大馬那 20 個人回台灣事實上是你們跨部會決議把他們要回來的，在要回來之前，不管是大馬的警方或中共公安部，應該要根據共打協議給我們卷證，讓卷證跟著這 20 個人一起回來，這樣這 20 個人一下飛機就可以送到檢察官那邊做必要的處理，而不是把人丟上飛機回來之後就全放了，舉國譁然，還要研究是誰的錯，所以你們應該要把打擊犯罪的這個洞補起來，像這一次人放掉的原因是由於他們沒有提供卷證，而不是誰沒有作為或誰要求把人交過來，這樣沒有錯吧！

羅部長瑩雪：對，我們就在爭取卷證……

王委員定宇：本席期待你們把這個洞補起來，還有趕快把調查結果交出來。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要在 4 月 20 日組團赴陸，那我們對口的最高層級是哪一個單位？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直接對話的人至少是跟我們陳司長同等級，說不定會更高。

許委員毓仁：你有具體掌握是哪一個部門的哪一個官員、是什麼樣的層級嗎？

羅部長瑩雪：我現在不知道。

許委員毓仁：為什麼會不知道？

羅部長瑩雪：因為他們自己內部在安排，沒有告訴我們，我們有一直問他們，但是他們說現在很忙，所以他們要調……

許委員毓仁：所以我們現在不知道要去跟誰談，在不確實這個人是誰的情況之下就過去了。

羅部長瑩雪：不是，至少有一位是主任級，就是跟司長對等。

許委員毓仁：部長，你有沒有跟這位最高級的官員或是他們可能派出來談的官員溝通過這一次協商要談的內容是什麼？

羅部長瑩雪：有，國兩司有將我們要談的內容、我們希望達成的目標傳真給他們。

許委員毓仁：部長，我們兩岸之間有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可是現在我們跟陸方交涉的時候，好像都要非常低下的去求他們讓我們可以做這件事。

羅部長瑩雪：絕無此事，我們一定是對等尊重，事實上，我在上次訪陸的時候，他們的接待規格超過了我們自己的層級，我們絕對沒有低聲下氣或與他們不對等，絕對沒有受到這種委屈。

許委員毓仁：這一次你們是去談什麼？本席昨天質詢的時候的時候也有問過部長，法務部這個團具體的 KPI 是什麼？

羅部長瑩雪：我們有很多的目標，包括探視這些在押的被告，了解他們目前處遇的狀況，充分了解大陸手上有哪些相關證據資料甚至要帶回來，就是看他們可以提供給我們多少資料。還有，陸

方對此事想要如何處理，我們會跟他們研議針對肯亞案、馬來西亞案還有未來的通案要怎麼處理，我們有很多的工作目標。

許委員毓仁：這是我們第一次和中國交涉類似的事情嗎？為什麼我覺得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非常的薄弱？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過去已經有非常多的合作案例，共同破了很多大案，包括走私毒品、電信詐騙等等，只是因為這次這個案子好像亂了套，我們也對對方的做法……

許委員毓仁：哪個部分亂了套？

羅部長瑩雪：譬如說我們還沒有收到證據人就被帶回來了，還有肯亞那個案子的嫌犯，我們事先沒有充分討論要如何處理，人就被帶過去了。因為這兩個案子有這樣的狀況，有一點比較混亂的現象，所以我們要跟他們再仔細討論對這兩個案子該怎麼處理。

許委員毓仁：這一次的肯亞案和大馬案我們可以說是「出槌」，在以前沒有發生過這樣的狀況。部長，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有沒有信心在 520 之前把這些人帶回來？

羅部長瑩雪：我們希望卷證跟人一起帶回來，但是到底能不能達成，我真的不敢講。

許委員毓仁：所以我們不確定中共那邊會不會在 520 之前放人？

羅部長瑩雪：不確定。

許委員毓仁：請問是由於什麼樣的因素阻止這些事情發生？如果法務部沒有辦法談的話，哪個單位可以談？

羅部長瑩雪：我們會去了解大陸的障礙是什麼，據了解，他們的民怨也很深，我們會向他們說明我們司法判決的量刑會更合理等等，我們要去說服他們，如果能夠說服的話，他們可能就會同意，如果說服不了就……

許委員毓仁：你認為現在的障礙是什麼？本席非常擔心這些人在 520 之前回不來，而且這極有可能發生，中國現在每兩三天就讓他們的官方媒體放出消息說他們要怎麼做，我們好像就是只能等著他們發球。

羅部長瑩雪：不是，其實我們有很充分的準備，針對我們的策略、要求都有擬定很好的工作規劃，所以這一次如果 3 天談不成，我們可能希望可以延長，而且延長到多久並沒有設限，就是希望這一次出團有愈多的成果愈好。但是這個問題非常複雜，事件很多，不知道一個星期、兩個星期能談到什麼程度、是不是能夠全部談好，還包括未來通則的建立，這些都非常需要時間來討論，所以我們不敢講能夠達到什麼程度，但是我們確實很努力。

許委員毓仁：現在有任何官方或非官方管道可以去探視這些被拘留的台灣人嗎？

羅部長瑩雪：我們這一次去的第一個要求就是這件事情。

許委員毓仁：本席在今天早上看到有媒體報導中共安排特定的媒體進去看守所拍照並報導裡面的狀況，而且這些特定的媒體也包括台灣的媒體，部長，我們對這些事情有掌握嗎？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大陸是不是為了要取信於台灣社會而做這樣的安排，我們陳司長所帶的這個團也會去了解他們這種做法的用意和實際的狀況是怎麼樣。

許委員毓仁：部長，你們這一次要去幾天？

羅部長瑩雪：目前是規劃星期三去、星期五回來，但是只是暫定回來的時間。

許委員毓仁：你們有沒有具體的跟中國那邊提出要求，就是我們中華民國政府希望能夠在 520 之前把這些人放回來？

羅部長瑩雪：其實我們是要求更快，希望不要拖那麼久，事實上，我們在開始傳真的時候，星期一就已經打包好行李準備要出發了。

許委員毓仁：部長可不可以具體承諾你的第一要務是把這些人和所有證據一併帶回來台灣？

羅部長瑩雪：我們會儘量努力。

許委員毓仁：好。部長，你認為這一次的肯亞案和大馬案對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傷害大不大？

羅部長瑩雪：我希望沒有，因為其實每一個案件就是大家再去磨合的機會，這次出現這種兩岸在認知或制度上的落差，雙方就需要去調整，在調整之後，這個運作才會更順暢，其實在過去因為兩岸的制度非常不一樣，所以很多的銜接都要大家集思廣益、用盡心思才能夠接得好，所以也有產生很多實際的成效。

許委員毓仁：部長，本席很好奇，在過去我們台灣跟中國有共同破了很多案件，那為什麼這一次在這個時點會接二連三的發生這些事情？

羅部長瑩雪：這也是我們要了解的，雖然好像有從媒體看出來對方想傳達的訊息，可能是對台灣的判決不滿意或贓款沒有返還等因素，所以我們要再去了解，儘量減少這些障礙。

許委員毓仁：在你跟中國進行官方溝通的過程中，中國官方有沒有對台灣做任何政治上的施壓，就是對於兩岸政治的架構希望我們去表態而能夠處理這件事？

羅部長瑩雪：沒有。

許委員毓仁：確定沒有嗎？

羅部長瑩雪：沒有，委員也看得出來，我從來沒有針對政治事件發表意見。

許委員毓仁：好。本席在禮拜一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這些國際詐欺案其實不是個案，中國人聯合台灣人在全世界進行詐騙。我們也有加入 INTERPOL，在偵辦這些國際詐欺案的時候，到底有沒有一套可以落實的 SOP？成效是怎麼樣？有沒有辦法具體提出在過去 5 年內查獲多少案件、偵辦和判刑的情形怎麼樣？

羅部長瑩雪：這是刑事警察局所主導的，所謂的 SOP 就是國際刑警大家共同偵辦這類的案件，這個部分刑事警察局比較清楚，可不可以請他們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副局長答復。

紀副局長明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到現在都還不是國際刑警組織的會員國。

許委員毓仁：你是在跟我說沒辦法嗎？本席已經講過，這個國際詐欺案不是個案，現在全世界都在看，你卻說我們不是會員國。

紀副局長明謀：但是就打擊詐欺部分，只要我們一知道發生在哪個國家，就會儘量透過外交等各種管道尋求跟他們合作來打擊。

許委員毓仁：所以有一個管道，也有處理的方式？我們在過去 2 年內偵辦的國際詐欺案有幾件？具

體的起訴內容是怎麼樣？請你提供本席報告。

紀副局長明謀：從 100 年到現在總共有 131 件。

許委員毓仁：都有起訴嗎？

紀副局長明謀：國際上是 38 件 1,974 人，至於有沒有起訴，我手上沒有資料。

許委員毓仁：請將這部分的資料提供給本席，你們要正視打擊國際詐欺這件事情，不要說因為我們不是 INTERPOL 的會員國就沒有辦法處理，本席不能接受這個答案，納稅人也不能接受。

部長，本席昨天召開了公聽會，陳次長也有來參加，法務部昨天表明希望可以推動台灣成為亞太仲裁中心，部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

羅部長瑩雪：我當然贊成，如果這樣的話，對我們的法律服務業來說是一個非常好的轉變。

許委員毓仁：台灣要成為第三地的仲裁中心，必須具備很多客觀、非客觀、軟體、硬體的條件，當然不是一兩天就可以促成的，本席在此要求部長把讓台灣成為亞太仲裁中心這個項目列為 520 的重點移交項目之一，可以嗎？

羅部長瑩雪：可以。

許委員毓仁：就是由法務部負責移交的內容，昨天法界人士和學者也有在公聽會表達他們的想法。

羅部長瑩雪：我要補充報告一點，因為這是牽涉到跨部會的事務，所以行政院決定由國發會來做這個部分的交接。

許委員毓仁：本席希望法務部也要納進來，因為你們是非常重要的權責單位。

羅部長瑩雪：我們會，其實我昨天已經有打電話給邱部長，他需要的所有訊息和需要我們做簡報，我們都會完全配合。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

羅部長瑩雪：謝謝。

主席：本席要向法務部提示，剛才尤美女委員說，希望等會她在質詢的時候能夠拿到這個會議簽到的正本，麻煩你們提供。

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務部跟中國或其他國家簽署的司法互助協議是不是相當少？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有好幾個，不過只有個位數，真的是不多。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本席已經有查到相關資料了，和我們簽有引渡條約的國家只有 12 個，這裡面並沒有包括最近發生事件的肯亞、大馬、土耳其、澳洲等等；跟我們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國家只有 3 個，就是美國、菲律賓跟南非；和我們簽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國家只有 1 個，就是越南。有很多委員都提到，不管是亡羊補牢或是一體適用，你們在 2 月 16 日召開了會議，主席是陳文琪司長，來開會的外交部同仁有提到，如果國人在大陸地區犯罪以後跑到第三國，外交部最不希望發生的事就是這個人具有我國的國籍，當第三國遞解回原屬國時，該人的原屬國被認為是中國大陸，因此外交部處理是類案件，基本上是做政治考量。你在多次的詢答當中也特

別提到，如果我們要處理現在已經被關押在中國大陸的這些台灣人，不管是嫌疑犯或犯罪嫌疑人，請問我們要不要做政治考量？也就是說，現在我們已經由陳司長帶領人員一共 10 人過去，他們會不會要求我們表態，台灣要承認一中或九二共識才會繼續進行相關的司法協商？

羅部長瑩雪：從來沒有過，他們從來沒有要我們做這種……

劉委員世芳：萬一他們這樣要求呢？

羅部長瑩雪：我們根本不予理會。

劉委員世芳：如果不予理會，那是不是就完全不理會這些犯罪嫌疑人，也沒有辦法按照立法院的要求把他們和卷證一起帶回來？

羅部長瑩雪：首先，過去他們從來沒有這樣要求過，但是我們的協商都非常順利，我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人道關懷、程序正義跟司法正義……

劉委員世芳：因為這件事情還沒有開始，也不曉得會怎麼樣結束，但是有可能真的會碰到 520 總統交接的期間。你應該非常了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由陸委會主管，現在就肯亞的案例，再來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我國的管轄權到底有沒有效？這個條文需要修正嗎？還是完全不需要修正？或者這只是讓我們表態用的？

羅部長瑩雪：這都可以討論，其實我對此也沒有定見。

劉委員世芳：這一條非常重要。

主席：請法務部國兩司戴副司長答復。

戴副司長東麗：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五條的適用，我們有從判決裡面節錄下來，目前實務上對於類似這次肯亞的案子，就是被害人在大陸、在第三地這樣的案子，我們主張有管轄權，目前實務上的見解就是根據憲法第四條和增修條文第十一條還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五條，從這幾個規定認定我們有管轄權，所以目前……

劉委員世芳：那是屬人還是屬地呢？

戴副司長東麗：如果是這樣解釋的話……

劉委員世芳：是屬人也屬地嗎？

戴副司長東麗：是屬人。

劉委員世芳：那跟你們上個禮拜在很多委員會裡面……

戴副司長東麗：是屬人加屬地，可是……

劉委員世芳：那就是有時候屬人、有時候屬地、有時候不屬人、有時候不屬地，就是有這 4 種不同的情形。

戴副司長東麗：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五條是仿刑法第九條的規定，也就是說……

劉委員世芳：我瞭解。因為我們討論這項個案的複雜性在於，各國對其司法管轄權有著不同的解釋、說法及法律規範等，但這項個案牽涉到 3 個國家，雖然肯亞並非我邦交國，但對我們也太過分了，相信你也都瞭解實況。本席想知道的是，現今我們要不要再向肯亞提出簽署互助協定？萬一尚有一群臺籍人犯仍在肯亞或大馬，我方要求中國要將人犯送回臺灣，除了他們必須接受司法管轄與審判之外，對於相關可能要發生、即將發生或已經發生的事務，難道全部都要仰賴

外交部與陸委會天天致電中國表達抗議嗎？以我國的相關規範而言，這是否早已錯失羅部長與準法務部邱太三部長所提及的：「我們要維護國家尊嚴」。在司法互助方面，到底政府有沒有派員協同外交部、陸委會，儘速與這幾個國家簽署司法互助協定或是共同打擊犯罪的協定？抑或是法務部認為反正事情尚未發生，以致你們未能亡羊補牢？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據我所知，外交部在與許多國家簽署司法互助協議上都非常的努力，若有需要協助之處，我們也會不遺餘力地協助其促成，至於我們能夠促成多少的案件？以外交部而言，現今有許多國家尚在討論階段，這些需要待雙方達成共識之後才會有結果。對於外交部所做的努力，我們都歷歷在目，委員指示的方向很正確，我們也很贊同，但是我們會……

劉委員世芳：針對媒體最近所報導的馬來西亞、澳洲、土耳其、埃及與東南亞等國家，法務部能否列出與這些國家簽署司法互助協議談判的優先順序？如果我國許多事務都處於中國的「一個中國」的強大壓力之下，相信最後的談判結果將會非常糟糕，勢必會步入肯亞事件的後塵。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司法互助協議未必與中國有關，事實上，外交部為主責機關，在與他國共同商談國家簽署司法互助協議事宜，外交部與本部並無衝突，所以我們這兩個單位都是以第一優先的態度處理此事。

劉委員世芳：好的。我要回到方才討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的問題，這項條文是否適用馬來西亞的這一群臺籍人犯？

羅部長瑩雪：事實上，這不是適用哪一條法律的問題，而是當雙方發生管轄競合的時候，我們要如何處理已經發生的事件？第一、我們儘量維護他們正當合法的權益。第二……

劉委員世芳：基於人道的考量，他們不能受到不正當的虐待或關押，這應該是普世原則。

羅部長瑩雪：是，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事實上，外交部能夠出力之處不多，再加上我國邦交國家不多，雙方只簽署互惠條約，法務部要如何落實普世原則？請你們儘快處理。根據外交部的說法，臺灣有超過 190 個國家享有免簽優惠，臺灣民眾可以在世界各國「趴趴走」，一定會發生國人加害他人或自己成為被害者的情況，但我國的法律的保護力與約束力根本無法保障身在國外的臺灣民眾，那麼我們拿著中華民國的護照又有何意義？本席請法務部國際司及相關部會，共同為與他國的司法互助或共同打擊犯罪而努力。好嗎？

羅部長瑩雪：好。

劉委員世芳：至少雙方的協議很重要。

羅部長瑩雪：是。

劉委員世芳：同時，本席要提醒部長，所有未與臺灣建交的國家，大多與中國有邦誼關係，中國在當地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我也希望法務部與外交部在簽署雙方互助協議時，不要顧慮中國或其他政治的考量，維持我國的尊嚴相當地重要。謝謝。

羅部長瑩雪：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廖委員國棟、李委員彥秀、吳委員志揚、王委員惠美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法務部提出 2 月 16 日開會紀錄影本，方才發言的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歐陽專員等人似乎都沒有在會議簽到表上，因此，本席要求調閱會議簽到的正本。請問部長，你們何時可以調出正本給本席？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請同仁去拿了。

戴副司長東麗：（在席位上）我們已經派員去調卷。

尤委員美女：今天下班之前可以給我們嗎？

戴副司長東麗：（在席位上）盡量。

尤委員美女：好的，謝謝。

其次，方才歐陽專員提及，你們隨同警政署陳副署長嘉昌率隊赴大陸地區參與 2016 年「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歐陽專員答復。

歐陽專員敏昌：主席、各位委員。對。

尤委員美女：方才你提到在今（105）年 1 月 23 日會議中，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處長宮艷萍有向你抱怨一些事情。對不對？

歐陽專員敏昌：1 月 21 日公安部副部長陳智敏在北京亞州飯店舉辦晚宴的場合，參加晚宴者除了臺灣代表團之外，還包括大陸觀光部各級機關及中國警察協會的代表出席，所以場面上的人還滿多的。我記得當時是宮艷萍處長跟我提起，他一直強調在飛機起飛前 20 分鐘才接到電話。

尤委員美女：接到什麼電話？法務部人員跟他說什麼？

歐陽專員敏昌：法務部的電話說什麼，我並不清楚，他只有向我提及法務部在飛機起飛前 20 分鐘才告知。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是告知他去帶人，還是告知他做什麼？

歐陽專員敏昌：因為宮處長講話很快，再加上晚宴會場很熱鬧，或許大陸與我方的用語不同，至於他們是使用遣返或其他名詞，我無法確知他與法務部人員聯繫的實況，我只是轉述他當時的說法。

尤委員美女：據你瞭解，1 月 21 日因菲律賓事件遭遣返的人員，法務部曾在飛機起飛前 20 分鐘通知公安部去帶人，你是指這個意思嗎？

歐陽專員敏昌：是的。基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法務部亦可就兩岸事務進行溝通聯繫，事實上，我們在 1 月 14 日下午也曾經要求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宮處長要求他們提供資料。

尤委員美女：換言之，法務部於 1 月 14 日向中國公安部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不但涉案人犯要遣送回臺灣，而且卷證也要一併送回臺灣，對不對？

歐陽專員敏昌：對的。

尤委員美女：後來他們有把相關卷證送回臺灣嗎？

歐陽專員敏昌：沒有，直到現在都沒有……

尤委員美女：你是指從菲律賓案件發生迄今，公安部都沒有將相關卷證送回臺灣？

歐陽專員敏昌：公安部到現在都還沒有送回來。

尤委員美女：好。你在 2 月 16 日開會時聽到這件事情，還是調查局開會時也有提及此事？因為根據法務部調查局發言摘要紀錄載明，以 104 年過年前發生菲律賓案為例，第一線的法務秘書遇到的困擾是，有的時候國內各機關的意見不同，希望經過討論之後，未來能夠有一致的依據。上述言論是不是你所發表的言論？

歐陽專員敏昌：這是本局國際事務處邸副處長的發言。

尤委員美女：請問邸副處長，2 月 16 日召開會議時你在場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國際事務處邸副處長答復。

邸副處長志達：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尤委員美女：根據法務部調查局會議紀錄載明，在 104 年發生菲律賓案件時，第一線的法務秘書所遭遇的困擾是，國內各機關的意見不同。請問邸副處長所指為何？

邸副處長志達：當時由陳文琪司長擔任主席，他詢問我法務部調查局遭遇到哪些困擾？我的回答是，法務部調查局是站在第一線的法務秘書，所遭遇到最大的困擾是，當國內外交部與法務部意見不同時，令人不知所措，希望透過召開會議能夠有所妥協。

尤委員美女：你所謂的外交部與法務部的意見不一致是什麼意思？依照外交部的意見是，希望以政治考量，因此管轄權在臺灣，然而，法務部的意見是依照屬地主義與法庭便利原則，所以我們要將人犯交由中國審理。是這個意思嗎？否則，你所謂的「兩個意見不一致」是什麼意思？

邸副處長志達：法務部的意見是依照屬地主義，個人解讀為依受害人所在地，法務部認為大陸具有管轄權，但是，外交部與陸委會則是依照憲法的規定，我國法律及於大陸，臺灣具有絕對審判權，所以大陸必須將相關人犯遣送回臺灣，所以我才會說大家在意見上有不一致的情況。

尤委員美女：根據會議紀錄載明得很清楚，陸委會的意見是，國際間人犯引渡涉及主權象徵，如果涉及陸方的因素，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五條的規定，我國具有管轄權，依照陸委會的立場，你們仍然認為應優先交涉國人回臺灣，並接受司法調查及審判，事實上，這樣的作法也符合現行司法的實務。相關過程在會議紀錄中已清楚的載明，陸委會的立場非常清楚，依照國際引渡人犯是象徵主權，無論如何，我們都要引渡人犯回臺灣，外交部的立場也很清楚，如果國人在大陸地區犯罪轉赴第三國，外交部最不希望發生的情況是，該名人犯具有我國國籍，當第三人遞解回國時，該名人犯原屬國被認定為中國大陸，外交部處理類似案件時，基本上會做政治的考量，應引渡人犯回臺灣審理。換言之，外交部與陸委會對此立場都很清楚，基於國民管轄的原則，我方必須引渡人犯回臺灣審理。方才邸副處長表示，外交部與法務部的意見不一致，主要因為法務部一直認為依照屬地主義與法庭便利原則，只要受害者在中國，就應該將人犯送到中國審判嗎？抑或是你認為因為有這樣的聲音出來，所以你們認為會令第一線人員感到無所適從，到底要搶救人犯回臺灣，還是要把人犯送到中國審理？連你們都搞不清楚，所以你們希望在會議中能夠討論出通案原則。本席之所以要請邸副處長說明清楚的原因是，第一、因

為我們沒有拿到會議紀錄的正本，所以我們希望法務部交給我們當天完整的會議紀錄。如果你們當天有錄音，也希望你們提供完整的錄音檔案給我們。如今我們只能根據這樣不完整的會議紀錄來詢問你，以釐清事實。

此外，誠如你方才所言，因為各機關的意見不同，外交部與陸委會的意見一致，但與法務部的意見不同。我們不禁要問：外交部及陸委會的意見為何與法務部不同，才會造成第一線法務秘書有處理上的困擾？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

尤委員美女：我先請邸副處長說明清楚。請邸副處長依照自己的意思表達，不要擔心你要代替部長表達什麼，稍後我會給部長回答的機會。

邸副處長志達：馮姓嫌犯遣返事宜是由法務秘書與移民秘書負責，外交部駐菲律賓代表處林大使堅持將嫌犯遣返回臺灣，可能在遣返嫌犯之前，國內對此的看法有些不一致，導致第一線人員在機場時有所耽誤，最後該名嫌犯還是被帶回中國。事實上，法務部在 2 月 16 日會議中，主要希望國內各單位的意見能夠一致。

尤委員美女：依照邸副處長所謂的「在飛機場或飛機上有所耽誤」，主要因為在飛機起飛前 20 分鐘有人致電中國公安部，但你不曉得此事。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這點我知道，因為當時他們請……

尤委員美女：請問部長，當天會議你有在場嗎？

羅部長瑩雪：沒有，但我知道實際的情況。因為他們有詢問檢察官，能否開拘票讓我方將嫌犯押解回國？根據檢察官的說法，因為嫌犯在國內並沒有犯案事證，所以我們無法將人押送回國。換言之，外交部希望將人犯送回臺灣審理，但因嫌犯在國內沒有犯案事證，檢察官還特別提醒他們，因我方檢察官沒有發出拘票，不能有限制嫌犯的人身自由的裁定或命令，所以這項意見與外交部在第一時間的期待有所不同。

尤委員美女：依照部長的說法是，根據檢察官的意思，因為這些受害者都在中國，在罪證不足的情況之下，即使我們將這些人犯遣送回臺灣也無用，所以最好把他們遣送中國。

羅部長瑩雪：不是的，我們希望暫緩遣送人犯的時間，等到相關卷證可以送回時，我們再將人犯與卷證一併送回臺灣。連會議紀錄都載明，這是在管轄競合的情況之下要如何處理，並不是我們認為屬地主義優先，我們也從來未曾表示屬地主義優先，應視管轄競合的情況如何做最妥適的處理，這是我們一貫的態度。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因為被害者在中國，當然是中國具有管轄權，但人犯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我們當然也具有管轄權，當然會發生管轄競合的情況。

羅部長瑩雪：所謂「妥適的處理」，即是人犯先暫緩押回任何一個地方，在我們取得相關卷證之後，屆時再將人犯與卷證一併押回臺灣。

尤委員美女：好的。但是，在法務部會議紀錄中，完全沒有提及人犯與卷證要一致的問題。

羅部長瑩雪：我們也沒有提到屬地主義優先……

尤委員美女：你們沒有提及將人犯留在原地，也沒有要求將人犯遣送至中國，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這都是我們當時討論的內容。

尤委員美女：依照部長的說法，當時你們的考量是人犯與卷證要一併送回臺灣，但因相關卷證尚未齊全，以致暫緩遣送人犯回臺，而將人犯留在當地拘留所，等到卷證齊全之後，最後再將人犯與卷證一併送回臺灣，然而，你們在會議紀錄中卻隻字未提。

羅部長瑩雪：根據會議紀錄的內容顯示，及時通報法務部及相關機關，並要大家討論第 5 點，如果人犯應該遣返國內，由外交部與外國交涉安排後續的因素，以及涉及兩岸因素採用司法互助結構辦理。這就是指要取得相關卷證，並沒有一定不要把人犯遣送回臺灣，事實上，我們希望將人犯送回臺灣，俾利後續有效之處理。

尤委員美女：請部長參閱第 4 點。

羅部長瑩雪：這屬於通案原則。國際間本來都應該尊重通案原則，它所指的屬地原則、最便利法庭原則等，這些都只是舉例。

尤委員美女：為何你們沒有明列屬人原則與國民管轄原則？

羅部長瑩雪：事實上，「等」字即已包括委員所述的原則在內。

尤委員美女：什麼叫做「等」字也包括在內？

羅部長瑩雪：大家對於屬人原則也都有共識。

尤委員美女：就國際案件而言，國民與國籍的管轄原則列為最優先，這也就是法務部與外交部一直堅持的原則。為何會讓第一線處理人員感到困擾的原因，主要是他們認為國家的主權最重要，在世界各國中遭遇國際管轄案件，一定會先主張這些人犯實屬我們國民，所以他們應該先將人員遣送回臺灣。

羅部長瑩雪：其實並不是都是這樣，如果……

尤委員美女：至於屬地主義與法庭便利原則，那是我們透過兩岸共打協議，再決定兩岸是否共同審理或卷證共享，我想在兩岸共打協議也寫得很清楚，兩岸共打協議也是一樣，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的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制裁確定人均同意移交的情形下，接返受刑人。第四款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且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所以，事實上，各國都是依國民管轄原則，第一、一定是先接返自己的國家。

羅部長瑩雪：沒有這樣。

尤委員美女：然後再依照共打協議，看看要如何合作協查、偵辦、提供情資、緝捕、遣返，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依委員的說法，我們監獄就不可能關了五百多個外國人和大陸人。

尤委員美女：所以，部長的意思就是說因為我們的監獄關不下這些人，……

羅部長瑩雪：不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最好都送到中國去……

羅部長瑩雪：沒有，沒有，沒有。

尤委員美女：而且他們能夠立即就法，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我從來沒有說過這樣的話。

尤委員美女：所以，在這裡我想非常清楚……

羅部長瑩雪：我從來沒有說過這樣的話。

尤委員美女：2 月 16 日就是因為你們讓第一線的人感到非常困擾，一方面外交部、陸委會要依國家主權要把人送回來，結果法務部第一以國內沒有卷證為由放人，第二說我們的監獄關不下所以……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講監獄關不下。

尤委員美女：部長，這是係剛剛講的哦，我只是重複你的話。

羅部長瑩雪：不是！不是！我剛才講的完全不是這個意思。

尤委員美女：你剛才不是講嘛，我們監獄五百個人，我們監獄關不下啊！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說屬人原則……

尤委員美女：所以最好把他送到中國去啊！

羅部長瑩雪：不是！不是！委員，我剛才講的是，如果以屬人主義原則的話，我們就不應該去管轄外國人和大陸人，是不是？

尤委員美女：我們所謂的屬人原則是指他是中華民國的人民，他犯罪就應該回到我們的司法管轄權之下，讓我們的審判權來管理。

羅部長瑩雪：那同理，外國人是不是也要送回外國呢？

尤委員美女：至於要不要請所謂的受害國的人一起來，或是透過跨領域的視訊提供證據，這才是一個國家。你知道我們立法委員在生氣什麼？我們在生氣你根本不知道你到底是中華民國的法務部部長還是中國的法務部部長！

羅部長瑩雪：不要這樣污衊我！絕無此事。

尤委員美女：不是污衊你！

羅部長瑩雪：是污衊我！

主席：尤委員，我能不能用一點時間跟你說明發生什麼事情，好不好？根據法務部給我們的他們的開會通知和短短兩頁的會議紀錄，狀況就是因為 1 月發生馮某人在菲律賓的爭議，所以，法務部在 2 月就開了這個會。那 1 月發生什麼爭議呢？外交部堅持要把人帶回來，但是法務部覺得不應該這樣就把人帶回來，這是調查局說的。我這樣講沒有錯吧？因為我不是在質詢，如果有錯，請馬上糾正我。那時候為什麼會發生黃國昌委員質詢的引述大陸這個馮處長……，是不是這樣？

請法務部國兩司戴副司長說明。

戴副司長東麗：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上次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向黃國昌委員報告，發生爭議的問題是，當時他們要我們找法務部轉高檢署，找一個地檢署的檢察官開拘票，讓這個人在境外人身自由被限制，而且落地時自由也被限制，可以作筆錄，最後移送到某一個地檢署去偵辦。那時候我們就問有沒有卷證，他們說沒有，所以他們問我們的時候，我說沒有卷證我們不可能有一個檢察官……

主席：他們是誰？

戴副司長東麗：調查局，當時調查局有跟我們聯絡，菲律賓案最早是調查局來要我們開拘票的。

主席：我知道啦，調查局是代表法務部，是外館的法務秘書還是我們的調查局？

戴副司長東麗：我們的調查局，應該是調查局駐外館的法務秘書，外館可能要這個法務秘書某種程度監控這個人，然後把他帶回來。

主席：所以這是調查局轉述外交部的意見嘛，因為他們指的是外交部。

戴副司長東麗：大概是這樣吧！我現在只能說我們收到的訊息是這樣。

主席：好。

戴副司長東麗：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簡單講就是要我們去找一個檢察官開拘票，讓他們可以走刑事訴訟強制處分的程序。我們查了一下發現台灣沒有通緝他，不能予以強制處分，而且檢察官手上也沒有案件，也無法處理，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用刑事訴訟的程序來處理。目前外館在協助境外涉及犯罪問題的國人時，採用的程序是保僑護僑、急難救助，今天所有的問題為什麼好像都集中到法務部？因為外館是用保僑護僑、急難救助的程序，所以不能對他們作任何人身自由的限制，可是外館又認為他們在境外有犯罪行為，希望我們能夠給他們作人身自由限制，馬來西亞案就是一個非常典型的狀況，但是沒有卷證我們就沒有辦法開拘票。

主席：那我了解你的意思了，副司長說的爭議是，外交部希望限制馮某的人身自由，但是法務部表示做不到，所以在那邊發生了爭議，是不是這樣？

請法務部調查局國際事務處邸副處長說明。

邸副處長志達：主席、各位委員。當時人犯遣返時是我在國內主導這件事情，當人犯被押到機場後，我們所接到的法務部命令是人犯還押拘留所，因為這個人在台灣沒有任何犯罪證據，沒有通緝。

主席：還押菲律賓的拘留所，是法務部誰給你的命令？

邸副處長志達：這個我不知道。

主席：所以是法務部的命令，就是人先不要帶回來。

邸副處長志達：但是菲律賓的拘留所拒收，所以我們回答說一定要上飛機，上了飛機之後，法務部再給我們指示，因為他沒有犯任何罪，沒有辦法強制逮捕他，請他自行上飛機，我們的法務秘書及移民秘書不准登機，我們也這樣做，但是到了 check in 的時候，遣送書上載明需有辦事處兩人陪同才能登機，所以又逼得我們的法務秘書、移民秘書登機，但是我們說明因為他在台灣沒有犯罪，台灣沒有通緝。

主席：所以不得限制他人身自由。依您的說法就是本來你們收到的指令是沒有要把人帶回來，而是還押菲律賓看守所，但是菲律賓的看守所拒收，因為這個人要被他們驅逐出境了，是不是這樣？

邸副處長志達：是。

主席：他們不收，所以你們又只好把人帶回來了，你說你們收到的法務部指令本來是讓人還押菲律賓的看守所。那我可不可以問一下外交部的黃科長，您了解當時的狀況嗎？

請外交部條法司黃科長說明。

黃科長仁良：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理解是，可能沒有調查局長官所說的，外交部一定要限制這位馮先生的人身自由，據我在辦理此事的過程中的理解是……

主席：您是此案的承辦人嗎？

黃科長仁良：這個案子自始就是在我們條法司處理。

主席：好，那您請說。

黃科長仁良：我是說有關後續的法律問題。當時我的印象是，我們駐外館處基於維護我們國家主權的立場，認為在發生這種管轄權競合的情況時，由於我們中華民國對於這個馮姓國人有刑事管轄權，所以外館的立場是先將此人平安的移送回來台灣之後，後續再由法務部處理他在境外犯罪的部分。

主席：坦白講，我站在一個第三者的立場，我覺得外交部的說明比較合理，因為這個人是不是被上了手銬、被限制自由帶回來，其實不關外交部的事。

戴副司長東麗：主席，我覺得現在就是變成兩條平行線了，我們處理的是刑事的部分，只是因為他們知道這個人在境外有刑案。

主席：好，沒關係。

戴副司長東麗：讓我們開拘票，這不可能的，我們手上沒有卷證資料，連案子都沒有，怎麼開拘票？

主席：是，好，謝謝！雖然我們有同仁希望我們不要再談這個案子，不過，我現在大概整理一下，法務部國兩司的講法是，因為外交部希望限制其人身自由，希望開拘票，但是因為檢察官開不出拘票，因此發生爭議；調查局的講法是，收到法務部的指令，要這個人還押菲律賓的看守所，但是菲律賓的看守所拒收，然後又態度反覆，一下要派兩個人，一下又不讓限制其人身自由，但是反覆的癥結在於收到法務部的指令，要這個人還押菲律賓的看守所；外交部的說法是，爭執的重點在於，他們希望無論如何人就是要帶回來，因為要堅持管轄權。而我看到法務部針對菲律賓這個案件在 2 月開會的會議紀錄，外交部的發言是過去都是我們要把人帶回來，但是如果法務部要說不是一定要由台灣管轄，那麼就要對外館人員及民眾多作教育，意思是過去我們都這樣做，現在你們法務部對我們這樣做有意見，那要對外館人員及民眾多作教育，黃科長，我的解釋是不是你說的意思？

黃科長仁良：（在席位上）沒錯。

主席：因為法務部要求外交部改變作法，外交部看起來是有意見的，就是如果要改的話，要多作教育。陸委會就講得更白了，他們說國際人犯的引渡涉及主權象徵，尤其涉及陸方因素就如何如何，所以還是認為應優先將國人交涉回來，受司法調查及審判，也符合目前的司法實務，也就是說維持原來的作法是符合司法實務的，陸委會為什麼這樣講？因為看起來法務部的態度是要改變現行的作法，所以外交部說如果要改變，那就要對外館人員及民眾多作教育，否則，大家還是會這樣做，就會和法務部的要求有衝突；陸委會的意見是還是要照原來的作法，請問我有沒有誤解陸委會的態度？沒有嘛！

戴副司長東麗：主席，我在此要作一個補充。

主席：對不起，你先不要補充，我先把我的判斷講完。所以，陸委會最後就作了結論原則：「外交部應立即做下列處置：一、對國人進行人道關懷；二收集掌握訊息；三、即時通報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就是過去外交部是馬上去要人，現在則是要先通報法務部，所以過去的主導權在外交部，外交部去要人，現在外館不可以再去要人，要通報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外交部可以做人道關懷、掌握訊息。然後法務部接到通報包括外交部及司法警察機關的通報之後，要會商國內相關機關，然後再研析是否向外國要求遣返國人。這個作業程序就和過去不一樣了，就是法務部要先開會決定外交部要不要去要人。所以，這是外交部為什麼會說作法改變了，要多作教育、溝通。沒有錯吧？你還要再補充什麼？

戴副司長東麗：主席，我還是必須把這個程序向大家作一個清楚的報告，就是目前會發生這樣的案件，就是因為外館接獲被當地政府羈押的國人求救之後，不管被羈押的原因為何，外館人員就會去了解案情，然後開始跟當地政府交涉，到目前為止外交部所有的程序是走保僑護僑、急難救助，希望當地政府同意把人送回台灣來，如果成功了，這個人是自由的狀態，外館不需要有任何人陪同他回台灣，他可以自己買機票回台灣，這是保僑護僑、急難救助的程序。今天為什麼我們一直在談論法務部管轄權的問題？為什麼會發生這些爭議呢？就是因為外交部在交涉這些事情的過程當中發現被拘留的人另涉刑事案件，或跟大陸有關，或跟台灣有關，我講一個比較單純的狀況，如果這個人……

主席：司長，對不起哦……

戴副司長東麗：你讓我講完，如果他在台灣有通緝案件的話，我們要通知外館人員，由他們陪著他在限制人身自由的情況下回到台灣。

主席：司長，我不讓你講完的原因是，你講的和我講的沒有衝突，我沒有在罵法務部，如果你對我講的有意見，你告訴我哪裡講錯了。

戴副司長東麗：程序不一樣。

主席：不是，不是。

戴副司長東麗：這是依不同的程序在處理的。

主席：不，你沒有在聽我講，我引述你們會議紀錄中的結論，我有沒有講錯？我再問一次，我有沒有講錯？我很客氣的問，我有沒有講錯？

戴副司長東麗：因為我們現在已經討論得非常細緻，所以這部分一定要加上一個很確定的場景，就是當下，在境外第三地當下的狀況，這樣可能會更精確一點。

主席：副司長，你請回，我耐著脾氣，你請坐，我要求法務部清楚的說明，我引述你們會議紀錄中的結論，如果我講錯的話，有哪裡講錯？你不用補充，我沒有質疑你們耶，我沒有說你這樣不對，我只是說法務部希望的作法跟過去不一樣。我問了調查局、外交部、陸委會，大家都同意法務部是希望改變目前的狀態，我並沒有說你們的改變不對。如果我今天質疑、指責法務部，你們要辯解，可以，我是在澄清。部長，你不用再講了，除非你要跟我講我講的不對。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我是要補充。

主席：你不用補充，你聽我說明，我待會會作一個要求，你們可以好好的講。不好意思，我又耽誤

大家時間。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國勇、林委員俊憲、姚委員文智、高委員金素梅、張委員麗善、陳委員明文、蔡委員適應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其中包括尤美女委員所要求的 2 月 16 日當天簽到的正本，請送尤美女委員過目，因為是正本，過目就可以了；還有我剛才要求提供的，即根據本會 4 月 18 日會議通過的臨時提案 C 案第三點的相關資料，請於今天散會前提供；另外還有剛才顧委員要求的資料。

委員林俊憲、周陳秀霞及蔡易餘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政府對國人遭遣送至第三國或大陸地區接受司法偵查或審判之因應政策

1. 電信詐騙案的協商代表團今天已經前往中國，請教羅部長，代表團會去探視目前在押的 45 名台籍嫌疑人是不是？除了了解他們目前的身心狀況、環境以及人道關懷、法律扶助之外，我認為真正的重點，在於了解他們有沒有受到刑求取供的不人道待遇。羅部長，如果這些在押的台灣人確實表達有受到刑求的話，法務部及代表團該如何因應處理？你現在還堅持「人權不包括犯罪」這樣的概念嗎？你的這種認知，跟中國違反程序強押台灣人、讓嫌疑人在未經合法審判程序公開認罪的作法，是同樣蔑視司法人權價值的心態，身為台灣的法務部長，你這樣的主張會讓國家蒙羞。

2. 我敢保證，即使代表團知道台籍嫌疑犯有遭到非法逼供，最後也是兩手一攤無可奈何，人被擄到中國只能任人宰割，尤其中國是一個法律為政治服務的國家，為了達到圍剿、羞辱台灣的目的，這些在押的台籍嫌犯不會有正常合理的司法待遇。羅部長，你有沒有辦法保證，此次代表團的協商至少可以達成什麼樣的具體成果？針對兩岸之間衍生愈來愈多的電信詐騙案件，所謂「新的處理模式」是什麼？

3. 羅部長，你身為國家高階政務官，一言一行都是社會矚目焦點，即便到了任期的最後一刻，如你所說的九局下半時刻，都還是要謹記為官之道應有的典範責任。近來，媒體對你的相關報導，不外乎「怒嗆立委」、「要下台的最大」、「舌戰立委，再度大暴走」等等負面字眼，甚至有網友替羅部長整理出「史上最狂部長的十大金句總回顧！」，標題則是「只有羅瑩雪，超越羅瑩雪」。羅部長，國家賦予你責任、榮譽及權力，在理應忍辱負重為國家人民服務的同時，你卻一再逞口舌之快引發軒然大波，恐怕也會賠上自己僅存不多的下台身影形象，肯亞電信詐騙案風波如果沒有在你任期內有個完美的落幕，你會不會向國人致上最誠摯的歉意。

周陳委員秀霞書面質詢：

準法務部長邱太三接受《蔻蔻早餐》主持人周玉蔻專訪時表示，兩岸共同打擊跨國電信詐欺犯的默契，在 2011 年菲律賓事件後，已形成各自帶回處理的共識，如今再度發生強硬遣送事件，容易讓人民對兩岸的司法失去信心。更說「肯亞的事件遭到公安強硬遣送，我認為是中國基

層公安作秀過頭了。」

請問部長：真的是這樣嗎？大陸公安有秀過頭嗎？

部長周一備詢時說已跟準法務部長邱太三進行移交事宜進行協調，溝通良好，沒有問題。

請問部長：有那些事項已經跟準法務部長邱太三溝通協調，可否具體說明一下？

新政府即將於 520 上任。

請問部長：對新任部長有那些建議？

我相信，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是兩岸共同的目標，台灣與大陸都需要瞭解肯亞、馬來西亞事件的處置，有沒有達到當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初衷。

我期待未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能更進一步合作。冷靜處理，不要政治化。

請問部長：你的看法如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未來要怎麼做？

部長頭腦清晰，能力強，可以從專業意見中快速彙整，然後擬出可行方案，尤其在政策形成過程中，面臨可能的瓶頸與困難，都能考慮的到，讓執行面都能周延，十分難得。

而新任部長邱太三對法律專業、對兩岸事務、地方財政與公共事務都很熟悉，部長如果能提供新任部長邱太三良性建議，未來司法改革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議題，法務部一定能展現更大的效率與更強的執行力。

請問部長：有跟新任部長邱太三討論過廢除死刑議題嗎？

支持死刑、支持廢死，共通的信念就是尊重人的生命，各國對於死刑都有冗長辯論，法務部身為主管機關，應該把相關配套做好，讓人民的憂慮降至最低，我希望未來法務部要做好這件事。

請問部長：有跟新任部長邱太三討論過特赦前總統陳水扁議題嗎？

我覺得馬英九總統任期只剩 1 個月，這個時候不應該做太多決定，應該留給新總統蔡英文來決定比較適合。

前總統陳水扁案有法律面和政治面的考量，我覺得政治面要持續蒐集各方意見，法律面要理解過去特赦的形態、理由、和程序。法務部做為幕僚主管機關，要先把法律層面處理好，例如有些走法律程序就可以，有些申請再審或非常上訴，若能循法律程序解決就用法律程序，若用法律程序無法解決再去做其他的特別考量。

另外，部長爆紅，我認為絕對不是反對者貢獻出來的，如果有人是這樣認為，那我覺得是不認識真實的網路世界。

我覺得，大家要去聽聽看，民間對肯亞、馬來西亞案的看法，真的希望將詐騙犯送回台灣再縱放輕判的人有多少！

請問部長：如果為了詐騙集團賭上台灣的主權，值得嗎？

台灣已淪落了，世界上都笑我們是詐騙王國。我想我們一定要好好深思如何好好處理！

蔡委員易餘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鑒於我國於今日（20 日）率團赴中共商肯亞案、馬來西亞案等案，我方與中國協商係基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然，我國屬民主法治體制，司

法程序係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審判應基於嚴謹證據予以司法審判，定讞之案件應積極落實懲處，以利打擊犯罪之落實。

然，台灣許多經濟犯在我國司法定讞後，以各種手段逃亡海外，躲避我國司法判刑，而中國為主要逃亡之地。據了解，我國仍有許多經濟犯流亡於中國。1.我國與中國於 2009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我方經濟犯遣返受刑之狀況。2.日前，法務部長羅瑩雪率團訪中，本次訪中雙方針對我國經濟犯處理機制，及實質司法互助內容。3.我國今赴中共商肯亞案，應納入我國經濟犯逃亡議題。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據法務部調查局資料，逃犯陳由豪，因與其妻林富美共同挪用該公司資金後逃逸至中國，通緝罪名為背信等罪名。2003 年，陳由豪為行政院所公布「十大通緝要犯」中名列第六。其追訴時期，在 2016 年 5 月後失效，不必再負刑責。

二、逃犯羅福助於 2002 年間，操縱桂宏公司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2012 年 3 月 28 日經最高法院判刑確定。逃亡至中國，北檢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 時，正式對羅福助發布通緝令，時效至 2030 年 12 月底。

主席：關於 1 月在菲律賓馮姓國人所發生的事件，請調查局、外交部、陸委會、法務部能夠提交書面的專案報告給本會，這個書面的專案報告就是針對這個事件發生的過程和你們所認知的爭議來寫，其實我們剛才的對答已經很清楚了，請你們在明天（星期四）開會前提供書面給我們。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還有廢止案。

主席：上午還要處理廢止案，現在進行審查。

請問各位，對廢止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宣告：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通則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等案予以廢止。

以上廢止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上午議程到此告一段落，下午 2 時繼續併案審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下午的議程是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與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會分別於 3 月 7 日及 3 月 31 日本會期第 2 次會議及第 11 次會議審查，已進行過大體討論，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各位手上應該都有一份後來法務部再做的修正版本，我們就以這個修正版本做為討論的基礎。這一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是法務部根據我們前兩次的大體討

論，對於各位提出來的質疑跟建議所做的修正。

之前條文已經宣讀過了，現在處理第一條。法務部的修正版跟原來的行政院版是一樣的，跟現行條文只有一個字不同，就是把「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改成「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原來現行條文是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然後行政院的修正版本是把各機關首長前面加上「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後面再加上「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同等職務之人。」可否請法務部說明一下修正的理由。

我建議請法務部坐到這邊來，然後一起用無線麥克風，我們的討論會比較方便，各位也不用一直站起來發言。請各個相關機關都一併坐過來，坐近一點。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第二條原來財產申報法的人員，我們是採列舉式的，哪一些可能會有涉及到利益衝突迴避，原來列了十幾款，經過我們逐一檢視，從總統到第十二款所增加的特殊性質人員，因為採列舉式會有列舉式的缺點，所以怕掛一漏萬。而採概括式的話，有一些財產申報的人不一定可能會涉及到利益衝突，而且這樣的話會法網密佈，事實上也不是我們陽光法案的目的。所以第一至十一款是採列舉式的，第十二款則是用概括式，但是要有相當的機制，譬如考試院、監察院或是總統府，對於某些特定職務的人需要列為利益衝突的對象，所以要核定並公告周知，所以第十二款是概括性。因此，第一至十一款是採列舉，第十二款是採概括。

第二項的代理是原來就有這個規定。第三項是因為選舉當選以後至就職的時間可能有落差，針對這種落差是不是要按照職務，我們這裡是寫依其所當選之職務，有執行那個職務的話，比方說我今天當選，兩個月後或四個月後才就職，如果有先執行或先做某些職務的話，這種就會有利益衝突迴避。所以不是針對特定的人，這部分請委員逐一指教。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無意見？請問一下，對於「當選公告之日起，視同其就任後機關之公職人員」，我實在看不出有什麼道理，如果視同他已經就任了，那他的關係人也一樣喔！所以我要跟各位說明，現在如果假設公職人員選舉當選，就視同他已經就職了，所以他所有關係人的關係就這樣建立了，這是第一點。如果這樣的話，我們不曉得公職人員的權利義務要如何受法令的規範，因為他還沒有就職、就任，就跟就任一樣。我們是著眼於影響力，因為他還沒有法定的職權，如果著眼於影響力的話，那對於卸任的呢？卸任的也會有影響力啊！所以這個影響力其實是沒有辦法去界定的，坦白講我實在覺得這是很大的麻煩，因為我不曉得這個執行到底要怎麼執行、認定要怎麼認定，然後處理要怎麼處理，這個延伸出去以後，實在是沒完沒了。

我能理解國民黨黨團提這個修正動議，我認為這應該是針對民進黨的總統當選人蔡英文，但是我們實務上也知道，等到這個案子通過以後，蔡英文也已經就職了。但有可能因為一個特定的個人或現象而定的案子，卻會造成執行上的極大困擾，而且也約束不到你們要約束的對象，然後就會變成當選人還沒有就任，也還沒有職權，只有影響力。我們承認有那個影響力，可是如果有影響力就應該受這個規範要迴避的話，那我假設一種狀況，有一位現任公職人員的男朋

友、女朋友、伴侶或是好朋友，可能在法律上沒有任何的親屬關係，也不是他的助理，那他會不會有影響力呢？我想可能也會有，在實務上也可以舉出幾個例子，包括林委員在地方上一定也會遇到同樣的狀況，那這種情形要怎麼規範呢？對於曾經有親密關係或莫逆之交的人，要如何在法律上界定這樣的關係？對於這個影響力要怎麼用法律去定，我覺得我們是試圖用法律去規範影響力，這在比例上用法律去處理是否恰當，還請各位斟酌。

林委員為洲：我來說明一下，規範的人還有關係人裡面，其實是有提到同居、同一住所，這在關係人裡面是有寫到的。另外，針對當選人這件事……

主席：我打岔，同一住所是要設戶籍設在一起嗎？

林委員為洲：對，戶籍同一住所。即使是非二等親，恐怕也是在……，等一下我們會看到那個關係人……

主席：我再舉一個現實我們都知道的例子，就是前任的營建署署長葉世文，他那個也不是同一個……

林委員為洲：針對當選人的解釋是這樣，如果他當選到就職的時間很長，像是這次總統的情況，那適用這條法律規範的機會就會比較大，如果當選到就任的時間很短，其實他馬上就被規範了，譬如只有 10 天的時間，那就沒有特別的意義，10 天前被規範跟 10 天後被規範其實意義差別不大。但是我們很難預料將來當選人跟當選日到就職日的時間，以總統當選人來講，這一次當然是用不到，但是將來很難預料，如果時間夠長，他可能在還沒就任之前就有影響力，如果沒有辦法做利益迴避，反而利用這個時間去做將來他當選之後利益迴避法所規定不能做的事情，這也是有可能性的，譬如安插一些人事或是跟關係人的利益輸送，在還沒有就任之前去安排這些事情，是有其可能性，因為當選人即將成為有權力的人，如果時間過長，就可能會有這樣的問題。

我們當時是著眼於這樣，倒不是針對要給誰用，但是我們很難預料將來每一次的當選日到就職日的時間都會很短，像這次立法委員的選舉就很短，也不太會有這樣的問題，這部分當然大家都可以一起來斟酌。但這個跟卸任的當然不能同日而語，對於當選即將就任的人，他的影響力是可預期的，所以他這個時候要發揮一些影響力，因為他即將就任，請現任或即將卸任的人來幫他處理一些事情，這樣的可能性比較高。我們是這樣來考量的，所以也請大家斟酌。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這裡還是要來看，所謂公職人員利益的迴避法，其目的到底在哪裡？是不是真的要包山包海地把所有的人全部都框進來，因為現在把公職人員的範圍定下去以後，後面接著就是關係人，關係人包括二親等內的配偶、共同生活的人、財產信託的人、擔任董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等，對於這個人再加上他所有的關係人，全部都不能跟政府有任何財產上或非財產上的各種來往，譬如跟他生活在一起的子女，還有他所服務的公司從此也不能做任何政府的標案，所以其範圍是不是要定得這麼廣？

當然這是屬於陽光法案之一，我們必須要去規範，可是其中就會看到很多出事的都是所謂的小三，他也沒有共同生活在一起，或是雖然有共同生活，但也沒有辦法證明，因為他也不是共

同生活的家屬。還有所謂的粉紅知己、青衫知己，事實上會有弊病的大概都是透過這些關係，可是我們不但沒有規範這些關係，反而是只要有一個人服務在公職的話，所有家人的工作權、職業權利等等全部都被限制住，我覺得這個範圍有點過廣，而且不符合比例。

對於這個範圍到底該怎麼限，現在又把它放在所謂的當選之日起，以不分區的立法委員為例，從公告之日起到就職之日，這中間他可能還需要去做一些安排等等，如果一公告就要他馬上把所有的東西全部都切斷，他可能也不知道兄弟姊妹、子女、二親等的配偶或父母等親屬是不是有從事什麼職業，以今天比較偏向個人主義的時候，你真的沒有辦法知道兄弟姊妹們在做什麼事情，或是所從事的社會活動是什麼，他可能都還來不及去通知他們已經公告當選，所以他們從此以後有當各個民間團體、營利事業單位的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全部都要退出，沒有退出的話，他們的公司從此就要跟政府機關切八斷。我覺得這個影響會非常非常大耶！因此是不是要這樣去規範，我覺得真的要慎思，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政府機關……

顧委員立雄：我想是不是就讓委員決定一下，這一條現在主要就是要不要加第二項的問題，對不對？

主席：是第三項。

顧委員立雄：對於要不要加上第三項的問題，我們先決定一下。因為這個部分是國民黨團提案修正，如果國民黨黨堅持……

主席：國民黨團有沒有堅持？這個牽涉到你們以後的當選人耶！我是覺得沒有必要啦！坦白說，就法律的原則來講，還是要針對他因為法定的職權跟關係所帶來影響力的人嘛！應該是這樣啦！請問法務部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對此沒有意見，因為這個版本是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所綜合起來的，所以看看委員的意見是怎樣。

主席：好，各相關機關的代表如果有意見，請主動表示意見。那第三項就不予通過……

林委員為洲：其他部分我們沒有意見，但針對第三項我們還是持保留的態度，是不是可以先行保留，我們繼續往下審其他的條文？

主席：如果國民黨黨團還是堅持，第三項的部分就先保留，請你們再問一下黨團的意見。至於第二項的部分，行政院能否說明為什麼把原來第二項第十一款行政執行官跟司法事務官拿掉了？

陳次長明堂：現行的條文有寫行政執行官，當時是著重行政執行官有查封、拍賣動產、不動產與財務的關係，後來在我們研修的時候，司法院有提到他們有司法事務官，那是後來才加的，因為原先並沒有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也是負責民事執行的查封、拍賣，所以一併加進去。之前在審查的時候，委員有提到說同樣是事務官，為什麼檢察事務官沒有加進去？後來我們斟酌的結果是，因為這些人數也不是非常多，委員也提過不要包山包海都包進去，後來經我們檢討的結果，因為檢察事務官不能單純獨立作業，還要檢察官去指揮監督。另外，司法事務官跟行政執行官事實上還有上面的監督，所以我們認為不是全部都拿掉，就是全部都加，如果是全部都加，就變成包山包海包很多，因此後來我們是採取比較退縮的態度，再請教各位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問一下監察院，我們剛才談的這幾個職務，包括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跟司法事務官，

依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定，他們本來要不要申報財產？

陳次長明堂：只有行政執行官要申報。

主席：所以行政執行官要申報財產，依現行條文本來就要受到規範，但是現在如果照這個修正版本修正的話，他們反而變成不用被規範，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次長明堂：針對財產申報法，我們有另外的修正草案，目前正在行政院呈修，那是另外一套法案，還沒有修正。

主席：不是，本席是說依現在的條文規定啦！本來行政執行官要申報財產，他們有受到現行條文規範，但是你們現在修正之後，變成本來要受到規範的，現在反而被排除了，沒有錯嘛！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請銓敘部表示意見。

主席：請銓敘部謝簡任視察說明。

謝簡任視察瀛隆：主席、各位委員。銓敘部原則上尊重法務部對於適用範圍的考量，不過針對這一次新增的第十一款，他們有列舉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這個部分在實際執行時會有困擾，因為對於工務、建築管理或城鄉計畫的人員認定，其實在實務認定上可能不是那麼容易，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審慎的思考一下，是否要把範圍擴大到這些人員，謝謝。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是因為原來的草案裡面，在行政院版的草案第十二款，原本有列二級單位主管人員，因為在前兩次審議的時候，大家認為二級單位包含太廣，例如鄉鎮公所也有二級單位，但其實他們的職位很小，有需要規範到這樣嗎？所以我們在檢討以後，修正原來的第十二款，但是修正以後發現有幾個職位也會有問題，因為上次也有委員提到，像當時的板橋市公所，那個市公所的工務課權限就很大，控制的預算也滿多的，當然，這不能和澎湖縣的鄉公所比。

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另外還考慮哪幾個職位需要列進去，因為擔任那個職位的工作容易發生問題，例如工務、建管、城鄉計畫，就是都市計畫和區域計畫，還有政風，政風是我們自己列上去的，因為我們自己要以示清白，還有會計、審計、採購，我們不能說這些是易滋弊端的業務啦！但是事實上可能會比較容易接觸到，像政風其實並不會，是我們自己列上去的。關於它的範圍，現行的財申法也是在細則裡面對某些職位有所規範，這些在細則裡面可以列舉、明列。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意見嗎？

張委員宏陸：其他政府機構有包含農漁會這一類嗎？農漁會到底算不算半公務機構？

陳次長明堂：農漁會現在不是，但是農田水利會是公法人，所以有包括在內。

張委員宏陸：對啊！就是公法人的部分，這裡面好像沒有規範。

陳次長明堂：在第七款。

主席：農漁會不是公法人。

陳次長明堂：農漁會不是，但農田水利會是公法人。因為怕包含的範圍太廣，不然還有很多社團。

張委員宏陸：怕範圍包含太廣嗎？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其他意見嗎？

許委員毓仁：本席還是要再追問一下農漁會的部分，那個部分如果不包含在裡面的話，會在哪一個法規裡面規範？就是公職人員的部分。

主席：關於農漁會的部分，如果照原來行政院的版本，其實它會有一種狀況，假設立法委員在農會兼任理事，那麼這個農會就不能接受農委會的補助，就本席的理解應該是這樣，所以受到規範的部分是在這個地方，是這個部分被規範，這是原來行政院的版本。但是現在好像有做了一些調整，關於這個部分，等一下我們審到那個條文的時候再來討論，好不好？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法制局有沒有人列席？本席想要請教一下，你們在 99 年有針對這個法提出一項分析，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因為原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的人員範圍太廣了，所以你們有把它限縮，但是你們限縮的範圍和今天的內容不同，今天的版本又放寬了很多，你們的看法怎麼樣？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郭組長宏榮：關於財產申報法和利益衝突迴避法的範圍到底要不要一致，上次段委員有提出同樣的問題，從立法目的來看，法務部是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範圍不等於利益衝突迴避法，所以他們在人員的處理方面是採不同的概念。針對今天所提出來的版本，我們對其中幾款有意見，在這邊一併向各位委員報告。

照法務部剛才提出來的版本，第十一款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這個部分，在前兩次的會議裡面，柯委員和顧委員都有提出不同意見，所以在這裡，我們認為第十一款應該是採取他們的備案，也就是說，把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都一起放進來，這是我們第一個意見。

另外一個意見是針對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和第八款，他們都加上「同等職務之人」，這個部分上次尤委員有請問羅部長，當時羅部長有回應，後來他們也有調整，不過我們對這個部分的意見和他們的建議不太一樣。因為所謂「同等職務」是一般行政命令的用語，如果是法律用語，包括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法、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和法官法，其實都是用「相當職務」。所以在這裡，針對第一項的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和第八款，我們建議把「同等職務」修正為「相當職務」，這樣會比較符合法制的體例，以上，謝謝。

尤委員美女：對於他們所定的範圍比你們在 99 年所提的範圍更廣，你們對這部分的看法呢？

郭組長宏榮：那是 99 年的版本，我們今年又有新的評估報告。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對他們所定的範圍並沒有其他意見，因為他們也是照前兩次委員會的委員意見去做調整。我們 99 年那一份是專題研究報告，不是法案評估。

主席：請教郭組長，你們建議把「同等職務」改成「相當職務」，那麼行政院版本的第二項第九款「執行該等職務」，這個「該等」也是一併改為「相當」嗎？

郭組長宏榮：因為第九款後來變成他們新版本的第七款，他們把它變成執行長。

主席：變成是同等的。

郭組長宏榮：對。

主席：好的。

陳次長明堂：我說明一下，因為原來的行政院版本是用「該等職務」，但是委員有指教過，「該等」要擴及到多大的範圍？因為範圍可能不確定，所以我們才把它改成「同等」。這個意思是說，到底哪些是幕僚？例如主任秘書是幕僚長，但是有的機關叫做秘書長。還有董監事，有的叫監察人，有的叫監事，其實各單位都不一樣，所以名詞沒辦法特定，尤其是公營事業的名詞更不特定，所以我們才用「同等」，這在概念上是一樣的。

到底要用「同等」、「該等」或是「相當」，「相當」的範圍會不會又廣了一點？會不會讓大家以為又包含別的？關於這一點，到底要用哪一個法制用語，就要請教各位委員的意見了。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法務部是否堅持？

陳次長明堂：我們認為用「同等」的話，範圍會比較窄，大家不會擴張解釋。我們現在討論的概念都是一樣的，但是我們怕以後適用上會有問題。如果用「該等」，因為原來的「該等職務」就有委員質疑這樣範圍太大，如果是「相當」，好像又比「該等」的範圍擴張了一點點，將來會不會有人在解釋上予以擴張？要不要限制？如果說……

主席：我們其他法律的用語是用什麼名詞？

陳次長明堂：法律用語對職務的部分並沒有寫「相當」，一般來說，之前是有用過「該等職務」，我們原來的版本就是用「該等職務」，但是委員有質疑，所以我們再把它限縮，只限縮在同一等的職務，例如秘書長，就一定要和秘書長同等的，這樣在概念上也許就比較不會偏差。

主席：郭組長要補充嗎？請說明。

郭組長宏榮：我們檢索過，法律用語裡面沒有用「同等職務」，只有用「相當職務」。

主席：各位同仁有其他意見嗎？

尤委員美女：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同等職務之人，所以這裡不管他到底是何種性質嗎？

陳次長明堂：限董監事。

尤委員美女：對啊！因為有的董監事一個月才開一次會，只是領 2,000 元車馬費，這種也包括在裡面？他並沒有實質的影響力啊！

陳次長明堂：所以他本身不能去包相關單位的業務，例如我當董事，我就不要去包財政部的業務，或是財政部所屬機關的業務。

尤委員美女：不是，如果這個董事和所有的關係人，還有這個董事的……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第三條有排除。

主席：陳次長，尤委員的意思是說，例如某人現在代表政府出任董監事，因為政府出資的團體不一定都是由官員代表出任，也有可能是請學者專家代表擔任董事，這樣他就變成我們這個法律所規範的公職人員，因為他變成公職人員，所以他的關係人就會一併受到規範。

本席舉一個例子好了，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監事，例如臺糖的董事，某個學者或某人去擔任臺糖的董事，他就變成我們所規範的公職人員，所以他對某些利益就必須要迴避，而這個利

益迴避的範圍又訂得比較廣，例如他的二等親，如果他的兄弟在什麼地方擔任什麼樣的職務，可能他就必須迴避，或是類似這樣的例子。會不會有這樣的顧忌？

因為我們所說的公職人員，如果照你們的標準看起來，你們解釋行政執行官要列入時，就是認為他是單獨做決定，也就是說，你們認為檢察事務官要受檢察官指揮，只要被指揮的就不在我們這個法的範圍內，如果自己有決定的能力或者權力就會被規範。一般來說，一個公司的董事長或者總經理可能有比較大的權力，但是代表政府去擔任政府出資的公司董事，是不是也要一併規範？尤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吧！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因為我們現在還有公營事業，如果是沒有公營事業的國家，他們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有公營事業，而且公營事業有大、有小，像現在有的是全公營，有的是半公營，有的是官股過一半，所以這個部分對代表的範圍有做一點限制，就是要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有出資或捐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是政府的代表之一，假如他是以個人身分去擔任董監事，那麼就不在這個範圍內。

主席：當然。

陳次長明堂：因為剛才召委有提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在第三條規範關係人的時候，就在第四款的部分加個但書，「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如果是自己去競選，但是又代表官股的，那就另當別論。

如果是私人身分出任代表，例如是公司派，這類私人的代表也不在我們這個範圍之內，因為他不是代表政府出任，所以不具有公職人員身分，因此也不會有關係人的問題，這部分是有做一些排除。因為大家對於公營事業有疑慮，所以我們才把這部分列進去，如果各位認為公營事業的部分不用受到規範，法務部也不是很堅持，但是要看監察院有沒有意見。

主席：不是，你們這個……

尤委員美女：本席的意思不是不要規範，只是要不要有一些區別？

主席：次長，你並沒有回答我們的問題，你們第三條第四款是說，第二條所規範的公職人員，也就是說，這個公職人員所擔任的工作是代表政府，這個公職人員是代表政府去擔任這個職務，他就不受規範，但是如果被指定擔任這個職務的是民間學者，他還是會變成我們所規範的公職人員。

在場人員：向委員補充說明一下，有關剛才第三條第四款的適用，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來做說明，假設今天中華電信公司是一個營利事業，如果中華電信公司的董事長是由交通部部長兼任，因為交通部部長是公職人員，原本由交通部部長去擔任董事長的這個營利事業，也就是這家中華電信公司就會變成關係人，但是後面又有但書，因為交通部部長並不是以私人投資的身分去擔任董事長，而是受交通部指派去擔任中華電信公司的董事長，所以這個時候，中華電信公司就又變成不是交通部部長的關係人。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了解，所以本席說次長的回答並沒有解決我們的問題，因為這是不同的問題。我們針對第二條的問題是在於，今天不是由交通部部長出任代表，假設今天是某一個學者被政府指定代表官股擔任中華電信公司的董事，這時他就會變成我們所規範的公職人員，對不對？

所以他的配偶、共同生活的家屬、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都會被規範，對不對？沒有錯嘛！

尤委員的問題是說，他們的權力和他們所受的規範不成比例，也就是我們把董事和公司的董事長放在同一個天平上。

林處長惠美：監察院說明一下，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或監察，其實不管是公司法也好，或者是證交法也好，法令規定很多重要的公司決策都需要經過一定比例的董事通過，所以董事對於所代表機構的影響力，並不在於他領的車馬費多少，而是他對整體公司決策或是重大決定的一些影響力。

所以當時在討論時，就是在法務部舉辦的數十次修法小組的討論會上，不管是學者、專家或是各機關代表，對於代表公股或是政府出任的董監事，大家都認為還是應該受一定程度的利衝限制為宜，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關於這一點，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能不能請監察院舉一個比較具體的例子，讓我們想一下，因為這些文字其實有點讓人腦筋轉不過來。

林處長惠美：關於尤委員的指教，其實這部分法務部有解釋過，所謂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回歸到財申法，因為以前財申法和利衝法是掛勾的，對於所謂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他就是代表政府或公股的利益，而且要政府或公股有出資，要符合這兩個前提條件。

所以呢？他既然是代表政府或公股的利益去擔任董監事，其實他代表的不是本人的利益，是政府授予他這樣的權力，去影響他所擔任董監事的機構或公司決定重大政策，所以過去的案例……

尤委員美女：如果照你這麼說的話，為什麼法務部又在第三條把這些人排除？這樣剛好是相反的。

主席：沒有排除。

尤委員美女：有啊！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

主席：沒有，不是的，意思不是這樣，意思不一樣。

劉專員維倫：監察院補充說明一下，董事、監察人在公司法的規定本來就是負責人，不是只有董事長才是負責人。我們過去看到很多公營事業的例子，甚至不是公營事業，但是公司有公股，例如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其實他們現在公股都沒有過半，但是這些公股董事對這個銀行本身還是有影響力，不是沒有，他可以影響這個公司的決策，例如要不要增資？要不要任命哪個總經理？他們是有影響力的，不是大家想像中的沒有影響力，所以原本的財申法或是現行的利衝法，本來對這部分就有規範，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解決二個部分，好不好？針對法務部的修正版，第一個就是修正版內出現的「同等職務」部分，法制局的意見是認為要用「相當」。請問一下，如果改回行政院原來的版本，用「該等職務」，有什麼問題嗎？如果是用「該等職務」，就本席個人看來，其實這樣頗為明確，就是指定那個職務。這樣可不可以？法制局的意見呢？你們覺得用「該等職務」好嗎？

郭組長宏榮：這是因為上次有委員問過，所以法務部回去調整的結果，如果現在大家覺得「該等職

務」夠明確，因為這個是文意的問題，我覺得應該都可以啦！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改回行政院版本的「該等職務」，可以嗎？好。第二個問題，剛才提到關於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和行政執行官的部分，因為修正版本裡面沒有這個部分，各位覺得這樣可以接受嗎？這部分我們曾經討論過，因為這三個是輔佐性質的職務，各位有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其實行政執行官的性質不太一樣，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一樣啦！事實上是相同的。其實現在行政執行官的權限反而是在服務，查封、拍賣不是他們唯一的工作，有的人不一定是負責查封、拍賣，而是專門收錢，我常常說這是全國最大的合法討債公司，其實他們不限於查封、拍賣等工作。

主席：好啦！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顧律師有意見嗎？你以前有提過意見，現在呢？

顧委員立雄：本席認為利益衝突迴避的效果其實是有限的，所以本席不是很堅持，加進來可以，不加進來也可以。不過就行政執行官來說，其實他們現在的執行權限滿大的，司法事務官做相關裁定的權限也不小，對不對？檢察事務官現在開庭時都會直接問證人，和檢察官有什麼兩樣？所以也沒有不放進來的道理啦！本席認為三個都……

主席：這三個都放進來，好不好？我們就把檢察事務官……

尤委員美女：當初在修這個法的時候，因為原來是依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那個範圍大概涵蓋了五萬多人，真的就像漫天蓋地，等於是把所有的人都放進來。因為利衝法，讓你們發現貪瀆的案件到底有多少？是有限的嘛！所以後來才說要修法限縮，對不對？

其實應該要針對真的能夠運用實質影響力去做這些利益衝突事情的人，這部分才需要規範，如果現在我們這樣修法，依照這個範圍列出來，涵蓋的範圍到底有多少人？有沒有做過任何研究？會變成比五萬多人更多？還是比原本的五萬多人還少？

主席：請廉政署回答一下。不過本席覺得這個基本的觀念、概念應該不是專門針對貪瀆啦！它是要求迴避，不是因為這樣就叫貪瀆，是要求你遇到這種事情就要迴避。

顧委員立雄：它的重點是在第五條，第五條是指執行職務時必須迴避。所以剛剛才會說要拿掉第三項，第三項的實質影響力不能放在利益衝突迴避法嗎？利益衝突迴避法就是專指你執行職務的時候，如果當選人還沒就職，他會執行什麼職務？這個部分在適用上就會怪怪的，你們到時候怎麼解釋他是否執行職務？雖然你們說他實質上很有影響力，但他並沒有在執行職務嘛！所以那一項不能立法，這樣立法就怪了。

主席：沒關係啦！林委員要經過國民黨黨團的同意，他才會點頭。我們就把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和行政執行官都列進來，放在第九款。第三個問題是剛才尤委員提出來的董監事和執行該等職務之人，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把它放進去，因為相關機關已經解釋過了。其實我們在實務上也常常遇到，例如銀行要貸款給誰，董事常常會有意見，對不對？因為有些案子要送到董事會審查，所以董事都會參與決定。第二條除了第三項保留之外，其……

尤委員美女：能不能再請教一下？

主席：請說。

尤委員美女：第八款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那董事長呢？董事

長要不要迴避？

陳次長明堂：董事長在前面的部分就適用了。

尤委員美女：可是董事長不是……

陳次長明堂：前面就是公法人，另外還有……

尤委員美女：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不見得都是公法人吧？

主席：這個董事就會包括董事長。

尤委員美女：那是要代表政府出任的……

陳次長明堂：那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第八款是針對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也就是政府捐助超過一半的單位，因為有的是董事長，有的是秘書長，如果要加上董事長也沒有關係，因為……

顧委員立雄：很明顯的，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如果他是單純的董事長，如果他不是代表政府出任的話，你們這個部分顯然是有意要把他排除。

陳次長明堂：還是要，只要代表政府，就是……

尤委員美女：如果今天董事長不是代表政府出任的呢？

顧委員立雄：現在的問題就是他不是代表政府，所以你們把他區隔出來，因為他不是公職人員，如果代表政府的話，他才是公職人員，因為他們是財團法人嘛！

主席：本席舉個例子，例如我們之前在討論的中技社，中技社現在的董事長就不是代表政府，這是不是政府捐助的單位？政府的確有捐助，但是我們不知道比例多少，如果是這樣的話，以這個規定來說，他就會被排除，因為他並不是代表政府。現在所謂的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你們對政府捐助的定義是什麼？政府只要出 1 元就算嗎？

陳次長明堂：超過 50%，財團法人法裡面有規範。現行法是沒有規範啦！但是現行法當中有很多地方是用要點規定，但是現在財團法……

主席：那政府捐助超過 50%的財團法人，在實務上面會有……

周委員春米：像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董事長呢？董事長剛好今天就任，就是適用第六款嗎？

顧委員立雄：不是，就是不把他規範在內，因為現在的董事長是律師，就是今天就任的羅秉成，羅秉成並不是政府指派的，他可能是先經過律師公會推薦，再由董事推舉他擔任董事長，所以他不是這裡規範的公職人員。

主席：本席打個岔，他的董事身分是不是政府指定的？

陳次長明堂：不是，是他們自己選的。

周委員春米：自己選的，是自己推舉的。

主席：所以他就不受規範，他連董事這部分都不受規範，對不對？

顧委員立雄：因為他不是公職人員。

主席：即便它是政府捐助過半的單位，但是他出任董監事的身分不是政府指派的。

陳次長明堂：有部分是，有一半。

主席：本席是指某人，就是其中這一個人，只要他不是政府指派，即使經過董事會推選變成董事長，他也不受規範。

周委員春米：對，他沒有被規範。是有意排除？還是……

主席：這是一個問題啦！這樣合不合理？也就是說，政府捐贈過半的單位，當這個董事長出任董事的身分並不是政府指定的，他就不受這個規範，如果財團法人是政府捐贈過半，但確實有這樣的實例時，怎麼辦？

周委員春米：對啊！如果董事長不受規範，執行長、秘書長為什麼要受規範？

林委員為洲：本席覺得還是要受規範，只要政府出資過半的，不管是法人或公司都要受到規範，不然會很奇怪，例如他是公司派，剛剛陳次長有說到，如果公司派贏的話，他們的人選上董事、董事長就不受規範，如果是政府派的都受規範，將來如果要做一些非法的勾當，請公司派的人當董事長就好，因為這樣什麼都可以做，不用利益迴避，這樣會不會反而形成一個漏洞？

因為我們現在訂這個法主要是要保護公職人員，關於他的職務，包括公家出資的單位，其實都代表一種公共資源，我們是希望讓這部分受到規範，這樣做是不是反而會形成漏洞呢？

主席：陳次長請說。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本意不是這樣，可能是當時我們有疏漏，第八款我們原來要規範的是，只要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就是超過 50%的單位，它的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和該等職務之人都要受到規範。因為我們過去有檢索過，他們的幕僚長有秘書長、執行長、總幹事，例如過去的兩廳院，他們現在已經是行政法人，他們有董事長，也有執行長，規範不一。

所以我們這裡應該不限於代表官股，因為私法人是在第六款的部分，法律規定是接續而來的，第六款是私法人，第七款是公法人，第八款是有點和公法人類似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所以如果是這樣的話，羅秉成就必須受到規範。

主席：那我們就加一個羅秉成條款，在第八款的「執行長」前面再加上「董事長」，對不對？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把第八款修正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同等職務之人」。但是如果這樣修正的話，「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同等職務之人」，把董事長和執行長放在同一個職務上會不會有問題？

陳次長明堂：因為有的單位沒有設董事長，有的單位政府只有指派執行長而已，並沒有設董事長。有的也沒有設秘書長，像法扶就有秘書長，但是他們沒有執行長，現在我們這些用語太複雜。

主席：郭組長，你覺得我們這樣修改有沒有問題？

郭組長宏榮：如果照原來行政院的版本，它在第八款的部分其實是限制董事，因為董事長當然是董事。

主席：不是，它的意思……

郭組長宏榮：我知道，在原來行政院的版本，剛剛次長的建議是第八款現在只拘束董事長。

主席：不是，有的董事長並不是代表政府，它雖然是政府捐贈過半的單位，但是當選的這位董事長是由董事會選出來的，他本身擔任董事的身分並不是代表政府，例如是由律師公會選出來的，但是他當選董事長，這個部分要不要規範？看起來好像應該要規範，如果要規範的話，我們直接把「董事長」列進去會不會有什麼問題？

郭組長宏榮：這個是政策問題，如果大家覺得應該要規範董事長的部分，那麼在今天這個版本的第

八款就可以改成「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

主席：好，了解了。各位同仁，這樣修正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那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裡面的董事、監察人就不受限制了嘛！只有代表政府、官股的……

主席：除非他代表官股，沒錯。

尤委員美女：如果不是的話，就不受限制。

主席：等於這個地方是承認董事長的職務比別的董監事更重要。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法務部的修正版第二條，除了第三項之外，其他……

尤委員美女：主席，這個部分能不能請負責的單位說明一下？如果這樣規範，受到規範的大概是多少人？不是現在，請你們回去算一下。

主席：本席的建議是這樣，其實我們不應該考慮被規範的有多少人，而是要考慮該不該要求他們迴避，因為不管被規範的是 1,000 人、1 萬人或 10 萬人，其實都和我們立法的意旨無關。這不會牽涉行政作業的問題，因為每年都要處理財產申報，只是有可能因為每年要申報的人數有 20 萬人、30 萬人，這樣我們受不了，因為人數太多了，超過公務員的負荷。

但是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這些人擔任這個職務時，當他遇到某些事情就應該迴避，因為這牽涉到利益的問題。當然，廉政署可以去統計一下，然後告訴我們人數，但是這部分應該不會對我們想要規範的範圍產生影響，這應該不是人數的問題，而是該不該做，本席的建議是這樣。所以第二條除了第三項之外，依法務部的修正版本修正後通過，第三項保留。進行第三條。

關於第三條的關係人，能不能說明一下修正版本？

陳次長明堂：第一款沒有變，第二款也沒有變。第三款是針對信託財產，現在我們的信託法是規定要銀行業，但是我們加一個但書，就是依法辦理強制信託者除外，不然的話，到時候沒有一家銀行可以幫總統辦強制信託，例如行政院院長和金管會主委也是全部都管，這樣強制信託就沒有辦法執行了，因為銀行不能受理。這一款是為了解決現況，我們過去是用解釋的方式，現在是把這個解釋明文化。

第四款有加一個但書，政府或公股指派的部分不列入，例如張忠謀本人被指派，但是「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派」，如果是政府聘任的人，這些前端的部分就不再被認為是關係人，剛才我們有提到，像中華電信公司，轉投資以後就不是關係人。另外，第五款裡面有加一個機要人員，這是屬於道德性的條款，因為機要人員過去從中央到地方都有，有些機要人員會不會超越他的權限？或是做一些大家認為不應該做的事情？所以我們才把機要人員列進來。

第六款是針對民意代表的助理，原先我們是寫加入助理工會，事實上這個助理很難講，除了立法院、各級議會和鄉鎮代表會的公費助理很明確之外，其他的助理我們也查過，有些助理叫服務處主任，有的叫辦公室主任，有的叫顧問，名詞不一，甚至過去有的叫做便當助理，也就是自己出錢來掛名某某委員的助理，這個會不會「拿著雞毛當令箭」就很難講了，有好有壞啦！我們原先寫的是加入助理工會和公費助理，後來有委員提到聘用的話要怎麼辦，所以國民黨版有加一個「聘用」，這個聘用的範圍會不會很廣各位委員可以再思考一下，我們後來是把它

綜合起來，變成公費助理加上國民黨版，至於助理工會就暫時不理它，有沒有加入工會也不理，但是聘用的部分等於有對價，這個部分可能要麻煩林委員向大家來說明。我們是用這兩種，要不要再加入原來版本的助理工會，各位委員可以一併思考看看。

主席：聘用在法律上面實際造成的效果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有對價。

主席：就是有花錢的，沒有這個聘書的，不一定有簽約，只要是有付錢……

陳次長明堂：有簽約的。

主席：但是他不是僱用，他是聘用，請林委員說明。

林委員為洲：這個當然大家可以討論，因為公費助理的定義是非常嚴苛的，就像我們國會的公費助理，但是在地方上也有很多聘僱的助理，這些助理是實際有領薪資的，要不要把他們也規範在關係人裡面，這個大家可以討論，把他納入的話當然是比較嚴格一點。至於「聘用」這個用語會不會造成模糊不清，在執法的時候反而造成一些負面的影響，這個部分請大家討論。我知道公費助理的定義非常明確，就是有登錄的公費助理，但是聘用的部分有分全職、半職，在地方上老實講還滿複雜的，像我個人的助理就分成四、五種，有一種是三分之一的薪水，有一種是半薪的，有一種是全薪的，這三種都不是公費助理，他們都要在地方上跑，所以那個涵蓋的範圍會比較大一點。我首先要請教法制局或法務部，「聘用」這個用語會不會造成將來執法上面的定義模糊不清？會不會有這個困擾？

陳次長明堂：人事總處和銓敘部指教一下。

主席：請人事總處和銓敘部代表說明。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在我們的人事法規中是有一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事實上它是針對比較正式的人員，因為它是正式的人事法制。就法務部研擬草案的過程來看，這邊的「聘用」不是僅限於我們人事法制裡面的「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的規定，它可能是泛指一般經由民意代表自費或者是其他契約關係去進用的這些助理，所以日後這個法案如果照「聘用」兩個字通過的話，在立法說明或是相關的解釋中可能要說清楚這個聘用的部分，如果是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來聘用的話，那是屬於行政機關的聘用，與這個規範的原意可能不一樣，謝謝。

周委員春米：請教次長，剛才你講的聘用還是把它放在有對價有報酬的範圍是不是？如果照第六款來看，基本上公費助理就是現在有向機關登記的，如果是聘用的助理事實上就存在私法的僱傭關係，和公法上的聘用是不一樣的，法律關係是不一樣的，所以如果剛才次長的認知或是你們的立法意見是把「聘用」限縮在有酬有對價的部分，是不是應該改成僱用或者是聘僱？不然我聘你來當顧問也會被解釋成第六款的範疇，因為這一條聘用助理就是民事上的僱傭契約。

陳次長明堂：我們建議是不是用「聘僱之有給職助理」？限於有給職，因為一般很多都寫顧問，包括訃聞也有寫顧問的啊！所以無給的部分我們就不要把它規範那麼大，是不是就限於有給職？剛才林召委提到有人領三分之一、二分之一，當然這個就規範不到便當條款的。

主席：我的建議是這樣，規範關係人這裡面提到的助理部分，最容易發生的情況就是向民意代表所監督的機關去進行關說，至於是顧問去關說或是助理去關說或是叫後援會的會長去關說，其實

都應該要禁止啦！沒有領薪水還跑去關說，一樣啊！和這裡面有些人不是一樣？跑去警察局說酒駕不要抓，名片拿出來說這是某某立委的後援會會長、某某議員服務處的顧問，那不是一樣嗎？所以這個範圍反而是要比較廣，這個不是要窄，要把它訂得更廣，所以不應該說領有報酬，應該是「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這個助理不是公費助理而已，所有的都包括在裡面，至於助理要怎麼樣去訂，不管助理或義務幹部或什麼東西，這個應該要再加一句，這一句怎麼訂要去想一下，不然民意代表的後援會設了幾百個，裡面大家都是會長，地方上一個比一個還大，機關最頭痛的就是這個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再想一下，應該不是侷限在公費助理，如果我們的原意是要杜絕這種現象，那就應該把標準放到最寬，以能夠侷限最多人為原則。法務部，我要瞭解一下，如果這部分的關係人把它訂廣，除了避免關說之外，它有什麼影響？

陳次長明堂：其實法務部最早草擬的條文就是寫「助理」兩個字，後來在討論的過程中有機關和學者認為這樣包山包海真的包太多。

主席：次長，我的意思是除了避免關說之外，它會不會有什麼其他我們沒想到的影響，然後造成過度的規範？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十四條還有一個對價的交易行為，比方說他的後援會會長……

主席：就不能去包工程，這樣合理啊！

尤委員美女：不一定是包工程，現在變成和政府機關都不能夠有任何的……

主席：不是、不是，尤委員，我的意見是這樣子，從實務上來看，假設你今天是一個工程公司的老闆，你去掛名某個議員的助理，然後你再針對受這個議員監督的地方政府的工程去投標，我們是要避免類似這樣的狀況，那這個當然不以有沒有領薪水為標準，變成這個民意代表要自己去斟酌，如果要找這個人當助理，他是不是就要有一些犧牲？那是這個被你找為助理的人他要斟酌的嘛！讓他知道這個政府的工程他就不能來做。

陳次長明堂：現在還有一個狀況，有的後援會會長算不算助理也有疑問啦！因為有的是很喜歡做公益的，他反而是奉獻而已，他根本沒有靠這個關係，他也不是在幫忙跑攤。

主席：我們就把它限制在助理好不好？不要再扯到其他的，反正扯起來也麻煩，但是助理就不要限定在聘用或者是公費助理，助理這個範圍比較明確。

尤委員美女：掛顧問就不算？

主席：掛顧問就不算，就是助理，不然怎麼辦呢？至少比現在的條文規範寬一點。

陳次長明堂：這個要有個案去認定是比較困難，當然實務上要來處理也是一個方法，但是可能會牽涉比較廣，因為有的顧問完全無給，他是在奉獻，那個也算是助理，恐怕將來會被認定為這一種。

尤委員美女：另外一個就是非營利法人及非法人團體，那個要放嗎？現在變成只要你是公職人員或是第一款、第二款也就是你的兄弟姊妹、你的家人、你的配偶都不能夠去擔任這個非營利法人。

陳次長明堂：可以擔任，但是他們不能在政府來包。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說今天政府有一個公開招標的案子，你就不能夠來做。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在十四條有排除，十四條有概括的規定不能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有對價的交易行為，但是後面有列幾款的排除，比方說公開招標的可以，採購法的可以，原則上是先把它限制，後面把它放寬，先把人限制，不然很難寫。比方說過去曾經藍綠對決過，因為馬大姊在中國化學製藥任職，這個案子不曉得確定了沒有，當時這家公司承包台北市政府聯合醫院，製藥的當然要賣藥，當時是馬英九當市長，因為沒有迴避所以有裁罰這家公司。相對的當時也有一家比較大的亞洲航空公司，亞航是在承修飛機，當時不曉得是蔡明憲的哥哥還是弟弟當董事長，亞航也修了空軍的飛機，那蔡明憲當過國防部副部長，最後 3 個月當部長，因為這家公司沒有迴避，所以裁罰亞航。這種情形假如是公開招標或是怎麼樣的，我們在十四條把它排除，但是前面很難排啦！所以後面第四款又加了一個但書「政府或公股指派」，比方說台中……

主席：我舉一個例子，譬如紅十字會，政府沒有出資過半，但是在紅十字會法有規定政府指派代表，所以紅十字會變成不是關係人，你看這個多方便？這個紅十字會法不廢掉不行！

尤委員美女：在這裡面還是一樣沒有規範到啊！

主席：不是，紅十字會法那是個案，那個在紅十字會法來處理。

陳次長明堂：像台中漢翔就是官股指派，如果這樣漢翔都不能標空軍的東西那就糟了，因為它代表官股嘛！

主席：好，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那個非營利團體，因為你後面補助也要拿掉，如果你要限制他個人是可以，但是你今天是把他所有的親人，就是第一款、第二款所有的人只要有在非營利團體擔任董事或是監察人，那家非營利團體就不能夠和政府有任何的交易行為，連申請補助都不行，也不能夠去租賃，譬如有一個民間團體要做一個社會的事業，它需要去承租政府委託公辦民營的一個東西，但是它也不能夠做。

主席：我知道您的意思，您是怕好壞都被一網打盡，我的看法是這樣，實際上這種狀況很多，譬如說某立委、某議員成立了一個基金會或一個團體，不管是財團法人或是社團法人，然後它就向政府或國營事業申請補助來辦活動，你說它有營利嗎？它沒有營利。我們在選舉的時候也常常看到在辦什麼歌仔戲的活動、歌舞團的活動，也是有機關去補助，這樣的狀況我們要不要接受？因為它申請補助的對象是他監督的對象，他本人可能沒有擔任這個社團或財團法人的董事長，或者他曾經擔任過但現在可能是他的配偶或是他的親戚甚至是他的助理，也有可能他另外去找其他人，其他人我們就沒辦法規範了，我們只能做最小限度的規範。

您擔心的是聲譽卓著或是具有重大貢獻或是社會有公信力的社團，它裡面可能有一個董事是某委員或是某公職人員的關係人，所以這個團體就變成了公職人員的關係人，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譬如說它承攬這個 3 年的計畫，但是那個董事的兄弟姊妹突然當選了立委，所以他必須要辭職，其實在實務上這是解釋的問題。除了這個之外，我覺得這位公職人員或是他的兄弟姊妹要去衡量，譬如我當選了新北市的市長，那我的兄弟本來是擔任一家公司的董事負責人，這家公司長期在承攬新北市的工程，現在因為我當了市長，這個生意他就不能做了，要不然他就要

把他的股權讓掉或者是換人改組，這是他必須要面對的選擇嘛！

林處長惠美：他還是可以做，只要是經過公開、公正、公平的方式他還是可以。

主席：它有前提嘛！因為有的不一定是所謂的公開、公平，有的是長期的補助，有的補助是沒有評選的，它沒有經過所謂的公開程序，等一下在十四條會討論什麼叫公開程序，我遞件向你這個部會申請叫不叫公開？什麼樣叫公開我們不知道，這個等一下在十四條來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比較會發生情況的就是剛才主席提到的補助，因為這個補助還滿主觀的，我們的補助款要補助哪些團體只要經過一個很主觀的判斷來評審它的計畫書，就看計畫書而已，而且那個計畫書也不是一個嚴格的評審委員會來看，那這個時候利益衝突的迴避有沒有它的必要？因為之前也滿多人受到批評，說他擔任立委然後補助很多團體。

主席：就會想到曲棍球。

林委員為洲：我沒有想到這個，我是想到別的案子，所以顯然有滿多這樣的案子。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這個是最低限度的迴避，就是在二等親、關係人這個部分要迴避，事實上他還是可以去補助很多和他友好的支持者和後援會，但是最低限度的二等親和負責人要迴避，我覺得這個是有必要啦！

主席：基本上是這樣，如果這個團體不是你的關係人，你基於公益要去幫它爭取補助，你大可光明正大的去做，我覺得這個也是幫助我們避免一些困擾，我們民意代表常常會被要求掛名某協會的董事長，尤其是運動之類的有很多，很麻煩啦！是不是第三條的部分就把……

尤委員美女：這個有沒有違憲的問題？今天有一個人是公職人員，你等於是剝奪掉他的家人或配偶或是二親等甚至包括他的助理參與社會的權利。

主席：不是，尤委員，並沒有剝奪他參與社會公益的權利，我的意思是說他可以不用擔任董監事，對不對？除非他擔任董監事的這個團體沒有照著十四條的規範，我覺得這樣講就比較嚴重，其實是沒有剝奪他參與社會的權利，因為很多團體並沒有去尋求政府的補助，拿到政府補助的相對來說畢竟是少數，而且它是這個公職人員所監督的機關啦！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在大法官 716 號解釋就已經講過了，它說「防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憑恃公職人員在政府機關任職所擁有之職權或影響力，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或不公平之機會或條件，而與政府機關進行交易，造成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輸送」，「其目的均屬正當，且所採手段均有助於上開立法目的之達成。」也就是前面那個目的達成。如果不禁止這個交易的話，「易使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進行不當之利益輸送」，所以雖然限制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的工作權、財產權，但是這裡有一句話，「並非全面禁止與上開機關以外之對象進行交易」，指的就是本機關，以外的機關沒有限制。「對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工作權、財產權等之限制尚未過當，與其所保護之公共利益間，並非顯失均衡」，大法官對這部分是採取肯定。我們前面是人的規範，對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人先做人的規範，後面再把人的規範用行為把它排除掉，排除得當或不當委員再做指教。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應該要規範的是，今天我做這個資源的分配者，對於資源的分配必須有一個公開、透明、公正的程序，有這樣的一個程序就不應該去限制來參與公平競爭者的身分，你現在

是變成只要有這些身分就不能夠來參與這一塊。

陳次長明堂：可以，有放寬。

尤委員美女：沒有，你那個只有政府採購法。

陳次長明堂：有好幾款，十四條有增加好幾款。

主席：我們到十四條再來處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先保留。

主席：這個不要保留啦！坦白講，如果這個部分不規範的話，很多大概都沒有什麼規範的正當性。您具體的擔心是什麼？今天有哪一個實例是非有哪一個公職人員擔任這個社會團體的關係人，否則它就不具有號召力或者就沒有功能，那它又必須要透過這個公職人員去爭取受這個公職人員監督的機關的補助或者是經費或者是受委託，有沒有這樣的例子？

尤委員美女：不是非要他擔任不可，只是說他本來就在擔任這個民間團體的代表，他可能是理事長，也有可能是董事，譬如婦女新知基金會或是主婦聯盟，他本來就長期在擔任，現在只是因為他的配偶或是兄弟姊妹當了立法委員或是公職人員，所以他就不能夠再擔任那家社團法人或是財團法人的董事、監察人、監事或是理事，他就必須要退出。

主席：除非他有牽涉到十四條的部分，對不對？它並沒有禁止他擔任，沒有啊！

林委員為洲：如果原來就長期和政府有合作關係，因為擔任了立法委員，他馬上就會面臨這個問題。

主席：這就是一個選擇，我們在這個地方要討論的價值就是你怎麼去證明這個團體非他不可？在這個地方是這樣，那我們如果回到公司呢？

尤委員美女：不是說非他不可，一個社團法人譬如他們是兩年一任，他本來就當董事長或是理事長，或者他本來就當董事或理事，那種東西本來就是無給職的，現在只是因為他的兄弟姊妹、他的配偶或是共同生活的家屬當上一個公職人員，那他就不能夠再當這個社團法人或是財團法人的董事長或是理事長，如果這是基金會的話，他不當董事不當監察人就必須要退出這個基金會，就是這樣子啊！你說這樣子沒有剝奪他的社會參與權，當然是有剝奪啊！當然你可以說只要這個基金會或是社團法人不要和政府有任何的補助或是買賣或是租賃或是承攬，現在對於公平取得的是不是有全部都排除掉……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變成很多都沒有辦法規範，譬如他的關係人，可能是他的兄弟姊妹任職的問題，假如他的兄弟當選縣長的話，那他本來的職務要不要跟著調整？

陳次長明堂：現職的不用。

主席：現職的不用，新進的就要，我知道您的意思啦！您舉的例子都是這種比較有公信力的團體，可是我們要去規範的不是這樣的狀況。

尤委員美女：當然現在是為了防弊，結果弊沒有防到，而是防止掉這些正當的人沒辦法做事。

主席：尤委員，是這樣子，如果說這個人不擔任這個社團就垮掉了，我要問的是這個例子，否則這個是選擇啊！坦白講，我講得比較難聽一點，這是你家的事，沒有人強迫你擔任公職人員。

尤委員美女：不是，如果只限於公職人員本身是沒有問題，現在是他的兄弟姊妹，今天你家人誰要

去當什麼我怎麼會知道。

主席：是，那是他們兄弟姊妹自己要去處理的，對不對？我們的立場很簡單，因為你有這個公職，所以希望你的關係人要迴避，我沒有辦法去衡量你是不是長期在做這個工作，我怎麼去處理這個部分呢？

陳次長明堂：過去有一些黨國大老的子女和兄弟在某些基金會任職，當然現在可能逐漸減少或沒有，這個如果不寫在裡面來規範的話，這些人二親等內的兄弟、子女都有可能性耶！至於剛才尤委員所擔心的，如果是正常的團體，那我的任內就暫時不當董監事，我當志工，那就不在這裡面，這裡只限於董監事。我就暫時退出，等到這個職務沒有了以後，或是我叫我的兄弟、子女暫時先不要擔任董監事，就這樣而已啦！如果要繼續當也沒關係，只要不牽涉到後面的行為，也許就不要來申請補助，譬如說擔任法務的法人，那不要向法務部申請，也許改向衛福部，衛福部就不是我法務部管的嘛！但是立委可能就監督全部，會有這個情形。

林委員為洲：剛才有一個意見，你的關係人如果是現任，他在你擔任這個職務之前就已經在任，假設縣長好了，你的關係人本來就當處長，你是後來才上任這個新的縣長，那他就不用迴避，剛才次長有特別講到，因為他已經是現任，當然你當了縣長以後就不能再去聘任，那個可能就會碰到迴避的問題。民間的機關如果用同樣的觀念去處理行不行？因為它的董事、理事長和董事長都有任期，他如果已經是現任我們才上任，等他卸任之後因為要重新選那就是新任，可不可以用同樣的精神去規範？這個請大家討論。

主席：您的意思是說他已經在擔任某一個社團的董監事，後來他的兄弟姊妹或是他的什麼人當選了公職人員，所以他不用把這個董監事辭掉，做到他任期屆滿為止，我們現在都假設不是公職人員，那如果是公職人員本身呢？因為我們的邏輯就是你不要因為你的兄弟去擔任這個而影響到你，因為你很無辜，是他自己去做的又不是你叫他去做的，那如果是這個公職人員本人呢？

林委員為洲：從圖利的對象來講，公職人員和關係人一樣同等要被規範，所以自己也是會碰到這個問題，如果是自己的話，按照這個規定也是要辭掉這種和政府有關係的團體，但是用我剛才的觀念就會變成自己也可以不用辭，讓他任期結束就不能再重新擔任，這樣又怪怪的。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這樣的話，比方說議會議長他原來是建設公司董事長，那他擔任議長以後就不必辭。假如說柯 P 原來不是，那他現在當了市長當然是公職人員，柯 P 的哥哥如果當建設公司董事長，柯 P 不能當大家可以理解，對不對？那他的兄弟擔任 A 公司的董事長，他來包台北市會不會啟人疑竇？這個就是為了規範這樣的關係，我們很難再做細緻的切割。

主席：尤委員，這個法律基本的出發點就是防弊，當然有一部分的社團是正派經營，它真的是做社會公益，但是現實上的狀況就是有很多社團是假社會公益之名，這個我們也都知道，它都說我是非營利，我又不是在做生意，有太多這樣的案例，我們要去防止這樣的案例發生，把它造成的危害或者不正當降到最低，那當然不可避免的就會對某些相對來說要正當許多的非營利團體造成比較不方便的影響，所有的法律大概都是這樣。

劉專員維倫：各位委員看到的都是比較光明面的，當然如果這個不規範，對監察院來講未來可能方便，但是我們在全國各區常常接到反映，譬如現行法規定議員的關係人去當營造公司的董事長

當然不能去包縣府工程，這沒問題嘛！可是這些議員就聰明了，他們就成立一個社區發展協會去承包勞務採購然後申請補助，那個效果是一樣的，在現行法目前只有營利事業的情況下，這些漏洞就補不起來，所以在立法上要把它規範進來，就像剛才次長講的，要把公職人員和關係人範圍括進來，可是我們在行為規範的時候大量的排除，如果嚴格來看十四條的條文，雖然規定不得買賣、租賃、承攬、補助，可是它事實上的意思就是不得私相授受的買賣、租賃、承攬、補助，因為其他的幾乎都排除掉了，除非你刻意要給這個人、這個事業、這個團體、這個工程或是這樣的採購、這樣的補助，否則依法令或是依公開程序或是一定金額以下的這些情況都已經排除掉，其實那個殺傷力很小，我們反而可以避免掉那種，中央民意代表大概比較少，地方民意代表其實有很多的發展協會是用這種方式去承攬採購，現行法完全擋不住，而且地方政府對他們的抵抗力是更低的，我必須這樣子說明，謝謝。

主席：好，那個我們在十四條再處理。第三條除了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其餘就照法務部的版本修正通過。

郭組長宏榮：主席，第五款「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因為現行各機關在進用機要人員的時候是用機關進用，這裡如果要寫公職人員，可不可以加「核准」兩個字會比較清楚？「經公職人員核准進用之機要人員」。

主席：銓敘部和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謝簡任視察瀛隆：這個「核准」應該不是人事法令上面的用語，我們覺得第五款的用字應該可以符合人事法制上面的用語。

主席：好，謝謝。他們已經說明了，法制局還有意見嗎？

郭組長宏榮：因為各機關進用人員的進用辦法第四條是用「核准」，如果他們覺得解釋上沒有問題那也 ok。

主席：好，我們用「進用」。現在進入第四條，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第四條是關於財產利益及非財產利益的定義，在第二項非財產利益上面我們加個但書，公職人員進用機要人員和各級民意代表聘用助理不包括在陞遷的人事措施裡面，之前的助理改了，這裡可能要跟著改。這裡最主要是解釋相關的人事措施，比方說以前委員有指教過，我在這裡原來用的是機要的參事，能不能把他調到機要的某一個專門委員，這個互調在這裡面就可以把它排除掉，避免影響首長的權限，如果法律容許首長進用機要人員，又要規定首長不能動，就會有矛盾，所以我們才希望加個但書。

謝簡任視察瀛隆：銓敘部代表在此說明。我們認為，在但書中訂定有關公職人員進用機要人員的條文，可能會產生一些困擾，因為各機關機要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有迴避任用規定，就是機關首長不得任用其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主席：換句話說，如果本條文通過，縣長夫人等人可能就可以擔任機要人員，是嗎？

謝簡任視察瀛隆：對，本法第五條也規定不能使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獲取利益，而根據第三條，關係人就包含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與姻親，所以，如果按照第四條這樣的但書，不認為這是非財產上的利益，以縣長為例，就可以進用配偶擔任機要人員，這與法務部在實務操作上的認知是

有出入的。

主席：請問法務部的意見如何？

陳次長明堂：既然銓敘部認為加上這個但書，會跟公務人員進用相關法律有衝突的話，法務部不堅持這一點。

主席：有衝突的不是法律，而是相關辦法，請問謝簡任視察，你剛才講的是法律嗎？

謝簡任視察瀛隆：這是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定。

主席：即便法律沒有衝突，這樣的但書也很奇怪，假如縣長夫人以機要任用，或是縣長任用弟弟、妹妹，那實在很奇怪。

周委員春米：本法後面提到各級民意代表聘用助理，但利衝法規範的就是利益衝突，指的是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考慮利益衝突問題，聘用助理應該不算執行職務吧！

主席：我向您說明，公職人員的親屬、例如兄弟姊妹，屬於其關係人，而公職人員不能任用關係人擔任公費助理，例如民意代表的公費助理，因為這樣就算是給關係人利益。

周委員春米：是給他利益，但不是執行職務啊！

主席：但還是受到規範。既然非財產上利益包括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的進用，只要公職人員進用兄弟姊妹擔任公費助理，就可能觸犯這一條。這一條也稱為「蔡易餘條款」，因為是蔡委員易餘提出來的，在他們的地方上常常有公職人員進用自己的兄弟擔任公費助理。

周委員春米：解釋起來，這當然屬於非財產上的利益，但是應該不是在這裡規範，因為這裡要規範的是我們在執行職務時的利益衝突，聘用助理屬於執行職務嗎？

陳次長明堂：與是否屬於執行職務沒有關係，應該說本條的規定與職務無關，最主要是要避免利益衝突，因為第五條規定「……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者」，其中的利益就包括財產利益與非財產利益。至於非財產利益，根據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就包括聘任、聘用、約僱在內，假設蔡委員易餘要請他的太太擔任他在嘉義縣工會的助理，也算是聘用，因為必須向立法院報支，此時就會陷入矛盾，所以我們把這種情況納入條文。過去，我們也解釋過，各級民意代表聘用助理人員不包括在內，這裡是寫得更清楚，因為蔡委員上次曾經提到，所以我們就特別加以規定。

主席：但我要特別向各位委員說明，進用自己的關係人擔任公費助理風險很高，這種情況在地方議會尤其嚴重，立法院過去也調查過這些是不是支領薪資的人頭。這種情況當然不行，但先天上會有這樣的風險，委員提出意見當時，來開會的各位委員也覺得有道理，所以法務部做了這樣的修改。

如果我們把公職人員進用機要人員後面從「及」開始劃掉，就變成「但各級民意代表聘用助理者不包括之。」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要用「不包括之」，還是「不在此限」？

陳次長明堂：這裡是列舉式，而我們查過，過去也有「不包括之」這個用法。

周委員春米：如果特地這樣明示，會不會讓外界認為我們圖利民意代表聘用自己的關係人擔任助理？

陳次長明堂：現實上的確會有這個問題，尤其在地方上，很多民意代表的助理都是自己的親戚。

主席：這就涉及我們如何考量與斟酌，實務上，聘用助理不是為了圖利某人，而是因為信任他，但這樣就會變成我們處理民意機關與處理行政機關的標準不一致。

林委員為洲：在座好像只有我有在選區聘請助理的問題，地方上確實經常會聘用自己的二等親。

主席：對啊！我也跟你說過，我也有 4 個服務處。

林委員為洲：你也有這個問題喔！

主席：對啊！有 4 個。

林委員為洲：我有 13 個服務處，因為分布在 13 鄉鎮，總共有 20 幾名助理，這還只是地方上，不包含國會。關於聘用自己人，出任有給助理……

主席：如果聘用助理不用公費，就沒有問題啦！譬如說由自己的關係人當助理，酬勞不是從公費支用，那就沒有問題。

林委員為洲：因為實際上沒有圖利到關係人嘛！

主席：也是，但主要是因為沒有用到公費。

林委員為洲：用私人資金就沒有問題？

主席：這裡指的是報支到立法院列冊、領薪水的公費助理。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這樣應該可以接受啦！

主席：你認為可以的是把民意代表刪除嗎？

林委員為洲：就是說，應該是讓民意代表可以聘用二等親。

主席：那麼，各級民意機關中的「民意機關」從哪個階層起算？應該從鄉鎮市民代表、議員到立法委員都包括在內，都可以排除在規定之外。

林委員為洲：都可以聘用。

主席：都可以聘用自己的關係人，作為公費助理？

林委員為洲：可以領公費就是了。

主席：對，沒錯。

林委員為洲：但不能作假。

主席：如果是這樣，各位可以接受嗎？有意見嗎？

林委員為洲：會不會像剛才提到的，有人質疑法令對民意代表特別寬鬆？

主席：這就是實務與觀感之間的衡量。

林委員為洲：我認為可以排除，不用特別對民意代表比較好。我不知道蔡委員的意見如何，不過也只是他的助理不能領公費而已。

主席：蔡委員指的不是他個人，坦白講，立法委員、尤其是區域立法委員用的助理很多，公費其實根本不足以支應，所以立法委員能不能用關係人擔任公費助理，影響還比較小。但如果是議員等民意代表，尤其是縣市議員、非直轄市議員跟鄉鎮市民代表的公費助理名額很少，用的助理也沒有那麼多，但他們進用的多半以公費助理為主，而信任的又可能就是其關係人，所以影響會比較大。

尤委員美女：可是前面沒有限縮。

陳次長明堂：過去是透過解釋現行法律處理，現在我們就把它寫清楚。

主席：尤委員，第三條是規範關係人，現在討論第四條，談的是利益，兩者不相干。因為助理領薪水不是向公職人員領，而是向機關領，所以，應該是被拘束才合理。

林委員為洲：我也認為應該受拘束。以縣議會來講，議員大概有 2 名公費助理，額度 8 萬元，很多人會直接找太太或家人具領公費，反正家裡的人領就等於是自己領，所以，事實上還是都給他一個人，所以經常遭到詬病沒有實際做助理的工作卻具領這筆錢。

主席：第四條第二項後半的但書都刪掉吧！我們再跟蔡委員溝通一下。本條照法務部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周委員春米：根據以前的函釋是可以的，現在刪除但書之後，是按照以前的函釋處理，還是從此就不行了？

主席：限制會比較嚴格，但是坦白說，對立法院的影響小。

尤委員美女：立法院現在已經有很多人聘用自己的家人當助理，要是這樣修正，全部都會受影響。

主席：那就不可以。

尤委員美女：可是他們實際上在做事啊！

主席：我知道他們實際上有在工作，但就好像縣長的弟弟或家人不能當公費行政助理一樣，而他們實際上也在工作啊！坦白說，這點真的很為難。

尤委員美女：其實立法委員只能質詢，並沒有什麼實權。

主席：這倒不是實權問題，應該是關係人因為民意代表的關係得利，例如我弟弟可不可以當林委員為洲的助理？應該可以，但不能當我的助理。

尤委員美女：我們防了老半天，該防的卻防不到，這樣的法真的是規範好人，不是規範壞人。

主席：這不是好人或壞人的問題，而是道理的問題，因為關係人可能因為你的關係領取機關薪水。

陳次長明堂：既然有爭議，要不要把但書留著，但加上「民意代表聘用公費助理者不包括之」？

主席：若不是公費助理就管不到啊！

陳次長明堂：那我們可以在說明欄寫清楚，也許可以減輕委員的壓力。

主席：怎麼減輕？

陳次長明堂：我們可以在說明欄講清楚為什麼需要這樣安排。

主席：你是說，把本條的但書刪除。

陳次長明堂：不，但書留著，另外在說明欄說明為什麼把民意代表的助理留在條文裡，而且過去我們也解釋過，還可以摘錄一段函釋文。

主席：經過林委員為洲以新竹縣議會為例說明之後，似乎不宜留著。

林委員為洲：主席，我們現在只要分辨，須不須要為民選民意代表與民選首長聘用關係人當助理設立 2 套標準，以及設 2 套標準有沒有道理，也就是我們現在只要思考，民意代表聘用關係人或二等親當助理與縣長聘用關係人或二等親當助理、秘書有什麼不一樣，如果是公務人員，絕對會受到規範，那麼，不規範民意代表有沒有道理、講不講得通？

主席：各位同仁，就由我來承擔責任吧！本條把但書刪除，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五條。第五條沒有修正，與現行條文一樣。

進行第六條。

陳次長明堂：第六條是針對應該自行迴避的原因以及應通知之義務及程序訂清楚而已。

主席：就是公職人員只要知道有應該迴避的，譬如說某件案子因為涉及特定人的狀況，就應該迴避。

陳次長明堂：從第十條開始有相關規定，在相關情況下，以民代來說，就是不能表決，若是其他公務人員，就要停止各該職務之進行，由他人代理。

主席：假設是這樣的狀況，我就不太能理解，本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即自行迴避，那麼，在迴避時是否需要書面通知？譬如說該次表決與我相關，那我是不是要以書面通知立法院，告知我不能參加該次表決？如果我不通知、但也不參加表決，那我就違法了嗎？可是我又沒有參與表決啊！提出書面通知的時機，應該是為了說明為什麼我可以參加，才需要通知啊！如果我本來就應該迴避，而且我知道，那我何必通知？不參加就好啦！我還是要通知立法院，因為我牽涉到利益迴避問題，所以不參加表決嗎？

陳次長明堂：如果沒有通知，後面條文並沒有訂定罰則。

主席：但我是以立法院為例，思考為什麼要通知。因為本條規定「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那我以立法院為例，假設我有應該迴避的表決，要以書面通知立法院我應該迴避，那有哪些事情是我必須以書面具體通知的？我們以民意代表通知民意機關為例來討論好了。

尤委員美女：這可能牽涉到法案或行使同意權，也許是在討論時才發現其中可能牽涉到利益迴避，這時候就要補以書面通知立法院。但我也覺得這裡有點問題，還是你應該當場迴避紀錄？

主席：對，例如我可以表示迴避，也就是對某條文不參與表決。如果是行使同意權，以行使考試委員同意權為例，如果被提名人是我的關係人，而我以書面通知立法院，不能印製我的選票，這是就算是利益迴避，不算缺席，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有這個味道。因為通知必須透明化。

主席：讓大家都知道我為什麼迴避？

陳次長明堂：對，讓大家可以檢視，通知的目的就是如此而已。

主席：例如邱委員議瑩就不能審查客委會的預算，還要通知立法院，因為客委會主委是她的關係人？

陳次長明堂：對，讓大家可以了解一下，因為有時可能不知道民代是因為臨時生病不能來參與表決，還是為了迴避而不參與表決。

主席：那就不需要用法律規定民代一定得這樣做啊！要是不這樣做，豈不是就是違法？

陳次長明堂：在第二、三款其實對其他公職人員有規範。至於民代部分，看看委員是不是認為不必規定，但不知道監察院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這個利益到底牽涉多遠？是不是立委的配偶任職司法院，就不能審查司法院的預算？如果其配偶任職行政院某部會，是不是也不能審查行政院的預算？那可能全部都要迴避了。

林委員為洲：甚至不能參加相關委員會。

尤委員美女：對，要退出了。

陳次長明堂：不用這樣，因為還是要回歸第四條，檢視「利益」。

周委員春米：審法案應該不是看利益吧！審預算也不是吧！但人事同意權算不算利益？

陳次長明堂：也不算利益。

周委員春米：那就都不算啦！

主席：那算是非財產上的利益。

我假設一個狀況，行使人事同意權就可能牽涉利益，對不對？至於是個人利益還是機關利益，我們就不知道，要如何劃出份際？

陳次長明堂：機關不會受到限制，人事同意權則涉及第四條第二款中的任用，也就是同意以後才能任用。但這仍屬於人事部分，審查預算則是針對機關，不是個人，所以不算是利益。例如委員審查司法院預算，並不是為了司法院的個人。

尤委員美女：如果立委的配偶是司法院院長，那該立委可不可以審查司法院預算？

陳次長明堂：預算並不是給院長本人。

尤委員美女：但預算也包含特別費。

主席：按照我們的規定，配偶只能刪預算，不能維護預算。只要刪預算，就算大公無私。

陳次長明堂：就算刪預算，也是刪司法院的預算，不會刪到廳長等個人，至少應該不會啦！但如果涉及廳長本人就另當別論。總之審預算是刪機關，不是刪個人。

主席：這是解釋的問題，在立法時很難處理、規範得那麼細吧！

尤委員美女：範圍很廣。

周委員春米：限縮在規定裡就好了。

主席：那法務部能不能說明一下，其他公職人員的通知方式是什麼樣的狀況？假如以具體狀況來說，在什麼狀態下要通知機關或上級機關？

林處長惠美：以監察院為例，有些法官在涉及同在法院的配偶之考績或獎金發放時，就會向我們申報自行迴避，實務上來講，有些法官會依照現行條文向我們報備，有些不見得會報備。但即使沒有報備，依照現行條文也沒有罰則，所以這算是訓示規定，主要屬於陽光法案，目的在於透明化而已。

主席：那現在修正後的版本會有罰則嗎？也一樣沒有罰則吧！只是規定要用書面通知，不能口頭告知，例如不能只在口頭上說參加了人評會或考績委員會，要打考績，但因為會牽涉到我的關係人，所以要迴避。那麼，本條文會不會使迴避的程序變得複雜？依照現行制度，本來就應該自行迴避、自己處理，如果沒有迴避會被指責。現在的條文則規定不但要迴避，還要書面告知迴避的原因，讓機關知道公職人員為什麼迴避，這也不是不可以，但具體實意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比方說，通知之後可以指定職務代理人，業務才能繼續進行，要不然，放著沒人管也是一個問題，因為有些人也不知道同仁為什麼要迴避，所以進行通知是有利於快速處理爾後的事情，這也是需要通知的原因。當然，我們針對通知與否並沒有做後續的懲罰性規範，只要自

行迴避即可，我們著重的是到底有沒有迴避而已，只要沒有迴避，就有處罰，也就是著重後續行為，非著重於通知。如果大家認為不需要規範到通知，那日後機關可能就要摸索，到底為什麼某人為什麼離職或臨時把案子放著不辦。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看起來不算嚴重，因為定了也不嚴重，不定關係好像也不是很大。對於第六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條。

陳次長明堂：第七條是規定利害關係人應申請迴避的條款，後段則是程序上的規定，也就是原機關要處理、上級機關要處理，以及救濟機會之規定，也就是覆決機會。銓敘法第三十三條也有同樣的規範。

主席：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因為法務部也沒有再修改了。

進行第八條。

陳次長明堂：本條是處理機關自行命令公職人員迴避的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九條。

陳次長明堂：第九條也是機關依職權命令公職人員迴避的問題。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十條。

陳次長明堂：第十條是針對前四條內容，包括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命迴避等後續要如何處理，做原則性規範。

主席：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假如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審議律師法，具有律師身分的委員是不是就不能參與審議？會不會這樣？

陳次長明堂：不會，因為沒有利益上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怎麼會沒有利益？

主席：一定有利益！不，不要說「一定」，但有可能，因為這屬於行業利益。

陳次長明堂：因為沒有財產上的利益。

尤委員美女：會有非財產上的利益啊！

陳次長明堂：但現在沒有執行律師職務。

尤委員美女：但以後可能執行啊！

陳次長明堂：那也是以後，但現在沒有啊！委員在現在的工作中，並沒有執行律師業務啊！這跟立法委員行為法有關係，應該不行吧！

主席：可是，現在本院的律師同仁是可以執業的。

周委員春米：確實可以，但黨內當初已要求我們切結，而且國會改革方案草案也修正了。

主席：但還沒有通過。我問這個問題是想知道，本條規定委員不得參與相關議案中的「相關議案」範圍要怎麼定？這就是解釋的問題了，對不對？我的意思不在於迴避與否，但我實在想到很多問題。

周委員春米：現在還有很多由公民團體推派的立法委員，他們也要迴避相關議案嗎？應該不會是這樣認定，因為這不是利益，既不是財產上的利益，也不是非財產上的利益。

主席：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在立法說明中講清楚？否則我擔心日後會被無限上綱，有人或許會開始挑戰。尤委員，你們 2 位也可能碰到這樣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本院同仁中，律師有那麼多嗎？

主席：其他政黨說不定會拿這一點來挑戰你。

陳次長明堂：我想，我們在說明中寫清楚好了，畢竟也還有很多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周委員春米：因為審法案並不涉及財產上或非財產上的利益。

陳次長明堂：對，不是他個人。因為第五條是本人與關係人的利益，如果是單純的……

主席：該如何處理其中的分際，舉個例子，假設某位委員的關係人是醫院經營者，當他在處理健保相關法案或健保給付政策的時候，這樣算不算？不算嗎？

陳次長明堂：整個政策是適用於所有的醫院、適用於整個醫療系統，並非單一的醫院。

主席：為什麼？很明顯的，健保給付會牽涉到醫院的利益，當然就是直接的利益，怎麼不是直接的利益？這個就是直接的利益，難道是間接的利益嗎？他是醫院的老闆，健保如何給付、如何記點……

陳次長明堂：我們這裡強調的是本人及個人的利益，不然，假設財政部提出減稅措施，財政部長自己也減稅啊！

主席：本席的意思是要想出一個標準，否則，牽扯的範圍很廣，假設某位立法委員的關係人是工廠的經營者，而這個工廠與環保相關法規有直接相關的關係，譬如排放廢水之類，因此，對於與排放廢水標準相關的環保業務，這位委員是否就不能參與審議？這個部分牽涉得很廣，因為我們現在把關係人設定得很寬，事實上，二親等是很寬的。

陳次長明堂：這個應該不是利衝法的範圍，而是屬於行為法的規定範圍。

主席：假設……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個不是他個人的，我們現在講的是本人與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的本人而已。

主席：本人會有什麼樣的狀況？以第十條而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在訂定這條條文時，你們的腦子裡想的是什麼樣的例子？

陳次長明堂：一般是很少啦！

主席：譬如？

陳次長明堂：譬如要審漢翔的單獨條例，可能他的弟弟擔任漢翔的某個職位，這是有可能的。行政法人有行政法人的條例，像中科院就是行政法人，他的弟弟是中科院院長，這樣就有可能了。

主席：假設要審議紅十字會法，而這個公職人員若擔任紅十字會的董事，他就不宜參與審議，對嗎？本會就有這樣的委員，謝謝。

劉專員維倫：就過去的經驗而言，利衝法是在民國 89 年立法通過，當時謝長廷委員所提的版本就講得很清楚，第五條所謂的利益是限於私益，不包括公益在內，因為公益本來就是公職人員應

該要促成的事情，所以在職務執行上而言，對於涉及利益的部分，無論是財產上或是非常利益，我們都是講得非常具體，而且切身到個人的。如果這個標的很明確是涉及公共利益，譬如剛才次長舉例說財政部長決定降稅、經濟部長決定降電費，他們自己也都會受益，但是，不能因為這樣就要他們迴避，畢竟是他們要負責決策。所謂的公益性，在舊法的立法原意是用一句話說明，也就是公益不包括在內。在我們的職務執行上，曾經碰過地方議員為了自己的土地，把一般徵收改成區段徵收，最後就被我們裁罰，因為那裡全部都是他自己的地，事實上，他就是為了自己個人的私益去做這樣的事情。其實就算是不寫，我們現行職務執行上本來就會自動限縮到限於私益的範圍。

主席：譬如某位民意代表在某個地區有一塊地，而這塊地是整片土地中的其中一塊，無論它佔的比例是多少，也有可能是很少，現在這個地方要徵收土地開闢道路，可能要處理到都市計畫的程序，如果這位民意代表在議會發言爭取，甚至以民意代表的身分到都委會列席，原本這種事在地方上常常看到，而他的說法是地方上有這樣的需求，但是，他自己也有一塊地在那裡，這樣是否算是違反利衝迴避法？

劉專員維倫：我們只能說是有可能，還是要做個案的判斷。其實，我們也碰過縣市首長做都市計畫變更時，剛好他自己在都市計畫範圍內也有一塊地，但是，我們也不能因為他有一塊地在那裡就不允許他做都市計畫變更，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針對個案去認定。不過，我們一定會針對有切身利益的部分做比較嚴格的認定，如果是很明顯的公益，我們就會直接排除掉了。委員，我只能說我們在個案執行上會進行個案認定，但是，在立法上沒有辦法抓得這麼細，誠如次長剛才所言，若有必要在立法說明中寫明，當然也是可以，甚至在細則中明文具高公益性的予以排除，這樣也沒有問題。事實上，即使是不寫，我們在執行上也會直接排除，也就是說，很明確涉及公益的個案就會直接排除。總之，我們還是會視其推動的原因、背後的目的以及相關的證據，認定是否為了私益而做這樣的舉動。

陳次長明堂：如果大家有疑慮的話，我們是否在條文的「民意代表，不得參與相關議案」加上現行法的「個人利益」？當時我們把這 4 個字拿掉是認為不會有這個疑慮，既然現在委員有疑慮的話，那就改成「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

主席：好。

林處長惠美：如果是關係人的利益呢？也是包括在個人利益之內嗎？

主席：本席建議採用你的修正版本，但是，在立法說明的部分，請法制局協助寫一個比較清楚的立法說明，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不是，本席認為應該在條文上處理。

主席：在條文上處理嗎？你是否有任何具體的建議？

尤委員美女：用原來的現行條文。

主席：不得參與個人利益，但是，監察院認為關係人的部分呢？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

尤委員美女：或是個人及關係人？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能否就採用這條修正條文，但在立法說明上把關係人的部分放進去？

尤委員美女：這樣是否算是權利的限制，因為權利的限制也不需要明文啊！

郭組長宏榮：因為第十條本身並沒有罰則，我們回到立法委員行為法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兩者都特別提到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也就是說，立法委員行為法已經對立法委員的行為有一些限制，而這裡要處理的用意就是除了立法委員之外的民意代表。

主席：如果我們把立法委員行為法的條文引用進來，也就是把立法委員改成民意代表，這樣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這一條不是沒有罰則，而是回歸到第六條，引用到第十六條予以處罰，因為他沒有自行迴避，與個人有關係就該要迴避，如果沒有迴避就是第六條。

主席：就是民意代表不得參與本人及關係人……

陳次長明堂：對，個人利益相關的議案……

主席：請把條文再唸一次。

郭組長宏榮：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九條，本章所稱之利益，係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第二十二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就有利益迴避情事之議案，應迴避審議及表決。

陳次長明堂：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應該是針對行使職權之內的迴避，這邊則是針對一般性利衝上的迴避。

主席：本席是說第十條，你們提的是民意代表不得參與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這個範圍就更小了，等於是把行使職權限制在相關議案的審議及表決。如果我們把行為法的精神放進來，修正為「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利益之表決」、或是「之審議及表決」、或是「利益相關」、或是什麼樣的條文會比較好？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個是現行法，二十年來都沒出過什麼差錯，好像也沒有被處罰過的案子，這是屬於監察院裁罰的部分。

主席：次長的意思是依照現行法，各位的意見如何？

尤委員美女：之前處罰過的案子是什麼情況？

周委員春米：民意代表有啊！之前就有民意代表在議會質詢時，要求某地方政府雇用他的直系親屬、卑親屬，的確有這樣的情形。誠如剛剛段委員所提，也有民意代表的關係人擁有很大片的土地，而這位民意代表就在議會中要求相關機關更改都市計畫，將其關係人擁有的土地含括在都市計畫的範圍內等等，確實是有這樣的情況。

陳次長明堂：據我所知，那個部分應該是屬於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假借職務上的機會，譬如立委去施壓，假借職務上的機會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與我有關係的，譬如我的都市計畫，那是我本人，如果是選民服務，則是第三人，並不是本人與關係人，那就回到行為法去處理了。另外，還有第十三條是請託關說，這個部分是有罰則的。事實上，我們的第十條是單純針對法案的部分，不能參與審議。

主席：如果我們依照原條文的話，是否會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原條文是怎麼樣？

主席：原條文是指第一項的第一款，第二款的部分用修正的文字。

尤委員美女：第一款是用現行條文嗎？

主席：現行條文，各位有沒有意見？第十條，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十條就修正通過。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要處理的是第十一條，各位是否有意見？請法務部再說明一次，在你們的修正版本中並沒有修正這一條？

陳次長明堂：那只是彙報資料而已。

主席：第十一條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二條。

陳次長明堂：第十二條也沒有修改，最重要的是後面的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至於涉及第三人利益就不在這個範圍之內。

主席：這個部分只是條次的調整？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第十二條就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三條。

陳次長明堂：第十三條是把請託關說的定義寫得更清楚而已，其中說明選民服務並不屬於這裡的請託關說規範之範疇，因為在行為禁止的部分要圖本人或公職人員的利益才算，因此，這一點與選民服務並不會產生扞格。

主席：這一條是規範公務人員的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

陳次長明堂：第十二條是指公職人員本人，因為有的人具有權限、具有公權力。

主席：本席現在處理的是第十三條。

陳次長明堂：至於第十三條則是指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所以兩條是相互的。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這樣看不出來，因為前面就只是說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至於圖其本人之利益是指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嗎？這樣看不出來吧？

陳次長明堂：或以其他不當方法。

尤委員美女：那個「或」是指關說或其他方法，而「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是包括這兩個，

事實上，這樣很容易被解釋為前面是不可以請託關說，第二個是不可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主席：你聽得懂尤委員的意思嗎？也就是說，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是指請託關說與其他不當方法，這個「或」的前面與後面兩個部分的目的是為了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她怕會產生誤解，認為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就已經不行了，第二個部分則是以其他不當方法去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陳次長明堂：事實上，在本現行法中，我們把過去在「請託關說」中間的頓號拿掉，將請託關說視為同一個概念，因為在相關法規中對於請託關說是一件事或兩件事有很大的困擾，因此，這三、四年來我們已經統一將請託關說視為一回事。如果這樣會造成誤解，是否將「以」移到前面去，也就是將畫線部分的第二行修正為「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這樣是否會比較明確？「以請託關說」是一種形態，「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就是將「以」移到前面去。

主席：可以嗎？本席將條文唸一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尤委員美女：所謂的本人是指什麼人？

陳次長明堂：就是關係人。

主席：這樣有問題嗎？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第十三條就依照行政院版本修正之後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四條，這個部分是重點，請法務部提出說明？廉政署的修正版有沒有修正？應該是有修正，請針對修正的部分提出說明？

陳次長明堂：就是增加補助行為，在第一項序文中，原來的買賣、租賃及承攬或其他可能……之交易行為，再增加一個補助行為。關於補助行為的這幾樣都有加上第三款，而第三款針對補助行為避免過苛，因此，我們將社福的補助予以排除，以公平、公開的方式辦理社福補助。另外，第六款是在一定金額以下的交易增加一定金額的補助，我們初步的規劃是一定時間內 1 萬元以下，這個部分就是最後一項，由行政院來規定。此外，在第二項增加了要主動公開，也就是補助前要表明、補助後要主動公開。

主席：誰主動公開？

陳次長明堂：當事人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主席：他要怎麼公開？

陳次長明堂：在申請時就要主動說明，譬如自己與某位委員或某位縣長是什麼關係，這個部分要主動公開、要主動講。

主席：就是向他要申請的機關……

陳次長明堂：投標時就要主動表明 A 公司董事長是縣長的弟弟，前段是申請或投標時就要主動說明，等到補助完成之後，該機關也要主動說明，譬如縣政府就要主動說明 A 公司就是由縣長的弟弟或太太擔任董事長。

主席：沒關係，這個部分再一款一款來看好了。第十四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關於這個部分，請提出說明？

陳次長明堂：只要是政府採購法所規範的範疇，以及第一百零五條是針對國家遇有戰爭等重大變故需要緊急採購的部分予以排除，這是工程會給我們的指教，一般的採購都有公告程序、公告時間，一切都按照程序進行。另外，第一百零五條是針對特殊的採購，限於戰爭或重大變故，譬如地震賑災之類，我們把兩個併在一起，這是屬於採購法規範的範疇。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只要是依照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這裡所謂的公告程序也有可能是限制性招標，限制性招標也要公告，對嗎？

陳次長明堂：限制性招標不須公告。

主席：必須公告，怎麼會不須公告？

陳次長明堂：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以及公告辦理的限制性招標，有些限制性招標是沒有公告的，因為它已經有公告辦理了。

主席：一定金額以上要公告。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零五條就是剛才講的，限於戰爭或重大變故。

主席：假設本席開了一間公司，只要是依採購法公告，本席就可以投標。其實，有很多勞務採購的公告，因為它是限制性招標，譬如某個機關要雇用臨時人員，它就是用公告的方式來進用，但是，用誰是由機關首長決定。

陳次長明堂：它那個是掛羊頭賣狗肉。

主席：就是有很多都是掛羊頭賣狗肉啊！對啊！很多啊！

陳次長明堂：臨時人員不是用政府採購法，但是，勞務派遣就是。

主席：它是用政府採購法。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上次本席提出一個問題，目前行政院的南辦，也就是雲嘉南辦公室，它的勞務採購就是上網公告，而且是用行政院的名義公告，雇來的人都是擔任執行長的機要。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要請教勞動部，應該是用共同採購法。

主席：這個不是勞動部啦！

陳次長明堂：那個規範是勞動部訂定的，不是嗎？

主席：沒有啦！

陳次長明堂：還是人事總處？

主席：都不是，人事總處也管不到啦！

陳次長明堂：勞務採購的主管機關是總處嗎？應該不是工程會，它沒有訂定勞務採購吧？現在規範

勞務採購的是誰？

主席：工程會要不要說明一下？人事總處要不要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上次主席曾經垂詢過，關於勞務承攬的部分，勞動部訂定了勞動派遣的注意事項作為規範，另外，關於迴避任用的部分也訂於此要點中作為規範。這個部分要視其實務的採購程序，也就是說，承攬還是需要經過採購程序是沒錯的。

陳次長明堂：政府採購都要經過政府採購法的程序才可以，如果是其他的採購就不行。

主席：政府採購都是經過採購法的程序，為什麼？如果是採購法排除的，也是採購法排除啊！其他的沒有經過採購法排除，怎麼……

陳次長明堂：採購法排除的就不在這個範圍內，所以我們才會加上第一百零五條。

主席：這是指採購法裡面要公告的，對嗎？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剛才本席舉的那個例子是行政院公告的，如果你這樣排除之後，它就只要經過公告，所以關係人可以因此而來投標，現在的意思就是如此。你們認為經過公告就會公開、就會透明，但是，公告並不表示它就是公平，因為它最後有可能是由某人決定，它既沒有評審委員會，也不是用價格去比價，不是用價格標、也沒有評審委員會，可能機關就是看了所有人的條件之後再選出某個人，那樣也是公告，對嗎？那樣也是公開程序啊！

我認為是這樣，所以你們的採購法可否規定得更明確、嚴格？你們所容許的例外，需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

陳次長明堂：文字方面，我們請教過工程會。

主席：工程會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陳處長尤佳：有關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的文字，它既然經過公告的程序，也就是讓大家可以公開競標的程序，即便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範有關，它還是跟其他廠商一起公平競爭，並沒有因此而得利，所以我們認為是可以排除的；至於第一百零五條關係到人民的身體健康、財產等等，屬於比較緊急、特殊的採購，基本上它可能無法用公告程序去辦理，我們認為也可以排除。

主席剛剛提到的派遣採購，有關勞動派遣部分，目前大都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在行政院所頒布的勞動派遣注意事項，對派遣人員的進用，也有迴避規定；對於這些迴避規定，我們也都要求納入勞務採購契約裡面。所以委員擔心的問題，其實在勞動派遣注意事項及勞務採購契約裡面，都做了規範。

尤委員美女：第三款的補助只限於社會福利性質之補助，其他補助呢？

陳次長明堂：其他的補助要受規範。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

陳次長明堂：要避免掛羊頭賣狗肉的事情發生，因為我們覺得這種情況比較特殊。比如哥哥當縣長或社會局局長，弟弟窮困潦倒，如果不能依社會救助法申請補助，也不好，所以就用這個來排除，他如兒福補助亦屬社會福利範圍，至於產業創新、科技研究或天然災害重建等等，則不屬

於社會福利。我們的補助有很多名目，像生活津貼、再生能源利用、職業訓練補助、中小企業補助、創業貸款補助、身心障礙者訓練機構，因不屬於社福部分，都要排除。

尤委員美女：今天關係人是你的親人，這部分的排除，當然無話可講；但若你的親人擔任董事、理事或監察人時，那個團體的補助是否也不行？

陳次長明堂：因為過去曾發生過假藉某些團體或社福基金會的名義來申請，後來發現他的關係人是裡面的董監事，這類是比較容易有弊端；如果他想要表明清白，可以先辭掉董監事的職務，以後再來申請，這也是一種方法。

尤委員美女：換個人頭就可以了？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法有時候沒辦法全部規範到。

主席：原條文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這裡的交易一樣包括去標政府的採購，那麼第一款等於做了例外規定，在這個例外規定裡面，因為過去也有委員的公司標到政府工程，只要是公開招標，經過公告程序，都是被許可的？

陳次長明堂：對，這一款是許可的。

主席：比起原條文就是放寬了，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是放寬了，因為過去曾演變成藍綠對決、互相檢舉。另外還劉兆玄先生的哥哥當東元電機董事長，在劉兆玄任行政院院長之後，他招標的東西就被檢舉，他還是透過政府採購，並不是私下交易。所以就如尤委員提到的，對於這種上市公司，我們應該維持它的生計。這一款是相信政府採購法是清白的前提下，至於要不要對政府採購規範得更嚴謹，剛剛工程會提到勞務採購，行政院也訂頒了注意事項，做為透明化的輔助規定，這樣是不是就夠了？如要在這裡限制，我們也不反對；但會不會太過瑣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款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監察院有沒有意見？因為過去曾發生金門縣議會議長擔任負責人的公司參與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的工程招標，現在都合法了？

林處長惠美：如果它是透過公開透明、公平的方式，我們也認為，不應該限制這樣的公司來取得這樣的標案，但是要公開揭露。

主席：如果沒有公開揭露，有沒有罰則？它會不會因為沒有公開揭露，而被取消資格？

陳次長明堂：第十八條第二項有規定，都是行政罰。

尤委員美女：所以它的招標還是有效，只是罰則而已？

主席：是違反採購法，但是沒有揭露的話，並不會造成它的無效？如果要讓它無效，就要修改採購法？

如果大家對第一款沒有意見，就請說明第二款以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貳拾標設定用益物權。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主要是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動產及有價證券的標售，還有國產法第四十二條的公開標租，它是另外一套的規範，不是政府採購法。

主席：如果大家對第二款沒有異議？我們繼續看第三款，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具有社會福利性質之補助。除了剛剛說的低收入戶補助之外，有無其他實例可做說明？

陳次長明堂：比如學生的就學貸款、低收入戶的生活津貼，都要個案來認定是否屬於社會福利性質，或許需要主管機關背書，否則就不能排除。

尤委員美女：關係人可否向銀行貸款？

主席：比如青年購屋優惠貸款、首次購屋優惠貸款，假設這是內政部的業務，內政部長的關係人只要符合資格就可以去申請？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所以，只要符合規定，大家都有機會，你剛好符合這個規定，即便你是關係人，也可以去申請這項補助。

本席再次提醒法務部，我早上要的資料，到現在都還沒有送來……

陳次長明堂：來了。

周委員春米：請問社福基金會或協會如果有關係人的話，可以申請補助嗎？

陳次長明堂：要有社福性質才可以，非社福的就不行。

尤委員美女：像政府花了很多錢的社會企業……

陳次長明堂：可以向別的機關申請，不能向我這個機關申請，我們增加了補助，但是這個補助也不能無限上綱；原則上是不能補助，避免瓜田李下，造成不公平；例外部分，我們納入社福，如果還要加入其他，大家可以思考一下，有沒有比較具有公益型，是大家可以通用的，而不是少數個案。

尤委員美女：補助與委辦沒有關係，所以委辦是可以的？

陳次長明堂：委辦也要公開招標……

尤委員美女：採購法規定要 100 萬元以上才要用政府採購法……

陳次長明堂：不到 100 萬的部分可以限制性招標，10 萬以下才不用公開，它有層級性的規範，政府採購法的規範還算滿嚴謹，所以第一款是相信政府採購法。

主席：如果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我們看第四款，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請說明。

陳次長明堂：因為財政部長管菸酒公司，所以他買菸酒的話，要用公定價格；交通部長買台鐵車票、高鐵車票，也要用公定價格。沒有公定價格，有議價空間的部分，就不能用直接排除。

主席：第四款應該沒有問題，我們繼續看第五款，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實例如何，亦請說明。

陳次長明堂：公營事業基於國家建設等等，以公益為前提之下，就公營公司的漢翔為例，它要向財政部或國防部承租國有地，可能涉及到……

主席：次長，我打岔一下，這與公職人員有何關係？

陳次長明堂：這裡是指公營事業的董事長。

主席：如果公營事業董事長是公職人員，他去向政府承租……

陳次長明堂：他的公營事業就變成利害關係人。所以只限於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及公益用途才行，如果要發展它的商機，那就不是公益，就不可以。

主席：如果大家對第五款沒有意見，我們繼續看第六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請說明。

陳次長明堂：這裡指的是小額部分，我們稱之為便當條款，因為澎湖曾有過這樣的情形，當地除了他弟弟開的便當店之外，沒有其他便當店，所以我們限定金額，並在最後一項由行政院訂定相關金額，目前初步規劃，1 年在 1 萬元之內，這部分等公告之後，再來訂定。另外，建議將末項之第五款改為第六款。

主席：我們繼續看第二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陳次長明堂：前端要投標或申請時，主動表明身分，後端縣市政府補助之後，或招標完成時，也要主動公告這家公司的董事長是縣長的弟弟，也就是雙管齊下的揭露。

主席：根據立法院通過的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的規定，條次連續者則用至代替中間的條次，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要用第一條至第三條，所以這裡要改成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次長有沒有看過本席手上這份資料？

陳次長明堂：沒有看過。

主席：這麼一大疊都是立法院公報及我們的會議紀錄，在公報內容只把顧委員立雄的發言標示出來，就沒有再做其他任何標記；第二份資料是蔡委員易餘在內政委員會整個詢答紀錄；第三份是外交國防委員會關於劉委員世芳、顧委員立雄、尤委員美女、蘇委員巧慧、徐委員永明等詢答紀錄。第四份是內政委員會關於莊委員瑞雄、李委員俊俋、黃委員國昌、陳委員其邁、姚委員文智、趙委員天麟的發言紀錄；還有一份是本席、張委員宏陸、周委員春米、蔡委員易餘、林委員昶佐、顧委員立雄、管委員碧玲、黃委員國昌、陳委員歐珀、徐委員永明、尤委員美女等發言紀錄。你們整理了幾天，把這些資料都找出來，真的很辛苦；但本席要求的是，把符合你們指控的罪名，1.不問青紅皂白，要求政府把人帶回來；2.攻擊大陸、製造對立，類似這樣的文字；3.一方面教人帶回來證據，一方面又質疑大陸的證據能力；4.操弄民粹，害慘台灣。哪些發言符合這些罪名，請把它列出來。你們只把顧委員立雄的部分標舉出來，其他就要我們自己認罪，我們哪有辦法？所以請次長帶回去，按照我們的要求，請你們同仁辛苦一點去比對，把它標示出來，好讓我們了解。謝謝。

最後，本席要提醒大家，包括外交部、調查局、陸委會、法務部，上午要你們提交的專案報告，明天還是要記得。

另外，本席也去查問過那天與宮艷萍處長在場的每一個人，他們向我證實他說過這樣的話，也就是宮處長跟我們台灣的官員說，在登機前 20 分鐘，接到法務部的電話，說要他們到機場去處理。「處理」是什麼意思？聽到的人解讀是這樣，因為那時公安部跟我們在搶這個人，當時外交部要求必須把這個人帶回來，但是他們已經發布紅色通緝令，所以公安部要把人帶回中國大陸，也因此雙方是在搶人的狀態。其實聽到的人的解讀很清楚，宮豔萍說：「你們 20 分鐘前

叫我們去處理，我們有我們的程序要走，我們怎麼有辦法到現場去處理這件事情？」他們都有聽到宮豔萍處長這樣講。就這個事件而言，在馮某登機前 20 分鐘，宮處長接到法務部官員的電話，要求、建議或告知他們可以到現場去處理這件事情，也就是讓他們把人帶走。究竟宮處長有沒有血口噴人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宮處長所講的這些話，不光是上午列席的歐陽先生聽到而已，另外還有在場其他的人也都聽到了。當然斷點是在宮處長身上，但我們必須還給調查局歐陽敏昌專員一個公道，因為上午我們說他可能聽錯了，可是現在別人都說他們也有聽到。老實說，我每一位都查證過了，本席利用中午的時間親口去問他們，不是當面問就是用電話問。在這種情況下，這個事件不一定會那麼快就結束，雖然我們沒有辦法去問宮處長，但這是在邏輯上可以串得起來的故事，也就是我們的外交部想要把人帶走，但我們的法務部發現沒有辦法還押菲律賓看守所，我們的檢察官也沒有辦法辦這個案子、沒有辦法限制他的人身自由、開不出拘票，所以法務部的法務秘書和移民署的移民秘書並沒有請公假，他們兩個人是用私假去陪那個人飛回來，他們不得不這麼做，因為他們不是出差、沒有公假，而且位置也不坐在一起，為了滿足形式上的要求，就只好這樣回來了。就道理來講，法務部打電話通知中國公安部來把人帶走，其實邏輯上是講得通的，因為法務部覺得這個人應該要被辦，結果檢察官卻開不出拘票，法務部常說要打擊犯罪，既然我們這邊不能打擊犯罪，那麼我們就通知對方把人帶走。雖然我這樣講的過程有點快，但是聽起來這個故事這樣推演似乎有其道理。

另外，我要請次長去瞭解一下，你們 2 月 16 日開會的結果是什麼？針對我早上所作的解釋，包括國兩司戴副司長都沒有辦法否認，他只能補充說明而已，對於我那樣的解釋，他也沒有辦法否認。就效果上來講，過去外交部遇到這樣的案子都會先去搶人，因為嫌犯不能讓人家帶走，這是我們的原則。可是當 2 月 16 日開會所作的結論開始執行的時候，大家可能就會發現一個狀況，那就是我們的外交部或司法警察機關知道我們有人被羈押或被抓了，但他們卻不能先去要人，而必須回報給法務部，然後法務部再視個案召開會議，召集陸委會、外交部等相關機關來開會決定到底要不要去要人，但等到那時人可能已經被人家帶走了，結果就會變成這樣子。外交部為什麼說要對外館及國人作教育？究竟外館該怎麼辦？按照你們 2 月 16 日開會所作的結論，遇到這樣的狀況，他們根本不能動作，而必須等法務部開會，他們不能去擋，也不能有什麼動作，你看這個問題嚴不嚴重？法務部一個國兩司司長開會所作的會議結論就要達到這樣的效果，我看恐怕不是這樣吧！坦白講，這可能都不是行政院的層次可以做決定的，因為這牽涉到兩岸的問題。當然我不知道是不是總統府下令要他們作成這樣的結論……

黃委員國昌：（在席位上）是。

主席：這我不知道，你也不是總統府，你怎麼能替他們說是？

總之以後狀況就會變成這樣子，莫怪外交部、陸委會在會中的發言會是那樣，雖然經過法務部所作的紀錄，看起來言詞比較和緩，但意思卻很清楚，反正他們就是不贊成。不知在場的法務部官員認為本席所講的有沒有一點道理？它在實務上就會變成這樣，也就是我們就不能去搶人、不能去護僑。如果是因為司法案件或紅色通緝令，假設黃國昌在馬來西亞違反反分裂法的規定，被當成叛國賊，然後被馬來西亞扣押，那麼我們的外交部也不能去搶人，因為必須先回

報給法務部，由法務部召開會議。或許我們不要說是黃國昌好了，這樣好像太政治化了，任何一個國人遭遇到這種狀況時，請問外交部的外館該怎麼辦？

黃委員國昌：（在席位上）我非常贊成召委今天所作的決定，一開始我在追這件事情的時候追得非常辛苦，但這件事情實在太重要了，一個政府的各個部門對外竟然有不一樣的聲音，彼此在扯後腿。我一開始都講得比較委婉，而且我要分成非常多次的質詢，才有辦法慢慢把事情的原貌還原出來，在這個過程當中，我把每一次我在委員會對於個別問題的質詢及實際答復的逐字稿全部都做出來，當我看完我從上禮拜到這個禮拜的逐字稿之後，我有太多的問題想要請教法務部，但是每一次時間一到，我就只能問到那個段落。上一次請教羅瑩雪部長的時候，我問的是：「請問妳是不是當天才知道？」她一而再再而三的說：「對，是當天才知道。」試問今天法務部所提出來的書面報告是什麼？不是 12 日就知道了嗎？為什麼之前部長一直說她是當天才知道？包括更早之前的質詢，我的問題邏輯都非常一貫。

關於剛才段委員所提的那個問題，我說我知道其實並不是我的答案，而是羅部長的答案。我第一次詢問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問：「是誰決定要開這個會？」羅瑩雪部長的答案是：「事實上，就是因為那件事情。」我說：「對，我知道，我現在是說誰決定要開這個會？」羅瑩雪部長說：「是上面指示我們各部會要協商。」我繼續問：「上面指的是誰？」羅瑩雪部長的答案是：「總統。」我又繼續問：「總統指示你們各部會要協商，那針對這件事情你是什麼時候請示總統的？」她說：「就是我們接到通知當天，結果是因為他上飛機前 3 個小時，因為我們請示院長，毛院長要我請示總統，所以我就去請示。」我繼續問：「在他上飛機 3 個小時前，你請示了院長，院長要你去請示總統，請問你是什麼時候打電話？要請示的問題是什麼？」她說：「就是說這個事情要怎麼處理比較妥當。」我又問她：「那個時候法務部的態度是什麼？」羅瑩雪部長說：「覺得要深入瞭解，比較慎重比較好。」我又繼續問：「你們有沒有跟陸委會、外交部的人討論過？」羅瑩雪的答案是：「當時來不及討論，就是總統指示之後，我們想要召集會議，但人已經上飛機，所以來不及……」。

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如果你們在前兩天就已經收到這份通知，為什麼會到 2 月 14 日中午才急急忙忙去處理？中間這段時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真的跟陸委會、外交部沒有聯繫過嗎？法務部在這個過程當中所採取的立場，真的對陸委會及外交部沒有造成困擾嗎？我們今天只有針對法務部提出質疑而已，我還沒有拜託召委把其他部會知道這整件事情經過的人全部一起都找來，今天我們只有針對 2 月 16 日的會議，還原當天會議的實況而已。歐陽敏昌明明就已經在 2 月 16 日的會議當中把這件事情講出來了，但之前我們針對 2 月 16 日的會議提出質詢的時候，你們卻是全部都在迴避、全部都在閃，現在最關鍵的問題在於 2 月 16 日那天到底談了什麼？今天終於把人請來了，但法務部一開始所提供的當天會議簽到單卻只給了兩頁，剛好缺第 2 頁，為什麼剛好缺第 2 頁？是因為最重要的人都簽在第 2 頁上面嗎？法務部現在推說是疏失，但本席實在很難想像這會是疏失！現在大家開始質疑第 1 頁和第 2 頁都沒有你們幾個人的簽名，但你們都說你們有去開會，那天你們到底有簽名還是沒有簽名？每一個上台答復時都是支支吾吾的。現在逐字稿已經整理出來了，下一次開會的時候我們可以繼續核對。今天羅部長說：「我們怕被

人家說我們跟他串證，所以我們之前都不敢跟他聯繫。」事實上，她之前早就已經知道了，要不然她在詢答時不會講出那樣子的話。法務部和其他政府部門不一樣，裡面全部都是法律人，今天本席感到最痛心的是法律人竟會做出這種事情！

我百分之百贊成召委所作的決定，接下來看看貴委員會要對這件事情怎麼進行調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一定會根據我所知道的資訊，配合貴委員會的調查全程參與，直到這件事情水落石出為止。

主席：謝謝。

請次長回去之後把話帶到，調查局做什麼報告，請法務部不要干預，包括陸委會、外交部也都有人在現場，請你們都把話帶到，明天送來的報告務盡詳實，我們會繼續追查這件事情。

針對今天的會議，現作以下宣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一條通過；第二條除第三項保留外，其餘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條修正通過；第五條至第九條通過；第十條修正通過；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通過；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通過；第十五條以下另定期繼續討論。

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7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舉行「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釋放動物管理規範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10 時至 14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岱樺

主席：現在正式開會。各位關心動物保護、環境生態、生命保護的朋友以及相關行政單位的官員，大家早安，今天非常感謝各位來到立法院，跟岱樺一起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野生動物釋放管理規範的問題共同來討論。今天會議開始的時間之所以訂在 10 點實因南北差異所致，因為有些學者專家是從南部上來，甚至是從屏東上來，如果會議時間訂在 9 點，從屏東或高雄上來的學者幾乎早上 5 點多就得起床，趕搭高鐵最早班 6 點 18 分或 6 點 36 分的列車，所以我把開會時間稍微延後，特做以上說明。

在請各位發言之前，我先稍微釐清一下爭議。因為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釋放。」換言之，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早已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釋放，而且訂有罰則，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其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此次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也是採取同樣的精神，只是明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子法予以規範，所以無論行政院版通過與否都不影響放生已經受到管制的現狀。有些團體認為只要將行政院版拿掉，對於放生的管制將完全解放，這其實是誤會一場，如果行政院版未能通過就是回歸現行法，放生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就會被處罰。對於此一爭議，本席在此公開說明，請各位把條文看清楚，不管這一次修法是否通過，無論回歸現行法或者未來增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子法，兩者都必須經過政府機關同意，重點是能不能落實法律的規範。

既然現行法已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釋放，因放生而導致生態環境受到傷害或有傷害之虞的情況是否不修法就能得到解決？答案顯然不是，若是如此，行政院根本不需要提出修正草案。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們希望不要因為立法的粗糙而造成行政機關選擇不執行，相信我們都不願意訂定一個最嚴格的法規，雖然倡議法規的人因此心裡得到安慰或者情緒得以宣洩，但執行面上卻無法落實。法律制訂後能否達到立法的目的，法律規範跟法律執行能否合一，這是我們必須檢討的。我的角色就是搭起政府跟民間以及所有相關意見團體的溝通平台，今天是經濟委員會召開的正式會議，會議過程將有錄音、錄影及文字紀錄，甚至在與本院合作的各個媒體頻道上也會直播，這一點要先告知各位與會者。以上就法案簡單陳述，並針對爭議點加以釐清，也希望法律規範跟法律執行能夠結合。

報告各位，今天公聽會程序如下：先請學者專家發言，接著再請行政單位代表回應，本院委員如要發言請至主席台登記，本席將在第二輪時安排適當的時機。第一輪每人發言時間 6 分鐘，如未發言完畢或有所補充，可登記第二輪發言，發言時間剩下 1 分鐘時將按鈴一聲提醒，在主席台正前方及右方均會顯示所餘時間，發言時間屆滿時將按鈴二聲，懇請各位遵守發言時間

。

請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陳奕成護生專員發言。

陳奕成護生專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共同參與有關放生條款的公聽會，這個作法我們非常認同，希望隨著時代的變遷，佛教徒與愛護動物的團體人士針對護生、愛護動物這部分能有一套共同遵循的規則，我覺得這個法條滿重要的，否則將因無從依循而流於善心，但重要的是作法，一個好的方法能夠讓大家共同遵循。本基金會要特別提出的是，在訂定辦法時要考量執行者、申請者或放生者實務上是否可行，不要流於嚴苛或因訂定時考慮的不夠周延，以致於扼殺了宗教對於放生、護生的基本概念與想法，因為時代也已經不一樣，只要考慮清楚，我們也願意配合，希望今天藉此機會，大家可以互相交流，謀求最大的共識，這是本基金會的想法。謝謝。

主席：請高雄大學法律系周敬凡助理教授發言。

周敬凡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是站在一個研究宗教法的學者的角度提出個人的意見，我們可以看到目前的爭議基本上是因為兩個不同的見解彼此有所爭執，一方面是從事護生行為的宗教人士，另一方面則是生態保育領域的學者專家或團體，可是我覺得這兩方面對於所謂宗教自由的定義或理解都不很清楚，所以我趁此機會就我自己的理解做個澄清，可能也不一定符合任何一方的想法。

宗教自由是憲法所保障的人權之一，憲法所保障的人權內涵就是每一個信仰者可以依照自己的宗教信仰去生活以及實踐自己的信仰的權利，但以最常用的話語來講就是，沒有任何人權或沒有任何自由是可以無限上綱的，所以我們必須透過國家的法律來劃定適當的界線。國家的法律必須衡量各種重要的價值或利益，做出一個適當且盡可能兼顧各方的結果。宗教自由在這邊的角色並不是要求國家不得用法律加以限制，而是要求國家在制訂法律時要慎重地考量宗教自由對於每個人民或對於信仰者的重要性何在。

有三點我覺得是國家在制訂法律時必須注意的：第一，宗教自由必須受保障，可是宗教自由也不是毫無限制，如何在個案中或在具體的情況下去區分是非常重要的，區分的標準首先在於某種行為對於信仰者來講到底有多重要。我們也知道宗教信仰包含很多層面，也可以區分某個行為或信仰對於信仰者整個生命或整個價值的認定到底佔據了多重要的地位，並根據其重要性決定要給予比較高的保護或比較低的保護，相對地，國家在考量限制或保護的程度時，另一方面也要考量限制宗教自由到底是為了追求何種利益，當然就我們今天討論的條文來說就是生態保護的問題。在此同時我們也必須考量生態保護到底屬於何種價值，它跟宗教自由在個案衡量的時候到底應該如何取得平衡點。第三個我覺得必須提出來的是，有些說法認為宗教自由應該是個人的行為，不應該影響到社會秩序或其他的利益，我覺得這種說法等於是把宗教自由完全限縮到一個幾乎不可能實現的情況。因為宗教自由本身就是必須透過生活去實現，而在宗教自由實現的時候一定會影響到外在或其他的利益，此時我們要做的是如何權衡，而不是讓它完全不可能實現。當然，在少數的情況下，譬如實現宗教自由的行為傷害到別人的生命時，基本上我們覺得此時已經沒有辦法去衡量，但在其他的情況下，譬如在本案中，生態保護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價值？我當然知道，尤其在現在的社會，越來越多人認為生態保護是一個非常、非常

、非常重要的價值，這一點我基本上也認可，可是我們還是要考量有沒有必要為了生態保護這個價值而將宗教信仰自由的實踐行為完全排除，讓宗教自由成為一種不可能？

我必須強調生態保護同樣也是一個憲法所保障的價值，它規定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當中，可是我們從條文中也可以看到，生態保護在我們的憲法中也不是一個被全然保障的價值，因為增修條文第十條的規定是「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兼顧」的意思就是都要顧及，可是相對地也表明沒有一個是絕對的利益，因此某些主張認為當宗教自由與生態保護有所衝突時必須絕對的退讓，對於這一點我是滿質疑的，我覺得在制訂法律的過程中，至少要開啟放生行為的可能性。

最後補充一句話，我認為宗教信仰對非信仰者看來可能是一種迷信或是虛妄的東西，可是國家保障宗教自由或許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就是，基本上每一種思想都有它存在的價值，如果我們從所謂思想的多元性或是思想的多樣性來看，我覺得我們應該多少要注意一下宗教自由有它必須被保障以及被實踐的可能性。謝謝各位。

主席：請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執行長慧明法師發言。

慧明法師：主席、各位委員。請大家看書面資料，這個法案最重要的是為什麼有人支持放生，有人反對放生，站在佛教的角度，當然是支持放生，因為我們認為生命都有該受到尊重及保護的權利。而反對放生的主要論點則是認為放生等於放死，至於為什麼放生會造成放死，可能是有些人對環境的評估了解得不夠澈底，或者是數量過多等等，其實這是可以解決的。僧伽醫護基金會於民國 90 年邀請海洋大學的學者專家，幫助基金會將放生流程作科學的組織、規劃及安排，我們也建立了一套放生 SOP，所以，放生並不盡然等於放死，只要符合科學方式，注意生態保護、數量管制，以及事後的評估，這樣一來，放生就不會破壞生態，也不會等於放死。

再來是和商業利益的結合，關於這部分就想敦請主席林委員，事實上，有關與商業利益結合這部分的法，在林務局造成的問題並不大。我記得在民國 100 年漁業署曾經通過「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在這個規定裡要求放生團體必須在放流或野放養殖類動物或魚類 15 天之前提出申請，而且還要做藥物檢測，其實，要在 15 天前預先申請的規定無可避免地讓佛教界產生必須事先預訂的情況，然而一般來說我們是隨緣放生，不會預訂的，所以，當漁業署這個規定一出來，反而造成我們必須在 15 天前要向大型養殖場預訂相當數量的生物，這樣不是有違佛教隨緣救生的觀念嗎？所以，在這個法案中，我們一直關注的都是林務局提出的這個規定。可是，據放生團體觀察，這幾年來放生的鳥類已經偏少，今天剛好有野鳥專家列席，這是經過學者專家的建議。其實當初佛教界會放鳥，是因為臺灣有一些烤小鳥或吃斑鳩這種食用鳥類的習慣，放生團體為了救這些即將被烹煮、燒烤的鳥類，於是就執行放生，可是後來發現被食用的鳥類及鴿子已經逐漸減少，所以我們就比較少放鳥了，轉而放比較多魚類。

希望在修正放生法案時，請主席可以一併將漁業署這個規定的實際狀況列入討論。相信佛教界很願意配合學者專家，並結合有智慧、有保護生態的概念進行放生，我覺得這才是多贏的方向。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慧明法師。有科學依據的放生，而且是專業的放生，也是有環境保護的放生，同時

是結合學界的指導，實踐我們的宗教信仰，我想這是把最新的佛教放生狀況讓各界了解。

在這裡本席忍不住要對方才周敬凡教授的發言進行補充，剛才周教授的發言讓本席想到一個案例，對於宗教的行為，有人嗤之以鼻，有人認為根本看不到、摸不到，可是各位知道現在國內的替代役制度是怎麼來的嗎？如果我沒記錯，基督教裡有一支耶和華見證人會，因為信仰的關係規定不能拿槍，所以不能當兵，但是我們的兵役法規定，如果不當兵就要被判刑，判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即禁役，偏偏當時不當兵的判刑結果都是 3 年的輕刑，雖然 3 年也不輕，所以他就要一直被關到 40 歲，因為 40 歲以上才可除役，於是就從 20 歲一直被關，直到 40 歲，只為堅持自己的宗教信仰。針對剛才周敬凡教授所講的，我要補充在法制面，宗教信仰這件事情是各界要予以尊重的，當時就是有將近 10 來個人，不犯法、不吸毒，什麼事都沒做，更是什麼壞事都沒做，就從 20 歲被關到 40 歲，只因為他們個人的宗教信仰，這是我從社會案例中補充說明周教授所研究的宗教法。

請國立聯合大學文化觀光系林本炫系主任發言。

林本炫系主任：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爭議的事件，大約 10 年前的國科會，也就是現在的科技部，曾經委託學者針對這個重要且有爭議的現象進行研究，當時我有機會和一些教授學者參與這個研究案。

首先，就宗教上來說放生、護生這件事情，理念層次上，大家應該都非常敬佩不會反對。但比較有爭議的主要是實施方法及其產生的後果，而這個後果主要是在宗教信徒的動機層面及生態層面。在生態學上稱為野放或釋放，但宗教上則稱為放生、護生，主要分為兩大類，一個是隨機放生或隨機救生，動機非常令人敬佩；另外就是預約放生，會在一個特定約好的時候，而且可能是很多人一起放生。在 10 年前的研究也作了一些田野觀察，在上述兩大類方式中，也許動機不同，所產生的生態後果可能也有不太一樣的地方。有一些宗教團體或宗教信徒可能有崇高的宗教理念，但可能也有個人的動機，譬如認為放生功德最大，因為功德很大，所以可以治病等等，因此就衍生出非常多類型的放生，例如，生什麼樣的病就要放生什麼樣的物種，這些都是我們在田野調查中發現的。

生態學者或動保團體、宗教團體之所以沒有辦法對話，有一部分原因是對生態的影響到底如何，譬如，生態學者堅持任何放生的後果一定會對生態造成影響，我們所謂的影響，可能是破壞，也有可能是物種改變，至於是不是叫做破壞，程度上就不一定了。但影響一定有，有些是對物種的改變，長時間來講，對物種的改變就會對臺灣，甚至對這個地球造成很多後果，有些可以看得見，有些現在看不見，但將來會怎麼樣也不知道。宗教團體堅持可以有正確的放生方式，也就是說，諮詢生態學者（鳥類及魚類等等）及其他動物學者之後，就可以正確放生，但是生態學者認為不可能這樣，因為有些是馬上可以看到影響，有些卻要長遠之後才看得到影響，這是很難評估的。我們不是上帝，沒辦法知道未來會發生什麼事情，或者我們不能透過人為方式改變生態。所以，在宗教理念上是值得敬佩的，但實際執行後果就是爭議所在。

至於是不是有正確放生方式可以依循，是目前非常關鍵的部分，我還發現雙方在這件事情的討論上，對對方的理解都是用想像的理解，或者停留在 20 年前的理解，宗教團體可能覺得自己

已經很進步，因為他們會諮詢生態學者及動物學者，不會把放生變成放死，所以覺得生態學者對宗教團體的批評是停留在放生及放死的階段上。事實上，現在的爭議可能還不止這個，也就是說，生態學者知道宗教團體對於放生、放死這件事情已經有所改進，但是問題還不止一項，因為任何放生，可能在短、中、長期都會造成影響。同樣的，生態學者對宗教團體的影響也可能還要再提升，譬如，生態學者認為大家都放生，可是經過研究之後才發現宗教團體的想法可能更為複雜，複雜到有各式各樣的放生方式及物種，或者宗教團體也有心諮詢生態學者，但是諮詢之後這樣的作法，雙方是不是還有交集，所以雙方好像都還停留在之前的論述上。事實上現在的情況已經更複雜了，宗教團體已經減少放生鳥類，也避免放生養殖魚類，但是仍然還有一些會放到日月潭或河流裡，以致造成影響，所以雙方的爭議就在到底有沒有正確放生的可能，即便諮詢生態學者之後的放生，我想這可能就是關鍵所在，如果這個不釐清的話，雙方可能很難有交集，謝謝。

主席：請圓證動物保護學會會長圓證法師發言。

圓證法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圓證動物保護學會會長釋圓證，在這裡向大家報告一些看法，我也找了一些資料向大家報告。英國生態學水文學研究中心的科學家傑里米托馬斯領導的科研團隊發表英國野生動物調查報告，50 年後，100 多萬種陸地上生物將從地球消失！第六次生物大滅絕因人類而起，同時人類可能位列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人口急速生長，全球日益暖化，自然環境惡化，使地球上的生物正在經歷有史以來的第六次大滅絕。根據統計全世界每天有 75 個物種滅絕，每小時有 3 個物種滅絕。

聯合國農糧組織報告：全球排放最多二氧化碳的不是人類，而是牛隻，其污染程度超過汽車、飛機等交通工具。牛群的屁和糞便所排出的污染氣體有 100 多種，其中氨的排放量就占全球總量的 2/3，而氨是導致酸雨的原因。另甲烷排放量占全球總排放量的 1/3，甲烷令地球暖化的速度比二氧化碳快 20 倍。聯合國稱牛隻放屁，屁中的氣體「甲烷」是造成溫室效應最大的元兇。聯合國最新一份報告顯示，全球 10.5 億頭的牛群才是溫室效應最大元兇。寇克史密斯博士表示：甲烷是一種相當危險的氣體。畜牧業占用整個地球土地面積 30%，用來養牲畜及種植生產飼料，森林樹木遭砍伐清除，用來開闢新的牧場，牧場是毀壞森林的主要驅動原因。亞馬遜雨林有 70%現在用來放牧飼養牲畜，為滿足口腹之慾，大大的破壞自然生態。台灣最嚴重生態遭破壞的三條河流：台南市的二仁溪、鹽水溪及高雄市的阿公店溪。環保署指出，三條溪污染最嚴重的污染源為家庭廢水、養豬戶廢水、列管的工廠廢水、屠宰場血水、電鍍場等工業廢水及農藥、化肥之廢水。

上述的報告證明生態破壞及物種滅絕不是放生所造成的，放生是在做復育的工作，「破壞生態」這頂帽子實在扣得太大了。在 50 年前，任何台灣的一條河流，無不是魚蝦成群，各式各樣上百種的物種同時住在同一條河流，真是生趣盎然、朝氣蓬勃、生生不息、共存共榮。曾幾何時，在短短的幾十年間，河川遭受嚴重污染，物種的棲息地遭破壞，溪流的濕地銳減。河岸都變成水泥岸，缺乏草岸，魚類沒有水草可躲藏，少有浮萍及浮游物可供食用，加上人類過度捕殺。上述種種的污染源讓河川內的生命物種，慘遭一個接一個的滅絕命運，現在河川內所存的

魚類品種所剩不多，早期文獻記載台灣有 224 種魚類之多。上述破壞魚類生長的主要原因絕非放生的人士所造成的，放生是買魚放進快要沒有魚的河川內，讓河川中有生命。如今卻因棲息地遭受破壞，河川內魚類的品種所剩無幾。放生是在做復育的工作，讓枯水再現一絲生機。如果說放生是破壞生態，這頂帽子未免太沈重了，我們難以承受。

在台灣，有人為了吃免費牢飯而殺人，並說殺一、二個人不會被判死刑，結果真的沒被判死刑，也真的在吃免費牢飯。為什麼放一些魚，最高要罰 250 萬元？天理何在？有人說放生破壞生態？據我所知，台灣有放生行為已近 35 年，何處生態因放生而被破壞了？請拿出具體證據出來！

主席：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顏聖紘副教授發言。

顏聖紘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整件事情有很大的誤解，我就直接長話短說，因為前面很多討論已經失焦了，其實我很感謝委員召開這個公聽會，從 4 月 14 日發生誤解事件之後，現在已經有很多改變和溝通，委員一開始的發言已經開始聚焦一些事情，但是我覺得我們有必要再把事情聚焦一點，否則可能會各說各話，其實很多事情跟野保法一點關係都沒有。

今天我要談下列幾件事情：一、放生與護生行為的類別，一個法定出來要適用全國人民，所以請不要誤解，這不是針對宗教團體。二、不當的放生行為和它所造成的道德後果和惡果，被釋放動物種類、場域、與法律有很不一樣的關係，會涉及的法律不是只有野生動物保育法而已。三、與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的動物類別與行為到底是什麼？我們講清楚之後，宗教團體應該可以知道其實沒有那麼嚴重。剛剛很多法師已經講過，這幾年已經有很多的改變，福智等都做得很好，請大家仔細想想，現在還跟野保法有關的東西有哪些？四、本次農委會修法提案與執行實務的挑戰，這是林委員所關切的事情。五、就經濟委員會的高度可著力改善的是什麼？

放生與護生行為的類別很多，包括：一般民眾從網具陷阱中解救野生動物、一般民眾從居家環境驅逐或搬移動物、一般民眾故意棄養動物、專業機構與民間團體進行野生動物救傷與釋放、政府與民間單位進行魚苗增殖放流、一般民眾購買動物釋放到開放環境中、宗教團體大規模購買動物釋放到開放環境中、宗教團體購買動物置入護生園區等，這些是必須規範和思考的，但是這些行為全部不可以嗎？其實不是，所以剛才有人說好像有一些對立存在，事實上並沒有那麼大的對立，從來沒有生態學者反對宗教團體去做對的護生。剛剛也有老師講，我們要做對的護生，這件事情是有人做的，10 年前一直有人提出一些觀點，可是沒有被廣為接受，其實宗教團體本身也有在做。

哪些行為較無疑慮？一般民眾從網具陷阱中解救野生動物是 OK 的，沒有人會管你，野保法講得很清楚，是要被人養過的野生動物，所以沒有被人養過的野生動物跟這件事情沒有關係。從家裡把毒蛇、老鼠移出去有關係嗎？沒有關係嘛！野保法怕民眾觸法，已排除這種情況。專業機構與民間團體進行野生動物救傷與釋放，特有生物中心和福智的合作是不是對的？是對的，因為它很專業，跟海洋大學合作也是專業的，所以那也沒有問題。

漁業署很早就與民間單位進行魚苗增殖放流，但前提是要經過評估、不干擾天然族群，所以漁業署做一個表，明文標示什麼東西只能放在台灣什麼地方，不能把北部的魚放到南部，對此

，漁業署其實已經做了精細的規劃。剛才法師所提的申請流程是可以檢討的，但那是漁業法，不是野保法，也不是這個場合應該討論的事情。

哪些行為是有疑慮的？包括一般民眾故意棄養動物、釣客亂放生的。請大家了解，今天的問題不是針對宗教團體，事實上，很多民眾、政府單位都有這樣的問題，衛生單位為了消滅登革熱，鼓勵大家放生外來種，就是一個例證，這些行為要不要被規範？要，對不對？所以請大家不要誤解，不是針對宗教團體。

還有涉及金錢交易的問題，放在開放環境中，確如法師剛剛所說的，環境破壞很嚴重，可是目前被大量放生的都是水生動物，而這些水生動物絕大多數是養殖的，並不是野生動物，問題是大部分養殖的物種都是外來種，請問吳郭魚是本土的嗎？不是，吳郭魚是非洲的。土虱是台灣的嗎？不是，台灣養的土虱是泰國的。一般來說，絕大多數放生的水生物種都是外來的，而且放在開放環境中，才會造成問題，如果都是本土的，問題就不太大，現在的問題是，一般可以商業量產的東西全部是外來種。另外，還有麵包蟲，不過這屬於植物防疫檢疫法規範的範圍，而且是小量的，如果把它放到護生園區，就會涉及畜牧法和防檢疫防治條例，真正會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的，只有鳥類。而且這次主要是防堵外來種，這些外來種可能也不是宗教團體主要放生的東西，例如綠鬣蜥等，那是很多莫名其妙的個人去做的事情，所以請宗教團體不用這麼緊張，因為跟野保法、大量放生有關的東西比較不屬於目前宗教團體會做的事情。

這次主要是為了避免和其他法律疊床架屋，因為很多法律都規範了。本次提案與執行上之挑戰是為什麼要去做這件事情，你覺得 250 萬很嚴重嗎？以林務局、野保法能涉及的國土保護範圍，如果把它放到開放環境，我們要花多少納稅人的錢來恢復這個環境？250 萬根本不夠，所以罰 250 萬是值得的。

主席：感謝顏聖紘副教授。今天是正式的會議，如果與會學者專家同意，各位提供的任何書面資料、簡報都會納入立法院正式對外的公報。

請中華護生協會吳秀慧常務理事發言。

吳秀慧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從 2002 年到現在，我們護生協會始終秉持佛陀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眾生平等、慈悲相待的理念，海濤法師倡導救護一切眾生，在進入護生協會之前，我們所有護生小組人員必須對放生、護生有真實無偽的信心，我們深信因果，謹慎受持不殺生戒，所以我們以發自真誠的心為眾生服務，不為名聞利養，護生小組成員特別為放生的理念及方法具備正確的觀念與認識，在法規之餘宣導放生、護生的觀念，尤其是現今放生一定要顧慮到生態問題，小組人員必須不斷的充實自己保育相關的條款和知識，放生同時也配合政府所宣導的保護生態環境。我們中華護生協會目前在全台灣成立了 28 所護生園區，在海外已有 5 所，海外的場地都非常大，都是當地政府和賢達人士來護持，我們在馬來西亞就有 500 公頃的土地，最大的放生園是在緬甸北部，場地非常大。所以我們護生的工作已經擴及國外去做，就是我們可以放的物命我們放，不能放的我們就護養起來。在台灣限制比較多，所以我們在國外的場地比較大。

今天特別要提出我們幾項訴求，就是希望千萬不要把隨緣放生立法改成預先報備審核的放生

，以免造成更多的社會問題：

第一、節制違法放生早在 5 年前就有規定，既有的野保（不得買賣保育類眼鏡蛇）、環保及公園、水利法令完備敷用，依法落實執行即可遏止（請清查歷年罰金即知乃未落實查緝，或違法案件極少），不去抓偷放保育類眼鏡蛇的小偷，卻要限制良民宗教人權，有必要違反憲法比例原則？預審重罰以下憲章法令保障的佛、道教放生戒律法會嗎？所以，禁殺及釋放救是宗教放生戒律的核心，審核制強制改變宗教信仰，就涉及違反憲法及國際人權憲章。

第二、集會遊行法申請制，原就排除宗教活動。集遊法都將改為報備制，宗教人權反大開倒車淪為預審制？反對集會遊行法許可制的大法官陳新民就曾以數據指出，自 2006 年至 2010 年間，全國舉行集會遊行總計 2 萬 6,621 件，其中經警察依法予以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而不遵從並移送偵辦者只有 54 件（千分之二點零三），而集會前申請許可獲准比率則高達 99.7%，亦即不許可比率只有千分之三。陳新民說：「我們還要為了千分之三的不許可比率，而採行被高度質疑違憲的許可制嗎？」

第三、自 2011 年的海放申請制《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行政命令（有違反 2009 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之一之虞），施行已 5 年了！宗教海放的不許可比率有高於千分之三嗎？違法比率有高於千分之二點零三嗎？這也是內陸審核制必要與否的另一項參考評估重點。

第四、要全面限制佛教徒放生之前，請提出放生破壞生態的數據，如果放生有違法行為，在 2011 年起海放（行政命令）要申請，請提供申請件數、核准件數、核准後的違法件數等相關數據。

第五、全台管制放生有野保、動保、水利、水庫、海洋及公園等相關法令。請農委會提供近 5 年全台放生違法的件數及罰款金額（含陸放及海放），才知道是否執法不力而需落實加強，或是有必要進一步強化法治。

第六、請尊重民眾宗教信仰自由與權利，佛經上說「菩薩見物命面臨宰殺，卻不方便買放救護，違反菩薩戒律」，是宗教放生戒律的核心要義。依野保法第三十二條卻要求先行送審，強令改成預訂式的放生，則無法於現場見急迫而贖放，這是強迫改變宗教放生戒律的本質，等同要求改變宗教信仰；況且，行政權事先審核僧道放生法會，也違反「秘密」實踐教義的權利。

第七、宗教信仰是無法打壓的！政府有義務落實並促進宗教放生人權，故調查各山林江海、正負表列或設立專區，使放生可兼顧保育及生態，就是宗教人權的落實。嚴刑峻法限制宗教放生，不可能禁絕宗教信仰，反而淪為地下化，更為混亂多弊！2015 年 6 月澳門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關翠杏表示，基於尊重放生習俗，政府決定刪除禁止放生條文，至於如何適當將動物放回能適應生存的地方，將來需要透過宣傳推動。此種尊重宗教人權的作法，就是我們可以效法學習的對象！

主席：請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林良恭教授發言。

林良恭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從動物和研究的角度來看，在保育和放生之間，如果動物是經過意外的傷害、照料，然後放回原地，我想任何人都不反對，不只是在動物的觀點上不反對，從宗

教的觀點，我想大家都會支持，所以這個法並非要針對第一項，我們不反對重視生命權。現在問題在於第二項，就是有目的性的飼養完畢之後，然後把這些動物放生，就一定要立法規範，否則，很可能外來種或其他問題就產生了影響，這個影響事實上是非常重大的。

第三項就是非飼養的野生動物，大家都知道過去台灣很多，我曾經在台中針對 60 個宮廟進行調查，有放生活動的大概占了 6%，放生的種類包括白頭翁、綠繡眼、麻雀，都是原來的本地種，這些放生活動都是為放生而放生。當然宗教活動現在作了很多改善，可是已造成影響。台灣過去在花蓮有一種烏頭翁棲息地是從花蓮到台東，那是台灣特有種，和西部的白頭翁是壁壘分明，這是經過萬年演化的結果，結果現在花蓮出現白頭翁了，為什麼？因為放生。放生最壞的一點就是從西部的飼養場或買賣店把動物抓到東部去放生，這樣的放生造成白頭翁和烏頭翁雜交，對於花蓮的影響大概沒有辦法從金錢或其他觀點來衡量，事實上對生態的衝擊是非常大的，這就是人為的活動影響到數萬年台灣一個很特別的演化事實的明證。就像中山大學顏教授所講的，那個結果其實很不好解決，因為破壞了整個生態。所以今天法令要求要審核，主要是為了保護我們的環境，絕對不是要強制禁止宗教的愛心活動，我想法令應該沒有那麼大的強制性，只是希望法令對放生行為能有約束性，大家不要把法令的約束性想成有非常的強制性，它其實有點像是煞車，汽車如果沒有煞車的話就會暴衝。所以，我從動物生態的觀點來看，這個法令基本上屬協調性的，絕對沒有非常的強制性，對宗教活動產生很大的影響。另外，很明顯的就是過去因為放生造成很多禍害，尤其像河流，還有就是最近台灣畫眉和大陸放生的畫眉雜交，對於基因的影響非常厲害，將造成台灣畫眉的數量越來越少，這些都是我們從動物學上看到的，如果沒有針對放生加以管制，那麼對於生態的影響是無法收拾的。

主席：在此徵詢大家的意見，本來本院委員的發言是放在第二輪，但是由於黃委員偉哲另有要公，希望大家能夠通融，讓他先發言 3 分鐘，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現在就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謝謝主席給我寶貴時間。剛剛聽了幾位不同意見的觀點，不管是來自宗教團體或來自學術團體，我想釐清的一點是，現在透過放生行為，就是所謂野保法所規範的，第一，必須是野生動物；第二，要有放生動作。現在法律要規範的放生動作，不是過去那種引進物種失敗的案例，譬如過去曾引進蝸牛、福壽螺等等，那是當初政府想要改變生態或想要做一些使用，譬如引進福壽螺食用或做什麼，但後來因為不受市場歡迎，就被大量丟棄，造成生態浩劫，這部分不是今天我們想要規範的部分。今天我們要規範的也不是像現在野生蔓澤蘭一大堆，那是因為夾帶在木材裡被帶進來，後來才變成大量的生態浩劫。今天我們要規範的是如何透過護生動作或是去市場買來放生的行為。買來放生在經濟學來講，可能是一種供需法則，因為有這樣的放生，就會有人故意進口、飼養或繁殖，這是不是我們要規範的？像剛剛有教授提到的，包括綠繡眼、野生八哥等，現在野外看到的八哥都已經不是台灣在地種，這是不是一個因為放生行為所帶來的生態改變？另外，像綠鬣蜥或其他一些外來種蜥蜴，那是民眾買來畜養當做寵物後來放掉，這也不是放生的動作，而是棄養行為。上述種種情形，我們要如何做一個比較清楚的分割，避免一講到放生，就把所有情況都列在一起，不過，我必須要講，吳郭魚不是放生，吳郭魚雖不是在地魚種，但也不是經過放生動作而來，所以，

今天我們要把討論的議題聚焦，而且把定義釐清楚，這是本席比較關心的。剛剛主席也提到，現行法規規定野生動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放養、放生。現行法規已經有一些規範，而現在行政院的版本、官方版本的再規範，和原先所規範的，兩者的法令強度、力道，差別又在哪裡？這點，等一下希望農委會可以清楚告訴我們。

上天有好生之德，如何規範才能累積所謂的積功德，或是對生物的基本尊重，我們希望法律的規範能真正達到想要放生者的目的，而不是造成現在外面所看到的生態改變或生態失衡狀況。基此，本席很希望透過今天的公聽會，能夠把幾個社會上所關注的問題，不管是幫助宗教團體也好，或是有發心的個人民眾也好，能夠達到他們尊重生命的行為，而不致演變成生態失衡的行為，我們很希望透過今天的公聽會，做出這樣的關心，謝謝。

主席：在邀請下一位代表發言前，我先把問題聚焦。今天我們討論的是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條文，所以我要再次提醒，我們要規定的是經飼養之野生動物的放生、釋放。剛才各位先進所提到的可能有人為飼養經濟動物的大量放生部分，或是外來種部分，其實今天會引起生態不平衡或生態破壞的情形就在這兩個地方，當然，今天我們講的野生動物，也許是跟外來種同樣的物種，所以從剛才幾位的發言，我認為我有必要先把問題聚焦，包括中華護生協會提到的，以及幾位師父現在在做的專業科學放生部分，其實今天這個法都不會干擾到你們現在所做的，除非你們現在放生的是有我們所規範的野生動物，但是我現在聽起來是沒有，這部分我先釐清。

另外，剛剛黃委員也提醒我們，有一些物種是野生動物，但經過人為飼養，這部分待會請農委會副主委請相關單位代表再做清楚說明。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那是棄養，不是放生。

主席：對！棄養、放養。另外，剛剛慧明法師也提醒本席，也就是農委會報告第 4 頁所提到的部分，那是另外一件事，跟今天的野保法不相關，有關你的這個議題我們後續再看要如何協調。

現在請弘一大師紀念學會李明哲理事發言。

李明哲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原來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可能衝擊太大，據我所知，主管機關是採用負面表列方式，就是明列什麼東西不能釋放，沒有表列的東西，就統統可以釋放。第二點，很少人了解放生在佛教是戒律，如果採用審核制，意思就是要違反戒律，菩薩看牠要被殺，當場就要買了來放，你要他先去申請，等於要他改變他的宗教信仰，這在其他國家人權角度來看，是很不合時宜的作法。在美國是採用宗教保護法，去年美國通過同志可以結婚的規定，但已經有 10 個州立了宗教保護法，保護牧師不必有義務替同性戀的婚姻證婚，這點我們可以參考。最後一點，就是今天我要說明的主題，大家都認為宗教放生跟生態是有衝突的，但可能很少人注意到宗教放生事實上在經典記載得很清楚，它是保護生態、化解災難，怎麼今天社會會把它看成是破壞生態呢？其實放生就像打針，你看到打針的地方紅腫又化膿，因而認為打針不好會出問題，但很少人發現，打針讓你全身恢復健康、年齡變輕、頭髮變黑。放生團體這 10 年來做了三項比較重大的研究，可惜社會上不知道，現在我們就讓大家看看，是不是打針以後，頭髮變黑、年齡變輕？時間有限，在此我先登記下午第二輪發言。

諾貝爾物理獎得主丁肇中博士表示，「研究是多數服從少數，少數把大家的錯誤認知推翻，

科學才能走下去，因此不可受大眾影響。」東西方對於生態或災難的學說觀點本來就不一樣，剛剛我聽到很多專家表示，放生破壞生態，對生態有疑慮，這完全是以歐美生態或災難學說的觀點來看，這是唯物科學觀點，但是東方五千年有關生態災難的觀點是完全不一樣的。有關傳統災難學說和歐美災難學說，我有列表，由於時間關係，我只提出災難成因。歐美不論是 ISDR 減災組織或是 IPCC，都認為是天體運動或排碳導致的。東方儒釋道都認為是感召來的，因為人的惡行去感召了生態的災難，這是指大型地水火風的災難。歐美對生態一致的看法是無生命無法溝通，東方儒釋道認為所有生態都是活的，都可以溝通，所以從漢朝到清朝的每一代皇帝都要求雨。

下一頁的 3 個實驗主要是根據江本勝博士給予的啟發，他對水給予各種資訊，給它聽、給它看，水就會產生美麗或醜惡的結晶。他很震撼，原來物質真的可以感應，跟東方古老學說、跟當代最先進的量子學說是一致的。依照這個觀點，我們進行了 10 年的實驗，第一個實驗是在翡翠水庫流域放生，白的部分是沒有天天放，黑的部分是天天放，每年分 ABC 三區，比較兩者進入水質前 5 名機率，黑框為白框的 5.2 倍，表示密集放生可以讓水質改善。日月潭管制放生已經 8 年，水質一直變差，而翡翠水庫流域經過我們大量放生，水質一直改善，兩者在前年產生交叉。全體的水質也是開始變差，只有翡翠水庫一直在改善。

有關颱風的實驗，我們用放生的念力跟颱風溝通，發現 5 年來颱風的災損已經降到平均每年 44.4 億，跟實驗前的 11 年每年 113.5 億，降到只剩 4 成。我們是如何和颱風溝通呢？在發颱風警報時，如果有名字，我們就把功德迴向給它，發菩提心渡它，請颱風和我們一起修行。全地球所有的低氣壓我們都認養，因為低氣壓長大後會變成颱風，小時候就認養，它跟我們有感情，到了台灣比較不會傷害台灣。

去年台灣碰到百年乾旱，我們求雨的結果，原本認為春雨會減少，最後反而增加 16.4%，所以台灣沒有大規模的限水。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民族所朱瑞玲教授發言。

朱瑞玲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很高興參加這個公聽會，我覺得這是社會上最良善的聚會場所。我曾經接受委託做過調查，在政府的立意下我們須要回饋社會，就調查的結果給予社會某些建議。當年由於動物放生的關係，造成生態團體及動保團體的憂心，其中對宗教這部分關注得比較多一點。在研究報告之間有立場的問題，你希望看到什麼東西就會看到那樣東西，由於我不知道要看什麼，所以立場稍微中立一點。根據我們調查，全台從事大型放生的民眾其實是非常少數，可是卻極為引人注目，因為其集會的方式希望能讓大家知道，因此在提及預先與隨緣的概念時，許多大型放生往往是預先準備的，可能在一、兩月前甚至一年前公告也有行事曆，所以他們放生時要符合政府法令應該也是可行的，這是我的第一個意見。

第二點，在法令宣導部分，我們調查發現一般人根本沒有聽過，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細節不必說，單單什麼地方可以放生，什麼地方不能放生，大部分民眾都沒有聽過。因此我督促的是政府的角色，政府在政策出來以後有沒有進行教育的工作？這個調查的時間點是在 10 年前，最近的狀況我較沒有關心，但是政府好像很少延續地把法令提供給民眾知道。現在雖然有環境教育

，但也僅限公職人員，他們被迫每年重複接受環境教育。

最後，我認為在任何場合不只是立法院，人與人之間不對稱的理解是永遠存在的，今天因為我們的立場，我們可能希望別人多知道一些他們不知道的事，可是反過來，我們同樣也誤會了別人。之前的林本炫教授也有提到我們在訪問這些團體時，他們都告訴我們別人對他們的誤會。同樣地，學者專家甚至佛教團體內部也有反放生的，他們認為教義被誤解了。基督教也一樣，並不是每個基督教團體對生命的看法都是一致的。在此我懇請大家儘量保持溝通的心態，野生動物不是一個單位可以管制的，行政院可能要有大家一起合作的做法，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農委會沙副主任委員等下要先行離席，因為昨天屏東漁船到沖之鳥礁附近的公海捕魚被日本扣船，罰船長 170 萬元，所以 12 點整總統要召開國安會議，沙副主委必須出席，本席允許他在蔣副組長發言之後先作綜合性的回應再離席。

請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蔣功國副組長發言。

蔣功國副組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參加這個會議，聽到各種不同的聲音，大家都有自己的主張，所以需要多一些溝通的平台以減少誤會。在此必須重申，我們並沒有針對護生或是宗教有任何的排斥或抵制，我們是野鳥學會，所以對鳥類的愛護也是非常努力的。如同林良恭和顏聖紘老師提到的，在商業上的利益方面，大規模放生往往會對一個地區造成比較嚴重的問題，因為這個物種可能不屬於這個地區，當人把它們移過來，對我們人類來講，就有點類似種族的侵襲，雖然短期間不容易看到影響，但是對他們的基因、族群和其延續都會造成一些問題。國外對這方面已有很多研究，對於唸生物學或生態學相關的人而言，這是一個非常基本且應用很廣的知識，所以對於這方面，我們認為大規模的放生本來就需要建立一套檢核的機制。宗教團體或許會質疑為什麼要限制或者為什麼需要事前提出申請？對於這部分，我們認為事前提出申請或者須經檢核並非就是與宗教團體站在完全對立的立場，其實這也是一種觀察的過程，假如放生的行為是好的，是對生態保育有意義的事情，終究會受到大眾的肯定，而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如同前面所提及，目前已有很多團體正在轉型的過程，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改變的時代，放生的作法也有許多改變，例如鳥會也跟團體合作從事救傷鳥的工作，我們有傷鳥照顧中心，在放生過程中就有一些宗教團體會先幫鳥祈福，然後再進行野放，像這種救傷的野放，我相信各界，不管是宗教團體、生態學者或是學術界應該都會肯定這種救傷的放生是非常有意義且有其目的。希望今天能藉此機會多跟大家交換意見，也希望大家都能先放下自己的立場去多瞭解、多接觸，相信這樣就能達到更好的溝通。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各位。

主席：請行政院農委會沙副主任委員發言。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主席、各位委員。感謝主席安排這樣的場合，剛剛大家都提到農委會在 100 年 1 月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八款及第九款訂定「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並於同年 4 月 1 日生效，至今已實施 5、6 年，剛才有人提及究竟這個法令實施成效如何，所以我先把這幾年實施的情況向各位報告。申請增殖放流的件數從最早 100 年的 80 件，到現在 1 年大概都會核准 227 件左右，換言之，這 5 年內共核准 889 件，其中授權地方政府核准的件數有六百多件，另外還有一些表列以外的項目，必須送到農委會審核，但有一點要特別說明，類似像吳

郭魚並不在我們核准名單之內，也未曾核准過。

我們跟很多護生佛教團體都有互動，漁民很感謝，因為原來的漁源枯竭了，目前因為大量放生之後，包括政府也在放，漁民都很感謝，特別是像俗稱午仔魚的四絲馬拔魚最近幾年數量已增加很多，政府與民間雙方因為有這種相互統合的關係，放流的魚種都非常接近。這 5 年下來，放流的數量兩邊加起來將近 1 億萬尾，價值大概在 2 億元左右，其中政府的部分大概 1 億元，民間部分大概 1 億元，所以民間的力量是很大的，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剛剛主席曾經講到舊的法不修可不可以做？不修確實可以做，不過因為這部分爭議太大，剛剛我們聽到兩邊的聲音都很大，如果法律沒有明確的規範，林務局確實也很難執行。在此情況下，修法之後至少把將來的行為分成三類：一類是一般的動物，一類是保育動物，如果大量放流而危害到生態則處以另一種罰則，目的絕對不是阻止大家，以漁業署的例子來講，如果不做，根本不知道你們放了什麼東西，也不知道你們放了多少數量。

還有一點，我們都是為了護生而放生，最終目的無非是希望整個大自然有個健康的環境，萬一我們放出去的生物是有缺陷的，我想這絕非我們的本意，因此，事前若能經過一定程度的檢查，瞭解放出去的生物是否有缺陷或者有疾病，如此對於我們達成放生的目標應該更有幫助，就漁業署的立場而言，我們後來甚至還公開獎勵跟政府配合的相關團體。放生如果做得好就是復育，如果做不好可能就會影響到生態，所以放生跟危害生態不一定劃上等號，但是放生一定要有一個次序。還有一點很重要的是，放生之前跟放生之後，政府必須投入更多的力量去做調查、研究的工作，讓我們瞭解放出去之後整個生態環境是否變得更好，這些工作我們都會做，也希望今天的公聽會能有一定的共識。

特別感謝主席給我機會，我過去在漁業署署長任內，確實很多放生、護生團體給了我們很大的幫助。其實一開始他們也很反對，認為政府規定了一大堆，又要申請，又要如何如何，後來經過長期的溝通以後，他們大概都非常瞭解，甚至他們現在都把這個概念宣傳到全球各地，在其他地方要放生時必須遵守這些原則，這是一個正面的發展，我們希望野生動物的部分也能朝此方向正面發展。當然，野生動物涉及的物種絕對比漁業複雜，而且陸地上生態環境的衝擊比較大，因此要更有效的做評估，這部分我們會請林務局特別注意。感謝主席，也謝謝所有過去跟我們一起合作的團體，也感謝所有的學者，因為你們的鞭策使我們能夠做得更好，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沙副主委已將過去跟宗教團體、保育團體所做的努力簡略地向大家說明，就我個人所知，像中華護生協會幾乎就是配合政府在做魚苗放流，慧明法師這邊在數量、物種、地點幾乎都是配合政府在做，也替人民省了很多公帑。

請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所莊慶達教授發言。

莊慶達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管理辦法這個規範到底要鬆或是緊這部分，大家有不同的看法，我僅從海洋學者的角度提供一些意見供大家參考。思考這個問題時，最重要的就是思考放生的重要性跟必要性，就重要性而言，我們可以從宗教尊重生命以及野生動物可能需要有這樣的辦法來協助它再回到大自然；但是就必要性而言，真的有很多是不必要的，這也是我們比較擔

心的，因為過去很多不必要的放生行為，的確造成一些生態上的問題。

一般來講，因為海洋的範圍比較大，所以剛才也有人提到以前在放鳥，現在也要放魚，雖然放生對於海洋的衝擊一時之間還看不出來，但是它的影響是很大的。我舉個例子，之前放生不當的外來種泰國鱧，現在在淡水河裡面已經造成很嚴重的問題；琵琶鼠也在宜蘭冬山河造成很大的影響；食人魚也在高雄蓮花潭造成很大的影響，放生這些物種的行為可能都出自於好的意念，但是得到很嚴重的結果。

至於剛剛副主委提到的午仔魚，它是一個民間跟政府都在推動的放生物種，而且以目前的海洋來講，是一個比較正面的案例，以過去幾年實施的結果，不管是從環境、從產業來講，它都是比較正面的，漁民的 CPUE（Catch-Per-Unit-Effort）也就是所謂的單位努力漁獲量比較高。在這幾年裡面海洋除了受到天然氣候變遷的影響、環境的污染，另外一個就是人為的過度捕撈，所以後來發展出「增殖放流」的行為，但是從過去到現在，包括政府部門也沒有把握它的正面效益究竟如何，到目前來講，剛才副主委表示午仔魚是比較正面的，但是相關的研究真的需要長期的觀察，日本也是歷經幾十年，他們也沒有把握，因為海洋真的是太大了，所以我們要對這部分思維。

大概是從 2002 年開始，民間或是政府部門有大量放生或放流的行為。在更早之前就是在 1976 年，中央研究院開始談海洋環境破壞，所以做了很多人工魚礁，這也是矯正整個海洋環境受到影響的作為。這個思維也是一樣，他們有 SOP，同時審視了整個台灣的海洋環境，列出 88 處比較適合做人工魚礁。未來我們在做這樣的行為時，我認為一個好的信念，應該要有一個好的結果，這樣會比較好，包括民眾或宗教團體對整個放生的概念要做一些調適，我覺得有些東西事實上是不必要，要思考是否有必要放這個生物，像有些生病的人認為放生哪一種鳥可以改善自己的病情，基此，對於民眾的教育，宗教團體本身也應該做一些調適。

最後，最重要的是怎麼樣讓海洋環境的棲地和整個環境會更好，我認為朝這個方向去做會更好，讓管理辦法的鬆和緊也因為大家的討論而更聚焦一點，讓它可以有節制的去規範正確的放生行為，有節制的讓我們的海洋環境更好，這是本人提供給大家的參考意見，謝謝。

主席：請海龍王愛地球協會林愛龍理事長發言。

林愛龍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代表海洋保育團體表達意見。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心願，以放生而言，就是希望海洋生態能夠越來越好，希望海洋的生機能夠蓬勃發展。在我表達意見之前，我要邀請大家思考一下，到底我們進行魚苗放流的目標是為了什麼？是為了讓生態更好，讓海裡面的魚更蓬勃發展嗎？還是最重要其實是為了增加漁獲量？我想這是非常弔詭的遊戲。

事實上，過去官方進行魚苗放流是從民國六十多年就開始了，而民間參與這樣的活動約莫是在 21 世紀以後，才慢慢從陸地移往海洋。人類之所以能夠做魚苗放流，最大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科技進步，我們放到海裡面的這些東西，基本上都不是大自然天然演化出來的物種，這才是海洋生態保育團體十分關注的重點。當然我們也不是叫大家都不要吃魚，但是我們很希望大家再進一步思考，當我們開始對海洋做魚苗放流的時候，我們做了哪些的準備工作？參與者是否知

道自己究竟在做什麼？

我們首先要談的是審核機制，其實我們不太瞭解過去二、三十年來官方在各縣市政府進行的魚苗放流做了哪些審核機制，包括事前的準備、當天的活動宣導、正確活動宣導、事後的環境監控，以及相關的執法工作，所以我要談的第一點就是對這個審核機制的在意，因為漁業署已經頒布放流的審核機制，民間的部分似乎可以納入管理，但我們想知道的是，官方所做的放流是否也有一個公開資訊的審核機制？

其次，我們關心審核機制的內容，我們想要恢復生態多樣性，生態多樣性有三個重點，第一個是生態系的多樣，但是我們有注意到，各地在放流魚苗時，可能民眾沒有足夠的知識，比如他們希望放流的地方跟魚苗適合的場所不同，像是適合沙地的魚苗，可能因為關說的原因而被放流到礁石區，在進行這樣的放流動作之前，到底我們有沒有想清楚我們在做什麼？第二個是外來種問題，這會關係到物種多樣，剛才很多學者對這方面都提出很深入的說明。第三個是基因多樣性的問題，我們注意到很多魚苗放流都來自同一個養殖場或同一個魚苗種苗場，可能 10 萬尾魚都是從同一個種苗場出來，牠的基因可能是一樣的，這對大自然而言是好的嗎？所以，我們非常關心的問題是，在這個審核機制裡面，以上三個多樣性有沒有被考量進去？

另外是有關存活率的問題，就是關係到執行的部分，包括當天的活動宣導以及事後的監控執法。我們非常尊重宗教行為，但是我們也希望護生的概念能夠讓更多的參與者瞭解和深思，我們相信思維精進的功德也是非常大的。所以，大家應該一體認真的深思到底我們在做什麼。實際上，事後的監控也關係到存活率，到底放流的魚苗後來有多少被抓起來了？有多少是被當天位於另外一邊的釣客釣起來了？釣客知不知道他們所做的意義是什麼？這些宣導是否要大家共同參與、共同完成，才能夠讓活動更加完美？

最後是長期執法和監控的部分，以小琉球為例，小琉球現在有一個廢棄漁港，供作魚苗育成的緩衝區，希望能夠提升存活率，可是如果沒有嚴格的執法，釣客根本是一下就釣光光了，這樣有達到放生、護生、讓生態更好的效果嗎？這都是我們所關注的重點。

我們今天談的或許跟野生動物保育法沒有直接關係，其實那些放流的魚苗進入生態之後還是野生動物，所以，當大家把魚苗放流慢慢成為放生的主要目標或是主題，希望大家對海洋生態會有更多的關注，讓更多人一起深思我們到底在做什麼，好好思考如何讓我們的海洋生態復育。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裴家騏院長發言。

裴家騏院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一個常常在做野生動物放生的研究人員，我跟大家分享如何做野生動物放生。其實我們的講法叫野放，我們是把受到救援的野生動物，在為牠做好治療和醫療之後，讓牠回到大自然的家。全世界絕大多數的國家都禁止不嚴謹的野放，因為不嚴謹的野放對這些生命一點幫助都沒有，所以我們現在做的野放全部都是所謂的「軟野放」，什麼叫「軟野放」？就是當你把一個動物釋放到自然環境的時候，你要不停的觀察牠。什麼叫不停的觀察？很可能在前面的一、兩個禮拜，你要 24 小時看著牠，要確定牠能夠在當地存活。要持續多久呢？我在越南野放長臂猿，「軟野放」的監測過程長達 5 年，確定牠建立領域，確定牠沒有

影響到其他的長臂猿，確定牠後來能夠配對，甚至能夠生出小孩。我們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事情？因為牠是瀕臨絕種的野生動物。我們不會一次放 100 隻長臂猿，一次只能放一隻，並且是很嚴謹的過程，這就是軟野放。

今天很多人提到宗教信仰跟放生，我自己是一位生態學者，我聽過的人裡面，沒有人反對宗教信仰，也沒有人要跟宗教信仰對抗，甚至沒有人反對宗教放生的理念。我曾經收過一位修佛法的研究生，我請他幫我整理有關放生的概念，林林總總非常多的概念，我自己也受教了。但是今天為什麼會有這個法呢？在座或許絕大多數人都是科學放生或友善放生，但是我們看到全臺灣放生者並非都如此，不然我們為什麼會看到有這麼多負面現象產生，剛才林良恭教授提到的烏頭翁，那是 1 個物種的滅絕。白頭翁從西部拿到東部去野放，造成烏頭翁即將滅絕，對於數萬年或數十萬年產生的物種，當牠消失以後是我們要看到的嗎？從生態角度來講，外來種的野放一定要被約束，甚至要被禁止，這個外來種不只從國外帶到臺灣來，還有從西部帶到東部，從東部帶到西部，眼鏡蛇就是 1 個例子，東部和西部的眼鏡蛇遺傳結構是不一樣的，可是我們把東部的眼鏡蛇帶到西部來放，把西部的眼鏡蛇帶到東部去放，攪亂了臺灣這個島百萬年的演化，值得嗎？該不該做一些約束呢？我相信在座的人大家都覺得放生是美意，不應該造成另外 1 件慘劇，譬如生態的毀滅或者百萬年的演化。如果大家都同意這樣子的話，現在的執法頂多是 1 個預防的措施，這個預防措施需不需要？我個人覺得非常需要。

我看過一些放生，有 1 張照片是 1 位法師拿著 1 個水瓢，2 條魚在水瓢裡面，法師對著鏡頭把魚倒到水裡去，其實這很不人道。除了科學放生之外，我也希望宗教團體在做放生的時候，能夠積極去監測，就像我們在做野生動物野放一樣，去監測我們才知道牠發生什麼事情了，否則 10 年之後我們還是在各說各話，你覺得你不會有問題，我覺得你很有問題。願意去做科學放生的宗教團體，應該更積極去監測放生後續發生的事情。

第二件事情就是要做到人道，我們從水族館買 1 條魚，回到我們的水族箱去放，你會把它丟進去嗎？不會，小朋友都知道要先放在水裡面，讓它適應水溫後慢慢游出來，才會存活。所以放生的整個過程要人道、更細緻。

最後，我想呼籲一下這些放生的基金，有沒有辦法幫助野生動物的野放？如果可以，這是最直接的、被絕大多數政府所允許的放生行為。謝謝大家！

主席：真的非常開心，我覺得愈對話愈能夠找到大家一起努力的焦點，我個人真的受益良多，本來感覺彼此有對立的觀點，可是聽起來之後，好像又有合作的可能性。

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朱增宏執行長發言。

朱增宏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能夠召開這個公聽會，我是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執行長朱增宏，我自己是佛教徒，沒出家前就放過生，出家以後也放過生，我對放生的瞭解，不僅是我個人的體驗而已，我是花了很多時間，因為我們整個團體義工在全臺灣各地實際做了很多調查。

針對放生的現象，放生不是只有佛教徒在放，也有其他道教團體，待會兒我會 show 出一些資料。針對佛教團體我們特別想去瞭解，到底放的情況如何？所以我們過去做了好幾次實際調查

報告，發現不是動保團體針對放生提出很多反對的聲音，從過去到現在，我們聽到很多學者也有這樣的聲音，其實在明朝已經有人提到放生這件事情，他們不是反對放生，而是反對買動物來放生，尤其是大量買來放生。

放生有幾種，如果屬於急難救助（臨時、就地、少量、緊急）的，沒有問題，我相信法律不是要規範這個，林委員的印象就是接到民眾來關心這樣的事情，但法律規範的不是這個問題；個人棄養動物屬於動物保護法的管轄範圍，對動物保護法，我待會兒會提出意見；屬於復育放流的部也不一樣；真正有問題的是屬於集團、商業、大量化的放生。

我們做了 3 次大規模的放生調查，2004 年做了兩次，1 個是針對宗教團體，第二個是針對鳥店。調查結果(一)：共訪查 2,544 個宗教團體，實際從事放生的團體為 483 個，約占四分之一；未從事放生的團體有 1,524 個，占四分之三。顯示多數宗教團體未從事放生。放生的動機—救生功德、消除業障、神蹟、延壽、消災、奇效等。常見放生地點—台灣各水庫、山林、公園、海岸、河川溪流等。

時間—每月、每週，或重要佛道教節日。

調查結果(二)：商業放生金額每年約 2 億，動物數量超過 2 億隻，物種包括：

1. 鳥類：麻雀、綠繡眼、白頭翁等。

2. 魚、蝦蟹、貝類：各類魚種、螃蟹、蛤蜊等。

3. 爬蟲、兩棲類：蛇、青蛙、蟾蜍等。

4. 昆蟲、無脊椎動物：蟋蟀、麵包蟲、蚯蚓、蟑螂等。

5. 哺乳動物、靈長類：梅化鹿、牛、猴子等。

6. 禽類：雞、鴨、鵝、鴕鳥等。

如果只有靠動保法的規範不夠，人工飼養的野生動物可能會遺漏，待會兒我會補充。

調查結果(三)：針對鳥店我們所做的調查，全臺灣台北縣市、台中縣市及高雄縣市之鳥店，合計訪查 155 家，其中有 63 家會供應販售。這是供應販售的鳥店，不是供應放生，而且不是緊急救難，已經形成 1 個產業鏈，就是放生團體先訂貨接著捕抓者捕捉，這些鳥類原來在野外活得好好的，但他們會收集集中在倉庫，用標準化的箱子來裝這些鳥，運輸至大型鳥店（中盤商），賣給小型鳥店，再賣給放生者放到野外，之後又再度被捕捉。如果放生團體把這些動物視成我們的父母，怎麼可能會有這樣的行為，認為這樣的放生行為是如法（佛法）的呢？

調查結果(四)：從 2004 年做了 2 次調查之後，2009 年我們也做了進一步的調查，原來曾經放生的四百八十幾個團體，還繼續放生的有多少個團體？仍繼續放生的有 256 家，比率約 66%；不放生的有 98 個，比率約 25%。像剛剛裴老師提的，很多經費可以做野生動物的保育，有的拿這些錢去做急診的急難救助，救人也是在救。所以經費不是問題，用途也不是問題，有的人會去宣導護生、環保或提倡素食。

調查結果(五)：小小的台灣，每年至少有 750 次以上、平均每天約有 2.1 次的放生活動！這個數字尚不包括沒有公開訊息，只准內部成員參與的組織其放生的次數。調查也發現，共有 7 個組織會到海外放生，放生地點遍及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尼

泊爾、印度、西藏等。其中生命基金會放生的次數更頻繁。

在農委會的作為方面：農委會曾舉辦多次「動物放生行為規範」說明會，另外在管制動物放生行為會不會違憲方面，由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李茂生有做過研究。從憲法的角度來看我們規範放生行為會不會違憲？如果會違憲就禁止、不准你相信佛法，那是管制你的思想，這是違憲的。但是因為思想衍生的這些行為，會不會對生態、動物、違反現行法律？這個應該受到國家法律適當規範，所以結論是應該規範不當商業化、大量放生行為。

現行地方法規有一些訂定出來，但是因為沒有母法，所以這些地方法可以存而不論，我們就回到現行法律，現行野保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釋放。但是這一條規定從來沒有執行過，現在行政院版本說，經飼養的野生動物，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可以放生。我們擔心一個問題，什麼叫「經飼養」？如果我們早上去買，下午運到別的地方去放了，請問這算不算是「飼養」？如果不算「飼養」，這部分就沒有受到規範，我們認為會發生問題的就是這部分。

至於野生動物的部分，有些放生團體是買經濟動物來放，這會不會構成問題，也需要考慮。所以，不僅僅是野生動物或是飼養動物，應該是野生動物或動物只要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就不應該釋放到野生動物的棲息環境，因為它會帶來問題。

先做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今天有爭議的是野生動物保育法，跟目前有些團體正在執行放生的物種，其實完全是不一樣的，那些應該是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範的物種，謹作以上說明，以避免大家誤會。

接下來請動物平權促進會林憶珊理事長發言。

林憶珊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野生動物保育的相關法令和專業的研究，這幾年來各個領域的團體和專家都有研究，站在動保團體的立場，我們也看過一些數據與證據資料，發現大量放生確實會給我們的環境帶來生態浩劫或是給動物帶來苦難，所以，這個時候我們從野生動物的角度來對這些狀況做規範確實是一個好的、也是一個對的方向，我雖然來自動物保護團體，但近幾年來我也學習藏傳佛教，在學習過程中我曾試圖了解放生人的心態，而不光是從一些法令或論述中來了解他們究竟在想什麼，這是很重要的。我知道寶島放生團最近正在全台各地到處放生，有相當多的民眾願意參與這樣的活動，我知道他們是想累積福德資糧，惟福德資糧一定要透過這樣種種安排放生的方式來累積嗎？我覺得當然不是。但我到現在還是常聽到某人在放生，由此可見，政府的宣導工作很重要，以我從教育的立場來看，不斷對民眾宣導有另外取代的方式，就改變民眾所習慣用放生的方式是很重要的。因為在動保界的關係，我知道林務局有跟宗教團體合作，配合一些宗教祈福的儀式，將受傷的動物進行野放，可是我發現這種取代的方式並沒有什麼人知道，至少在社群中有些民眾就不知道，所以，應試圖去了解放生人的心態，同時，也讓他們知道目前已經有很多取代方式，不一定非得參與商業化大量放生的儀式，才能達到累積福德資糧的目的，如果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當然會覺得教育是重要的、溝通也是重要的；如何讓一些護生團體的宗教領袖可以去接納一種不一樣的取代方式，可能還需要一些智慧，且須透過種種努力，謹在此提供從教育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

固然政府可以訂定法令來加以規範並執行，但我覺得放生人的心態還是要試圖去做了解、去跟他們的社群進行溝通，加強取代方式的教育與宣導，以上就是我們的想法，希望大家能對這個問題凝聚出更多的共識，謝謝。

主席：在請下一位蔡世鵬理事長發言之前，先就會議的程序向各位預告，等劉寶輝苑長發言完後，第一輪有關民間團體代表發言的部分就告一段落，接著就請主管機關針對之前民間團體代表的意見作一回應，同時，我們的議事人員也會發給各位便當，請各位一邊用餐，會議也一邊進行第二輪的發言，如果各位專家學者認為第一輪的發言還有需要再補充的部分，請前來主席台登記，第二輪的發言一次也以 5 分鐘為限，包括在場的委員也都可以加入第二輪的發言。

現在就請中華民國野鳥學會蔡世鵬理事長發言。

蔡世鵬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所討論的不管是放生議題，或是一些環境保護夥伴們所堅持的生態保育，其實，最原始的初衷就是愛護生命，當開始有放生想法的時候，我想大概是看到某些動物受難，希望可以伸出援手；其實，動保團體所強調的環境保護，也是希望讓在自然環境生存的這些野生動物可以有一個安心生長與棲息的處所，所以，放生跟環境保護或甚至環境保育都不衝突，但今天我們社會為什麼會針對放生議題有這麼多討論，我想問題應該是出在不當的放生。雖然放生者可能是基於愛護生命，但因為中間有些不了解或是一些錯誤的放生行為，至終反而會傷害這些被放生動物的生命，基於上述，我認為放生行為其實不需要被禁止，但應該要有約束，而且，必須提供協助，讓有意從事放生行為的人知道如何放生才是對的、怎麼樣的放生才是真正愛護生命，而不至於因為自己的好意，反而傷害原本想要幫助的動物生命。

前面有多位專家學者、相關單位的代表都提出很多想法，尤其是顏聖紘老師對整個放生問題中的一些癥結點做了很精闢的分析，其實，不論是保育團體、宗教團體或是政府主管機關，今天大家聚在這裡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希望找出一個真正讓生命受到保護且確實可行的方式，既然大家的出發點是相同的，應該不會有什麼歧見與衝突，只是大家還需要多一點的溝通，多聽聽對方的想法而已。

現在我就回歸到這次修法的內容，在看過修正的條文之後，其實，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範的放生行為，原本就必須經過主管機關同意，並非過去規範不需要提出申請而現在被限制，所以，有關管制或申請經過同意，我認為這只是一種審核的機制；對於放生，我們希望能有一些科學或專業介入，俾讓被放生動物的生命可以好好生存在一個適當的地方，這部分如何落實來做，可能就必須要透過一些審核機制或是事前申請制度，因為今天若是不需要經過任何申請，相信在場參與公聽會的夥伴們都有這樣的認知，就是野生動物必須經過適當的放生，這樣才不會傷害他們的生命。

今天台灣有這麼多團體在從事放生的工作，甚至剛才有專家提到有些個人也都在放生，對這些放生行為，政府是不是該有個機制來加以監督？這樣主管單位也才能從申請的過程中，協助有意放生的個人或單位知道其所做的放生是不是對的，否則，今天我們只要求政府機關應該協助人民，但他們若連哪個人或哪個團體要放生都不知道的時候，試問該如何協助他們？所以，

這部分可能也會出現問題。

今天我站在這裡，內心想要表達的是，無論是設立一個審核機制或是申請的機制，其實，用意都是良善的，並不是那麼可怕，它並不是要禁止所有放生行為，反而希望把放生這件事情可以做得更好，讓適當的物種在適當的環境被放生，而不是讓被放生的物種沒有在適當的地方繼續生長，甚至導致死亡；或是被放生的物種本來就是外來種，在被放生之後，反而造成當地原生物種可能被污染或進行雜交，甚至因為競爭的關係，最終導致它們被滅絕，我相信這些後果都不是大家所樂見的。

站在國人的立場，我們支持政府建立一個有效的、合理的申請制度，希望大家能透過這樣的制度與平台，共同讓放生這件事情可以做得更好，而不是任其陷於一個毫無管理的環境中，讓我們完全無法預測放生行為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

主席：請養正經典學苑劉寶輝苑長發言。

劉寶輝苑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環境生態的問題跟我們在座每個人都有密切的關係，而其問題的根本就在於飲食，假設今天大家都吃素，大概就不會有放生的問題，請問各位有沒有想到過這個問題？所以，我們都有責任，因為只要人類殺牲食肉，就會有放生的問題發生，假設沒有任何人殺牲食肉，我們就不需要放生了，因此，如果大家都能改變自己的飲食習慣，那該有多好！這才是真正愛地球的體現。

問題是我們的飲食習慣特別難改，所以，才有後面放生的行為。現在主管機關農委會提出修法，未來國人放生都必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之後方得為之；對這樣的修法，我們認為會產生兩個問題：第一、剝奪動物生存權，因為放生行為的產生都是放生者看到動物要被殺，所以，為救它才要將其放生，問題出在修法後放生者在看到動物要被殺之前必須立即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等主管機關受理並核准之後，他才有可能進行放生，請問這在實務上有沒有可能做到？當然不可能！我們認為，這樣修改根本就會影響或甚至妨礙放生的執行，主管機關應該考慮到這個問題。

第二、違背我們人類的善良本性，當有一天你遇到一隻生物需要你去救牠的時候，請問在座各位，你會不會救牠？我相信人都有惻隱之心，畢竟動物也是有感覺的，依修正條文如果你要救牠，你就必須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假如沒有申請或申請未獲准，那麼，你救這隻生物就是違法，請問這樣的法規適當嗎？對一個愛動物的人來說，實在很掙札。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主管機關在做修法的時候一定要把這兩點考慮在內，如果能把這兩個問題都解決，法律規範方有可能順利執行。老實說，沒有人不愛護我們所在的環境生態，而放生根本就是救護生命，這是基於人類的不忍人之心，為什麼有生命需要我們去救護，必然是看到有人要宰殺並吃這個生物，我們人類到底可不可以不吃這些生物，當然可以，只是大部分的人做不到，既然還有這麼多人做不到，我們就花錢把牠買下來，放了這個生物的一條命，給牠一條生路，道理就這麼簡單。

這樣的做法因為環境的變化今天已經產生問題，就是物種與環境的移動問題，這就比較嚴重了，過去大家都認為放生是一件好事，今天我們也認為沒有爭議，最重要的是到底要怎麼做才

符合情理法，現在主管機關要管，就應該把規範訂好，這是主管機關要做的事，而要把規範訂的合情合理，確實需要專業人員來研擬，總而言之，主管機關既然要管，就要管的好、管的徹底，並負起該負的責任。

對這次修法，我們認為應偏重在放生生態與物種的教育宣導，主要內容就是教導民眾如何放生，畢竟放生不僅僅是滿足我們的惻隱之心、讓我們心安理得而已，還要讓被放生的動物也能活命，這的確是一件好事。現在我們就提一個比較直接的問題，即主管機關對於民眾個人或團體到底要不要規範必須提出申請，你們必須正視這個問題，特別是在申請的過程中如何兼顧人類善良本性及動物生存權的部分，主管機關一定要做周延考慮。

自從各縣市政府通過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後，我個人曾對台中市進行電話查詢，結果發現在自治條例通過後居然沒有一個放生申請案能夠順利過關，因為當民眾提出申請時，主管單位都會進行道德勸說，就是為了避免破壞環境生態，希望民眾最好不要申請，改以護生的方式。正因為如此，台中市到今天為止申請放生的案件為 0 件，南投縣也是寥寥可數，比較知名的特定案件就是在日月潭魚苗釋放，其他申請案件數也都非常有限，在此情況下，如果照今天的修法內容訂下去，必須先申請獲准後才能放生，到時候基層單位若不配合，或是在核准上予以刁難，會不會使法的執行變相成為禁止放生？我們認為很有可能導致這樣的結果，為求正本源起見，我們建議大家還是改變飲食習慣，到時候因為放生而引發的所有問題就可以一一獲得解決，以上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非常欽佩劉苑長所發表的卓見。

第一輪的發言就到此告一段落，現在請大家一邊用餐，一邊進行會議，請行政部門對學者專家的意見作一回應，先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發言。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這次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涉及畜牧處的部分，主要是為配合動保法第五條第三項有關個人飼養動物不得有棄養的規定，如有棄養的情形則給予罰款處分，罰款的金額是 3 萬至 15 萬，這是跟畜牧處執行動保法有關的部分。

主席：接下來請農委會林務局廖副局長發言。

廖副局長一光：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林召委安排今天這樣的公聽會，讓大家有充分交換意見的機會，早上聆聽過大家所發表的看法與意見，個人覺得大家都很關心我們所在環境生態，當然，我們也非常尊重宗教自由，所以，在關心生態環境與尊重宗教自由兼容並蓄的原則之下，大家似乎已經有一個比較綜合的認同，即希望對不當的放生給予適當的約束。

上午會議有學者專家質疑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對不當的放生已經有所約束，為什麼今天還要再做這樣的修法？在此我提出以下幾點說明：首先是目前的條文雖然是可以操作的，惟其對於物種必須經過公告，而且它僅針對保育類，的確，過去我們公告的部分都只針對保育類，因為保育類的種類繁多，所以，我們對於一般類就沒有做詳細的規範。正因為目前法令對這方面規範比較不具體或是比較不細膩與明確，而且也不具有全面性與周延性，導致在實務的執行上，因為基準不夠而造成明確性是有疑義的。另外，在罰則方面，也沒有針對保育類或是一般類來作一區分，畢竟兩者輕重是不一樣的，透過各位所提修法的建議，未來我們可以強

化野生動物保育法中有關放生的規定，對不當的放生我們會再做比較明確的約束。

至於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剛才聆聽過大家的意見，特別是林良恭老師、裴院長都有提到，在不同的區域是不能隨便釋放，譬如白頭翁或烏頭翁的活動都有其區域性，不對的地方不能任意釋放，因此，對這部分未來我們會授權行政部門針對釋放的程序、種類、數量及區域等再作一明確規範，這樣一來，大家就會有一個比較確定的依據可資遵循。

有關種類科別的部分，我們也會做比較廣泛性的規範。至於罰則方面，我們有提出一項修正建議，即針對一般類、保育類及大量放生的部分，我們做了不同輕重的處理方式，以資區別，並符合公平性的原則。

以上是我們對學者專家意見所做的簡單說明與回應。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漁政組資源管理科沈科長發言。

沈科長珍珍：主席、各位委員。早上各位與會代表在發表意見的過程中，有多位提到魚苗放流的部分，事實上，農委會在 100 年訂定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主要目的是增育漁業資源，俾讓海洋資源可以生生不息、永續被利用，當然，對的魚要在對的時間放在對的地方，不僅不會影響到環境生態，而且，可以讓我們永續利用，所以，農委會在訂定該遵行事項的時候，也有邀請專家學者對台灣及金門、澎湖、馬祖周邊水域適合放流的物種提供意見，據此我們也建議可以放流的物種，如果大家放流的是屬於我們建議的物種，我們就會請地方政府進行審核，剛才也有代表提到希望在 15 天前送地方政府審核，而審核的項目包括必須是健康、沒有藥物殘留（硝基呋喃、孔雀綠零檢出）的物種，才可以放流出去；如果放流非屬表列物種時，就要經過農委會的許可方能放流出去。

另外，大家也提到放流後效益的評估，我們認為這是需要長期進行追蹤的，因此，我們在 101 年即委託學術研究單位做這方面的效益的評估，初步成果顯示我們放流出去的魚苗適應的情形還滿好的，而且放流的範圍也很廣，而漁民的反應也非常不錯，早上蕭副主委就有提到：好的放生與放流對復育是有很大的影響與幫助，在此謝謝各位所發表的高見，並希望大家共同維護我們海洋漁業的環境。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洪組長發言。

洪組長啟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聆聽各位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都深深地記在心裡。國家公園是屬於整個國家自然保育比較上位階的層次，在這個區域內我們希望能保留更純的種源基因庫，所以，在整個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依法都是禁止人民私自放生與棄養，如果各位有興趣想對這部分做進一步了解，我們歡迎各位上國家公園的網站，對這次修法的部分，我們敬表贊同，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發言。

黃副主任委員國青：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聆聽大家的意見，可以作為我們此次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的實質參考。此次要修正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是有關野生動物釋放這一塊，其實我們並沒有禁止放生行為，只是要去管理，因為如果不管理的話，可能就讓「放生」變成「放死」，結果你並不是在救生或護生。

剛才聽到大家最關心的是放生要經過行政許可，行政單位如果不讓你放生，就審核得很嚴格、拖時間，而這也是我們今天來聆聽的重點。其實我們並沒有禁止，還是很尊重宗教團體放生的文化，但是希望大家的放生文化是有智慧的、符合法令規定的放生活動，同時希望能配合常常有的一些野生動物急難救助、護生的辦法，在此一情況下，就不會脫離未來放生、救生、護生的理念。

現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就是要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野生動物釋放的程序、種類、數量、區域及應注意事項，剛才大家所關心的是將來訂定程序時，不能有刁難、故意拖延時間的情形，所以我們釋放的程序要從速、從簡、便民。這些規定訂定之後，就不可能故意刁難，因為這些野生動物如果是救難回來的，在救難完成之後，或是有時間性的，必須馬上釋放，就不能刁難。對於釋放程序，我們將來會訂定好，要從速、從簡、便民，並配合自然生態環境，就不會故意刁難人民。很多放生行為如果不加管理，雖然你一心是「上天有好生之德」，但結果是害了牠，舉例來說，我們買回來飼養的小鳥，只有飼養者餵牠，牠才會吃，如果將牠放生，牠自己不會找食物，這就是「放死」。釋放種類也很重要，應該是本土種，如果釋放的是雜交種或外來種，甚至現在很多的基因改良種，就可能會破壞生態環境與原來的物種。釋放的地點也要事先調查清楚，看看釋放地點原來的物種生態如何？釋放出去會不會破壞原來物種？所以如果從程序、種類、數量、區域及應注意的一些保護事項都訂定好，大家應該就沒有疑慮了。我們對於宗教團體也很尊重其放生文化，只是要遵守規定，智慧性的從事放生活動。對此有支持者，也有反對者，站在政府立場，我們的重點還是在放生是救生、護生的原則。

主席：黃副主委說明了政府的立場，對於法條是希望在科學的放生、專業的放生這個基礎下做這樣的規範，跟與會各位是很有共識的，當然，如果沒有按照這樣的基礎，就會有罰則，我想政府的態度講得很清楚。在第一輪即將結束之時，我先放兩張圖，以讓後面要第二輪發言的人準備，我發現登記第二輪發言者還滿踴躍的，目前就有 5 位，如果各位有什麼論點想要補充或是反駁的都沒有關係。

我現在就以朱增宏執行長的這兩張圖來聚焦一下，關於野生動物保育法裡面所講的野生動物，本來就在野外棲息的動物都叫野生動物，當然也含保育動物。我很簡略的讓大家聚焦看這張圖中，有哪些可能是所謂的野生動物，第一個是鳥類，包括麻雀、綠繡眼、白頭翁，如果原來的棲息地在野外，當然是屬於野生動物，但抓回來經過人類飼養後再放生，就是現在野生動物保育法要規定的；至於宗教團體講的，當場看到牠受傷，救回來讓牠恢復，可能在 5 天、7 天後讓牠回去，這並不是經過飼養。副主委，我講的有沒有錯？如果有錯，請馬上出來指正，我要釐清這一點，讓大家的疑慮先聚焦一下。第二個是魚、蝦蟹、貝類，這要看棲息地，如果是養殖的魚，就不是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範圍，譬如高雄市有很多養殖魚場，包括九孔等，這都不在野生動物保育法的規定；如果是在棲息地抓到，帶回來經過飼養後再釋放，就屬於本法所規範的；至於蝦蟹、貝類，都是在天然的地方，你把牠從棲息地帶回來經飼養放回去，也是受到規範的；蛤蜊應該是屬於養殖的，不在我們這個法所規範的範圍，但螃蟹如果在原來棲息地帶回來飼養後放回去，是要受到本法規範的。第三個是爬蟲、兩棲類，譬如蛇、青蛙、蟾蜍等，他

們的棲息地是在天然地方，帶回來飼養後放生，就必須受到規範。所以你可以放，但你放到哪裡去比較好，就是在辦法裡要規範的。第四個是昆蟲、無脊椎動物，譬如蟋蟀、麵包蟲、蚯蚓、蟑螂等，也許蟋蟀算是野生，但其他像麵包蟲，我也不知道牠是什麼東西，常常用來作為魚餌；還有哺乳動物靈長類像梅花鹿、牛、猴子，梅花鹿、猴子可能會是野生，如果民眾把牠從棲息地抓回來飼養，然後再釋放，那就是本法所規範的；還有禽類如雞、鴨、鵝、鴕鳥，唯一可能的是鴕鳥，因為國內不產鴕鳥，可能是進口進來的，當然要受規範，但那是另外一套規範系統。至於雞、鴨、鵝，屬一般經濟作物，不在本法規範範圍內。

第二張我再借用朱執行長的簡報，這個簡報提到的是商業放生，他們在 2004 年、2009 年所作的調查，有放生團體、抓鳥的鳥店形成互利共生：放生團體「訂貨」→捕抓者捕捉→收集處（大盤商）→大型鳥店（中盤商）→小型鳥店→放生者→放到野外→再度被捕捉。這件事情如果我講錯，請朱執行長指正。其實以我今天邀請來的宗教團體來講，他們是不做這些商業放生的事情的，我個人不排除可能有一些小團體，是不是宗教團體我不清楚，但是也就是因為這樣，反而目前比較有規模的團體，我剛才有拜託林務局幫我一一詢問到底有沒有在做商業放生，我想是沒有的，當然可能有一些隨緣救生的行為，譬如知道哪一個場有老牛、老雞無法再生育，他們隨緣知道，然後去把牠買下來放在他們的放生園裡面，倒沒有契約型的，就以今天受邀來的宗教團體或支持放生的團體是不做這種事情的。所以很明顯的這也是朱執行長長年倡導之下才有的成果，但是我相信還是有一些團體，可能在缺乏專業知識的情況之下，基於善心善念進行商業放生，我不能說他們做的是錯的，而是他們因為沒有專業知識導致他們還在做這種行為，當然政府就要加以規範。我先把爭點再度釐清，待會進行第二輪發言時，也許大家更能聚焦。

現在休息 20 分鐘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二輪的發言，每人發言 5 分鐘。首先請弘一大師紀念學會李明哲理事發言。

李明哲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個會議裡面有一個共同的理想，大家都是為了愛心、為了物命、為了生態，既然有共同的理想，存同求異，把雙方的距離拉近就不是困難之事。我記得林委員在數日前的審查會議上有發言過，他說要請政府機關調查臺灣各區段的山林江河，用正面、負面表列方式，讓所有的動物（含經濟動物及非經濟動物）需要救傷、救難時，我們有愛心的人類都能夠有一個依循，無論這個法要怎麼修，這個方向對臺灣的動物、生態都是一個非常值得讚賞的建議。惟主管機關是否已經對臺灣各區段的山林江河哪些適合或不適合、正面或負面表列已經有一些腹案，希望你們能提供委員參考，有了這些數據，這個案子才能繼續審下去。如果直接就聽各位的說法，把這個法案的實質權利交到各行政機關手上，而你們手上又沒有充分準備的資料，這樣實施下去後的壓迫感對行政機關未必有利。這個法也延宕一、二十年了，並不是很急迫的法案，因此我個人認為行政機關若有比較充裕、理智、縝密的準備，把山林江

河的調查做好，提供給委員會審核的話，將會取得更大的認同感，有經濟委員會來背書，各位在定施行細則時，壓力也會降低。否則若直接授權各行政機關，社會的壓力直接就指向各行政機關的官員了。時間匆促、無法擬出妥善足以滿足各方需求的話，訂出來的法未必是很完善。因此，事情若能有比較周延的規劃，審慎做好這個區段調查，會是一個更好的方式。接下來我們來看投影片，有關宗教放生，報章媒體都是有消息才報導我們，報導的也都是負面消息，把亂放生統統都歸到宗教放生，但我們認為其實大部分是棄養，宗教放生其實是有其規則，祖師大德教這些佛教徒或道教徒是有規則的，放生要遂行放生戒律，戒律上也講得很清楚，放養經菩薩戒說不行放救戒，我們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該要方便救護，解其苦難，就是這麼簡單，這就是宗教放生，超出這個範圍的話，就不是宗教放生，其實大部分是棄養。因此我也希望社會大眾與學者專家指教批評我們時，能夠認清宗教放生是這種見殺畜生時方便救護，而且祖師大德有規定我們救護這些物命時必須要有充分的認識，你救護的物命就像是你自己的父母親、你自己、佛陀菩薩一樣，你一定要抱持像對待這三種與你最親密的人的心來行放救。既然用這種心，我們會去亂放嗎？我們會去放外來種來破壞生態嗎？我想機會不大。因此我們也希望社會大眾與學者專家能夠理解，真正合法的宗教放生規定並不是在這裡。

主席：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顏聖紘副教授發言。

顏聖紘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上午已經有一些聚焦的討論，非常不錯，也謝謝林委員。我在此要強調幾點，包含釐清剛才有些誤解的部分，第一，我認為我們的法律應該要建立在科學及邏輯而非情感之上，如果什麼都根據壓力與情感的話，我們根本就不需要法律而只要花錢就好，對不對？第二，既然案子在經濟委員會，委員會其實很清楚有一些單位彼此之間的施政與法律是可能會有衝突的。對民間團體而言，他看到的可能只是一個放生的行為而已，可是對於不同的主管機關或其他學者而言，他看到的是不同物種適用不同的法律及場域，所以有一點複雜，並不只是我想放、你為何不讓我放的問題，我們的法律之所以這樣設計是因為不同的物種適用的東西是不同的。因此，有幾點是我所期望的，我說過，這個法跟宗教團體沒有那麼大的關係，就野保法能夠規範到的而言，宗教團體比較常遇到的不是野保法所遇到的種類，反而是畜牧法、動保法、漁業法比較會遇到的種類，可是漁業法已經規範了增殖放流的條文，但大家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條文規範的是海洋性物種，所以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淡水部分，尤其在河川、湖泊、溪流的物種，並未規範在列，或許有人會認為還有水庫法在，可是那個是緩不濟急，因此這部分可能需要漁業署幫點忙，看看淡水的部分應該要怎麼做才是合理的。

剛才有人說在水庫中放魚會讓水質清澈，其實在某種情況下是對的，在封閉的水體內放食藻性的魚類確實可以改善水質；但如果放了不對的東西可能就會是災難。第三，我同意教育訓練部分一定要做，可是，我們常會遇到一個問題，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本身就要受教育，政府機關受教育之後才能教育民間單位，可是語彙的使用常常會有落差，我講的話和你講的話之中有些部分可能彼此都聽不懂，理念上也有差異，所以語彙的調和也要很注意。第四，我認為放生真的是隨喜，但不要變成是一個慾望，不是我想放什麼你非要讓我放不可，一旦它變成一個慾望時似乎就不太像是佛教或道教所講的戒律了。因此，如果信眾們投入的是環境的維護，就像

剛才有人提到現在環境被破壞得很嚴重，此時人類要做的就是維護環境，所以如果信眾可以多一點時間、精力和金錢來投入環境的維護，包含海岸、河川、湖泊和溪流的維護時，這些生命自然會欣欣向榮，不需要我們刻意去放些什麼。另外，剛才提到什麼能放、什麼不能放，其實這類的研究一直都有，只是這些資訊體系可能沒有被交流，你可能不知道它的存在，但它一直都有做。

最後我要再釐清一點，剛才有人提到梅花鹿，牠不是屬於野生動物，牠是在野外絕種的動物，所以牠不受野保法的限制，因為牠一直都是家畜，被放出去當成復育，但並不屬於野保法的規範範圍。如果現在一些家禽、家畜因為救生而被放到護生園區這類封閉性的地方時，我要考量的是動物的福利，那它就是動保法的議題，然後，護生園區的環境維護可能是畜牧法的範疇。所以，我希望相關主管機關可以互相合作。雖然我們今天只討論野保法，可是，說實話野保法對這些宗教團體後端的施作沒有什麼太大的關係，反而是所有相關單位要一起配合，經濟委員會可以考量到這種高度時，讓這整件事可以比較圓滿地執行，就比較能夠朝正面的方向去發展。謝謝。

主席：請圓證動物保護學會會長圓證法師發言。

圓證法師：主席、各位委員。阿彌陀佛。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可以找兩條河流或水庫來試驗，一個用專家的方法，一個用宗教團體放生的方法來試驗，時間應該不需要很久，就會有成果出來。否則各說各話下去，也找不到交集。這些年來，媒體將放生妖魔化，扭曲報導汙名化，報導放生團體亂放外來物種，這實在是天大的冤枉。外來物種野放，是有民眾飼養寵物，日久漸失樂趣與耐性，將外來物種寵物拿出去野放，將這筆帳賴給放生團體，實是莫大冤枉！而林務局規定要放入大海的魚，需做健康檢查，對此我們也沒有什麼疑問，但試問：家庭主婦自市場買回煮給全家人吃的魚為什麼不需要檢查？如此刻意刁難的做法實令人難以接受！

之前媒體大肆報導苗栗泰安鄉放蛇事件，把箭頭指向放生的人並極盡謾罵污蔑，事後證實亦是含血噴人的誣陷事件。只因為有人看到和尚及廂型車，隔天發現山上有蛇，即聯想是和尚帶信徒去放蛇。事後經調查被發現的蛇並無鱗片脫落及瘀傷情形（放生的蛇在補捉過程中因被夾子夾住易造成瘀傷及鱗片脫落），後來證實那些是當地的蛇，請問當初媒體大幅報導、罵了好幾天，但事後有更正並給予道歉嗎？

2013 年日月光半導體 K7 廠排放廢水污染事件，造成整條後勁溪受污染，溪裡生物無一倖存。試問保護生態的諸君，比起對放生團體的嚴厲苛責，您用多少力度在謾罵、譴責日月光，請捫心自問。另外，談到環境破壞的問題，您可知道破壞臭氣層的最大的元兇是誰嗎？科學證據告訴我們是甲烷。就像牧場飼養的牛，羊其糞便會釋放出大量甲烷，進而破壞臭氧層。而這些牛，羊，養大之後，就是要殺來滿足食肉之人的口腹之慾，吃素救地球的口號就是如此而來的，請問是誰在破壞生態環保，不彰自顯！如果這世上沒人殺生吃肉，也就不需要放生救命。大家共存於同一個社會，本就該相互尊重，您要吃肉，我們沒意見，我們要放生救命，你們又何必苦苦相逼呢？如果我們說蓄養牲畜所產生的甲烷會破壞臭氧層、破壞生態，說句不禮貌的話，那你們以後買肉回家吃也要申請、審核，然後吃太多肉的人也要被罰錢，那您又做何感想？你

們說我們放生破壞了環境，請你們要拿出證據，環境及生態被破壞不是放生者所造成，而是那些數百家、數千家沒有做污水處理的工廠所排放的工業廢水，這是很普通的常識，難道大家不知道嗎？種種的廢水、家庭廢水都是。因此，我們希望大家不要把放生污名化。阿彌陀佛。

主席：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朱增宏執行長發言。

朱增宏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放生團體一向會強調三個經典，一個是大智度論，一個是梵網經菩薩戒，一個是最近提出的地藏十輪經，其實大智度論那句話是說，諸餘罪中，殺罪最重；諸功德中，不殺第一。可是很多放生團體就把它改成了放生第一。竄改經文其實是不對的，我希望這一點可以調整過來，不殺其實是不要殺生，在座各位應該也都同意。就梵網經菩薩戒而言，其實菩薩長養慈悲心，應該是就行為而言，重點在於教化，而不是直接去買動物。剛剛主席做了一個結論，在座團體也都同意，即大量、商業甚至以契約型的預訂動物等都不對，也不符合菩薩慈悲心的救助。方才李老師說受菩薩戒的信徒看到動物受難會想要救，而剛才顏老師也提到，這不會是一種慾望，就是你看到的時候，隨緣長養慈悲心，這是基於隨緣渡眾的觀點。從這個角度而言，今天要立法管理，應該就是管理那些大量、商業的放生。但委員與在座團體也關心一點，即如果我今天隨緣去救眾生，那個動物要被送到哪裡去？如果要在臺灣找這樣的一個地方，恐怕要從量化的角度來看，或許不必如此，美國有很多的團體收容經濟動物，這些動物過得非常好，就像我們百丈清規裡面所講，他們把每隻動物都照顧得非常好，而且讓很多人去看過之後才發現原來豬可以這麼聰明、雞原來也跟人類一樣有個性，這個經濟動物本身也應受到尊重的概念就會慢慢被發揚，所以美國這類團體的存在也開始促進很多人因此而吃素，這是委員及在座團體很關心的一點。所以如果真的是因為發心而隨緣渡眾，這方面法律其實不會規範，因為要規範的是大量的、商業的。將來委員到美國去的時候，也許可以去參訪這個團體，那是一個非常大的地方，就是在救各式各樣的經濟動物，但是他們不會大量化去做。

剛才有居士提到吃素的問題，如果救助了動物，卻沒有減少吃肉的人，也就是那些人並沒有受到影響，他們還是繼續吃。例如魚池可能原本只是要養一千萬尾魚來賣，因為你要放生，所以他們變成養一千一百萬尾，一千萬尾還是繼續賣給那些要吃的人，所以這樣並沒有減少。如果真正要救經濟動物的話，就應該要有像美國這樣的團體去發展經濟動物救援庇護所，反而可以讓更多人去了經濟動物收容所之後，開始覺得應該要吃素，他們才會瞭解原來這些動物和貓、狗一樣值得我們尊重，其實牠們也很聰明。關於救援動物所要去的處所，也許不是去找台灣各地有哪些地方適合去放，因為把經濟動物放到外面去，遲早還是會死，牠們根本活不好、活不了。如果隨緣看到經濟動物想要去救，就應該像美國一樣，設立一個很好的經濟動物收容所，把動物福利做好，而且還可以教化眾生，我相信這才是兩全其美的辦法，謝謝。

主席：為了召開今天的公聽會，其實我在辦公室已經開過會前會，關於朱執行長所提的建議，其實剛才蔡培慧委員也有問到，究竟隨緣放生這件事情該怎麼處理，我們確實有談到朱執行長所提的這項建議，也就是全部都回歸到收容所，至於收容所是公營或私營，大家還可以再來討論。在這個收容所當中，任何隨緣放生的動物送來之後，一定要做專業判斷，包括學者專家、環保團體、動保團體在內，這組人必須專業判斷隨緣放生的動物該放到哪裡去，要怎樣才不會影響

生態。蔡委員原本想要發言，我說我今天不會做任何結論，因為今天是公聽會，我也沒有辦法做任何結論，只能讓大家陳述意見。既然朱執行長已經提出這樣的解套方法，其實這和中華護生協會等宗教團體所提出的建議差不多，不管是放生園或是國外的救護園區，其實必須支付的成本是相當高的，可是他們願意去做這種事情。就隨緣放生而言，救助動物之後，必須有一個地方先收容，之後再經過專業判斷，看看該在什麼時間之內放生，因為這方面有時會涉及動物繁養期，待進行生態上的專業評估之後，再邀請想要參與放生的團體一起來做這件事情。屆時放生團體和動保團體就會進行合作，大家會基於生態永續及放生理念一起來做這件事情。在此呼應朱執行長的做法，我們希望能夠融合現況來處理，當然這還不成熟，不能代表今天的結論，但在我們會前會的討論過程和行政單位的對話當中確實有談到這一點，或許可以讓放生團體知道這件事情，大家看看隨緣放生該如何來解套。

請中華護生協會吳秀慧常務理事發言。

吳秀慧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委員。中華護生協會在此有三點說明：一、中華護生協會極力配合政府放生保育的計畫，所以我們希望主管機關提供地點、科別及數量，讓我們能夠合理救護動物。二、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宣導正確放生及護生的觀念，不要再教育民眾錯誤的觀念，就像農委會提出動保法修正案的時候，在 3 月份的記者會當中，記者馬上報導以後開始禁止放生，還說年底就會立法，於是許多民眾就恐慌了，因為護生協會首當其衝，所以許多大德都打電話到護生協會來，他們都說：「師姐，現在開始不能放生了！」其實這是誤導，大家並不瞭解，因此政府應該要正確宣導，讓民眾明確知道什麼可以放生、什麼不能放生，讓大家能夠擁有那份悲心來關懷生命、愛護生命。三、中華護生協會在各地成立護生園區，過去 10 多年來已經成立了 28 所，說實在的，這真的很辛苦，一年單單飼料費就要 3,000 萬元，要支付這些費用我們真的撐得很辛苦，我們很希望這些護生計畫能夠獲得政府的支持。就像剛剛朱執行長所說的，我們成立這樣的護生中途站，就是為了做為經濟動物救援庇護所，我們在放的有牛、雞、鴨、羊，甚至還有梅花鹿，為什麼會有梅花鹿？其實我們也不願意啊！為了尋找護養梅花鹿的場所，我們只好找到深山的寺廟，就在寺廟後山有兩甲土地，這樣梅花鹿才能在那邊好好生存。之前師父認為這兩甲多地可以讓牠們跑，哪知道就有一些人來偷捉，所以之後只好往下趕，趕到靠近寺廟附近護養起來。

另外，前幾天發生一件事，昨天我們決定要救了，但我心裡在想像這樣的事情也要申請嗎？昨天我們接收到一則訊息，民眾通報說在基隆河兩岸有 18 頭水牛要被撲殺，這 18 頭水牛的主人已經養牛養了 50 多年，他一直養牛在賣，但是他現在年紀大了，他想要把這 18 頭牛一併秤重賣給屠宰場去宰殺。我們有一位朋友經常到河邊去餵養小螞蟻，其實我們都會買一些餅乾去餵物命，小至一隻螞蟻我們也都會加以關懷與救護。當他到河邊去布施螞蟻的時候，看到了這麼多的水牛，因為老先生要把這些水牛賣掉，他覺得這些水牛如果能讓護生協會救護下來的話，那麼這些水牛就不會被撲殺了。試問像這樣的情況，我們還要先去申請政府同意，然後才能救護嗎？

剛剛有動保團體批評放鳥的事情，其實現在已經很少有人放鳥了，就是因為很少人放，在沒

有人買了以後，現在露天拍賣就有人用很便宜的價位在賣冷凍斑鳩，甚至剛才還有人提供相片，其實大家都可以互相傳閱。有人認為鳥店有如等待大赦囚犯的集中營一樣，如果我們不要去救護牠們，那麼捕捉者就不會有要去捉的想法，其實大家應該要打破這樣的觀念，即使我們沒有去救牠們，牠們還是一樣會遭到大力撲殺，因為牠們會被賣給人家去烤鳥肉，大家可以上網去看就知道了。

以上是我今天的說明，謝謝。

主席：透過討論大家會越來越聚焦，同時也可以思考大家的理念該如何來執行。本席要先強調以下的想法並不成熟，這純粹只是我個人的意見。第三個案例是商業行為放生，我想在座團體應該沒有人會同意，這件事情已經是大家的共識了。關於方才所說的那種隨緣方式，就我而言，如果我已經通報了，那麼我就會在通報的時候，詢問政府單位要不要派人前往？以方才朱執行長的建議，或許是要先去救，至於該不該救或狀況如何，之後才能判定。就像火災發生時，也必須通報相關人員，但並不是我一個人就能去救火，而是相關通報單位一起來之後再進行。所以應該是先放到放生園去，到底這些水牛是什麼背景，一時之間可能也查不清楚，可能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基本上，水牛不應該是在野保法所規範的範圍內，因為牠並不是野生動物，牠是圈養的。但是當時能不能判定這些動物是不是外來種？是不是圈養的？是不是從自然棲地來的？我想當下不可能去釐清這些事情，但我們還是得救牠。以剛才朱執行長所提出的建議，也許我們會再更精進的去瞭解國外的做法，我們先把牠救回來，然後放在公營或民營、經過政府認可的、有符合動物福利的放養護生園，之後再經過專業判斷，像水牛好像已經沒辦法再放生了，那就可以看看哪一個收列管的放生園是可以去的，既有空間，而且相關環境是適合水牛生活的，那我們就把牠們放到那邊去。如果是私人的，那就拜託私人來做；如果是公營的，當然就是由公營單位來做，這樣就解套了。重點是隨緣放生必須要經過專業判斷，不要馬上就先送出去，如此一來，不只可以讓放養的理念得到支持與實踐，而且也不致影響生態。

方才從事野生動物放養的莊慶達教授所提出的理念，我覺得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包括野生動物放進去之後要做長期的觀察，看看牠是不是有破壞生態。剛才聽他怎麼做野生動物放養的過程時，其實個人是非常動容的，因為要花這麼多時間，三年、五年都要去觀察放生的動物，一直到牠生小孩，完成生態週期，我覺得那需要有非常大的耐心。當我們有放生園的時候，或是像剛才所講為了養護梅花鹿所以去找山區的土地，如果放養的地方是政府及環保單位都能跟你們一起合作的，那麼就能知道放在那邊會不會對牠們有所傷害，有專業人士來協助或是一起合作，讓你們有諮詢的對象，讓梅花鹿一生的週期都得到很好的對待，我想這正是你我要一起追求的。

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不代表本委員會的結論，就我個人從政的經驗而言，我覺得是可以這樣解套的，這方面大家還可以再討論，謹在此做上述的初步回應。

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陳玉敏主任發言。

陳玉敏主任：主席、各位委員。經過一整個早上的討論，有幾個部分我想要在此作一些回應。一、我們今天提供給委員辦公室一份這 10 多年來我們所做 3 次大規模的調查報告，很遺憾的是因為

時間的關係，所以這 3 次調查的影片沒有辦法在這邊播放。在此我想徵詢委員的意見，可不可能播一小段關於放生鳥的影片，這段影片只有兩、三分鐘而已。

主席：可以啊！

陳玉敏主任：在此先回應剛才吳理事所提出的問題，可能今天在座的每一個放生組織都不會贊同形成商業的捕捉買賣，然後再集中成為商業鏈的共犯結構，但我必須提醒的是，根據我們長期的調查，一不小心就會掉進去，或許不是有意，但會不小心掉進去。剛剛吳理事說現在網路上有人在賣鳥，因為現在沒有人要放鳥了，所以鳥的價格就變得便宜，我想這就可以證實這是一個商業機制的操作，假設放生的源頭斷掉了，沒有市場可以賣了，也就不會再有人去捕捉來供應了。

我想現在我們先來播放影片好了。

主席：請問這是什麼時候的影片？

陳玉敏主任：2009 年。

主席：現在是 2016 年，所以已經是 7 年前的影片了。

我希望我們的對話是理性的，其實這段影片的製作已經有一段時間，而宗教團體已經很明白的講他們已經不放鳥了，所以我不想因為這段影片再去污名化他們。不過我也要肯定你們，目前確實還有一些中、小團體因為知識不足、資訊不完備，所以還是有這樣的行為。其實本會是很開放的，甚至剛才主秘還提醒我，有些和本會沒有關係的言論是不是可以在此公開？我說沒有關係，因為現在是一個言論自由的社會，我想大家自有判斷。任何言論或大家所提供的報告，我一定都會全部放到公報裡面，在你播放影片之前，我一定要先表明這些事情：一、這段影片已經有時間的差距了。二、現在他們已經不做這件事情，但還是有一些中、小團體因為資訊不對等、知識不足，所以還有這樣的行為。

陳玉敏主任：因為剛好畫面出不來，所以我就不播放了，我想……

主席：其實這也是一種教育，希望你能瞭解我的心態，我不想造成……

陳玉敏主任：我知道。剛才我提這一段，其實並不是有意要誣衊、抹黑或造成對立，我只是想說從 2009 年到現在，我們的組織還是陸續在做調查，可能有一些相關影像還沒有來得及剪接，但如果走一趟供應放生物的店面，就會發現一些狀況，甚至還曾經有保育類的鳥要賣給我們的情形，也就是說，這些鳥被捉來之後，就是等在那邊被賣出來。包括今天早上所提到的魚苗放流，我們的主張是連政府的魚苗放流都應該要管理，這也是我們一直在跟漁業署溝通的問題，我們認為並不是漁業署自己說放就放。可惜今天海大的郭老師沒有列席，郭老師特別去做漁業基因污染的研究，他就談到許多飼養在魚塭裡面的魚苗被放流之後，到野外去形成了基因污染。就像林愛龍理事長所說的，究竟魚苗放流的目的是為了增加漁獲？還是為了護生？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界定清楚。

最後我要再表達一次，我已經做了 20 年的動物保護，我必須說一句話，我相信在座的各位，大概不會有人比我看了更多動物遭受虐待的殘酷畫面，很多時候我比任何人都還想救護這些動物。佛法告訴我們要悲智雙運，如果因為要救這些動物，卻反而形成其中的一個問題，我想那

應該不是任何人所樂見的，謝謝大家。

主席：這段影片一定要播放出來，請議事人員先解決技術問題，如果已經解決的話，請先告訴我一下。

接下來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其實今天的討論非常有意義，在此，本席有幾點要提醒農委會，因為你們的書面資料提到了一致的結論，這部分讓我覺得困惑，因為在民主國家中，是比較難有一致的結論，即會有強度上的不同，但在我的概念中，一致代表著百分之百，所以書面資料寫著「一致」的結論，讓我擔心這是不是真的，即會不會有少數人的意見並沒有被收納進來呢？

再來，在濕地保育法中有所謂許可的制度，所以有無可能在放生活動當中，有所謂的登記制，包括放生的物種、規模、人數等，這樣可以資訊透明，比方說有人在傳放生的是一些瀕臨絕種的動物，這時最起碼官方會有資料可查詢，以證明這並不是事實。

還有，放生的形式有無可能做一些升級、昇華呢？其實台灣的動物是愈來愈稀有，所以對動物的保育相信是在座各位所贊成的一個概念，因此，可否用保育來做一個切入呢？前兩年我曾看過一本書「賴桑的千年之約」，內容提到他在很多地方種了很多樹，而且種樹不是只利於樹木本身而已，還可以讓很多動物在裡面生活，這樣一個不受干擾的環境，能夠讓動物生活得很舒適，所以若我們能把放生的錢集合起來，去買一座森林或是棲地，則這裡面的動物就可以被保護，換言之，放生不一定是一隻一隻去放生，比方說今天放生了 3,000 條或是 500 隻，而是集眾人之愛，讓放生、護生在保護的概念下被提升了，上次討論野保法之後，有人就發出了不同的聲音，甚至強度還滿強的，所以若能把一些觀念、做法再溝通一下，相信大家的想法也不是完全沒有交集的，像黃美秀是做台灣黑熊保護工作的，她就提到台灣黑熊的生活環境真的受到很多的干擾，所以上述的概念、想法若能在支持放生的系統來做一些討論，相信會有更多人支持，也會有一個更美善的結果出來。謝謝。

主席：陳委員所提跟方才朱執行長所提的放生園區是有點雷同的，所以除了現在動保團體、放生團體在做的，委員所提的造林也是可以放入放生、護生園區的。總之，大家是愈來愈有共識了。現在播放一段影片，影片網址為「https：//vimeo.com/132687586」。

（播放影片）

主席：我來釐清一下，這個案例是來自野生的，按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七條，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野生動物，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為之，並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如果沒有照該條規定辦理，則抓鳥的人（不是放生的人也不是買的人）會依第四十九條處以 6 萬至 30 萬的罰鍰。

還有本席方才提到老牛、老雞，並不是這邊在規範，而是動保法在規範。如果老牛、老羊飼主不殺，即殺了不犯法，但不殺然後予以放生依現在的動保法是犯法的，對此，若我們不忍他們被殺所以趕快將其買過來，則這部分的行為法律並沒有規定，所以依據動保法是沒有犯法的，請問這樣的說法有錯誤嗎？換言之，因為是野生的鳥，所以抓來賣的人要被罰，但買的人不

會被罰，因為法律沒有規定這部分，是不是？既然沒有這樣的規定，則宗教團體若買來放生，則這樣的行為依野保法規定，是不會被罰的，但是抓的人是要被罰的。至於經濟動物的部分，則是回歸到動物保護法，若隨意放掉經濟動物，目前是違法的，但因為要救他們所以將其買來，則這樣的行為是不違法的，因為目前並沒有任何相關的規範，至於買來要不要放生一事，動保法也是沒有規定的。還有，關於放生經濟動物或是野生種，這部分動保團體會有很大的疑慮，假如政府單位想要規範，則應該跟動保團體、放生團體合作來進行相關的討論。

請農委會畜牧處江科長發言。

江科長文全：主席、各位委員。這分成兩部分來說明，第一，老牛、老雞的部分，若護生團體買下來後放回野生，而非予以飼養，則會違反動保法，因為裡面有關於棄養的規定，但買回來後找了一個場域，比方說放在護生園中繼續飼養，則此時就不會涉及動保法，至於飼養到一定規模以上時，可能就會適用畜牧法了。再來，在飼養場域中對動物照顧本身也是適用動保法中關於一般動物的保護規範。

主席：將老牛買來放在放生園區是不違法的，但達一定規模以上又會涉及畜牧法，那什麼狀況下又會被罰呢？

江科長文全：不會被罰，而是可能構成畜牧法畜牧場登記的相關要件，也就是會適用到管理的那個概念上，但這並不會違法。

主席：請弘一大師紀念學會李明哲理事發言。

李明哲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提的是老牛、老雞等經濟動物，但若是一般飼養的經濟動物，如鯉魚或是繁殖出來的泥鰍等，方才是提到不能在水庫放生，但若將其釋放至沒有被禁止的河流中，則法律上是如何處理的？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發言。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畜牧法共規範了 12 種經濟動物，包括豬、雞、牛、羊、鴨、鵝等，以豬為例，若豬有 20 頭以上，就要辦理牧場登記，20 頭以下就不用。再來，牧場登記的用地必須是農牧用地，所以其規模、用地，都是畜牧法在規範的，而裡面指的就是上述 12 種經濟動物。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漁政組資源管理科沈科長發言。

沈科長珍珍：主席、各位委員。水產動植物增殖放流的相關規定是針對放流到海域的部分，可能水庫的部分就……

李明哲理事：（在席位上）不是水庫，而是河川。

沈科長珍珍：河川的部分，可能地方政府會訂定相關的自治條例……

李明哲理事：（在席位上）如果沒有的話要如何處理？現在有訂定相關規範的就是台中、南投兩個縣市，北部的新北市有的區域因為有封溪護魚，所以就不行這麼做，但沒有訂定封溪護魚的區域，像新店碧潭，若將市場買的活鯉魚、鯽魚放下去，則該如何處理？畢竟這部分並不是屬於野生動物。

主席：基本上，今天這是公聽會，不是對官員進行質詢，方才為了圖方便，所以有點破壞了會議進

行的形式，因此，稍後發言請上發言台。

請弘一大師紀念學會李明哲理事發言。

李明哲理事：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放生的普遍現象就是買經濟動物，而方才提到了見殺要救，其實就是現在市面上常見的鯽魚、鯉魚、鰻魚、鯰魚等是養殖供食用的經濟動物，像鯉魚是受精卵繁殖出來的，並不是野外抓回來養殖的，將這些魚類放到政府沒有限制的河川中，則有無違法的問題呢？放到水庫當然是不行，還有地方政府有規定封溪護魚的地方也是不行，但放至那些沒有被規定的河川中，則有無違法呢？事實上，這是大部分放生團體有在做的事。

主席：方才各位提的是現行法的部分，但我要說的是，如果是隨緣救生、隨緣放生，就如朱增宏執行長建議的以及中華護生協會正在做的，即所謂的護生園區。基本上，要救沒有關係，但若要放生，一定要經過專業的程序，如果那個河流、水域的特質、特性一時沒有辦法拿到相關資料，那就先放到放生園區，比方說李理事方才提到的魚種就可以先放到那裡。沒關係，接到通報後行政單位會接收，至於收到哪裡就需另外規定，且需專業評估，所以還是一樣可以馬上救。這不是結論，這只是我個人聽了今天公聽會後的不成熟建議，我認為可以朝這方向進行，如果在座動保團體、野保團體、保育團體覺得不對，也請指正，不過這件事可以這樣解套。

請農委會林務局保育組夏簡任技正發言。

夏簡任技正榮生：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李先生講的屬於養殖經濟動物，並不在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範的範圍內。

主席：可否就現有規定與學者專家的建議做回應？依現行規範來說，任意棄置經濟動物有何處罰？

夏簡任技正榮生：以目前來看，屬於畜產類的，依動物保護法處理；至於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範的對象，是一般棲息於自然環境下的動物，若違反規定，則依相關規定處理；屬經濟養殖動物者，如魚類，這部分還有待農委會釐清。

主席：換句話說，依照動保法規定，即使釋放經濟動物也不觸法，因為是經濟動物！但若是野生動物，依照現行規定，一釋放就是違法，根本無須行政院提案修正；若屬經濟動物，那麼就必須釐清是否觸犯動保法？需不需要受罰？

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發言。

黃副主任委員國青：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屬於模糊地帶。我們討論的是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修法，至於剛才講的則屬經濟動物，而水產動物也屬於經濟動物，所以我們先回到動保法。

如果是人飼養的經濟動物，如水產動物，若將水產動物放到河流裡是否屬於棄養？是否適合該環境？如果放到不該放的地方，造成其死亡，屬故意或過失致死，觸犯動保法故意或過失行為罰則，惟需個案認定。一般動保法採個案認定，看是否為過失或故意，如未顧及生態、溫度，即貿然將魚放到河流中致使死亡者，涉及過失或故意，雖非故意使其死亡，卻過失致死。我認為經濟動物應以動保法來規定，但現在大家似乎混在一起了，尤其把隨緣救生與經濟動物混在一起。上天有好生之德，所以不要殺，要救，但所謂的救，並不等於放生。

以經濟動物而論，有幾個保護原則，動物福利（animal welfare）、動物權（animal right），然後才是動物保護與動物倫理，若未顧及動物福利，則有違法之嫌。像好幾隻雞擠在一個籠子裡

生蛋並不違法，卻未顧及動物福利，所以國外推動物福利蛋，讓雞隻住在很快樂地方，除了有雞架以外，還要讓雞有地方磨嘴、有巢箱，如此所生產的蛋叫動物福利蛋。現在國外也重視經濟動物的動物福利、動物權及動物保護，若發現有虐待經濟動物之舉就需施以保護，也因為動保法的存在，故可以給予處罰，以保護動物不受虐待。

至於動物倫理，一般而言，經濟動物乃供給人類食用，但在其生存的階段中仍須善待。以前的人抓雞是倒提雞腳，這就屬虐待行為。至於屠宰時，也不能讓動物感到痛苦，必須讓動物在沒有痛苦的前提下結束其生命。這是經濟動物所必須注意的動物福利、動物權、動物保護乃至動物倫理，這是目前已經在進行的。

以上是動保法針對不同個案所採取的不同處理方式，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我簡單濃縮兩點，其一，若將經濟動物放生，以動保法來看屬於棄養，且若因放生而導致其死亡，則以過失或故意致死來處罰，至於放生之舉則無罰則可循。換句話說，隨緣放生雖不受罰，但假設有魚群暴斃，甚至因此而破壞生態受到檢舉者，就以過失或故意致死來處罰。其二，不是將動物放到放生園區就沒事了，即使是放生園區，對動物的照顧也必須符合動保法、畜牧法等相關規定，且農牧用地到達一定規模者，才得飼養一定規模之動物，至於照顧方面更需顧及動物福利、動物倫理。簡言之，未來即使真以收容觀念成立園區，也是以科學方法來進行的專業評估與照護，且該園區是政府與民間一起合作的。有園區就有列管，對於列管，各位不必施以負面想法，正因為做得很好，所以才會成為政府所認定的護生園區。

請中華護生協會吳秀慧常務理事發言。

吳秀慧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提到救牛問題，所以有問題想請問農委會。救的牛不可以放養，必須帶到護生園區，問題是，即使我們想放生也沒有場地啊！像基隆河畔的老先生，已經在基隆河畔養五十多年了，這五十多年來一直在那裡養牛。基於動物保護，也為了讓這些水牛可以活得更快樂，故就地復養，只是我們每個月請專人管理，請問這算是野放嗎？因為這是就地復養。

主席：這有點治絲益棼的味道了，但現在也確實沒有罰的理由，稍後請農委會回應一下。

吳秀慧常務理事：幾年前我們在桃源谷觀光步道救了 21 頭牛，也是就地復養，這些牛在這裡很快樂，因為這裡有很大的草原，牛隻根本不需到護生園區。送到護生園區的，往往是已經要送到屠宰場的，沒有場地可以收容，故而開闢護生園區來收養這些水牛。為了怕水牛沒水，還特地開游泳池。我們真的需要政府的支持，這樣才能救護更多的生命。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發言。

黃副主任委員國青：主席、各位委員。吳常務理事所講的屬於經濟動物，也就是救了即將送往屠宰場的牛隻或其他經濟動物。其實收容與安置是最重要的，但如何收容？如何安置？收容與安置的目的是為了落實動物福利與動物權，讓這些動物受到保護，這是基本原則。若貿然收容，卻未向轄區主管機關報備，那麼試問由誰來管？有沒有食物？有沒有飲水？是否會踐踏農作物？甚至因踐踏作物而遭致殘害？以上皆屬動物保護。若出現這類案例，需先向當地縣市政府報備，縣市政府會派人勘查場地適合收容安置與否。若可以，縣市政府說不定會支援經費，讓這些

動物可以活得更快樂。因此，安置、收容並符合動物福利是最重要的，如能掌握這幾點，才能做到對動物的保護，讓牠們更快樂。假使什麼都不講，可能反倒使動物活得不快樂，甚至被欺負、虐待，又使得自己觸法，這就像主席所說的，原來是好意，最後卻變成棄養、虐待、過失，所以能向當地縣市政府報備是比較好的，縣市政府會來視察，若縣市政府說 OK，那就 OK。謝謝。

主席：就法論法，若該地原本就是農牧用地，且相關建置均符合現有規定，你們只是買下將進屠宰場的動物，就地復養。以現有法規來說，其實並不違法。至於副主委提到向地方政府報備這點，我認為這是讓專業與愛心達成平衡的重點。因為沒結紮，可能越養越多；或者結紮了不再繁殖，讓牠們可以很快樂地生活。其餘如飼養方式要符合動物福利、動物倫理，再請地方政府來看一下，把相關的行政程序完成，相信一切就 OK 了。就你們所講的幾個案子來看，地目沒問題，設備也都符合規範，所以也就沒有問題。

請圓證動物保護學會會長圓證法師發言。

圓證法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位教授提到水中有魚會讓水澄清乾淨，據悉水庫水資源管理局每年都會提撥幾千萬經費購買魚苗放入水庫，希望這些魚可以吃掉水藻，減少水質優氧化。不知是否可以與水庫合作，把這區塊讓我們來做？譬如在水庫裡放何種魚？我知道水庫魚有鯉魚、草魚、大頭鰱、烏鯧等等。由我們來做，除了可以讓政府節省經費外，我們也會做得比水庫更專業，因為水庫是施放魚苗，但魚苗長大要好幾年，而我們是施放大魚。小魚的嘴巴那麼小，想清除水藻必須花費很長的時間，若是成魚，如大頭鰱，嘴巴很大，可以比較快清除水藻。這樣做一來可以讓政府省下經費，二來政府必須花錢才能做的事轉由民間代做，豈不是兩全其美？謝謝。

主席：這是做法問題，圓證師父表達動保團體願意與行政單位就已經在做的部分一起合作，我認為是很好的發心與行動。

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陳玉敏主任發言。

陳玉敏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野保法及動保法間的衝突與競合，我想再做釐清，因為主管機關並未回答得很清楚。

剛才副主委提到，若放的是經濟動物，就不屬於野保法所管，但我認為並非如此。野保法第二章第八條第二款提到，若在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實施農林漁牧、開發利用，或有其他開發利用等行為，因此危害動物棲息環境……。或許今天放的是經濟動物物種，且大量放到野外，但由於野外可能是野生動物的棲息環境，所以野保法還是要管的。我認為不該看物種而定，是經濟動物就歸動保法管，不歸野保法管！野保法的重要精神是維護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所以我覺得就這一塊而言，野保法還是要管理，基此，我們主張不是只有經過人為飼養的才需要申請，而是任何大量逸出動物到野外的都應該申請、管理，以評估其風險。

主席：我覺得問題是越釐越清，雖然今天有一大部分都在談經濟動物，但如果沒有讓放生團體針對現在對經濟動物所做的一些行為進行釐清，那麼今天動保法的修法一定會受到阻礙，這是一定的，所以我寧願花這個時間讓大家多一些對話、多一些溝通，包括法令面或相關作為等等，這

樣在未來修野保法時，在商業放生行為的處理上，才有個聚焦的討論。

陳玉敏主任：野保法第十四條規定「逸失或生存於野外之非臺灣地區原產動物……」，這跟我剛才提及的那個條文，應該都跟放生的管理有關係，雖然放生的動物不見得每次都是外來種，但是也有很多是外來種。

主席：沒關係，現行條文對經濟動物的放生是不是也有規範，這部分等一下副主委可以請相關單位就法規面說明。

現在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朱增宏執行長發言。

朱增宏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今天我不是要提問，只是整場公聽會聽下來，我覺得主席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很有意義，其實，我們的重點在於我們不是要禁救，也就是要救，對此我們沒有要禁止，怎麼救都好，我們的重點是禁放，或如果要放，就必須是經過科學評估、管理的放，這點我們必須先釐清，所以，我們是禁放不禁救，這兩個觀念對護生團體而言，我想至少在心理上可以得到緩解，就是不禁止救。這樣問題就來了，在救和放之間，如何提升品質？剛剛陳曼麗委員也提到，像造林方式，有沒有可能讓護生團體接受？造林也可以救很多眾生，就算不是從造林角度來看，我們一定要強調是隨緣，而且一定要有救到動物的感覺，也就是護生，這點，我們可以透過管理、輔導，或是藉由國內外經驗，把護生的品質拉升。重點是，禁放不禁救的觀點，是不是可以讓護生團體得到心理上的支撐點？

主席：不是禁放啦！剛才執行長開頭講到是有科學專業評估的放，所以不是禁放，而是有專業評估的放，但絕對不禁救。很好！朱執行長把大家的想法釐得更清楚。

請農委會林務局廖副局長發言。

廖副局長一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家真的是越談越相融，問題也越深入，藉此機會，也釐清了大家的一些疑慮。針對剛才圓證法師提到有關水庫管理單位在做放流時，是不是可以一起參與的部分，目前水庫管理單位是經濟部水利署，另翡翠水庫是由台北市政府管轄，不過，我們願意去了解這些水庫管理單位是不是有在做你剛剛提到的放流計畫，如果有，我們很樂意經由接洽來牽線，讓你們有機會一起來參與。其實過去很多動物經過救傷以後，會進行放養活動，我們也會跟宗教團體合作，讓大家有機會來參與這樣的放生、放養活動，順便為這些動物祈福，我想這是很好的，所以我們同意來做。

另外，剛剛陳主任提到經濟動物放養是不是也適用野保法部分，針對第八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在此我先做個說明。開宗明義，野生動物保育法主要是針對野生動物，所以如果屬於經濟動物，就不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範。第八條規定：「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這部分主要是規範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必須經過公告的，才算是野生動物的重要棲息環境。至於第十四條「逸失或生存於野外之非臺灣地區原產動物……」，是針對外來種規範的條文。上述兩個條文對於經濟動物應該是不適用。

陳玉敏主任：（在台下）請問目前公告了多少重要棲地？

廖副局長一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全國各地都有，主要是針對放養的地方是不是屬於重要棲地，我舉一個重要的例子，譬如嘉義東石鰲鼓濕地就是一個經過公告的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如果在鰲鼓水域放生泥鰍，就有可能適用這個條文規定。

主席：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陳玉敏主任發言。

陳玉敏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林務局同仁提供給我資料，至少現在已經有 37 個經過公告的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其中包括翡翠水庫，它是食蛇龜野生動物的重要棲息環境，但透過我們過去的調查，翡翠水庫其實也是一個常被放生的地方，我剛剛大略翻看一下，曾文溪口、雙連埤，以及雲林湖本八色鳥重要棲地，都有被放生的紀錄，所以我還是認為把動物放生到這些地方來，會危害野生動物的棲息環境，基此，野保法還是必須有所規範。

剛剛我也談到第十四條，假設今天逸出的是外來種，第十四條好像就有一個必須移除的規定，就是如果有人放生，因為是屬於外來種，林務局就必須加以移除，這表示一旦有人放生，就必須以公務預算移除，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覺得野保法對於放生經濟動物這一塊，應該要有相關管理規定，不能說完全沒有關係。

主席：這個沒有牴觸，我之前已經講過，今天行政院版本我們先暫時不審，讓它回歸黨團協商。我先回應剛剛陳主任的意見，目前確實是這樣，就是不可以有任何放養，但如果有人放養到棲息地，抓得到嗎？你們監督得到嗎？沒辦法，就是違法，但是政府單位管不到，只能說是人手不足，所以這是法令執行不了的問題。現在行政院的修法版本，就是可以經主管機關同意，授權他們規定放養的數量、區域，如果不經過主管機關同意，就要被罰多少錢等等，所以這個疑慮又來了，你看！今天的疑慮就是要訂這個辦法，天啊！今天這是放生團體本來就在做的事情，如此一來，又會是一個很大的想像，因此，今天包括你所質疑的部分、包括行政單位執行不力的部分，是否就會因為你沒有好好的監督，而我們大家也沒有針對這個辦法一再好好的對話，所以你講的這些違法狀況是否會被禁止？本席相信，如果我們沒有再次好好的對話，包括把這個爭議點再釐清楚，還是一樣的，你講的那些還是會有人去放生的，一樣的！因此，對於這個部分，大家真的是可以一起合作的。其實，今天本席就是一個很好的對話，包括動保團體所講的那些長期以來行政單位為何無法力行，這個部分當然還要由另外一個議題來檢討，也就是執法不力的部分。

原則上，我們在 3 點就結束公聽會，因為這個議題再繼續講下去，真的是講到晚上 10 點都講不完，所以還是要有一個時間的限制，原則上我們 3 點就結束這場公聽會。

請圓證動物保護學會會長圓證法師發言。

圓證法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玉敏教授提到，假設他們去放了外來種，結果又要派員去清理，這樣是否會浪費國家社會許多的公帑？我認為他們就是用這種莫名其妙的說法、用這種假設性的說法，說什麼假設我們去放，實際上我們根本沒有去放外來種，你怎麼可以說什麼假設呢？我們沒有去放外來種，你講話要拿出證據！魚虎是幾年前的事情，我們也都有在修正，更何況，政府可以針對不能放生的物種進行公告，究竟有哪些物種不能放生，我們一定會遵照政府的規定，總不能什麼事都用假設性的說法。

事實上，翡翠水庫確實是我們有放生過的地方，而且它帶來的改變是提供全台北市兩、三百萬人口瑞士級的水質，今天水質之所以變得這麼好，應該歸功於我們的放生團體在那裡默默地放了許多大頭鰱魚以及草魚。事實上，水庫上游種植了許多茶葉，真正會影響水質優氧化的就是那些

農藥及化肥，由於大家在那裡放了許多能夠淨化水質的魚，所以今天台北市三百萬市民才能享用到瑞士級的水質，沒想到我們放生團體卻被人家喊打喊殺！不要任何事都用假設的說法，我們放了什麼樣的外來種，請你講清楚！今天就是因為那種假設性的說法，讓我們遭受到誣衊，希望大家不要再提出這類的言論了。

主席：本席認為，彼此之間可以多一些對話、多一些實地的了解。剛才朱執行長的建議，就是大家要救救來之後要放的部分，如果任何救來的都可以馬上收，但是要放的時候，大家能夠共同合作，動保團體、放生團體以及政府單位一起來做，那麼剛才所講的那些過去的誤會，可能就永遠不會再存在了，因此，本席認為，這是未來我們要一起努力的地方。

請中華民國野鳥協會蔡世鵬理事長發言。

蔡世鵬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花了一整天的時間討論，其實大家都有注意到一個重點，無論是放生也好、護生也好，很重要的關鍵就是適當的物種、適當的數量以及牠出現在適當的地方，這樣就不會有問題。但是，假若這三者中有一個環節沒有注意到，那就有可能會造成災難。至於所謂適當的物種，無論是經濟動物也好，或是野生動物也好，都有其適當的地方，譬如牛養在畜牧場中或是養在適合飼養的地方，那就是牠適當的地方。我提供一個鳥會的救傷經驗，今天台北鳥會的副組長也在場，其實，台北鳥會在救傷的部分也做了很多，關於鳥會所做的救傷，就某些層面上而言，與放生的觀念有一點點接近，我們也是希望這些野生動物受傷了或是不小心落巢了，能夠有再多一次的機會回到野外、能夠快樂的活著。因此，我們在做救傷的後續野放時，最重要的是評估幾件事，第一個，牠是否已經恢復健康？第二個，牠應該要在哪裡放？牠應該要回到適合牠生存的地方。如果是這樣子的想法，無論今天討論的是經濟動物或是野生動物，其實我們應該還是要注意到這件事情，是不是有一個適當的方式或一個適當的管理辦法，能夠幫助有心想要護生、放生的人，或者是不具這些專業知識，但是他遇到動物遭遇災難的狀況而想要幫助這些動物的時候，有一個評估的依據或一些相關的辦法，讓他可以把動物釋放到正確的地方。

另外，我要回應主席今天提到的大家在後面討論到的護生園，其實，我們鳥會過去也一直希望，像野鳥救傷中有一些鳥是可以釋放，但是，有些鳥可能在受傷時翅膀骨折，沒有辦法癒合、沒有辦法飛行，我們知道沒有辦法飛行的鳥放到外面去可能就是讓牠死而已，因此，慢慢的在我們鳥會中推動救傷的那些單位負擔其實會越來越大，同樣會遇到類似護生園的場地問題、飼料費的問題或是照顧人力的問題，所以我們也一直希望能與宗教界許多喜愛動物、愛護生命的人或許在這部分有一些合作的空間。如果大家能夠一起合作，不只是鳥類，還有其他野生動物，當牠們遇難的時候，如何讓牠受到最好的照顧、如何擁有一個完善的評估，最後讓牠可以順利回到野外生活，至於沒有辦法回到野外的，或是不應該回到野外的外來種，我們可以有一個好的照顧環境，可以照顧到牠們安養天年，謝謝。

主席：非常好，越來越有交集了。

現在已經是 2 點 48 分，本席現在徵詢各位的意見，如果沒有人要發言，本席就要將這場公聽會結束掉。

請弘一大師紀念學會李明哲理事發言。

李明哲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各位社會人士、動保團體以及多位老師，對於宗教方面的理解，可能沒有那麼深刻，事實上，這一塊可以為社會創造許多的利益。因為放生在宗教徒心中的信念已經很久了，大約有 1700 多年的歷史，如果你要用壓制的方法打壓，歷史上打壓宗教信仰從未成功過，也只有暴政才會打壓宗教信仰，像澳門那種小地方，政府提出要限制放生，到了立法會就馬上被打回去。其實，宗教信仰可以被社會廣為利用，只要大家能夠給它一個方向，就像救援受傷的鳥，或者是水庫的部分。根據我們的理解，現在水庫單位很怕動保團體，因為一放流、一放生、一出問題，就像之前陳文茜那樣，在全國眾目睽睽之下，壓力一下子就變大了，於是相關單位當然就不答應讓你放生，結果水質就越來越差。其實，對於我們天天要喝的水，只要讓宗教團體到水庫去放生就可以改善水質。事實上，每年政府都要編列預算，但是，因為預算有限，不是撥不出來就是只能撥出兩、三成的經費，既然政府的錢不夠，在這樣的狀況下，只要讓放生團體、讓宗教團體花一點點錢放生大量吃水藻的魚類就可以解決問題、就可以讓水質變乾淨，其次就是救鳥的例子。如果我們的社會可以彼此對話，對於宗教團體的這股力量，國家或是動保團體，甚至是環保團體，都可以善加利用，但是，你們也必須要知道宗教在想什麼，這樣彼此才能夠融合。

我們可以看看這張圖，最上面那條黃線就是現在全台灣喝的水，它的水質越來越差，幾乎快要達到 50 了。這份資料是我自己做的，水利署根本就不願意做，一旦做出來就要每一年都被立法院質詢，所以他當然不做。然而，我們花了許多時間統統做出來，去年水資源的人還特地跑來與我握手，他握得很用力，因為我給他壓力，現在的水質已經達到 47.8，只要達到 50 以上就是優養化，這就是我們天天喝的水！既然這些人那麼愛放生，而政府的經費又不夠、又怕社會壓力，你們就給予疏導，讓他們去放生，只要 2 年、3 年，水質的數字就會往下掉了。其實有許多這樣的例子，宗教的力量可以被社會所用，但是，也希望社會大眾體諒宗教信仰幾千年來的信念，現在的社會進步很快，可能我們有許多理念不被社會接受，或者歐美新興學說與我們傳統學說會有牴觸，希望大家能夠抱著比較容忍的、比較謙抑的態度，這股力量就能很快融入有益國民健康或生態保育的相關工作上。兩邊真的是需要磨合，也不需要用互相衝擊的方式，我認為台灣的智慧可以將歐美生態的觀念與兩千年古老傳統文化的觀念融合得很好，因此，我們也希望多了解宗教放生及宗教徒在意的東西，那麼宗教徒也能與社會的進步相呼應，這就是委員苦心在此召開公聽會的目的，謝謝各位。

主席：第一點，無論是動保團體或任何的學者專家，剛才大家都已經表明一件事情，那就是絕對沒有要打壓宗教信仰，因此，這件事情就無須再講，大家都很尊重個人在宗教信仰上的選擇。

第二點，本席認為這是作法的部分，包括圓證法師以及李明哲理事所提的個案，其實就是剛才大家所講的，有科學的放生、有專業的放生，而且是由政府與民間一起合作，本席希望以後有任何放生的活動，都能由政府、放生團體以及動保團體，三個團體共同合作，這樣能讓我們的理念更加落實，因此，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就是作法的問題。

非常感謝各位提供寶貴的意見，所有出席人員的發言及提供的書面意見，除刊登公報之外，我們會另外製作公聽會的報告，發給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列席人員參考。各位的高見在修法的時候，我們一定會納入考量，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及發言。

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
Buddhist Sangha Health Care Foundation
執行案例報告
僧醫會2015年度活動經驗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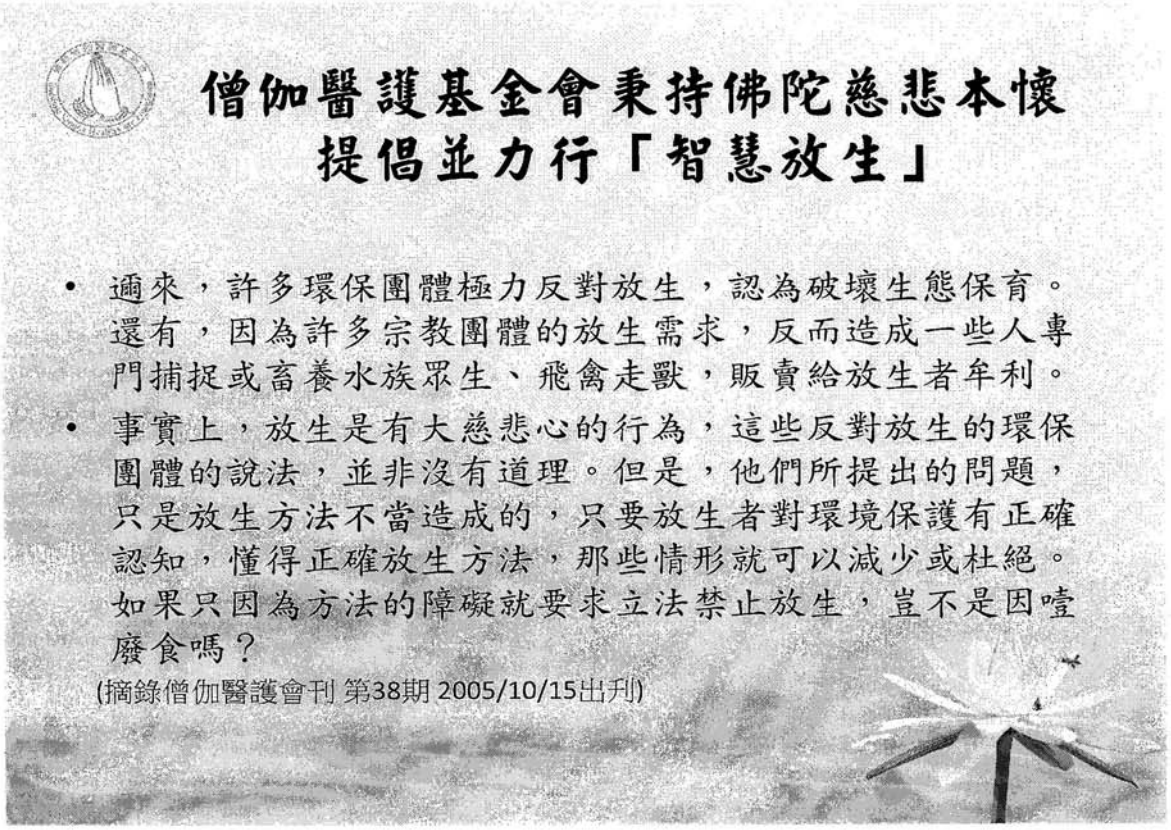
僧伽醫護基金會秉持佛陀慈悲本懷
提倡並力行「智慧放生」
• 邇來，許多環保團體極力反對放生，認為破壞生態保育。還有，因為許多宗教團體的放生需求，反而造成一些人專門捕捉或畜養水族眾生、飛禽走獸，販賣給放生者牟利。
• 事實上，放生是有大慈悲心的行為，這些反對放生的環保團體的說法，並非沒有道理。但是，他們所提出的問題，只是放生方法不當造成的，只要放生者對環境保護有正確認知，懂得正確放生方法，那些情形就可以減少或杜絕。如果只因為方法的障礙就要求立法禁止放生，豈不是因噎廢食嗎？
(摘錄僧伽醫護會刊 第38期 2005/10/15出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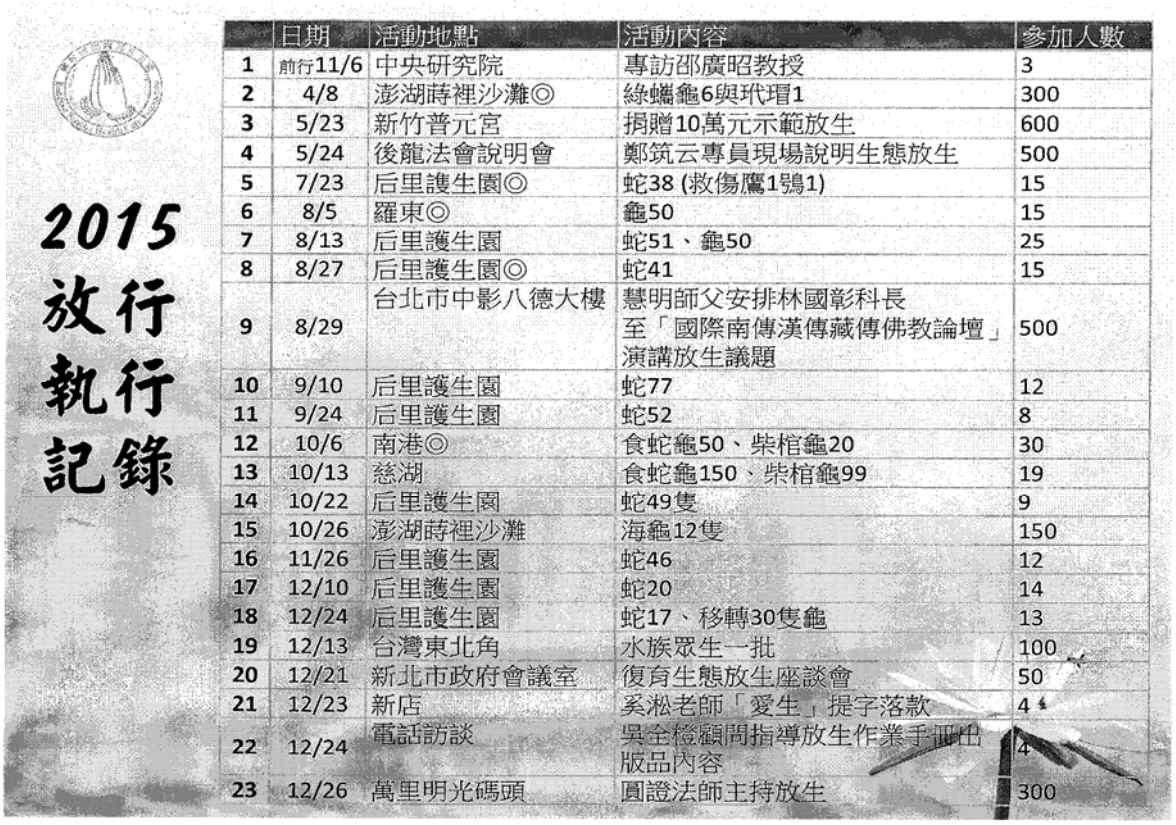

2015 放行執行記錄

	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參加人數
1	前行11/6	中央研究院	專訪邵廣昭教授	3
2	4/8	澎湖蒔裡沙灘◎	綠蠵龜6與玳瑁1	300
3	5/23	新竹普元宮	捐贈10萬元示範放生	600
4	5/24	後龍法會說明會	鄭筑云專員現場說明生態放生	500
5	7/23	后里護生園◎	蛇38 (救傷鷹1鴞1)	15
6	8/5	羅東◎	龜50	15
7	8/13	后里護生園	蛇51、龜50	25
8	8/27	后里護生園◎	蛇41	15
9	8/29	台北市中影八德大樓	慧明師父安排林國彰科長至「國際南傳漢傳藏傳佛教論壇」演講放生議題	500
10	9/10	后里護生園	蛇77	12
11	9/24	后里護生園	蛇52	8
12	10/6	南港◎	食蛇龜50、柴棺龜20	30
13	10/13	慈湖	食蛇龜150、柴棺龜99	19
14	10/22	后里護生園	蛇49隻	9
15	10/26	澎湖蒔裡沙灘	海龜12隻	150
16	11/26	后里護生園	蛇46	12
17	12/10	后里護生園	蛇20	14
18	12/24	后里護生園	蛇17、移轉30隻龜	13
19	12/13	台灣東北角	水族眾生一批	100
20	12/21	新北市政府會議室	復育生態放生座談會	50
21	12/23	新店	奚淞老師「愛生」提字落款	4
22	12/24	電話訪談	吳全檢顧問指導放生作業手冊出版品內容	4
23	12/26	萬里明光碼頭	圓證法師主持放生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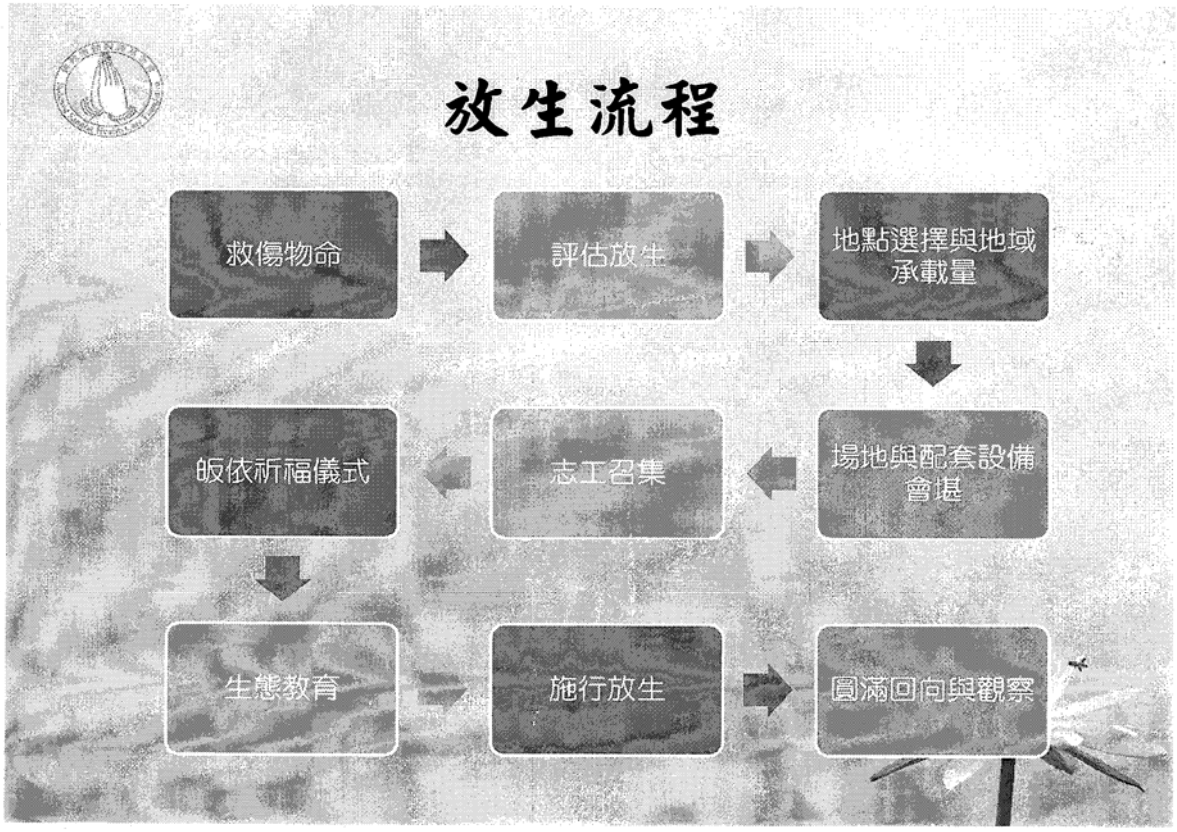

農委會對動物放生行為規範
慈悲救生
智慧放生
積極護生
放生作業手冊
佛教僧伽醫護慈善會
Buddhist Sangha
Health Care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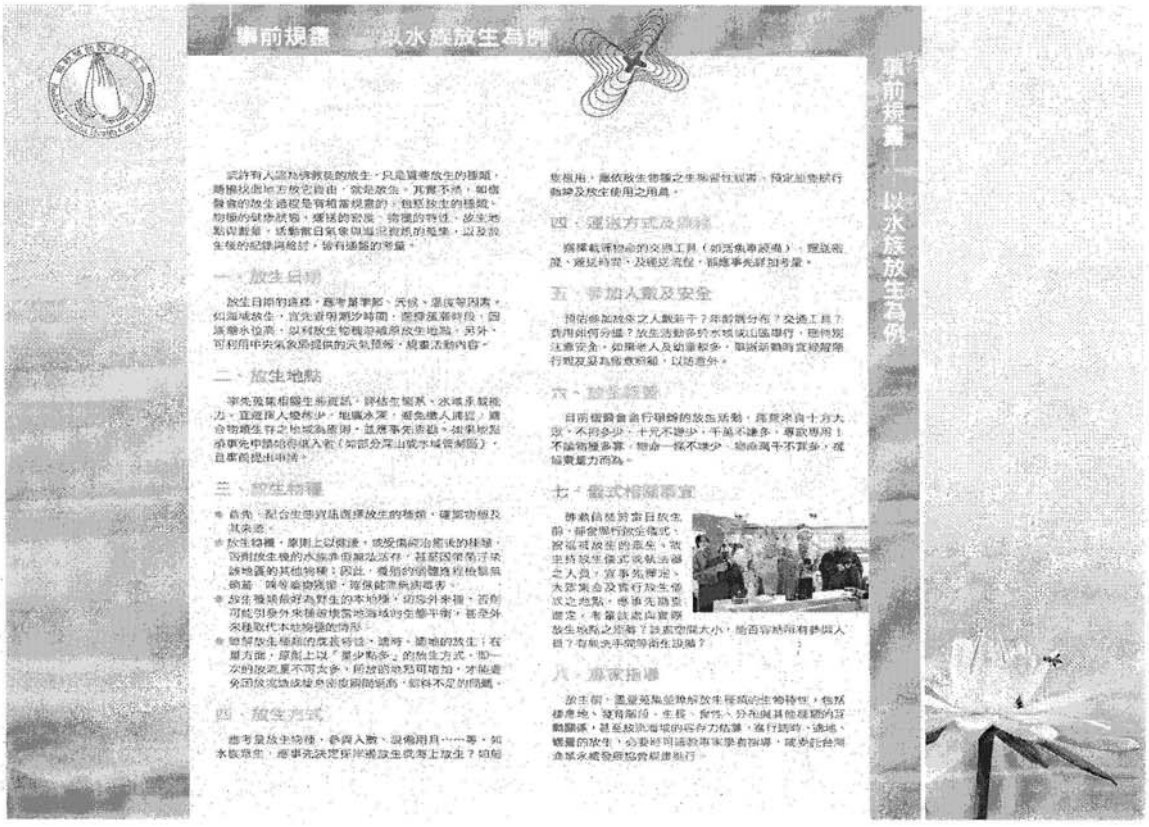
事前規畫　以水族放生為例
一、放生目的
二、放生地點
三、放生物種
四、放生方式
五、參加人數及安全
六、放生經費
七、儀式相關事宜
八、專家指導

放生物種的採買與運送

台灣放生的物種，通常以「魚類」、「鳥類」最為普遍，建議會自行舉辦的放生活動，係以水族放生為主，並於放生當日隨機採購，不論多與少，並及時釋放與原生之生態更為重要。

水族採買

水族採買方式有二：一為預先採購，一為當日隨機採購。

- **預先採購**　農委會漁業署一百年一月十七日農漁字第0991303841號公告「水產動植物繁殖放流業務及基礎調查事項」規定，於放流十五日前向放流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檢查，包括增殖放流種類、物種數量之核准、申請表等項目。

- **當日隨機採購**　民活魚運售商經營販賣「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為對象，不事先預訂，不向固定漁民收貨，不告知放生時間及地點，就是「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放生，可不須事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採買人員配置　通常以三組人組配置，每組人數一至三人：
(1) 一組負責決定採買標準；
(2) 一組登記所採買水族之種類、數量、價格、計明地點（責任區域）點標誌是否已全部投上種魚車，避免遺漏；
(3) 一組專責取貨與付款。

如何選擇　採購附近溪域特有的野生魚，生命力、活動力較強之物種，一般體型以青年魚或成熟魚為主。

水族運送

控管水族之運送以「維護持水族優良生活環境」為原則，運送工具特別以活魚車為主，海運最好有活魚艙設備。

- 水族放入活魚車前，先檢查水質與原向水之優劣，濃度低溶氧量，機好盡可能減低地點之水中環境感受。
- 裝袋時，相同之魚種可放入同一水箱，並生意有中魚之座度（單位水體內之重量），若魚種多，不同魚種由可混入，體型最好一致。
- 放魚每一箱（箱）至多運放三分之一（百一至二層）；氣候，魚魚缸用紙袋密封好外，盡可能放單一池中，與其他水族分開。
- 體型較大的魚種（如花蛤鯉），耗氧量較多，放養密度不宜過多。

新時代的放生：生態、科學、環保

「放生」的根本意義是成殺，是救度眾生。到了現代，因為環境改變，放生的定義與時俱進，有了新詮釋。

佛陀住世時，人類人口少又不密集，陸地和海洋的資源相對豐富，提供眾生平等，以芯天悲人的心意協助被殺死亡威脅的生物，再將其野放於適當場域，示現戒殺的真諦，幫助世人愛惜物命，培養慈悲心。

然而，時至今日，地球人口達七十億之多，地球資源因人類貪求而嚴重失調，空加快漁業資源破壞和各方生態的危機，是故落實放生的真諦，掌有護生意義和智基做法，才能為放生的意義做新的定義，也不會再負破壞環境、殘害生命的罪惡規解。

因此，倡導醫護基金會邀集專家學者和政府單位，為現代化、科學化的放生做新的詮釋，其成就好的心意，為社會大眾做出應有又智慧的示範。

放生的典故源自於佛那律經，《梵網菩薩戒經》中提到「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般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因而若見世人殺害牲畜，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金光明經》也提到一段佛陀本生故事，當時世尊名叫流水長者子，有天他遇一個大沖沼，看到有人為了捕魚，把上游的水壩堵住，使池沼水位下降，長者子見千萬魚將臨死亡，心生不忍，向當時國王慈求派二十頭大象運水灌池，才救活魚群。

來到二十一世紀的現代，環境與古代已截然不相同，「放生必須重視生態，避免放生一個沒有空間、安全無虞的環境。」這是現代放生最重要的精神所在，也是倡導者推動新時代放生的根本精神。

「現代社會，不只要做到慈悲救生，智慧放生，更要積極護生。」倡導會創辦人慧明法師認為，讓生命放生更積極的做法，就是在適當的地點野放適應購買或繁殖的物種，並及時提供安全的環境，讓牠們能夠適應新的環境，重新建立自己的族群，才能真正達到放生的意義。

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執行長郭城孟博士曾提過一個例子，二〇〇九年莫拉克颱風，重災區高雄縣偏遠山區的魚塭之養殖魚類全都被沖到外海——官方統計至少五千五百多公頃（實際應更多）魚塭，學者憂心破壞生態，若這時命的肉搬來放，也許可解為「台灣史上最大規模的放生」吧！然而，這些魚類如事後救援，在附近溪域的適應性，甚至生出小魚苗，令人驚喜，學者憂心的現象並未發生。

台灣放鳥每年魚產食用需求為一百六十萬噸，其中四、五十萬噸仰賴進口，捕撈和進口都無法滿足市場需求，相對於零散購買一次僅數十公斤到數百公斤，動輒可能上千公斤的放生量，影響甚大，以保育為目的之養殖業者，自然不會因為「放生」需求而去養殖。

依據二〇〇九年學者從全球的調查，台灣放生的物種包括鳥類、魚類、哺乳類及爬蟲類等，其中以「魚類」、「鳥類」最為普遍。台灣魚類資源日漸枯竭的今日，有賴社為海洋永續經營，在適當的時間、地點做魚苗放流，其意義和智慧會的精神正好相呼應。

「魚和人一樣有特性，吃、住各方面也有不同，最重要的是依何原地們分別放在適合其生存的環境。」在野放或放生當下，每個動作都應慎重對待，尊重生物的生存權利，也重視和監測生物的健康狀況，才放回大自然，其精神就在於真正做到「眾生平等」，視魚與人命相等，在放生、放生的過程，用柔軟心祝福地們在大自然的新生。

現代的放生是展現環保意識，結合生態保育的植樹活為，在宗教界、農委會及學術單位三方結合之下，將放生科學化，提倡和呼籲所有具慈悲心的宗教團體或個人——如何做——對放生的生態才有所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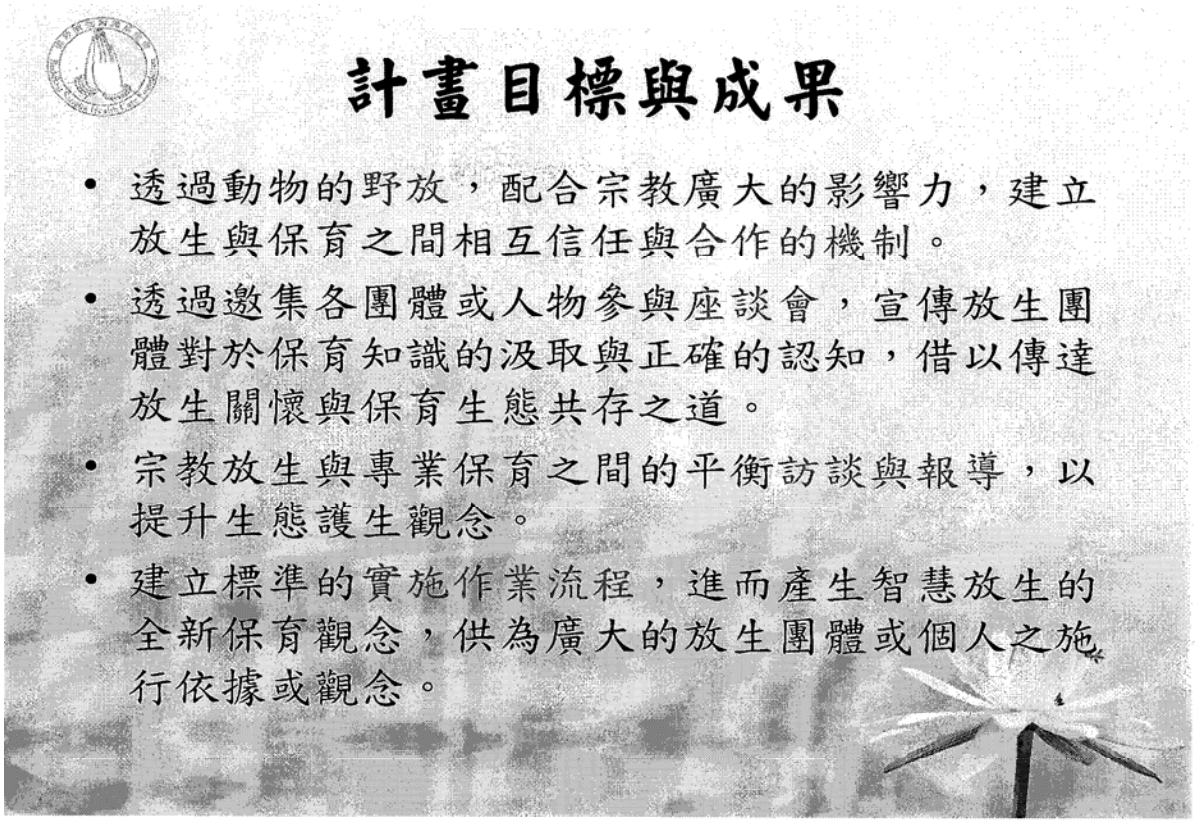
計畫目標與成果
• 透過動物的野放，配合宗教廣大的影響力，建立放生與保育之間相互信任與合作的機制。
• 透過邀集各團體或人物參與座談會，宣傳放生團體對於保育知識的汲取與正確的認知，借以傳達放生關懷與保育生態共存之道。
• 宗教放生與專業保育之間的平衡訪談與報導，以提升生態護生觀念。
• 建立標準的實施作業流程，進而產生智慧放生的全新保育觀念，供為廣大的放生團體或個人之施行依據或觀念。

合作機制建立
生態介紹
皈依祈福
觀念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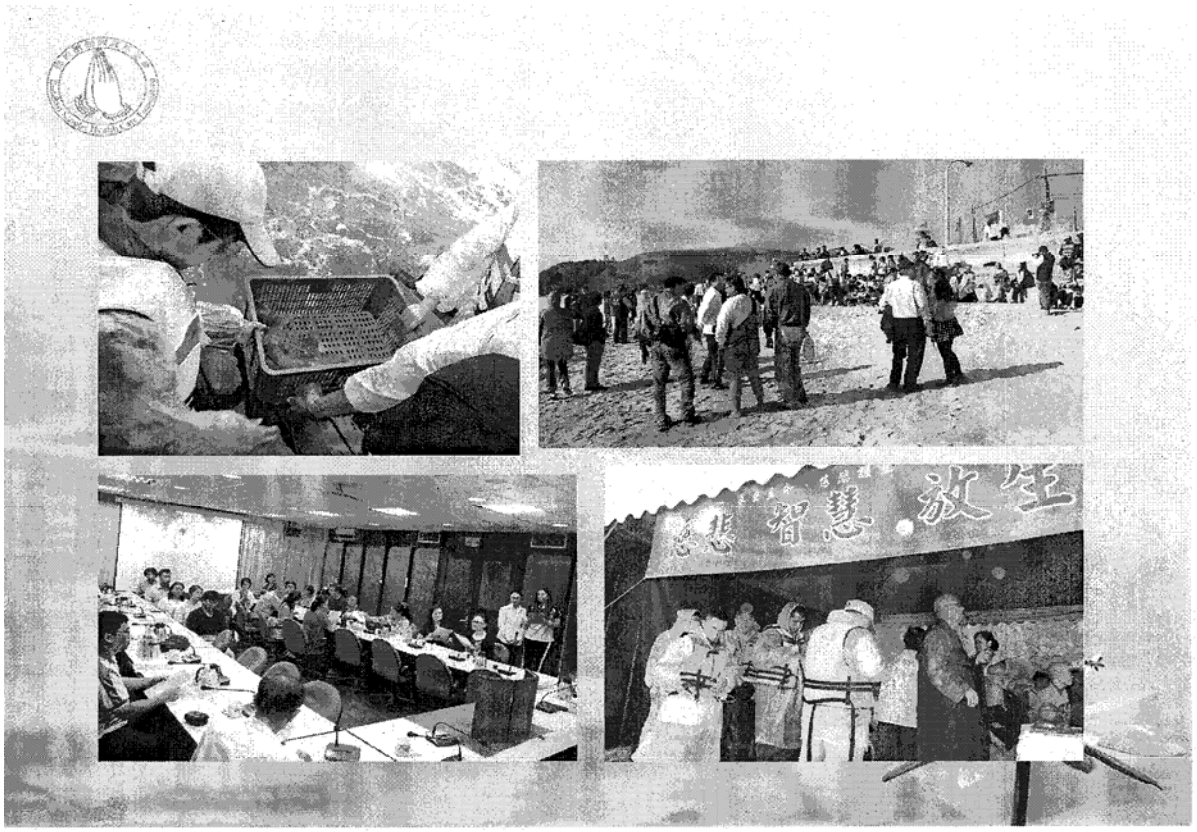
放生
慧智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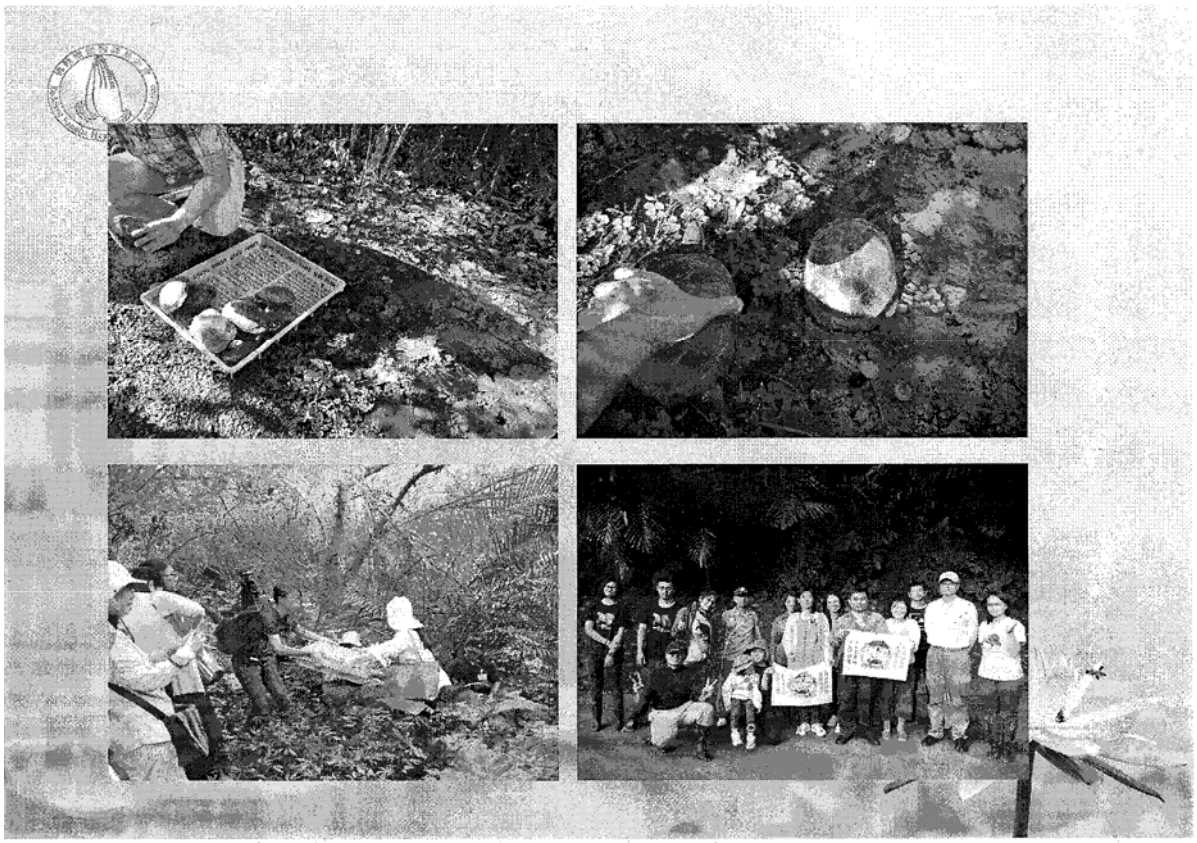

放生座談會
專家學者
宗教團體
主管機關

放生報導
雙月刊
影音DVD
手冊傳單
僧伽醫護會刊 第84期
2015年8月出刊
僧伽醫護會刊 第85期
2015年10月出刊
僧伽醫護會刊 第85期
2015年10月出刊
為重回大海懷抱的海龜祝福
日期/7月23日 地點/台中 放生物命/蛇
請不要怕我，其實我很溫柔
日期/8月06日 地點/屏東 放生物命/榮桓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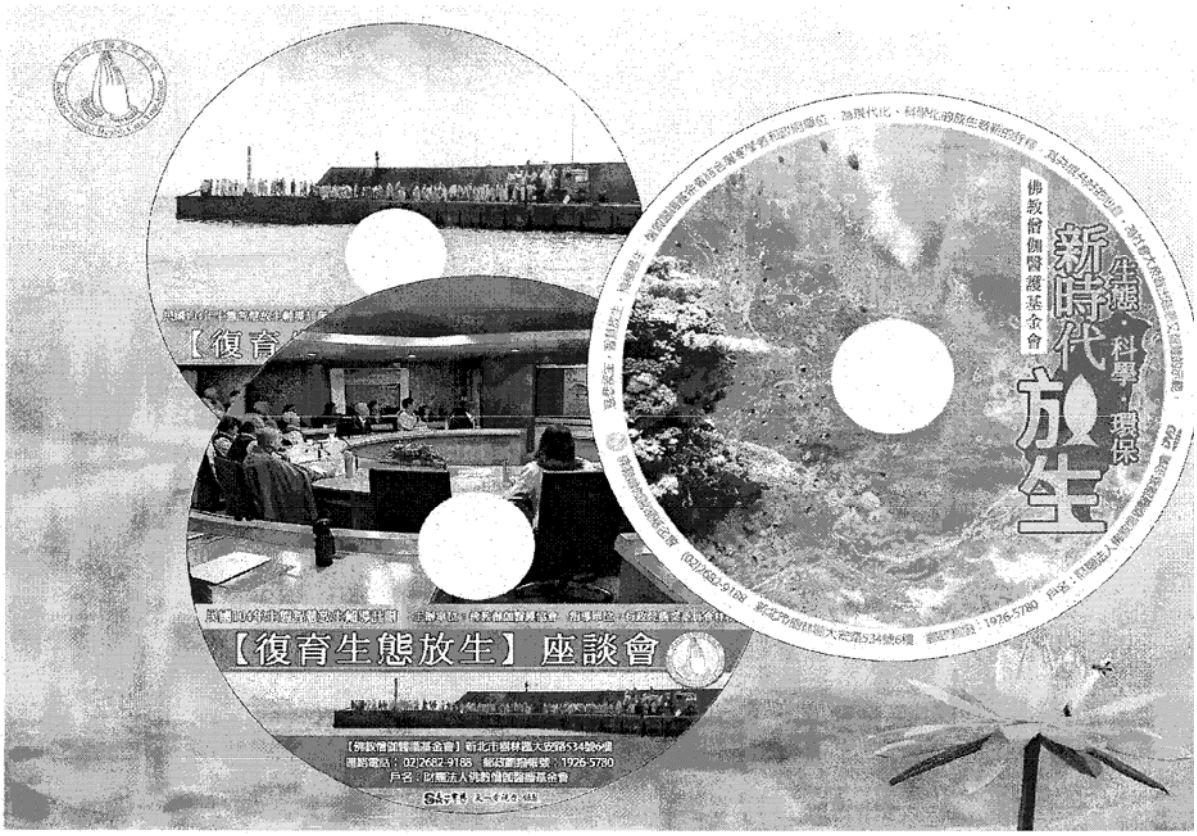
【復育生態放生】座談會
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
生態・科學・環保
新時代放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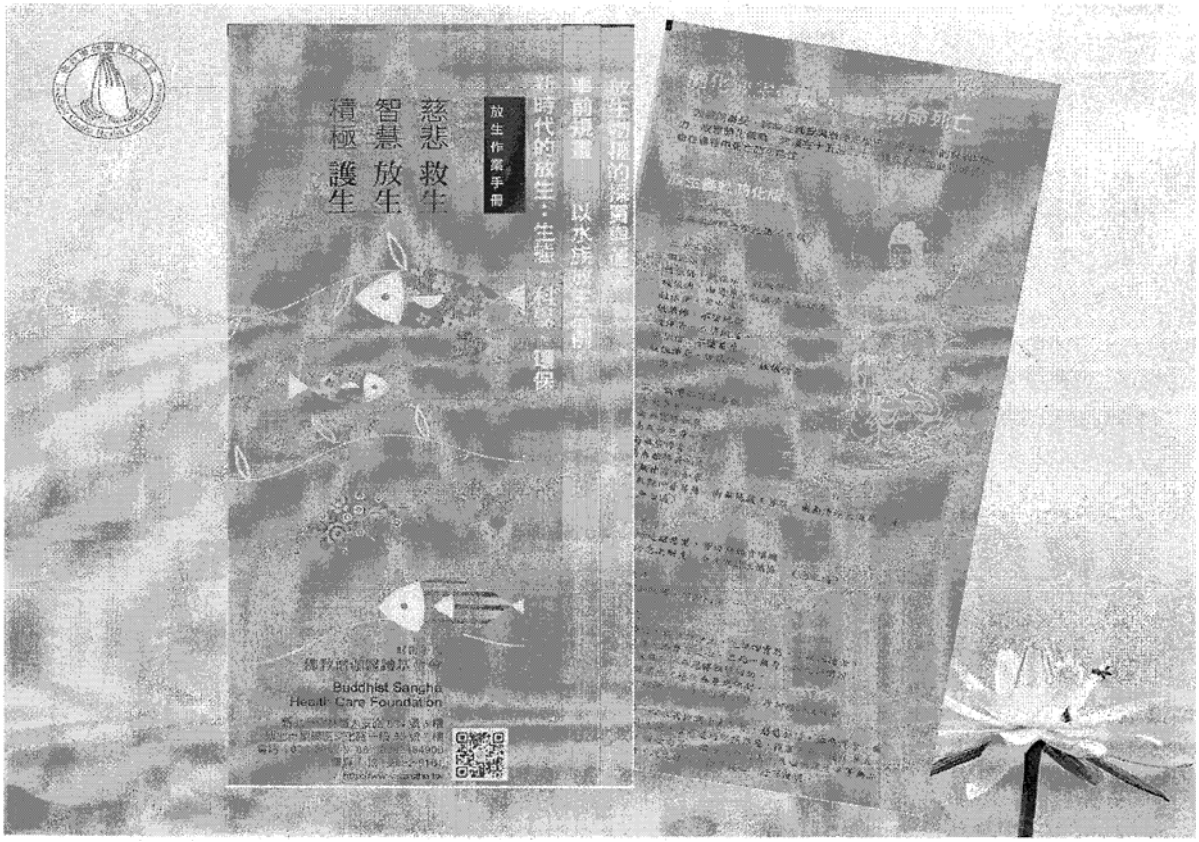
放生作業手冊
慈悲救生
智慧放生
積極護生
Buddhist Sangha
Health Care Foundation

2015年 生命教育楷模

- 基金會以其宗教對生命關懷的角度出發，喚醒更多其他宗教團體及社會大眾對生命之關心，終至調和社會對放生之爭論，並擴大大眾關懷生命的廣度與深度，對生命教育之推動卓有績效，堪稱績優楷模。

具體作為

-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2條放生相關法規修正案，行政院於103年1月23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僧伽基金會為調和各界爭論，數次彙整各放生團體意見，代表宗教團體與本局代表深入討論，尋求合理可行之規範方式。
- 由基金會協調，林務局代表多次與各宗教團體辦理小型會談，其中包括4次辦理本局與海濤法師會談，討論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現況，協助目前國內最大放生團體了解法規規範，亦協助行政單位了解放生團體的須求。
- 由基金會協調，促進林務局、澎湖縣政府、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中興大學、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中華護生協會等單位，於澎湖及嘉義數次示範生態放生，野放救援傷癒海龜。
- 於基金會弘法活動中加強包括中藥等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介紹，增加大眾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的覺知，減少相關產品之不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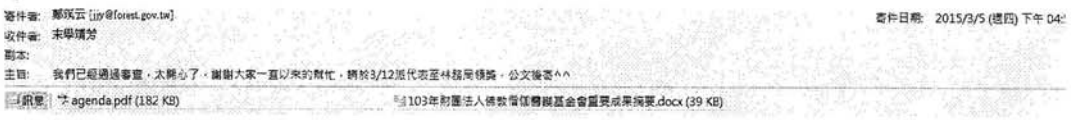
寄件者: 鄭琪云 [jjy@forest.gov.tw]　寄件日期: 2015/3/5 (週四) 下午 04:
收件者: 未學晴芳
副本:
主旨: 我們已經過過審查，太開心了，謝謝大家一直以來的幫忙，關於3/12派代表至林務局領獎，公文後寄^^
附件: agenda.pdf (182 KB)　103年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重要成果摘要.docx (39 KB)

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推動生命教育重要成果摘要(聯結)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一日成立之「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目標在建立一個跨寺院的全國性僧伽醫護組織來為僧團服務，照顧及促進全球僧伽健康，同時從事關懷生命、慈善救濟、弘揚佛法、傳授戒律等業務。近年工作內容包括籌建僧伽安養如意苑、定期出版僧伽醫護會刊並與政府合作推動其他重要放生團體與生態團體及學術單位間的對話。

基金會立案宗旨原以規畫服務全球僧團健康及從事關懷生命志業，以關懷僧眾出發，近年因宗教放生活動引起之社會爭議，基金會熱心協助，全面啟動生命教育任務，務使行政單位及大眾了解關懷生命之深層內涵，並使宗教團體除具備關愛眾生之慈心，更求進一步了解不同生物生活須求，推動細緻的智慧放生，號召更多對不同生命之關心及對智慧放生之認識，擴大臺灣人民關懷生命的廣度與深度，其具體作為包括:

1.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條放生相關法規修正案，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3 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僧伽基金會為調和各界爭論，數次彙整各放生團體意見，代表宗教團體與本局代表深入討論，尋求合理可行之規範方式。
2. 由基金會協調，林務局代表多次與各宗教團體辦理小型會談，其中包括 4 次辦理本局與海濤法師會談，討論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現況，協助目前國內最大放生團體了解法規規範，亦協助行政單位了解放生團體的須求。
3. 由基金會協調，促進林務局、澎湖縣政府、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中興大學、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中華護生協會等單位，於澎湖及嘉義數次示範生態放生，野放救援傷癒海龜。
4. 於基金會弘法活動中加強包括中藥等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介紹，增加大眾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的覺知，減少相關產品之不當利用。

基金會以其宗教對生命關懷的角度出發，喚醒更多其他宗教團體及社會大眾對生命之關心，終至調和社會對放生之爭論，並擴大大眾關懷生命的廣度與深度，對生命教育之推動卓有績效，堪稱績優楷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紀念　國父逝世 90 週年暨 104 年植樹節大會

時間：104 年 3 月 12 日（四）15：30-17：30

地點：林務局二樓國際會議廳

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14：00--14：20	受獎人員報到	
14：20--15：20	大會彩排	
15：20--15：30	與會人員、貴賓及媒體就位	
15：30	大會主席 主任委員蒞臨現場	
15：30--15：40	開場表演	
15：40--15：50	國父逝世九十週年紀念儀式	典禮開始 1. 全體肅立 2. 主席就位 3. 唱國歌 4.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15：50--16：00	大會主席及貴賓致詞	
16：00--16：25	頒　獎	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頒獎（23） ◆104 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15 ◆103 年度社區植樹綠美化全國模範社區 8
16：25--16：35	中場表演	
16：35--17：15	頒　獎	林務局局長頒獎（36） ◆103 年度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績優社區 1 ◆103 年度傑出森林護管員 1 ◆103 年度優秀森林護管員 15 ◆103 年度推動生命教育楷模獎 3 ◆103 年度傑出國家森林志工 3 ◆103 年度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4 ◆103 年度績優國家森林遊樂區 1 ◆103 年度造林綠美化績優單位 4 ◆103 年度森林保護績優單位 4
17：15--17：25	終場表演	
17：25--17：30	全體合唱 國父紀念歌	
17：30	典禮結束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經濟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釋放動物管理規範之公聽會　105.04.27

發言人：圓證動物保護學會　會長：釋圓證

尊敬的立法委員們及所有與會貴賓，大家好！

我是圓證動物保護學會 會長釋圓證，很高興參與此次由林岱樺立委所召集主持的公聽會。

本會的工作專項有參與流浪狗結紮、飼養及死亡處理，低收入戶關懷，發放白米及其他民生物資，以及救護即將被宰殺的動物或其他水族生命..等。

此次就以放生救護生命的議題發表一點個人淺見及一些科學家的論述與大家分享… 英國皇家學會會員、劍橋大學教授~西蒙莫瑞斯說：人類活動所引起的全球氣候暖化，與距今約 4500 萬年前，地球經歷的一次氣候變暖相似，它們導致了大量動植物的滅絕，科學家發現人類活動造成的物種滅絕，比自然滅絕的速度高 1000 倍。

英國生態學水文學研究中心的科學家~傑里米托馬斯領導的科研團隊發表英國野生動物調查報告，指稱過去 40 年，英國本土鳥類減少了 54%，本土的野生植物少了 28%，而本土蝴蝶的種類更是驚人的少了 71%，一直被認為種類和數量眾多、恢復能力很強的昆蟲也開始面臨滅

種的命運！

人類正在導演著地球第六次生物大滅絕，地球上生物滅種的速度，遠超過以往任何時候。50 年後，100 多萬種陸地上生物將從地球消失！第六次生物大滅絕因人類而起，同時人類可能位列其中，人口急速生長，全球日益暖化，自然環境惡化，使地球上的生物正在經歷有史以來的第六次大滅絕。

自工業革命以來，地球上已有~~冰島大海雀、北美旅鴿、南非斑驢、印尼巴厘虎、澳洲袋狼、直隸獼猴、高鼻羚羊、普氏野馬、台灣雲豹等物種已全數滅絕不復存在。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發佈的世界上有四分之一哺乳動物，1200 多種鳥類，3 萬多種植物面臨絕種。根據統計全世界每天有 75 個物種滅絕，每小時有 3 個物種滅絕。

聯合國農糧組織報告：全球排放最多二氧化碳的不是人類，而是牛隻，其污染程度超過汽車、飛機..等交通工具。 此份報告亦研究其它諸如羊、雞、豬..等牲畜對環境的污染程度，結果發現牛隻影響最大，牛群的屁和糞便所排出的污染氣體有 100 多種，其中氨的排放量就佔全球總量的 2/3，而氨是導致酸雨的原因。另甲烷排放量佔全球總排放量的 1/3，甲烷令地球暖化的速度比二氧化碳快 20 倍。聯合國稱牛隻放屁，屁中的氣體「甲烷」是溫室效應造成地球暖化最大的元兇。

聯合國最新一份報告顯示，全球 10.5 億頭的牛群才是溫室效應最大元兇。寇克、安密斯博士表示：甲烷是一種相當險惡的氣體。 畜牧業佔用整個地球土地面積 30%，用來蓄養牲畜及種植生產飼料，森林樹木遭砍伐清除，用來開闢新的牧場，牧場是毀壞森林的主要驅動原因。亞馬遜雨林 70%現在用來放牧飼養牲畜，為滿足口腹之慾，大大的破壞自然生態。

台灣最嚴重生態遭破壞的三條河流～ 台南市的二仁溪、鹽水溪及高雄市的阿公店溪。**環保署指出，三條溪污染最嚴重的污染源為家庭廢水、養豬戶廢水、列管的工廠廢水、屠宰場血水、電鍍場..等工業廢水及農藥、化肥之廢水。**

上述的報告證明**生態破壞、物種滅絕，不是放生所造成的**，放生是在做復育的工作，「破壞生態」這頂帽子實在扣得太大了。在 50 年前，任何台灣的一條河流，無不是魚蝦成群，各式各樣上百種的物種，住在同一條河流，真是生趣盎然、朝氣蓬勃、生生不息、共存共榮。曾幾何時，在短短的幾十年間，河川遭受嚴重污染，物種的棲息地遭破壞，溪流的濕地銳減。 河岸都變成水泥岸，缺乏草岸，沒有水草躲藏，少有浮萍及浮游物可供食用，加上人類過度捕殺..上述種種的污染源讓河川內的生命物種，慘遭一個接一個的滅絕命運，現在河川內所存的魚類品種所剩不多，約只剩 40 種左右，早期文獻記載有 224

種魚類之多。

現在分布於台灣的溪流、湖泊、水庫中的魚類有：

1. 台灣鏟頷魚。俗稱苦花鯇魚。
2. 高身產頷魚。俗稱免仔，高身鯇魚。
3. 何氏棘鮄。俗稱便仔。
4. 台灣石斑。
5. 粗首鱲。俗稱溪哥。
6. 平頷鱲。俗稱溪哥。
7. 台灣纓口鰍。俗稱石貼仔，鹿仔魚。
8. 台灣爬岩鰍。俗稱石貼仔。
9. 台間爬岩鰍。俗稱石貼仔。
10. 埔里中華爬岩鰍。俗稱石貼仔、簸箕魚。
11. 日本禿頭鯊。俗稱和尚魚。

以上魚類生長在河流較湍急之水域。

而生長在河流水勢較緩的魚類，包括：

1. 台灣鬚鱲。俗稱馬口魚、一枝香。習性貪食。
2. 脂鮠。俗稱三角姑。
3. 台灣鮠。俗稱三角姑。
4. 短吻小鰾鮈。俗稱短吻鎌柄魚、車栓仔。

5. 高身小鰾鮈。俗稱黑鰭鱮、車栓仔。

6. 陳式鰍鮀。俗稱八鬚鮀。

7. 中間鰍鮀。俗稱八鬚鮀。

8. 圓吻鯝。俗稱甘仔魚、更仔。

9. 唇骨礪。俗稱竹竿頭。

10. 明潭吻鰕虎。俗稱狗甘仔。

另生長於靜水型與湖泊型的魚類，包括：

1. 鯽魚。

2. 條紋二鬚鉍。俗稱紅目魽。

3. 高體鱊鮅。俗稱牛屎鯽，紅目鯽。

4. 革條副鱊。俗稱牛屎鯽。

5. 參條。俗稱苦槽仔。

6. 大眼華鯿。俗稱目孔。

7. 洪鰭鮊。俗稱曲腰魚、翹嘴仔。

8. 翹嘴洪鮊。俗稱曲腰魚、翹嘴仔、總統魚。

9. 羅漢魚。俗稱麥穗魚、尖嘴仔。

10. 極樂吻鰕虎。俗稱狗甘仔。

附註：魚類的生態空間～

河川魚類之主要生理行為是呼吸，欲維持魚類自然生態的延續，棲息環境的維護實為最重要的關鍵。無水之河(上游建水庫)、水質惡化之河、水量增加時無避難場之河、無餌可食之河、無產卵場之河、無迴游路徑之河、被天敵佔據之河(養鴨人家將溪河以網圍起來，小魚苗、蝦苗皆被吞食殆盡。)

上述破壞魚類生長的主要原因，絕非放生的人士所造成的。放生是買魚放進快要沒有魚的河川內，讓河川中有生命。 原本 224 種的魚類分散於各河川，少說一條河裡有 50-60 種魚類，相互共存共榮，如今卻因棲息地遭受破壞、河川遭受種種污染源的污染，河川內魚類的品種所剩無幾。

放生是在做復育的工作，讓原本快沒有魚的河川，能再慢慢出現魚的蹤影，使枯水再現一絲生機。「若說放生是破壞生態，這頂帽子也未免太沉重 … 我們難以承受！

在台灣，有人為了吃免費牢飯而殺人，並說殺一、二個人不會被判死刑，結果真的沒被判死刑，也真的在吃免費牢飯。為什麼放一些魚，最高要罰 250 萬元？天理何在？有人說放生破壞生態？據我所知，台灣有放生行為已近 35 年，何處生態因放生而被破壞了？請拿出具

體證據出來！據我所知，原本污染嚴重的基隆河，因放了許許多多的生命，如今水質變得乾淨許多。

媒體將放生妖魔化，扭曲報導汙名化，報導放生團體亂放外來物種，這實在是天大的冤枉～外來物種野放，是有民眾飼養寵物，日久漸失樂趣與耐性，將外來物種寵物拿出去野放，將這筆帳賴給放生團體，實是莫大冤枉！

而林務局規定要放入大海的魚，需做健康檢查，試問：家庭主婦自市場買回煮給全家人吃的魚為什麼不需要檢查？如此本末倒置、刻意刁難的做法實令人難以接受！

之前媒體大肆報導苗栗泰安鄉放蛇事件，把箭頭指向放生的人並極盡漫罵汙蔑，事後證實亦是含血噴人的誣陷事件～有人看到和尚及箱形車，隔天發現山上有蛇，即聯想是和尚帶信徒去放蛇。事後經調查被發現的蛇並無鱗片脫落及瘀傷情形（放生的蛇在補捉過程中因被夾子夾住易造成瘀傷及鱗片脫落）證明是當地的蛇，請問當初報導的媒體事後有做更正並給予道歉嗎？

2013 年日月光半導體排放廢水污染事件，造成整條溪的污染，溪裡生物無一倖存，試問保護生態的諸君，比起對放生團體的嚴厲苛責，您用多少力度在監督 譴責日月光，請捫心自問。

另外，您可知道破壞臭氣層的最大的元兇是誰嗎？

科學證據告訴我們是甲烷。

牧場飼養的牛，羊其糞便會釋放出大量甲烷，進而破壞臭氧層。而這些牛，羊，就是養大之後，要殺來滿足食肉之人的口腹之慾。

吃素救地球的口號就是如此而來的－誰在破壞生態環保，不彰自顯！

如果這世上沒人殺生吃肉，也就不需要放生救命。

大家共存於同一個社會，本就該相互尊重，您要吃肉，我們沒意見，我們要放生救命，又何必苦苦相逼呢？

如果我們說蓄養牲畜，所產生的甲烷會破壞臭氧層，破壞生態，故買肉回家吃也要審核。那您又做何感想？

※建議政府於北、中、南劃定放生專區，禁釣、禁捕。

淡水魚部分，可選定水庫，作為放生最佳地點。

※水庫每年為了清除水中的藻類、不讓水質優氧化，故每年編列幾千萬的預算買魚苗放生、做為清除藻類的清道夫。

建議這部分可交給放生團體來做，因為我們放生的魚都是水庫最需要的魚，如：大頭鰱魚、草魚、鯉魚、烏鯧魚、土鯽魚等。這些都是水庫魚。

一般放生團體放的都是成魚，清除水藻的能力更強、並可生下小魚。

這可謂是全贏的局面。可列舉數項如下：

一、政府德政～如古代周文王網開一面、傳頌千年。

二、可省下幾千萬甚至更多的經費。

三、水族類眾生有一條活路可走。

四、百姓有瑞士級的水質飲用。

五、養殖的魚戶多一項銷售管道，讓養殖戶收入增加、

　　改善生活、活絡經濟。

六、落實宗教自由。讓此慈悲戒律得以流傳。

七、化解暴力氛圍。不要一打開電視都是暴戾新聞。

　　讓社會多一份祥和氣氛的磁場。

也可選定河川，但一定要禁捕、禁釣，成立巡守隊，由巡守隊員駕橡皮艇將往生的魚撈起裝袋、火化，水庫亦如是。

至於海洋的部分，因為海洋遼闊，但也因人類大量的捕殺，魚類資源日益減少，甚至有漁民抱怨只能捕抓到少量的魚。

故政府要復育海洋資源，應多多鼓勵民眾放生。魚放出去會繁衍下一代、生生不息。我們放生本意是放了魚並期望牠們不再被捕抓，但如果是魚隻的因緣，救了牠一次、牠又被抓來吃、那也是牠的宿命。何況海洋那麼大，魚放入海中，要補抓牠談何容易？

期望政府明訂、公佈淡水、海水、陸上哪些的物種不能放，我們必定嚴加遵守，切勿開民主倒車，例如：集會遊行法將可不必申請。

更何況憲法保障人民有宗教的自由。

放生救命是宗教自由範疇，對於需事前申請、事後遭重罰，是對放生救命所不樂見的。試想當我們自己的生命面臨危險時，還能等待多久?無不是殷殷期盼有人能立即伸出援手，更何況是得救的機會可能只因為一些模糊籠統的標準和判斷就將失去?

若有違憲之處望諸位立法仁者能審慎評估，傳媒的報導完全與事實不符，這些似是而非的言論是在將放生汙名化、妖魔化，故祈請諸位立法仁者主持正義、主持公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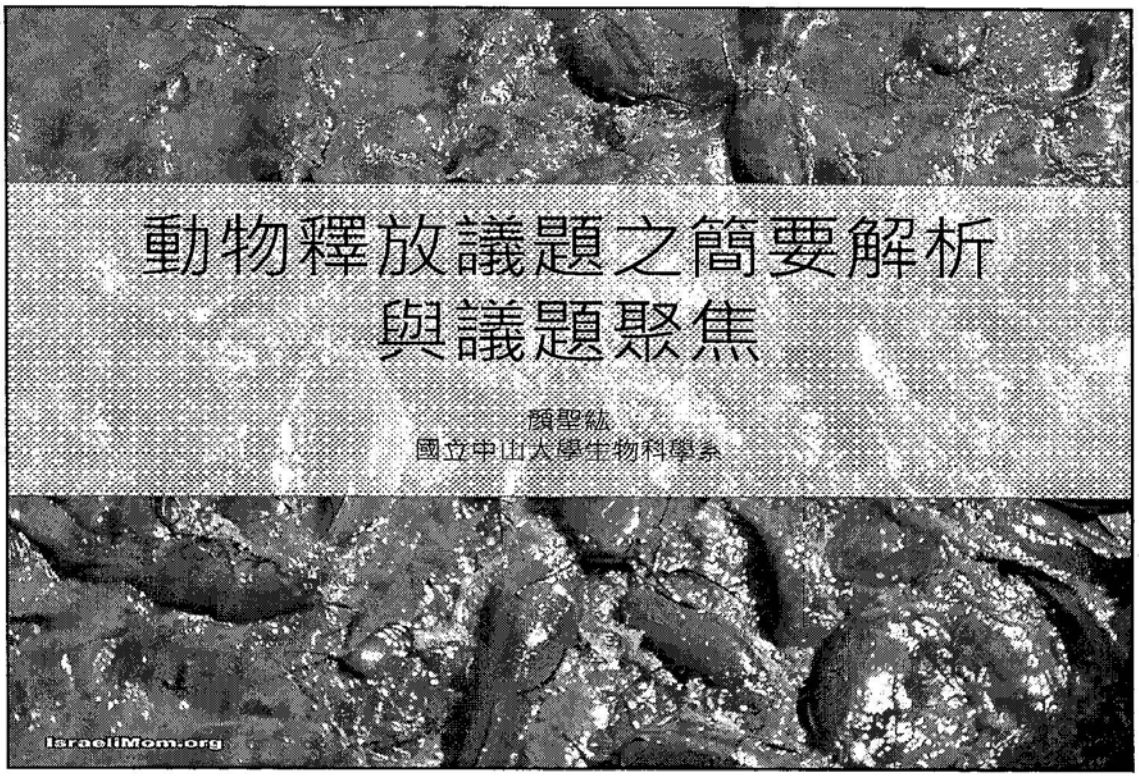

說明綱要

- 放生與護生行為的類別
- 不當的放生行為與造成的道德問題與惡果
- 被釋放動物種類、場域、與法律的關係
- 與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的動物類別與行為
- 本次農委會修法提案與執行實務的挑戰
- 未來經濟委員會可著力改善之議題

放生動物行為的類別
•一般民眾從網具陷阱中解救野生動物
•一般民眾從居家環境驅逐或搬移動物
•一般民眾故意棄養動物(包含自以為的放生)
•專業機構與民間團體進行野生動物救傷與釋放
•政府與民間單位進行魚苗增殖放流
•一般民眾購買動物釋放到開放環境中
•宗教團體大規模購買動物釋放到開放環境中
•宗教團體購買動物置入護生園區(封閉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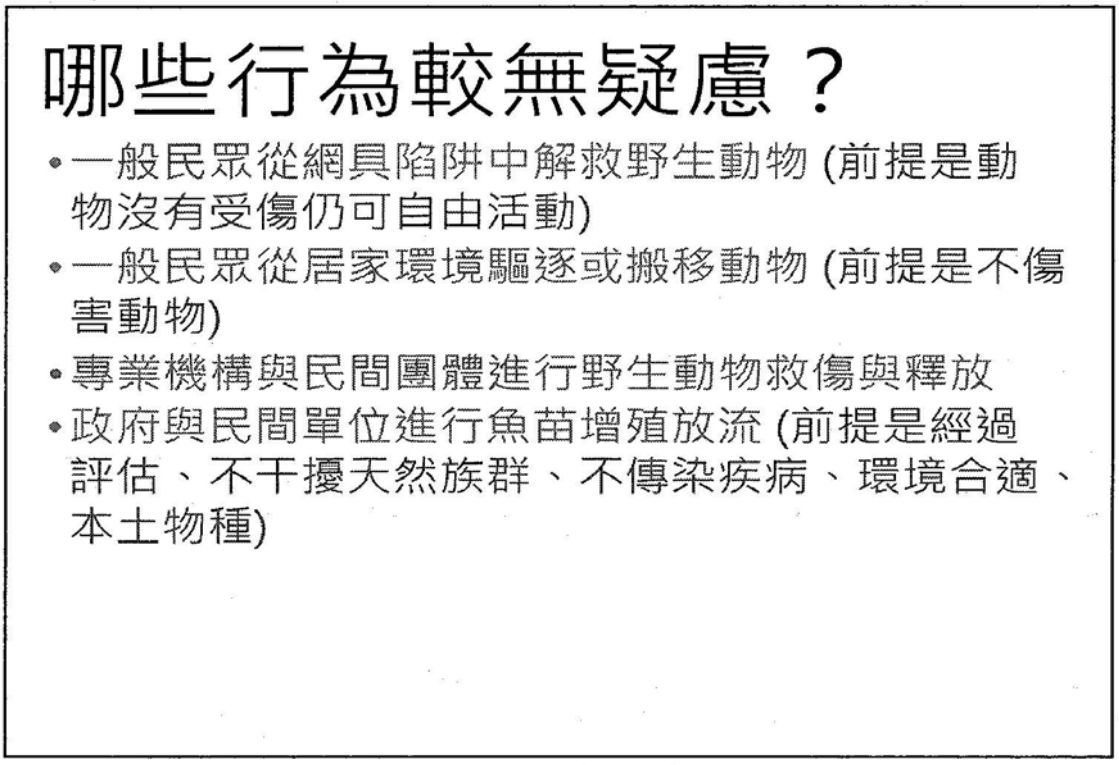
哪些行為較無疑慮？
•一般民眾從網具陷阱中解救野生動物 (前提是動物沒有受傷仍可自由活動)
•一般民眾從居家環境驅逐或搬移動物 (前提是不傷害動物)
•專業機構與民間團體進行野生動物救傷與釋放
•政府與民間單位進行魚苗增殖放流 (前提是經過評估、不干擾天然族群、不傳染疾病、環境合適、本土物種)

哪些行為是有疑慮的？

- 一般民眾故意棄養動物(包含自以為的放生) (動物福利與入侵種問題)
- 一般民眾購買動物釋放到開放環境中 (涉及金錢交易助長商業獵捕、動物福利、入侵種)
- 宗教團體大規模購買動物釋放到開放環境中 (助長繁殖動物提供放生需求的金錢交易、違反放生護生的善良本意、動物福利、入侵種)
- 宗教團體購買動物置入護生園區(封閉環境) (缺乏健全法規與查核辦法、動物福利、疾病、人員培訓、土地、噪音、排泄物處理)

動物類別、場域與法律

- 水生動物 (養殖魚類、牛蛙、斑龜、中華鱉、貝類、蝦、蟹)：漁業法「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但未對放流於溪流、河川、水庫之物種與行為進行規範)
- 取食作物之害蟲、淡水螺(例如福壽螺)、麵包蟲：植物防疫檢疫法
- 家禽畜(護生園區)：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 野生動物(野生禽鳥、兩生爬蟲、哺乳類、部分魚類、昆蟲等)：野生動物保育法
- 國家公園法與溼地法皆禁止施放任何動物至環境中(除了原產於當地的野生動物)

與野保法相關的放生動物

- 野生禽鳥：目前宗教團體已經減少購買野生禽鳥放生，值得稱許。但野保法36條已經限制了經營野生動物產業的業者資格，以及合法取得動物來源之可能。
- 部分入侵外來物種：綠鬣蜥、綠水龍、亞洲錦蛙、外來甲蟲。
- 蚯蚓 (黑蚯蚓並非人工繁殖物種)、黃斑蟋蟀

本次提案與執行上之挑戰

- 原條文：

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釋放。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農委會所提出之修訂條文為：

釋放經飼養之野生動物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野生動物釋放之程序、種類、數量、區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目的為避免與其他相關法律疊床架屋

本次提案與執行上之挑戰

-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野生動物釋放之程序、種類、數量、區域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釋放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其釋放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致釋放之野生動物大量死亡或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目的為避免不專業野放造成動物死亡

經濟委員會可著力處

- 漁業法只公告可放流之海產物種，但沒有規範淡水物種的放流標準，也沒有不當放流之後的移除作業，使大眾無所適從。
- 如何維護各地護生園區救助、照顧動物的品質，環境衛生、經營方式與專業，需要動保、環保、土地、畜牧相關單位會商 (連同民間收容流浪狗場所之設立標準一起審視，以維護動物福利與善心人士的金錢與心力投入)
- 在經濟委員會中避免不同主管單位之施政與法規產生衝突。

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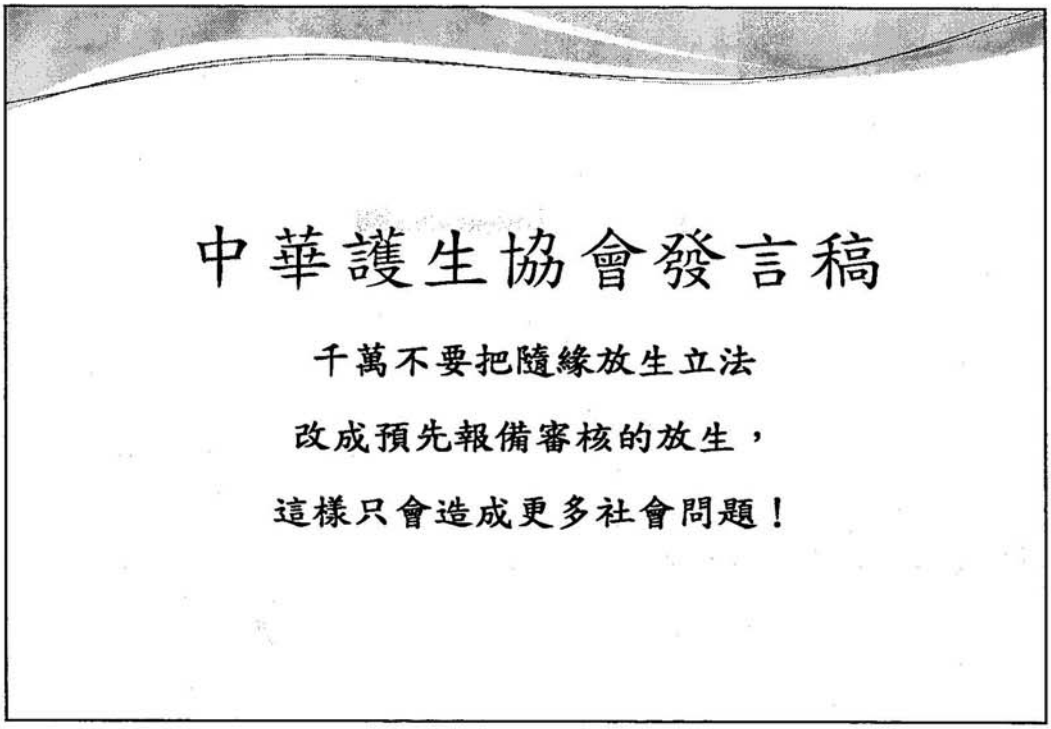
中華護生協會發言稿
千萬不要把隨緣放生立法
改成預先報備審核的放生，
這樣只會造成更多社會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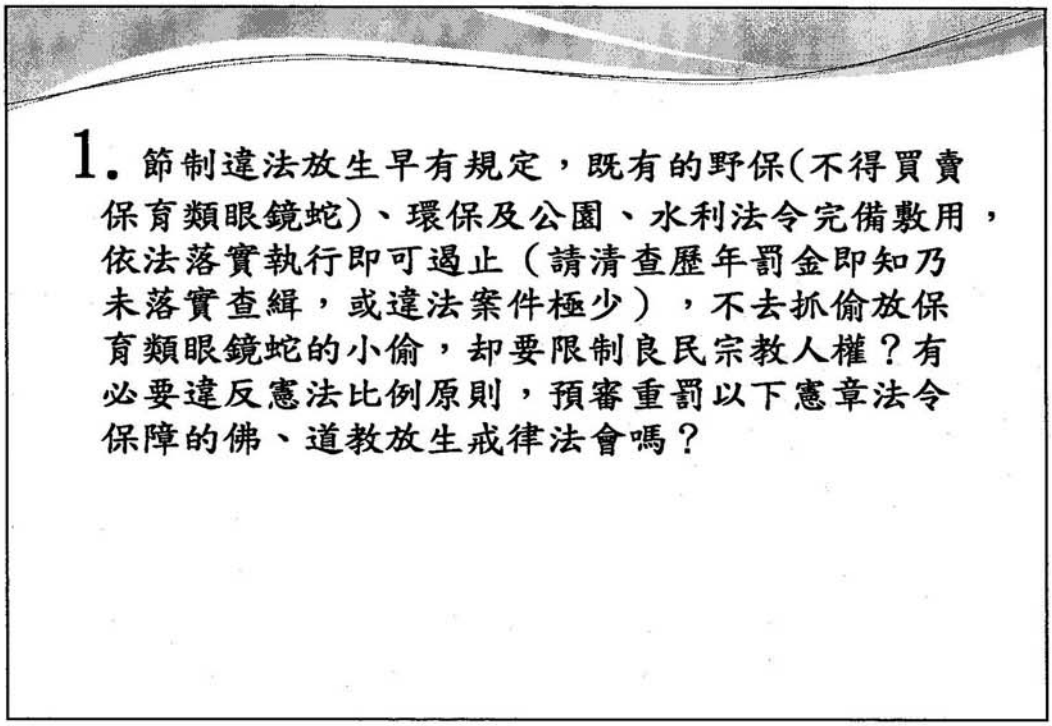
1. 節制違法放生早有規定，既有的野保(不得買賣保育類眼鏡蛇)、環保及公園、水利法令完備敷用，依法落實執行即可遏止（請清查歷年罰金即知乃未落實查緝，或違法案件極少），不去抓偷放保育類眼鏡蛇的小偷，却要限制良民宗教人權？有必要違反憲法比例原則，預審重罰以下憲章法令保障的佛、道教放生戒律法會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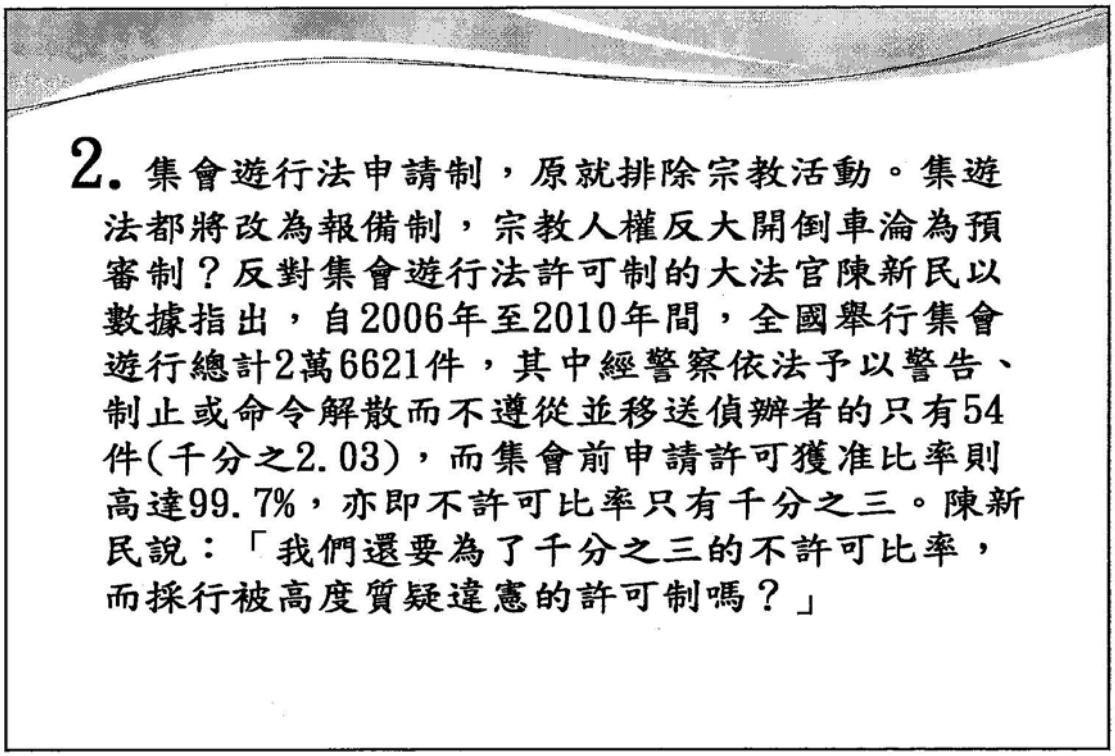
2. 集會遊行法申請制，原就排除宗教活動。集遊法都將改為報備制，宗教人權反大開倒車淪為預審制？反對集會遊行法許可制的大法官陳新民以數據指出，自2006年至2010年間，全國舉行集會遊行總計2萬6621件，其中經警察依法予以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而不遵從並移送偵辦者的只有54件(千分之2.03)，而集會前申請許可獲准比率則高達99.7%，亦即不許可比率只有千分之三。陳新民說：「我們還要為了千分之三的不許可比率，而採行被高度質疑違憲的許可制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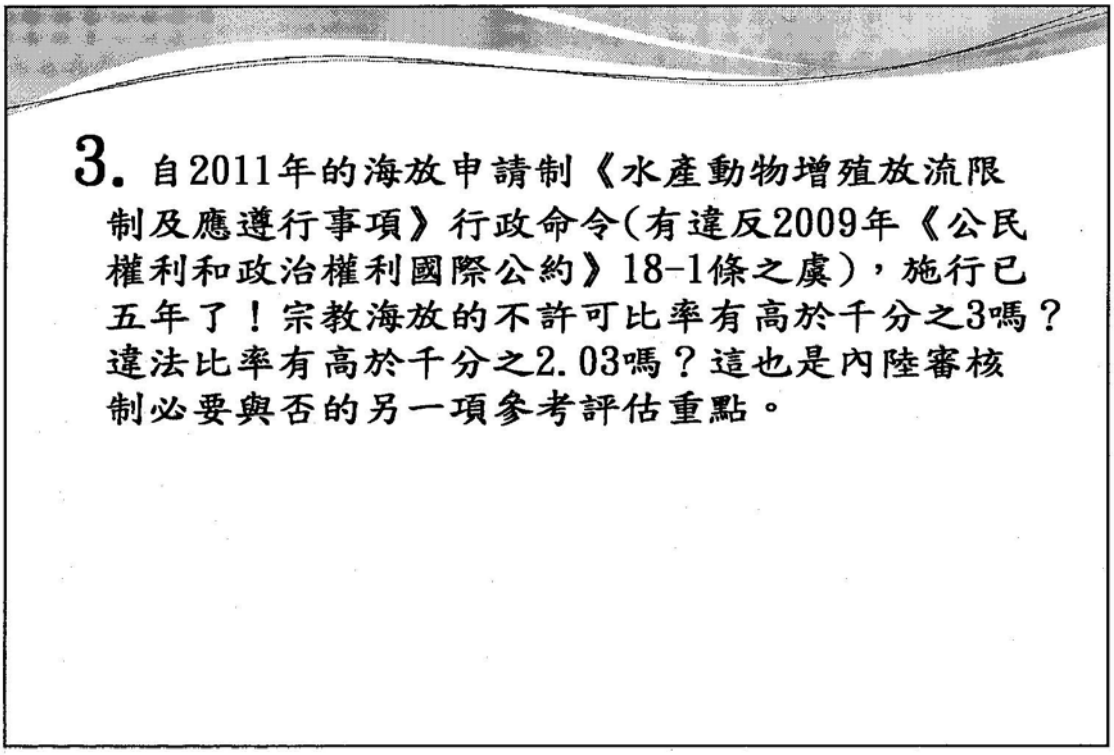
3. 自2011年的海放申請制《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行政命令(有違反2009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8-1條之虞)，施行已五年了！宗教海放的不許可比率有高於千分之3嗎？違法比率有高於千分之2.03嗎？這也是內陸審核制必要與否的另一項參考評估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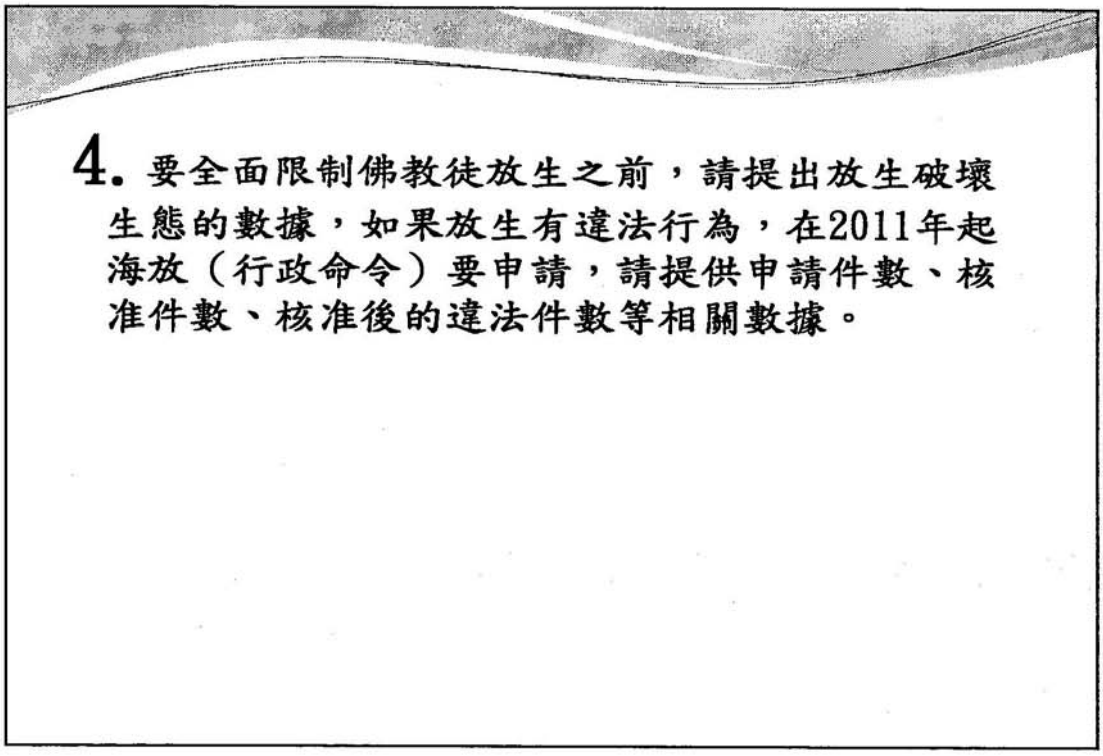
4. 要全面限制佛教徒放生之前，請提出放生破壞生態的數據，如果放生有違法行為，在2011年起海放（行政命令）要申請，請提供申請件數、核准件數、核准後的違法件數等相關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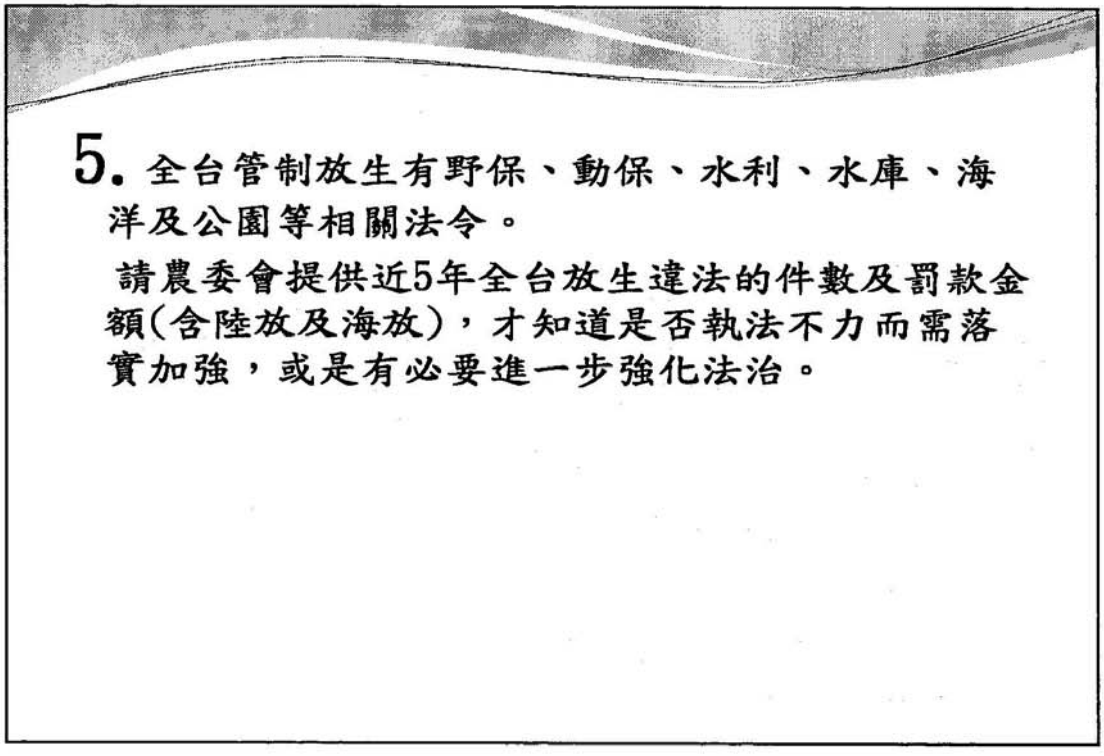
5. 全台管制放生有野保、動保、水利、水庫、海洋及公園等相關法令。
請農委會提供近5年全台放生違法的件數及罰款金額(含陸放及海放)，才知道是否執法不力而需落實加強，或是有必要進一步強化法治。

6. 請尊重民眾宗教信仰自由與權利，佛經上說「菩薩見物命面臨宰殺，卻不方便買放救護，違反菩薩戒律」，是宗教放生戒律的核心要義。依野保法32條卻要求先行送審，強令改成預訂式的放生，則無法於現場見急迫而贖放，這是強迫改變宗教放生戒律的本質，等同要求改變宗教信仰；況且，行政權事先審核僧道放生法會，也違反「秘密」實踐教義的權利。

7. 宗教信仰是無法打壓的！政府有義務落實並促進宗教放生人權，故調查各山林江海、正負表列或設立專區，使放生可兼顧保育及生態，就是宗教人權的落實。嚴刑峻法限制宗教放生，不可能禁絕宗教信仰，反而淪為地下化，更為混亂多弊！2015年6月澳門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關翠杏表示，基於尊重放生習俗，政府決定刪除禁止放生條文，至於如何適當將動物放回能適應生存的地方，將來需要透過宣傳推動。此種尊重宗教人權的作法，就是我們可以效法學習的對象！

附錄：

各國對宗教自由人權的保障實例：

上個世紀639位諾貝爾獎得主，近97%有宗教信仰，無宗教信仰者僅有21人。1786年美國維吉尼亞州通過傑弗遜的宗教自由法案云：「宗教自由權利，是人類天賦之權利，今後若以任何法令取消或縮小此法令之行效，則屬侵犯天賦權利！」，詹姆斯・麥迪遜又據此寫成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被稱為《權利法案》，其中第一條云：「國會不得制定法律確立國教、禁止宗教信仰自由、限制言論或出版自由、限制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伸冤請願。」此修正法案於1791年通過，美國遂成為世界上第一個以憲法保障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國家，此精神亦融入世界人權宣言裡，引領全球宗教人權的思潮。

茲舉四例，清楚顯示各國對宗教自由人權的保障及其位階高於動物權：

(1) 密西西比州州長菲爾・布萊恩(Phil Bryant)於2016年4月5日簽署「牧師保護法」法案。菲爾發表聲明表示，簽署法案是為維護宗教信念、捍衛傳統價值，「新法案意味人民可自由行使宗教理念，不用擔心受罰。」這表示，未來在該州，神職人員可合理拒絕替同性伴侶證婚，且不需承擔法律責任。該州也成為自2015年6月26日同婚合法化後，第10個通過牧師保護法(又稱宗教自由法，Religious Liberty Bill)的州。科研水準最高的美國，尊重宗教，嚴守其「不得禁止宗教信仰自由」的憲法第一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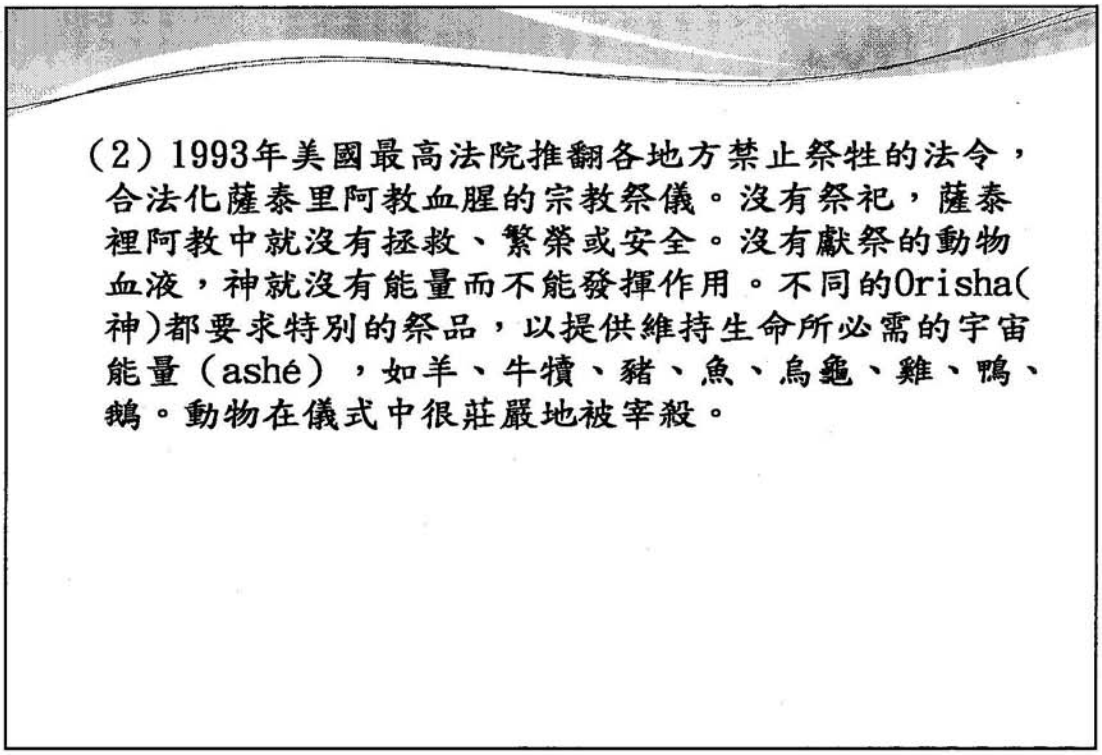
(2) 1993年美國最高法院推翻各地方禁止祭牲的法令，合法化薩泰里阿教血腥的宗教祭儀。沒有祭祀，薩泰裡阿教中就沒有拯救、繁榮或安全。沒有獻祭的動物血液，神就沒有能量而不能發揮作用。不同的Orisha(神)都要求特別的祭品，以提供維持生命所必需的宇宙能量（ashé），如羊、牛犢、豬、魚、烏龜、雞、鴨、鵝。動物在儀式中很莊嚴地被宰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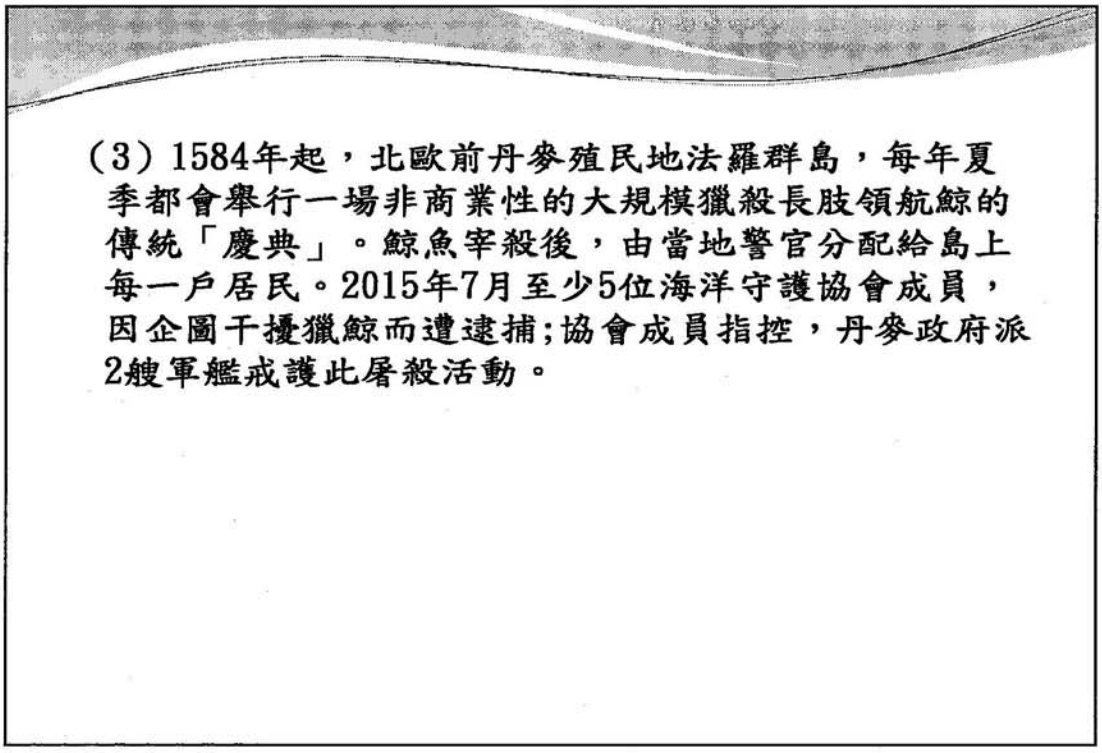
(3) 1584年起，北歐前丹麥殖民地法羅群島，每年夏季都會舉行一場非商業性的大規模獵殺長肢領航鯨的傳統「慶典」。鯨魚宰殺後，由當地警官分配給島上每一戶居民。2015年7月至少5位海洋守護協會成員，因企圖干擾獵鯨而遭逮捕;協會成員指控，丹麥政府派2艘軍艦戒護此屠殺活動。

（4）尼泊爾每5年祭祀印度教女神嘉蒂麥，2014年11/28約250萬人2天屠殺30萬水牛、山羊和雞，有數百名警察保證活動的順暢。動保團體和動物學家可能造成豬流感、禽流感的抗議與警告，政府皆以尊重宗教自由回應。

- 規定放生要先審核，將變相造成「放生先預訂的弊端」
- 宗教放生戒律為修慈悲心的法門，也是消災解難的法門，與惡心的棄養(多外來種)完全不同！佛教《梵網經》菩薩戒第二十輕戒，「不行放救戒」云：「...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

- 清初四大高僧的蕅益大師《梵網經合註》要求放生法會前，對所有放生眾人開示「三慈觀——有如救護父母、自身與佛般的至愛之心，來放救這些待宰殺的物命」。
- 《正統道藏》洞真部戒律類《太微仙君功過格》，內有過律三十九條，其中的不仁門十五條之第九條：「見殺不救，隨本人之過減半；無門可救，不生慈念為二過；助讚殺生為五過」。
- 《文昌帝君功過格》：「倡戒殺放生百功，倡殺、阻人放生百過。」

- 兩者皆違反大法官釋字490號解釋(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釋字第573號解釋(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前揭解釋理由書更進一步之揭示(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依國際人權憲章制定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8條-1(秘密實踐教義的宗教信仰自由)及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不得禁止宗教信仰自由)。
-

（1）憲法第十三條及大法官釋字490號、573號解釋
（2）立法院2009年通過的聯合國「國際人權法案」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8條-1〔（宗教自由）「此項權利包括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禮拜、戒律、實踐和教義來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3）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
（4）刑法246-1條（保護宗教集會，非告訴乃論）。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報恩品》云：

「善男子！眾生恩者，即無始來一切眾生，
輪轉五道，經百千劫，於多生中互為父母。
以互為父母故，
一切男子即是慈父，一切女人即是悲母。
昔生生中有大悲故，
猶如現在父母之恩等無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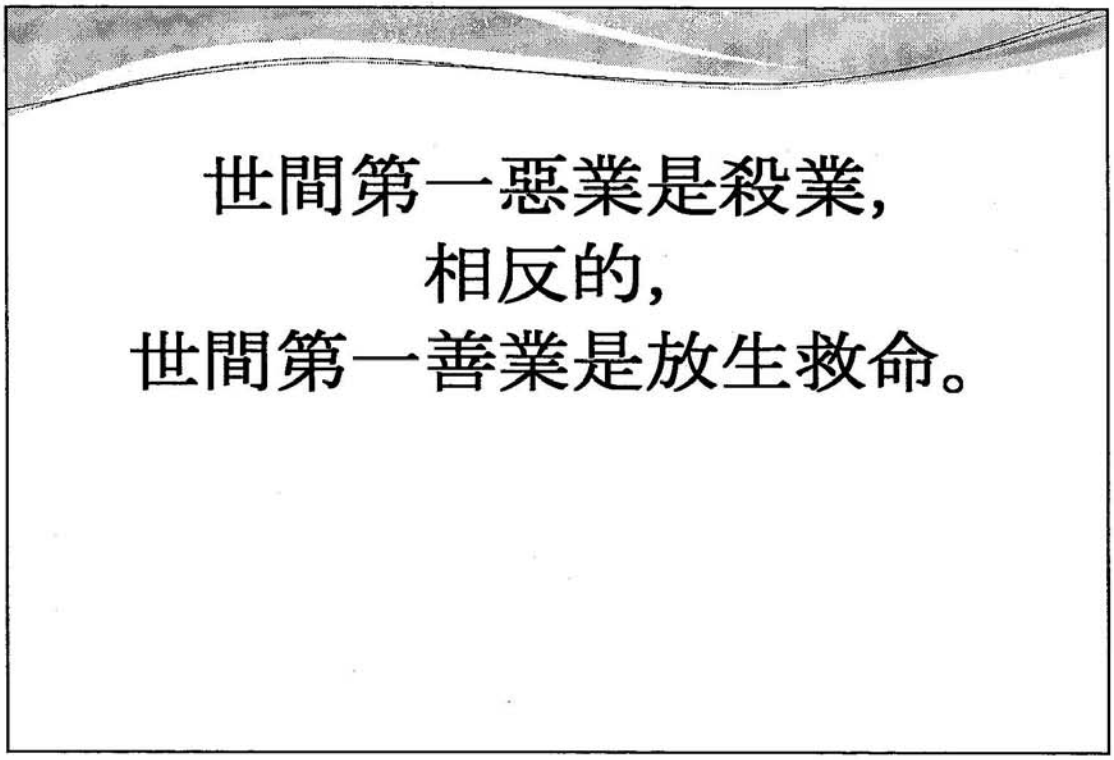
世間第一惡業是殺業，
相反的，
世間第一善業是放生救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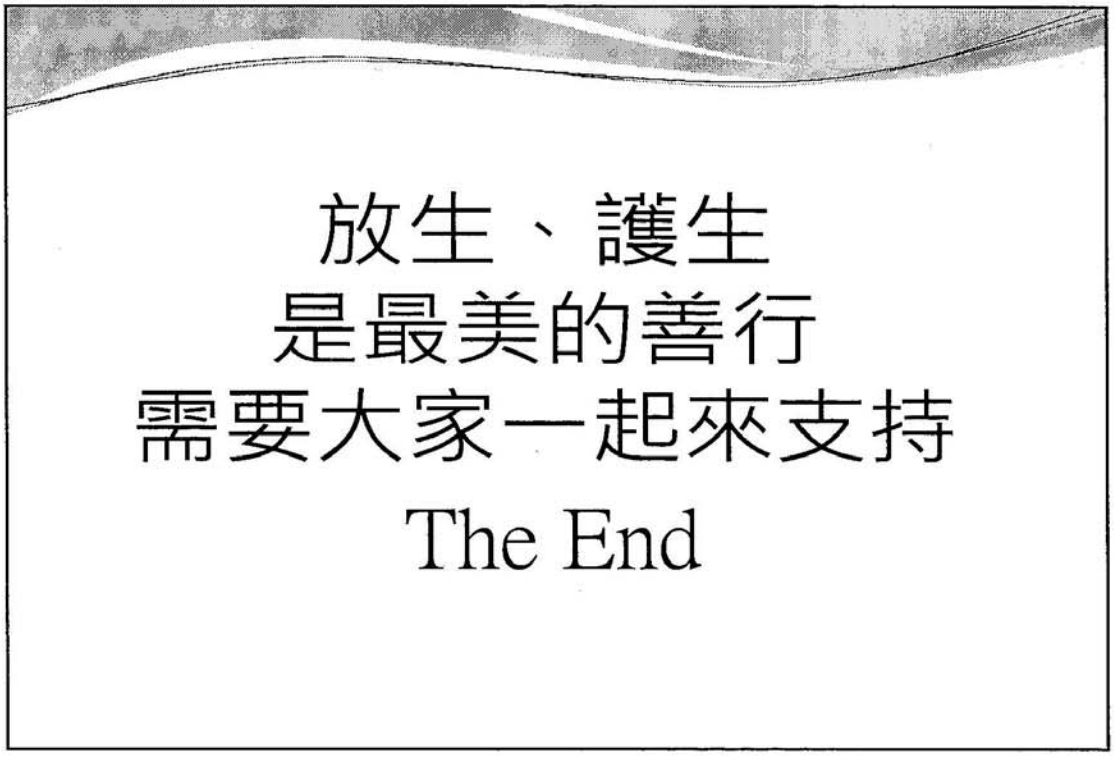
放生、護生
是最美的善行
需要大家一起來支持
The 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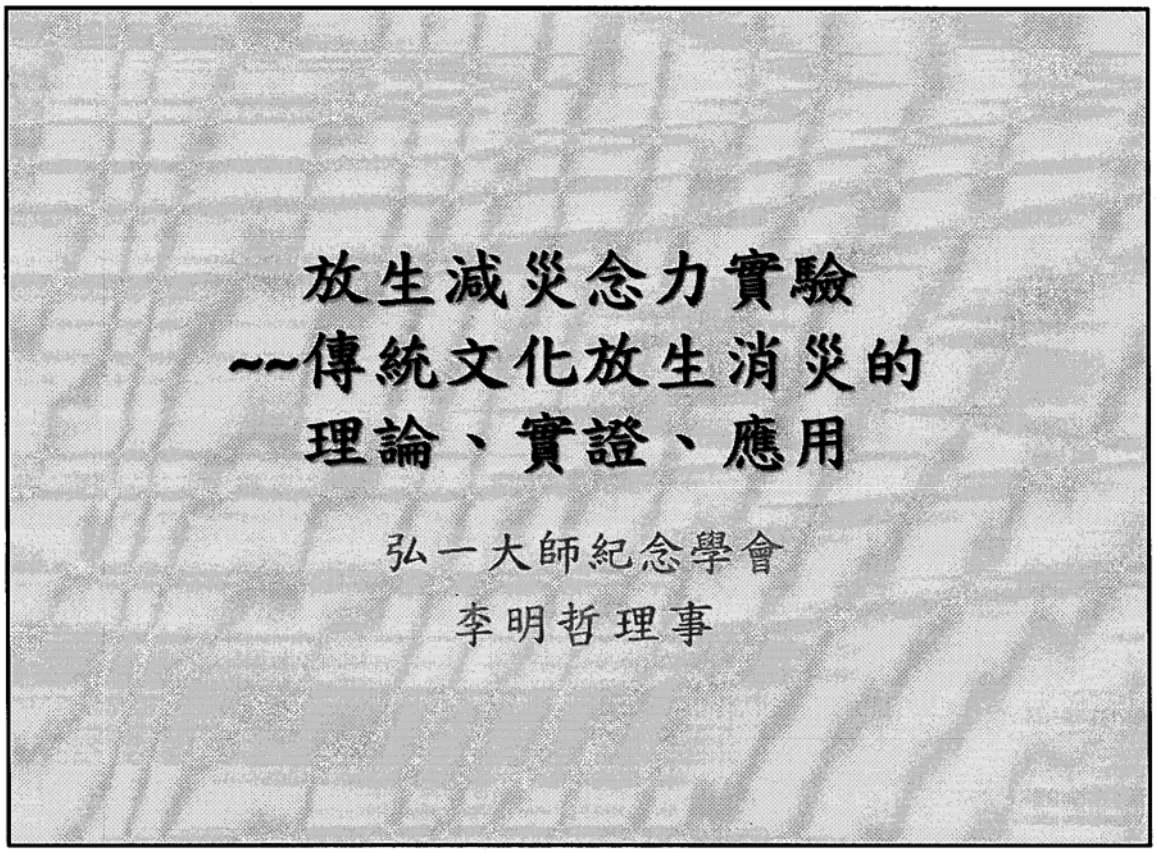
放生減災念力實驗
~~傳統文化放生消災的
理論、實證、應用
弘一大師紀念學會
李明哲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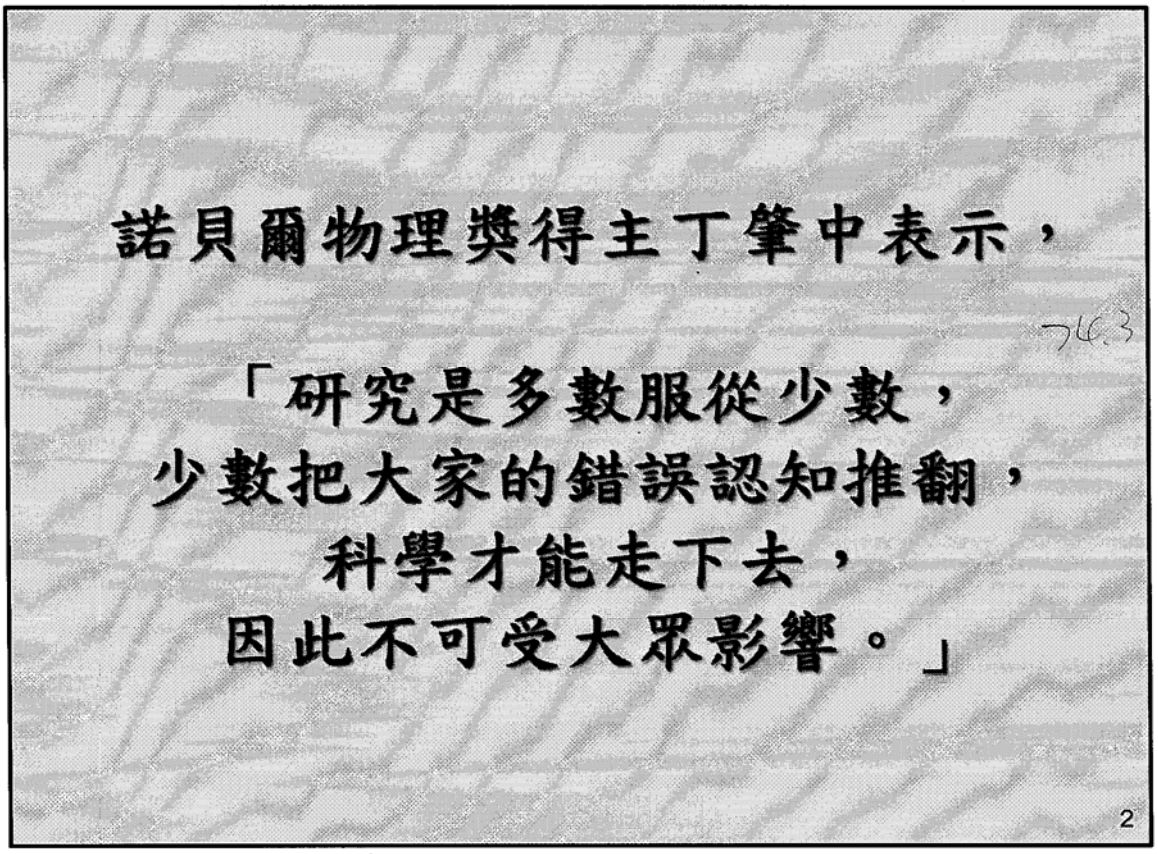
諾貝爾物理獎得主丁肇中表示，
「研究是多數服從少數，
少數把大家的錯誤認知推翻，
科學才能走下去，
因此不可受大眾影響。」
2

- 宗教放生戒律為修慈悲心的法門，慈悲心也就是消災解難的法門，與惡心的棄養(多外來種)完全不同！
- 佛教《梵網經》菩薩戒第二十輕戒，「不行放救戒」云:「...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清初四大高僧的蕅益大師《梵網經合註》要求放生法會前，對所有放生眾人開示「三慈觀——有如救護父母、自身與佛般的至愛之心，來放救這些待宰殺的物命」。
- 殺業是各種災難的原因: 佛教淨宗十三代祖師印光大師，百年前開示:「由其殺業固結，以致發生水火旱潦、飢饉疾疫、風吹地震、海嘯河溢等天災」。
- 放生可熄滅殺業招感而來的災難: 蕅益大師對儒家讀書人組成的放生會開示：「欲即人心證佛心，轉劫濁成淨土，術莫妙於放生。放生一法，唯擴與久（放生要推廣並持久運作）。一杯水不救車薪火，設人各一杯焉；一杯不已，再一杯焉。杯水多，車火未有不滅者。今殺運紛紛，並同分惡業招感，非慈悲三昧水，孰能熄之」，3

【傳統文化看生態災難】

東西方生態災難學說比較表

	歐美災難學說	傳統災難學說	備註
災難性質	無生命，無意識，無法溝通減緩.	惡業感召的活體，是來懲罰與討債. 可溝通減緩. 物質有意識，同量子論	仲舒云，災異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 災者天譴，異者天威. 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
科學依據	牛頓唯物科學：物理因果律和決定論可預測機械式的宇宙，科學和理性甚至可取代宗教和倫理。此思想支配了三百年來的學術	1. 量子論科學：量子現象神秘難解但促成電子光學革命及高科技 2. 念力科學：意識影響物質. 思想意念超越時空限制，可對抗暖化	2010沃爾夫獎的阿斯佩克特量子糾纏實驗顯示粒子間有超光速聯繫，打破時空限制，宇宙非局域實在性，否定愛因斯坦窄義相對論及EPR悖論，顛覆牛頓唯物經典物理.
災難成因	ISDR：天體運動 IPCC：排碳導致暖化。 按：鄧子正及汪中和等教授皆認同暖化無可避免。	1. 儒家天人感應：因政事錯誤 2. 道家感召說：福禍無門，唯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 3. 佛教因果律	「每年墮胎近二戰六年死亡6千萬人」為暖化主因！「斷惡修善，戒殺放生，自可境隨心轉，消災免難」為儒釋道一致的看法. 科技並無法倖免惡果

5

日本江本勝博士的水實驗報告
物質有見聞覺知(意識可影響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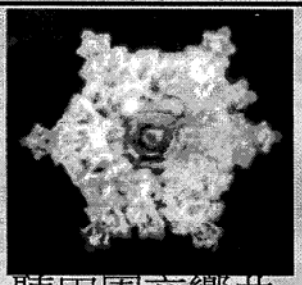

聽田園交響曲 Pastorale

聽離別曲 Farewell Song, Chopin

聽重金屬音樂 A Heavy Metal S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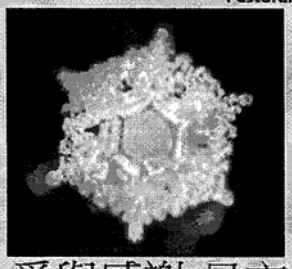

愛與感謝-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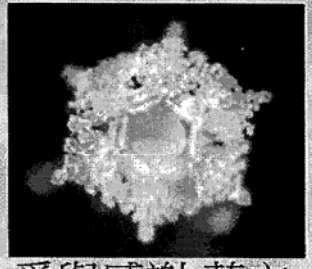

愛與感謝-英文

我討厭你 You disgust me

資料來源: http://www.masaru-emoto.net/english/water-crystal.html　https://www.facebook.com/Dr.MasaruEmoto/timeline

江本勝博士簡介: 受聯合國邀請，於2005年5月26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第一會議室 舉辦了以《愛和感恩》爲主題的演講
著作:「生命的答案，水知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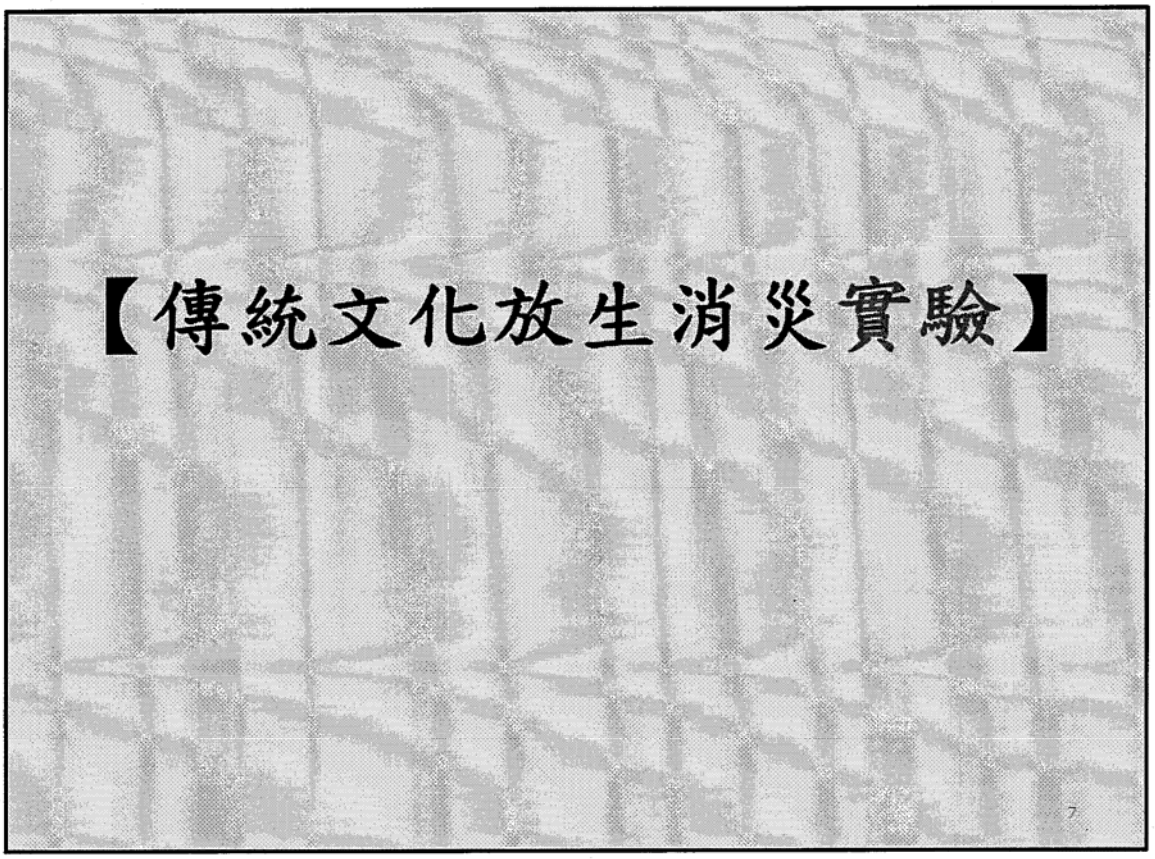

翡翠水庫集水區外天天放生(黑框)與密集放生(白框)
影響翡翠水庫水質(CTSI)一覽表
*黑框: 9÷11=81.8%　*白框: 3÷19=15.8%
*81.8%÷15.8%＝5.2倍
三階段合計,名列前五名機率,黑框為白框的5.2倍*

階段	西元年度	年均值 水質	年均值 排名	均值與排名 A區: 1-4月	均值與排名 B區: 5~8月	均值與排名 C區: 9-12月	兩者前5名機率 或者 機率比值
三	2015	39.29	3	35.72 (2)	38.38(1)	43.76(16)	*黑框(天天放)前5名, 6家中有5家 (5÷6=83.3%)
	2014	38.28	1	34.75(1)	40.75(5)	39.34(2)	
第二階段	2013	38.35	2	36.84(4)	39.01(2)	39.19(1)	* 黑框前5名, 5家中有4家(4÷5=80%) *白框前5名, 7家中有3家(3÷7=42.9% *兩者機率比值1.87倍 (=80%÷42.9%)
	2012	41.22	8	39.85	42.60	41.22(5)	
	2011	40.05	4	36.50(3)	43.25(12)	40.41(3)	
	2010	40.45	5	38.41	39.42(3)	43.52	
第一階段	2009	41.17	7	39.21	41.59	42.71	*白框(密集放) 12家中有0家, (0÷12=0%) 都未名列前5名
	2008	42.02	15	40.12	41.50	44.45	
	2007	41.51	10	39.48	41.87	43.17	
	2006	42.46	16	41.78	42.95	42.6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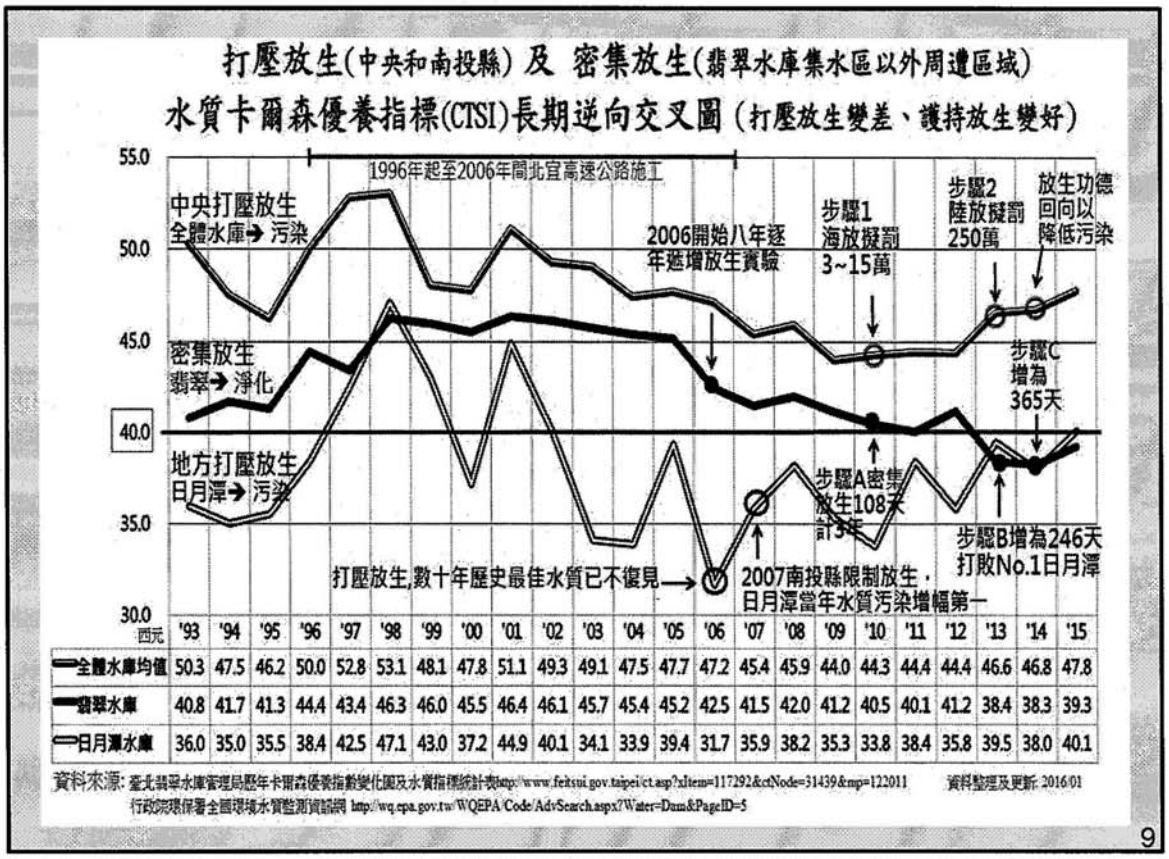
打壓放生(中央和南投縣) 及 密集放生(翡翠水庫集水區以外周遭區域)
水質卡爾森優養指標(CTSI)長期逆向交叉圖 (打壓放生變差、護持放生變好)
1996年起至2006年間北宜高速公路施工
中央打壓放生
全體水庫→ 污染
2006開始八年逐年遞增放生實驗
步驟1
海放擬罰
3~15萬
步驟2
陸放擬罰
250萬
放生功德回向以降低污染
密集放生
翡翠→ 淨化
步驟C
增為
365天
地方打壓放生
日月潭→ 污染
步驟A密集放生108天計3年
步驟B增為246天
打敗No.1日月潭
打壓放生,數十年歷史最佳水質已不復見
2007南投縣限制放生，
日月潭當年水質污染增幅第一
55.0
50.0
45.0
40.0
35.0
30.0
西元 '93 '94 '95 '96 '97 '98 '99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全體水庫均值 50.3 47.5 46.2 50.0 52.8 53.1 48.1 47.8 51.1 49.3 49.1 47.5 47.7 47.2 45.4 45.9 44.0 44.3 44.4 44.4 46.6 46.8 47.8
翡翠水庫 40.8 41.7 41.3 44.4 43.4 46.3 46.0 45.5 46.4 46.1 45.7 45.4 45.2 42.5 41.5 42.0 41.2 40.5 40.1 41.2 38.4 38.3 39.3
日月潭水庫 36.0 35.0 35.5 38.4 42.5 47.1 43.0 37.2 44.9 40.1 34.1 33.9 39.4 31.7 35.9 38.2 35.3 33.8 38.4 35.8 39.5 38.0 40.1
資料來源: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歷年卡爾森優養指數變化圖及水質指標統計表http://www.feksui.gov.taipei/ct.asp?xItem=117292&ctNode=31439&mp=122011
行政院環保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 http://wq.epa.gov.tw/WQEPA/Code/AdvSearch.aspx?Water=Dam&PageID=5
資料整理及更新: 2016/01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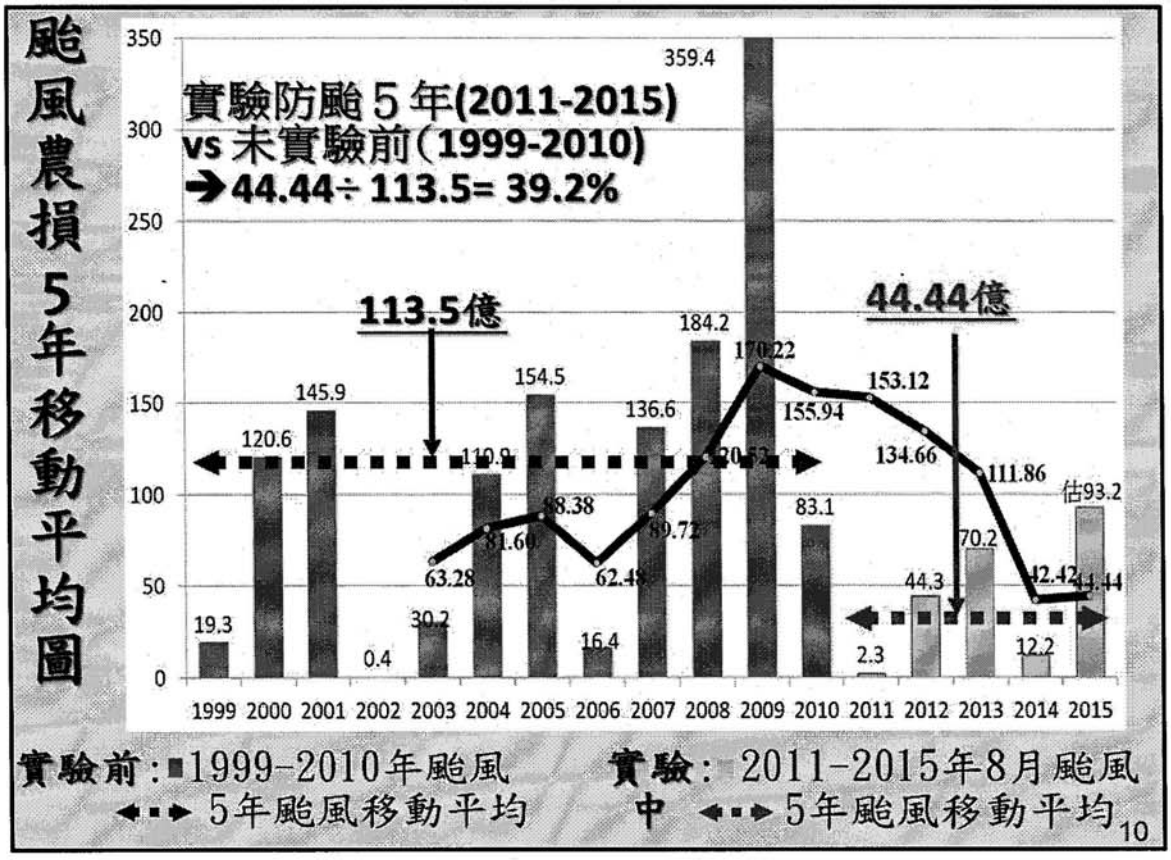
颱風農損5年移動平均圖
實驗防颱5年(2011-2015)
vs 未實驗前(1999-2010)
→44.44÷113.5= 39.2%
113.5億
44.44億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50
0
19.3 120.6 145.9 0.4 30.2 110.9 154.5 16.4 136.6 184.2 359.4 83.1 2.3 44.3 70.2 12.2 估93.2
63.28 81.60 88.38 62.48 89.72 170.22 155.94 153.12 134.66 111.86 42.42 44.44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實驗前:■1999-2010年颱風 ◆--◆ 5年颱風移動平均
實驗: 2011-2015年8月颱風中 ◆--◆ 5年颱風移動平均
10

p11

放生八慈悲防颱災損分析表

階段	惡業日重,慈悲藥方逐步增至八味以對治								中央氣象局		消防署/農委會		每個颱風平均		年度		A、B每年平均			階段
	平時天天	颱風警報	發菩提心	恭請共修	回向低壓	至誠感恩	普度謗法	懺悔業障	年份編號	中文名稱	死亡(人)	農損(億)	死亡(人)	農損(億)	死亡(人)	農損(億)	死亡(人)	農損(億)	颱風(個)	
丁	●	●	●	●	●	●	●	●	201521	杜鵑	3	估21.5			11	估93.2				
	●	●	●	●	●	●	●	●	201513	蘇迪勒	8	估71.7								
	●	●	●	●	●	●	前七月生成		201416	鳳凰	1	0.2								
	●	●	●	●	●	平記錄,八月為0?!			201410	麥德姆	0	12.0	2.0	18.2	1	12.2				
	●	●	●	●	菲特新增藥味效益驚人。				201323	菲特	0	0	7.8%	62.5%			6.0	44.4	2.6	B放生防颱
	●	●	●	天兔新增藥味效益驚人。					201319	天兔	0	3.6			9	70.2	6.2%	39.1%	66.7%	
丙	●	●	2013年連新增藥味也都效益不顯,8月止。三颱已農損66.6億,死亡9人。						201315	康芮	6	29.4					減幅(1-6.2%)=93.8%	減幅(1-39.1%)=60.9%	減幅(1-66.7%)=33.3%	
	●	●							201312	潭美	0		2.6	16.2						
	●	●							201307	蘇力	3	37.2								
	○	●	2012年效益遞減,農損44.3億,死亡8人,108天放生期在9/4~12/20。						201214	天秤	0	4.2	10.2%	55.7%						
	○	●							201209	蘇拉	7	24.6			8	44.3				
	○	●							201205	泰利	1	15.5								
	○	●	2011年效益顯著,108天放生期亦無颱						201111	南瑪都	1	2.3			1	2.3				
乙	○	2010年,母親節起放生108天(5/9~8/24),效益不彰:(1)萊羅克遲至8/31~9/2來襲,打破最晚發布警報的記錄。(2)死亡40人,農損83.1億。							201013	梅姬	38	1.8								A未防治
	○								201011	凡那比	2	81.2	13.3	27.7	40	83.1				
	○								201006	萊羅克	0	0.1	52.0%	95.2%			97.1	113.5	3.9	
甲	X	X	X	X	X	X	X	X	1999~2009年11年,共44個颱風		1125	1278.4	25.6 100%	29.1 100%	102.3	116.2	100%	100%	100%	

近20年來侵台強度第2強的天兔強颱
~~僅部份地區微風細雨，也有出太陽的

- CNN形容為超級颱風及魔鬼兔，吳德榮說這種完美風暴、超級強颱大多數年才出現1次；預報中心課長陳怡良說天兔結構紮實，非常強的強烈颱風，對台灣會有非常顯著的影響，風跟雨都要非常的小心！
- 2013年9月21日16時近中心最大風速高達強颱下限51公尺/秒，但僅部份地區微風細雨，也有出太陽的！天兔南偏七、八十公里，24小時多數農業區仍受摧殘，但農損僅1.8億、無人死亡，炯異於1999~2010年實驗前，8個強颱平均農損57.9億、死亡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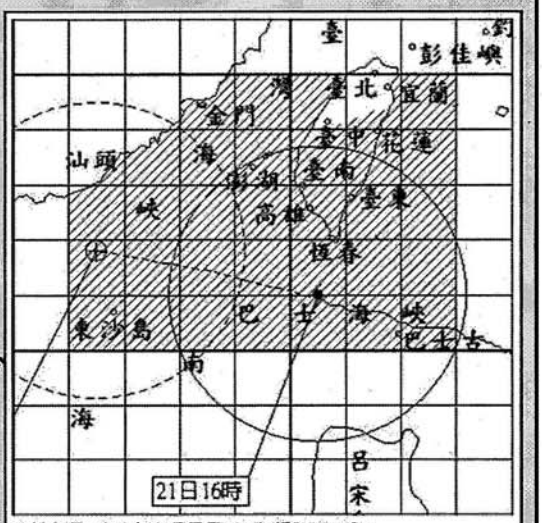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央氣象局民國102年編號第19號
颱風警報第14-2報9月21日16時15分發布
http://rdc28.cwb.gov.tw/data.php?num=2013190917&year=2013&c_name=%A4%D1%A8%DF&e_name=USAGI

12

2015年百年級乾旱大事紀

百年級乾旱	3月6日	•[民視]台灣大缺水，2014年10月到2015年2月的降雨量，創1947年設觀測站起，68年來秋冬季（10月至隔年2月）雨量最少的一年....停水半年休耕達41,576公頃，每公頃八萬五補助(計35.34億)。無水枯旱的大地，對於昆蟲鳥獸甚至造成生態系統的崩解! •氣象局預估，未來3~5月(份)的春季降雨，情況恐怕不樂觀。
	3月18日	•氣象局說，梅雨季前半段(5月)屬乾梅，五月底為止並沒有看到明顯梅雨鋒面。 若要期待梅雨季解除旱象，恐怕要等到六月。 •3/19石門水庫宣布4月起第三階段限水，供五休二。 •毛院長說，若水情惡化，不排除第四階段。
3/12開始放生求雨		結果: •3~5月份的春雨反較30年均值增加16.4%。 •單5月份,8個觀測區降雨量就高於30年均值達68.1%! •蓄水率均達5成以上,民生供水3個月及2期稻作供灌,6/8解除全台一階段限水措施！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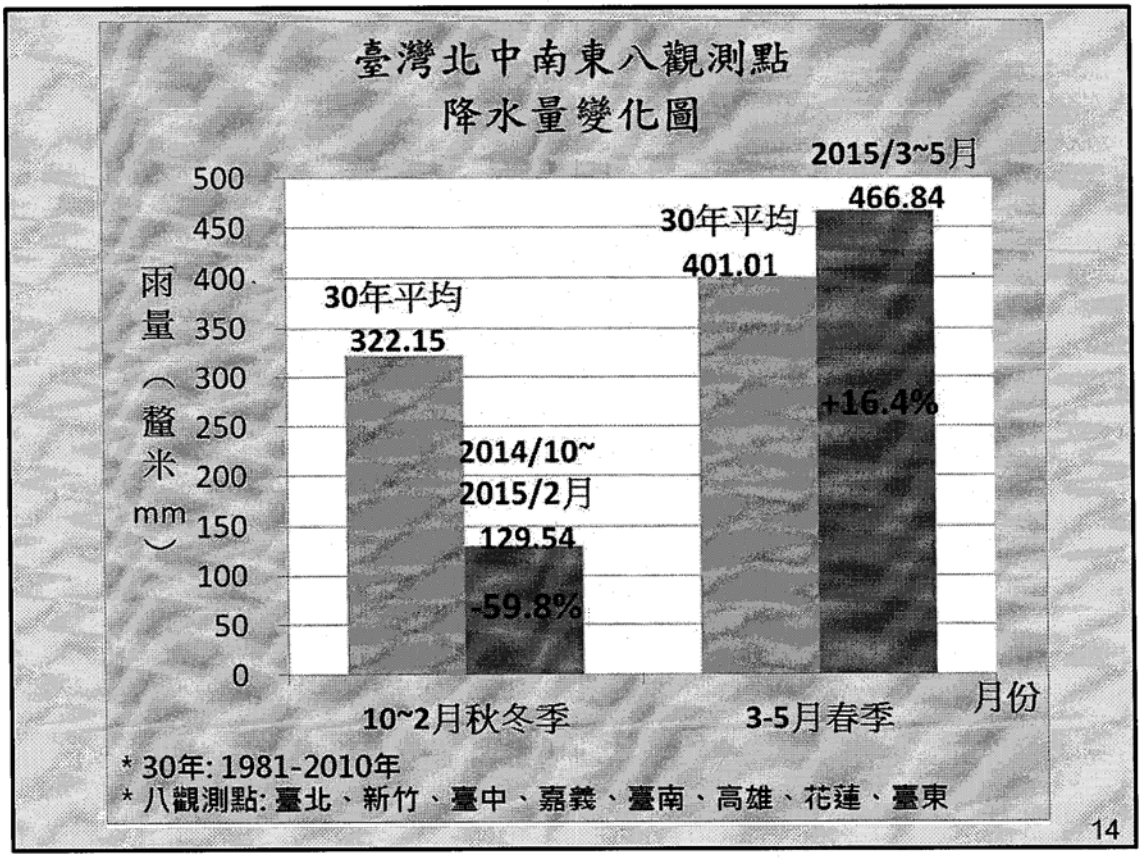

14

2015/3/12迄6/8解除限水,再至7/30上傳氣象局,每週中大型放生求雨，連續13、21次皆成功的正常值機率為10萬分之2.3、億分之1.3，但逢百年級旱象，機率該是多少呢? 2/2

日日3-10人放生求雨，每週中大型(40多人~200多人)放生求雨

3/12~6/8解除限水	計13次，每次皆下雨，機率為10萬分之2.3 推翻氣象局「春雨偏少」「5月乾梅」的預測。				
	3月3次	4月4次	5月5次	6月1次	
	$(0.419)^3 \times (0.433)^4 \times (0.452)^5 \times (0.467)$				
3/12~7/30	計21次，每次皆下雨，機率為億分之1.3				
	3月3次	4月4次	5月5次	6月4次	7月5次
	$(0.419)^3 \times (0.433)^4 \times (0.452)^5 \times (0.467)^4 \times (0.355)^5$				

機率算法:只要該次放生台灣25觀測站任意一處有下雨，即採用該月30年(1981-2010)下雨的機率:例

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機率	0.419	0.433	0.452	0.467	0.355

15

敬祝大家

持盈保泰，福祚綿延！

16

佛、道教戒殺放生戒律暨經典內容列舉

佛教：

經典	內文
《梵網經菩薩戒》 第二十　不行放救戒：	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常住之法。教人放生。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
《梵網經菩薩戒》第一　　殺戒	「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咒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眾生，而反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婆羅夷罪。」
《大方廣佛華嚴經》 普賢行願品	「眾生至愛者身命，諸佛至愛者眾生， 能救眾生身命，則能成就諸佛心願。」
《大乘入楞伽經》斷食肉品第八	一切眾生從無始來。在生死中輪迴不息。靡不曾作父母兄弟男女眷屬乃至朋友親愛侍使 。易生而受鳥獸等身。云何於中取之而食。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八	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無有休息。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廢。

道教：

經典	內文
《文昌帝君陰騭文》	「或買物而放生，或持齋而戒殺…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永無惡曜加臨，常有吉神擁護。近報則在自己，遠報則在兒孫。」
《正統道藏》洞真部戒律類 《太微仙君功過格》	「見殺不救，隨本人之過減半;無門可救，不生慈念為二過;助讚殺生為五過」
《文昌帝君功過格》第四篇 仁愛物類功過格	倡戒殺放生百功（ 倡殺、阻人放生百過 ）。買放生命百錢一功。節殺生一年三十功，戒殺生一年五十功。

佛教祖師開示：

祖師	開示內容
寒山大師、拾得大師 （唐代高僧）	寒山問拾得：放生可成佛否？ 答曰：諸佛無心，惟以愛物為心。人能救物之苦，即能成就諸佛心願矣。故一念慈悲，救一物命，是一念觀世音也。日日放生則慈悲日日增長，久久不息則念念流入觀世音大慈悲海矣。我心即是佛心，焉得不成佛乎！故知放生因緣，非小善之所能比。凡我同願，宜廣行勸勉，善令群生同歸悲化。（寒山大師相傳為文殊菩薩示現，拾得大師相傳為普賢菩薩示現。）
蓮池大師 （淨土宗　第八代祖師）	世間至重者生命，天下最慘者殺傷；放生非獨佛教，儒中君子無不奉行
	梵網以放生為常住法，常住者金剛身，無量壽也
	普勸世人隨所見生命發慈悲心，是捐捨世財，作斯方便
蕅益大師 （淨土宗　第九代祖師）	「欲即人心證佛心，轉劫濁成淨土，術莫妙於放生，放生一法，唯廣與久，一杯水不救車薪火，唯設人各一杯焉，一杯不已再一杯已，杯水多，車火未有不滅者，今殺運紛紛，並同分惡業招感，非慈悲三昧水，熟能熄之。」《靈峰宗論》卷六之一
	「殺生即殺自心未來諸佛，放生即放自心未來諸佛，若放自心未來諸佛，即真念佛三昧，修此念佛三昧，是恒轉法華經百千萬億部也。」《靈峰宗論》卷六之三
印光大師 （淨土宗 第十三代祖師）	「須知放生一事，實為發起同人，普護物命之最勝善心。」（南潯極樂寺重修放生池疏）
	「放生一事，原為啟發現未人之善心，以期戒殺茹素，普令含識各得其所，各盡天年。近之則息殺因，遠之則滅殺果，小之則全吾心之純仁，大之則弭世界之殺劫。」（常熟蓮華庵放生池碑記）
	「聖君賢相，哲士鴻儒，多皆仰遵佛訓，俯培己仁，或茹素而斷葷，或戒殺而放生，其嘉言懿行，載諸史冊，亦企後人同修慈心，愍彼物類。」（烏程周夢坡居士夫人誕期放生碑記）
	「然穿山、蛇、獺，究無幾何。既不能盡生物皆買放，則似宜從緩，庶免閑議（按：以免遭人非議）」。
弘一大師 （近代律宗權威）	是亦眾生，與我同體，應起悲心，連比昏蒙； 普勸世人，放生戒殺，不食其肉，乃謂愛物
	惟願諸君自今以後，力行放生之事，痛改殺生之事
虛雲大師 （近代禪宗大師）	「近來世界人民遭難，殺劫之重，皆是果報所遭；每每勸世人要戒殺放生，吃齋念佛者，也就是要大家免遭因果輪迴之報；諸位須當信奉，種植善因，成就佛果。」
太虛大師 （人間佛教創始人）	原夫素食為中國佛教徒特殊之美德，然僅指漢人而言。蓋世界佛教徒因生活環境之各殊，亦有肉食者，特皆重在殺生耳。… 惟我中國漢人佛教信徒，戒殺放生，長齋念佛，成為必然之清規，而終身修持。此種美德，已成良善風尚，應發揮而光大之！

立法院「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釋放動物管理規範之公聽會　書面發言資料

弘一大師紀念學會理事　李明哲　中華民國 105 年月 4 月 27 日

摘要

對野生動物保育法（野保法）32 條（事前審核宗教放生戒律法會）、46 條（放生法會大量死亡重罰）修正案，違反憲法十三條、《國際人權憲章》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十八條-1 及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等宗教自由人權，請予以擱置。

宗教放生戒律乃放救待宰殺物命的慈悲宗教信仰，受憲法及《國際人權憲章》之人權相關法令的保障，與惡意棄養完全不同！此種慈悲心的體現，更有自認宇宙唯人類獨尊的唯物科學家及官員、媒體無法理解之無可替代的消災功效(附錄一)，以及毀謗宗教而感召之難以估算的致災禍患(附錄二。《仁王經》特為國王大臣開示:國家若依惡比丘之言懲治佛戒，將有地水火風及人禍等七種災難興起)。無法處理暖化災劫的林務局及「唯物科學」，反指控可消弭災劫的戒殺放生「念力科學」造成生態浩劫，真乃大烏龍法案！

災險全球第一而可能亡種滅族的台灣，已領先全球做出「淨水防颱抗旱之放生減災念力實驗」。本法案實攸關台灣及全人類命運，務請戒慎！當前全球唯一可有效減緩暖化災劫的宗教放生戒律法會(弘揚吃素、戒殺、放生三條佛戒)，反而應予大力扶植獎勵而非限制，且應由宗教自治，不宜授權獨尊唯物科學且不懂災難的農委會自行裁量規定，方符合與言論及出版自由人權鼎足而立之宗教自由人權的精神與規範。

附件：

附錄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4 年天氣分析與預報研討會論文：「防颱抗旱之放生減災念力實驗～～傳統文化消災的理論、實證、應用」。

附錄二、「防颱抗旱之放生減災念力實驗致災篇～～傳統文化致災的理論、實證、應用」投影片。

內容：

一、野保法 32 條、46 條修正案有三大缺失:(一)宗教放生審核制，未依比例原則，即強迫佛、道教改變放生戒律教義，就是對與言論及出版自由人權鼎足而立之宗教自由人權的侵犯，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二）違反科學及實證。（三）甚至感召毀謗宗教的災難(史有殷鑑，又有感召災難的實証及數據，詳附錄二)。

(一)毫無宗教憲法學者的參與，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聯合國公約及「不得禁止宗教信仰自由」的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等國際規約：

1、各國對宗教自由人權的保障例子:

上個世紀 639 位諾貝爾獎得主，近 97%有宗教信仰，無宗教信仰者僅有 21 人。1786 年美國維吉尼亞州通過傑弗遜的宗教自由法案云：「宗教自由權利，是人類天賦之權利，今後若以任何法令取消或縮小此法令之行效，則屬侵犯天賦權利！」，詹姆斯・麥迪遜又據此寫成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被稱為《權利法案》，其中第一條云：「**國會不得制定法律**確立國教、**禁止宗教信仰自由**、限制言論或出版自由、限制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伸冤請願。」此修正法案於 1791 年通過，美國遂成為世界上第一個以憲法保障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國家，此精神亦融入世界人權宣言裡，引領全球宗教人權的思潮。

茲舉五例，清楚顯示各國對宗教自由人權的保障及其位階高於動物權：

（1）密西西比州州長菲爾・布萊恩(Phil Bryant)於 2016 年 4 月 5 日簽署「牧師保護法」法案。菲爾發表聲明表示，簽署法案是為維護宗教信念、捍衛傳統價值，「新法案意味人民可自由行使宗教理念，不用擔心受罰。」這表示，未來在該州，神職人員可合理拒絕替同性伴侶證婚，且不需承擔法律責任。該州也成為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同婚合法化後，第 10 個通過牧師保護法(又稱宗教自由法，Religious Liberty Bill)的州。科研水準最高的美國，尊重宗教，嚴守其「不得禁止宗教信仰自由」的憲法第一修正案。

（2）1993 年美國最高法院推翻各地方禁止祭牲的法令，合法化薩泰里阿教血腥的宗教祭儀。沒有祭祀，薩泰裡阿教中就沒有拯救、繁榮或安全。沒有獻祭的動物血液，神就沒有能量而不能發揮作用。不同的 Orisha(神)都要求特別的祭品，以提供維持生命所必需的宇宙能量（ashé），如羊、牛犢、豬、魚、烏龜、雞、鴨、鵝。動物在儀式中很莊嚴地被宰殺。

（3）2015 年 6 月澳門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關翠杏表示，基於尊重放生習俗，政府決定刪除禁止放生條文，至於如何適當將動物放回能適應生存的地方，將來需要透過宣傳推動。

(4)1584 年起，北歐前丹麥殖民地法羅群島，每年夏季都會舉行一場非商業性的大規模獵殺長肢領航鯨的傳統「慶典」。鯨魚宰殺後，由當地警官分配給島上每一戶居民。2015 年 7 月至少 5 位海洋守護協會成員，因企圖干擾獵鯨而遭逮捕;協會成員指控，丹麥政府派 2 艘軍艦戒護此屠殺活動。

（5）尼泊爾每 5 年祭祀印度教女神嘉蒂麥，2014 年 11/28 約 250 萬人 2 天屠殺 30 萬水牛、山羊和雞，有數百名警察保證活動的順暢。動保團體和動物學家可能造成豬流感、禽流感的抗議與警告，政府皆以尊重宗教自由回應。

2、大法官釋字 490 號解釋宗教自由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釋字第 573 號解釋揭示：「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前揭解釋之理由書更進一步揭示：「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集遊法都將改為報備制，野保法 32 條無宗教憲法學者意見，反而大開倒車，淪為預審制，並強令佛、道教徒改變放生戒律宗教信仰，逼迫不能即時贖放待宰物命：

宗教放生戒律為修慈悲心的法門，也是消災解難的法門，與惡心的棄養(多外來種)完全不同！佛教《梵網經》菩薩戒第二十輕戒，「不行放救戒」云:「...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清初四大高僧的蕅益大師《梵網經合註》要求放生法會前，對所有放生眾人開示「三慈觀——有如救護父母、

自身與佛般的至愛之心，來放救這些待宰殺的物命」。《正統道藏》洞真部戒律類《太微仙君功過格》，內有過律三十九條，其中的不仁門十五條之第九條:「見殺不救，隨本人之過減半;無門可救，不生慈念為二過;助讚殺生為五過」。《文昌帝君功過格》：「倡戒殺放生百功，倡殺、阻人放生百過。」

「菩薩見物命面臨宰殺，卻不方便買放救護，違反菩薩戒律」，是宗教放生戒律的核心要義。依野保法 32 條卻要求先行送審，強令改成預訂式的放生，則無法於現場見急迫而贖放，這是強迫改變宗教放生戒律的本質，等同要求改變宗教信仰；況且，行政權事先審核僧道放生法會，也違反「秘密」實踐教義的權利。

兩者皆違反大法官釋字 490 號(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釋字第 573 號解釋(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前揭解釋理由書更進一步之揭示(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依國際人權憲章制定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8 條-1(秘密實踐教義的宗教信仰自由)及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不得禁止宗教信仰自由)。

節制違法放生早有規定，既有的野保(不得買賣保育類眼鏡蛇)、環保及公園、水利法令完備敷用，依法落實執行即可遏止（請清查歷年罰金即知乃未落實查緝，或違法案件極少），不去抓偷放保育類眼鏡蛇的小偷，卻要限制良民宗教人權?有必要違反憲法比例原則，預審重罰以下憲章法令保障的佛、道教放生戒律法會嗎?（1）憲法第十三條及大法官釋字 490 號、573 號解釋（2）立法院 2009 年通過的聯合國「國際人權法案」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8 條-1〔（宗教自由）**「此項權利包括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禮拜、戒律、實踐和教義來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3）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4）刑法 246-1 條（保護宗教集會，非告訴乃論）。

集會遊行法申請制，原就排除宗教活動。集遊法都將改為報備制，宗教人權反大開倒車淪為預審制？反對集遊法許可制的大法官陳新民更以數據指出，自 2006 年至 2010 年間，全國舉行集會遊行總計 2 萬 6621 件，其中經警察依法予以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而不遵從並移送偵辦者的只有 54 件(千分之 2.03)，而集會前申請許可獲准比率則高達 99.7%，亦即不許可比率只有千分之三。陳新民說：「我們還要為了千分之三的不許可比率，而採行被高度質疑違憲的許可制嗎？」

2011 年的海放申請制《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行政命令(有違反 2009 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8-1 條之虞)，施行已五年了！宗教海放的不許可比率有高於千分之 3 嗎？違法比率有高於千分之 2.03 嗎？這也是內陸審核制必要與否的另一項參考評估重點。

3、野保法 46 條要求不能大量放死，強令佛、道教徒違反平等慈悲教義，捨棄受傷物命，只能贖買保證存活者，亦是逼迫佛、道教徒改變放生戒律宗教信仰，違反宗教自由人權;又同為祭典儀式，卻特別歧視佛、道教徒，而比原住民加重罰金 250 倍：

佛、道教以外，幾乎所有的宗教都是以殺生為祭典，卻也受到宗教人權的保障（如上述美國、尼泊爾、丹麥等三例血腥的宗教或慶典之祭牲儀式）。美國薩泰里阿教核心教義的祭牲（會念經）、野保法所允許的原住民祭典獵殺保育類動物（有儀式）及佛、道教放生法會難免產生「非保育類動物」死傷(但為之誦經懺罪發願以超薦之)，三者皆有死傷，也都有其宗教信仰內涵及儀式，皆受到宗教自由人權的保障。

佛陀五乘說法(人、天、聲聞、緣覺、菩薩)，內容有所不同;另對成佛因緣具足者，宣說求生西方極樂世界的淨土法門。修學淨土法門的佛教徒，如弘一法師所言:

「病未重時，亦可服藥，但仍須精進念佛，勿作服藥愈病之想。病既重時，可以不服藥也。阿彌陀佛，無上醫王，捨此不求，是謂癡狂。一句彌陀，阿伽陀藥(無上靈藥)，捨此不服，是謂大錯。」不懂佛法之世人，必對護持重病父母求生西方的孝子，大罵「不服藥」的大不孝，甚至告以遺棄罪！卻不知在佛教教義裡，讓父母依教奉行而成功往生西方，成就佛道，免於六道輪回之苦，才是最究竟的孝道！同樣的道理，**大乘佛教放生菩薩戒律，有其深奧的教理及特定的儀式，非同世間情理或人天道經典的教理;且此宗教人權的法律位階與言論、出版自由相等，受憲法十三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8 條-1 的保障！**

野保法 46 條「重罰制」，逕依「無法解釋念力科學及暖化災劫的唯物科學」觀點，強迫改變佛、道教依據「隨緣、平等」教義買放，而產生的死傷，卻要求只買放 100%可存活的物命(受傷物命也要平等放救，死後再處理即合教義。不同於豐富漁源的放流);此不平等買放，違背宗教平等放救教義，法身大士示現的明末四大高僧蕅益大師開示沒有功德：「既昧平等慈心，(放生)無以為念佛禮懺之本」！對平等買放卻大量死亡擬重罰，就如同對中醫傳統刮痧，却不允許瘀青腫脹的出痧副作用（出痧才有效，受傷亦平等買放才是宗教），一樣的荒謬！至於保育動物或凶猛有毒的眼鏡蛇(全台蛇咬致死，近五年僅三例)，則法令早有禁止，當然不宜買放。

另外，同為宗教祭儀，罰金卻與原住民獵殺祭儀差達 250 倍(=250 萬÷1 萬)，差異至極！

曹魏康僧鎧譯《無量壽經》云：「若在三塗(餓鬼、畜牲、地獄)，極苦之處，**見此光明，皆得休息，無復苦惱，壽終之後，皆蒙解脫**。」東漢及三國吳譯版本則云：「諸天人民蠕動之類，**見我光明，莫不慈心作善，來生我國**。不爾者，我不作佛。」放生儀式中，懇切的對放生物命行念佛誦經、懺悔發願等宗教儀式，可感應到阿彌陀佛的誓願及佛光加持，現場捨報死亡的物命在佛教是脫離畜牲身的好事，且佛願加持終將生到西方極樂世界成佛，這即是宗教放生的真諦(《金光明經》流水長者子放救萬尾魚皆死亡升天事跡，最為人稱道。死亡物命事後妥善處理即可)！

(二)同時違背唯物科學無法詮釋念力科學的共識及減災實證：

愛因斯坦的老師普朗克(Max Planck)，1918 年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量子力學創建者，就認為，整個宇宙根本沒有物質，所謂物質的存在，就是我們的心念，我們的這種意識力量，所產生的這種連續而生起的一種現象。60 年代經典的《費曼物理學講義》說：「雙縫實驗所展示出的量子現象，不可能、絕對不可能以任何古典方式(即唯物科學)來解釋」。近三十餘年諸量子糾纏實驗證實粒子(物質)間有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超光速、高維度聯繫(2010 年，阿斯佩克特等三人因而同獲諾貝爾物理學獎以外，最重要的沃爾夫物理學獎)，動搖愛因斯坦窄義相對論及 EPR 悖論的宇宙局域實在性，也顛覆三百多年諸學術所依的牛頓經典唯物科學——故唯物科學無法詮釋量子力學（及消災解難的宗教放生儀式等念力科學），已是科學界之共識。微觀粒子研究，我們愈益了解物質(粒子)和精神(意識)是一體兩面，科學和信仰的界限逐漸消失了。林務局的唯物科學觀點，是無法詮釋放生念力科學！

打敗戰尚可選擇投降，暖化災劫則不接受投降，故**災劫風險甚至大於戰爭**！2013 年 5 月二氧化碳濃度第一次飆破 400ppm 時，中研院氣候變遷權威的汪中和教授說：「人類已走上一條不歸路，就像去旅行沒有回程票」；又認為，21 世紀是個搶糧食、能源以及水資源，也是一個大規模遷徙(按:意指逃難)的世紀。汪中和又指出，我們無法阻止(按:戒殺放生的念力科學可輕易減緩災難)氣候暖化、海平面上升及海嘯；600 萬人的台北盆地百年內 1/2 以上將沉沒(要遷都)，莫拉克級暴雨可能淹沒 1/3 台北市，地殼運動會更活躍使台北可能遇到規模 7 的地震（921 地震 7.3 級，台中 6 級、台北 4 級）。可能的百萬災民，社會動盪，宜早因應。

全球受暖化災劫威脅而無計可施，台灣災險原本就高居全球第一，為救災又是債台高築；且暖化加速化，超颱常態化，國債勢必破表！台灣日夜馨香禱

告，祈求「抗災劫藥」，就算如抗肺癌藥艾瑞莎(Iressa)，療效未達統計意義(5.7 vs. 5.1 個月)，或很低的機率(腫瘤縮小一半以上機會才 10-19%)，甚至有副作用，台灣都願不計代價獲得——否則難逃暖化浩劫的肆虐！放生消災理論，數千年儒釋道看法一致，還有五年實驗報告：颱風農損由每年 113.5 億降至實驗期(2011~2015/8 月)的 40.1 億(35.3%)；2015 年百年級乾旱，每週中大型放生祈雨活動計 21 次，每次都當天下雨，成功率 100%，機率為億分之 1.3(3~5 月份春雨不僅扭轉政府悲觀的預測，反而較 30 年均值增加 16.41%)——多災多債又坐以待斃的台灣，還有其他選擇嗎？

1905 年愛因斯坦連續發表了五篇科學論文，從根本上改變我們對空間、時間、光與物質的認識，每一篇皆可得到諾貝爾獎；但等了 8 年才獲得當時物理泰斗的德國普朗克，親筆請益，正式影響全球！**災險全球第一的台灣，要花幾年來接受震撼全球的放生滅災念力實驗報告呢？還是全民生命財產全都信任對災難束手無策的唯物科學及林務局，又以報派方式將「全球唯一可消弭暖化災劫」的慈悲宗教放生傳承，刻意貶為比「亂倒垃圾」還不如的「生態浩劫」呢？**

(三)毀謗宗教信仰，感召災難，史有殷鑑(台灣四水庫污染、八大史無前例或百年級災害，甚至影響了兩次政黨輪替，造成施政無力、國力沈淪！詳附錄二)：

放生屬大乘佛法高級菩薩戒(高於五戒)，三世諸佛共說，擅改之即成魔戒(誰在破壞佛戒就是獅子蟲吃獅子肉--魔王波旬子孫)！《大般涅槃經卷三》開示唯圓教初住位以上的法身大士方堪住持[已是分證佛，能於百個大千世界(=100x10 億銀河系)，示現降兜率天至涅槃的八相成道，利益眾生。《仁王經》開示要修 10 阿僧祇劫，圓教初信或初果只要修 1 阿僧祇劫=10^{47} x13.4 億年]。有趣言，佛教舉辦放生戒律研討會，門口可要擺著針(南北朝鳩摩羅什吞針)、鋼刀(相傳為彌陀化身的唐末五代永明延壽大師，刀砍頭而刀斷)、烤小鳥(南宋濟公吃死鳥吐活鳥)，考核過才「夠格研討」，否則只有旁聽恭誦菩薩戒經論的份了！

1、毀壞佛戒，佛陀言「其罪無量」(國家將有七種災難興起)：

《五戒相經》云：「若善男子為吾生身起七寶塔至于梵天，若人虧之，其罪尚有可悔；虧吾戒身，其罪無量！」無法身大士修行證量，卻依世間唯物學說謗亂《梵網經》放生菩薩戒此大、小乘之上的一乘佛法，譬如妄稱養殖類不能放救，或擅改放生戒為吃素護生，或傳播、立法障礙流通，所有這些參與毀壞菩薩戒者，《楞嚴經》明確告誡：「有謗大乘，毀佛禁戒，誑妄說法…更生十方阿鼻地獄。」佛陀專為王臣開示的《仁王護國經》指出，國王大臣不行正法，依惡比丘(尼)毀壞佛戒的國家(政黨)，護國龍天棄捨。龍天棄捨則鬼神無有監管，其後果是：「若國欲亂，鬼神先亂；鬼神亂故，即萬人亂…是諸難起」！

歷史上，破壞宗教的羅馬帝國感召數次瘟疫而滅國，中國三武一宗滅佛皆早夭凶死且亡國，共產黨毀佛亦動亂數十年(至文革千萬紅衛兵達高潮)…台灣正在重蹈毀謗宗教的歷史覆轍(詳附錄二)，國脈動盪沈淪。新政府要以史為鑑，方知興替！

2、受憲法保障的宗教放生戒律之體、相、用：可消災免難，上品上生西方極樂世界。

(1)〔放生法門的體(本體)〕：

世尊五乘說法(人、天、聲聞、緣覺、菩薩)，另說成佛一乘佛法——《梵網經》和《華嚴經》、《法華經》皆是。解經五重玄義(釋名、顯體、明宗、辨用、教相)，就其二顯體而言，《華嚴經》以法界為體，《梵網經》以諸佛本源心地法門為體，兩者皆常住法性真如之同體異名，故就體而言，《梵網經》十重四十八輕戒皆常住之法——放生戒律(法身大士也不敢改)那有不切時宜、改名護生的問題？

(2)〔放生法門的相(現象)、用(功能)〕：

《大般涅槃經卷三》開示大乘菩薩戒須法身大士方堪住持(阿羅漢都不敢妄議)。諸大士行誼，如南北朝智者大師(世尊化身)放生「一日所濟巨億萬數，何止十千

而已哉」；北宋遵式大師（即慈雲懺主，臨終自言往生極樂世界常寂光淨土）以皇帝為功德主的佛誕西湖放生會，迄南宋達數萬人（首都杭州才 124 萬多人）；蕅益大師（其往生是面西而雙手合掌高舉，且往生近三年荼毘，髮長覆耳，面貌如生，趺坐巍然，牙齒俱不壞）讚嘆同修慈心三昧的千人大放生…故大放生何破壞生態之虞？何商業化放生之疑？

佛教淨宗十三代祖師印光大師百年前早預言，「由其殺業固結，以致發生水火旱潦、飢饉疾疫、風吹地震、海嘯河溢等天災」。蕅益大師對儒家讀書人組成的放生會開示放生可熄滅殺業招感而來的災難：「欲即人心證佛心，轉劫濁成淨土，術莫妙於放生。放生一法，唯擴與久（放生要推廣並持久運作）。一杯水不救車薪火，設人各一杯焉；一杯不已，再一杯焉。杯水多，車火未有不滅者。**今殺運紛紛，並同分惡業招感，非慈悲三昧水，孰能熄之**」，創新歷史的墮胎、吃肉等殺業乃暖化災劫的主因，放生即對殺業行懺悔贖罪的善行，其天地祥和、境隨心轉及消災免難的功效，非僅侷於評估放生地點並認為山河大地毫無知覺的唯物科學所能理解與詮釋！

放生除癒病消災之功用外，尚有更殊勝的上品上生往生西方成佛之功用！如蕅益大師釋《觀經》「慈心不殺，具諸戒行」云：「念念修此三慈（生緣、法緣、無緣三慈觀修戒殺、放生此止、行二善），即淨三聚；三聚戒淨，三心（至誠心、深心、回向發願心）即具，上品上生無疑矣」！戒殺放生有如此殊勝之力用，故明末四大高僧蓮池大師的弟子稟康熙皇帝：「師訓專修淨土，晝夜六時持名念佛，唯以守戒、放生為事」——持戒念佛加放生即蓮池宗風。康熙帝聞後，「上諭前往放生所，垂睫飛走（察看飛禽走獸等放生物命），聖懷憫惻」。

二、擬限制佛、道教放生戒律法會之宗教自由人權的野保法 32 條(事前審核)、46 條(大量死亡重罰)修正案，所根據的唯物科學，對百年(過去)、千年(未來暖化)生態災難束手無策，甚至違逆「唯物科學無法詮釋量子力學、念力科學的科學界共識」，指控當前唯一「可消滅暖化災難、拯救人類文明」的念力科學代表性的宗教放生「造成生態浩劫」？此暴君焚城(放生千年古城)的荒誕現象，導因於唯物科學的三大盲點：

(一)台灣傳統的儒釋道文化認為:唯物科學不懂暖化災難乃「持續背離傳統倫理道德與宗教教誨」等惡心精神現象(殺心最惡)，所感召來的災難物質現象。不從根本的尊重宗教、倫理道德與斷惡修善著手，卻妄圖藉唯物科學(減碳)倖免於難，甚至依之打壓宗教與倫理(如打壓宗教放生戒律，提倡同性戀以破壞倫常)，則不僅滅災成效有限，甚至不斷的釀成百年級的災難與動盪(詳附錄二實證)：

IPCC 副主席 2011 年 3 月來台表示，氣候變遷可能消滅人類；20 年後的浩劫世界，比朝鮮半島危機大數百萬倍！過去百年數量、損失金額暴增 61 倍、794 倍的災難及未來千年可能滅絕人類的暖化浩劫，唯物科學代表性的聯合國權威組織 UNISDR 與 IPCC 皆束手無策。因為全球的唯物科學不知大規模毀滅性暖化災劫此「災難物質現象」，乃台灣的儒釋道傳統文化一致認定的「惡心精神現象」之所感召而來（《心經》云：「色不異（離之義）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色與空，即物質與心性，是一體兩面）。

過去百年災難暴增而束手無策的唯物科學，對未來可能的千年暖化，宣稱「減碳即可防治」。靠科技即可逃過造惡感召來的災難惡果，這在台灣傳統的儒釋道文化觀點，是不可能的！唯物科學不懂災難有意識，唯藉懺悔修善方得以溝通減緩，卻以減碳誤導人類而忽視對道德與倫理的反省，千年暖化恐成萬

劫不復！美國歐巴馬總統 2012 年起公開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總統帶頭摧毀根本倫常（五倫中的夫婦有別），美國加州即感召 2012-2015 連 4 年千年大旱；2015 年 2 月，科學家更預測美國西南部和大平原將面臨長達 10 年比加州更嚴重的旱災；12 月 Nature Climate Change 期刊預測，美國西南地區的 600 萬公頃常綠針葉樹林 2050 年將失去 72%，2100 年則消失殆盡。屆時人類恐就得多吃孟山都的基改作物了（孟山都原生產 DDT 殺蟲劑、越戰落葉劑橙劑等污染化學品，以及注射牛體的基改生長激素）？！

《尚書・洪範》云：「曰僭，恆陽若（君王僭越失際，招感久旱不雨）」，「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君王過失影響一年；卿士一個月；一般官員一天）」，實可為鑑。2015 年台灣的同志熱潮，也感召了可能的 8 個災難(含台南大地震，詳附錄二)，並影響我們防颱及淨化翡翠水庫的放生減災念力實驗，更印證過去百年災難暴增及未來千年暖化，與人類不斷背離四書五經及佛教大藏經等傳統文化的教誨，實息息相關（無法減災的唯物科學對此則嗤之以鼻，甚至大笑之－－不笑不以為道）！

不怕三星、Intel，但最怕 2015 年旱災缺水的半導體龍頭台積電，2014 年深入高雄氣爆災區鋪路造橋，贏得掌聲；卻不知佛教《楞嚴經》有持地菩薩，早就生生世世勤苦的鋪路造橋了，但大地卻是永難填平。因緣際會，持地菩薩逢毘舍如來對其摩頂開示：「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即開悟證阿羅漢，故知「心平，則地水火風諸災平」！

(二)唯物科學無法詮釋量子力學及宗教放生等念力科學：

詳前文一、(二)。

(三)唯物科學僅局限於評估放生地點原生種小生態，不知念力不受時間空間限制，而改變暖化災劫大生態－－大、小生態，孰重孰輕？

上述量子糾纏實驗顯示粒子(物質)間有意識的聯繫，且是超越光速、超越時空(微觀世界的宇宙已非局域實在性)。「意識可以影響物質」正是量子力學的核心觀念，普林斯頓等名校由此建立的「念力科學」，已宣稱「我們的思想意念足以對抗全球暖化這種具潛在摧毀性的力量」，「念力的效果超越了時間或空間的限制」。唯物科學如同把打針處小生態的紅腫疼痛(如放生當地物種生態的擾動)視為危害健康，卻不知慈心(關鍵)放救的念力科學已產生使病人全身大生態康復之「看不見的藥效」，後續更進而使病人的家庭、公司也因而陸續上軌道（如台北放生竟可影響數十公里的水庫乾淨、雲層降雨抗旱，並擴及百千里的颱風消弭。山河大地皆可覺知，唯物科學無此概念）！

結語：

我們會將法案審查狀況，於網站公布，並周知佛、道教各界一同長期追蹤！中研院氣候變遷權威汪中和教授於 2013 年 5 月對台灣暖化災劫的推估，令人觸目驚心－－惟有回歸台灣傳統儒釋道文化，尊重宗教與倫常，斷絕殺、盜、淫、妄諸惡而修善(殺業為諸惡之首，放生為眾善之最！墮胎罪最重，同性戀則為破壞五倫夫婦有別的邪淫，傳統文化皆視為致災因子)，暖化災劫方得減緩－－歐美唯物科學於此毫無概念！

分區分段標示放生物種，或劃定護生專區（如農委會要求各縣市至少一條河川為鱒魚保護區），同時落實既有完備敷用的野保環保及水利法令，甚至宗教內部自治（見急難物命即時放救，各佛、道教分會可事後備查），即可阻遏少數不如法放生！反之，一味偏信過去百年、未來千年災劫搞不定的唯物科學，反將千年來從未受限的傳統文化消災大成之放生打為生態浩劫而擬嚴審重罰，除了違反宗教人權、滅絕台灣及全球迫切亟需的減災能力外；更冤的是，災險位居全球第一的台灣，又感召額外的一堆毀謗宗教的災難？！農委會林務局此依唯物科學學理打擊宗教的法案，毫無數據報告、便宜行事並摒除宗教憲法學者參與;打鳥用大炮，破壞憲法比例原則、打壓宗教人權，並且違逆科學、感召災難，才真是名符其實的「生態浩劫」呢！

附錄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4 年天氣分析與預報研討會論文

防颱抗旱之放生減災念力實驗
～～傳統文化消災的理論、實證、應用

李明哲　中華民國弘一大師紀念學會　理事　lmc3q3q@gmail.com

2015年7月31日(2015年9月14日隨蘇迪勒颱風重大農損而修訂)

摘　　要

一、【傳統文化消災的理論】：過去百年數量、損失金額暴增61倍、794倍的災難[13][2]及未來千年可能滅絕人類的毀滅性暖化浩劫，唯物科學代表性的聯合國權威組織UNISDR與IPCC皆束手無策。唯物科學視災難為無意識的物質現象，在傳統文化的觀點，是治標不治本，又誤導人類忽視對倫理道德及因果業報的反省，則千年暖化恐成萬劫不復！而四大文明古國僅存的中華儒釋道傳統文化，早就一致認定，災難「物質現象」是貪瞋癡等惡心的「精神現象」造作殺盜淫妄，所感召來的惡業；災難有意識，可斷惡修善以溝通減緩！

邦大旱而孔子勸請國君「正刑與德」，康熙求雨[1]、雍正祭河[6]，到我們防颱抗旱等瑞應，甚至日本江本勝博士水實驗及小學生米飯實驗，皆可證實物質現象有意識！造惡感召災劫，傳統文化用斷惡修善、懺悔自新為根本對治之計已逾3600年以上歷史[4]，累積大量的實證經驗供我們效仿。妄圖依歐美學說，藉科技之力（如減碳）以圖倖免災劫，乃背離傳承，捨本逐末，終而在劫難逃〔詳表一、台大前校長李嗣涔看唯物科學，表二、東西方災難學說比較表〕！

佛教印光大師預測殺心固結將引發諸災難[9]，在殺業頻創新的百年後，竟與聯合國災難數量破表的欲減災項目一一相符[詳圖表一、1900年至2013年全球天然災害統計圖表]！量子科學亦證實「意識影響物質」，普林斯頓等名校由此建立的「念力科學」，已宣稱「我們的思想意念足以對抗全球暖化這種具潛在摧毀性的力量。」[7]——古今學說相互輝映，而我們早已領先數千年！人類文明要免遭災劫覆亡，只有回歸中華傳統文化「斷惡（殺生墮胎罪最重）、修善（慈物護生功最大）」的教誨；而放生（戒殺）理論傳承祖先五千年仁民愛物的消災經驗大成，也續將護祐我們長存繁衍，並成為引領全球的減災顯學！

二、【傳統文化消災的實證（防颱）】：諾貝爾物理獎得主丁肇中表示，「研究是多數服從少數，少數把大家的錯誤認知推翻，科學才能走下去，因

此不可受大眾影響。」實驗前(1999~2010)每年颱風平均死亡、農損及颱風數目由97.1人、113.5億及3.9個，降至實驗期(2011~2015/8月)的5.4人(5.6%)、40.1億(35.3%)及2.6個(66.7%)，減幅高達94.4%、64.7%及33.3%。〔詳表三、放生八慈悲防颱災損分析表〕

三、【傳統文化消災的應用（抗旱）】：為抵禦台灣的百年級旱象，並應用放生防颱消災的心得，2015年3月12日起，天天放生求雨，3～5月份春雨恰也扭轉政府悲觀的預測，反而較30年均值增加16.41%〔詳表四、台灣8區2014秋冬雨及2015春雨一覽表〕。更驚人的是，迄6月8日政府提旱宣布旱象解除止，再至7月30日本報告上傳前，每週50～200人的中大型放生祈雨活動計13次及21次，每次都當天下雨〔詳表五、21次放生求雨，降雨量前3名地區一覽表〕，求雨成功率100%！概略估算的機率為10萬分之2.3及億分之1.3〔詳表六備註〕。

關鍵字：颱風、旱災、念力、放生、減災

本　文

一、　傳統文化消災的理論

（一）傳統文化消災理論：「斷惡修善，放生免難」，儒釋道皆同

1. 孔子是重視天命的（上天旨意），《論語》中，夫子「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子罕言利，與命，與仁。」《上博（二）· 魯邦大旱》[10]述及魯邦大旱，哀公謂孔子：「子不為我圖之？」孔子答曰：「邦大旱，毋乃失諸刑與德乎？……」以上這段簡文概述知天命的孔子贊同「旱災時，以百姓認同的祭禱求雨儀式，向天地山川求雨」，並且「君王更要注重其施政有否正刑與德（端正刑罰與道德，懺悔自省，斷惡修善）」，以事上天。

2. 儒家六經之一的《尚書·伊訓》云：「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尚書·洪範》更以講述「天人感應」為核心，認為災難肇因於政事不修。西漢董仲舒（西元前179年～前104年）之學以儒學為核心，又集先秦道、法、陰陽、名、墨諸家之大成，架構出一套「天人感應」學說。其《春秋繁露》一書中，道家及陰陽五行計21篇，居全書四分之一強；其中第74《求雨》篇用齋戒放生以祭龍王的求雨術，與尚未傳來的印度佛教（西元67年漢明帝永平10年傳來）向龍王求雨，完全一致！向龍王求雨的觀念，一直延續至明、清。

董仲舒並進一步提出「氣化學說」[8]，以人之氣調和或邪亂，會影響天地祥瑞或災異，以作為天人感應的基礎，說明災異的產生。1982 年阿斯佩克特（Alain Aspect）「量子糾纏」實驗[5]中，兩個微觀粒子(物質)不受時空限制地「認識」和「記住」的非局域性，表明微觀粒子具有意識，宇宙不是無意識的巨大機器，而是一個有意識的整體。這對「天人感應」思想及其

理論基礎的「氣化學說」提供有力的證據，也對哲學、科學和宗教產生深遠的影響。

3.佛教對災難的解釋及戒殺放生以癒病消災。《瑜伽師地論》二卷開示，人類逢儉、病、刀小三災(斯時儒釋道傳承皆已亡失)，何以能避免覆亡命運且繁榮昌盛?仍是藉「棄捨損減壽量惡不善法，受行增長壽量善法」的斷惡修善所致！

戒殺、吃素、放生，皆佛陀所制戒律！民國四大高僧的印光大師云：「由其殺業固結，以致發生刀兵之人禍，與夫水火旱潦，飢饉疾疫，風吹地震，海嘯河溢等天災，各各相繼而降作也。」(日本魚翅之都氣仙沼於三一一災難即遭諸天災滅市)，「瘟疫水火諸災橫事，戒殺放生者絕少遭逢」。《藥師經》：「為病所苦，及餘厄難，亦應造立五色神幡，然燈續明，放諸生命，散雜色花，燒眾名香，病得除愈，眾難解脫」。清初四大高僧蕅益大師云：「欲即人心證佛心，轉劫濁成淨土，術莫妙於放生」。

佛教以念佛及經咒為正行，以懺悔法門斷惡(殺業最惡)、修善(放生最善)為助行，來消災解難。

4. 道教：成書於北宋（西元960年—1127年）末年，被譽為「古今第一善書」的《太上感應篇》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文昌帝君陰騭文》曰：「或買物而放生，或持齋而戒殺…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永無惡曜加臨，常有吉神擁護。近報則在自己，遠報則在兒孫。」

《正統道藏》洞真部戒律類《太微仙君功過格》:「見殺不救，隨本人之過減半;無門可救，不生慈念為二過;助讚殺生為五過」。《文昌帝君功過格》第四篇仁愛物類功過格:倡戒殺放生百功(倡殺、阻人放生百過)。買放生命百錢一功。節殺生一年三十功，戒殺生一年五十功。

（二）、量子科學及念力科學的理論

60年代經典的《費曼物理學講義》表示:「雙縫實驗所展示出的量子現象，不可能、絕對不可能以任何古典方式來解釋，它包含了量子力學的核心思想。事實上，它包含了量子力學唯一的奧秘」。雙縫實驗中，基本粒子有波粒二象性（wave-particle duality）:即基本粒子無人觀察時，其位置是不確定，呈遍在廣大空間的波狀（處於疊加狀態quantum superposition，稱波函數）；一旦對此無所不在的波狀粒子進行觀測，立刻變為只集中在一處的粒狀（此過程稱「量子坍縮」） ——粒子呈波狀或粒狀之別，竟是出於意識的觀察行為與否！當不去探究光粒子，它就同時通過雙縫而產生干涉；反之一進行觀測，它就只通過一條縫並消滅干涉圖紋。

1964年定性驗證量子力學完備與否的貝爾不等式，於1982 年阿斯佩克特（Alain Aspect）量子糾纏實驗中獲得證實;迄2007年蔡林格（Anton Zeilinger）等幾組同質研究更確認：量子糾纏非局域性（超越光速），不受四維時空的約束——這顛覆了因果律！愛因斯坦下半生想維護經典力學的因

果律及局域實在性，已被量子科學打敗；唯物的牛頓經典科學是不能詮釋、也無法取代心物一體的量子科學。2010年，阿斯佩克特與約翰•克勞澤（John Clauser）、安東•蔡林格因系列量子糾纏實驗而同獲沃爾夫物理學獎（諾貝爾物理學獎以外，物理學界最重要的獎項之一）。

「意識可以影響物質」正是量子力學的核心觀念；更進一步說，物質是念頭波動產生的現象——這個事實跟佛經「萬法唯心現」的道理相同。普林斯頓等頂尖大學發展的念力科學都已確信：「念力的效果超越了時間或空間的限制」，「我們的思想意念足以對抗全球暖化這種具潛在摧毀性的力量」[7]。

（三）、唯物科學理論的懺悔與覺悟

科學分牛頓經典力學代表的唯物科學及量子力學代表的心物科學。佛法「萬法唯心（真心）所現，唯識（意識、妄心）所變」、「色（物質）不異空（不離無實體真心）、空不異色」，與念力科學同屬後者。

1986年英國流體力學權威、劍橋盧卡斯數學講座專任教授的萊特希爾爵士(Sir James Lighthill)，甚至為「誤導牛頓運動定律的系統是決定論」一事，發表轟動一時的道歉宣言；2001年4月，諾貝爾物理獎得主楊振寧在電視上，贊同觀眾「物理研究到了盡頭就是哲學，哲學研究到了盡頭就是宗教？」的提問，皆是連串尖端實驗的最新科學詮釋！

二、　傳統文化消災的實證:防颱實驗

天災及核災風險世界第一的台灣，2001～2012年3468億救災特別預算中，有85%靠舉債，單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即達1200億。氣象局統計，台灣1985～2011年的27年來，包含颱風、豪雨、冰雹、寒害、旱災、地震等氣象因素的每年直接災害損失高達165～175億元，主要是由颱風（占86%）及豪雨（包括梅雨，占10%）所造成。而未來暖化加速化、超颱常態化，救災負債勢必破表！

【乙階段半味藥】2010年只在5/9~8/24的半個颱風季天天放生，並未把功德回向給颱風。雖打破台灣氣象史上，最晚發布「首次」颱風警報的紀錄(之前是1993年8月17日的塔莎)，但8/31起，仍有3個颱風來襲，損失中等，全年效益不彰。

【丙階段2味藥】2011年實驗，只在5/8~8/23的半個颱風季天天放生，並開始把功德回向給颱風（等發布颱風警報，有了名字，才能回向）。效益第1年顯著，第2年2012年遞減;第3年2013年甚至橫跨整個颱風季，4/30~12/31天天放生，並把功德回向給颱風，但前3個襲台颱風損失卻反而擴大至農損66.6億、死亡9人。整體效益好景不長，有待續強化藥味。

【丁階段8味藥】，2013年9月中旬逢20年第2強的天兔強颱，「被迫」增加慈悲藥方，最後至8味。

「發菩提心」，發願生生世世度盡所有龍王颱風及其眷屬，結果效益驚人！

「恭請共修」，請龍王颱風菩薩暨眷屬來指導。

「回向低壓」，在其出生前，即對全球低氣壓（颱風前身）回向，提早教化。

「至誠感恩」，感謝其配合、照顧。

「誓度謗法」，發願度盡毀謗放生戒律者。

「懺悔業障」，請龍王颱風菩薩暨眷屬，還有所放物命和一切眾生，發露悔過，共成佛道。

實驗前(農委會網站農損資料從1999起~2010)每年颱風平均死亡、農損及颱風數目由97.1人、113.5億及3.9個，降至實驗期(2011~2015/8月)的5.4人(5.6%)、40.1億(35.3%)及2.6個(66.7%)。農損5年均值已連兩年創新低〔詳圖一、颱風農損5年均值圖〕。

颱風確有意識，可斷惡修善以溝通減緩。2015年7月襲台無損的昌鴻颱風走勢〔詳圖二、2015年昌鴻中颱預測及實際路線比較圖〕，可為佐證！

三、　傳統文化消災的應用:抗旱實驗

2015年1月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發表全球風險報告，將水資源短缺列為風險第一位。美國中情局CIA也已經將水資源短缺，與恐怖主義以及大規模傷害性武器並列為威脅國家安全的因素之一。2015年3月20日聯合國公布「世界水資源開發報告」，認為到2030年全球水資源將短少40%，有48個國家，約29億人受到影響。台灣排名全球第18個易缺水國家，缺水恐是農業、半導體工業(台灣的命脈產業)難逃的宿命，也將是國力長期的夢魘！

2014年10月到2015年2月的降雨量，創下自1947年設觀測站起，68年來秋冬季（10月至隔年2月）雨量最少的一年，較30年均值減少59.79%〔詳表四〕。2015年3月5日氣象局預估，未來3～5月份的春季降雨，情況恐怕不樂觀。3月19日宣布石門水庫4月起三階段限水供五停二，台積電處長莊子壽說:「我現在連作夢都夢到下大雨！」行政院長毛治國說:「若水情持續惡化，不排除規劃第四階段限水計畫。」

我們3月12日起，天天放生求雨，3～5月份的春雨竟也扭轉了悲觀的預估，反而較30年均值增加16.41%〔詳表四〕。石門、曾文等水庫正常的耗用量約3天2%;3/18宣布石門水庫從4月起供5停2迄大梅雨5/20降臨前，6大水庫平均蓄水率僅微降4.03%〔詳表七〕，勉強仍可運作，主因每週50～200人的中大型放生祈雨活動計13次（迄6月8日政府提早宣布旱象解除）及21次(迄7月30日本報告上傳前)，每次都恰當天下雨，週雨綿綿不盡〔詳表五〕！估算

此機率為10萬分之2.3及億分之1.3〔詳表六附註〕，常態下都極難能可貴，更何況臨百年級的旱象！？

參考文獻

[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康熙起居注，第 2 冊，康熙二十六年五月癸巳條，中華書局，北京，頁 1629 。

[2] 行政院，民國 100 年 3 月，災害防救白皮書，第 1 版，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新北市， 頁 20，2013 年 9 月 8 日擷取自 http://www.cdprc.ey.gov.tw/cp.aspx?n=E4B3184A108C3664

[3] 李嗣涔，李嗣涔 複數時空與可視念力(1/3) 2014-4-20， 2015 年 7 月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a6xDHPXxJI 。

[4] 周鳳五，1989，說巫，台大中文學報，第 3 期 http://www.cl.ntu.edu.tw/files/archive/872_c3ab0f17.pdf ，頁 283。

[5] 曹天元，2006，上帝擲骰子嗎—量子物理史話圖文版，11.2 愛因斯坦的上帝死了，遼寧教育出版社，中國，頁 193。

[6] 曾江，2011，“多民族和諧相處的循化經驗：民族融合與身份認同的有機統一”，中國社會科學報，第 234 期。 2015 年 7 月擷取自 http://www.csstoday.net/Item/7569.aspx

[7] 琳恩．麥塔格特(McTaggart Lynne)，2008，念力的秘密，第十二章 念力實驗，梁永安，台北市，橡實文化。

[8] 董仲舒，春秋繁露，卷第十三：四時～治水。

[9] 釋印光，1991，印光大師全集，第一冊，印光法師文鈔卷四 雜著 愛惜物命，普勸愛惜物命同用清明素皂以滅殺業說，釋廣定，佛教出版社，頁 713-715。

[10] 2002 年，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魯邦大旱，馬承源等，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

[11] American Cancer Society. 2015. Cancer Facts & Figures 2015, 頁 40. 2015 年 7 月擷取自 http://www.cancer.org/acs/groups/content/@editorial/documents/document/acspc-044552.pdf

[12] Campbell JD, Ramsey SD. The costs of treating breast cancer in the US. Pharmacoeconomics. 2009;27:199-209. doi: 10.2165/00019053-200927030-00003. 2015 年 7 月擷取自 National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Information, U.S. 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 http://www.ncbi.nlm.nih.gov/pubmed/19354340

[13] D. Guha-SapirBelow, Ph. Hoyois - EM-DAT: The CRED/OFDA International Disaster Database - www.emdat.be -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 Brussels - Belgium.R.(2015 年 2 月 1 日). Database. 2014 年 8 月 9 日 擷取自 EM-DAT Database: http://www.emdat.be/database

[14] WHO. 2015. Media Centre Cancer Factsheets. 2015 年 7 月擷自 http://www.who.int/mediacentre/factsheets/fs297/en/

表一、2015 台大前校長李嗣涔看唯物科學

	李嗣涔看唯物科學	傳統文化可彌補唯物科學的不足及副作用（作者 李明哲）
大尺度	●1970年代，科學家發現人類無法理解佔宇宙能量73%及23%的暗能（dark nergy）及暗質（dark matter）；我們的科學只能了解佔4%的正常能量——表示現代科學對宇宙的了解，還非常有限。[3]	●第一個被轉基因及農藥毀掉的國家阿根廷。20世紀70年代到2004年的大豆種植暴增1473倍，占農地的48%（生產DDT破壞全球生態的孟山都，其基改大豆占其中的90%～97%）；農藥用量1990年至2010年後，增加8.3倍，每畝用量為美國的8～10倍——但植物病蟲卻產生抗藥性！ ●我們傳統文化認為「人以善感、天以福應」，而可風調雨順，物產豐饒，毋需污染環境的基改作物及農藥。
中尺度	●對氣與人體的特異現象未能解釋。 按:中國道家講陰陽調和，若陰陽失調則致災。奧巴馬總統2012年公開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美國加州連4年逢千年大旱，西南部和大平原也將面臨10年更大旱災(2016/1增訂)。	●現全球每七個死亡，就一位死於癌症。WHO提到在20年內罹癌案例將提高70%。更有研究指出以乳癌為例，每人一生醫療費平均2萬美元至10萬美元。[14] [11] [12]含西醫難解的慢性病，健保恐破產！包括平甩功等傳統經絡整復 及中醫療法認為：令堵塞氣脈血路通暢，就百病全消。
小尺度	●微小尺度的量子世界中，光既是粒子、又是波動，既不是粒子、又不是波動的「波粒二象性」； 猶如「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色不異空、空不異色」，微觀世界令傳統科學深感困惑。 ●按~明代大儒王陽明早有體悟:「爾未看此花時，此花與爾心同歸於寂。爾來看此花時，則此花顏色，一時明白起來。便知此花，不在爾的心外」。	●第5、6次索爾維會議及EPR悖論，愛因斯坦三度被量子科學打敗，意味唯物的經典物理科學在量子世界非真理且不能解釋念力科學及佛法。 ●唯物科學不懂地水火風諸災乃殺業居首的惡心感召，而戒殺放生可減緩，致百年來災難量價暴增61倍、794倍，甚至釀成未來的千年暖化。[13][2] ●「意識可以影響物質」為量子力學核心，是普林斯頓等名校「思想意念足以對抗全球暖化」的念力科學理論依據，傳統文化「災難感召說」卻早已言及。

表二、東西方災難學說比較表：

唯物科學追逐現象(Data 資料，Information 資訊)，傳統文化洞察本質(Knowledge 知識，Intelligence 智慧)

——相輔相成，更趨完美！

項目	A 歐美文化 災難學說	B 儒釋道傳統文化 災難學說	備　註
災難性質	無生命、無意識，無法溝通減緩。	懲罰討債。不懺悔溝通，僅靠科技減碳，必在劫難逃。	米飯、水及防颱淨水等實驗皆證實物質有受想行識。
科學依據	牛頓唯物科學：物理因果律和決定論可預測機械式的宇宙，科學和理性甚至可取代宗教和倫理。此思想支配了三百年學術。1986年權威的劍橋盧卡斯數學講座專任教授萊特希爾爵士，為昔日誤導「牛頓運動定律是決定論」而公開道歉。	1、心物一體量子論科學：意識可影響物質。量子糾纏實驗顯示粒子（物質）間有超光速聯繫，打破時空的限制，否定愛因斯坦窄義相對論及EPR悖論，顛覆牛頓唯物經典物理，宇宙非局域實在性，是有意識的整體。 2、念力科學：思想意念足以對抗全球暖化。	法國大科學家拉普拉斯算出行星軌道後，回答拿破崙上帝在哪：「陛下，我的理論不需要（上帝）這個假設」——上帝被牛頓唯物科學趕出舞臺！ 但量子糾纏證實宇宙有遠逾光速、超越時空的更深層、高維度聯繫（神、上帝、佛菩薩？）；物質（粒子）和精神（意識）是一體兩面，科學和信仰界限逐漸消失。
災難成因	ISDR：天體運動。 IPCC：排碳導致暖化。 暖化正加速化、超颱已常態化，卻不懂其與殺業的關聯。	儒家天人感應： 政事錯誤為災難主因。 道家感召說： 福禍無門，唯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 佛教因果律： 依報(災難)隨正報(貪瞋癡造殺盜淫)而起。	唯物科學不懂災劫為惡業感召，誤診百年災害及千年暖化浩劫。妄想僅賴科技轉化災難惡果，更使人類喪失倫理道德的反省，將導致更大的毀滅性災難，萬劫不復！
對治方法	唯物科學對過去百年災難量價暴增61倍、794倍及未來千年暖化束手無策！	災難物質現象相由心生，自可境隨心轉。懺悔自新、斷惡修善，搭配輔助的防災、救災軟硬體。	暖化肇因殺業，戒殺吃素緩不濟急，集五千年消災傳承大成的放生可即時減緩。

圖表一、1900 年至 2013 年全球天然災害統計圖表[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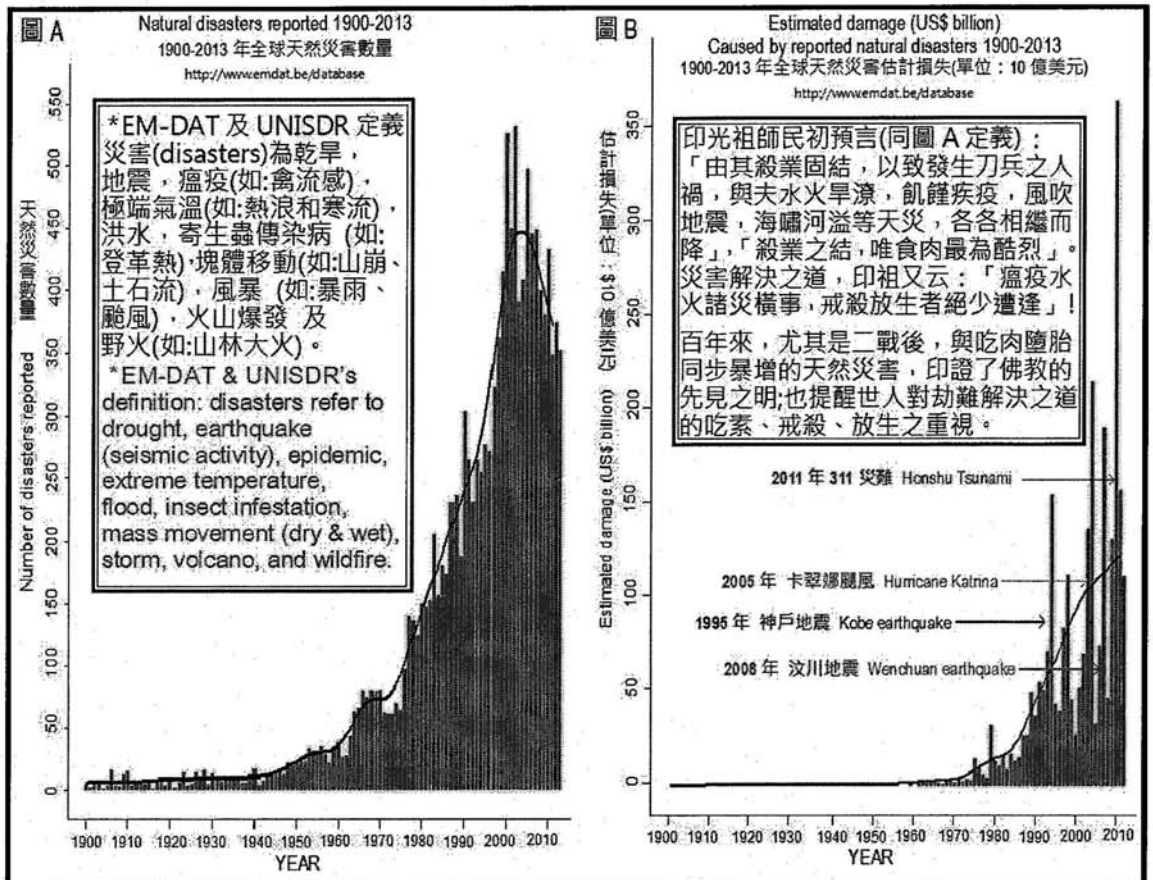

表A:1900年至2013年間全球天然災害統計表

	發生次數		損失金額		影響人數		死亡人數
年	次	%	百萬美元	%	千人	%	千人
1900-1909	72		1,307		240		4,497
1910-1919	71	-1%	600	-54.1%	5,766	2302.5%	3,326
1920-1929	96	35.2%	979	63.2%	44,342	669.0%	8,724
1930-1939	100	4.2%	3,322	239.3%	13,921	-68.6%	4,700
1940-1949	142	42.0%	3,009	-9.4%	2,885	-79.3%	3,871
1950-1959	293	106.3%	6,059	101.4%	19,678	582.1%	2,127
1960-1969	582	98.6%	17,836	194.4%	199,444	913.5%	1,750
1970-1979	910	56.4%	54,040	203.0%	550,781	176.2%	987
1980-1989	1,832	101.3%	190,965	253.4%	1,252,760	127.5%	794
1990-1999	2,975	62.4%	699,589	266.3%	2,035,562	62.5%	526
2000-2009	4,491	51.0%	1,039,000	48.5%	2,326,603	14.3%	839
2010-2013	1,519		769,390		764,795		377

備註:

百年災害數量、損失暴增 61 倍、794 倍:

[(2000~2009 年 4491 次÷1900~1909 年 72 次)-1]=61 倍，

[(2000~2009 年的 1039000 百萬美元÷1900~1909 年 1307 百萬美元)-1]=794 倍

表三 ：放生八慈悲防颱災損分析表 ~~ 放生防颱B階段(2011-2015/8)

平均每年減幅：死亡減94.4%，農損減64.7%，颱風數目減 33.3%

階段	惡業日重,慈悲藥方逐步增至八味以對治								中央氣象局		消防署/農委會		每個颱風平均		年度		A、B每年平均			階段
	平時天天	颱風警報	發菩提心	恭請共修	回向低壓	至誠感恩	誓度謗法	懺悔業障	年份編號	中文名稱	死亡(人)	農損(億)	死亡(人)	農損(億)	死亡(人)	農損(億)	死亡(人)	農損(億)	颱風(個)	
丁	●	●	●	●	●	●	●	●	201513	蘇迪勒	8	估71.7			8	估71.7				
	●	●	●	●	●	●	●	●	201509	昌鴻	0	0								
	●	●	●	●	●	●	前七月生成		201416	鳳凰	1	0.2			1	12.2				
	●	●	●	●	●	平記錄,八月為0 ?!			201410	麥德姆	0	12.0	1.5	14.6						
	●	●	●	●	菲特新增藥味效益驚人。				201323	菲特	0	0	5.9%	50.2%						
	●	●	●	天兔新增藥味效益驚人。					201319	天兔	0	3.6								
丙	●	●	2013年連新增藥味也都效益不顯。8月止，三颱已農損66.6億、死亡9人。						201315	康芮	6	29.4			9	70.2	5.4	40.1	2.6	B放生防颱
	●	●							201312	潭美	0						5.6%	35.3%	66.7%	
	●	●							201307	蘇力	3	37.2	2.6	16.2			減幅	減幅	減幅	
	◐	●	2012年效益遞減。農損44.3億，死亡8人。108天放生期在9/4~12/20。						201214	天秤	0	4.2	10.2%	55.7%			(1-5.6%) =94.4%	(1-35.3%) =64.7%	(1-66.7%) =33.3%	
	◐	●							201209	蘇拉	7	24.6			8	44.3				
	◐	●							201205	泰利	1	15.5								
	◐	●	2011年效益顯著。108天放生期亦無颱						201111	南瑪都	1	2.3			1	2.3				
乙	◐	2010年, 母親節起放生108天(5/9~8/24), 效益不彰：(1) 萊羅克遲至8/31~9/2來襲，打破最晚發布警報的記錄。(2) 死亡40人、農損83.1億。							201013	梅姬	38	1.8								A未防治
	◐								201011	凡那比	2	81.2	13.3	27.7	40	83.1				
	◐								201006	萊羅克	0	0.1	52.0%	95.2%			97.1	113.5	3.9	
甲	X	X	X	X	X	X	X	X	1999~2009 年 11年,共44個颱風		1125	1278.4	25.6	29.1	102.3	116.2	100%	100%	100%	
													100%	100%						

表四、台灣 8 區 2014 秋冬雨及 2015 春雨一覽表(單位:mm)

降水量	10~2月秋冬季			降水量	3-5月春季		
月平均	30年平均	2014/10~2	增減幅	月平均	30年平均	2015/3~5	增減幅
八區平均	322.2	129.5	-59.8%	八區平均	401.0	466.8	16.4%
臺北	558.8	268.3	-52.0%	臺北	592.7	572.4	-3.4%
新竹	354.4	208.2	-41.3%	新竹	565	596.3	5.5%
臺中	187.5	64.3	-65.7%	臺中	479.9	734.5	53.1%
嘉義	145	69.5	-52.1%	嘉義	342.6	520.9	52.0%
臺南	104.3	45.2	-56.7%	臺南	291.6	330.9	13.5%
高雄	114.1	59	-48.3%	高雄	306	307.5	0.5%
花蓮	740.4	187.6	-74.7%	花蓮	368.3	318	-13.7%
臺東	372.7	134.2	-64.0%	臺東	262	354.2	35.2%

表五、2015 年 21 次放生求雨，降雨量前 3 名地區一覽表(單位:mm)

第1次	3/12:發心求雨，即雨三天	基隆20.6	蘭嶼14.6	台北10.5
第2次	3/21:北、中、東雨一週	基隆8.5	蘇澳2.1	花蓮1.5
第3次	3/26	鞍部28	宜蘭22.6	彭佳嶼21.7
第4次	4/2	成功1	台東0.2	
第5次	4/9	馬祖21	基隆8.0	竹子湖7.8
第6次	4/18:北、東雨一週	大武28.0	成功26.4	基隆14.5
第7次	4/25:東部雨一週	蘇澳9.1	花蓮2.0	宜蘭0.3
第8次	5/1:全台雨12天	基隆12.6	花蓮11	日月潭10
第9次	5/7	花蓮2.0	蘇澳0.6	台東0.1
第10次	5/16 (5/10~11紅霞海警)	馬祖21		
第11次	5/21:大梅雨到月底	澎湖38.9	東吉島37.3	台南34
第12次	5/28	台中106.7	彰化70	台南18.5
第13次	6/4:6/8解除限水	馬祖20.8	鞍部1.0	竹子湖1.0
第14次	6/11:6/14起天天修儀	馬祖15.5	金門5.3	
第15次	6/21	板橋60	台北55.0	蘇澳32.8
第16次	6/25	台南12.0	高雄2.0	日月潭1.0
第17次	7/2	基隆13.0	台南4.5	馬祖2.0
第18次	7/9 (7/10昌鴻陸警)	恆春44.5	鞍部44	新竹30.5
第19次	7/18	蘭嶼55.5	恆春38	大武26.5
第20次	7/23	台北68	板橋65.2	金門50.7
第21次	7/30	日月潭29.5	板橋17.0	雲林14.5

表六、台灣 25 處觀測站 30 年 (1981-2010 年)平均各月 降雨日數及降雨機率一覽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雨天(天)	12	12	13	13	14	14	11	14	13	10	10	10	146
機率(%)	38.70	42.90	41.90	43.30	45.20	46.70	35.50	45.20	43.30	32.30	33.30	32.30	40
1981~2010 台灣任一處觀測站全年任一天下雨的機率為40%													

備註:每週50～200人的中大型放生祈雨活動

(1)計13次(3/12~6/8政府提早宣布旱象解除)，機率為：3月$(0.419)^3$ x 4月$(0.433)^4$ x 5月$(0.452)^5$ x 6月(0.467) = 10萬分之2.3。

(2)計21次(3/12~ 7/30本報告上傳前)，機率為：3月$(0.419)^3$ x 4月$(0.433)^4$ x 5月$(0.452)^5$ x 6月$(0.467)^4$ x7月$(0.355)^5$ = 億分之1.3。

表七、2015 年 放生求雨期間 (3/22~7/30) 六大水庫蓄水率變化表

	3月18日 (三階前夕*)	5月20日 (大梅雨前)	6月2日 (蓄水過半)	6月7日 (解限前夕)	7月9日 (昌鴻前)	7月16日 (昌鴻後)	7月30日
石門	22.34%	35.06%	55.43%	56.09%	55.94%	93.42%	94.86%
翡翠	81.23%	82.44%	79.79%	78.80%	69.63%	77.42%	75.36%
鯉魚潭	30.80%	30.02%	51.55%	59.21%	67.63%	74.36%	81.00%
德基	49.81%	30.13%	63.76%	60.32%	43.40%	49.76%	56.21%
日月潭	74.82%	71.85%	81.86%	92.84%	97.75%	97.68%	90.16%
曾文	26.19%	11.52%	56.43%	56.31%	52.73%	52.06%	51.80%
平均	47.53%	43.50%	64.80%	67.26%	64.51%	74.12%	74.90%

*3月19日宣布，

四月起石門水庫第三階段限水，供五休二;

3/22即見歷史最低蓄水率20.23%。

4月最低22.61%(4/30)，

5月最低22.27%(5/3)。

圖一、颱風農損 5 年均值圖
(1999~20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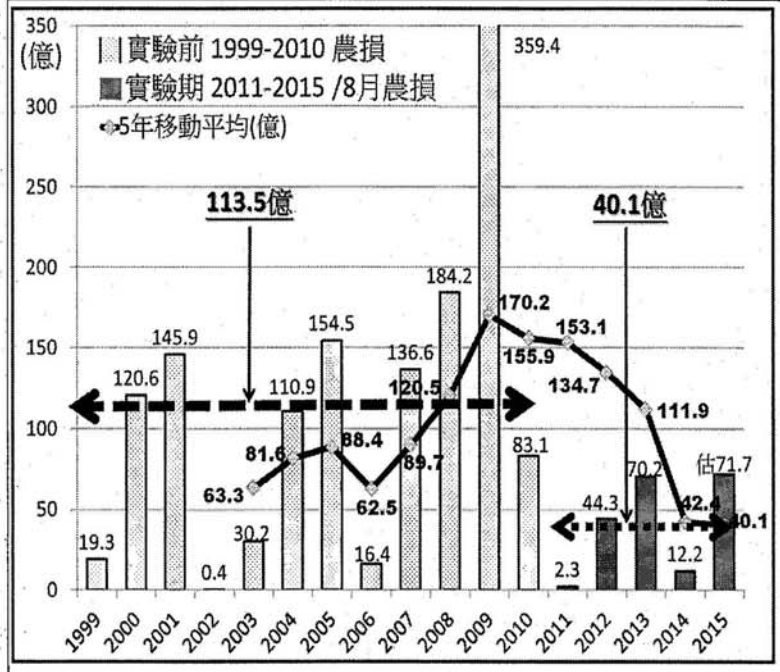

備註:實驗後每年平均農損降至
35.3%（= 40.1 億÷ 113.5 億）

圖二、2015 年昌鴻中颱預測及實際路線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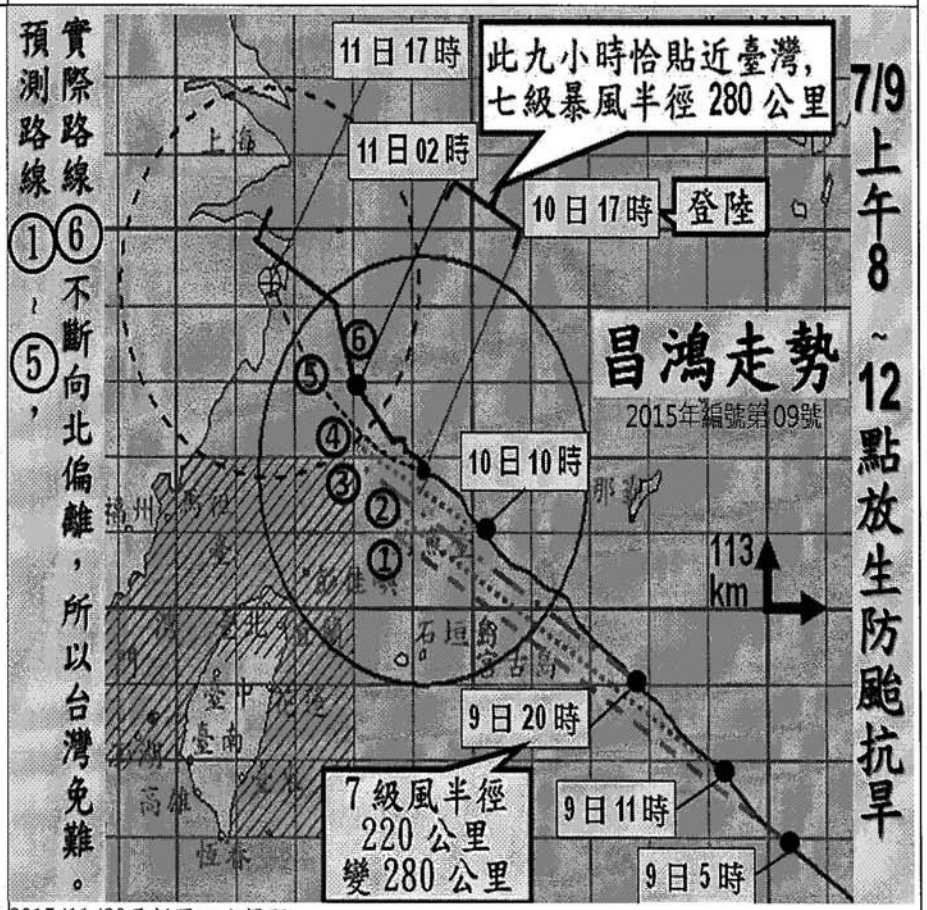

2015/11/30更新圖二小標題

附錄二

防颱抗旱之放生減災念力實驗致災篇
～～傳統文化致災的理論、實證、應用

2015年11月21日報告　2016年3月4日增訂

唯物科學認為物理因果律和決定論可預測機械式的宇宙，此思想支配了三百年來的學術；進一步，甚至誤認唯物科學和理性可取代宗教（例如佛教放生戒律）和倫理（例如多元成家）。乃感召了災難的來臨！

致災篇的緣起:放生減災念力實驗中，2015年計八味慈悲藥方，卻產生5年實驗的最大颱風損失。依據理論及幾年來的實證資料，確信必有大量惡業增長所致，乃有此致災篇的研究報告產生。

1

2016年2月6日台南大地震慘案的真相

~~致災應用＜Case 8＞台南大地震:震央6.4級在高雄美濃，死117人(皆台南)、傷551人，為臺灣戰後繼1999年921集集大地震以來，傷亡最嚴重的地震。

~~2016/2/1台南市加碼演出「顯性」同志註記，同志關係可註記於戶籍謄本，2016/2/6即感召大地震。

~~雷同致災應用＜Case 5＞的台中:2015/9/24 公布將在10/1實施同性伴侶關係註記（隱性），完成北、中、高大連線後，當日即感召北海道線杜鵑颱風90度大轉彎，而於9/28-9/29襲台！

~~短短不到一年的同志熱潮，已感召8災案！
台灣要耗損多少人命財產才會學到教訓呢？

2

傳統文化消災、致災的實證與應用

消災	實證	5年(2011-2015)翡翠水庫淨水實驗及防颱實驗
一、淨水:最佳水質,但2015/9起受北市府同志政策拖累轉差 二、防颱:5年(2011-2015),vs 未實驗前(1999-2010) 颱風農損5年平均降至39.2%(=44.44億÷113.5億)。		
消災	應用	2015年抗旱實驗
遇百年大旱,大型放生求雨,連續21次皆成功,扭轉政府悲觀的預測,春雨反較30年均值增16.41%,常態機率僅億分之1.3。		
致災	實證	毀謗放生佛戒四水庫污染案及八大災案
一、三地方四水庫污染案。 二、史無前例或百年級八大災案— 1.南瑪都怪颱、2.百萬紅衫軍、3.核二基座錨栓斷裂、4.泰利怪颱、5.石門水庫水質污染、6.南投百年大地震7.絕跡狂犬病復發、8.立法院行政院遭攻占。		
致災	應用	2015年起，鼓勵同志政策感召地震等8災難
8個地水火風災難Case：5颱風、塵爆、水庫、台南大地震		

3

背離宗教與倫理道德等傳統文化是致災關鍵

致災的理論, Theory of Disaster:災難是政事缺失感召來的

(1)傳統儒、道文化災難理論 — 董仲舒及尚書的天人感應:「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凡災異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君王有過，影響一年；卿士一月；一般官員一天。

(2)佛教災難的理論—貪瞋癡造殺盜淫妄(殺最重)及毀謗佛法感召天龍神曹、鬼神及地府的懲處。

致災的實證, Empirical Research and Evidence of Disaster

(1)毀謗放生佛戒，關聯了史無前例或創紀錄百年級八大災案。

(2)毀謗放生佛戒，三地方單位的四大水庫，當年污染增幅皆最大。

致災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Disaster :每逢災難，依傳統文化的教誨，政事必有缺失，官員與民眾應即反躬自省，調整政策及惡習，方免重蹈覆轍。

2015年放生防颱實驗第5年，8味慈悲藥方的強大藥效，竟遭至5年來最大的損失，必有重大惡業致之？ -- 同志熱潮感召7個災難：5個颱風、八仙塵爆、翡翠水庫污染。按:新增第8個是台南大地震！

4

致災的理論:東西方災難學說比較表

	歐美災難學說	傳統災難學說	備 註
災難性質	無生命與意識，無法溝通減緩.	惡業感召的活體，是來懲罰與討債. 可溝通減緩.	米飯、水及防颱、淨水、求雨等實驗，皆證實災難物質現象有受想行識.
科學依據	牛頓唯物科學: 物理因果律和決定論可預測機械式的宇宙，科學和理性甚至可取代宗教和倫理. 此思想支配了三百年來的學術.	1. 量子論科學: 意識影響物質 2. 念力科學: 思想意念可超越時空限制，足以對抗全球暖化.	2010沃爾夫獎的阿斯佩克特1982量子糾纏實驗顯示:粒子(物質)間有超光速聯繫，打破時空限制，宇宙非局域實在性，否定愛因斯坦EPR及窄義相對論，顛覆牛頓唯物科學.
災難成因	ISDR: 天體運動 IPCC: 排碳導致暖化。 「每年墮胎逾5千萬人，近二戰每年死亡6千萬人」不知其惡果.	1. 儒家天人感應: 因政事錯誤. 2. 道家感召說: 福禍無門，唯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 3. 佛教因果律	董仲舒云，災者天譴，異者天威. 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 凡災異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斷惡修善，戒殺放生，可消災免難」為儒釋道一致的消災理論. 不懺悔修善，欲靠科技，終難逃惡果.

5

五千年儒道文化災難的理論--天人感應思想1/2

●1972年：英國湯恩比博士，《展望21世紀》
「拯救21世紀人類社會的，只有中國的儒家思想 和大乘佛法」！

●孔子作《春秋》，言災異、述天道，認為災異是國君失德引發的。
「邦大旱，毋乃失諸刑與德乎？…正刑與德」，以事上天。
~~中國歷史上有三位特大思想家：孔子、董仲舒、朱熹。
孔子是儒學創始人， 董仲舒是經學大師，
朱熹是理學大師……是儒家發展的三個里程碑。」
（周桂鈿，《董學探微》）

●董仲舒(西元前179年~前104年)之學
以儒學《春秋公羊傳》為核心，
又集先秦道、法、陰陽、名、墨諸家之大成，
建立「天人感應」的龐大體系。
其《春秋繁露》中講道家陰陽五行計21篇，居全書四分之一強。

6

五千年儒道文化災難的理論--天人感應思想2/2

- 董仲舒《春秋繁露•求雨》　用齋戒放生以祭龍王的求雨術，　與印度佛教(西元67年漢明帝永平十年傳來)向龍王求雨 完全一致!
  向龍王求雨的方法，一直延續至明萬曆和清康熙、乾隆等皇帝。
- 董仲舒代表天人感應思想的《天人三策》說：
  「天地之物，有不常之變者謂之異，小者謂之災，
  災常先至而異乃隨之。災者天之譴也，異者天之威也；
  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凡災異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
  「國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災異以譴(義:責罰)之；
  譴告之而不知變，乃見怪異以驚駭之；
  驚駭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
  以此見天意之仁不欲陷也。」

【按1】:毀謗佛教放生戒律感召八大災害，執政黨九合一及總統國會選舉亦步民進黨執政覆轍。毀謗宗教災難，史有明鑑！
破壞倫常的同志運動，新執政者樂此不疲，災難會如董仲舒先生及尚書所言，愈來愈大！台南大地震已是第8個災難了！

【按2】:2015年春逢百年級大旱，我們3/12~7/30每週放生向龍王求雨，連續21次都下雨！機率小於億分之1.3！向董仲舒先生致敬！

7

中華文化施政核心「天人感應」之災異觀念：災殃都是人事違反天理造成的　1/2

- 堯、舜之前至外族入主的清朝，歷時逾五千年，
  「天人感應」之災異觀念一直是中華文化施政的核心。
- 皇帝中佛法修為第一，有修有證且三教通達的雍正皇帝於《世宗憲皇帝聖訓》卷二御批:
  周書洪範言:“人身五事，若有得失，
  在天之休徵咎徵(好壞徵兆)，即各以其類應之”。
  此即朕每日所諭天人感應之理，捷於影響者也
- 《世宗實錄》記載：雍正多次批示，從來天人感應治理影響快捷。
  凡是地方旱澇災害都是人事造成的。
  不是朝廷政務上有過失，
  就是總督巡撫大人們瀆職，
  或是太守知縣不稱職，
  不然就是一個地區之中，人心奸詐虛偽，風俗不夠厚道。
  這些情況足以冒犯天和，而招致災殃。

8

中華文化施政核心「天人感應」之災異觀念：災殃都是人事違反天理造成的 2/2

《尚書・洪範》先秦史書，記載歷代君臣議談的記錄，
上起堯、舜(約西元前2300年)，
下至春秋的秦穆公(前659年－前621年)。
漢武帝建元五年(公元前136年)
設立五經博士開始，其經書地位從未動搖，為歷代典試教科書。
各種不好徵兆，《尚書・洪範》稱為咎徵：

「曰狂，恆雨若； 曰僭，恆陽若； 曰豫，恆燠若； 曰急，恆寒若； 曰蒙，恆風若」	譯：君王狂妄傲慢，招感久雨不停； 君王僭越失際，招感久旱不雨； 君王貪圖享樂，招感久熱不退； 君王嚴酷急躁，招感持久寒冷； 君王昏庸愚昧，招感持久颳風。
「曰王省惟歲， 卿士惟月， 師尹惟日」。	譯：並且君王有了過失，就會影響一年； 卿士有了過失，就會影響一月； 一般官員有了過失，會影響一天。

【按】：歐巴馬總統2012年公開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美國加州連4年逢千年大旱，西南部和大平原也將臨10年更大級數旱災。台灣官員感召8災。

9

佛教災難理論—殺(以墮胎殺人罪最重)、盜、淫(同性戀、婚外情等)、妄及毀謗佛法(打壓放生)感召而來 1/4

(1)《地藏十輪經無依行品第三》

對毀謗佛法的果報云：
「(護國的天、龍、藥叉神等)皆捨守護不護念已。
時彼國土，自軍他軍，競起侵陵，更相殘害；
疾疫饑饉，因此復興。
彼剎帝利旃荼羅王，乃至沙門、婆羅門等旃荼羅人，
一切國民，皆無歡樂(按：舉國動盪、虛耗、空轉)。
先所愛樂今悉別離，
朋友眷屬更相瞋恨，
潛謀猜貳，無慈無悲，嫉妒慳貪，眾惡皆起」。

【按】：唐朝佛教最盛，國家慎重，重譯仁王經供王臣治國參考。經云：「天下亂，鬼神先亂」，執政王臣若毀謗佛法，護國天龍捨離致鬼神乏節制；鬼神先亂，國家就動亂了！經有明訓！
例如大陸：文革千萬名的紅衛兵。
台灣：民進黨時的百萬名紅衫軍，國民黨時的洪仲丘案數十萬群眾、太陽花學運佔領立法院、行政院。詳八大災案。

10

佛教災難理論—殺(以墮胎殺人罪最重)、盜、淫(同性戀、婚外情等)、妄及毀謗佛法(打壓放生)感召而來 2/4

(2)《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下》云:

「國土亂時先鬼神亂；鬼神亂故，即萬人亂——
當有賊起，百姓喪亡；國王太子，王子百官互相是非。
天地變怪，日月、眾星失時失度，大火、大水及大風等，是諸難起」

…波斯匿王白佛言：「世尊！何故天地有是災難」？

佛言：

「大王！由贍部洲大小國邑一切人民，不孝父母，不敬師長；
沙門、婆羅門、國王、大臣不行正法，由此諸惡，有是難興」…

「而惡比丘為求名利，不依我法，於國王前自說過患，作破法緣。
其王不別，信受此語，橫立制法，不依佛戒。
當知爾時，法滅不久。
大王！未來世中，國王大臣，四部弟子，
自作破法破國因緣，身自受之，非佛法咎。
天龍捨去，五濁轉增，若具說者，窮劫不盡【按】。」

【按】:日月星晨、地水火風、內亂兵戈等七難興起。

11

佛教災難理論—殺(以墮胎殺人罪最重)、盜、淫(同性戀、婚外情等)、妄及毀謗佛法(打壓放生)感召而來 3/4

(3)《正法念處經》云:

「云何此等非法惡龍增長勢力?
彼以聞慧，知諸眾生，行不善法，
不孝父母、不敬沙門及婆羅門，
如是惡龍增長勢力，於閻浮提作大惡身。
以惡心故，起惡雲雨，
所雨之處，生惡毒樹，
惡風吹樹，毒氣入水令水雜毒，一切五穀皆悉弊惡。
若有食者則得病苦，穀力薄故令人短命」。

(4)《地藏經·如來讚歎品》十齋日：

「一、八、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
二十九，乃至三十…十齋日」諸天善神巡察人間善惡。

【按】:八大災案的~~2004年12月份南瑪都怪颱案。
2012年5月泰利怪颱案。
2012年石門水庫水質污染案。

12

佛教災難理論—殺(以墮胎殺人罪最重)、盜、淫(同性戀、婚外情等)、妄及毀謗佛法(打壓放生)感召而來 4/4

(5)《四天王經》六齋日： p.13

「佛告諸弟子，齋日(六齋日，農曆每月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九、三十日)責心，慎身守口，諸天齋日伺人善惡...

四王命曰：勤伺眾生，施行吉凶...若有不濟眾生之命...逆道不孝、違佛違法、謗比丘僧、善惡反論，有斯行者，

四王以聞帝釋及諸天，僉(音簽，皆之意)然不悅，善神不復營護之，即令日月無光，星宿失度，風雨違時。」

【按】:風雨違時如12月颱風(2004年11月游院長以行政力管制放生佛戒，12月感召台灣百年颱風史的唯一12月颱)。

(6)《淨度三昧經》八王日：

佛告屏沙王，指出，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這八天稱為八王日。

諸天帝釋及大臣使者，

持四天王十五日、三十日所奏文書，案校複查。

地獄各閻羅王亦遣輔臣使者，同日同時俱出，

禁檢非法，捕惡賞善。有罪即效，重犯者即收神錄命。

【按】:經論開示天地鬼神審查善惡乃「三覆八校，一月六奏」。三覆是農曆一、五、九月，八校即八王日，六奏即六齋日。佛菩薩不妄語，無知之人卻譏為迷信！

【致災的實證】

應驗佛陀《仁王經》特為國王大臣開示:

國家若依惡比丘之言懲治佛戒，

將有地水火風的天災及人禍等七種災難興起

~~毀謗全球唯一的對治暖化災劫之放生佛戒，

皆逢史無前例或百年級八大災案

(接著九合一選舉、總統立委選舉恐.....??? ???)

~~地方毀謗放生佛戒

三縣市四大水庫污染增幅皆當年最大！

~~限制放生案送農委會即爆發絕跡52年狂犬病，

送立院，行政、立法兩院隨即被佔;

立院若違憲限制放生佛戒，恐感召更大的災難!

14

三單位打壓放生佛戒，轄下四水庫污染增幅皆第一，且依情節分判輕重(機率僅千萬分之1.5*) 1/2

單位名稱	打壓實況	水知道答案: 水質污染增幅第一
1. 南投中等打壓，中度污染增幅13.2%。	2007/4/1南投縣首創違反宗教人權的放生保育自治條例。	2007年日月潭水庫卡爾森指數劇增13.2%，水質污染增幅居全台19家一級水庫第一！縣長入獄！*(1/19)³(1/18)x(1/3)³(染幅恰依打壓輕重排序)x1/2(只退件石門水庫申請案，其染幅恰較大)=千萬分之一點五!
2.北水資局短期打壓，輕度污染增幅8.7%。	2011年底因放生未申請，北水資局退回所有放流申請。	2012年所轄石門及寶山水質污染增幅第一及第二，水質優養並居倒數第一及第二——石門水庫卡爾森指數CTSI達53.5，創建庫49年最差紀錄！
3. 台中加重打壓，重度污染增幅23.9%。	2012/10/22台中訂嚴格自治條例，2013/6/3通過檢舉獎勵辦法。	德基水庫2013年CTSI由40.6劇增至優養50.3，增幅23.9%。污染增幅第一及水質倒數第二。議長及市長心導管手術、蘇力颱風灌水議會、6.5級地震。

15

三單位打壓放生佛戒，轄下四水庫污染增幅皆第一，且依情節分判輕重(機率僅千萬分之1.5*) 2/2

位置	水庫名稱	2013全年指數及污染增減幅度		2012全年指數及污染增減幅度		2007全年指數及污染增減幅度	
新北市	翡翠	38.4	-6.8%	41.2	2.9%	41.5	-2.2%
南投縣	日月潭	39.5	10.3%	35.8	-6.8%	★35.9	13.2%
嘉義市	蘭潭	39.8	0.0%	39.8	2.6%	46.3	-6.1%
臺南市	南化	42.4	-4.1%	44.2	-0.2%	48.6	-3.4%
苗栗縣	永和山	45.1	12.8%	40.0	-7.2%	44.2	-2.0%
嘉義縣	仁義潭	45.6	6.0%	43.0	0.2%	45.2	-7.0%
屏東縣	牡丹	46.2	1.3%	45.6	3.6%	44.2	-8.1%
嘉義縣	曾文	47.2	4.9%	45.0	2.3%	43.7	-10.1%
臺南市	烏山頭	47.5	8.0%	44.0	3.0%	44.0	-0.9%
南投縣	霧社	47.5	21.5%	39.1	-0.8%	39.1	-3.0%
臺南市	白河	47.5	3.7%	45.8	-3.6%	51.3	-1.9%
臺南市	鏡面	48.7	-0.2%	48.8	-3.0%	--	--
基隆市	新山	48.8	7.3%	45.5	3.6%	45.4	12.9%
桃園縣	石門	49.2	-8.0%	★53.5	8.7%	48.2	-6.6%
新竹縣	寶山	49.9	-3.9%	★51.9	8.4%	50.3	-4.4%
苗栗縣	鯉魚潭	50.1	19.3%	42.0	-9.5%	44.2	-12.6%
高雄市	澄清湖	50.1	-2.3%	51.3	-2.7%	54.7	-2.0%
臺中市	德基	★50.3	23.9%	40.6	3.0%	41.3	0.2%
苗栗縣	明德	51.3	10.6%	46.4	-6.3%	49.5	0.8%
	均值	46.6		44.4		45.4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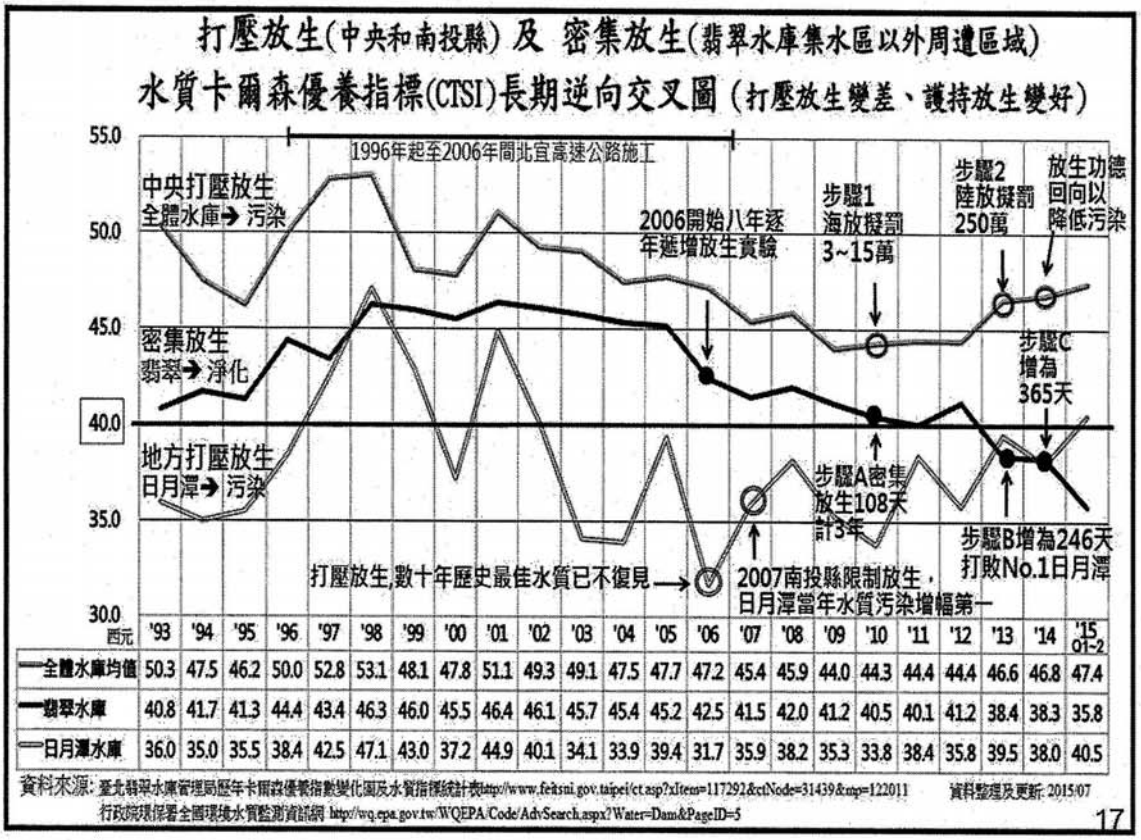

毀謗放生感召八大史無前例或百年級災害簡表

	毀謗放生關聯的災案	經典開示	各單位的感召災害措施 p.18
1	2004年12月(史無前例) 南瑪都怪颱案	風雨非時	行政院_違憲的“加強動物放生行為之管理與勸導”措施
2	2006年8月(史無前例) 百萬紅衫軍案	自軍他軍 競起侵陵	農委會與某道場_全台五場動物放生管制宣導說明會
3	2011-12年(史無前例) 核二基座錨栓斷裂案	災害譴告 怪異警懼	漁業署_海放審核制 核二廠_退回放生申請
4	2012年5月(史無前例) 泰利怪颱案	風雨非時	全台_不當放生引發全台痛批 新北市_封溪護魚區禁放
5	2012年(史無前例) 石門水庫水質污染案	毒氣入水 令水雜毒	北水資局_懲處偷放,封殺漁會以外所有放流申請
6	2013年(百年級) 南投最大地震年案	災害譴告 怪異警懼	台中_檢舉不當放生獎勵辦法 某念佛正法道場_社論批判
7	2013年7月(百年級) 絕跡狂犬病復發案	疾疫飢饉 因此復興	林務局野保科_野生動物保護法修正案上呈_農委會
8	2014年3月(史無前例) 立法院行政院遭攻占案	七災興起 動亂侵擾	行政院_限制放生的野保法修正案 第32 & 第46 條送立法院

八大災難實證	災變過程	災變相關毀謗放生佛戒行為	備註
災案1: 2004年 史無前例 12月份 南瑪都 怪颱案	• 2004年 颱風南瑪都 12/3襲台， 農損8.9億， 2死。 1897~2013 計117年， 420個 襲台颱風， 11月8個， 12月颱風是史 無前例! • 宋寧宗曾以 雷發非時， 下罪己詔。	2004/11/8行政院 游前院長不懂宗教 戒律及法會受聯合 國《國際人權憲章》 (立法院2009年通過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憲法、 及刑法的保障。於 永續會接受劉小如 博士建議「加強動 物放生行為之管理 與勸導」，永續會 執行長葉俊榮訂為 2005年五大重點項 目之一。	• 戒為法身， 虧佛戒身， 其罪無量！ • 佛法證悟第一 的皇帝雍正云， 天人感應治理 影響快捷。 旱澇災害 皆人事造成， 或朝廷督撫太守 知縣政務有過失， 或一個地區 人心奸詐虛偽， 風俗不夠厚道。 這些情況足以 冒犯天和， 而招致災殃。 19

八大災難實證	災變過程	災變相關毀謗放生佛戒行為	備註
災案2: 2006年 8月 史無前例 的百萬 紅衫軍案 (千萬 紅衛兵 翻版)	• 2005年 8月21日爆發 高捷弊案， 重創民進黨 清廉形象， 導致 2005年12月 縣市長 選舉大敗 及 2006年8月 百萬紅衫軍， 和立委選舉 未過1/4。 • 恰大陸謗佛 感召千萬紅 衛兵翻版。	• 2005/6/25~7/3 農委會主委李金龍 以100多萬元預算， 配合某佛教道場 全台五場 「動物放生管制宣 導說明會」 (出家人竟贊成管制佛教 放生菩薩戒?)， 一個多月後即 暴發高捷案等連串 案件，導致 民進黨選舉連敗， 隔年8月百萬紅衫軍 全台動盪不安！	• 《周書•洪範》言： 狂僭豫急蒙 五惡行感召 雨陽燠寒風 五咎徵。 • 毀謗佛法 《仁王經》指出: 國家若依惡比丘 之言懲治佛戒， 七災興起(第七種為 動亂侵擾)。 • 《地藏十輪經》云 「自軍他軍， 競起侵陵， 更相殘害」， 飢疫等 「眾惡皆起」！ (同災案8)。 20

八大災難實證	災變過程	災變相關毀謗放生佛戒行為	備註 p.21
災案3: 2011~2012年史無前例的核二廠基座錨定螺栓斷裂案	• 核二廠2號及1號機2011年10月及2012年3月大修時，反應爐基礎固定螺栓斷1根及7根。為採用BRW—6機組全球唯一特例且是連續兩次。	• 不懂財政困窘的台灣面臨多重毀滅性災害威脅之一線放生救災曙光2011年4/1起，漁業署實施海放審核制，核二廠明光碼頭也退回放生申請(末學2011年4月申請也駁回)，就出現全球僅有的基座錨定螺栓核安警訊!	• 一顆廣島原子彈的核燃料是800公克而已，但核二現在用過燃料棒達1300萬公噸，整個核電廠形同巨大無比的核彈，卻在1千萬人的身邊，現在又有一個最大導火線的反應爐基本結構事故，因此核二廠必須立即停用，否則任何小事故都可能引爆這顆人類史上最大規模核彈。(文／劉黎兒) 來源:自由時報2012-05-01〈廢核救家園〉核二廠事故全民要盯緊 http://news.ltn.com.tw/news/supplement/paper/580294

八大災難實證	災變過程	災變相關毀謗放生佛戒行為	備註
災案4: 2012年史無前例的泰利怪颱案	• 6/18凌晨2點產生怪颱「泰利」，預測直撲台灣。發生在梅雨季、南海生成、往東北的台灣海峽行進，中央氣象局分析近百年侵襲台灣的10類颱風路徑，可說史無前例。	• 2012年6/16~18不當放蛇引發全台痛批放生；6/19新北市封溪護魚區禁放人工繁養水產 • 隔天6/20南部已遭史無前例怪颱侵襲! • 上午末學緊急放生念佛馳救，預測兩根大水管的泰利，當晚竟也無風無雨通過停班停課的台北！？	• 違法濫放保育類毒蛇及凶毒物命，使人驚恐，違反佛道教立場，又令社會批評宗教感召災難。 • 《佛說四天王經》云，若有不濟眾生之命...逆道不孝，違佛違法，謗比丘僧，善惡反論...善神不復營護之，即令日月無光，星宿失度。風雨違時。」 22

八大災難實證	災變過程	災變相關毀謗放生佛戒行為	備註
災案5: 2012年創紀錄石門水庫水質污染案	• 2012年石門水庫卡爾森優養指標(CTSI)高達53.62，創水庫營運49年來歷史新高， • 也是2012年全台民生用水的一級水庫中水質污染增幅最大又是水質倒數第一！	• 2011年底，因某團體放生未申請，北水資局因噎廢食的封殺漁會以外的所有魚苗放流申請(末學2011年12月份的申請也被駁回)， • 2012年就見破紀錄的優養水質？無法100%消除的微囊藻毒素(導致肝病和腫瘤)與優養化息息相關!	• 毀謗佛法，《正法念處經》云「惡龍起惡雲雨，所雨之處，生惡毒樹，惡風吹樹，毒氣入水令水雜毒」。 • 毀謗放生的3地區4水庫皆污染增幅第一，而週遭密集放生的翡翠水庫水質則一枝獨秀!

23

八大災難實證	災變過程	災變相關毀謗放生佛戒行為	備註
災案6: 2013年南投百年大地震案	•(1)2013年3/27芮氏6.2級地震。 •(2)2013年6/2芮氏6.5級地震。 •此兩起南投仁愛鄉淺層地震，追平台灣百年地震史上，南投一年發生兩次6級以上大地震的歷史紀錄(1916年南投發生6.8及6.2級地震)！	• (1)台中歷史最悠久的念佛正法道場刊物，2013年4月號社論以放生少數失敗案例，毀謗放生連護生都算不上！出刊前，3/27天道已事先譴告！ • (2)2013年6/3台中通過檢舉不當放生獎勵辦法。前一天6/2天道已事先以6.5級大地震加以譴告	• 2012年10月台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剛過，議長、市長年底皆心臟繞道大手術。市長連任失敗 • 2013年德基水庫水質近貧養跌至優養污染增幅第一! • 董仲舒云：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

24

八大災難實證	災變過程	災變相關毀謗放生佛戒行為	備註
災案7: 2013/7月 絕跡 52年 狂犬病 復發案	•2013/7/29 報載農委會 嚴限內陸 放生法案 8/1將送 行政院審查。 恰於 7/16證實 3隻鼬獾遺體 染上 絕跡52年、 發病致死率 近100%的狂 犬病。	• 2012/9/26 「積極護生方案國際研討會」， 意見分歧，林務局野保科承諾還會再辦研討會，修正案卻暗渡陳倉至農委會!以全民稅收毀謗佛戒廣告也出籠。 • 狂犬病暴發， 農委會遭殃， 最忙者即草擬限制放生法案的農委會林務局野保科！科長2015年竟因刑案而離職？！ • 同案8，發文收文双方皆蒙難!	• 地方招災， 儒釋道三教通達的 雍正皇帝斥責:「 像你們這樣的巡撫， 地方必無豐收之理。 天降冰雹，為何專降在你們幾位所屬地界?何等督府就有何等年歲。天道隨人快得很，實在令人生畏」! • 【按】嫻熟天人感應即知反省改過以消災。歐美無此傳承，故諾貝爾獎頒發百年，而災難數量、損失金額暴增61倍、794倍。 25

八大災難實證	災變過程	災變相關毀謗放生佛戒行為	備註
災案8: 2014年 323 史無前例 的 行政院 遭攻占案 (將重蹈個案2，選舉恐不利)	反服貿學生 • 3/18占據立院， • 3月23日 轉占行政院， 遭警方強制驅離，暴發衝突。 • 接著 50萬人330反服貿遊行、 反核遊行， 審服貿核四的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亦審野保法)和府院都忙翻天。	• 行政院江院長為耶魯政治博士，專長自由主義，但儒佛經書及歷代天人感應治國思想較乏涉獵。無視 佛教團體請願， • 1/23行政院會通過違憲的野保法修正案(林務局未轉呈2013年11/6放生研討會本報告)， • 3/23行政院即逢史上首次攻占案!	•求雨靈驗的 康熙帝云 「朕惟天人感召， 理有固然， 人事失於下， 則天變應於上， 捷如影響， 豈曰罔稽?」 •《仁王經》指出: 國家若依惡比丘之言懲治佛戒， 七災興起 (第七種為動亂侵擾)。 毀謗佛法的個人惡報是:燃燒諸功德， 受諸苦毒， 生無間獄。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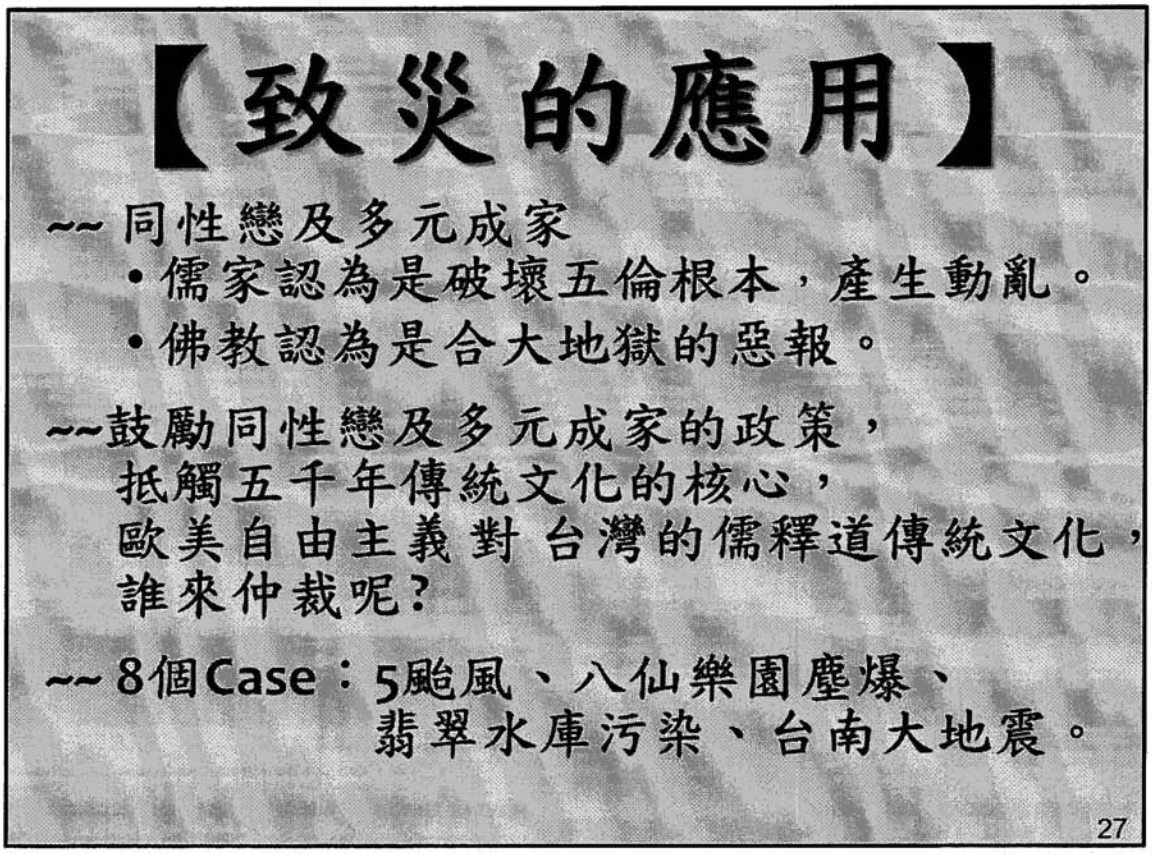
【致災的應用】
~~ 同性戀及多元成家
• 儒家認為是破壞五倫根本，產生動亂。
• 佛教認為是合大地獄的惡報。
~~鼓勵同性戀及多元成家的政策，
抵觸五千年傳統文化的核心，
歐美自由主義對台灣的儒釋道傳統文化，
誰來仲裁呢?
~~ 8個Case：5颱風、八仙樂園塵爆、
翡翠水庫污染、台南大地震。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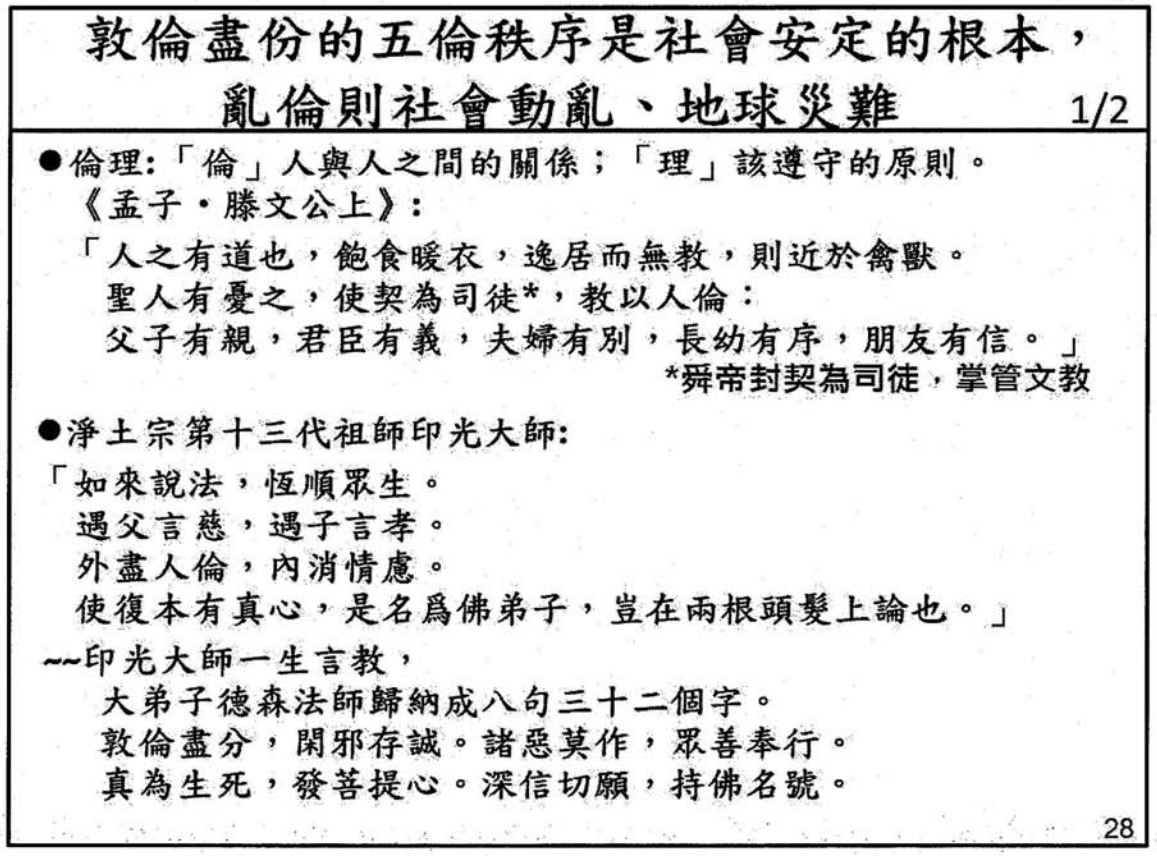
敦倫盡份的五倫秩序是社會安定的根本，
亂倫則社會動亂、地球災難 1/2
●倫理:「倫」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理」該遵守的原則。
《孟子・滕文公上》:
「人之有道也，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
聖人有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舜帝封契為司徒，掌管文教
●淨土宗第十三代祖師印光大師:
「如來說法，恆順眾生。
遇父言慈，遇子言孝。
外盡人倫，內消情慮。
使復本有真心，是名爲佛弟子，豈在兩根頭髮上論也。」
~~印光大師一生言教，
大弟子德森法師歸納成八句三十二個字。
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真為生死，發菩提心。深信切願，持佛名號。
28

敦倫盡份的五倫秩序是社會安定的根本，亂倫則社會動亂、地球災難 2/2

● 子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
台中蓮社創辦人，儒佛專精的雪廬老人（李炳南居士）開示，
此章書為儒學總綱，圓該中國文化之體相用。
…道是體，德是相，皆是內在。仁藝是用，皆是外在。
…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禮為道德仁藝之後，又為六藝之首，
…禮記禮運篇云：「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義，
講信修睦，尚辭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
故學道德仁藝，必自學禮始。
學禮必以學習敦倫、修睦、辭讓為根基。

● 當代淨空法師:
中國文化的根本是倫常，中國的民族是五倫的民族。
四大文明古國，中國所以沒有滅亡，
就是靠儒家傳統教育的落實。
五倫…一亂氣候就反常了，
影響到所有一切生物自然的生長。
亂倫是一個很可怕的事情…
社會動亂、地球災難這麼多，從哪來的？根本沒有了。 29

正法念處經~~同性戀屬邪淫，果報在合大地獄

八熱地獄	熱地獄一天，天壽一世(人間年)	X 各地獄歲數 (六熱同六欲天)或天數	= 各地獄眾生壽命 (人間年)
1等活	四王天900萬	500歲=18萬天	1.62兆
2黑繩	忉利天3,600萬	500歲x2=36萬天	$1.62兆x8^1$=13兆
3合 (同性戀者)	夜摩天1.44億	500歲x4=72萬天	$1.62x8^2$=104兆
4叫喚	兜率天5.76億	500歲x8=144萬天	$1.62x8^3$=829兆
5大叫喚	樂變化天 23.04億	500歲x16=288萬天	$1.62兆x8^4$ =6636兆
6炎熱	他化自在天 92.16億	500歲x32=576萬天 (雜阿含經卷31)	$1.62兆x8^5$ =53084兆
7大炎熱	(見俱舍論)	500歲x32x1.05萬 =1.68萬歲=半中劫	?????????????
8阿鼻	墮胎.毀謗放生	中劫(見俱舍論)	?????????????

【註】(1) 七大熱地獄及各十六別處計119處地獄痛苦，墮胎及毀謗佛法感應的阿鼻地獄還要勝過千倍。(2)阿鼻地獄見大炎熱地獄如人見他化自在天，欣慕不已。(3)情欲重(九情一想)，身入風火二交過地，輕生有間、重生無間，二種地獄。純情欲者(十情無想)即沉入阿鼻地獄。 30

＜Case 1＞對宣布開放同志聯合婚禮報名的譴告

2015/5/9台北市宣布:聯合婚禮將開放同志報名與同年5/10的8:30首次紅霞強颱海警

2015年05月09日報導:
繼4月桃園市宣布
聯合婚禮首納同志參加，
北市也將在10月24日舉
行的市民聯合婚禮跟進，
8月24日開放同志報名。
~~ 5月颱每8年(=117年
÷15)才1次，又恰在事發
隔天發警報，那麼巧？
~~董仲舒：「
國家將有失道之敗，
而天乃先出災
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
又出怪異以警懼之；
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

2015/5/7 20點 (5/7小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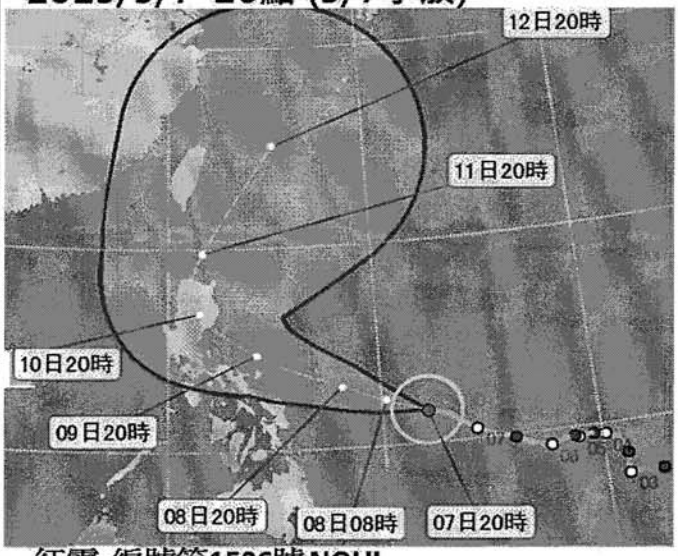

紅霞 編號第1506號NOUL
資料來源 中央氣象局 http://www.cwb.gov.tw/V7/prevent/typhoon/ty.htm?

31

＜Case 2＞對同志聯合婚禮報名的譴告

台北市2015/8/24開放同志聯合婚禮報名前夕，與8/20 -8/23 (海警期間)天鵝強颱的警告

2015年8月18日
蘋果日報報導:
台北市將於
10月24日舉辦今年
第二場聯合婚禮，
於8月24日至28日
開放報名，
今年首度開放
同志伴侶報名參加。

2015年8/20 14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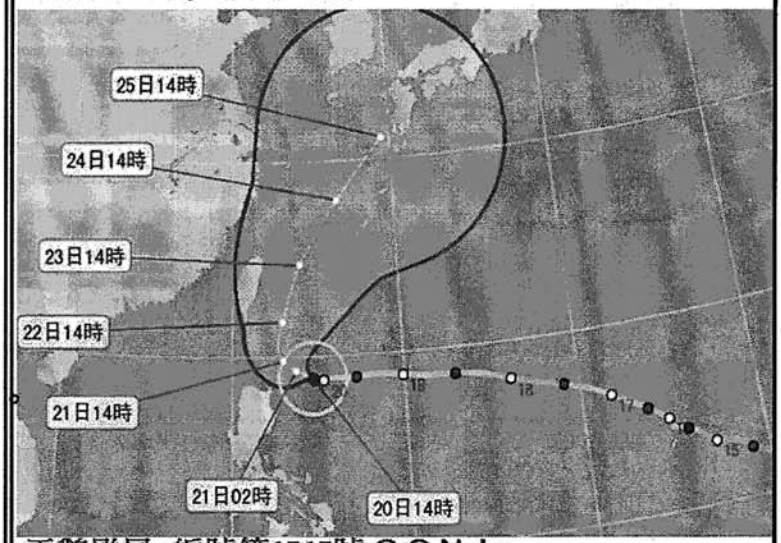

天鵝颱風 編號第1515號 G O N I
資料來源 中央氣象局 http://www.cwb.gov.tw/V7/prevent/typhoon/ty.htm?

32

< Case 3 > 對舉辦同志聯合婚禮的譴告 1/2

台北市2015/10/24舉辦含同志的聯合婚禮，三度巧遇同路線、同強颱的巨爵將於10/23-24侵襲台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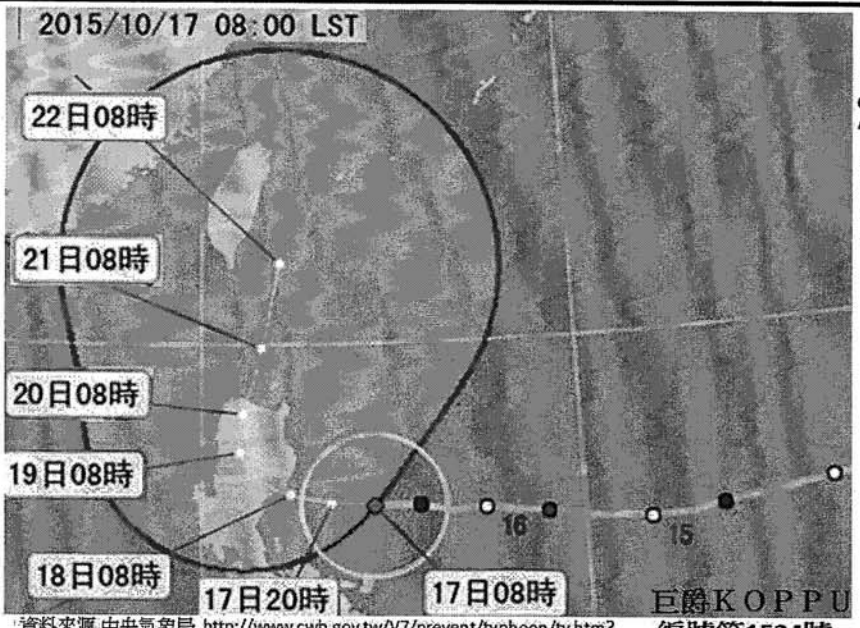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央氣象局 http://www.cwb.gov.tw/V7/prevent/typhoon/ty.htm?

台北
2015/10/17
的08時
巨爵強颱

33

< Case 3 > 對舉辦同志聯合婚禮的譴告 2/2

台北市2015/10/24舉辦含同志的聯合婚禮，美軍預測的巨爵強颱，10/23-10/24恰穿心而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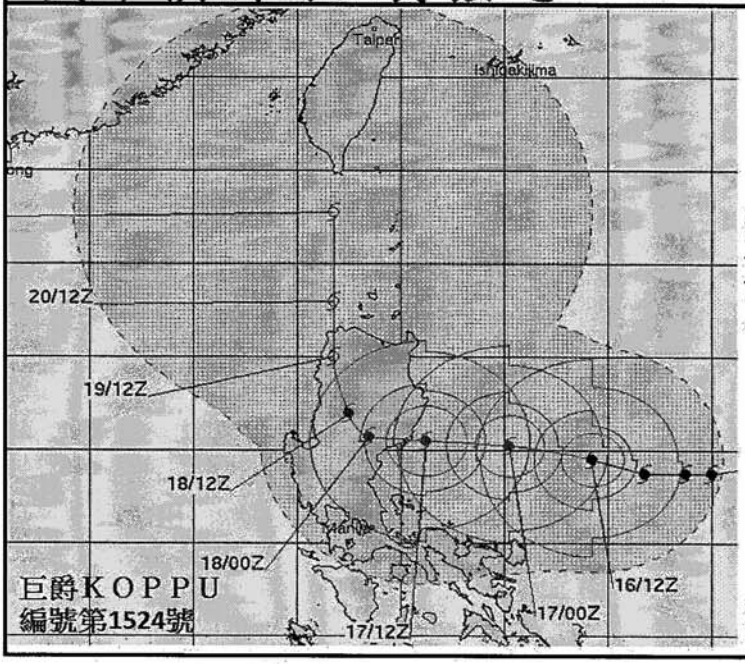

台北10/16的20時

(美軍預測時間
加八小時
方為台灣時間)

資料來源:美軍聯合颱風警報中心
http://www.usno.navy.mil/JTWC/?

34

龍王巨爵(KOPPU)颱風菩薩
找出原因後,2015/10/17大放生代懺悔邪淫
2015/10/21降為熱帶性低氣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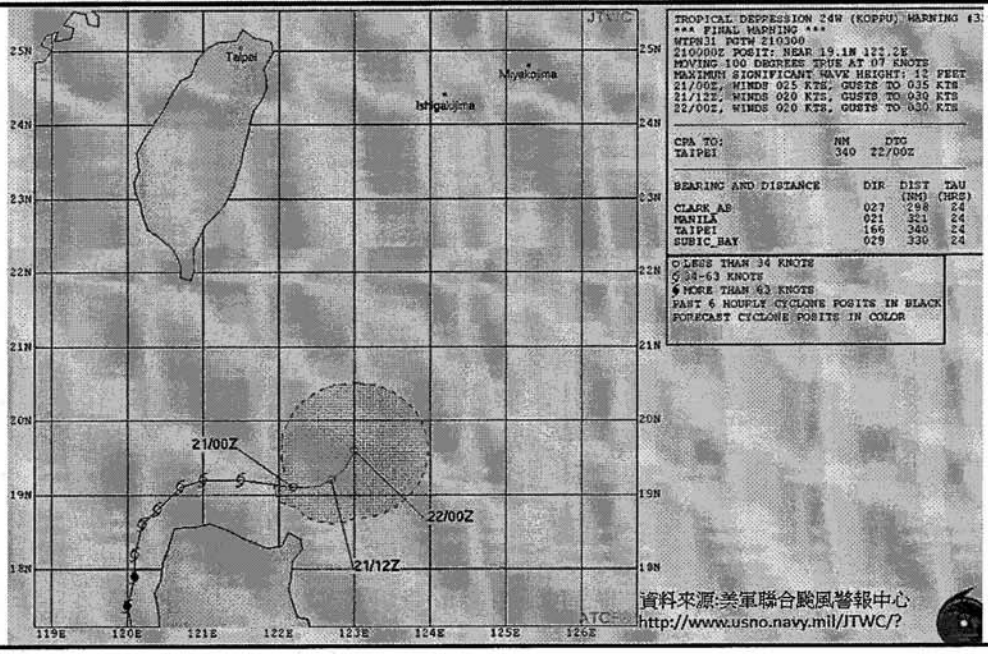

35

2015年台北市推動同志聯合婚禮，從發佈、報名到舉辦三步曲~~皆感召相同的颱風譴告

2015年三個颱風~~以下皆同
1. 時間: 活動前夕
2. 方向: L型
3. 強度: 強颱
4. 近中心最大風速:51公尺/秒
5. 7級風暴風半徑:200公里

~~~ 相似度90%以上?!

對5/9 新聞宣布將開放同志聯合婚禮的 譴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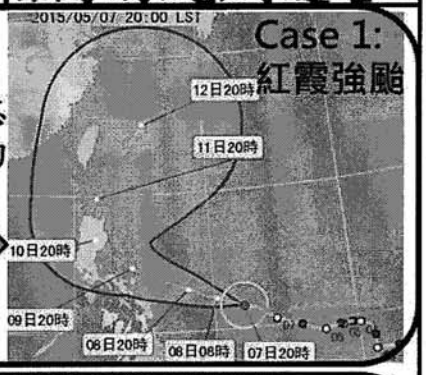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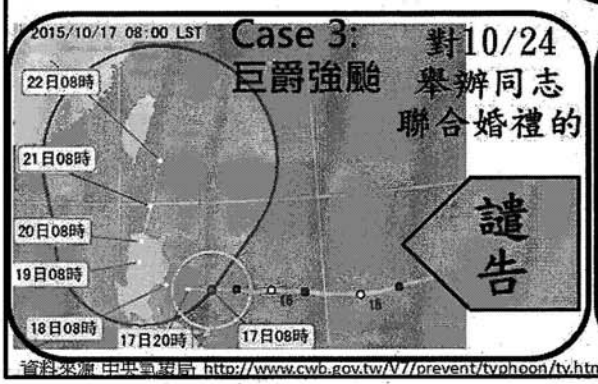

對10/24 舉辦同志聯合婚禮的 譴告

對8/24 開始報名同志聯合婚禮的 譴告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http://www.cwb.gov.tw/V7/prevent/typhoon/ty.htm?

36
~~~

＜Case 4＞
2015年6/26美國同性婚姻合法化與隔日6/27八仙樂園彩色派對塵爆的譴告

●6月17日起，台北市比照高雄市，受理同性伴侶辦理「伴侶關係」註記---農曆5月為三長齋月(1、5、9月)之一，為鬼神得勢之時，唐代時，國不行刑，不殺畜類。經論指出，天帝大寶鏡查人間善惡，正月照南天(即地球)、二月西天、三月北天、四月東天、五月南天，乃至九月還至南天。

●6月26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取代上帝，以5票對4票，裁定同性婚姻合法化，美國也成為全球第21個承認同性婚姻國家！美國總統奧巴馬歡迎有關裁決，他解釋，美國其中一個立國的基本原則，是人人平等。奧巴馬早在2012年，就公開表態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按:總統此舉會致災，《尚書・洪範》云：「曰僭，恆陽若（君王僭越失際，招感久旱不雨）」，「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君王過失影響一年；卿士一月；一般官員一天）」。

●6月27日的20:32，塵爆案發生。同運組織「同權會」共同發起人及同運團體領袖所主辦而爆發的八仙樂園塵爆事故，500多人傷亡。是繼921大地震及台南大地震以來，台灣受傷人數最多的意外 。

37

＜Case 5＞全台嚴懲
台北(2015/6/17)高雄(5/20)同性伴侶關係註記，台中(9/24)亦公布10/1實施。北中南完成聯線合體後--北海道線的杜鵑強颱亦同日轉成台中線！

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伴侶關係註記實施計畫

104年9月24日
中市民戶字
第1040034250號函訂定

台中今年10月1日起，實施「同性伴侶關係註記」。有一人設籍，就可以註記伴侶關係。

杜鵑強颱90度大轉彎，直切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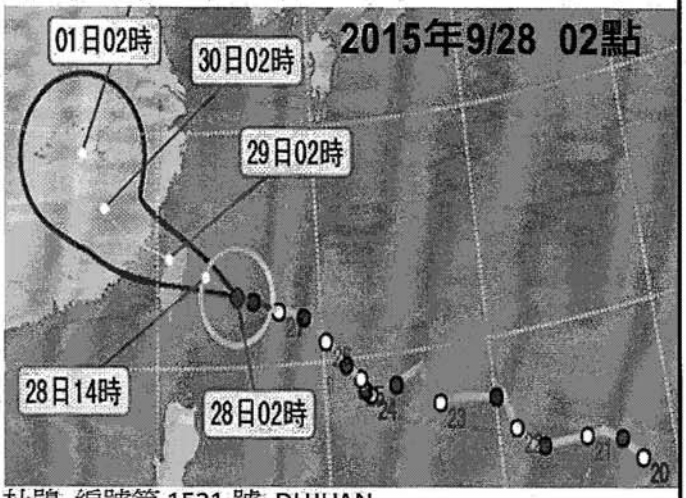

杜鵑 編號第1521號 DUJUAN
資料來源 中央氣象局 http://www.cwb.gov.tw/V7/prevent/typhoon/ty.htm?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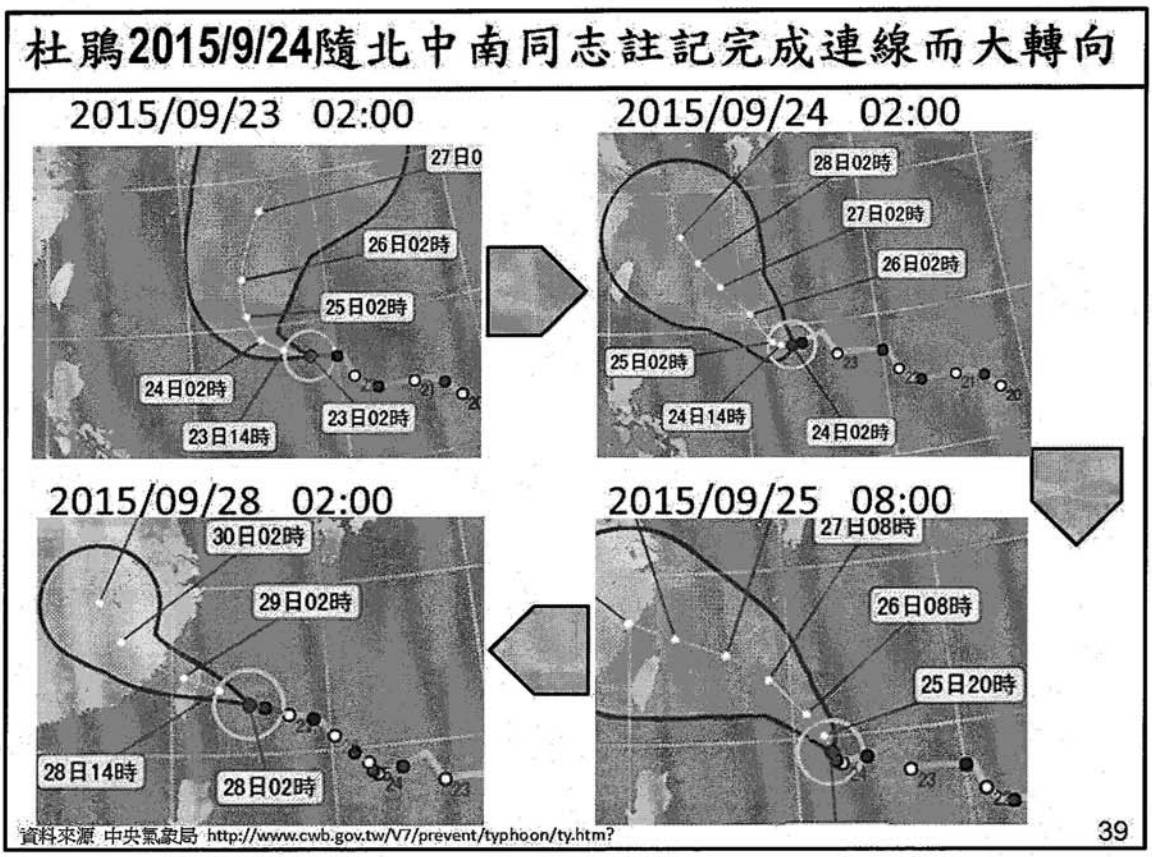
杜鵑2015/9/24隨北中南同志註記完成連線而大轉向
2015/09/23 02:00
27日0
26日02時
25日02時
24日02時
23日14時
23日02時
2015/09/24 02:00
28日02時
27日02時
26日02時
25日02時
24日14時
24日02時
2015/09/28 02:00
30日02時
29日02時
28日14時
28日02時
2015/09/25 08:00
27日08時
26日08時
25日20時
資料來源 中央氣象局 http://www.cwb.gov.tw/V7/prevent/typhoon/ty.htm?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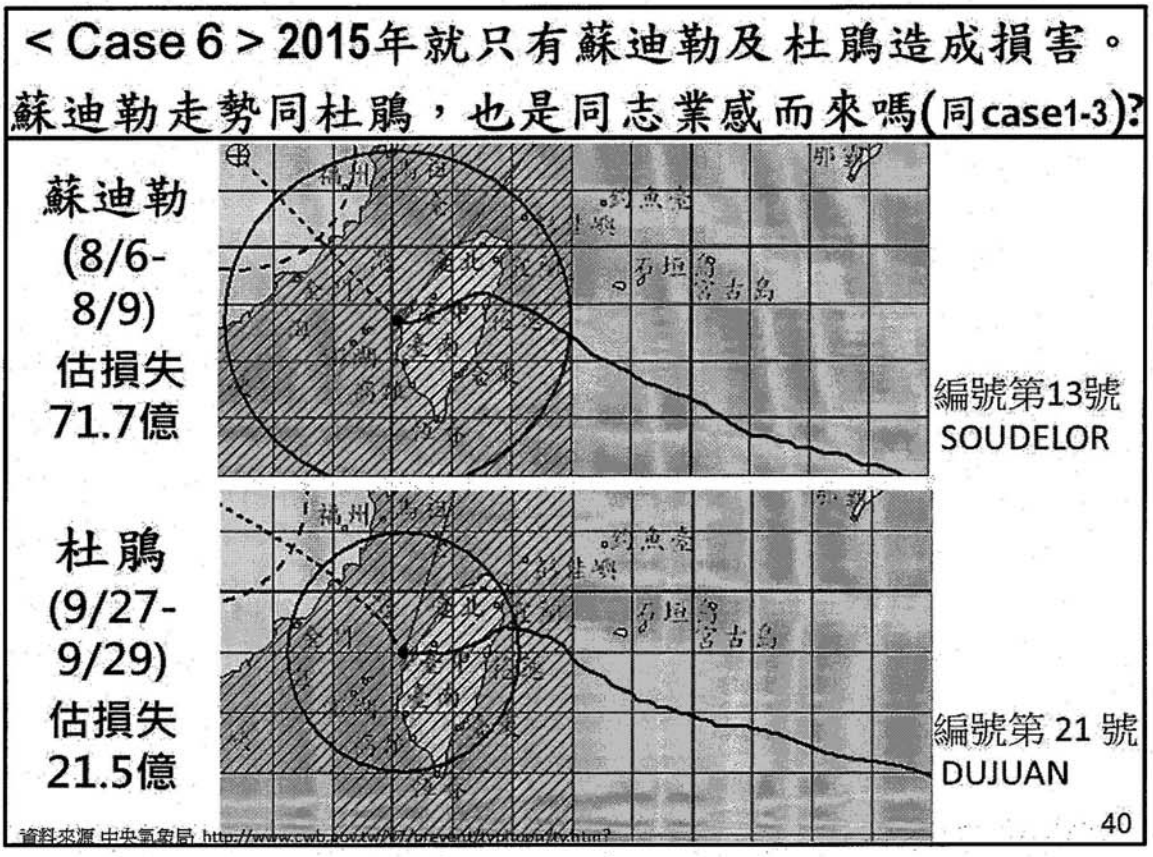
< Case 6 > 2015年就只有蘇迪勒及杜鵑造成損害。
蘇迪勒走勢同杜鵑，也是同志業感而來嗎(同case1-3)?
蘇迪勒
(8/6-
8/9)
估損失
71.7億
編號第13號
SOUDELOR
杜鵑
(9/27-
9/29)
估損失
21.5億
編號第 21 號
DUJUAN
資料來源 中央氣象局 http://www.cwb.gov.tw/V7/prevent/typhoon/ty.htm?
40

<Case 7> 因2015年8月份Case2一意孤行，接著9-12月累計四個月台北市所轄翡翠水庫污染創五年放生淨水實驗新高。創紀錄成果被毀了。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CTSI	排名	CTSI	排名	CTSI	排名	CTSI	排名	CTSI	排名	CTSI	排名
104	35.44	4	33.63	2	39.09	14	34.70	1	36.37	1	35.58	2
103	34.51	3	31.40	1	37.73	8	35.34	2	39.20	4	38.60	5
102	37.56	8	35.00	4	36.52	6	38.29	4	37.28	2	37.95	4
101	38.92	14	39.05	14	40.58	19	40.86	10	42.72	14	39.60	8
100	36.86	7	36.48	6	34.73	2	37.95	3	44.21	20	40.78	10

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CTSI	排名	CTSI	排名	CTSI	排名	CTSI	排名	CTSI	排名	CTSI	排名
104	40.51	2	41.06	2	44.21	16	44.76	12	43.54	16	42.53	15
103	44.25	15	40.94	1	40.39	4	39.13	1	37.59	2	40.26	8
102	39.12	1	41.68	4	40.22	3	43.65	9	36.76	1	36.11	2
101	44.12	13	43.96	11	42.61	10	40.77	2	42.02	8	39.46	6
100	43.11	10	44.90	14	39.72	1	40.98	3	43.87	18	37.06	4

資料來源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http://www.feitsui.gov.taipei/ct.asp?xItem=106302635&CtNode=31439&mp=122011

41

翡翠水庫2015/1-9月歷史最優水質，每況愈下

年	1-6月平均		1-7月平均		1-8月平均		1-9月平均		1-10月平均		1-11月平均		1-12月平均	
	指數	排名	指數	排名	指數	排名	指數	排名	指數	排名	指數	排名	指數	排名
104	35.80	1	36.47	1	37.05	1	37.84	1	38.54	2	38.99	3	39.29	3
103	36.13	2	37.29	2	37.75	2	38.04	2	38.15	1	38.10	1	38.28	1
102	37.10	3	37.39	3	37.93	3	38.18	3	38.73	3	38.55	2	38.35	2
101	40.29	13	40.84	12	41.23	12	41.38	12	41.32	10	41.38	10	41.22	8
100	38.50	5	39.16	5	39.88	5	39.86	5	39.97	4	40.33	4	40.05	4

資料來源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http://www.feitsui.gov.taipei/ct.asp?xItem=106302635&CtNode=31439&mp=122011

42

佛、道教戒殺放生戒律暨經典內容列舉

佛教：

經典	內文
《梵網經菩薩戒》 第二十　不行放救戒：	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常住之法。教人放生。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
《梵網經菩薩戒》第一　　殺戒	「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咒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眾生，而反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婆羅夷罪。」
《大方廣佛華嚴經》 普賢行願品	「眾生至愛者身命，諸佛至愛者眾生， 能救眾生身命，則能成就諸佛心願。」
《大乘入楞伽經》斷食肉品第八	一切眾生從無始來。在生死中輪迴不息。靡不曾作父母兄弟男女眷屬乃至朋友親愛侍使 。易生而受鳥獸等身。云何於中取之而食。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八	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無有休息。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寢。

道教：

經典	內文
《文昌帝君陰騭文》	「或買物而放生，或持齋而戒殺…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永無惡曜加臨，常有吉神擁護。近報則在自己，遠報則在兒孫。」
《正統道藏》洞真部戒律類 《太微仙君功過格》	「見殺不救，隨本人之過減半;無門可救，不生慈念為二過;助讚殺生為五過」
《文昌帝君功過格》第四篇 仁愛物類功過格	倡戒殺放生百功（ 倡殺、阻人放生百過 ）。買放生命百錢一功。節殺生一年三十功，戒殺生一年五十功。

佛教祖師開示：

祖師	開示內容
寒山大師、拾得大師 （唐代高僧）	寒山問拾得：放生可成佛否？ 答曰：諸佛無心，惟以愛物為心。人能救物之苦，即能成就諸佛心願矣。故一念慈悲，救一物命，是一念觀世音也。日日放生則慈悲日日增長，久久不息則念念流入觀世音大慈悲海矣。我心即是佛心，焉得不成佛乎！故知放生因緣，非小善之所能比。凡我同願，宜廣行勸勉，善令群生同歸悲化。（寒山大師相傳為文殊菩薩示現，拾得大師相傳為普賢菩薩示現。）
蓮池大師 （淨土宗　第八代祖師）	世間至重者生命，天下最慘者殺傷；放生非獨佛教，儒中君子無不奉行
	梵網以放生為常住法，常住者金剛身，無量壽也
	普勸世人隨所見生命發慈悲心，是捐捨世財，作斯方便
蕅益大師 （淨土宗　第九代祖師）	「欲即人心證佛心，轉劫濁成淨土，術莫妙於放生，放生一法，唯廣與久，一杯水不救車薪火，唯設人各一杯焉，一杯不已再一杯已，杯水多，車火未有不滅者，今殺運紛紛，並同分惡業招感，非慈悲三昧水，熟能熄之。」《靈峰宗論》卷六之一
	「殺生即殺自心未來諸佛，放生即放自心未來諸佛，若放自心未來諸佛，即真念佛三昧，修此念佛三昧，是恒轉法華經百千萬億部也。」《靈峰宗論》卷六之三
印光大師 （淨土宗 第十三代祖師）	「須知放生一事，實為發起同人，普護物命之最勝善心。」（南潯極樂寺重修放生池疏）
	「放生一事，原為啟發現未人之善心，以期戒殺茹素，普令含識各得其所，各盡天年。近之則息殺因，遠之則滅殺果，小之則全吾心之純仁，大之則弭世界之殺劫。」（常熟蓮華庵放生池碑記）
	「聖君賢相，哲士鴻儒，多皆仰遵佛訓，俯培己仁，或茹素而斷葷，或戒殺而放生，其嘉言懿行，載諸史冊，亦企後人同修慈心，愍彼物類。」（烏程周夢坡居士夫人誕期放生碑記）
	「然穿山、蛇、獺，究無幾何。既不能盡生物皆買放，則似宜從緩，庶免閑議（按：以免遭人非議）」。
弘一大師 （近代律宗權威）	是亦眾生，與我同體，應起悲心，連比昏蒙； 普勸世人，放生戒殺，不食其肉，乃謂愛物
	惟願諸君自今以後，力行放生之事，痛改殺生之事
虛雲大師 （近代禪宗大師）	「近來世界人民遭難，殺劫之重，皆是果報所遭；每每勸世人要戒殺放生，吃齋念佛者，也就是要大家免遭因果輪迴之報；諸位須當信奉，種植善因，成就佛果。」
太虛大師 （人間佛教創始人）	原夫素食為中國佛教徒特殊之美德，然僅指漢人而言。蓋世界佛教徒因生活環境之各殊，亦有肉食者，特皆重在殺生耳。… 惟我中國漢人佛教信徒，戒殺放生，長齋念佛，成為必然之清規，而終身修持。此種美德，已成良善風尚，應發揮而光大之！

殘酷的慈悲?
宗教大規模、商業化放生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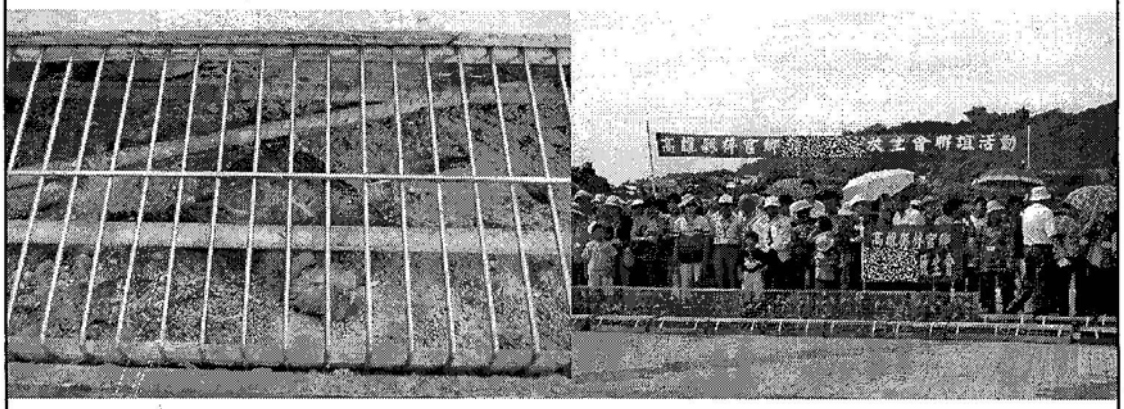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黑臉」的動保團體

批判與反省「買物放生」，古今中外都有

- 陳薦夫《水明樓集》卷14〈廣放生論〉，明朝。
- 陳玉峰，1995。＜台中市放生文化的初步研究＞，刊於《靜宜人文學報》第六期。
- 林朝成，1995。＜佛教放生與生態保育＞，刊於《般若季刊》試刊號
- 劉小如，2000。＜台北地區民眾放生行為研究報告＞，刊於《野鳥》第七期。
- 台灣、新加坡、香港、佛教界的反省，媒體、學者、環保團體的批判

動物放生有幾種？

- 急難救助（臨時、就地、少量、緊急）
- 個人棄養動物
- 復育、放流
- 集團化、商業化、大量化的買物放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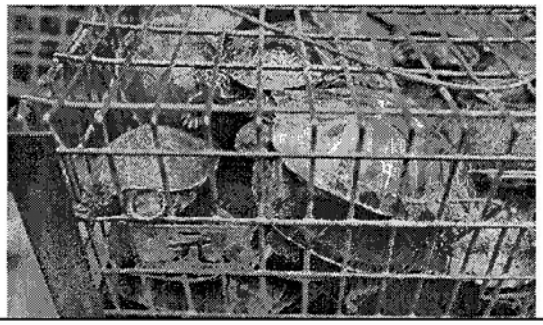

本會三次大規模的放生調查

- 2004/09/17 放下殘酷的慈悲 拒絕商業化放生－保育團體發表全台宗教團體放生現象調查報告，呼籲修法管理商業化放生

- 2004/11/02 先抓我囚禁，再買我放生，是功德還是造孽？保育團體公布「放生鳥」捕抓、買賣真相

- 2009/10/02 大量、商業化放生，犧牲動物、環境，一盲引眾盲，相牽入火坑？－公布2009年台灣放生現象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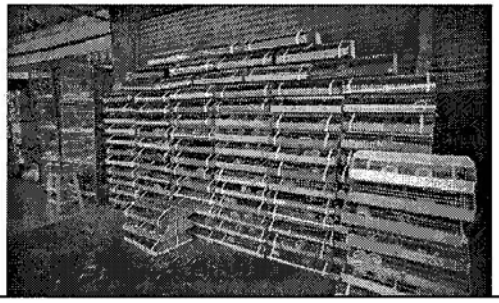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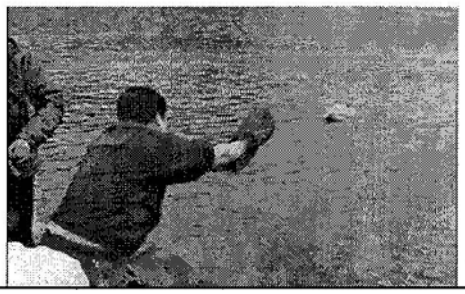

調查結果（一）

- 共訪查2,544個宗教團體，實際從事放生的團體為483個，約佔1/4。未從事放生的團體有1,524個，佔3/4。顯示多數宗教團體未從事放生。
- 動機—救生功德、消除業障、神蹟、延壽、消災、奇效等。
- 常見放生地點—台灣各水庫、山林、公園、海岸、河川溪流等。
- 時間：每月、每週，或重要佛道教節日。

調查結果（二）

商業放生金額每年約2億，動物數量超過2億隻。

物種包括：

1. 鳥類：麻雀、綠繡眼、白頭翁等。
2. 魚、蝦蟹、貝類：各類魚種、螃蟹、蛤蜊等。
3. 爬蟲、兩棲類：蛇、青蛙、蟾蜍等。
4. 昆蟲、無脊椎動物：蟋蟀、麵包蟲、蚯蚓、蟑螂等。
5. 哺乳動物、靈長類：梅化鹿、牛、猴子等。
6. 禽類：雞、鴨、鵝、鴕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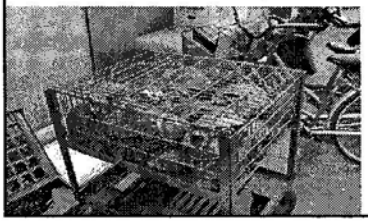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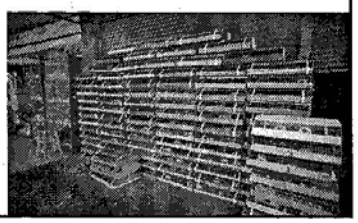

調查結果（三）

- 訪查設立於台北縣市、台中縣市、及高雄縣市之鳥店，合計訪查155家，其中有63家供應販售各式放生物。
- 「放生者」、「抓鳥人」 、 「鳥店」形成「互利共生」的食物鏈或營利結構。「循環模式」為：

  放生團體「訂貨」→捕抓者捕捉→收集處（大盤商）→大型鳥店（中盤商）→小型鳥店→放生者→放到野外→再度被捕捉
- 水族類也是大量向魚塭訂貨

調查結果（四）

- 為瞭解五年來（2004-2009)政府及民間組織的教育宣導，放生行為是否有所改變，2009年1至9月間，再以當年有放生的483家寺廟或團體為基礎，加上1個後來掌握到的放生組織，合計484個單位，再度進行臺灣「放生現象」的調查。結果顯示：
- 484個團體中，仍繼續放生的有256家，比例約66%。
- 不放生的有98個，比例約25%。
- 許久未放生，但未來不確定是否仍會放生的有34個，比例約9%。

調查結果（五）

•小小的台灣，每年至少有750次以上、平均每天約有2.1次的「放生活動」！而這個數字尚不包括沒有公開訊息，只准內部成員參與的組織其放生的次數。

•調查也發現，共有7個組織會到海外放生，放生地點遍及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尼泊爾、印度、西藏等。

•「生命基金會」97年在國內放生89次、國外放生35次，合計全年放生124次。98年1～9月在國內已放生75次、國外放生22次，總計97次，平均每月舉辦10次，為「超級放生組織」。

•高達九成的密宗團體從事放生。--宗教市場區隔嗎？

影響（一）：政府部門作為

- 農委會
  1.「動物放生行為規範」說明會及公民共識會議。
  2.動物放生管制宣導說明會。
- 新聞局
- 製播導正放生觀念電視宣導短片。
- 國科會
- 動物放生行為之社會學與心理學研究。
- 內政部
- 印製減少放生行為文宣及扇子，廣發給寺廟團體等。

影響（二）：地方法規

- 南投縣政府「放生保育自治條例」，未獲准而放生者，最高將處罰10萬元。

- 台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

第八條　任何人不得未經申請許可而放生或未依前條第一項許可之放生計畫放生。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放生之物種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影響(三)：中央法規

商業化/大型放生行為規範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

委託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研究主持人：李茂生 教授

共同主持人：林明鏘 教授

研究人員：馬偉涵、張清凱 （碩士班助理）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0 日

大量買物放生是慈悲護生嗎?
商業化放生是慈悲？還是虐待動物？破壞生態？
• 肉食者的供應源與數量不受影響。
• 製造更多「不必要的」動物痛苦，增加犧牲。
• 放生後再被獵捕。
• 人為改變棲地環境。破壞環境涵容量。
• 外來種造成的生態浩劫，破壞生態平衡。
• 殺戮與虐待「總量」沒有減少。

違憲嗎？
各相關法令規範
• 動保法
• 野保法
• 漁業法

關於釋放動物之立法建議　（劉櫂豪）

大家如果聽過母鹿悲子而斷腸、禽鳥助葬、魚猴送行、駱鴻賢素食豬的故事，相信內心必會有所悸動。

保護生態環境我們都同等重視和關心；但維護生態環境，不是單靠限制放生就解決了。其實影響生態環境的還有畜牧業、工業污染、化學藥劑、農藥、水災、風災、地震、人類濫捕濫殺等對生態的破壞可說都比放生嚴重很多，不過有部分人卻只把焦點放在放生問題上，實在令人深感遺憾。

個人認為，限制放生不但破壞生態環境問題、沒有真正獲得解決，反而衍生出更嚴重的問題。第一，就是剝奪動物生存權。第二，違背人類善良本性。

動物力弱，但沒有不貪愛自己的性命的。安士全書上有這麼一段話：「人人愛壽命，物物貪生全，雞見庖人執，驚飛集案前，豕聞屠價售，雨淚涌如泉，方寸原了了，祇為口難言。」動物被殺是有感覺的。在座各位都不能禁止人們歷久以來的殺生行為，但總不能連人要放生都加以限制剝奪。想想，現在假設我們是動物的其中一隻，一邊要殺您，一邊說會破壞生態不能救您；這時，當下的您會沒有怨恨嗎？動物被人類殺害不會報復嗎？古人云：「千百年來盈裡羹，冤深如海恨難平，欲知世上刀兵劫，但聽屠門夜半聲。」值得我們深思，再深思！

另一方面，人都有惻隱之心，見死不救或見死不能救，對人的良心都是很大的負面衝擊。古有成湯解

綱.子產畜魚.許遜折箭.胡者鑿池的仁德愛物事蹟.
我們政府忍心叫我們台灣人做一個見死不救的人嗎?

放生固然有所疏失.但不能以限制放生為唯一解決之道.想想我們從小到大都沒有犯過錯嗎?放錯就不能再當人了嗎?

所以農委會提出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管理放生行為的第32條與第46條修正案.必須先解決幾個問題:

第一.放生是救命的事.是臨危救命.如果一律要事先提出申請.請問如何救將眼前將要被宰殺的可憐生命?難道我們連幾隻可憐的生命.都要事先申請才能救放嗎?否則我們都觸法?

第二.放生要先通報時間.地點.數量.就是錯誤的放生.會有事先預購.被有心人士放後再捕的問題.

第三.對於生命是平等尊重的.那些動物該放.那些又不該放.誰說了算?

第四.台中市訂定限制放生規定.至今放生申請案件零件;南投縣也寥寥可數.基層業管承辦人.如果不認同放生.怕麻煩處處刁難放生,那限制放生不就等同變相的禁止放生條款?

如果農委會沒有解決上述問題.就要一味配合部分媒體的需求.那麼.台灣將是亞洲第一個~~剝奪~~訂立剝奪生物生存權「惡法」的國家.我們都成了「見死不救」的人了。

第2頁

綜合上述，建議農委會應以放生教育、宣導正確放生為優先手段，放生疏失罰責為輔助手段，不宜以限制放生為唯一正確，視為理所當然。

第3頁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經濟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育法放生管理規範公聽會」

書面資料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一、　背景說明

根據文獻記載，我國社會之放生行為，最早可溯至魏晉南北朝時期，以此為護生之手段；然近代放生活動有朝向大型化及商業化之趨勢，其來源多購自野生動物飼養販賣者，據估計每年放生次數多達 750 次，放生物種涵蓋蟲魚鳥獸，整體產值估計超過 2 億元。不當的放生除可能造成放生動物不適應野外環境而大量死亡、污染環境及民眾恐慌(例如放生毒蛇)等問題外，亦增加破壞生態環境、傳播疾病或危害野生物種之可能，對野生動物之保育影響至深且鉅，甚至存諸被放生動物來源背後之商業買賣行為等議題，都引起社會大眾相當關注。惟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於放生行為尚無明確規範，致使放生者無所依循，實應有效管理。

二、　爭點

(一)支持放生與反對放生雙方理念差異大。

(二)支持放生者：六道輪迴、動物與人類平等、放生救生是積極的善行、為啟發增長放生者的悲心和對眾生的救濟心。

(三)反對放生者：放生等於放死、破壞生態、與商業利益結合。

三、　修法說明

(一)為強化野生動物釋放之管理，爰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條修正草案，規定釋放經飼養之野生動物採行政許可方式辦理。

(二)鑒於放生行為形態多樣，有個人及團體之別、所放生之動物種類及數量多寡各異、對自然環境之衝擊程度亦不相同，實難以細分其行為樣態而分別處罰。查行政罰之處罰，係

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為處罰之客體，以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等界定為行為人，此為行政罰法第 1 條及第 3 條所明定，爰宜由主管機關透過行政裁量，依事實認定行為人及其處罰強度，故酌修第 32 條第 2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野生動物釋放之程序、種類、數量、區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三)考量一般類與保育類野生動物於本法管理上之差異及責難程度，酌修第 46 條分別定其罰則：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有關野生動物釋放之程序、種類、數量、區域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釋放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釋放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四)大規模釋放野生動物，可能造成釋放之動物無法適應環境而大量死亡，產生環境污染問題，引發社會議論，亦不符放生者之原意，爰酌修現行條文第 46 條第 1 項後段文字並移至第 2 項：違反第 32 條規定致釋放之野生動物大量死亡或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四、　應訂定之子法構想

(一)由地方政府受理申請，以團體代表為申請主體，程序朝從簡、從速、便民方式辦理。

(二)釋放種類應經評估調查為釋放地點之原有分布種類，並為本地種，禁止使用外來種、雜交種、基因轉殖種或其他不符合生態保育之物種。

（三）釋放數量、區域與時間，需依釋放物種之棲息環境、習性等生態特性擇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另行公告所轄區域內之建議放流種類及地點，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參考「水產動植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訂定，後續將廣泛參酌各界意見再議。

（五）行為人之確定：未經申請釋放經飼養之野生動物者，依據該違規事件之實際行為人，予以處罰。

（六）配套措施：為鼓勵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除輔導各地方政府制定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加強管理外，亦透過民眾基於愛護動物理念向地方政府檢舉疑似違法放生案例。後續將於違法放生發生之鄉鎮加強宣導「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最高可核發 20 萬元獎金)，冀透過民眾主動檢舉，減少違法放生之發生。

五、　預期效益

修正釋放經飼養之野生動物規定，釋放經飼養之野生動物採行政許可方式辦理，一方面使主管機關處理相關案件時能依法有據，更有效率；另一方面有助於輔導宗教團體，將其導向對環境生態有益、或至少無害之護生活動，可避免生態環境受到破壞，皆有節省行政成本及後續環境補救措施之效益。

六、　歷年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宣導工作與合作案例

(一)94 年辦理「動物放生行為規範」公聽會與公民共識會議且

製作<放生與放死之間-臺灣放生迷思>DVD 光碟，並分送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協助宣導，並置於影音資訊平台供民眾點閱觀賞。

(二)95 年輔導臺北市政府修正發布「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公園內水池或湖泊內不得放生。

(三)96 年 4 月 14 日輔導南投縣政府制定「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以有效管理南投縣境內放生活動，降低外來放生物種影響生態環境。

(四)98 年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南投縣政府報告該府「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專題報告，俾供其他縣(市)政府管理放生行為之參考。

(五)99 年 4 月針對對環境傷害較高的大規模商業放生管理進行法規研究，在現行法規架構下，蒐集資料分析探討，進行法條解釋及缺漏補充，以補現行法規之不足。

(六)100 年 6 月彙整現行有關釋放動物之法令規定，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不當商業性放生行為之參考依據。

(七)100 年 7 月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精神制定相關放生自治條例，以期儘速就不當放生行為發生規範效果。

(八)100 年 10 月 7 日邀集民間團體、官方及學者代表召開「動物放生行為與神豬競賽祭祀文化座談會」，針對放生行為部分經熱烈討論後，除研修相關法規外，並凝聚下列 3 項共識，並已洽各相關機關加強推動：

1、動物釋放應以不傷害該物種生命及危害其他生物為原則。為避免不當放生行為造成生命及本土生態之危害，各單

位應持續宣導與教育不當放生之影響，並加強執法，減少非法獵捕、販賣及放生行為發生。

2、各單位與團體應積極研議將放生資源轉換為對環境生態、動物福利或社會關懷等更有意義的護生活動，讓慈悲心得以厚實與永續。

3、對於已被動物釋放之地區進行生態影響研究與監測，若發現有產生外來種入侵危及本土生態時，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九)101 年 6 月 14 日本會林務局與漁業署共同參與北部地區宗教團體研商台灣放生工作實務座談會，與宗教團體交換彼此對於放生理念、應注意的細節以及未來放生規範的內容提出討論，全體一致反對將危害人身安全之動物(如眼鏡蛇)列為放生對象。

(十)101 年 9 月 25 日至 26 日結合宗教團體共同舉辦「2012 積極護生方案國際研討會」，邀集宗教組織及保育人士安排演說並進行綜合討論，共同為促進環境生態、動物保育與福利而努力，與會者一致認為尊重宗教放生文化、支持有智慧的的放生活動及鼓勵結合動物傷病救治野放的護生方案等三大共識。

(十一)101 年 10 月 22 日輔導臺中市政府完成「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制定並公布施行。

(十二)102 年起與慈心基金會、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合作，結合佛教收容示範及保育團體護生做法，並與收容動物之專業機構合作，設立護生教育示範園區，合作建立生態池、陸龜收容區及野鳥收容練飛區，協助收容陸龜、

鸚鵡、食蛇龜。規劃園區整體教育功能規劃及建築、生態池棲地改善、陸龜戶外棲地建設、義工訓練及動物照養能力訓練，供各界設立護生園區之參考，進而達到護生之真諦。至 104 年已完成北、中、南 3 處，提供本土保育龜類之良好野放前調養、訓練與暫養空間，示範如何愛護並收容野生動物，評估野放收容動物之可行性，並營造生態池水雉棲地及原生樹木栽植。辦理護生教育推廣 70 場次，9,700 人次參與；生態種子解說員培訓 86 場次，2,580 人次參與。

(十三)102 年 11 月 6 日舉辦「2013 放生活動法律規範研討會」，請社會大眾與政府相關機關，包括本會林務局、畜牧處、漁業署等共同研討目前放生相對應的管理法規，以開放式平台供大眾與官方對話，彙整各方寶貴的建議，供政府擬訂相關法條或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十四)102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舉辦「2013 護生野放評估與規劃工作坊」，使參與種子學員了解護生野放之真正內涵，如進行護生野放之前、中、後等各階段應進行何種評估以及流程如何規劃，讓護生野放的個體能夠順利存活下來，延續其生命。

(十五)103 年擬定「2014 年生態護生輔導計畫」以建立務實可行之野生動物釋放管理規範，除以普查深入社會上宗教相關野生動物釋放情形，並實際辦理生態護生活動及法規座談，加強與社會大眾及宗教團體間的溝通聯繫與相互觀摩，並提供科學與生態之概念交流，俾利制定尊重宗教兼顧公眾福利之管理措施。過程中業與海濤法師、圓證法師座談，發展澎湖海龜生態放生。

(十六)103 年本會林務局與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首次合作生態放生計畫。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亦多次辦理魚苗放流，與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海洋大學等單位，辦理海龜祈福野放超過 50 頭，參與活動信眾超過 2,000 人次。持續捐助經費予特有生物保育中心辦理野生動物救傷、護生園區動物醫療工作及進入校園推廣生態教育。

(十七)103 年 9 月 25 日發布新聞，強調飼育寵物者應善盡飼養者之義務，提供寵物安全環境與舒適空間，不要飼養珍奇異獸、危險性動物或來路不明的動物，更不可棄養或隨意釋放動物，以免造成生態危機。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推動優質動物飼育管理，共創人與動物和諧共存的優質環境。

(十八)104 年 12 月 21 日辦理 104 年生態智慧放生輔導計畫「復育生態放生」座談會，邀請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圓證動物保護協會、藏傳佛教代表，以及中央研究院邵廣昭研究員、海洋大學程一駿教授、前水試所魚苗復育專家吳全橙先生及漁業署代表，就放生的科學化及有益於環境生態之方法進行交流。會中得到一致結論，以宗教慈悲心為動念，配合符合生態原則之野放(瞭解放生物種的棲息、成長特性，且應適時、適量)，達到藉由宗教信眾之力，成就生態保育工作之雙贏。

(十九)104 年與台北市福智基金會合作辦理智慧生態放生，經由海洋大學、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協助成功野放綠蠵龜、玳瑁共計超過 57

隻，與特有生物保育中心野放原生種保育龜類食蛇龜 160 隻、柴棺龜 40 隻。105 年至今已辦理 3 次智慧生態放生，加入祈福儀軌，響應信眾超過 1,400 人次，獲得參與民眾認同與肯定。

(二十)105 年 3 月 21 日召開「守法、放生、護生態」記者會活動，由本會林務局李局長桃生主持，邀請內政部、福智佛教基金會、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共同參與，宣示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尊重生命的放生行為，向社會大眾宣導正確放生觀念。記者會由本會畜牧處、漁業署及林務局就動物釋放相關管理措施予以綜合說明；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報告近年來「傷癒野生動物放生計畫」的執行成果；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則說明「智慧放生作法與理念」，並將近 2 年之執行經驗在會中分享。

七、　曾參與或邀請之政府機關、宗教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

(一)政府機關：農委會林務局、畜牧處、漁業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水產試驗所；內政部民政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台北市立動物園。

(二)宗教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美國佛教聯合會、圓證動物保護協會、藏傳佛教代表、慈心教育基金會、中華護生協會、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國際人道對待動物協會。

(三)專家學者：中央研究院邵廣昭研究員(海洋生物)、清華大

學曾晴賢教授(海洋生物)、臺灣海洋大學程一駿教授(海洋生物)、中興大學吳聲海教授(爬蟲類)、弘光科技大學陳家倫、台北市野鳥學會何一先(鳥類)、魚苗復育專家吳全橙先生(魚類)、中國野生動物保護協會于鳳琴、香港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胡明川。

(四)未來建議參與專家：東海大學林良恭教授(哺乳類)、東華大學楊懿如副教授(兩棲類)、臺灣師範大學林思民副教授(爬蟲類)、宜蘭大學毛俊傑助理教授(兩棲爬蟲類)、臺灣海洋大學陳義雄教授(魚類)、臺灣海洋大學郭金泉教授(魚類)、前環境保護署檢驗員王漢全(魚類)、臺灣大學方偉宏副教授(鳥類)、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邱郁文助理研究員(淡水生物)、中山大學顏聖紘副教授(外來種、昆蟲)。

八、　放生相關法規彙整（罰則由重至輕）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條：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釋放。(違者處 5-25 萬罰緩；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 50-250 萬罰鍰。)

(二)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第 6 款: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違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三)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違者處 3-15 萬罰鍰。)

(四)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8 款: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另訂定「水產動植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違者處 3-15 萬罰緩。)

(五)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違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

(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未經他人許可，釋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或擅駛他人之車、船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

(七)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查陽明山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等 7 處國家(自然)公園已公告禁止放生。(違者處 1 千元以下罰緩。)

主席：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就「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績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１０２）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鄭寶清、陳歐珀、鄭運鵬、李昆澤、蕭美琴、劉櫂豪、趙正宇、鄭天財、簡東明、林俊憲、李鴻鈞、賴瑞隆、徐榛蔚、邱志偉、陳素月、許淑華、蔡適應、顏寬恒、吳志揚、劉建國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本院委員陳宜民等2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鄭麗君等3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江啟臣等20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頁次：１０３－１７８）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陳宜民、江啟臣、鄭麗君、洪慈庸、劉建國、吳焜裕、鍾孔炤、吳玉琴、林靜儀、陳曼麗、蔣萬安、陳　瑩、黃秀芳、李彥秀、余宛如、李昆澤、柯志恩、楊　曜、尤美女、徐榛蔚、林淑芬、林為洲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案；二、審查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05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１７９－２８０）	
發　言　者	劉世芳（主席）、蔡適應、王定宇、江啟臣、羅致政、馬文君、呂玉玲、賴士葆、邱志偉、賴瑞隆、陳亭妃、呂孫綾、徐志榮、許淑華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羅瑩雪列席就「政府對國人遭遣送至第三國或大陸地區接受司法偵查或審判之因應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高志鵬等23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８１－３７８）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林德福、張宏陸、許淑華、周春米、林為洲、顧立雄、黃國昌、王定宇、許毓仁、劉世芳、尤美女、林俊憲、周陳秀霞、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舉行「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釋放動物管理規範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釋放動物管理規範公聽會 （頁次：３７９－５２８）	
發　言　者	林岱樺（主席）、黃偉哲、陳曼麗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2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